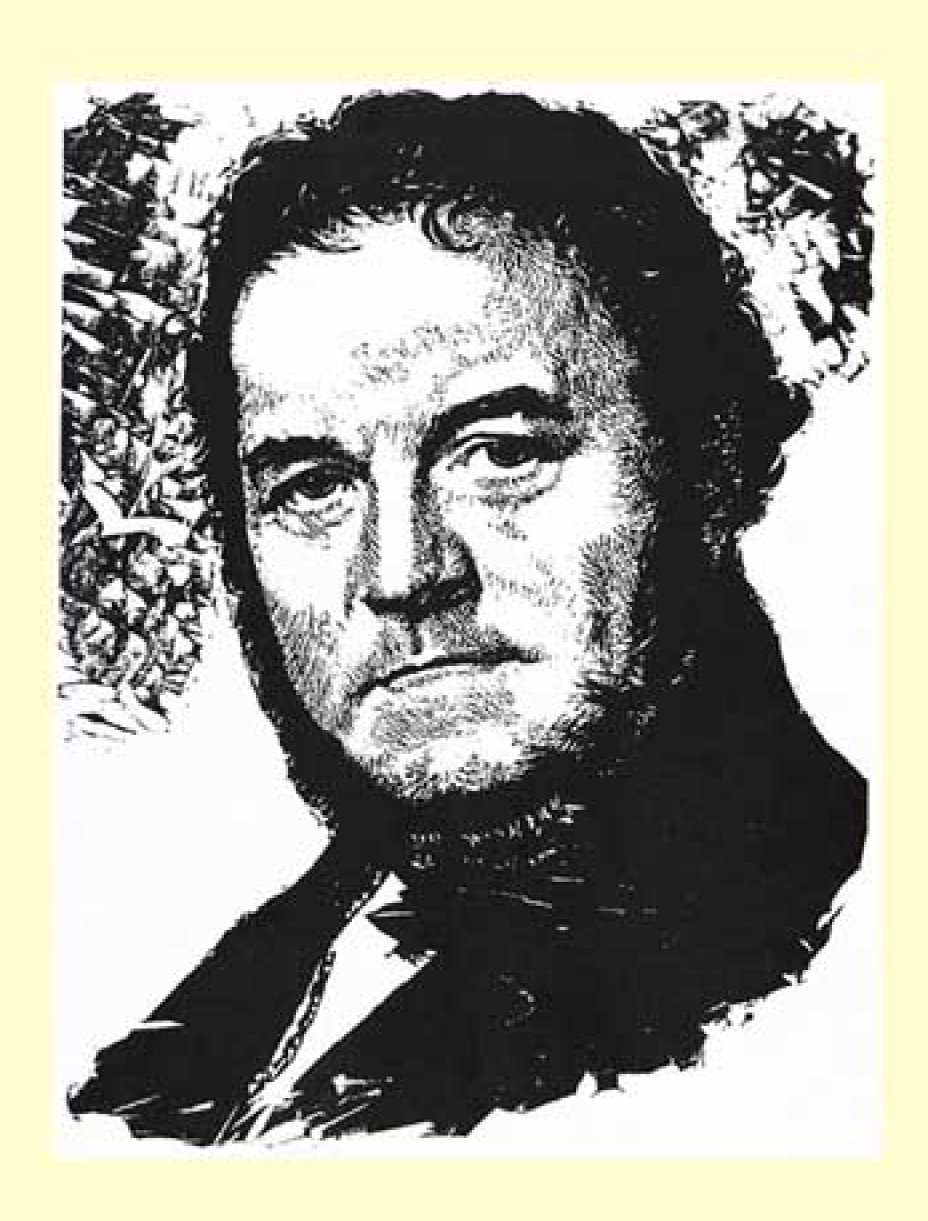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巴马修道院

法国　司汤达





巴马修道院

〔法国〕司汤达　著

王金华　译

前　言

《巴马修道院》是法国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司汤达的代表作之一。

司汤达是玛丽·亨利·贝尔的笔名。亨利·贝尔，1783年出生在法国南部的格勒诺贝尔的一个律师家庭，一八四二年去世。他是一位世界级的作家，他的作品对欧洲现代文学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其主要作品《红与黑》、《吕西安·娄凡》和《巴马修道院》已经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瑰宝。

司汤达生活的这个时期是法国社会发生巨大的历史性变革的时期——法国大革命，拿破仑执政，法国抗击外来的侵略等等历史事件，无疑对司汤达的思想产生了极其巨大的影响，他的主要作品也都是带有强烈的政治倾向性的小说。但是，他那刻画人物心理的卓越技巧更加令人叹为观止。

司汤达喜欢用白描的手法来勾勒人物的性格，所以对十九世纪流行的古典主义和消极的浪漫主义的文体嗤之以鼻。他反对运用华丽的辞藻和堆砌的描写，更强调朴素清新的文笔。在司汤达的小说中，常常是简单的几句就把复杂的人物性格、曲折的情节表现出来。对于这个技巧，司汤达运用的可谓是得心应手。所以法国著名的作家、《包法利夫人》的作者福楼拜曾经这样评价司汤达的文体：“真正的文体！这种古典的文体，现在能够掌握的已经是绝无仅有了。”他的这种手法对后世的心理分析派小说有着直接的影响。

随着时间的流逝，司汤达的这部小说越来越受到研究者的注意和读者的喜爱，我们特地翻译过来，读者自己就可以从中领

略其美妙的意味。但限于译者的水平,错误和缺漏再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八年一月

告 读 者

一八三〇年的冬天，作者在距离巴黎三百法里之外的地方完成了这部小说，因此一八三九年所发生的事情[1] 在本小说中都不曾涉及到。

那是一八三〇年之前的若干年，当时我们的队伍正驰骋在整个欧洲，我刚好得到了一张住在一位议事司铎[2] 家里的住宿券[3]。他的家在意大利的帕多瓦，那是一座风景优美的城市。因为在那儿停泊较长的时间，我和他成为了朋友。

到了一八三〇年末，我又一次到了帕多瓦，急忙赶到那位善良的议事司铎家去拜访。我早已得知他已过世，可我依旧想念那间让我有过许多快乐夜晚的客厅，还希望能再看一看那儿。我见到了议事司铎的侄子及侄媳妇，他们家对待老故人一般热情地接待了我。后来又有几个人到来，我们在一起聚到深夜才离开。议事司铎的侄子在贝特罗蒂咖啡馆里买来了鲜美的桑巴甬。[4] 由于有人谈到了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轶事，以至于吸引我们呆到午夜；议事司铎的侄子把这个故事专门为我们详细说了一遍。

"我将要到的地方，"我向他们说到，"根本不可能有这样美妙的夜晚，你们的这些故事我将写成一部小说，用来打发那些漫漫长夜。"

接着议事司铎的侄子说："既然如此，那我就把伯父多年的手笔送给您，其中在巴马[5] 的那部分中，谈到的在公爵夫人执政

---

[1] 实际上司汤达是在一八三八年十一月四月至十月二十五日的巴黎完写的这本小说。

[2] 议司事铎：天主教会中等级职务的称谓，类似于主教级的顾问。

[3] 住宿券：官兵在部队里领取的可到指家人家借宿的凭据。

[4] 桑巴甬：一种意大利小吃。

[5] 巴马：意大利北部城市。曾是巴马一皮亚琴察王国的京城。

期间，发生在巴马宫廷中的几次企图争权夺利的事变。但是，您得当心点！这是个背离现实道义的故事，当前福音书式的纯真让你们法国引以为荣、为之感到骄傲，而这个故事或许会给您的声誉造成不利的影响，并给您扣上罪恶滔天的罪名。

如今我发表的这本小说，是依照一八三〇年原封未动的原稿，这或许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对读者的：可能读者对小说中塑造的意大利人物不太感冒。因为他们与法国人的心态不太相符。意大利人真诚，纯洁正直，并且他们在不被外界环境威胁的情况下，是能够保持表里如一的。不过他们的虚荣心有时也会作祟一下，只是他们的这种心态一旦萌芽，就一发不可收拾，甚至变得有些疯狂，用他们的话来说就是 Puntiglio。[①]到后来，贫困在他们看来并不是一件让人耻笑的事。

另一方面的缺憾是关于作者的。

我坦白，我鼓足勇气把人物本质中的一些不精细的东西给保存了下来，未加以任何修饰。但是，至于他们言行中的诸多不洁之处，我都从道义上进行了最犀利的斥责。法国人的高尚品质和许多优秀的性格怎么会让我安排在他们身上呢？法国人嗜钱如命，基本上不会因为爱与恨而做违法的事。本小说中的意大利人差不多正好与之相反。并且以我之见，自南到北，每过二百法里的路程，都会呈现出不一样的景色，自然小说也不例外，也不会雷同。议事司铎的那个非常讨人喜欢的侄媳妇与桑塞维利公爵夫人以前有过交往，而且还十分尊重她，她希望我对公爵夫人传奇的经历不要加以修改，可她的经历都是应当得到斥责的。

一八三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① 意大利文："面子问题。"

上　　卷

以前，那些风景怡人的地方希望
我们能将它们描述下来。[1]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为阿里奥斯托讽刺诗第四首。

第 一 章
一七九六年的米兰

一七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一支朝气蓬勃的队伍在波拿巴将军[①] 的统领下来到米兰。[②] 部队一跨过洛迪桥，就意味着向全世界宣告，在历经若干世纪的风风雨雨之后，最终等来了恺撒[③] 和亚历山大[④] 的继承人。这段时间里所见所闻的勇敢和杰出的奇迹，终于使意大利这个沉寂多年的民族醒悟了。一星期前，当法国人还没来时，在米兰人眼里他们还只是一群作恶多端的强盗，只要遇见皇帝兼国王[⑤] 陛下的部队，一定会闻风丧胆；反正那张纸张十分肮脏，且只有手掌那么大的小报是如此对他们宣传的。

在中世纪时，共和主义的伦巴第人如同法国人那样，英勇顽强，他们应该目睹自己的城市被德意志的统治者消灭[⑥]。打那儿之后，他们成为了忠厚的子民，他们所做的大事情，就是每当那些有钱人家的千金小姐出门时，往她们粉红塔夫绸的小手帕上印上十四行诗。于是这些小姐在完成这件人生大事之后的两三年时间里，就能得到一位异性朋友；或许在婚书的某个显眼的位置上还能落上由夫家挑选的随侍骑士[⑦] 的姓名。那种毫无热情的习俗与法国部队猝然出现所产生的轰动比较，是有天壤之别

---

① 波拿将军(1769—1821)：法国皇帝拿破仑·波拿巴。

② 米兰：意大利北部伦巴第平原上的一座大城市，是平原的政治中心。

③ 恺撒(前 100—前 44)：古罗马最高首领，是政治家和作家。

④ 亚历山大(前 356—前 323)：马其顿国王，是古代伟大的统帅。

⑤ 指奥地利皇帝兼匈牙利国王弗兰茨二世(1768—1835)。

⑥ 十二世纪米兰是个共和国，曾与伦巴第的其他城市抵抗过德意志皇帝的侵略，后因弹尽粮绝投降。德意志皇帝占领这座城市后，下令在米兰旧址上种田，这个城市就彻底毁灭了。

⑦ 随侍骑士：指时常伴随在贵妇人左右，并讨好她们为她们服务的人。

的。不久以后新出现了一派令人欣喜的新气象。从一七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开始，全国人民都看清了，以前他们所崇拜的，均是非常滑稽的，并且有的还令人恶心。自奥地利士兵的全部撤走，就表明一种新的观念的开始。不惜一切代价的涉险成为了一种时尚。度过了数个世纪无所事事的日子之后，他们懂得了，只有对祖国投入全身心的爱，以及做出为之英勇奋斗的举动，才能获得幸福。他们在持续多年的查理五世[①]和菲利普二世[②]专横粗暴的统治下，已经度过了许多不见天日的日子。自从查理五世和菲利普二世的塑像被推翻后，他们就好像迎来了希望的曙光。就在《百科全书》[③]以及伏尔泰在法国盛行的五十年间，教徒们不停地向纯洁正直的米兰人宣传：获取知识以及学习世上所有东西都是毫无用处的，要想在天堂里取得一个理想的位置，就只有给本堂神父[④]的什一税[⑤]一分不差地交来，而且还要向他们坦白自己的过错，哪怕是微乎其微的。奥地利为了感化这个历史上曾是十分英勇和非常善于思考的民族，甚至低价向他们出售了免于为奥军输送后备力量的特许。

米兰的军队是一七九六年成立的，当时部队里只有二十四名身着红色军服的泼皮，他们与匈牙利四团的身着华贵服装的掷弹兵一起把守着城池。虽然投入了高涨的热情，但他们极度的品行不端也让人无法忍受。所有的事情都要耐心地对本堂神父坦白，要不然就有在凡尘中名誉扫地的可能；不仅如此，君主体制所造成的一些让人烦恼的约束时刻制约着纯洁正直的米兰人

---

① 查理五世（1500—1588）：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519—1556），西班牙国王（1516—1556）。

② 菲利普二世（1527—1598）：查理五世的儿子，西班牙国王。

③ 《百科全书》：全称为《百科全书，或科学、艺术或工艺译解辞典》，全文共三十五卷。由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思想先驱者共同编写。狄德罗、伏尔泰、爱尔维修、卢梭等人是本书的主编。

④ 本堂神父：一个地区主管普通教堂的神父。

⑤ 什一税：基督教在中世纪时强迫欧洲各国人民上交的一种税收。

民。例如，在米兰居住的，替他的皇帝侄儿治理国家的大公[1]，忽发奇想，做起了小麦的买卖，想发一笔财。其结局是，农民迫不得已卖掉了粮食，而皇帝的粮仓都还是空的。

有位青年画家是画细密画的，姓格罗[2] 跟着部队一起到达的，之后有了些名气，此人性格傲慢，一七九六年五月，法军到达的第三天，他到一个规模很大的塞尔维咖啡馆去，在那里听说了这个膘肥体壮的大公是如何发家治富之后，就顺手把一张纸张非常粗糙的冷饮价格表拿了起来，并把这个肥硕的大公画在了背后；同时把他的肚子画成一个法国士兵往上面刺了一刀，只是从肚子上流出来的是源源不断的麦子，而不是血。现在我们把这种画叫做讽刺画或是漫画，可那时国家被阴险专横地控制着，自然无人看见过这类画。塞尔维咖啡馆的桌上自被格罗画上这副画后，就如同一个奇观从天而降，有人连夜赶着印刷，两万份在第二天被出售一空。

与此同时，一张布告被张贴了出来，内容是为法军的六百万军需而征税。虽说法军连续六次打了胜仗，二十多个城市都被征服，可军需用品如鞋帽衣褥依然短缺。

随着贫困的法军的到来，伦巴第陷入了愉悦和快乐的海洋，此时此刻六百万军税的压力惟独教士们和为数不多的一些贵族们能感觉得到。这些士兵每天只知道又喝又笑。他们的年龄都不超过二十五岁，他们的全军主帅也不过二十七岁，但已是军队中最年长的了。而教徒们曾经慷慨激昂的言论也被如此快乐，如此充满生气，那么毫无烦恼的他们给予了一个重重的回击。这半年多的时间里，教徒们总是在圣洁的讲坛上宣扬：法国人是魔鬼，由于出于对死刑的威慑，他们只有毁灭一切，只有杀死所有的人，所以行军中的各个团队前后都有一架断头台。

---

① 指奥地利费迪南大公（1754—1806），是奥地利皇帝弗兰茨二世的叔叔。

② 格罗（1771—1835）：法国画家，为拿破仑画过许多歌颂的画。

在乡间，能够看到法国士兵在茅草房门口哄主妇的婴儿入睡。鼓手基本上每天晚上都要拉起小提琴，办一个舞会。由于四组舞非常深奥，非常难，士兵们自己都掌握不好，因此也没有能力教本地的妇女们，反而让她们来纠正这些士兵跳的“蒙费利”、“莎特莱罗”甚至另外一些意大利舞的舞步。

富人家里基本上安置的都是军官，他们确实也应该好好调养一下。例如一个叫罗贝的中爵，就得到一张安排在古尔·唐戈侯爵夫人家住的住宿券。当这个参军时间不长、十分聪明的年轻军官到达侯爵夫人家时，他惟一剩下一个价值六法郎的埃居[①]这就是他的所有财产，而且还是在皮亚琴察[②]刚领到的。他身上穿的这条即新又漂亮的黄土布裤子是在过洛迪桥之后，从一个被炸弹炸死的、帅气的奥地利军官身上脱下来的，得到这条裤真是雪中送炭。他的军官肩章是羊毛的，他用针把呢军服的袖子与夹层缝在一起，这样那些破成一片片的布料才被连在了一起。但是，更可怜的是：他从洛迪桥另外一个战场上拣来的帽子正是被做成他脚上穿的皮鞋的鞋底。二条刺眼的绳子分别把两只破烂不堪的鞋底固定在鞋子上，所以当侯爵夫人的管家找到罗贝中尉，奉命邀请他与侯爵夫人共进晚餐时，他顿时感到十分难堪。幸好离这让人为难的宴席还有两个小时，他与勤务兵一起想尽办法把军服一遍又一遍地缝补，并把皮鞋上那刺眼的绳子用墨水涂黑。终于，这个让人感到不安的时刻还是来临了。“我长这么大，还没有什么事让我如此惶恐紧张，”罗贝中尉对我说道，“这些贵妇人可能认为我去了她们一定会感到不安的，实际上她们不知道我比她们更要害怕得多呢。我紧张地盯着我不断移动的脚，很想弄明白走路时保持怎样一种姿态才能使自己显得婀娜多姿。台尔·唐戈侯爵夫人，”他继续道，“那时的她正出落得

---

① 埃居：法国古时的银币，大多值三法郎，有的也值六法郎。
② 皮亚琴察：意大利北部城市。

楚楚动人。您认识她的，她有一双迷人的眼睛，并且性情大方、温顺；一头令人羡慕的金发，反衬出她那张椭圆形的脸蛋、更显得娇媚动人。那张挂在我房间墙壁上的列奥那多·达·芬奇[①] 的《希罗底》，就好像是画的她一样。乍一看到她，我完全被她的无与伦比的容颜所折服，也就根本没有机会去考虑我自己的穿戴了。我在热那亚[②] 的那两年中，在那儿的山区里所见的，仅仅是一幅毫无美感、令人顿生凄凉的情形。我尽力保持镇静，走向前去同她交谈了几句，以此来表达我对她的好感。

“然而，在与她交谈时，我还是尽量克制说话的度。在我字斟句酌的过程中，我发现在有一打身着号衣的随从侍者在这间用大理石装饰的饭厅里，那些人的穿着在那个时候真说得上是华丽、富贵。试想一下，这些不屑之徒不仅脚蹬质好的皮鞋，每个人身上还佩饰着银质的扣襟哪。我用眼一瞥，他们全都傻乎乎地瞅着我身穿的军装，没准他们也可能看着我的鞋呢，真让我无地自容。当时，我说一句话就能把他们给镇住，但是有什么办法既能使他们循规蹈矩，又能让两位贵妇人不会因此而受到惊吓呢？侯爵夫人，曾多次给我说了一件事情，她为了使自己不至于受到惊吓，曾遣人把在修道里读书的小姑吉娜·台尔·唐戈接回家来住。那位美貌的彼埃特内拉伯爵夫人就是当时的吉娜。在幸福、快乐的日子里，她比任何人都显得更愉悦，更友善，在令人颓丧的日子里，她比任何人都显得更坚毅，更镇静。

“吉娜那个时候十三岁左右，然而从穿着打扮看来好像十八岁的大姑娘，她既开朗，又豪爽，这些您都是了解的。她盯着我一身滑稽的穿着，害怕自己忍不住发笑，无法顾及去吃点东西。侯爵夫人就不一样，她总是用客套话来搪塞我。很明显，她从我的眼神中觉察出了我的尴尬。简言之，当时的我是一脸的无奈；我

---

① 列奥那多·达·芬奇：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伟大画家。
② 热那亚：意大利最大的商港，在亚古里亚海的热那亚湾北岸。

内心在尽力承受着受人蔑视的熬煎，那可是作为一个法国人来说根本无法想像的事情。最终，我灵感闪现，打破了尴尬：我与那两位贵妇人聊起了我们遇到过的磨难，也说到了那些顽固不化的老将军让我们呆在热那亚的山区中那两年所历经的艰苦。我对他们说，部队发给我们的薪水是一种在本地区不能通用的指券[1]和每天的三两面包。听我的叙说还不到两分钟时间，心地慈善的侯爵夫人就泪水涟涟了，此时的吉娜也显得心情沉重。

"'太不可思议了，中尉先生，'吉娜脱口而出，'三两面包！'

"'那都是千真万确的，小姐。并且每星期中有三天没法发给我们，更糟糕的是当时我们都寄居在当地的人民家中，他们生活比我们更困难，我们把面包拿出部分救济他们那是常有的事。'

"起身离去时，我用胳膊扶着侯爵夫人，直到送她来到饭厅门口，又急忙转身来到饭桌旁，用剩下的惟一一个价值六法郎的埃居来奖励为我们用餐服务的侍者，可是对于那个埃居，我都设想过许多种用法哪。"

罗贝接着叙述道，"一个星期以后，实际上法国人根本就没有追究谁的死罪，台尔·唐戈侯爵也撤离了科摩湖边的格里昂塔城堡；可在法军兵临城下时，却毫不顾及迷人的娇妻和漂亮的妹妹，任由她们在战火中去自生自灭，而他本人却很从容地藏匿于城堡之中。他不仅十分仇视我们，与此同时还对我们产生一种惧怕的心理，总之，这种心态无法用一种标准来度量。我与他交互往来的那段时间，他那胖胖而毫无血色、充满虔诚的脸上的表情，使人觉得十分滑稽。他返回米兰的次日，军队从六百万军饷中发给了我三奥纳[2] 呢料和两百法郎。这使得我又在经济上很宽松了，我很荣幸地能与两位贵妇人共舞了，由于又办舞会了。"

罗贝中尉遇到过的事情是全法国人的一个典型缩影。因而

---

① 指券：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六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政府发行的纸币。
② 奥纳：法国古尺度名，合 1.188 米。

人们觉得那些直爽的士兵们所历经的艰难困苦是很正常的，他们怜惜他们，爱护他们。

那出人意料的愉快和令人回味的时间，仅仅持续了两年。那毫不克制的狂热，在当时是那么盛行，使得我根本不可能对此给出一个合乎情理的说法，那仅仅能够从历史的角度去考证才能得到一个令人信服的解释："法国已经历了一百年的沉寂。"

南面国家对于灯红酒绿的生活本来就不在乎，原本在维斯康蒂家族[①]和斯佛尔查家族[②]的举世闻名的米兰公爵的官邸中，那样的生活习气就蔚然成风。然而自一六二四年米兰公国被西班牙军队占领开始，在那种沉闷、猜疑、不可一世并时常伴随着害怕别人推翻统治者自己的政权的氛围中，高兴的事也就自然变得无影无踪了。这种风气也迅速传播到贫苦大众之中，这使得他们即使受到一丁点儿的委屈也想拿出匕首去找人拼命，对于寻欢作乐就根本无法顾及了。

法军自一七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占领米兰到一七九九年四月在卡萨诺城大败而被迫撤离，那一时期之中，愉悦、满足、醉生梦死，以所有的令人不快却又顺乎常理的情感的遗忘，所上升到的比例，这我们能够找到许多年事已高的百万富翁，放贷者和公证人作为例证，哀愁也曾离他们而去，他们也曾对金钱毫不在乎。

其中仅有少得可怜的几个大家族，由于对大家高兴、人人开心的情景看不惯，逃避似的搬到乡下的宫廷里去了。实际上，在为法军筹集军饷时，这些大家族也总是按份儿不走运地被分派上交其中的绝大部分。

台尔·唐戈侯爵是其中的大家族之一，他是第一批搬到科摩[③]的南面，他那富丽豪华的格里昂塔城堡中的人。罗贝中尉也在以前被他的女眷们带到城堡去过。那座城堡坐落于风景秀丽

---

① 维斯康蒂家族：意大利米兰公国曾经的统治者；
② 斯佛尔查家族：意大利米兰公国曾经的统治者。
③ 科摩：意北郊小城。

的科摩湖畔一块高约一百五十尺的地方，那个地方可以说是举世无双，那城堡的视野覆盖了湖面的很大面积，据说在以前它是一个重要的据点。从堡内四处大理石上的石刻能够发现，城堡被台尔·唐戈家族修建于十五世纪，并且吊桥和非常深的古城壕也清晰可见；城壕里早就干涸了，然而凭借它那高八十尺厚六尺的城墙，去抵挡敌军偶尔的一次偷袭，那根本就不成问题，正是由于它有如此功能，爱猜疑的侯爵把它看得非常珍贵。他时常安排二三十个十分忠心的仆人来服侍他，那样他就能消除在米兰时内心充斥的恐惧；他私下觉得仆人们对他忠心的原因，不外乎除了他骂他们外，历来就懒得与他们交谈。

他内心的担心也是有道理的。瑞士边城距格里昂塔有三法里，那儿有一个来自奥地利的间谍；为了让俘虏尽快逃跑，他总是主动与那个间谍交换情报。此事不久就吸引了法国的军事高层的注意。

侯爵让他年轻的妻子呆在米兰，以便应付家里的事情，准备筹集被分派到"台尔·唐戈"[1] 头上的军饷。她费尽心思去尽量减少分派的份额，为此，他既去巴结了那些在政府任职的贵族，也去巴结了几个身居高位的非贵族官员。然而家中却猛然间出现了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侯爵又在为妹妹吉娜的婚姻开始张罗，那个男的出生于大富大贵之家。由于那个男人头发上扑粉[2]，这惹得吉娜在看到他时总是忍俊不禁。时隔不长，她就令人吃惊地自作主张，与彼埃特拉内拉侯爵结了婚。事实上，侯爵是一个很不错的上流人，人也很帅气，只是他家道中落，尤其令人难以启齿的是，他非常热衷于新思潮。当时，彼埃特拉内拉在意大利军团中任职少尉；侯爵对此感到很不满意。

度过了两年令人兴奋和愉快的日子之后，巴黎督政府[3] 里

---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
② 扑粉：欧洲古宫廷中的一种旧习俗。
③ 督政府：热月反动统治。

出现了对政权顽固的自信，因此，他们对所有超前的事物都加以排斥。驻守在意大利军队中被督政府任命的那些没有真才实学的将军，他们指挥的军队在维罗纳一带的平原节节败退，可是两年之前在同一地方，却取得了阿尔科和洛那托那样的胜利。奥地利的军队重又向米兰集结。时任营长的罗贝中尉，由于在卡萨诺战役中受了伤，只好又到他朋友台尔·唐戈侯爵的岳父家住了一次。分别令人难过。由于彼特埃特内拉侯爵被法军派去退守诺维，罗贝就与他们一起，年轻的伯爵夫人乘着一辆大车与军队随行。正由于此，她的哥哥台尔·唐戈却把她应得的那份家产就据为己有了。

随之又发生了旧思潮复辟的那段历史，米兰人民给它取名叫十三个月[1]，可是令人感到欣慰的是，那令人所不齿的复辟思潮，伴随着玛伦哥[2]之战而彻底破产，它历时十三个月之久。那些腐朽、阴险、狡诈的人物又重新走到冒名来行使着各种权利，他们又控制了社会的决策权。没有过多长时间，思想保守的那些人就在村子里到处发布消息，数落拿破仑的种种罪状，并且被埃及的马木路克卫队[3]送上了绞刑架。

那些在自家的庄园中卧薪尝胆，盼望着复仇的人，也又都回来了。在那些人中，台尔·唐戈因为疯狂而名声在外。他的桀骜不驯的性格帮助他在那些人当中获得了领头的位置。那些人不受任何事情威胁的时候显得心地坦然，然而如今他们一旦面临危险时，就想方设法去勾结奥地利军队，蒙骗唐戈这位本质上正派的人，使他认为严厉是上上之选，于是，就有一百五十名之多的爱国人士被捕，可在那时这些人都是意大利出类拔萃的有识之士。

那些人被迅速转移到塔罗湾，被关押在地洞中。地洞中饥寒

---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

② 玛伦哥：意北郊村庄。

③ 马木路克卫队：十三世纪埃及苏丹的奴隶组成的骑兵队。

交迫的生活，很快使那些狂热之徒罪有应得。

台尔·唐戈也由此官位更加显赫。他时常把自己那令人不齿的贪得无厌也看成是一种优点，并且他总是在公共场合大肆宣扬他根本连一个埃居也没有给他妹妹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的事情。可此时他的妹妹还沉溺于爱恋之中，与她的丈夫难分难舍，且跟他一同在法国忍饥受饿。纯洁正直的侯爵夫人对此是无计可施，最终只得寻到一个机会从她的首饰盒中偷偷拿了几粒小钻石。这个首饰盒每到晚上都要被她的丈夫拿去，收放到他床下面的铁箱中。侯爵夫人与她丈夫结婚时，随嫁钱物价值八十万法郎，而如今她丈夫每月给她的零花钱只有八十法郎。在法军从米兰撤退的那十三个月时间里，像她那样一位谨小慎微的女子，为了总是穿着黑衣服，竟然编出了许多理由。

值得肯定的是，为了承袭绝大多数传统作品的写作风格，我的故事的主要人物是从他出生前一年发生的事情展开的。而作品的主人公正是法布利斯·瓦尔赛拉，依据米兰人的称谓就是台尔·唐戈小侯爵[1]。非常凑巧的是，他出生时刚刚赶上法军被驱逐，也许是上帝的旨意，让他成为了台尔·唐戈侯爵的第二个儿子。对于台尔·唐戈侯爵这位官居高位的大贵族，读者应当对他那毫无血色的肥脸、阴险的笑容和对新思潮所充斥的仇视有了深刻的了解。他的长子阿斯卡涅·台尔·唐戈得到了他所有财产的继承权，长子的长相长得与他何其相似。在他八岁，而法布利斯两岁的那年，被所有的豪门贵族都觉得早已被推上绞架的波拿巴将军，出人意料地又从圣贝纳德山冒了出来。他来到了米兰；从此历史又被重新改写了；那就让读者去猜测全国人民所显示出的疯狂情景吧！几天以后，拿破仑就在玛伦哥战役中打了胜仗。接下来所发生的在此就不必赘述了。混杂着复仇情结的米兰人的疯狂情绪上升到了最高点，究其原因是那些纯洁正直

[1] 原文为意大利文。

的人民已学会了仇视。紧接着,那些被押送到犬塔罗湾的爱国人士中的幸存者也回到了米兰。对于他们的回归,举国欢庆。他们毫无血色的脸、惊诧的眼神和瘦弱的躯体,和四周显露出来的一派欢腾构成了一幅独特的景象。他们的回归造成了那些有不良记录的人家到外去藏身。其中第一批躲藏到格里昂塔城堡的就有台尔·唐戈伯爵。那些显赫的大贵族家中的男主人是既仇视又害怕,然而他们的妻儿们此时所想到的是在第一次法国军队驻守在那儿时的愉悦时光,对于她们不能亲自到米兰去,加入到为欢庆玛伦哥之战的胜利而立刻在当齐府[1]所举行的、十分令人兴奋的舞会而甚感遗憾。打胜仗的几天之后,在伦巴第主持安保工作的法军将领发现了,富门之家的每一个佃户,以及农村的每一个老妇人,他们根本就对在第一天中就连续攻克、占领十三条要道,由此而使得意大利的历史发生重大的改变的玛伦哥战役的成就而不屑一顾,与此相反,他们只是时刻念叨着布里西亚[2]的第一位主保圣人[3]圣乔维塔的预言。依据那个崇高的预卜,法军和拿破仑以玛伦哥战役胜利为好兆头的开始,将一连持续十三周。台尔·唐戈以及每一个心怀不满而躲到庄园中去的富豪们都对那个预卜确信不疑,如果找些借口来对他们的行为开脱,也就是说,他们确实是深信不疑,根本不是戏言。这些人终生也没有读完四本书。他们大张旗鼓地宣称,十三周以后他们将返回米兰。拿破仑战胜回国,手取令人信服的制度在国内拯救了革命,那样的作法就与他在玛伦哥战役中战胜敌军而拯救革命相似。逃到自己城堡的富豪贵族们最终明白了,从一开始他们就对布里西亚的主保圣人的预卜没有真正理解:时间是十三个月而非十三个星期。可十三个月之后,法国人的好运气似乎正刚刚开始。

---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
② 布里西亚:意大利北部城市
③ 主保圣人:基督教中为城市、村镇等的保护者。

对于一八〇〇年到一八一〇年这硕果累累而又快乐的十年我们就不详述了。法布利斯在格里昂塔混过了这十年中的前几年，在村中，他与农户人家的孩子一起玩耍，曾经打过别人，也被别人打过，根本没有学习到正经的东西，连一个字也没有学会。随后，他又被送到了米兰，进了耶稣会[1]的学校。他的侯爵父亲，反对他学习拉丁文中那些共和政体的旧时作家写的书籍，坚持让他学习一本装帧精美的书，书中有一百多幅插图，那些均是十七世纪艺术家们的经典。这本书实际上就是由巴马总主教法布利斯·台尔·唐戈在一六五〇年出版的，有关台尔·唐戈侯爵瓦尔赛拉家族的拉丁文家谱。瓦尔赛拉家族主要是凭借其出色的武功开始发家，书中插图画的是一系列作战情形，每幅图都画的是家族中的一位英雄用剑猛砍。小法布利斯对这本书爱不释手。他的母亲对他很溺爱，经常找机会去米兰探视他；像这种探视，她的丈夫根本就不会给她盘缠，时常是她的小姑子，漂亮的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借给她。法军回米兰之后，伯爵夫人早变成了意大利总督欧歇纳亲王府邸中举足轻重的贵妇人之一。

在法布利斯首次得到圣体后，她经逃亡在庄园府邸中的侯爵的同意，不时从学校中把他带出来。她觉得他是一个很独特、思维敏捷、端庄大方，却又英俊貌美的小孩，如果与一位上流社会的女人为伴，根本就不过分。然而，他又是一个什么都不学，仅仅才学会了写字。伯爵夫人对任何事情都容易投入情感，她承诺保举学校的校长，条件是她的侄子法布利斯能够取得长足的进步，并且在期末评比中获得奖励。为了保证他在每个方面都能够获得奖励，在每个星期六晚上她都要叫人去接他，然后要等到星期三四才把他送回学校。耶稣会的会士们总是得到总督欧歇纳亲王的优待，但是按照国家的法律，他们不能够在意大利安身立命。学校的校长也很清楚，他明白与一个在宫廷中地位显赫的女

① 耶稣会：天主教修会。

人打交道，那是非常有利可图的。他根本不可能去责备法布利斯缺席课程的事情。到期末，与以前相比更愚蠢的法布利斯却得到了五个首奖。因此，在当时已经官居近卫师师长的丈夫和五六位总督府里的权力人物的陪同下，穿着讲究、仪态万千的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来到耶稣会学校，出席了颁奖仪式。校长也由此得到了上级的表彰。

在易于接近欧歇纳亲王非常短暂的执政时期，举行隆重的聚会是其一个特色，每当聚会时，伯爵夫人都让她侄子与她一同前往。她倚着她显赫的权位，让他作上了骠骑兵军官，法布利斯在十二岁的时候就穿上了骠骑兵军官的服装。他神采奕奕的样子令伯爵夫人欢喜异常，因而她就在有一天向亲王求情赐给了他一个少年侍从的官职，这就表示台尔·唐戈家族的归附。她在第二天只好又向总督请求，一定看在她的面子上千万不要再提那件事情；那件事情因为没有得到未来侍从的父亲的认可，实际上他也肯定不会答应的。那件令人啼笑皆非的事让在处于逃亡窘境的侯爵非常害怕，随后他就找了一个理由，让小法布利斯回到了格里昂塔。伯爵夫人非常鄙视她的哥哥。她觉得他是一个不会找乐子的笨蛋，可如有机会拥有权力，他又会凶神恶煞。然而她确实舍不得法布利斯，在十年中杳无音信的情况下，她却忍不住给侯爵去了一封信，想让侄子回到她身边。侯爵却没有给她写回信。

当法布利斯返回她的非常善战的先辈修建的、令人恐怖的豪宅中的时候，他只会军操和骑马。不仅伯爵夫人喜欢他，彼埃特拉内拉也同样非常喜欢他，他经常骑马，并且伯爵常常让他和他一起去检阅军队。

法布利斯双眼满含着热泪离开了他姑母富丽堂皇的家，回到格里昂塔城堡时，还双眼红肿；仅仅母亲和姐姐们对他的回来感到由衷的高兴。侯爵和他的长子阿斯犬涅小侯爵躲在书房中，

紧闭着门密谋那些将很重要地被送到维也纳[1]的信息。只有在吃饭的时候才能看见他们两人。侯爵经常装腔作势地辩解道，他在教他的法定继承人怎样用法式记账簿记录每块租赁出去的土地的租赁费。实际上，侯爵非常喜欢权势，因而，对于这件事情，即使对将来自己世袭田产的法定继承的亲生儿子，也是闭口不谈。他让他把十五页到二十页长的机密译成密码，每周两次或三次让人传递到瑞士，然而又从瑞士传送到维也纳。侯爵觉得他正在向他的当然君主汇报意大利王国的机密，然而他本身却对那些机密所涉及的事情却一无所知。但是他的汇报却常常得到丰厚的回报。主要是因为：侯爵让一些心腹在公路上去刺探军情，一旦碰到法军或意大利军队换防，就计下兵员的数量，随后在向维也纳政府汇报的时候，他就很细心地从总人数中去减四分之一。那些汇报当然是非常滑稽的，但是却让那些接近实际的情报毫无立足之地，因此，时常受到重视。在法布利斯返回城堡之前，侯爵还被奖给一枚令人羡慕的勋章，那是他作侍从官以来得到的第五枚勋章。他从来不愿意穿着别着那些勋章的侍从官服走出书房，那让他十分恼火，然而当他在口授机密时，他必然会穿上别着全部勋章的绣花礼服，不然他会认为那是对朝廷非常严重的冒犯。

儿子面貌英俊大大出乎侯爵夫人的意料。她一年通常给官居将军的 A 伯爵写两三封信，那位伯爵即是当年的罗贝中尉。侯爵夫人一定会把真实情况向她所爱的人述说。她也常向儿子问一些常识性的事情，然而他知识的贫乏让她非常焦虑。

“要是连我这样一个一知半解的人都认为他的知识肤浅，那么，在知识渊博的罗贝眼中，他就相当于是一个文盲。然而，在这样的年代，一个人必须具有专长呀。”她自言自语道。法布利斯对在耶稣会学校中学到的一些宗教方面的事情非常迷恋，这一特

① 维也纳：奥地利首都。

征也同样出乎她的意料。她本人虽然也非常虔诚，但是这个孩子对教会的疯狂确实让她焦虑。“侯爵要是知道这种方法可以左右人的话，他肯定会剥夺我儿子对我的爱。”她时常为此伤心落泪，对法布利斯的喜爱也与日俱增。

这座城堡中住着三四十个侍从，城堡中的生活十分乏味；因而，法布利斯一天到晚除了狩猎和在湖上泛舟以外，什么都不干。不久以后，他就与车夫和马夫厮混在一起。这班人全是法国政府的忠实追随者，甚至在公开场合，他们也常对侯爵和他长子的那些心腹侍从进行讥讽。讥讽那些趾高气扬的人的突破口就是他们也时常效仿他们的主子，在头发上扑粉。

第　二　章

……太白初现，茫茫暮色，
我憧憬未来，仰望着天空，
上苍利用平凡而不可理解的文字，
注定了世人的命运和未来。
由于他位于高空，俯视着众生，
时而也良心发现，指示方向。
祸福吉凶，提前昭示世人，
可怜的芸芸众生看不破富贵和生死，
对于这种天书，却置若罔闻。

龙沙①

侯爵对知识的深恶痛绝从来都不加以隐藏。“让意大利毁于

① 龙沙（1524—1585）：法国文艺复兴时期诗人，擅长写抒情诗。本诗选自《给海伦的诗》中的《悲歌》。

一旦的，就是思想，”这是他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他一边对宣传知识的行为感到无比痛恨，一边也想让儿子法布利斯在耶稣教会学校里所得到的良好教育可以继续下去，因此他有点拿不定主意，感到十分犹豫。为了安全起见，他特地请来了好心的布拉奈斯，他是格里昂塔的本堂神父，让他来为儿子上拉丁文课。当然神父自己必须要懂这种文字才能够教人，可是他从来都没有重视过这东西。他拉丁文的能力只是能把弥撒经里的祈祷文给背下来，并刚好能把其中的含义给教友们解释出来。但是本地人依然十分尊敬、甚至惧怕这位本堂神父。他总是说，那句布里西亚的文保圣人圣乔维塔所说的众所周知的预言，是肯定不可能在十三周以内，也不可能在十三个月以内实现。每当与好朋友们提起这件事时，他依然这样说，假使他能够实话实说，应当采取另外一种让大部分人瞠目结舌的方法来释译十三这个数字。

实际上，这个忠厚和行为很传统，并且聪慧过人的布拉奈斯神父，在钟楼上消耗了他每个晚上的每分每秒。他偏爱占星术。他在白天时，对星座的地理与方位进行测算，到了晚上，他的大多数时间都是对它们在宇宙间的变化情况进行观测。因为穷困，他没有任何其他的器械，惟独有一架长筒望远镜，还是用硬纸做的。当一个把全部的生命都投入到研究帝国的瓦解和如何进行一场变革使世界面貌得到根本改善的人，我们也就能够理解他为什么对于学习语言会持有这样轻视的心态了。他对法布利斯说，“当我从别人那里得知拉丁文中马叫 eguus 之后，又使我对马文多了多少了解呢？”

农民们十分惧怕布拉奈斯神父，他们对待他就像是对待一位无所不能的法师一样。可他呢，却刚好把人们对他常常逗留在钟楼上所产生的害怕的感觉，当做防贼的手断。周边地区的教堂神父们，也就是他的同伴们，十分羡慕他的声望，甚至对他有些恨之入骨。由于他非常喜欢发表言论，这与他低贱的地位很不相称，所以台尔·唐戈侯爵有些轻视他。可法布利斯却非常敬重

他，为了巴结他，时常花去一个晚上的时间帮他做较复杂的数学运算。之后，法布利斯被允许上了钟楼，这是十分荣幸的事，一直以来，还没有一个人从布拉奈斯神父那里得到过这种允许。他是被这孩子的天真烂漫所打动。他跟他说："你现在只有成为一个诚实善良的人，今后才有可能是个男子汉。"

法布利斯平时嬉戏时，不仅勇敢，甚至有些近似于疯狂，老是有这么两三次险些被湖水溺死的事件发生在每一年中。他总是带领格里昂塔和卡代纳比亚[①] 的乡村孩子长途跋涉。这群小孩找到了一些小钥匙，在漆黑一片的晚上，把锁偷偷地打开，一些拴在大石头或是树上的船的铁链子都被他们给开启了。顺便解释一下，在距离湖水较远的岸边有很多不需要人理会的鱼钩，这都是在科摩湖上的渔民们放下的，他们还把一片加了一层软木的木板系在钓丝上方，一枝软软的榛树枝固定在木板上，上面还挂着一个小铃铛，只要有鱼咬钩，小铃铛立即发出叮叮啷啷的响声。

法布利斯带领孩子们进行夜行，就是为了在铃声还没传到渔民耳朵之前赶去察看这些鱼钩。做这样危险的游戏，他们就要经常挑些暴风骤雨般的恶劣天气，并在黎明之前一个钟头来到船上。这些孩子的举动可爱之处就是，他们天真地认为上了船之后，就危机四伏了。他们还依照老人们的方法，把《圣母经》恭恭敬敬地读了一遍。但是，法布利斯时常会在才读完《圣母经》，即将行动时，脑子里猛然跳出一个迹象。这些玩意都是他的朋友布拉奈斯神父教他的占卜术，可对于神父说的一些预见，他从来都没当真。如果根据他孩子般的想像，这些预言真的对他预料成功或是失败。因为他们所有同伴都不如他坚决，所以，慢慢地这些孩子都有了相信预见的习性。如果登船时，在岸上看见教士，见到从河边飞过一只乌鸦，他们则立即锁上船链，各自回家继续睡

① 卡代纳比亚：科摩湖边一个景色宜人的地方。

觉，所以，法布利斯虽说没从布拉奈斯神父那儿学到多么深奥的知识，可在潜移默化中，都被他影响，让他满怀信心地对待那些预兆。

侯爵十分清楚，但凡密码通讯的书出了差错，自己就会被妹妹捕住；所以每年一到圣安琪拉节，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的名字诞生日，法布利斯就被允许在米兰待上一周。在一年中他除了期待，就是回忆这一周。每次这个日子即将来临时，儿子依旧从侯爵那儿得到四个埃居，以便把这次有着政治倾向的行程顺利进行，可他对带领儿子去的妻子，却舍不得给一毛钱。只是，每次都安排一个厨子、六个仆人和一个车夫及两匹马提前一天到科摩。在米兰，侯爵夫人天天都可以指使一驾马车和足够十二人同时使用的晚餐。

这种发泄式的生活对台尔·唐戈侯爵来说确实是毫无意义，可是惟独有一种实惠，那就是只要愿意以这种方式度日的人家都比原来更加富有。虽然侯爵年年都有二十多万法郎的进账，可连四分之一都用不完。他的生活里充满了期待。在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一三年连续十三年里，他总坚信不疑，半年之内，拿破仑肯定会失败。所以我们不难理解，当他得知一八一三年初来到金纳河[1]上的失败消息之后，为什么会如此的激动。夺回巴黎以及拿破仑结束统治，都快使他高兴疯了。那时他情不自禁地向他妻子和妹妹说几句粗鲁的极不尊重的脏话。他苦盼了十四年，最终盼到奥地利军队返回米兰，这种无以伦比的愉快让他十分满足。奥地利将军依照维也纳的指令，用一种礼貌得有些巴结的态度会见了台尔·唐戈侯爵，甚至诚惶诚恐地邀请他负责政府中的某个重要部门。当然，他就如同得到别人的贷款一样自然地答应了。与此同时，帝国军队最威风的一个团里的中尉的位置也属

---

[1] 俄国境内的一条河。一八一二年拿破仑攻进俄国，当年十二月，俄国军队把正在渡河的拿破仑军队打败。

于他的大儿子。只是对于见习军官的官职他的二儿子无论如何都不愿就任。侯爵用极其少有的狂傲的姿态对待这次胜利所带来的快乐，可好景不长，让人耻笑的不得意的日子正等着他呢。他原本就不具备领导的能力，加上这十四年来生活在自己的佣人、公证人和医生之间的乡村日子，还有由于年龄快速变老而引起的粗暴性格，则加速了让他成为一个庸才。但是，在奥地利的领土上，如果毫无能力应付这古老帝国的缓慢、微妙、而又合乎情理的政府机制，那要留住这个显要的位置就很难了。台尔·唐戈侯爵的诸多不胜任的举动诱发了下属们的极度不满，并且严重阻碍了公务的开展。奥地利人原希望让老百姓生活在糊里糊涂的思想麻痹的环境里，可老百姓们的愤怒却被他过激的君主主义言论给激化起来。某日，他得知陛下出人意料地批准他辞去行政职务的上报文件，并且委任他担任伦巴第—威尼斯王国[①]的“王室副主管。”侯爵极度恼怒，感受自己得到了十分不平等的待遇；尽管他对不限制出版这种行为感到非常厌恶，可还是把自己给朋友写的一封信给印刷出来了。后来，他又给陛下递交奏折，反应大臣们弄虚作假，说他们全是雅各宾党[②]。把这事都完成之后，他神情沮丧地返回到格里昂塔城堡。只是还有一件事让他还感到一丝欣慰。拿破仑灭亡后，原意大利王国的大臣、才华横溢的普列纳伯爵[③]被米兰的有些有权势的人物所指使的人打死在街头。彼埃特拉内拉伯爵不顾性命安危想援助一个被连续折磨了五个小时，最后被人用伞打死的大臣。有一位教士，是台

---

① 伦巴第—威尼斯王国：拿破仑王国灭亡后，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一五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中决定，奥地利国土中加入意大利伦巴第威尼斯地区，就成为了伦巴第威尼斯王国。

② 雅各宾党：法国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期间，有一个政治组织的总部安置在巴黎雅各宾修道院内。其中的成员就叫雅各宾党。之后发展成为与君主政权对立的资产阶级革命党。

③ 普列纳伯爵（1768—1814）：拿破仑执政时期意大利王国的财政大臣。后死于一八一四年四月十二日的一次动乱。

尔·唐戈侯爵的忏悔师,如果他能打开圣乔瓦尼教堂的铁门,那么普列纳就可以得救。因为他们把这个倒霉的大臣拉到教堂门口,并且把他扔在街心的水沟中有一段时间。可是这个教士就是不愿把门打开,甚至还幸灾乐祸地在一边讥笑。过了半年,侯爵心甘情愿地帮助他得到了一份好差事。

侯爵对他的妹夫彼埃特拉内拉伯爵恨之入骨。虽然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年年进账都没有五十路易[①],可还是一副春风得意的样子,并且居然对他一直拥护的目标矢口否认,反而对被侯爵看成是下流肮脏的雅各宾主义的这种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大肆宣扬。伯爵以前曾不愿意承担奥地利军队的官级,可这回他再次回绝的行为却被人视为把柄。普列纳死了没多久,那帮幕后操纵者又接到允许,要把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弄到监狱里去。所以伯爵的妻子,伯爵夫人办妥了护照,要了几匹快马,准备到维也纳去对陛下澄清事实。那些杀害普列纳的人坐不住了,在半夜,正当伯爵夫人准备动身去维也纳前的一小时,其实是她的一个远房亲戚赶忙来给她传达了要释放她丈夫的决定。次日,彼埃特拉内拉伯爵被一个奥地利将军接去,极尽地主之谊,并向他允诺,马上依据对他最有利的方式来处理他的退休金的事情。布伯纳将军[②] 对人厚道、诚实,对于谋害普列纳和关押伯爵这两件事,他觉得十分难为情。

这次事件由于伯爵夫人的果敢而得到圆满解决,从此以后,他们夫妻二人依靠退休金,勉强度日。由于受到布伯纳将军的授意,他们总能按期领到退休金。

值得庆幸的是,在那五六年时间里,伯爵夫人与一个十分富有的青年维持着良好的情谊。那个青年也是伯爵的知心朋友。他总是把他可以算作当时米兰最好的拉车用的英国马、拉·斯卡

---

① 路易:合二十法郎的法古金币。
② 布伯纳将军:奥地利将军。

拉戏院的专用包厢以及乡间豪宅提供给他们使用。但是，伯爵时常自认为勇敢、他生性正直、豪爽，非常容易动感情，一旦发脾气就时常口无遮挡。有一次，与一些青年同去狩猎，其中有一个由于以前不与伯爵在同一部队中谋事，他对内阿尔卑斯共和国官兵的英雄进行讥讽。他被伯爵打了一个嘴巴，他们立刻就扭打在一起。与那些青年人比较起来，伯爵孤立无援，由此遭到毒手。那种方式的决斗受到了众人的非议，因而，当时在场的那些就只好到瑞士去躲避一阵子。

人们常说的忍辱负重的那种让人不齿的英勇，被推上绞刑架去一言不发的呆子傻子的那种英勇，与伯爵夫人的性情是大相径庭。丈夫的被害让她义愤慎膺。她总以为她的知心朋友，那个有钱的青年人利美尔卡蒂，也会跟随那些人到瑞士，然后给谋杀彼埃特拉内拉伯爵的真凶一枪，或者是打他一个嘴巴。

利美尔卡蒂觉得那样作太愚蠢了。在伯爵夫人心灵深处，此时鄙视已经代替了爱情。她对利美尔卡蒂越发热情；她想要他再一次对她动真情，随后就抛弃他，使得他痛不欲生。为了使法国读者更好了解这个报复行动，顺便说明：在遥远的米兰，为了爱情，人们仍旧会伤心绝望。身着丧服的伯爵夫人使出各种手段，向那些富有的青年人眉来眼去。其中有一位N伯爵曾说过，他认为与伯爵夫人的聪明比较，利美尔卡蒂就像一个行动迟缓、非常刻板的人。N伯爵非常依恋伯爵夫人。她给利美尔卡蒂的信中写道：

请您作一次聪明人，好吗？就权当我们根本就不认识吧！

您的非常谦卑的，或许令您有点看不起的仆人

吉娜·彼埃特拉内拉

利美尔一收到这封短信，就立刻前往他乡间的一栋别墅。他

动了真情，他不知所措，甚至还想到过自杀，那在信奉有天堂的国度真是不可理喻的事情。到乡下的次日，他就给伯爵夫人去信，请求她嫁给他，并要赠给她二十万法郎的年金。她根本就没有看信就请N伯爵叫他的侍从给退回去了。从那以后，利美尔卡蒂就在他的封地上呆了三年，只是每两个月就要到米兰去一次，但他终究没有持续住下去的胆量，只是一旦他碰到故人，就会对他诉说他对伯爵夫人的爱慕，并且不厌其烦地念叨以前他对她的好处，那让他的每个朋友都非常的反感。在最初那段时间，他时刻唠叨，她与N伯爵在一起是在糟蹋自己，如果那样的关系继续维持下去，对她的名声肯定不会有好处。实际上，伯爵夫人并不爱N伯爵；在确定利美尔卡蒂在感情生活中不能自拔以后，她就对N伯爵讲了她对他的真实感情。伯爵是一个通情达理的人，他请她一定要对外界保守住她对他的那种秘密，还告诉她："要是您能够宽恕他，还在场面上给我一个非常令您称心的情人的角色，我应该能够摆正自己的位置。"

那次大胆的坦白之后，伯爵夫人再也不好意思利用N伯爵提供的马和包厢了。可是，在她的生活中形成的养尊处优的生活习惯，使得她如今一定要处理好，在某种程度上说根本无法处理的矛盾：凭借一年一千五百法郎的安慰金在米兰生活。她离开了好的府邸，在一栋六层楼租了两间房，把每个侍从都打发回家了，甚至连一个贴身的女侍从也没有保留，反而找了一个贫穷的老妇人来料理家里的事务。这样的付出，与我们想像中的那种胆识，那种伤心是不一样的。在米兰，穷苦根本不会受到别人的嘲讽，因而，与那些时常担惊受怕的人比较起来，就可以说是小巫见大巫了。伯爵夫人在这种崇高而又清贫的生活中生活了几个月，在那段时间中却总是不时收到利美尔卡蒂和N伯爵两人都想要她为妻的信函。可出人意料的是，向来非常吝啬钱的台尔·唐戈侯爵，认为他的对头们可能会拿她妹妹的清贫来嘲笑他。你看，连台尔·唐戈家族的一个娇小姐，最终竟然要凭借维也纳政

府给将军们的遗孀发的安慰金生活，最要命的是他却对维也纳政府却非常的不满。

他给他妹寄去信中提到，他已为了在格里昂塔城堡准备好了一套与她的身份相符的房子以及一笔养老金。伯爵夫人处事非常灵活，她非常高兴地答应去那儿生活。那座古城堡雄居在斯佛尔萨时期种植的老栗树中间，她从前去到那儿已经是二十年前的事了。“在那儿，我能够过一种平静的生活了，我这样岁数的人，那应是一种快乐的生活。(那时她刚三十一岁，总感觉她自己的年岁很老了。)安宁快乐的生活已经在那迷人的湖边，我从小生长的地方，向我招手了。”她自语道。

我弄不明白她是不是神经上出了差错；然而，有一点不容置疑，那就是这个在不久前很随意间便推辞掉了两笔巨款财富的人，却给格里昂塔城堡带去了欢乐。她的两个侄女儿对她的回来高兴得不知所措。“你给我们带回了青春的活力，你不在的时候，我总觉得我有一百岁了。”侯爵夫吻着她说道。伯爵夫人又和法布利斯到格里昂塔四周那些令旅游家们所流连忘返的风景区去观光了一次：麦尔齐山庄[①] 与城堡在湖的西岸遥相呼应，那是城堡极眼望去所能见到的美好景致；高处树林中有圣洁的斯封德拉塔山庄；以及那把湖面分成两边的耸立着的岬角。科摩对面的湖汊，风光秀丽，姹紫嫣红，而向累科[②]方向延伸的湖汊却显得雄伟肃穆。就连世界上最著名的那不勒斯[③] 海港与这些庄严而又娇媚的景致比较，也难以分得出谁好谁坏。伯爵夫人心情愉悦地回顾着少女时的情结，并把它与眼前的实际相比。她思忖着：“科摩湖与日内瓦湖一点也不像，日内瓦湖的周围都被用现代的方法种植的土地排列有序地围住，那种情景使人马上就会想到金钱和商机；而此地呢，被此起彼伏的丘陵团团围住，四周生长

---

① 麦尔齐山庄：佛·麦尔齐公爵的府邸。
② 累科：意大利北部城市
③ 那不勒斯：意大利西南部的海港。

着原始的丛林，还未遭到人们的破坏，反使它们生存。置身于这种风景优美的湖边景色和层峦叠嶂之间，我能够充分想像到塔索[1]和阿里奥斯[2] 所写的美好景致了。万物皆崇高而又充满柔情，万物都在倾诉着爱情，根本就使人忘却了现世间的丑恶。林梢淹没在半山腰上的大树丛中，隐约可见从树梢上露出的精致、漂亮的钟楼。虽然偶尔有五十步宽的小块耕地躺在众多的栗树林和野樱桃林中间，但是，田中生长的禾苗比其他地方的更兴旺，更有生机，叫人打心眼里喜欢。在那些山巅上有很多幽静的住所，使人有一种想去那儿隐居的冲动。丛山的背面是一年四季都有雪的阿尔卑斯山脉的一座座山峰，让人看了又感到心惊胆战；那样阴森森的氛围常使人回想到生活中的众多不如意，因而使得人不由自主地觉得眼前的生活是多么幸福。散布在树丛中的村庄的钟楼里发出的一阵阵钟声，令人总是思绪万千。钟声从水面上传递过来，像微风拂面，隐约可以感觉到一种温馨的忧虑和消极的曲调，似乎在向人倾诉：“生命短暂，时光不等人。又有什么必要去刻求当前的快乐呢，还是赶快去享受生活吧。”从这些人世间别无他处的、令人流连忘返的地方所产生的感怀，又让伯爵夫人拥有了只有花季少女时期才会有的那份愉快。她自己也搞不清为何这许多年都没有来这座湖边好好享受享受。她思忖道：“难道人生的愉快时光是从人到中年才开始的吗？”她买了一条小船，她和法布利斯、侯爵夫人一起进行装饰，虽然他们家中非常富有，但是她们却常常觉得捉襟见肘。台尔·唐戈侯爵没有权势以来，他却更加追求豪门家族的气派。例如，他为了在湖边获得十分宽的田地，竟然建造了一条耗资达几万法郎的堤坝。堤坝的端头是一座用花岗石修造的小教堂，它是由著名的设计师石尔拉侯爵构思的。在教堂里面有一座由那时米兰的著名的

---

① 塔索：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抒情诗人；

② 阿里奥斯托：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诗人。

雕刻家玛尔拉西修造的，在坟墓的众多浅浮雕上刻上了他家的先辈们所立下的功绩。

法布利斯的哥哥阿斯卡涅小侯爵也对夫人们湖面观光的活动感兴趣，然而他的姑母却往他那扑了粉的头发上洒水，还天天用不同的点子对他顽世不恭的样子进行戏弄。他被他们当成他父亲的暗探。独裁的老侯爵，从他不得不还权于朝廷开始，满肚怨气，他们必须非常谨慎。

阿斯卡涅决心要向法布利斯讨回公道。

突然的一场暴风雨，使他们经历了险情。为了防止把这件事情泄漏给侯爵，他们在钱很少的情况，还是重重赏赐了两个船夫，那是由于侯爵老早就不让他的两个女儿去湖面观光。此后他们又经历了一场暴风雨。在这风光旖旎的湖面上，暴风雨是惊涛骇浪，时断时续的。从两个遥相呼应的山谷里吹出的阵阵狂风在湖面上交织在一起。伯爵夫人想在瓢泼大雨和电闪雷鸣中下船。她认为在一块单独突出在湖心中央、有一间小房大小的礁石上站立，肯定能够看到惊心动魄的波涛从四周涌来的骇人听闻的场景。可当她下了船，却意外落到了湖里。法布利斯情急之下落入水中救她，结果两个人都被波涛冲出很远。本来掉到水里并不是一件好事，然而一惊之后，往日心中的郁闷在不知不觉中从这个城堡中一扫而光。伯爵夫人对布拉奈斯的朴实的性情和占卜术非常好奇，她用买船余下的一点钱又买了一架小望远镜，差不多天天晚上领着侄女们和法布利斯在城堡的一座哥特式[1]的塔楼的平台上望着。在他们所有人中间法布利斯最在行。他们躲着暗探们，常常在平台上十分高兴地玩上几个小时。

但是我们已经注意到，某些时候伯爵夫人一语不发；只是看见她在高大的栗树下踱着步，面带愁容地沉思着。她是一个机智灵活的人，由于找不到倾诉心事的对象，偶尔难免觉得很无聊。

---

① 哥特式：十二至十五世纪欧洲各国的主要建筑风格。

可是，在次日她又会像前天一样面露微笑。让这个性格外向的人情绪郁闷的原因，是由于她嫂嫂侯爵夫人时常发泄心中不满。

“我们的后半生，就真的要在这讨厌的城堡中度过吗？”侯爵夫人经常这样喊道。

只有在伯爵夫人回来以后，她才有发这种牢骚的胆量。

一八一四年和一八一五年之间的冬季时光在不知不觉间就过去了。伯爵夫人在经济拮据的情况下，去过米兰两次，每次都住了几天。她到米兰的原因是维加拉[1]在拉·斯犬拉戏院有精彩的芭蕾舞演出，侯爵对他妻子与小姑同去没有横加干涉。她们把几个季度那少得可怜的安慰金领取了，那期间那个阿尔卑斯共和国将军穷困的遗孀借了几个金币与拥有万千身家的财富的台尔·唐戈侯爵夫人使用。那两次出行令人十分高兴。她们一块儿散步，就像小孩子一样，读到高兴处就开怀大笑，满怀喜悦。那种意大利式的快乐，是有无穷的热情[2]和惊喜，把侯爵和他的长子在格里昂塔所造成的令人窒息的氛围早就抛诸脑后了。仅仅十六岁的法布利斯像模像样地暂且作了一次家长的主人。

一八一五年三月七日，两位夫人两天前才从米兰经历了一次短暂的、令人高兴的出行回来。在那条刚刚延伸到湖边的那条风景宜人的法国梧桐林荫道上，她们款款而行，一条来自科摩方向的小船逐渐进入她们视野，船上产生出怪异的讯号。侯爵的一个暗哨上到了堤坝：拿破仑军队到达了里昂。对此，全欧洲都认为出人意料，然而台尔·唐戈侯爵根本就不以为然。他开诚布公地向他的君主进谏，表示他愿为国出力和出钱，而且他再三强调，他的大臣全部是雅各宾党，与法国的反对者们有来往。

三月八日早晨六时，胸佩勋章的侯爵让大儿子为他读第三份政治情报的草稿，自己则一本正经地用工整的秀美字体将其

---

① 维加拉：意大利芭蕾舞蹈家。
② 原文为意大利文。

誉写在印有国王像的纸上。其时，法布利斯正在拜见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

“我得离开了，”他告诉她说道，“我将去为皇帝效命，他在意大利也是君主。他以前是多热情地对待你的丈夫啊！我将取道瑞士。我昨晚在梅纳乔从气压表商瓦西那儿拿了他的护照。他是我的好友现在我需要几个拿破仑（金币）。我只剩两个了。然而，就算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即便走着去，我也要去。”

又喜又悲的伯爵夫人禁不住哭了。“哦，上帝！你为何有这样的想法？”她紧紧抓住法布利斯的手，叫喊着说道。

她起身去拿来她所有的私房钱，那是一个很严密地藏在衬衣柜中的镶着珍珠的小钱袋。

“给你，”她对法布利斯说，“但是，瞧在天主的面上，可千万得活下去，不要将命丢在了战场上。要是你有什么不幸，你那命苦的母亲和我就无所依靠了。而拿破仑是不会成功的，我不幸的朋友！他肯定会被我们那些诡计多端的贵族们打败的。你还记得一周前在米兰听别人谈论的那二十三次刺杀阴谋吗？他每次能从安排得如此周密的暗杀中逃命全然是靠奇迹出现。并且，他在那时还是势力最强大的时候。你也明白，我们的仇敌非得将他铲除了才会罢休的，从他离去后，法国便失去了砥柱中梁，没有什么力量了。”

伯爵夫人是以一种激动的语气同法布利斯说起拿破仑以后的局势的。“我们答应你去为皇上效力，对我而言，便是为他献出了我最珍贵的东西。”她这样说道。法布利斯忍不住热泪盈眶。他在同这位伯爵夫人相拥抱的时候，不禁潸然泪下，然而投奔的信念却丝毫没有改变。他对这位异常亲密的友人说了许多他这样做的道理。说句刻薄的话，要是我们听了，会觉得这些理由是非常好笑的。

“昨天夜里，还有七分钟就到六点的时候，你也清楚，那时我们正漫步在科摩湖畔走在玛利瓦府下那条满是法国梧桐树的小

道向南步行。就在那，我远远地便望见了那只来自科摩的小船，谁也没想到它带来了这个令人震惊的消息。我看着它，并未把它与皇帝联系到一起，只是对那些能旅游的人感到非常羡慕。忽然，我激动不已。船靠了岸，密探上前小声地对父亲说了几句话，他的脸色顿时大变。我们随后被他带到一边，他对我们说出了这个惊人的消息。为了掩饰我高兴的泪光，我便将身子转向湖面。我猛然望见了有一只鹰在右边的高地中掠过；这只威风凛凛的拿破仑之鸟正飞向瑞士的方向，也即是巴黎的方向。那时，我默默想：'我也要像鹰一般的飞过瑞士，飞到那位伟人的旗下，献出自己的微薄之力。这尽管它算不上什么，然而却是我能够贡献的全部。他或许希望为我们缔造一个伟大的祖国。我的姑父还曾深受他宠幸。'我依然在凝望着那只雄鹰之时，很令人惊奇的，眼泪马上就没有了。我这个决定是老天爷给我的恩赐，证明便是我想都没想便这样决定了，然而我还清楚应该如何行动。愁闷难当，我的生活了无生趣，你也很清楚这一点。特别是到了周末，情况更是这样；然而一瞬间，一股神的气息便驱散了这种愁闷。我见到了意大利的伟大身影，德意志人曾将她拖入泥潭中，她此时又重新站立于天地间了。她正将那一半被铁链锁着的、伤痕累累的双臂伸向她的君主，解放她的人。'至于我，'我默想道，'我是这位苦难的母亲的一位暂时无名的儿子。我要投身到那应时而生的人的麾下。我们在欧洲遭到了最低贱、奴性十足之辈的鄙视，然而，我们的这种耻辱将因被他洗刷掉。我要去追随他，若不是死在沙场上，那便凯旋归来！"

"你明白，"他凑近伯爵夫人，注视着她，眼神如同闪着火星，小声的继续说道，"你清楚，在距此处两法里外的我们树林里的大水泉边上有棵小栗树。它是我母亲生我那年冬季亲手栽的。我在做任何事都会先去瞧瞧它怎样了。'春天临近，'我心中说，'不错！要是我那棵树萌芽了，那便是给我的一个讯号。我得从现在这种没有知觉的状态中摆脱出来，我再也无法忍受这座冰冷阴

森的城堡的生活了。’这些灰黑的旧城墙以前曾是独裁统治的工具，现在依然还代表着独裁统治，你不感到它们有如阴沉沉的冬季吗？它们对于我，就像寒冬对于我的小栗树一般。

“你相信吗？吉娜姑妈，昨天晚上七点半时，我去看了那棵树，它已长出叶子了，而且是挺大的、漂亮的嫩绿的叶子！我小心翼翼地亲了一阵叶子，可不想因此而令它们有些许损伤。我怀着敬爱之意为它松了土。然后，我又兴致勃勃地翻过山去了梅纳乔，因为我得去弄一张可从瑞士边境通过的护照。时间真是过得飞快，我午夜一点半才到了瓦西家门口，我原来还认为得费好大功夫才能敲门叫醒他。没料到他并未睡觉，还有三位友人在那儿。我才说一两句，他便喊道：‘你要去为拿破仑效力！’他猛的上来抱住我。其他的人也都非常高兴地过来抱了一下我，其中一位还这样说道：‘我若是单身，那该多好啊！’”

彼埃特拉内拉夫人陷入了沉思。她觉得自己该有所建议。要是法布利斯稍稍懂得人情世故，就应该觉察得到就是伯爵夫人自己也对她那急急提出的谓之慎重的理由怀有疑虑。然而虽说他缺乏察颜观色的本领，却有些坚定的念头，他根本就听不进去那些理由。伯爵夫人很轻易就不再阻拦了，只是要他告诉他母亲自己的打算。

“她会告诉我姐姐们的。这个计划极有可能因这些女人而实现不了的！”法布利斯叫喊道，一脸的英雄般的骄傲神色。

“请您以尊重的口吻谈论女性，”伯爵夫人说道，她泪水涟涟，却又禁不住哭了，“她们可对你的前途大有干系；因为那些老爷们可不会垂青于你，你在那些碌碌之辈眼中显得过分有激情了。”

当然，儿子的此番打算令侯爵夫人很不好受，哭了起来；她可体会不到这计划中的男子汉的气概，她使尽浑身解数不这样做，最后，她看出无论如何也阻止不了他，除非将他关起来。这样，她只好将自己为数不多的钱全都给了他。然后，她又想起了

昨天侯爵交给她的八九粒小钻石，那是他让她拿到米兰去镶首饰的。她将这些大约值一万法郎的钻石缝到了我们主人公的衣服里。这时，法布利斯的姐姐们走进了伯爵夫人的房中。他将那为数甚少的拿破仑还给了这些令人怜爱的女人。这些小姐们一听说了他的打算，都兴奋不已，她们又叫又跳，兴奋得又抱他，又亲他，将他吓得心直跳，马上抓起剩下未藏好的那几粒钻石，急急地要起程。

“我的计划会因你们的粗心而毁于一旦的，”他对姐姐们说道，“既然有了这些钱，我就不必再拿其他衣服了，每个地方都有衣服卖的。”他吻别了这些亲爱的人儿，径直就离开了，连自己房间都没回一趟。他急急忙忙地走着，还怕会有人骑马来阻拦他，入夜时分，他便到了卢加诺，感谢老天爷，他终于到了瑞士的国土上，用不着再害怕在杳无人迹的大道上遇上被他父亲收买的宪兵。在那儿，他给他父亲寄了一封尽是动听言辞的信，全然没想到这种幼稚的做法更加令侯爵火冒三丈。法布利斯乘坐驿车穿过了圣哥达隧道。他的行动是快速的，他取道蓬塔尔利埃到达了法国境内。拿破仑一世正在巴黎。然而正是到巴黎后，法布利斯开始了他坎坷的历程。他在来之前原想能同皇帝面谈一番，但是没料到这件事有多难。在米兰，他每次可以同欧歇纳亲王见上十多次，还能随便同他交谈。在巴黎，他每天上午都去看在杜依勒舍宫的阅兵的拿破仑，但却一直都不能到皇帝身边。我们的主人公以为，每一位法兰西人都如他一般，为祖国处于多事之秋而心急如焚。他经常在安身的旅店的饭桌上大谈自己的打算和如火情怀。他碰上了几位志同道合的青年，他们狂热的程度甚至超过了他。然而几天后，他的拿破仑却让他们偷得个一干二净。万幸的是，他还懂得要谦逊，没有说出母亲给他的钻石。在那次酒后的第二天上午，他发现自己的确被人偷了，于是去买了两匹好马，雇佣了一位马贩子做随从，这老家伙曾当过兵。他怀着对那些只知道花言巧语的巴黎青年的鄙弃心情出发去找军队了。他

只了解到军队将在莫伯卡一带集结。才到达边境，他感到士兵们都是席地而宿，而他却躲在屋中烤火是非常不妥的，他不顾那位尽职的随从的苦苦劝阻，还是莽撞地闯到了最前沿的阵地上，那是位于通往比利时的大道上的营地。他才走到驻扎在道边的第一个营地时，士兵们就开始注意到这位没有丝毫军人模样的年轻人。夜幕降临了，冷风飕飕。法布利斯走到一个火堆旁，请求让他也烤火，说他愿意给报酬。士兵们惊奇地相互看了看，付报酬之说尤其令他们感到不可思议。然而他们依然善意地给他让了一个位置。他的随从在一旁为他拦风。然而一小时后，当团里的副官经过营地旁时，士兵们便向他报告了这位操着拙劣法语的陌生人情形。于是，副官就过来查问法布利斯了。这位年轻人用令人疑心重重的口音谈起了自己对皇帝是如何敬仰热爱的。于是，这位下级军官便要带他去附近农庄的团长那儿。法布利斯的随从便将两匹马牵来了。副官看到了马仿佛深感惊讶，马上改变了念头，开始对随从盘问起来。这位有过当兵经历的随从立刻就明白了查问者的意图，于是他说起了他主人的后台，还说这两匹上等马不是可让人随意就牵走的。副官招呼了一声，马上就过来了一位士兵将随从揪住了，马匹被另外一位士兵看管起来了，不容法布利斯分辩，那位副官便强令法布利斯同他走。

法布利斯跟着副官摸黑着走了足有一法里路，到处都有火堆，光亮一直映射到天边，因而，没有火的地方看起来便更加黑乎乎的。后来，法布利斯被他带到了一位宪兵军官那儿。宪兵军官沉着脸要查看他的证件。他将护照交给了他，护照表明他是一位带着货物的气压表商。

“这些笨蛋，太蠢了！”军官嚷道，“简直欺人太甚！”

他开始审问起法布利斯。我们的主人公便热烈地长篇大论起皇帝和自由来。听到这些话后，军官便禁不住大笑起来，神态甚是狂傲。

“去你妈的！你还嫩着呢！”他说道，“他们竟派你这种乳臭未

干的来这儿，真是太过分了！”法布利斯使尽浑身解数辩解，说自己并非气压表商人。然而无论他说什么，他依然被军官押送到近旁的小城 B…的牢中去了。我们的主人公在大约半夜三点时被关入牢中，气得头都昏昏沉沉的，还极度劳累。

法布利斯在这座破旧的监牢中熬过了漫长的三十三天，开始是惊讶不已，随后是愤愤不平，全然不懂自己为何如此下场。他给城防司令写了许多封信，买通一位狱卒的妻子为他送信，她是一位三十六岁的漂亮的法朗德斯妇女。然而她可不想见到一位如此英俊的年轻小伙丧命枪下，而且他又出手阔绰，因而她将所有的信都丢在火炉中烧了。她告诉自己的丈夫，说这位小家伙是位有油水的人，因而谨小慎微的狱卒就让她料理一切。她便借此弄到了几枚金拿破仑，因为副官只将那两匹马抢去了，而宪兵军官也没对他搜身。六月的一个下午，远处隆隆的炮声传到了监狱里，法布利斯心中喜道，终于打仗了！他的心急得嘣嘣直跳。他听到四周一片马嘶人叫的声响；原来军队正在调动，有三个师经过了 B…城。晚上大约十一点时，那位法朗德斯女人又来为他排解心事了。法布利斯的举止显得更加随和了；后来，他将她的手握住说：

“请您帮帮我，让我从这儿出去吧。我以我的名誉人格保证，战斗一结束，我便马上回到这儿。”

“这都是没用的话！你有没有水儿？”法布利斯一脸茫然，有些惶恐，他不明白水儿是什么。狱卒老婆见他那神形，错认为是油水不厚，于是便未按原本的想法提出金拿破仑，而只提出了法郎。

“告诉你吧，”她说道，“要是你有一百法郎，我就能用一个双拿破仑挡住在晚上站岗的那位班长的眼睛，他就见不到你从牢里出去了，只要他所在的团明天出发离开，他便肯定会答应的。”

这桩买卖很迅速地达成了。狱卒老婆甚至愿意让法布利斯躲到她的屋里，这样，他第二天早上逃离时就更加容易了。

第二天凌晨，天还是黑的，这位法朗德斯女人便情深意切地对法布利斯说：

“听我说，我亲爱的孩子，你还太小了，不适合干这肮脏的活，千万别再做了！”

“什么！”法布利斯嚷道，“难道想为自己的国家战斗也是可耻的吗？是错的吗？”

“别想骗我了。要不是我，你能逃掉？你的情形再明白不过了，照常理你是会成为枪下游魂的。但是，绝不能漏丝毫口风，否则，我们两口子就会生计不保的。尤其是不要再说你那段米兰贵族变成气压表商人的劣质的故事，那愚蠢到极点了。仔细听好，你穿上这套骠骑兵的制服，它原本的主人前天才死在这儿。你出去后尽量不要说话。要是不幸遇上长官的查问，非得应付，你就说你发烧病倒在路边沟里时被一位心地善良的人收留到了家中，现在才养好病。如果他们还寻根究底，你就说你正要去追赶你所属的团队。要是你的口音引起了他们的疑心，被他们抓住了，那你就说皮埃蒙特人，你去年参军的，在法国呆了一年……等等。

愤恨了三十三天的法布利斯此时才懂了他落得如此地步的原因。别人将他当做了一名间谍。他对狱卒的妻子辩解了一切。这天早晨她变得柔情似水。他在她改小骠骑兵军服时如实地告诉了她自己的经历。她惊异不已，一时间竟然真有些信了他的话，因为他的神情是如此纯真，而且穿上军服后的外表又是如此英气勃勃！

“既然你如此想参加战斗，”最后，她半信半疑地对他说，“那就应该一到巴黎就到一个团里入伍。只须请班长喝上一盅，你早就如愿以偿了！”狱卒的妻子又仔细叮嘱了他许多，告诉他以后应该怎么做。晨光初现，她便多次让法布利斯立下誓言，不论发生了什么，都不能泄露自己的姓名，最后才将他送走了。法布利斯挎着骠骑兵的马刀，兴奋地走着；一出这座小城，他便担心起

来。“看看！”他自言自语道，“我身上的这套军服是一位在牢里丧命的骠骑兵的，还拿着他的路条！听说他的罪名是偷了一头牛和几只银菜盘子。他的一切可都转到我身上了……但这不管如何都非我想要的，更非我曾想到的！小心提防牢房啊！……这个预示很明显，我极有可能再遭囚禁之灾呢！”

此时法布利斯同女恩主分手还没有一个小时，天便下起了雨，而且雨势还很大，这位脚上套着一双超大的笨拙沉重长靴的新骠骑兵感到抬脚都有些艰难。他碰上了一位骑着劣马的农民。他手舞足蹈地买下了这匹马，因为女恩主告诫他要尽量别开口，他口音容易让人起疑心。

这一天，刚刚在里尼战役中获胜的军队正向布鲁塞尔推进。滑铁卢战役就要打响了。时近中午，大雨倾盘而下，下了个没完没了，法布利斯听到了大炮的轰鸣声。他兴奋得将刚受到的冤屈全都抛之脑后了，全然想不起在牢里熬过的那些心悸的悲痛时日。他赶路一直赶到天很黑。他有些明白事理了，因而找了一家远离大路的农户过夜。那位农民哭丧着脸，推说什么都抢没有了。法布利斯给了他一个埃居后，他便找来了一些燕麦。“这匹马并不好，”法布利斯心想，“然而，这不是什么小问题，有某位副官还是有可能看上它的。”因而，他便在马房里同马过了一夜。第二天一大早，法布利斯就起程了。那匹马在他的哄护之下竟然小跑起来了。大约五点钟，一阵炮声传来：滑铁卢战役打响了。

第　三　章

很快，法布利斯就见到了几位随军女贩子。B…城的狱卒妻子令他一直心存感激，正是由于这种心情的影响，他便很友好地去同她们攀谈起来。他问其中一位，是否知道自己所属的骠骑兵第四团在何处。

“你何必如此着急呢？我的小长官，”女贩子说道，她被法布利斯白皙的脸和迷人的眼睛吸引住了。“今天可是得大战一番了，你的手的力量还不大够挥舞马刀呢。如果你有枪，我也就没话说了，你也能像其他人一样将子弹射出去的。”

这种话可不是法布利斯喜欢听的。然而，他使劲催着马跑也跑不过女贩子的小货车。有时大炮的轰鸣仿佛就在旁边，使得他们听不到彼此的话；极度欢快和兴奋的法布利斯几乎忘乎所以，禁不住又同她交谈起来。他从女贩子的每句话中都体会到了自己的美福，因而更加飘飘然。最后，他将自己除真实姓名和从牢里逃跑以外的所有经历都对这位在他心中如此心地善良的妇女说了。她惊异得不得了，丝毫也不明白这位英俊的小兵在告诉她什么。

“哦，我知道了，”最后她洋洋自得地大声说道，“您是一位来自城里的年轻绅士，对骠骑兵第四团某位上尉的妻子心存爱意。身穿这套情人送的军服您正去追赶她。对不对？您从未当过兵，绝对的，这就如天主就在天堂一样没错。然而如您这样一位胆量非凡的年轻人，既然您所在的团上了前线，便也想去表现表现，不想被人轻视。”

法布利斯承认了她所说的一切，只有这样，他才能获得好的意见。“我丝毫不明白这些法国人的惯例，”他想道，“要是缺少别人指导，我说不定还须受囚禁之苦，马也会让人夺去。”

“我的孩子，”女贩子越发亲和地说道，“第一，你不超过二十一岁，最多是十七岁，对不对？”

法布利斯痛快地承认了这个事实。

“那就是说，你还够不上参军的岁数呢。你来此冒生命之险只是为了那位太太的一双迷人的双眼。真是该死！她的脾胃还真不赖。如若你还有几枚她给你的那黄东西，第一件要赶紧做的便是买过另外一匹马。看看你这匹窝囊的马，炮声响得近一点儿，它耳朵就竖成那样，这种农户用的马，一上前线，你就会让它

送了命的。你瞧那儿，树林上空的那道白烟便是一排人在放枪。我的孩子！你听到子弹呼呼响时，可得小心注意不要被吓着，趁目前还有时间，还是先填饱肚皮吧。"

法布利斯老老实实照做了，他拿了一个拿破仑给女贩子算账。

"真让人心怜！"那位妇女喊道，"这个傻小子为何连钱都不懂怎么花！我真应收了你的拿破仑就将珂珂特（她的马的名字）赶得飞快跑掉。要是你那匹老驽马能追上我，那才怪呢。傻瓜，眼睁睁见我遛了，看你如何是好？不要忘了，大炮轰轰一响，就别将财物现到别人眼中。接着，"她冲他说道，"这是十八个半法郎，你的午饭花了一个半法郎。我们很快就能遇上卖马的了。要是匹小马，你就出价十法郎；不管怎么样，都别多于二十法郎，就算是埃蒙四骑士的那匹马都一样。"

午饭后，女贩子依然说个没完没了。一位从田野上穿过来，走上大道的女人冲她喊道：

"喂，喂！玛尔戈！右边就是你的轻六团呢。"

"我得同你分开了，孩子，"女贩子对法布利斯说道，"然而，你实在令我担心；我喜爱上你了。真见鬼！你什么都不明白，你一定会战死的，就如同天主是天主一样！和我一起去轻六团吧。"

"我知道我什么都不明白，"法布利斯说道，"可是我要上前线，去那冒着白烟的地方。"

"看看你的马，它的耳朵在不住地打颤！一到了战场上，就算它有很小的力气，你也无法使它停下来，它一发起狂，天晓得会带你到什么地方。我告诉你，你可听好了，你到了那儿，就赶紧捡一支枪和一个弹药盒，和那些士兵待在一起，学他们的样子，千万可别出差错了。可是，天哪，我敢说，你甚至不懂怎么咬开弹药筒。"

法布利斯心里挺不高兴的，但还是承认说，他的确不懂。

"哦，小可怜儿！他会很快没命的，就像天主那样，这不用多

少时间，你必须跟我走，”女贩子的口气像是在下命令。

“可是我想参加战斗。”

“到了轻六团，你一样可以打啊，轻六团也是很有名的，况且现在这个年头到处都有战争。”

“那我们还有多久才到您那个团？”

“要不了一刻钟。”

“有这样一个热心人为我指点迷津，”法布利斯心想，“我就不会由于什么都不知道而被人看成是密探给抓起来，而且我还可以参与到战事中。”这时候，又响起了炮声，比先前更响，一炮接着一炮。“还是连珠炮，”法布利斯说。

“听，排枪的声音，”女贩子说道，抽了一下她那匹小马，这匹小马仿佛也被炮火刺激得有些耐不住了，显得很兴奋。

女贩子向右转入了一条穿过草地的小径。泥泞的烂泥巴有一尺多深，小货车差不多陷进去了，法布利斯在一旁推着。他的马两次滑倒在地。没走多久，小道上的水渐渐少了，然而却变为了一条草丛中的弯弯曲曲的小路。他们还未走上五百步，他那匹老劣马便忽然停了下来，只见一具死尸横在前面的路上，马和马上的人都被吓呆了。

法布利斯天生皙白的脸上显现了一层很明显的暗青色。女贩子仔细瞧了瞧那具尸体，仿佛告诉自己说：“并非我们师的人。”随后，她一抬头望见了我们主人公的模样，禁不住笑出声来。

“哈哈！我的孩子！”她大声说道，“感觉不错吧！”法布利斯依然呆呆地。最令他感到心惊肉跳的是尸体的那两只黑乎乎的脚，鞋子已让人给剥掉，身上也只有一条满是血污的破裤子。

“上前来，”女贩子冲他叫道，“下马来瞧瞧。你应该适应一下。看，”她大声说道，“他被打中脑袋了。”

看样子，子弹是从他鼻子旁射入，从一边的太阳穴射出，死者的一只眼还没闭上，样子很是令人感到反胃。

“下来，孩子，下来！”女贩子说，“去握一下他的手，瞧他是否也可握你的手。”

法布利斯极度恶心，但依然果敢地跳下了马，上前握住死者的手，用力地抖动了几下，随后便呆在了原地。他感到自己已失去了上马的劲。最令他恐惧的是那只没有闭上的眼睛。

“我要被女贩子看成一位胆小的家伙了，”他心中暗道，感到有些苦恼。然而他觉得自己不能动弹，动弹一下就有可能会瘫倒在地，这个时候多恐怖呀，法布利斯觉得自己马上就要晕倒了。女贩子一瞧，便动作利索地从小车上跳下来，赶紧倒了杯烧酒端到他唇边。他猛的将它灌下了喉中，这样，他还得以重新骑到了那匹老劣马上，一声不吭地接着向前走去。女贩子不时瞟他一眼。

“你过一天再去参加战斗吧，孩子，”她终于对他说道，“你今天就和我在一起吧。你知道了吧，当兵的这个行当，你还须学习一番呢。”

“不！我情愿马上去参加战斗，”我们的主人公瓮声瓮气的说道，他那阴沉沉的神色让女贩子见了，倒觉得是个好现象。大炮的轰鸣更加响了，并且仿佛渐渐接近了。隆隆的炮声连成一片没有间断的连续的低沉声响，一炮接一炮的。清晰的排枪的声音不时在这片如远方激流声的连续的低音中响起。

此时，那条路延伸进了一片树林中。女贩子望到三四个士兵急急地跑向她这方向。她飞快地跳下了车，跑到了距路十五步到二十步远的一个坑里藏了起来，那是一个刚刨掉树所留下的。“这一次，”法布利斯自言自语道，“我倒要瞧瞧自己是否真的胆小！”他一把抽出马刀，在女贩子丢下的小马车旁站定等着。那几位士兵根本就当没他这个人似的，顺着小道左边的树林跑了过去。

“是我们的人，”女贩子走回了小车旁，气喘吁吁的定了定神说，“……如果你的马跑得快，我便会让你去树林那头探看空地

上是否有人。”法布利斯听到这话，马上就折了一根白杨枝，除去叶子，抽打了几鞭马。这匹劣马撒开步子跑了一段，又像往常一样小跑起来。女贩子已经赶得她的小马飞快地跑了起来。“停下来，快点停下来！”她冲法布利斯喊道。两个人很快跑出了林子。他们跑到了空地边上，马上陷入了一片恐怖的轰鸣声中，炮声、枪声从右边、左边和后边的各个方向传来。他们来时的那片小林子位于一个高出空地八九尺的小山岗上，而且他们能看清战场的一角。然而，林子外面的草地上却空无一人。大约距这儿一千步处的草地边上那一头是长长的一排茂密的柳树，一阵阵袅袅上升的白烟不时浮到柳树上空。

“要是我知道我们那一团的确切位置就好了！”女贩子说道，语气透出一种为难的意味，“不能直穿这片草地的。哦，我想起了一件事，”她告诉法布利斯说，“如果不幸同敌兵遭遇了，你便用刀尖捅他们，万万不可胡闹似的去砍。”

此时，刚才的那四个兵又从树林中走出来了，走到左边的空地上，有一位还骑着马。女贩子见了，对法布利斯说道：

“你有机会了；瞧！喂，喂！”她冲骑马的叫道，“过来喝上一杯怎么样？”那四个兵都朝这边走了过来。

“你们知道轻六团的位置吗！”她大声问道，

“在那儿，走五分钟就到了，就在顺着那排柳林的河沟前方。还有，玛贡团长刚牺牲了。”

“我说，你想将这马换成五个法郎吗？”

“五法郎！你真会说笑话，大嫂子，这匹马原来的主人可是一位上等军官。一刻钟之内我就能将它卖五个拿破仑。”

“给我一个拿破仑，”女贩子冲法布利斯说道。随后，她走到那位马上的士兵前，对他说：“快下来，这个拿破仑是你的啦。”

那个士兵跳了下来。法布利斯兴奋地蹬了上去，女贩子一边去解那老劣马上的小旅行袋。

“你们几位倒搭一下手呀！”她对那几个兵说道，“你们就如

此旁观一位女人干活吗！”然而这匹俘获的马一挨到袋子，就马上竖起了前蹄。虽说法布利斯的骑马本领还行，却也须尽全力才能勒住它。

“瞧这架式还不赖！”女贩子说，“看来这位爷们不习惯驮旅行袋。”

“它原来的主人可是一位将军，”卖马的那个兵大声说道，“这样的马怎么也卖得上十个拿破仑！”

“二十法郎，”法布利斯语气坚定地说，骑上了一匹好马的他兴奋得有些飘飘然了。

就在这时，一颗炮弹斜斜飞过，击中了那排柳树，法布利斯见到了一副奇妙非凡的景观，所有的细柳条如同受了一镰刀，纷飞四散。

“看，大人物来啦，”那个兵接过二十法郎，冲他大声说。此时已时近两点钟。

法布利斯还在愣愣地看着那奇妙的景观时，二十多位骠骑兵拥护着几位将军正骑马飞快地奔过宽阔草地的一个角。正勒马观看的法布利斯就在这片草地边上。他的马嘶鸣起来，连续几次竖起了后腿。法布利斯又用力地勒住了它的缰绳。“行，就这么做！”法布利斯心说。

他一松缰绳，马立即如箭一样冲了出去，朝将军们的卫队追了过去。法布利斯见到这群人里边有四个是头戴镶着金边的帽子。随着卫队奔了一刻钟之后，法布利斯从他身旁的一名士兵的话语中知道了著名的奈依元帅就在其中。他极度的高兴，然而他还无法从中得悉哪一位是奈依元帅。他多想知道哪个是他，他愿为此付出一切代价。然而他记起狱卒妻子的告诫。卫队在一道积满了昨天雨水的大沟前停了下来，寻找渡沟的路。沟的沿岸长着一排大树。这条沟是在草地左边的尽头；这片草地入口处便是法布利斯刚才买马的地方。大部分的骠骑兵都跳下了马。沟边又陡又滑，草地高于水面足有三四尺。兴奋得飘飘然的法布利斯

只念着奈依元帅和荣耀，竟忘了顾及胯下的坐骑。那匹兴奋不已的马猛地跃入了沟中，将积水溅得四散飞射。有不少水溅到了一位将军身上，那将军便大声骂道："该死的家伙！"遭到了侮辱的法布利斯心中很不高兴，"我可以要他道歉吧？"他心中暗道。同时，为了表明自己并非那般笨手笨脚，他决心策马爬上对岸去。然而沟沿太陡了，并且有五六尺高，他只得打消了这个念头。他催马逆着水流向上走，水直没到了马头。他终于找到了一处如同是饮牲口的地方，很轻松便策马从这片缓坡爬上了水沟对面的田野上。法布利斯是这群人中首先上到对岸的人。他很得意地顺着沟沿纵马小跑了一段。由于沟中有许多地方的水都有五尺深，因而沟中的那些骠骑兵不知怎么办才好，正在那儿手忙脚乱地乱折腾。有两三匹马给吓着了，想游过去，却只弄得泥水乱溅，乱成一团了。一位班长见到了这位丝毫没有军人样子的毛手毛脚小伙子的举动才找到了渡沟的办法。

"向上走！左面有个饮牲口的地方！"他喊道，这样，全部的人都慢慢地渡过去了。

上了岸，法布利斯发现自己同将军们在一块了。他感到炮声仿佛更加凶猛了。他极困难地才听清那位让他溅上泥水的将军在他耳边的大声问话：

"这匹马你是从什么地方搞到的？"

法布利斯一时间不知如何应付，意大利语竟脱口而出：

"我才买的。"

"什么？"将军提高声音问道。

然而，此时宣嚣声变得更加震耳欲聋，法布利斯竟然无法再答话了。应该坦白，我们的主人公此时几乎是无丝毫英雄气概了。然而在他心中，害怕也并非占了第一位，最令他无法忍受的是那铺天盖地、令大地都晃动的巨响。卫队策马急行起来，他们从一大片耕地上穿了过去。有许多死人横七竖八地横在耕地里。

"红军服！红军服！"这些骠骑兵都兴奋地大呼小叫着。法布

利斯开始时还是懵懂不清，不明白为何会这样，随后才注意到差不多全部死者都是身着红军服的。他还注意到这些可怜的人中有一些还未死去，他因此害怕得直颤抖。他们呻吟着，呼叫着，很明显是在求救。然而谁也没有停下来救他们。我们心地善良的主人公尽量注意不让自己的马踏着这些人。卫队勒马停住了，法布利斯依然一面注意着一位不幸的伤兵，一面继续飞奔着，却没顾得上自己做士兵的责任。

“你停下来行不行？小家伙！”班长冲他大叫道。法布利斯这时才回过神来，发现自己竟超出将军们的右前方二十多步，不巧正挡住了将军们的视线，他们正用望远镜朝那边观察呢，其他的骠骑兵都在将军们后面几步开外勒马停下了。他催马回到了他们身后，只见最胖的一位将军正严厉而带有斥责的语气冲身旁的一位将军说话，还不时吐着脏话。法布利斯非常好奇，再也忍不住了，虽然他的女恩人曾多次告诫他不要乱说话，他还是用一个很具法国味的正确的短句子向他身边的人问道：

“那一个训责他旁边的人的将军是谁？”

“什么，那是元帅！”

“哪位元帅？”

“奈依元帅，你这个笨蛋！嘿，你怎么当兵的！”

虽说法布利斯对周围的一切都很在意，却全然未想到被如此抢白一顿应该气愤。他以略带稚气的敬慕的眼光注视着这位大名鼎鼎的德·拉·莫斯卡瓦亲王，这位勇士中的勇士。

突然，众人又催马跑了起来。片刻之后，法布利斯注意到前方二十步外有块耕地在奇异地震动着。犁沟里尽是积水；犁沟两边的土脊都是湿漉漉的，忽然间化成无数黑色的小块四射开去，飞得足足有三四尺高。法布利斯从旁边过时目睹了这种怪异的景象，然后他又想起元帅的荣耀来。他突然听到旁边传来一声尖叫，扭头一看，一个炮弹击中了两个骠骑兵。当他回头想瞧仔细时，卫队已同他们离二十多步远了。令他感到恐怖的是一匹鲜血

淋漓的马，从破开的肚中掉出的肠子缠住了马蹄，正在地上挣扎着想赶上已远去的群马，鲜红的血淌到了泥泞中。

“啊！我终于上前线了！”他想道，“我见到了炮火！”他想了一遍又一遍，心里感到非常满意，“我已成为一个真的战士啦。”此时，整个队伍在急驰着，我们的主人公才醒悟过来，他方才所见的景象是泥土被炮火炸得四处飞散。他望向炮弹飞来的方向，只望见远处的炮队冒出阵阵白炮；隆隆的炮声连续不断、均匀地响起，在这其中，他好像还听到远近许多的地方还响着枪声，他糊涂了，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

此时，队伍下到了一条低凹的路上，这条五尺深的路上尽是积水。

元帅勒马停了下来，又用望远镜探看了一阵。法布利斯这次可就有时间仔细打量他一番了。他发现他长着淡金黄色的头发，有着一张大的粉红的脸。“我们意大利就缺少这样的外貌，”他心中想道，“我的脸是如此皙白，而我长的还是栗褐色的头发，我没有可能如他一般了，”随后他又神色黯然地想着。他内心的这几句独白的言外之意便是：我没有可能成为一位英雄人物了。他瞧瞧那些骠骑兵，只有一个没有蓄着唇髭。法布利斯打量着卫队中的骠骑兵，他们也在注视着他。他们的注视令他禁不住红了脸；为了从这种尴尬的处境中摆脱出来，他便扭头望向敌军的方向。他望见排着长长队伍的一队队身着红军服的人，然而那些人远望过去显得如此矫小令他感到非常诧异。他所望见的这些由许多团或师编成的散兵线比树篱还要矮。法布利斯跟随的卫队正随着元帅在低凹的小道上徐徐前行，马蹄溅出许多泥水花。一队红衣骑兵正奔向这条小道。前进的方向硝烟弥漫，很难看清事物，不时可以见到这片白烟中奔出几位骑马的人。

忽然，法布利斯望见从敌人方向奔来四个骑马的人。“啊！有人要攻击我们了，”他心中暗道。后来，他又看到元帅竟然同那四个人中的两位交谈了一阵。那四个人后来又同卫队中的两名骠

骑兵一同随着一名将军纵马奔向了敌人所在的方向。在队伍又过了一道小河沟之后，法布利斯发觉自己走在了一名班长的身边。这名班长神色和蔼。“我应该和他聊聊，”他思忖道，“这样，他们便有可能不再以那样的态度对我了。”他想了很长时间。

“先生，我是第一次参加战斗，”终于他朝那位班长开口说话了，“但是，这是一场真正的战斗吗？”

“差不多吧。随便问一下，您是谁？”

“我的姐夫是一位上尉。”

“您的那位上尉叫什么？”

我们的主人公慌了神。这个问题可大大出乎他的意料。幸运的是，队伍又飞快地奔跑起来。“我应说个什么样的法国人名呢？”他思索着。后来，他想起了巴黎那家客栈老板的名字。于是他催马靠近班长，冲他大声说道：

“莫尼埃上尉！”由于炮声轰隆隆的，班长并未听清楚，便说道：“啊！是特利埃上尉？他已经牺牲啦！”“太好了！”法布利斯想道，“就特利埃上尉吧。应表现出悲痛的神情来。“啊！天哪！”他喊出了声，还装出一副伤心的样子。他们已经奔离了那条低凹的小道，正飞奔在一片不大的草地上。炮火又向这边打了过来。卫队正随着元帅奔向一个骑兵师。他们一道上见到了许多尸身和受伤的士兵。然而这种场面已然不再如此前那般震惊我们的主人公了。他此时在想着其他的事。

队伍又停了下来，一个随军女贩子的小马车又跃入他眼中了。由于他对这支可敬的队伍心存好感，于是便不假思索就策马向她奔去。

“别跑，他妈的！”班长冲他大声叫喊道。

“在这儿我还怕他把我怎么样？”法布利斯心中说，他依然策马奔向女贩子那儿。他用马扎子刺着马，心中还有些希望她便是早晨遇见的那位心地善良的女贩子。马和小货车看起来都很眼熟，然而主人却大不一样了，我们的主人公感到她看起来很凶

悍。法布利斯快到她身旁时，听到她正冲人说道："他的模样还挺帅的呢！"我们的这位新骠骑兵随即见到了一个不堪目睹惨象。一些人正在锯一位胸甲骑兵已断了的大腿。这位原本身高五尺十寸的胸甲骑兵是一位英俊的青年。法布利斯闭上双眼连续将四杯烈酒一饮而尽。

"你的酒量还真不小，瘦小子！"女贩子大声说道。他忽然从烈酒上得到一个启发："我何不用酒讨好他们一下。"

"我买下了瓶子里所剩的酒。"他说道。

"啊，"她说，"你要明白，剩下的酒现在值十个法郎。"

他拎着瓶子策马奔回了卫队。班长叫道：

"啊！你给我们弄到了喝的，你便是因此离开的吗？递过来。"

骠骑兵们一个接一个地喝了起来，当最后一位接过酒瓶喝完后，便将瓶子丢得远远的。"多谢，哥们！"法布利斯听他冲自己大声说道。众人的目光都变得亲切了。法布利斯因此感到如释重负。这颗被打造得过于精致的心需要充满情谊的空间。他的同伙们终于以平等的目光看待他了，他获得了他们的友情了！法布利斯长长舒了一口气，然而镇定地对班长说道：

"特利埃上尉都牺牲了，我得去何处找我姐姐呢？"可以如此神色自如地将莫尼埃说成特利埃，他感到自己几乎就是一位小马基雅戈里了。

"今晚您就会清楚的，"班长回答说。

队伍又出发前往步兵师了。法布利斯感到自己醉得晕晕沉沉的。他喝过头了，坐在马背上有些晃晃悠悠。他很快就想起他母亲的车夫经常提到的那句话："要是喝过头了，那就使劲盯着马的两只耳朵朝向前看，别人做什么，便去做什么。"在几支骑兵队伍的附近，元帅呆了很长时间，给他们下达进攻命令。然而整整有一两个小时，我们的主人公一点也不明白四周都发生了什么。他觉得很累，很疲劳。他的马驮着他跑的时候，他就有如一块铅一样在马背上摇摇晃晃。

忽然，他听到班长大声吼道：

“他妈的！你们没有看见皇上吗？”队伍马上使劲呼喊道：“皇上万岁！”不难想像，我们的主人公此时是如何使劲睁大眼睛眺望，然而他只见到一支卫队拥着几位将军在飞快地奔过。他的视线被那些保卫皇上的龙骑兵头盔上的飞舞的长羽毛所阻挡，因而他不能看清楚这些人的面孔。“都是那几杯该死的烈酒让我无法在战场上看见皇上！”如此一想，他便清楚过来了。

他们又走上一条尽是积水的道上，马要停下来喝水。

“刚才过去的真是皇上？”他向身边的人问道。

“对呀！军服上没有绣花的那个就是呀。您为何没有看到他呢？”那位骠骑兵和颜悦色地说道。法布利斯真想去追赶他们，加入皇上的卫队。要是他能追随这位英雄去四处征战，那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啊！这正是他此行的目的呀。他心中想：“我完全可以那样做，因为我目前所做的一切只是由于我的马要跑来跟随这几位将军而已。”

然而法布利斯还是留了下来，因为他新结识的这些同伴，这些骠骑兵对他很友好，还可说得上很亲热。同这些士兵们并驾齐驱几个钟头后，他已自视为是他们的亲密伙伴了。在他们和自己之间，他见到了塔索和阿里奥斯托所描绘的勇士们之间的那种崇高的友情。要是他去追随了皇上的卫队，又得重新认识那些人；可能他们还不会友好对待他，因为那些骑兵是龙骑兵，而他只不过是位身着骠骑兵军服的士兵，就像每一位跟着元帅的士兵一样。我们的主人公因此刻他自视为友人的同伙的那种神色而陶醉了。他可为这些伙伴干任何事了。他的理智都飘飘然了，神飞天外了。有了友人之后，他所见到的每一件事仿佛都焕然一新了。他有一种想以他们探听某些消息的冲动。“但是，我还有些醉意呢，”他暗想到，“我不可忘记狱卒太太的告诫。”奔离低凹小道后，他注意到自己所在的队伍已同奈依元帅分离了。队伍此时所跟的那位将军很高，瘦瘦的，神情冷峻，目光有些令人心悸。

那位将军就是A***伯爵，一七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的罗贝中尉。要是他能注意到法布利斯·台尔·唐戈，那将使他多高兴啊！

法布利斯已经很长时间里没有见到炮弹炸飞黑泥土的景象了。后来，他们前面出现了一团胸甲骑兵，他又清晰地听到了胸甲被子弹击中的声音，随即又望见好几个士兵一头栽到了马下。太阳已经落到了山头上，即将西沉。队伍又从一条低凹的小道爬上了一个三四尺高的小斜坡，奔入了一块农地。法布利斯又听到他旁边传来一阵沉闷的怪异的响声，他扭头一瞧，队伍中的四名士兵连人带马栽倒在地。将军也栽倒了，然而他正在爬起来，他身上到处是血。法布利斯只见那些倒在地上的士兵有三个依然在抽搐着，第四个在叫喊着："拉我出来！"班长和另外两三名骠骑兵却救助将军。将军在他副官的搀扶下尝试着走了几步。他想绕开他的坐骑，那匹倒在地上挣扎着的马正疯了一般地踢着。

班长来到了法布利斯身边。随后，我们的主人公听到身后有人说："只有这匹马还可跑得快。"他马上便感到他的两只脚被人抓住了，同时，他的胳肢窝也被人架住了，他的身子被人抬起，他被托到了马屁股后，随后那些人一松手，他便从马上滑了下去，一屁股摔到了地上。

法布利斯的那匹马被副官牵住了。将军在班长的扶助下跨到了鞍上，策马飞奔而去；其余的六个家伙也一溜烟地随着他策马远去了。法布利斯异常气愤地爬起身，朝他们追去，边追边大叫道："匪徒！ 匪徒！"在战场上追赶匪徒倒是一件令人喷饭不已的事呢。

将军A***伯爵和他的手下骑兵很快就奔入了一排柳树后，不见了踪影。气得头昏眼花的法布利斯也追到了这排柳树间，他碰上了一道很深的河沟。他过了河沟，爬上了对岸，又望见了那支队伍，便又破口大骂起来。然后他们已经去远了，然后他们的身影很快又消失在树林中。"匪徒！ 匪徒！"这次他喊的是法

语。马丢了不要紧，最令他痛心疾首的是遭到伙伴的背叛和抛弃。他又累又饿，躺到了沟沿上，要是敌人夺去了那匹马，他也就不会在意；然而背叛他，抢了他的马，还将他丢下不管的人，却正是他那般敬爱的班长和他视之为手足的士兵们！他的心因此而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他一念及这样无耻卑劣的行径，就再也找不到自我安慰的理由，于是便在一棵柳树旁号啕大哭起来。他所有的如《耶路撒冷的解放》中勇士间的、骑士式的高尚情谊的梦想，全都接连着化为泡影了。要是身边的人都是勇敢而又温情十足，都是些在你死去前会紧握你的手的高贵友人，那么，即便面临死神也是没有什么令人害怕的！然而置身于一伙下流的骗子之中，又如何能令自己热情洋溢呢！！！如每一位处于情绪极度波动时的人一样，所有的事物都被法布利斯夸大了。经历了小段时间的痛心之后，他觉察到这排树开始遭到炮击了，但他却依然在浮想连篇。他站起身，想分辨一下方位。他望见了一块草地，注意到它边上有一道挺宽的河沟和一排枝叶繁茂的柳树，便有些知道自己所在的方位了。他望见前方四分之一公里外有一队步兵要在渡过河沟，向草地挺进。“我几乎睡过去了，”他暗暗想道，“千万别让敌兵抓住。”于是他急急向前走去。走了一阵，他便安心了，因为他从军装看出他原本害怕拦住他退路的队伍是法军。他朝右边斜赶过去，追上了他们。

如此无耻的背弃和强行抢夺使他的心如此痛苦不堪，此处，饥饿的折磨肉体的楚痛也在时刻加强。因而，在追了十多分钟后，见到了原本急行的那队步兵忽然驻扎下来了，好像在占领阵地一般，他真是心花怒放。他几分钟后就来到了最近的士兵中。

“弟兄们，能不能卖一块面包给我？”

“看！我们让这家伙看成卖面包的啦！”

这句话引得士兵们哄然大笑。法布利斯也因此变得垂头丧气。照这样看来，战争一点也不像他听拿破仑的演讲所想像的那样，是那热爱荣耀的心灵共同的、崇高的冲动了。他一屁股坐到

了地上,脸色变得没有丝毫血色了。回答他的那位士兵本在十步外用布拭擦着枪机,这时朝他走了过来,将一块面包丢在了他面前,随后见他没有去捡,便撕下一片往他嘴里一塞。法布利斯咬着面包,目光呆滞,没有一点劲开口说话了。后来,他想起还没有给钱,便扭头找那位士兵,这才发现只有他一个人呆在这儿了。士兵们已离去,最后离开的士兵也已在一百步外了。他动作木然地起了身,朝他们前进的方向走去,走进了一片林子里。他身心俱疲,走路都晃晃悠悠了,并且已朝四处张望试图找到一个合适的地方休息;这时,他先看到了那匹马,然后又发现了那辆小货车,最后又看到了早晨的那位女贩子,他立即欢欣如舞!她向他奔了过来,一见他的神色模样,便大吃一惊。

"再过来些,孩子,"她对他说,"你受伤了吗?你的坐骑呢?"她说道,将他带到了马车前,将他托到马车上。由于身心都疲惫到了极点,我们的主人公一上车就晕晕沉沉地睡过去了。

第　四　章

他睡得如此之沉,不管是小货车旁密集的枪声,还是女贩子挥鞭将马赶得飞快,都没有吵醒他。一整天,这个团都以为他们在走向胜利,此时却忽然受到了一群又一群普鲁士骑兵的攻击,于是渐渐后退,更确切地说,是向法国方向逃去。

刚接替玛责任团长的那位衣着考究的英俊小伙子也成了刀下游魂。现在指挥众人的是一位银发灿灿的老营长,下命全团士兵不得再退却。"他奶奶的,"他冲士兵们大声说道,"在共和国年代,我们只有在让敌人逼得不得不退时才撤退的……坚守每一寸土地,拼搏吧!"他骂骂咧咧地叫喊道,"现在这些普鲁士人要践踏到国土上了。"

小货车停住了,法布利斯惊醒了。夕阳已西下;他见到黑夜

降临了，禁不住吓了一大跳。我们的主人公见到士兵们慌慌张张、手忙脚乱的东奔西跑，感到非常讶异。

“怎么啦？”他向女贩子问道。

“没什么。我们输了，孩子。我们的人被普鲁士骑兵追着砍了，就是这么回事。那位傻瓜将军开始时还错认为是遇上了自己的军队呢。快来帮我接上珂珂特的缰绳。”

几声枪响从十步开外传来。我们的主人公又精神大振了，暗想道：“说实话，我今天白天算不上参加战斗了，只不过是保护了一位将军一段时间。”“我要去参加战斗了。”他对女贩子说道。

“着什么急，你要打多少都行，还怕遇不上敌人？我们已经败了。”

“嗨，奥布利，”她冲一位急急经过的伍长叫道，“你可别忘了要对我这辆小车多加照应呀。”

“您是要去打敌人吗？”法布利斯问伍长。

“不，我要穿着我的薄底鞋去跳舞！”

“我随您去。”

“您就多照顾一下这位小骠骑兵吧，拜托了，”女贩子大声说道，“这位城里来的小伙子还挺有胆的。”奥布利一声不吭，只管向前急行。八九位士兵跟了上来。他们随他来到一棵尽是荆刺的大橡树后。在那儿，他依然一声不吭，只是让他们沿着林子边缘布下一个长阵，相互之间距离至少有十步远。

“你们听好了！”伍长终于开口说话了，“等我下令才开枪！要时刻紧记，你们自己只有三只弹药筒。”

“怎么啦？”法布利斯自言自语道。当他同伍长单独呆在一起时，他便对伍长说：

“我没有枪。”

“先给我闭嘴！去那儿，在林子正前方五十步外的地方，咱们团里刚有许多可怜的弟兄在那儿被砍死、杀得受了重伤，你去捡一支枪和一个弹药盒。别拿伤者的，只可拿已死的弟兄的。动作

要快，不然有可能被自己人打死。”法布利斯照他的话跑了过去，飞快地拿回来了一支枪和一个弹药盒。

“将弹药装入枪膛，在这棵树后躲着，最关键的是听我指挥，别胡乱开枪……我的天呀！”话到中途，伍长便喊出声来，“他竟然还不知道怎么装弹药！……”他边为法布利斯装弹药，边继续告诉他，“如果有敌人的骑兵向你冲来，你便绕着这棵树转，等骑兵到了身前，距你才三步远时，你再扣动扳动。就是差不多要等到你的刺刀快挨上他衣服时。”

“挂着大马刀干吗？丢了！”伍长大声说道，“难道你想自己被绊倒？他妈的！现在分给我们的都是些什么样的小兵呀！”他说着，一把抓起马刀，生气地丢到了远处。

“好了，用布擦擦枪上的火石。我想，你开过枪吗？”

“我挺会打猎的。”

“感谢老天爷！”伍长大为放心地松了口气，说道，“一定别忘了，听我命令，别乱开枪。”然后，他便离开了。

法布利斯兴奋不已，“我终于上战场了，”他心想，“要打敌人了！我今天上午受了他们不少炮弹，而我只是冒着丧命的危险，什么都没做，真是不合算。”他又激动又兴奋不已地东瞧瞧，西望望。片刻之后，他听到不远处传来七八声枪响。然而，既然无人下令他开枪，他便无声无息地在树后伏着。天几乎彻底黑下去了。他感到自己有如隐藏在格里昂塔上面的特拉梅齐纲山上狩猎狗熊。他突然回忆起一名猎人的法子，他从弹药盒中拿出一个弹药筒，拔出了枪弹。“要是我见到了敌人，”他说道，“肯定会一发命中的。”他在枪膛中塞入了这第二板子弹。这时，他听到这棵树旁边响起了两声枪响，并且看到前方有一位身着蓝色军服的骑兵从左边飞快地奔向右边。“他在三步外，”他想道，“但是，这样的范围内，我是能打中的。”于是他便瞄准了那名骑兵，然后扣动了扳机。随着枪响，那名骑兵人仰马翻。我们这位主人公便忘乎所以了，竟以为自己是在狩猎，兴奋地跑向了刚打中的猎物。

就在他的手要挨到那位瞧起来行将咽气的人的一刹那间，两名普鲁士骑兵忽然出现在他的视野中，他们正飞快地向他冲来。法布利斯便拔脚飞快地逃向树林。他还一把丢掉了枪，为的是跑得更快。他逃到林子边上那片长着新栽的如手臂一样粗细的、笔直的小橡树的地方时，普鲁士骑兵已追到了他身后三步近的地方。他钻过小树，骑兵便被小橡树挡住了片刻，然而他们又很快穿了过去，又朝法布利斯追去。当他们快要挨上他时，他却已跑到七八棵大树前，一下子钻进去了。这时，他听到身旁响起了五六枪，他的脸几乎都碰上了枪火。他一低头，再抬头时，已来到了伍长跟前。

“你干掉了一个？”伍长问道。

“对。但我的枪给丢掉了。”

“枪倒多的是，不缺！你还不错嘛，瞧不出来你呆头呆脑的，倒也还行。今天你可没白来。这些兵却没能打中迎面而来追你的骑兵。我是没有看到他们。目前我们得赶紧后撤。我们的团队只怕已在八分之一法里外了。而且，我们还得穿过那块小草地，有可能我们还会在那儿遇上伏兵呢。”

说话间，伍长便率领着这些人向前急行。走了大概两百多步后，他们便来到了他刚才所说的那片小草地，他们碰上了让副官和勤务兵抬着的受了伤的将军。

“派四个人跟着我，”将军声气微弱地对伍长说道，“必须将我送到救护站去，我的腿断了。”

“见你妈的鬼去吧，”伍长说道，“你和你们这些将军们，今天全都背叛了皇上。”

“什么，”将军气急败坏地说道，“你竟敢不听我的命令！我是你们师的师长 B*** 伯爵，你知不知道？”他这样自吹自擂了一番。副官冲士兵们冲了上来。伍长用刺刀捅了一下他的胳臂，然后率领手下急急地溜走。“但愿你们这群家伙都没好下场，”伍长骂道，“缺胳膊断脚才让人痛快呢！一群软骨头！全都得了波旁

家族的钱财,出卖皇上!”法布利斯听到了这种令人心惊胆颤的责骂,心都扑扑直跳。

大约晚上十点钟,他们在一个大村庄的村口上赶上了他们那一团人,这个村庄是由好几条很窄的街道组成的。然而法布利斯注意到,昂布利伍长躲避着任何一位军官,不愿同他们谈话。“过不去了。”伍长愤愤地说道。每一条街道都让步兵、骑兵、尤其是炮兵的弹药车和军需车堵住了。伍长连着试探了三条街,都只走了二十多步就再也前进不了了。众人都在破口大骂,发着牢骚,生着气。

“坐镇指挥的又是一位叛国贼!”伍长喊道,“要是敌军追上来围住了村子,我们全都会如狗一样被抓住,成为阶下囚。你们跟我来。”法布利斯瞧了一下,只有六名士兵跟着伍长了。他们从一道敞开的门进到了一个十分宽敞的养鸡鸭的院子,又从院子里进了一间马房,然后从马房的一道小门出去了,到了一个菜园子里。他们在园子里东奔西跑,一时间迷失了方向。然而从一道篱笆翻出去后,他们终于到了一大片荞麦地里。他们循着那片喧嚣的声音用了二十多分钟便到了村庄的另一头大道上。丢弃的枪支横七竖八地丢满了道边的小沟,法布利斯便去找了一支。败退的士兵和车辆挤满了原本还算宽阔的大路。因而,他们半个小时才向前走了五百步。他们探听到这条道是通到沙勒尔瓦的。这时,村里的大钟敲响了,已是晚上十一点了。伍长大声说道:

“我们从田野里走吧。”此时,这支小队加上伍长和法布利斯一共才五个人了。从大路出来走了四分之一法里后,有一个人说:

“我走不了了!”

“我也一样。”另一名士兵也说道。

“情况不妙!我们都是这样了,”伍长说,“但是,你们必须听从我的命令,这对大家都有益。”他望见在这片开阔的麦地中间的一条小沟边上长有五六棵树。“到树下去!”他对另外四个人

说。他们在那儿停了下来。伍长吩咐道："就在这儿休息吧，注意，别弄出太大响声。还有，谁还有面包？"

"我。"一名士兵回答。

"给我。"伍长命令道。面包被他撕成了五块，他拿了一块最小的。

"有可能敌人的骑兵会在天亮前一刻钟追到，"他咬着面包说，"可不能等着他们来攻。在这样的大地方被敌人的骑兵追杀，要是单独一个，肯定会没命的。然而有五个人在一块就有活命的机会。跟着我，大家协调行动，敌人追到跟前再开火。我准保大家明晚活着到沙勒尔瓦。"天亮前一小时，他们被伍长叫醒了，众人照他的话重新装上了弹药。大道上的喧闹声依然不断的传来，整晚都没有停过，听起来便如同远处有一股急流一样。

"就如一群逃命的绵羊，"法布利斯用稚气未脱的口吻对伍长说道。

"闭嘴，小鬼！"伍长生气地冲他说道。其他三个人也都用恼怒的神色看了看法布利斯，仿佛他的话有辱神明一般。他的话对这个民族是一种羞辱。

"这太不像话了，"我们的主人在心中暗道。"以前在米兰时，我同总督交往时就感到了这一点；他们并非在败退逃命，绝不是！如果实话会令这些法国佬的自尊心大受打击的话，那就不能说。但是，我才不怕他们的这副气势汹汹的模样呢。我得让他们知道这一点。"他们继续向前走着，一直都同大道上的人流保持五百步远。走了一法里路后，他们这一行人随着伍长越过了一条与大道相通的小路，许多士兵躺在上面。法布利斯用四十法郎买了一匹很好的马，又从那些丢得四处都是的马刀中细心地挑了一把又长又直的。"既然别人说应该捅，"他想道，"那就是最棒的一把刀了。"他挂好马刀，然后飞身上马，不一会儿就赶上了伍长他们。他蹬着马，左手握住那把马刀的刀鞘，冲那四名法国人大声说道：

“大路上逃跑的人群就如羊群……他们有如吓怕了的绵羊一样逃着……”

他故意重重地说出绵羊一词，然而他的同伙们却早已不记得他们一小时前曾因这个词大为气恼。从此处我们也以知道，法国人和德国人的性格是大不一样的。不用说，法国人是比较幸运的，他们很少纠缠于往事中，也不大记恨。

很显然，在说出“绵羊”后，法布利斯很满足。他们边走边闲聊着。走了两法里路后，敌人的追兵也没出现，伍长深感奇怪，他对法布利斯说：

“身为我们的骑兵，您快到那边土岗子上的村庄的某家农户，问老乡是否愿意卖顿午餐给我们。同他说明白，我们只有五个人。要是他下不了决心，您就先暂付给他五个法郎；但你不用担心，我们一吃完就将这枚银币再拿回来的。”

法布利斯望了一下伍长，只见他神色是如此严峻，令人肃然起敬。于是他就照他的指示去做了。所有的情形都如这位指挥官所猜想，但是法布利斯坚持不让他们抢回那五个法郎。

“这是我的钱，”他对其他人说，“我不是为你们付的，我只是付给他我的马吃的燕麦的钱。”

法布利斯的法语说得实在差劲，他的伙计们便觉得他的语气过于高傲。他们为此很恼怒，这惹起了他们找个晚上决斗的念头。他令他们感到他与自己不一样，这使他们心里非常不舒服。而法布利斯却相反，他渐渐觉得自己与他们有了不一般的情谊。

他们默默地走了两个小时，伍长向大路上望了片刻，忽然他兴奋地喊道：“我们团！那儿！”很快，他们就走到了大道上。然而，鹰旗下的人数还不够二百人。法布利斯没过多久就见到了那个女贩子。她步行着，两只眼眶红红的，时而哭上一会儿。法布利斯东张西望，却不见那辆小货车和珂珂特的影子。

“全部都丢了，让人抢得一干二净，砸毁了！”女贩子大声地说，因为我们的主人公用疑问的目光注视着她。他便一声不吭地

跳下了马，牵住缰绳，对女贩子说道："骑上去，"她照他说的那样做了。

"再向上吊吊马镫，"她说道。

她在鞍上坐稳后，就对法布利斯说起了晚上所遇到的各种不幸的事。她没完没了地唠叨着，我们的主人公却一直都很热心地倾听着。事实上，大多数话他都听不懂，只是他对女贩子有着一种亲切的感情而已。最后，她说道：

"想不到，竟然是法国人强抢我的东西；砸毁我的东西，还打我……"

"什么？不是敌兵？"法布利斯说道，无邪的神色令他那一本正经、秀气的脸看起来更显得令人喜爱。

"看你这个呆劲，我可怜的孩子！"淌着泪花的女贩子不禁笑了，说道，"然而虽说如此，你却很令人喜爱。"

"您还说他呆，他一枪就射倒了那名普鲁士骑兵，"奥布利伍长接口道。在这乱糟糟的人群，他碰巧走到了马鞍上的女贩子的另一边。"然而，他有些自傲，"伍长接着说道……法布利斯禁不住呆了呆。"你叫什么？"伍长又问道，"因为将来如果要向上级呈报，我想将你提来。"

"瓦西，"法布利斯神色古怪地回答说，"我是说，我的名字叫布洛，"他又急忙改口道。

B 城狱卒的太太给他的路条上的名字就是布洛。他前天在路上时曾认真研究一番这张路条，因为他已经开始会想对策了，不再遇上问题就手足无措了。他不但收藏骠骑兵布洛的路条，他还小心地收藏着那张能冒充气压表商人瓦西大名的意大利护照。当他听到伍长说自己气高趾昂时，他几乎要这样回答道："我自傲？我，小侯爵法布利斯·瓦尔塞拉·台尔·唐戈竟愿用气压表商人瓦西之名，还说得上自傲？"

他想着，便告诫自己说："千万别忘了我的名字是布洛，不然，就又得提防着命定的囚禁之灾。"这时，伍长和女贩子正谈了

一些有关于他的话。

“您可不要嫌我喜欢管别人的事，”女贩子对他说，不再称他为你，“我这是为您着想。我想问一下，您究竟是什么人？”

法布利斯并未马上说话。他在考虑，要是其他人想办法，他们无疑是最热情、忠诚的朋友了，并且，他眼前也正非常需要有人教他如何去做。“我们就要到一处要塞了，我可能会受到要塞长官的盘问的，要是我的回答使他知道了，我虽身着骠骑兵第四团的军服，然而却不认识团里的人，那就得小心被抓起来，扔去牢里呀！”法布利斯在奥地利的国土上生活了那么多年，很清楚一张护照的重要性。就是他家里的人，虽然家族显赫，信教虔诚，并且还是同征服者有着密切的关系，也在护照问题上碰到过不少棘手的事。因而，女贩子谈到这个问题并未令他感到有丝毫的不舒服。然而在答话之前，他还得找出一些能清楚表达他的意思的法语词。好奇心大盛的女贩子为了使他开口，又说道：“奥布利伍长和我过一会儿之后可以给你想些好办法，告诉你该怎么做。”

“我知道你们会给我想办法，”法布利斯终于说道，“我的名字叫瓦西，来自热那亚。我那美丽的姐姐同一名上尉结了婚。由于我才十七岁，因而她便写信给我，让我到巴黎来和她住在一起，这样既能够看一看法国的风土人情，又能接受些教育的。我到巴黎后没有找到她，后来打听到她随军了，我便到军队里来找她。我四处寻找她，都没有见着她。那些兵听到我口音陌生，便将我抓了起来。那时，我有不少钱，我便用钱收买了那名宪兵军官，他便放了我，并送给我这套衣服和一张路条，并告诉我：‘你走吧，然而你得发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说出我的姓名。’”

“他名叫什么？”女贩子问道。

“我发过誓不能说的。”法布利斯说道。

“他这样做是对的，”伍长说道，“那名宪兵军官是位坏家伙，然而这位兄弟是不应将他的名字告诉别人的。您那位上尉姐夫

叫什么？我们知道了他的姓名，便能去找他了。”

“特利埃。骠骑兵第四团的。”我们的主人公说道。

“如此说来，”伍长的头脑挺机灵聪颖，“您的口音使那些士兵认为您是刺探军情的人？”

“对！就是这样！”法布利斯非常恼怒地大声说道，“你要知道，我对皇上和法兰西人是有多么的热爱和敬仰呀！这般羞辱简直太令我气愤了。”

“这并不是什么羞辱。您不该这样认为。士兵们这样做是很正常的。”奥布利伍长一本正经地说道。

然后他以一副老兵的神气对法布利斯说道，每位官兵在军队中得归属于某个团队，穿一套军装才行，若非如此，别人理所当然会将您视为刺探者了。敌军的刺探者到处都是；在此番战斗中，许多人都出卖了别人。法布利斯这才醒悟过来，是他自己造成了两个月所遭受的一切。

“然而，应让这位孩子讲完他要说的，”女贩子打断了伍长的话。她的好奇欲望更加炽盛了。法布利斯便依她的话讲了下去。等他说完后，女贩子便认真地对伍长说道：

“这孩子实际上并非一名士兵。我们既然战败了，让人出卖了，继续打下去也于事无益。为何还让他去无辜送死呢？”

“他甚至不知道怎样装弹药，十二动作慢装和自由式快装更谈不上，”伍长接口道，“他击中骑兵的那颗子弹，还是我给装上的呢。”

“而且，他见人就将他的钱拿给别人看，”女贩子说道，“只要他不同我们在一起了，马上就会让人抢得个干干净净。”

“随便哪位骑兵班长见到了他，都会将他的钱夺去付酒账，”伍长补充道，“还有可能将他带到敌人那儿，要知道，现在卖国投敌的人比比皆是。随便一位官兵都会强令他跟着走，而他也就会随从。依我看，还不如加入我们这一团。”

“不行。得罪了；伍长！”法布利斯连忙拒绝说，“还是骑着马

方便,而且我也不知道怎样装弹药。您也见到了,我骑马的本领倒还行。”

法布利斯将这几句言简意赅的话说出之后,感到很洋洋自得。伍长和女贩子将他的前途讨论了很长时间,我们也就用不着细细描绘了。法布利斯觉察到,这两个人在讨论时,多次提到他所经历过的许多细微的问题:士兵们如何怀疑他,宪兵军官如何将路条和军装卖给他,他昨天如何加入了元帅的卫队,皇帝如何从他面前疾驰而过,马又是如何中弹死去的等等。

女贩子以女性特有的好奇心,总是不时问起她帮他买的那匹好马被抢去时的细节。

“你感到有人抓住了你的脚,他们轻而易举地将你抬到马尾巴后,一松手,你便跌到地上了!”“我们三个人都对这件事知道得非常清楚了,为何还要一次又一次地提到它呢?”法布利斯心中嘀咕道。他还不知道,法兰西人就是如此开动大脑来想办法的。

“你还有多少钱?”女贩子忽然问道。法布利斯很坦诚地告诉了他。这位妇女心地如此善良,他对此一点也不怀疑。这是法国优秀的一方面。

“总共差不多还有三十个金拿破仑和八九个值五法郎的埃居。”

“这样的话,你就可以随意离开了!”女贩子大声说道,“不要再混在这支溃败的队伍中了,到路边去吧,只要你能见到右边有一条可通行的路,就朝那条路上走吧。紧催你的马,离败兵队伍越远越好。一有机会便买上几位普通人的衣服帽鞋。等你走出八九法里外了,再也见不到一个士兵的时候,便搭上驿车,去一个好一些的城里休养上十天八天的,吃吃牛排什么的。千万不要同别人说你曾到了军队里,不然,你会被宪兵当成逃兵逮起来的。虽然你心地善良,我的孩子,让你去对付那些宪兵,你的机灵差远了呢。你一打扮得像城里人了,便马上撕掉那路条,并用你

的真实身份，说你是瓦西。他该说他来自何处呢？”她询问伍长。

“就说康布雷来的吧。这是埃斯考河道上的一座很好的小城，听清了吗？那儿有一座大教堂，费奈隆也是那儿人。”

“对，就这么说吧，”女贩子说，“万万不可漏露你打过仗，也不再说什么B城和那位受贿私自放你的宪兵。你要返回巴黎的话，最好先到瓦尔塞，随后再从那儿从容不迫地、如游玩一样地从巴黎的关卡走过去。将你的拿破仑藏好，最关键的是在给别人钱时，只拿出应该给的数目。我就怕你被人骗了，让人偷得干干净净，像你这样一位缺乏意念主见的人，身无分文那可怎么办呢？”她又叮嘱了许多。

心地纯善的女贩子还说了老半天；伍长点着头表示对她的话的赞同，却无法插嘴。忽然，大道上的这伙人忙乱地走了起来，飞快地都越过了河边的路沟，撒腿跑了起来，“哥萨克！哥萨克！”的惊慌叫喊声从四面响起。

“还给你马！”女贩子叫道。

“这怎么可以！”法布利斯说道。“你跑吧！快逃！马是您的了。您想再买辆小车吗？我将身上的钱分一半给您。”

“这匹马还给你，有没有听见！”女贩子气得直喊。她着急就要跳下马。法布利斯一把抽出马刀，冲她叫道：“坐好了！”然后用刀面拍了两三下马背。那匹马纵身便朝着那些人逃跑的方向飞奔而去。

我们的主人公回头回顾，大道上一刻前还有三四千人在急急忙忙地逃着，拥挤的程度有如随着迎圣体队伍的农民一样。在那声“哥萨克”之后，大道上却见不到一个人了。满地都是溃退士兵丢下的军帽、枪、马刀之类的东西。法布利斯惊讶不已，他爬到了路沟边一片的田地上，这儿比路面高出二三十尺，他望了望大道两头尽处和原野，却并未见到有什么哥萨克的影子。“这群法国佬真让人搞不懂！”他心想。“既然我应该走右边，”他心说，“那就马上动身好了。这些人逃得那么快，也许是有我所不知道的缘

由。”他拾起一支枪，仔细地瞧了瞧，的确是已装好弹药的。他晃了几下药槽里的火药，拭擦了几下火石，找了一个里面装满了的弹药盒，随后瞧了瞧四周。在这块不久前还人声喧嚣的原野上，此时只有他独自站在这儿。在目光所及的远处，逃跑的人的身影渐渐消失在树的后面，他们依然在逃跑着。“真奇怪！”他暗暗说道。然后，他回想起伍长前一天所用过的办法，于是来到一片麦田里坐下。他走得并不太远，因为他期望能再找到那个女贩子和奥布利伍长。

在麦田里的时候，他数了数钱，结果只剩下了十八个拿破仑，而不是他记忆中的三十个拿破仑。不过他还藏着几颗小钻石，这是那天上午，在B城监狱看守的妻子房里，他藏在骠骑兵长靴里的。他绞尽脑汁想要把拿破仑放好，一面放，一面寻思着钱怎么会一下子少了这么多。“这会不会对我有什么不利之处呢？”他自问道。最后他遗憾的是没有来得及问奥布利伍长一句：“我算是参加过战斗了吗？”他自我感觉是这样的，并且十分肯定，他一定会为此而骄傲的。

“但是，”他又对自己说道，“我参战的名字用的是一个犯人的名字，我的布袋里还放着犯人的路条，糟到极点的是我居然还穿着他的衣服！这会对我以后有所不利。布拉夺斯神父会怎么看呢？而且，这个不走运的布洛死在了监狱里！所有这些都是不祥之兆，或许我以后会坐牢！”只要能获知骠骑奇布洛是否真的犯了罪，法布利斯愿意付出任何代价。他记起来，在B城监狱时，看守的妻子曾告诉他说，这个骠骑兵不仅偷了别人的银餐具，还强抢一位庄稼人面包，并将这个庄稼人打了个半死。法布利斯认为，或许有一天他会和布洛以同样的罪名而被抓起来。他想到了布拉奈斯神父，他们是朋友，如果能请他指教一下，就好了！而后他又想到从巴黎出来以后，一直没再给姑妈去过信。“不幸的吉娜姑妈！”他自语道，眼眶里充满了泪花。就在这时，一阵炮弹的响声传入他的耳中，他看到有个士兵牵了三匹马来到

麦田里，马鞍已经取了下来，看得出这几匹马已断粮了很久。他拉着马的嚼子。法布利斯仿佛一只兔子一样突然间窜了出来，那个兵不禁吃了一惊。法布利斯注意到他吃惊的表情，便想再当一次骠骑兵。

“啊，那匹马是我的，他妈的！”他叫嚷着，“不过看在你替我牵马的份上，我情愿给你五个法郎，算是奖赏吧。”

“您是在说笑话吧？”那个兵说。法布利斯在离他有六步远的地方举起枪，瞄向他。

“把马绳丢开，否则就让你去见上帝！”

那个兵也有枪，只是背在后面，他动了下肩膀，想取下来。

“你再动一下，我可就开枪了！”法布利斯叫着便向他冲了过去。

“那好吧，马给你，你付我 5 个法郎。”那个兵往空无一人的大路上无奈的瞅了一眼，慌恐地说道。法布利斯左手举着枪，右手丢给他三个五法郎银币。

“从马上下来，快点，小心我崩了你……把头套在黑马上，放好马鞍，然后带着你那两匹马滚远点……别乱动，我的枪子可没长眼。”

那个兵虽有些不服，但不得不照做。法布利斯来到马旁边，左手拉住马绳，眼睛一直注视着那个慢慢地走到一边的士兵。法布利斯见到他离得有五十步远以后，便一跃上了马背。他刚在马背上坐定，正在找左边的马蹬，突然听到一声枪响，同时感到面前嗖地飞过一颗子弹。那个士兵向他开了一枪。法布利斯非常气恼，策马追向那位撒腿飞奔逃命的士兵。随即，法布利斯看到他也跳上了一匹马，夺命逃窜。“现在，枪打不了那么远了！”他心想。他才买的这匹马也很棒，只是被饿坏了。法布利斯来到大路上，仍然空无人影。他横穿大路，让马踩着小碎步前进着，接着转向左边上了土坡，期望着能在前面遇到女贩子。在坡顶时，他看到前面一法里的地方，稀稀拉拉地有几个兵。“看来我与这个和

善、无畏的女人没缘分！”他对自己说，不由得轻叹了一声。他放眼望去，看到在远处，大路的右边有个村庄。来到村子里，他没有下马，而是付了些钱给人家来喂他的马，马被饿得连啃马槽的力气都没有。一个时辰以后，法布利斯让马在路上慢跑，心里仍希望与女贩子相逢，即使是碰上奥布利伍长，也能让他心里好过些。他拼命地朝前走着，一双眼睛不住地这瞧瞧，那瞅瞅，不久便到了一条淤泥的河边，河上有座不怎么宽的木桥。桥的前方，在路右边有一座挂着“白马”招牌的房子。“我的晚饭就在那儿吃吧，”法布利斯自语道。在桥头，有位骑马的军官，他的胳膊被吊带吊着，神情十分阴郁。离他有十步远的地方，另有三个没有骑马的士兵在抽烟。

“这里有人，”法布利斯心想，“看来他们有意要买我的马，出的价钱会比我买的时候还要低。”受伤的军官和那三个士兵都瞅他这边，似乎是在等他一样。“我还是不要过桥为妙，就顺着河向右走吧。或许这就是女贩子所指的那条没有麻烦的路……对，”法布利斯对自己说道，“可是，如果我逃跑了，明天我一定会后悔自己干了件不光彩的事；而且相比军官的那匹马，我的马脚力更好些。要是他命令我下马，我就逃走。”法布利斯心里一边想着，一边轻拽着马绳，让它走得尽量慢些。

“骠骑兵，到这儿来。”军官冲他命令道。

法布利斯往前走了几步便停下了。

“怎么，是想要我这匹马吗？”他问道。

“我没那意思，到这边来。”

法布利斯打量着这位军官，看他的样子倒有几分正气。他左臂上包扎伤口的绷带已被血浸透了，右手也有一处被包扎着。“不是他，那就是另外那三个人会冲过来夺我手中的缰绳。”法布利斯自忖着。不过，他往那三个人身上扫了几眼，只见他们也都有不同程度的伤势。

“以一个军人的职责，在这里站岗吧。”那位戴有上校肩章的

军官对他说，“看到龙骑兵、猎骑兵和骠骑兵，就对他们说，勒·巴隆团长驻扎在那边的旅店里，说有令，命他们到我那里待命。”老团长神情十分痛苦，才只说了几句话便获得了法布利斯的敬意。他十分明白事理，回答道：

“长官，我太年轻了，光凭嘴头上的这几句话，他们是不会相信我的，得有您的手书才行。”

“你说得有道理，”团长审视着他说，“拉·罗斯，你的右手没有伤，就由你来写吧。”

拉·罗斯默不作声，从布袋里拿出一个羊皮纸小本子，在上面写了几行字，撕下来递给法布利斯。老团长又向他重述了一遍指示，并对他说，两个钟头以后，他这三个受伤的手下肯定会有一个过来替换他。说完他领着下属走向旅店。法布利斯望着他们离去，他站在桥头纹丝不动，那三个人的哀痛的神情深深地感动了他。“如同着了魔的精灵们，”他心里想。最终，他张开那张折叠着的纸，看到这道命令的内容是：

第十四军团第一师第二旅指挥官，龙骑兵第六团团长勒·巴隆命令全部骑兵、龙骑兵、猎骑兵、骠骑兵，全部不能过桥，并立即赶到桥边白马客店中团部集合。

勒·巴隆团长右臂受伤，命令本人代笔。

班长拉·罗斯

一八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于圣女桥旁团部

法布利斯在桥头守卫了半个小时，才看到六个骑马的和三个步行的猎骑兵过来。他转达了团长的命令。

“过一会儿我们就回来，”四个骑马的猎骑兵说，然后他们飞快地跑过了桥。法布利斯此时刚好和另外两个骑马的猎骑兵搭话。三个步行的猎骑兵也跑过了桥，就在他们猛烈地争吵时。最后这两个猎骑兵中的一个要亲眼看见命令，就一把将命令夺了

过去，说：

“我拿给我们的那些兄弟们瞧瞧，他们肯定会回来的，你就好好地等着吧！”然后他飞奔地走了，他的同伴也随后就跑过去了。这一系列的事发生在就是一眨眼的工夫里。

法布利斯顿时大怒，他对着白马旅店窗口的一个伤兵打手势。那个兵的袖子上带着班长的袖章，从客店里跑了出来，边走边大叫道：

“把刀拔出来，混蛋，你的职责是站岗！”法布利斯把刀拔出来，并大声说：

“命令被他们拿走了。”

“他们在为昨天的事找茬呢。”班长神情严肃地说，“我给你一把手枪，假如有人不听从命令，你就对天鸣枪，我听到枪声就出来，要不然团长亲自出来。”

法布利斯发觉到，班长听到命令丢失时大吃一惊。他明白，这件事是他本人的耻辱，他决定以后不能再犯这样的错，被人耍弄。

法布利斯于是拿着班长的手枪，又神气活现地站在桥头。他又看到七个骑马的骠骑兵过来了，他站在桥中央拦住他们的去路。他对他们说了一遍团长的命令，他们听完之后虽然有些不高兴。当中一个大胆的想要过桥。法布利斯的伙伴，那个女小贩，那天早晨跟他讲过应当刺而不能砍，所以他遵照她的劝告，将又直又长的马刀的刀尖往下一压，表现出要刺向那个想要过桥的人。

“唉呀！这个小猴还想动我呢？”骠骑兵们大声叫道：“好像昨天他们还没有玩够似的。”七个骠骑兵都立即拔出刀，朝法布利斯逼过去。他心里想，这次肯定死定了。但是他又记起了方才班长的神情，心想不能再叫人蔑视他。他一边向后撤，一边使劲用刀刺了几下。可惜，这把又直又长的骑兵马刀对于他来讲太重了，所以他用力刺的时候样子自然非常逗人，骠骑兵们马上就知

道眼前这个人不是什么好货色。因此他们并不想伤害他，只是想把他的衣服擦几个洞罢了。所以法布利斯的胳膊上被划了很轻的几刀。他一直遵照女小贩的劝告，勇猛地使用刀尖狠刺。不过还真有一刀刺中了一个骠骑兵的胳膊。骠骑兵没料到竟会被这么一个小兵给刺着了，盛怒之下凶猛地回刺了一刀，刚好刺到法布利斯的大腿上方。这一刀之所以会刺到，是由于我们的主人翁的马不但不回避战斗，而且还很兴奋地朝进攻的人冲了过去。那几个骠骑兵看到血顺着法布利斯淡蓝色裤子流了下来，怕把事情搞大了，便使他退到左侧的桥栏杆上，然后骑马飞快地跑了。法布利斯腾出了一只手，便向天开了一枪，通知团长。

与刚才那几个骠骑兵同一兵团的两个步行的骠骑兵，正往这座桥而来。有枪声传来的时候，他们正在桥外两百步远的地方。他们密切地注视着桥上的动静，认为法布利斯在向他们的同伴们开火，于是那四个骑兵挥舞着马刀，气势汹汹而来。这可称得上是一次真正的战役。勒・巴隆团长一听到枪响，便打开旅店的大门冲了出去，骑兵到达桥头的时候，他也到了。他立刻命令他们停下来。

“到了这时候，谁还认你是什么团长，”他们其中的一个边叫嚣着，连连策马快进。团长怒不可遏，也不再说什么了，只是用手拽住马缰绳，尽管他的手还有伤。

“你给我停下，你这个劣等兵！”他说，“我知道你，你归亨利埃上尉管。”

“那就让上尉来对我下命令吧！你可知道，他昨天就已经战死了，你滚蛋吧！”他说道，脸上露出一副阴冷的笑。

说着，他便策马往前冲，老团长被马一甩，摔在了桥边上。这时法布利斯正站在桥上两步以外的地方，但脸冲着旅店那一边，他催马前进。那个骑兵用马的前胸撞倒了团长，老团长依然紧握缰绳，法布利斯一时气愤，高举着马刀冲向骑兵。幸亏骑兵的马感觉团长手中握着的缰绳把它向地面拉去，就往边上移动了一

步，因此法布利斯的长马刀的刀口挨着骑兵的衣领，在他眼下掠了过去。骑兵一气之下，扭转身来，用力地向法布利斯砍去，结果，法布利斯的手臂上挨了重重地一刀，从马上摔了下来。

一个没有坐骑的骑兵见两个护桥的人都被打倒在地上，便瞅准时机向法布利斯的马奔过去，有意骑上它从桥上冲过去。

班长从旅店里跑出来，发现团长在地上躺着，以为他受伤不轻。他朝法布利斯的马奔过去，给了那个偷马人一刀，那人顺势倒了下去。骠骑兵们看到桥上只剩下班长一个人，便催马冲上了桥，很快在桥那头消失了。此外那个步行的骑兵也往田野那边逃去了。

班长走到两个伤员面前。法布利斯这时已站起身来。他觉得不是很痛，却流了许多血。团长也缓慢地站了起来，他被摔晕了，但没受什么伤。

“我手上的旧伤又发病了，只是有些疼，并无大碍。”他对班长说。

被班长刺了一刀的那个意欲偷马的骑兵几乎要断气了。

“让他下地狱吧！”团长叫着说，“不过，”他朝班长以及正往这边跑来的两个骑兵说：“照看一下这位小伙子，他不该来这送命。现在，我留在这儿，想办法阻截住那帮疯狂的家伙。带这个小伙子去旅店，为他包扎一下伤口，就用我那件衬衫包吧。”

第　五　章

整个事件的过程还没有一分钟。法布利斯受伤不重。他们将团长的衬衫扯成条状，为他包扎伤口，还准备在旅店的二层楼上替他准备个床位。

“在楼上，我被照看得很细致，”法布利斯对班长说道：“不过，我那匹马在马房里一定很孤单，没准儿它呆烦了，会被人牵

跑的。”

“一个新兵能有这种想法，真难得！”班长回答说。于是他们在马房里为他安了个床位，上面铺着新干草。

法布利斯觉得身体无力，班长拿来一碗烧热的酒给他，还和他聊了一会儿天。言语之间不时对他称赞，他听了之后，心里美滋滋的。

法布利斯这一夜睡得很沉，直到第二天早晨天已大亮的时候才醒过来。马房里的马老在那嘶鸣着，叫声充满着绝望。马房里到处都是烟。起先，法布利斯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甚至连他在哪儿都不清楚。直到他被烟熏得喘不过气来，才意识到房子被火烧着了。很快他从马房跑了出去，骑上马。他往房顶看去，只见马房上面的两个窗户里有黑烟往外冒，几乎要将房顶淹没在烟雾中。午夜时分，有一百多个打了败仗的士兵逃到白马旅店，他们不停地叫嚷咒骂。有五六个兵来到法布利斯的身边，他们已喝得酩酊大醉，神志不清，当中有个兵想截住他，冲他叫喊道：“你要骑我的马去哪儿？”

法布利斯策马快进，直到四分之一法里以外的地方，他才扭过头往后看。没人追赶他，那座房子已被大火吞没了。法布利斯看清楚了那座桥，他不由得想到自己受伤的手臂，布条将他的手臂紧紧地缠住，而且有些热。“也不知道老团长现在怎么样了？我伤口上包的布条还是用他衬衫撕的！”次日早晨，法布利斯十分镇定。失掉过多的血，反而使他更现实了许多。

“向右走！”他心想，“跑吧。”他毫不慌张地顺着河边往前走。河水流经大桥，沿着大路的右边流去。他回忆起那个热心的女贩子的对他的告诫之言。“多么珍贵的友情啊！”他想，“多么爽朗的个性啊！”

走了一个小时，他感觉体力不支。“啊！我要昏过去了吗？”他自语道，“如果我昏了过去，别人一定会牵走我的马，没准儿还会剥去我的衣服，那我的珠宝就没有了。”他虚弱得已无力控制

他的马，只是在竭力地保持着身体不从马上掉下去。这时，一个在路边农田里干活的农民，见他面无血色，便递给他一杯啤酒和一块面包。

“看您脸上一点血色都没有，我就猜得出您必定是在战斗中受了伤！”农民说道。农民的帮忙对他可谓是雪中送炭——太是时候了！法布利斯吃着那块面包，向前方望了望，感觉有些难过。过了一会，他恢复了一点体力之后，便向农民致谢。“这是哪儿？”他问。农民对他说，从这再走四分之三法里就到了一个叫戴尔的小镇，在那儿会有人照顾你的。当法布利斯到达小镇上的时候，他的神志已开始恍惚了，他惟一知道要做的就是保持身体平衡，千万不能从马上掉下来。他看到有座房子的大门敞着，便走了进去，这是一家名为马篦子的小旅店。慈善、臃肿的女店家立即奔了过来。她叫人过来帮把手儿，因为同情之心，声音都有些颤抖。两个年纪不大的姑娘将法布利斯从马上扶下来，刚一下马他就昏迷了。女店家请来一位大夫为他放了放血。法布利斯已经昏迷了好几天，他根本不知道这里的人是如何照顾他的。

大腿上的伤口有糜烂的可能。他在有所感觉的时候，就叮嘱别人要好生照料他的马，张口闭口说他可以多付他们一些钱。这多少使得那个热心的女店家心里不高兴。经过女店家一家人的周到照顾，他的神志渐已清晰。一天晚上，他注意到女店家的神情很紧张，接着便有一个德意志军官进到他的房间里。她们回答着军官的提问，至于说了些什么，因为语言不通，他根本听不懂，但他猜得出他们的谈话都是关于他的。他佯装沉睡，片刻之后，估计军官已离开了，便把女店家和她的女儿们叫到身边。

“那个军官已将我记录在案，准备把我抓起来，是吗？”女店家默许了，眼里满是泪水。

“那好！我的军服里有钱！”他在床上半躺着说道：“替我买一身平常穿的衣服，今天夜里我就骑着马到别处去。您在我最危急的关头救了我，并照顾我，现在请您再帮我一次忙，帮我离开这

儿回到我母亲身边。”

这时，女店家的两个女儿不由得潸然泪下。她们为法布利斯的命运担忧。她们只会说几句法语，于是来到他床边问这问那。她们和母亲用法郎德斯话商议着，然而饱含泪水的眼睛却不住地瞅向法布利斯。他想到他的离去可能会给她们带来麻烦，但她们愿意承担这个风险。他双手合十，真诚地向她们表示谢意。一个本地的犹太人为他提供了一身衣服，但是晚上拿来的时候，两位姑娘比了比法布利斯的军服，发现大了许多，于是她们立即开始修改，因为时间已经不多了。法布利斯把几个缝在军服里的拿破仑取出来，告诉姑娘们缝在新衣服里。除了一套新衣服，还有一双制工精美的新靴子。法布利斯毫不迟疑地让女店家的女儿们按他手指的地方，将骠骑靴划开，把藏在其中的小钻石取出来，再装进新靴子的夹层中。

流血过多以及随之引起的体力不支对法布利斯造成了一个怪异的影响：他几乎忘光了法语。他和女店家一家人用意大利语交谈，而她们的本族语是一种法郎德斯方言，所以他们的谈话通常需要借助手势。虽然两个姑娘并无半点儿的私情，但她们一看到那些晶莹透体的小钻石，对他的喜爱之情就愈发深刻。她们把他想像成一个隐藏身份的王子。妹妹阿妮肯毫不自觉得吻起他来。法布利斯也认为她们很招人喜欢。快到午夜的时候，由于他还需要走很长一段路，那个大夫允许他少喝一些酒。这时，法布利斯有种想要留下来的念头。“在哪儿，我还能受到如此细致的呵护呢？”他说。不过，凌晨两点钟的时候，他还是起来了。穿戴齐整之后，他走出了房间，和善的女店家告诉他说，那个搜查旅店的军官在几个小时以前牵走了他的马。

“啊！真无耻！”法布利斯谩骂道。“趁人之危！”这个意大利青年太冲动了，不然他应该记得，他是怎样弄到这匹马的。

阿妮肯流着眼泪对他说，已经为他另租了一匹马。她对他恋恋不舍的，离别总是这样一番情深。和善仁慈的女店家的亲属，

两个健壮的青年，将法布利斯扶上马，在路上行进的时候也还扶着他。此外还有一个青年在他们前面几百步走着，探查周围有无巡逻队。走了约摸两个小时，他们来到了马篦子旅店女主人的一个表姐妹家中，暂且在那里歇息。无论法布利斯怎么解释，那三个陪送他的青年就是不愿离他而去。他们告诉他说，他们对这里的丛林小径了如指掌，再熟悉不过了。

“可是，明天早上他们得知我逃跑以后，又找不到你们，那会给你们带来麻烦的。”法布利斯说。

他们又起程了。事有碰巧，拂晓时分，平原上降起了大雾。早上八点钟左右，他们到达了一座小城的郊外。一个青年先跑到驿站上看马是否都被抢走了。站长早在这之前便将良马都藏了起来，取而代之的是一些看不顺眼的劣马。站长派手下到马匹的隐藏地里牵了两匹好马来。三个小时以后，法布利斯便乘上一辆双轮带蓬的马车，车身极其破旧，却套着两匹良马。他的身体渐已有了些力气。他同女店家的三个亲属离别的那一幕十分令人感动；无论法布利斯说什么，他们都不肯接受他的馈赠。

“在这样的局势下，先生，钱对您比对我们要重要。”那三个耿直的青年人总是这样一句话来回复法布利斯。后来，他们带着法布利斯的几封信离开了。法布利斯加紧赶路，反倒有了几分自信，他在给女店家的信中试图表达对她们一家的谢意，他是含泪写完这封信的。在给阿妮肯的信中他表达了对她的喜爱之心。

在接下来的一段行程中，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到达罗眠的时候，他腿上的伤口复发了，令他疼痛难忍。乡下的大夫虽然为他放了血，却没有想到应该将伤口割开，所以化脓是不可避免的。法布利斯在罗眠一个满嘴阿谀之言却又十分贪婪的人家开的旅店里呆了半个月。在这段时间里，联军攻入了法国，法布利斯对新近遭变的经历作了一番思量，似乎比从前改变了许多。只有在以下所述的这一方面，他仍然还带有孩子气：他亲眼目睹的，是一场战斗吗？另外，那场战斗是否就是滑铁卢之战呢？他

生平第一次发现了阅读的乐趣。他一直期盼着能从报纸上或是关于这次战斗的记录里，看到这样一段记叙，能够让他辨认出起初他跟随奈依元帅，后来又跟随别的将军到过的那些地方。呆在罗眠的这段时间里，他差不多天天给马篦子旅店的那几位好心人写信。伤势刚有所好转，他便来到了巴黎。在原先的那家旅店里，他收到许多封写自她母亲及姑母的信，让他尽快赶回家去。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的最后一封信写得有些支支吾吾的，令他感到不安。这封信将他一切美好的念头都驱散得一干二净。类似他这种个性的人，即使是一句话也能令他预感到极大的悲哀，而后他的想像力就会将这些悲哀而恐怖的情节逐一地描述出来。

“你写信告诉我们你的情况，但别署上你的名字，切记这一点。”伯爵夫人信中写道，“你回来的时候，不要直接赶往科摩湖。你务必在瑞士的卢加诺逗留几日。”在那座小城里，他必须叫卡维这个名字，并在那里最大的一家旅店里找到伯爵夫人的贴身侍从，这个侍从会向他讲明下一步该干什么。他姑母在信中最后写道：“设法对任何人隐藏你参与的那件傻事，特别是不要随身携带任何印刷的或是手写的文件。到了瑞士，你将把圣玛格丽特的朋友们团团围住。如果我的钱够多，”伯爵夫人写道：“我会叫人去日内瓦的天秤旅店，到时你就知道我在信上无法表达，而在你回来之前又必须了解的具体情况了。但是，看在上帝的面子上，最好不要在巴黎作任何的逗留，你会被我们的探子查到的。”在法布利斯的头脑中又开始幻化出许多荒诞怪异的故事。他不再对任何事物有所兴趣，只是想要知道他姑母信中所提到的那件难言之事，到底是什么事。在途经法国的这段行程中，他曾两次被拘捕，但最后都被放了出来。之所以会有这样的麻烦，是因为他的意大利护照和他自称是气压表商人，这个奇怪的身份同他那不很成熟的外表以及被包扎的手臂都十分的不合适。

最后，他终于在日内瓦联系到了伯爵夫人的侍从。这个侍从

告诉他说，在一封写给米兰警察局的匿名信中控告他——法布利斯，带着一份前意大利王国境内一个规模宏大的阴谋集团草拟的计划书，去见拿破仑。“倘若他出外旅游不是以此为目的，”匿名信中写道：“那他为何要改名字呢？”他母亲竭力为他辩护：

第一，他从未越过瑞士边境；

第二，他是在与哥哥发生争执之后，突然离去的。

得知此事后，法布利斯反倒十分欣慰。“我竟然被人看成是派往拿破仑那里的大使！”他心想，“我竟然有幸同这位了不起的统帅谈话！希望会有这样的机会！”他回忆起他的第七代祖先，也就是跟从台尔查来到米兰的那位祖先的孙子，荣幸地被公爵的仇人们处死了。他是在送发倡议书到瑞士各地，并打算在瑞士招兵买马的时候被公爵的仇家们抓住的。家族史中关于这段故事的画面又重涌上法布利斯的心头。在详细的询问中，法布利斯注意到那个侍从的脸上总是一副气恼的神情，尽管伯爵夫人一再嘱咐他不要将这件事告之法布利斯，但他还是不由得告诉了他。原来控告法布利斯的人就是他的哥哥阿斯卡涅。法布利斯听了之后差点被气晕了。从日内瓦到意大利要途经洛桑；尽管从日内瓦驶往洛桑的公共马车再过两小时就要启程了，他还是决定要去赶这趟车，拼了命也要走上十一二法里。从日内瓦到洛桑之前，他在那里一家黯淡的酒吧里与一个青年大吵了一通。原因是那个青年总用一种怪异的目光瞅他。的确是这样，那个安静、清醒、满脑子都想着钱的日内瓦青年认为他是个精神失常者。法布利斯走进来的时候，气恼地往四周扫视着，后来又将咖啡倒在了裤子上。在这次吵架中，法布利斯一开始便是十六世纪的那种做法，并未向那个日内瓦青年申明决斗，而是拿着刀子冲上去，便要捅他。在这一气之下，过去他所学的那些交际礼仪全被他置于了脑后，他受制于本能，更确切地说，是受制于他儿时的回忆。

在卢加诺，他母亲的贴身侍从又告诉了他一些具体的细节，这使他更加愤怒。在格里昂塔，法布利斯很受人们欢迎，对他人

们只字不提，倘若不是他哥哥做得那件背信弃义的好事，谁都会假装认为他呆在米兰，而米兰的警察也不会想到他已经离开了。

“我认为关卡上的那些警察一定得到了您的画像，”他姑母派来找他的人告诉他说，“要是顺着大路走下去，一到伦巴第——威尼斯王国的国境上，您准会被抓起来的。”

对位于卢加诺和科摩湖之间的那座山上的所有的小路，法布利斯和他的侍从们都十分熟悉。他们装扮成猎人，也就是走私贩子。因为他们是三个人，并且神情都十分从容，所以一到了关卡，只要向那些检查人员招呼几声，便可以通过了。法布利斯打算在半夜的时候进入城堡，因为这时，他父亲和那些头发上洒粉的亲信们都已经睡熟了。他不费吹灰之力便由深深城沟来到城堡的地下室，再由那进入城堡里面。他母亲和姑母在那儿接应他。没过多会儿，他的两个姐姐也偷偷地来到了这儿。这几位自卑自怜的人儿时而泪流不止，时而亲吻拥抱；过了好半天才开始谈正题，然而东方的曙光已映亮了天边，提示他们时间正飞快地流逝。

“但愿你哥哥不会怀疑你回来了，”彼埃特拉内拉夫人说道。“自那件事以后，我便对他不理不睬，承蒙他另眼相看，他竟然还很在乎我对他的感情。昨天吃晚饭的时候，我暂时委屈了自己一下，和他随意聊了几句，否则我内心的欣喜之情就会被他看穿。后来我发现他对我主动和他说话而有些洋洋自得，趁着他这股得意劲儿，我让仆人多给他倒了几杯酒。他必定意识不到要隐蔽起来，继续当探子。”

“只有将我们的骠骑兵藏在你那儿才比较稳妥，”侯爵夫人说，“他现在还不能马上离开。我们有必要镇定下来仔细思量一番，得有个稳妥可行的计划，以瞒住米兰那帮可怖的警察。”

他们就按侯爵夫人的提议这样做了。不过第二天，侯爵和他的大儿子都留意到侯爵夫人一整天都在她小姑子那儿呆着。在这一天中，这几个幸运的人儿沉浸在无限的快乐当中，那种情形

想必大家也都知道，就无需我们再去描绘了。由于意大利人丰富的想像力，他们受猜疑和幻想的煎熬，相对我们来说更痛苦；但从享受快乐这一方面来讲，他们要比我们更刺激，更长久。那一天伯爵夫人和侯爵夫人几乎不受理性控制，法布利斯无奈只得把他的所有经历再对她们讲一遍。最后他们打定主意偷偷地跑到米兰去尽享这一份共有的欢乐，因为侯爵和他的大儿子时刻在监察着她们，为了不致被他们看出破绽来，这样做是最为妥当的。

她们是乘坐家用的那种小船到科摩的，否则会引起别人的猜疑。但到达科摩的港口时，侯爵夫人突然想到，她忘了带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于是急忙吩咐船夫们回格里昂塔去拿，这样，船夫们就无法了解两位夫人此行的目的了。一座建造于中世纪的高塔耸立在科摩的米兰门边上，塔边常常闲着一些拉生意的马车，她们一下了船，便从中随意挑了一辆，而后即刻出发，不给车夫与别人说话的时间。到了城外四分之一法里以后，两位夫人遇见了一位猎人小伙子，他们彼此之间十分熟悉。小伙子见她们身边没有男伴，就主动要求将她们送到米兰城门口，他本来也想借着打猎的机会顺便到那儿看看。一路上都很平静，他们谈得十分愉快。当他们沿着大道走过极致秀丽的桑乔瓦尼山岗和丛林的时候，未料被三个身着便服的警察拦住了去路。“啊！我丈夫居然背叛了我！”侯爵夫人惊慌失措地说道，突然晕了过去。这时一个喝醉酒的班长摇晃着身子从后面走了上来，说道：

“请您原谅，法比奥·康梯将军，我奉命前来捉拿你。”

听到“将军”这一称呼，法布利斯心里很不痛快，认为班长在嘲讽他。“以后我饶不了你，”他心想。他扫了那几个警察几眼，想趁机从马车上跳下来，逃往田野那边。

伯爵夫人冷笑了几声，对班长说道：

“我亲爱的班长，您是不是眼花了，要不怎么会把一个十六岁的孩子看做是康梯将军呢？”

“啊，我知道你一定是将军的女儿，”班长问道。

“请诸位都瞧瞧我这位父亲吧！”伯爵夫人看着法布利说道。那几个警察都放声大笑着。

“你们的护照呢，拿出来看看，不准狡辩，”众人的笑声令班长气愤不已，说道。

“这两位夫人去米兰从不用带护照，”车夫十分从容地说，“她们来自格里昂塔城堡。这位是彼埃特拉内拉伯爵，那位是台尔·唐戈侯爵夫人。”

班长不知如何是好，他走到马车前面去和他的几个手下商议。他们商谈了不到五分钟，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向他们几位先生请求把马车往前移到有树阴的地方。虽然才只是上午十一点钟，太阳却是十分毒辣。法布利斯想趁此机会跑掉，正密切地注视着四周的情况，却看到前面尘土飞扬的大道上走来了一位年方十四五岁的小姑娘，她不时用手帕抹着脸上的泪水，神情慌张。走在她两边的是穿着军服的警察。在他们身后走着的还有一个细高细高的男人，身边也有两位警察，但他却表现得趾高气扬，就如同一个参加圣体游行的大人物一样。

“你们怎么抓到他们的？”班长问道，这时他已醉得不像样儿了。

“他们没有护照，想由田野逃走。”

班长的大脑里乱作一团，他本来要抓两个人，而现在却出现了五个人。他转身离开了，让一个人看着那个不怎么老实的瘦高个儿，另一个守住那辆马车。

“不要轻举妄动，”伯爵夫人对已站到地面上的法布利斯说，“很快就会没事的。”

他们听到其中一个警察喊道：

“这有什么！上级有命令，没有护照的，一律抓起来。”班长看上去好像有些犹豫，当他得知面前这位夫人就是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的时候，心里有些担忧。他当然知道彼埃特拉内拉将军

其人，只是还未得到他已去世的消息。“如果我把将军的夫人错当罪犯抓起来，那我的麻烦就大了，将军一定不会放过我的。”他心想。

他们商量了很久。伯爵夫人不由得和那位从大路上过来的姑娘聊起天来。姑娘娇嫩的容颜在阳光下暴晒，让这位夫人看了很不忍心。

“这位小姐，您这样站着会被晒病的。”她继而又转向那个看守他们的警察，对他说道，“这位长官，发发善心，让这位小姐到马车里坐会儿。”

法布利斯围着马车来回走着，听到姑母这么一说，他便走过来扶那位姑娘上马车。法布利斯扶住她的胳膊，她踩着脚踏板，正准备踏到车上，却听到一个严厉的声音，说道：

“就在地上站着，不要随便坐别人的车。”说这话的人就是那个神气活现的犯人。

对此，法布利斯并没有在意，他仍然扶着那位姑娘，而姑娘却有意要下来，这样相持着，姑娘不由得倒在了他怀里。他笑了笑，她却满脸羞怯，涨红了脸。姑娘下到地面上时，还和他相望了一会儿。

“真是个不错的狱中伙伴，”法布利斯自忖道，“她的思想是何等深邃啊！她知道爱是怎么一回事。”

班长威风凛凛地来到他们面前。

“这几位女性中，谁是克莱莉娅·康梯？”

“我是克莱利娅·康梯。”姑娘回答说。

“还有我，”刚才对这位姑娘下命令的那个人叫道，“我是法比奥·康梯将军，为巴马亲王殿下效劳。我觉得以我的地位被人当成犯人一样逮捕起来，未免太不像话了。”

“前天，在科摩港口您准备上船的时候，有位长官想看您的护照，您对他说让他走远点，告诉你，他今天可不让您再走了。”

“那时，船就要开了，我赶时间，而且天气也不好。一个身着

便衣的人在港口那儿冲我嚷嚷，让我回去，我向他表明我的身份后就离开了。”

“那您是今天才从科摩逃出来的吧？”

“真会说笑话，像我这样地位的人从米兰到这儿来欣赏一下风景，还用带什么护照！今天早晨在科摩，曾有人告诉我说，我将在城门口被抓起来。我和我女儿徒步来到城外，本想在大路上雇一辆马车，送我们去米兰。当然，到达米兰后我首先要做的就是去探望负责当地军务的将军，我要表达我的义愤之情。”

班长有如卸下了重担一般。

“那好！将军，我奉命来捉拿你，我会亲自送您去米兰的。那您又是何许人呢？”他朝着法布利斯问道。

“他是我儿子，”伯爵夫人答道，“彼埃特拉内拉将军的儿子阿斯卡涅。”

“怎么他没有护照吗，伯爵夫人？”班长又问道，语气随和了许多。

“他还太小，用不着护照，况且他总是和我一起出门，从不一个人出去。”

他们这样说着的时候，康梯将军却在冲警察们大发脾气，闹得很凶。

“少废话！”一个警察冲他嚷道，“您已成了阶下囚，还有什么可争辩的！”

“我们允许您向农民租一匹马，这对您已经很宽大了，”班长说，“否则，管你是谁，再热的天，再大的尘土，您也得老老实实地跟着我们走！”

将军连声咒骂。

“闭上你的嘴巴！”那个警察喊道，“就算你是将军，那你的军服呢？谁都能说自己是将军！”

将军怒不可遏。这个时候，马车里是另一番情形。

那些警察在伯爵夫人的支配下，就像是她的仆人一样。她注

意到两百步外有座农屋；便掏出一埃居，让一个警察去那儿搞些酒来，最好再搞点冷水来。她还劝说法布利斯不要有逃跑的念头。“我有两支很不错的手枪，”他说。她征得那位气急败坏的将军的许可，让他的女儿坐到马车里。将军平日喜欢向别人谈他本人和他的家庭，并趁机告诉两位夫人，他的女儿生于一八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年方才十二，但她通情达理，别人看了都认为她有十四五岁了。

伯爵夫人递了个眼色给侯爵夫人，意思是，“此人太俗气了。”多亏了伯爵夫人，经过一小时的周旋，事情很快解决好了。有个警察要到周围的村庄里办事，伯爵夫人给了他十法郎，他便将马租给了康梯将军。班长和将军离开了。其他的警察围坐榕树下，享用着从农家买来的酒。康梯将军允许克莱莉娅·康梯塔乘两位夫人的马车回到米兰。谁也没有想到要把勇敢的将军彼埃特拉内拉伯爵的儿子抓起来。客套了几句之后，他们又说到了刚才的事件，克莱利娅·康梯发现，像伯爵夫人这样一位尊贵的太太，在和法布利斯谈话的时候，竟含着些许激情；可以断定，她不是他母亲。特别是他们一再提及前不久他做了一件勇敢、无畏但十分冒险的事，更提起了她的兴趣。然而，年幼的克莱莉娅虽然极其聪慧，却仍想不出其中的究竟。

她惊奇地端祥着这位英勇的少年。而他，也被这位十二岁的小姑娘的动人姿色所折服。他的注视，不禁令她羞红了脸。

快要到达米兰的时候，法布利斯说他打算拜望一下他的舅父，便向几位女士告别了。

“倘若有一天我不再被麻烦缠身，”他对克莱利娅说，“我会去巴马观赏那些漂亮的画，到时您还会记得法布利斯·台尔·唐戈这个人吗？”

“啊！”伯爵夫人说，“我的孩子，别对这位小姐隐瞒你的真实姓名！小姐，让我来告诉你，这个坏家伙是我儿子，姓彼埃特拉内拉，而不是台尔·唐戈！”

夜里，很晚很晚以后，法布利斯通过伦萨门进入米兰城。侯爵夫人和她的小姑子连续派了两个随从去瑞士，把她们仅有的一些储蓄都用尽了。幸好法布利斯还存着几个拿破仑和一颗钻石，他们打算将钻石卖了。

米兰城的人们十分敬仰这两位夫人。在奥地利和笃信的教徒中，有几位声誉很高的人找到警察局长宾德尔男爵，为法布利斯求情。他们说，他们不明白当局居然对一个未成年人的闹剧做起文章来。他不过是因为和哥哥吵了一架后，才离家出走的。

"这就是我的职责，"谨慎而严峻的宾德尔男爵随和地答道。米兰警察局是由他创建的，职责是避免再发生一七四六年奥地利人被驱逐出热那亚的悲剧。米兰警察局后来因为贝利柯先生和昂德利阿纳先生的事件而名扬海内外，用残酷一词来形容他并非十分恰当，应该说它是在合理而无情地行使法律的权力。弗兰茨二世皇帝想把意大利人那些无畏的创想扼杀在恐怖当中。

"请你们提供一份有关台尔·小侯爵每天活动的书面材料给我，要有真凭实据，从事实出发，"宾德尔男爵对为法布利斯说情的这几位先生说道，"就从三月八日他从格里昂塔出走的那一天开始算，到昨天夜里他回到城里，躲在他母亲那里为止。而我，也会当他是城里所有天真，调皮的小伙子中的一个。如果你们无法向我提供这个小伙子从格里昂塔出走后每天的活动，那么，虽然他门阀显贵，并且我对他的家人怀有极大的尊敬，我一样会秉公执法将他抓起来！伦巴第境内，皇帝的平民中或许存有一些对世事不满的反抗分子，如果他无法表明，他并没有作为这些人的代表去见拿破仑，那我不应该逮捕他吗？另外还有一点，诸位先生，即便小台尔·唐戈能够证明他的清白，但在护照这个问题上他还是有罪的，因为他的护照手续不合理，他所使用的护照是属于普通手艺人的那种，换句话说，他所持护照的等级要比他本人的身体低许多。"

警察局长的这番话是符合情理的，同时也表示了他对台尔[1]·唐戈侯爵夫人的尊贵的地位，对为她出来说话的那些显要人物的尊贵地位的敬意。

侯爵夫人得知宾德尔男爵的想法之后，急得不得了。

"他们一定会把法布利斯抓起来的，"她一边哭，一边说，"一进了监狱，天晓得还有没有出头之日！他父亲一定会不认他的！"

"你得想清楚，"伯爵夫人说道，"宾德尔男爵对你儿子的情况了如指掌，他甚至连他在哪儿都知道。这人本质还挺好。"

"的确如此，但是他为了奉承弗兰茨皇上，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可是，他要是以为将法布利斯投入监狱里，对他晋升有利，他很早以前就会这么做了。让法布利斯逃跑，就是表明了对他品质的怀疑。"

"然而，向我们坦诚他了解法布利斯的行踪，就如同对我们说：'让他逃吧！'不行，只要我一想到我儿子有进监狱的危险，我就活不下去！无论宾德尔男爵存有什么目的，"侯爵夫人接着说道，"他心里很清楚对类似我丈夫这种地位的人送些人情，对他自身的发展是有好处的。他坦诚他清楚在什么地方能捉到我儿子，这种坦白到如此程度的态度，本身就证明了这一点。再则，男爵已表明，法布利斯那背信弃义的哥哥在控告信中，说他犯了两项罪名。他对此作了说明，无论哪一个罪名都可以使他坐牢。这难道不是在告诉我们，要是我们认为逃走更好些，就可以这么做吗？"

"你如果选了这条路，"伯爵夫人一再说，"那我们以后和他见面的可能性几乎为零。"侯爵夫人与他的一位当法律顾问的老朋友商议时，法布利斯在那儿，他比较同意选择逃亡这条路。实

[1] 侯爵夫人和她小姑子找来几个密友商议此事。无论他们怎么说，侯爵夫人执意要她儿子当夜就走。

际上，当天夜里法布利斯就躲在送他母亲和姑母去拉·斯卡拉戏院的马车里。他们不怎么相信的那个车夫像以往一样去小酒店里等着，只留了一个贴身的跟班照看马车。乔装打扮的法布利斯一副农民气质，他在途中下了车，溜出了城。第二天早晨，他和前次一样顺利地出了边境，几个时辰以后他便来到了埃皮埃蒙特境内，并以他母亲的一座别墅作为落脚点。这座别墅临近诺拉腊，说得确切些，是位于罗玛尼阿诺，亚贝尔就是在那儿战死的。

两位夫人到了拉·斯卡拉戏院的包厢以后，心思根本不在戏上。她们之所以选择戏院，是为了借这个机会和她们的几个自由党朋友商议一番，这些人若到台尔·唐戈府里，势必会引起警察局的怀疑。他们在包厢里打定主意再次造访宾德尔男爵。贿赂对于男爵来说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为人清廉，而且两位夫人现在囊中羞涩，她们把卖钻石的钱全部给了法布利斯。

可是，去探一下男爵的口风，看他有何打算，是当务之急。伯爵夫人的朋友们提议她去和一位名叫鲍尔达的议事司铎谈谈。这是个非常惹人喜爱的青年，过去为了要赢得她，不惜使用卑鄙的手段。目的没有达到，他便在彼埃特拉内拉将军面前诬告她和利美尔卡蒂有不可告人的隐情，结果被人视为流氓下了逐客令。而今，这位议事司铎整晚整晚地陪伴宾德尔男爵夫人玩塔罗，理所当然成了男爵的密友。求这位议事司铎办事，对伯爵夫人来说有些为难，但她还是决定走一趟。第二天一大早，她就来到了他的居所，这个时候他恰好在家。

议事司铎听到他惟一的一个仆人禀报说有位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来访，他高兴得不知所措，就连他身上那身很一般的睡衣也没来得及收拾一下。

“请她进来以后，就去做你自己的事吧，”他软绵绵地说道。伯爵夫人刚一走进来，鲍尔达立刻双膝跪地。

“一个可怜的疯颠者应以这种姿态来聆听您的指示，”他对伯爵夫人说。这一天，伯爵夫人身穿平日的衣着，随意打扮了一

下，却有一种令人折服的气质。法布利斯的离去使她痛苦不已，再则，她出于无奈来到这个曾背叛自己的人家里，更让她心里不是滋味，痛苦并未消磨掉她美丽光泽，相反却让她的美丽更加撩人。

“我要以这种姿态来聆听您的指示，”议事司铎大声说道，“因为您一定是有什么困难要我去解决，否则您不会委屈您的自尊来到一个可怜的疯癫者的寒舍。这个疯家伙曾一度忍受着爱情和虚荣的煎熬，当他发现再也无法赢得您的芳心的时候，居然对您做出了一件十分卑劣无耻的事。”

他的态度是十分真诚的，特别是眼下议事司铎的权力正如日中天的时候，就显得更令人感动。伯爵夫人被他的这番真诚打动了，几乎要泪涌如泉了。她那颗因羞辱和恐惧而冰冻的心，霎时间体味到了一些温度，而且有了一点希望。只一瞬间的时间，她的苦闷差点儿转变为欢乐。

“吻我的手吧，”她说着，把手伸向他，“你起来吧。（她这时对他用的是第二人称说法，在意大利，这种人称既可以体现出一种真挚的友情，又可以体现出一种柔情。）我来这儿是为了我侄子的事。就如同和一位老友谈话那样，我说的都是事实，绝无隐情。他还不满十七岁，做了一件在他这个年纪的孩子常做的傻事。当时我们住在科摩湖边的格里昂塔城堡。一天晚上，大约七点钟，一艘驶自科摩的小船带来消息说，皇帝已在里昂登陆。法布利斯从他一位名叫瓦西的气压表商人朋友那里，弄了一张护照，第二天早晨就启程去法国了。由于他的外表与气压表商人的身份很不相称，因此他在进入法国境内十法里的地方，就被人抓了起来。他并不十分精通法语，断断续续表达出来的激情，令人不禁感到怀疑。不久，他逃了出来，来到了日内瓦，我们使差人去卢加诺将他接了回来……”

“您的意思是，叫人去日内瓦接应他吧，”议事司铎做作地笑了笑，说道。

伯爵夫人又接下去将整件事情叙述完。

“凡是我力所能及的事，我一定尽力，”议事司铎殷勤地说道，“您叫我怎么做，我就怎么做，即使是有危险，我也在所不惜，”他接着说道，“您如同天使降临人间一般光顾我的寒舍，这对于我来说意义重大。您尽管吩咐吧，我该做些什么？”

“您见了宾德尔男爵，这样对他说，自法布利斯一出生，您就十分疼爱他，这孩子出世的时候，您恰巧在我们家。而后，凭他和您的交往，请他吩咐手下的探子去查一查，法布利斯去瑞士之前是否和那些接受他审查的自由党人打过交道。只要男爵的手下用点心，他就会发现，这根本就是青年人的闹剧而已。您过去到过我在杜尼阿尼宫的那套豪华的房子里，想必您还记得在那套房子里摆放着许多关于拿破仑打胜仗的版画，我的侄子就是从这些故事中开始学识字的。他五岁那年，我那不幸的丈夫经常讲这些战事给他听。我们有时还把我丈夫的头盔戴在他头上，这孩子总是喜欢摆弄他那把大马刀，爱在地上拖着到处跑。这不，那天他听到皇帝，我丈夫的偶象，回到了法国，他就鲁莽地奔他而去，但他没有如愿以偿。去向那位男爵先生打听一下，对于这就一时的冲动，他怎么来定罪呢？”

“这想起了一件事，”议事司铎大声说道，“您立刻就会发现我并非一无是处！这个给您看看，”他从桌子上的一堆文件里抽出一张留给伯爵夫人，说，“这就是那个卑鄙无耻的小人的控告信。看这是他的署名：阿斯卡涅·瓦尔塞拉·台尔唐戈。就是因为这封信，您侄子才有了现在的麻烦。这是我昨晚从警察局的文案房里拿出来的，我到过拉·斯卡拉戏院一趟，本打算托个人去您包厢将它送交于您。这个文件的原样在前些日子就被送到了维也纳。这家伙才是我们确确实实的敌人。”议事司铎和伯爵夫人一同看了那封控告信，约定即刻找个可以信赖的人抄写一份送给她。伯爵夫人十分快慰地回到了台尔·唐戈府里。

“没想到这个过去的混球却变成了一个顶好的人，”她对侯

爵夫人说，“今晚，当拉·斯卡拉戏院里的大钟的指针指到十点三刻的时候，我们得把包厢里所有的人都支开，再吹灭蜡烛，把门关好；十一点钟，议事司铎会来见我们告诉我们他了解的情况。我和他商量了一番，只有这样才不至于给他招来麻烦。”

鲍尔达是个十分聪明的家伙，他准时到达了戏院。见到两位夫人时，他的表现十分殷勤、坦承，这样的人只有在其他所有情感并未被虚荣心所掩盖的国家里才能找到。他非常后悔自己在彼埃特拉内拉将军面前告发了伯爵夫人，从而失去了与伯爵夫人的友情，这是他人生中最为内疚的事情之一，而今上帝又给了他一种弥补的机会。

“她一定是喜欢上了他的侄子，”那天上午，伯爵夫人走了之后，他这样痛苦地猜测着，因为他一直都在爱着她。“她这样一个傲慢的人，居然会到我的寒舍中来！……不幸的彼埃特拉内拉将军死了以后，虽然我已由她的旧情人斯考蒂上校，礼貌而且非常婉转地向她表明愿意为她效犬马之劳，但遭到了她的拒绝。动人的彼埃特拉内拉夫人居然就凭着那一千五百法郎度日！”议事司铎自忖道，一面在房间里来回踱着步子，他的情绪有些激动，“……后来居然住到了格里昂塔城堡，和那个可恶的老家伙——台尔·唐戈侯爵在一起！……现在所有的事情都清楚了！说心里话，法布利斯这个小伙子也确实招人喜欢，高挑的个子，俊朗的面容上永远带着笑……最撩人心弦的还是那双饱含着激情欲望的眼睛……科勒乔画中的容貌，”议事司铎愁苦地加了一句。

“至于年纪嘛……相差并不太大……法布利斯好像是一七九八年前后出生的。伯爵夫人现在可能有二十八九，再不会出现比她更迷人、更让人动心的女人了。在这个美女如云的国度里，她是美女中的佼佼者；什么玛利妮、瓦拉尔蒂、露嘉、阿莱西、比埃特拉格鲁娅，和她一比，都没有了光彩……那个小伙子投靠拿破仑而去的时候，他们正在风景秀丽的科摩湖畔，享受着生活的快乐……看来，意大利不会有灵魂的人！而且无论你怎样打击

它！伟大的祖国啊！……是的，”妒忌的火焰在他胸中燃起，他又想到，“她喜爱隐居，过田园生活，这是无法诠释的，况且每天、每餐都得面对台尔·唐戈侯爵那张令人憎恶的脸，以及阿斯卡涅小侯爵那副苍白、可怖的面孔，这个小侯爵以后肯定会比他父亲更毒辣、阴险！……我还是乖乖地为她办事吧。起码我可以不用望远镜就能看到她的笑颜。”

议事司铎十分明了地向那位夫人汇报了情况。事实上，宾德尔男爵是很愿意效劳的。当他得知法布利斯在上级还未有所指示的时候就已逃亡了，心里十分愉悦。因为宾德尔没有下命令的权力，他像以往一样遇到棘手的案件就等候着上级的指示。他每天将听有与案件有关的情况都一一记录下来，而后送往维也纳，接下来便是听候指示。

法布利斯在罗玛尼拉诺逗留期间，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每天去教堂做礼拜，找一个坚信君主政体的智者当自己的忏悔师，在向他忏悔时，只说一些无关紧要的事。

二、勿与那些自称是智者的人来往。遇到合适的机会，要以十分坚决的口吻议论暴乱，认为它是不可原谅的。

三、千万不可在咖啡馆里抛头露面。只看都灵和米兰的官方报纸，其他的一律不看。一般情况下，要表现得对阅读不感兴趣，不要看书，特别是一七二〇年以后写的书不要翻阅，至多看看瓦脱·司各特的小说。

四、即最后一点（议事司铎有些心怀不轨地说）在现在这种情况下，他最好能在本地追求一位美丽的贵族小姐。这样便可以说明，他并不具有一位谋略者所应有的那种郁郁寡欢，不满世事的气度。

伯爵夫人和侯爵夫人在睡觉前，每人给法布利斯各写了一封内容很长的信，语气焦灼而令人感动，她们把鲍尔达的几点建议详细地告之于他。

法布利斯从未想要策划什么阴谋。他崇拜拿破仑，而且身为

一个贵族，他觉得自己一出世就像比别人过得好，他认为资产阶级很荒唐。从学校毕业后，他从未看过一本书；那些在学校里，看的书也都是经过耶稣会教的筛选。他现在居住的那座华丽的别墅距离罗玛尼拉诺还有一段。这座别墅的设计出自于著名建筑家桑米凯利之手。不过近三十年来不曾有人住过，所以房屋有些破旧、漏雨、漏风。他骑着管家的马，整天自由自在地到处乱逛。他的嘴巴极少有张开的时候，但他的脑子里却一刻不停地在思想着。热衷于极端君主政权的人家去追求一个漂亮女人的建议，他认为很有意思，就按她们的说法去做了。他选了一位喜好权势、期望当主教的青年教士作他的忏悔师。但是，他常常徒步到三法里路之外，表现出一副自我感觉是深不可测的样子去看《立宪新闻》，他觉得这份报纸很不一般。“就如同阿尔菲爱里和但丁那般让人着迷！”他经常这样称赞。法布利斯和年轻的法国人有一点相同之处：在对待马与报纸以及情妇的问题上，他似乎更看重马和报纸。不过，他个性幼稚而又坚定，所以始终不愿跟在别人后面走；在罗玛尼诺这个市镇的上层阶级中他没有一个朋友。他简单的个性被人当做是傲慢，没有人彻底地去了解他。“他是家中的幼子，由于没能成为长子，而有些苦恼。”本地一位神父这样评价他。

第　六　章

我们应该坦承，议事司铎鲍达尔的妒忌并非没有根据。法布利斯自法国归来以后，在彼埃特拉内拉夫人的心目中，仿佛是一个似曾相识、俊朗的陌生青年了。如果他向她提及爱情，毫无疑问，她会爱上他的。她对他的经历以及对他本人，不是已怀有激烈的，或是崇高的敬佩了吗？不过，法布利斯在与她相拥的时候，是那般地涣发着纯真的感激和无邪的情感，如若她从这种几近

孝敬的情感中去找另外一种情感，就是她自己也会对自己心生厌恶之情的。实际上，伯爵夫人这样告诉自己，“六年前我在欧歇纳亲王宫廷中结识的一些友人，有些现在可能还会感到我漂亮，甚至会觉得我还正值风华。然而对他而言，我是一位该敬爱的妇人了……并且，如果将我的爱面子的心理丢到一边，说直话，那我就应该说是年华已逝的女人了。”对自己现在所在的生命时期，伯爵夫人还有着一些幻想，但她的幻想并不同于平常妇女。而且，她继续告诉自己，“处于她这般时期，总是多少将时间对人的影响夸大了，换成另外一位年龄大一些的人……”

伯爵夫人在客厅里走来走去，她在一面镜子前止住了脚步，笑了笑。还有，最近几个月来，一位不俗的人在认真地攻打着彼埃特拉内拉夫人的内心。法布利斯出发去法国后，伯爵夫人很快就郁郁不欢，因为虽然她自己都拒绝承认，但事实上已经渐渐关注他了。她时常所做的一切仿佛都趣味尽失了，甚至可以说任何滋味都没有了。她想，要是拿破仑有意要讨好意大利人，他便会让法布利斯担任他的侍从武官的。“我失去他了！”她哽咽着说道，“我以后见不到他了。他会寄信给我，但十年后，我在他心目中又会变成何样的一个人呢？”

她便是带着如此的心绪去了一次米兰。她期望在那儿能获得一些关于拿破仑较确切的讯息；而且，她还有可能获得一些法布利斯的讯息呢。这位开朗的人儿虽在心中不愿承认，事实上却开始厌倦这种平和的乡下生活。“这是消磨时日，”她心想道，“这哪里是什么生活？”每天在她眼前晃来晃去都是那些扑粉的头，她的兄长，她的侄子以及跟着他们的人！法布利斯离开了，湖滨的散步还有何趣味和意义？她仅能从与侯爵夫人的情感中寻找慰藉。然而，法布利斯的母亲年长于她，且已不再对人生怀有什么期翼了。她对同她的那种亲密关系最近也渐渐觉得并不如以前那样令人愉悦了。

法布利斯离开了。彼埃特拉内拉夫人陷入了一种对以后漠

然视之的怪异心境。她的心需要抚慰，需要令人耳目一新的东西。来到米兰以后，她喜欢上了时髦的歌剧，时常到拉·斯卡拉戏院，在老朋友斯考蒂将军的包厢里，关上门来一呆便是好几个小时。为了得到有关拿破仑和他的军队的消息，她不得不去拜见那些在她看来世俗之辈。回到住所之后，她总是在钢琴前一坐就坐到凌晨三点钟，胡乱在钢琴上弹些音符。有一天夜里，在拉·斯卡拉戏院中，她去一位女友的包厢中探听法国的新闻，她经别人介绍结识了巴马的大臣蒙斯卡伯爵。这是一位性情和蔼的人。他对法国和拿破仑的评论都很有见地。她听到他所说的那些新的观点，有的令她对未来充满了信心，有的令她非常担忧。她第二天再去那个包厢时，又遇上了这位有头脑的人，于是他们俩气氛融洽地一直聊到戏散场。这是她在法布利斯离开后第一个过得如此心情愉悦的夜晚呢。这位令她欢快的莫斯卡·台拉·罗维斯·索莱察伯纳伯爵当时身兼大名鼎鼎的巴马亲王艾尔耐斯特四世的国防、警务、财政大臣。艾尔耐斯特四世之所以为世人所熟悉是因为他的严厉的统治。米兰的自由党人称他的统治为暴政。莫斯卡大约四十出头。他长得仪表堂堂，没有那种居高临下的神色，为人坦诚率直，见过他的人对他的印象都极佳。若非他的那位亲王性格怪戾，令他迫不得已在头上扑粉，为了确保政治风气纯正，他的神情会更有风度。在意大利是没有必要担心无意中损伤了别人的虚荣心的，因而过不了多长时间就能因交谈而关系密切起来，甚至会触及个人隐私。这种风俗有一个补救的措施：要是有人感到被冒犯，那就从此不再相见了。

“冒昧问一句，伯爵，您为何要扑粉呢？”彼埃特拉内拉夫人问道，这是他们的第三次见面。“头上扑粉！如您这样一位受人欢迎，正值壮年，而且还与我们一同在西班牙战斗过的！”

“这便是由于我在西班牙当政时没有劫掠别人，而现在却得养活自己。那时的我只知道追求荣耀，我当时所有的梦想便是得到一句领导我们的法国将军古维尔·圣西尔的表扬。到拿破仑

不当权时，我用家里的钱为他效力，而我那爱梦想的父亲却以为我已成为一名将军了，正在巴马为我建造一座住宅。在一八一五年，我所有的东西便是一笔退休金和一座还未竣工的住宅。”

“退休金，是不是三千五百法郎？我丈夫是这么多。”

“彼埃特拉内拉伯爵是师长。如我这般的小骑兵营长只有八百法郎。并且还是在我任财政大臣后，我才领到的。”

当时包厢里只有三个人，他们俩和那位包厢女主人，她是一位自由主义者，因而交谈在同样坦诚的氛围中继续下去。当别人一问，莫斯卡伯爵便说起了他在巴马的生活。“在西班牙时，我在圣西尔将军的率领下冲锋陷阵，是为了能获得一枚十字勋章和些许荣誉。而现在呢，我打扮得有如一名丑角，是为了能维护一个豪华的排场和获得四千法郎。一旦混迹于宦海，我因不满上司的轻视和蛮横，便下定决心要出人头地。现在我是做到了。然而，若说到我感到最幸福的时候，一直都还是这不时到米兰来过的几天；我感到你们意大利军团的精神在这儿才没有消失。”

亲王是如此使人心生惧意，他手下的这位大臣交谈之下却又如此坦诚、从容，这引起了伯爵夫人的好奇心。他的头衔令她起初认为他不过是位骄横自大、很陈腐的庸俗之辈，却没想到见到的是一位羞于自己尊贵地位的人。莫斯卡答应将他所得到的法国消息都告知她。还有一个月就要发生滑铁卢大战了，这在米兰可是一件不大稳妥的事。对意大利而言，其时那个存亡攸关的紧急时刻；每一位米兰人都变得狂热起来，若非深怀希望，便是担忧着。在这一种乱糟糟的情形下，伯爵夫人却在探听一个人的消息，这个人谈论那使人艳羡的，并且是他全部生活来源的工作时，语气是如此的随便。

大量稀奇古怪的事使得彼埃特拉内拉夫人觉得很新奇。有人预测，莫斯卡·台拉·罗维纳伯爵有望登上巴马的专制君主的宝座，腊努斯·艾尔耐特的首席大臣和亲信，是欧洲最有财势的贵族王侯。同时，伯爵如果有一点点这方面的暗示的话，他已

经得到君主的任命，享有这高贵的荣耀了；所以，亲王常抱怨说他对这些事太被动。

“其实我做好了我该做的事，”他谦逊地回答道，“地位和荣耀对我来讲无关紧要。”

但是也有人感慨道：

“一个人爬到这样的地位不容易，伴君如伴虎呀！他要时刻注意那个最高统治者的喜怒哀乐。这个君王，本来是位非常有才华、有智慧的人物，但似乎是权力，至高无上的权力使他迷失了方向，整日庸庸郁郁，同时还像女人一样有严重的疑心病。”

“艾尔耐斯特四世据说在战场非常英勇，许多人都赞扬他当年在战场上的威风赫赫，勇猛无比。可惜，自从他继承了他父亲艾尔耐斯特三世的权位，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势后，他就开始犯上疑心病，而且痛恨自由党人和他们的自由言论。他开始不相信别人，担心别人会夺他的权。后来，他的心态越来越差，居然受到一个阴险邪恶的司法官，一个叫什么拉西的挑拨，判处两个无辜的自由党人绞刑。”

“再过了一段时间，亲王的情形更加糟糕了，由于多疑使得他终日忧心忡忡。他的年纪才四十多点，却被恐惧和忧郁折磨得非常虚弱。比如说，当他听到雅各宾派的事迹或巴黎总部的新闻，阴郁好像一下子使他老了几十岁。他的心理像是又回到孩提时那种动荡时局中一样提心吊胆地生活。而拉西之所以能成为总检查长（或大法官），全凭利用了他的这惶恐多疑的心态。拉西也得担心他的地位，所以做事相当卖力，希望能阻止某一个恶毒、忘命的阴谋而得到嘉奖。于是当拉西发现大街上有几十个人在同看一份《立宪新闻》时，他就把他们当做阴谋策划者，抓到闻名的巴马要塞关起来。这座要塞是个让全伦巴第境内人胆战心惊的地方。它的外墙很高，大约有一百八十尺以上，建在广阔的草原中，几十里外的地方都能看得见。米兰和博洛尼亚所在的这一大片地方总能听见一连串恐惧的故事全都是关于这座要塞，

人们一谈起它或看到它时都会不禁毛骨悚然。

“你有没有听说？”另外一个客人对伯爵夫人说，“天一黑，艾尔耐斯特四世的卧室外面，有八十名卫兵守卫，这些士兵每隔十五分钟就要说一句完整的话以表示外面平安无事。可是他还是在床上吓得浑身发抖。他的门和窗安了十个门栓，与他的房间相连的所有房间都住着士兵，可惜他还是怀疑有人藏在屋里。只要地板一响，他就马上从床上坐起来，拿起手枪自卫，总害怕床底躲着个自由党人。随即，皇宫里所有的警报声都开响了，一个士兵飞快地跑去叫醒莫斯卡伯爵。紧接着，这位亲王的宠臣急忙赶到亲王的卧室，一本正经地搜查整个皇宫的每个房间，每一个阴暗处，等等，反正整个晚上瞎折腾，像老太婆一样做一些荒唐滑稽的事。有时这样做得太认真了，亲王回想当年他英勇奋战，从不畏惧，这些光辉历史和现在的情形相比，连他自己都感觉害臊，他并不是个愚昧无知的人，所以，发动这么多的人做这些无意义的防预搜索感觉难为情，虽然恐惧的心理希望他人那么做。莫斯卡伯爵受到他器重差不多归功于他能让亲王的这种做法和想法变得合乎常理，理所当然。这个他的宫廷中最高层人士之一，作为警务大臣，居然一再坚持并亲自搜查每一个床底，阴暗角落，甚至把大提琴都打开看个究竟。于是亲王劝阻他不用这么彻底的搜索，嘲笑他做事太死板。“这种事可不能马虎大意，”莫斯卡伯爵认真地说，“我们要消灭任何刺杀的可能，这群雅各宾疯子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如果你真有什么毁伤的话，他们还会写一些臭哄哄的诗来讽刺我们办事不利。我们这么做不仅是为了不使自己失去信任，更是为了保卫你的安全。”亲王对这些总是抱有怀疑，而且，如果哪个吃了豹子胆的敢提起昨晚宫中搜查的事，拉西就毫不客气地把他抓进要塞里。这个令人毛骨悚然也空气怡人的地方，一般人进去了，很少能再看见他出来的。莫斯卡伯爵也是军人出身，在战场上也曾有过辉煌的记忆，比起拉西这样毕恭毕敬，但卑贱无比的奴才式人物，他更能博得亲王的信

任。要塞当中的犯人全都受到严格地监视，他们的结局，人们众说纷纭都不能确定。自由党人猜测，拉西吩咐守卫和牧师要他们告诉犯人，每个月他们中的一个人会被处刑。执刑那一天，犯人们可以爬到一个百余尺高的大平台上，观看一群人把一个人带到刑场处死。而死囚却是由一个便衣假扮的。

传言或真或假，但总是话出有因，所以令彼埃特拉内拉夫人对这些事感到非常好奇。于是，第二天，她找着莫斯卡伯爵，向他询问一些细节，并同他聊得非常起劲，还说他是个非常古怪的人，只是他自己不曾发现而已。过了一段时候，伯爵突然自言自语道："这位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不单只是外表美丽动人，而且还能巧妙地为我分忧，我和她在一起聊天的时候，竟然一点也没想到那些烦人的事。""这位伯爵，虽然谈吐优雅，为人洒脱，却没有'法兰西人'的心境，烦恼和担忧总是缠着他不放。比如，他的床头有个类似于刺的东西，他会不计较任何麻烦或会弄破他的手，将它拔掉，毫不留情地干脆。"这是一段外国文章对一个人的形容，似乎是来自意大利的。伯爵心里开始汹涌澎湃的第二天，办很多事都心不在焉，时间像凝固了一样缓慢。他坐着马车到处闲逛，把马都累得气喘吁吁。吃完晚饭后，他又坐上马车去了 corso，希望在那里能碰到彼埃特拉内拉夫人。不过，她没在那里，也许晚上她会去拉·斯卡拉戏院。戏院开门时间一般是八点，这时已有几个进去了，但像他这样显赫的人这么早进去似乎有些丢面子；他开始自责道："别犯傻了，这事不太可能！都快五十的人了，还做这种连小伙子都害臊的蠢事。幸亏没有遇见熟人。"他赶紧从拉·斯卡拉戏院出来，走到附近的街上闲逛，以期待时间会快点过去。沿街有许多的咖啡冷饮店，这时正是最热闹的时候，每个小店都坐满了一些生活较清闲的人，他们面对着街道坐着，吃着甜点，喝着咖啡，对过路的行人的服饰和走姿作细致的评价。伯爵是个著名的人物，所以，有几个人一眼就认出他，并邀请他坐下来一起喝咖啡，还有几个不知好歹的家伙急忙过

来请求认识这位这时期最受宠爱的大臣。有两三个人表示极其愿意为他效力，不过，还有人居然对他的政治生涯提出评价和意见。

“聪明绝顶的人是不会睡着的”他说道，“权势到极点的人是不会单独出来闲逛的。”终于到了可以进入戏院的时间了，他在三层定了一个包厢，这样可以不被任何人发觉，同时也能看到二层包厢的情况，只等伯爵夫人的出现了。从家出来到现在已经有两个小时了，但对于这个陷入情网的人来讲，这算不了什么。既然没有人知道他的事，他就可能欣然地干自己愿意做的事。“四十多岁不算老人吧！”他自我安慰道，“难道我现在就没有去爱个女人的权利了吗？”

那个美人终于来了，伯爵拿起望远镜，全神聚注地望着她。“青春、朝气，像云儿一样灵巧”他嘟哝道，“肯定是二十刚出头，这样美丽动人的尤物，而且美艳的外表仅仅是她最不起眼的一个优点，这种尤物上哪找去？简直太绝妙了！她不是那种畏畏缩缩的人，总是跟着感觉行动，非常善于和喜爱接受新鲜的事物将她陶醉。难怪纳尼伯爵会这么失魂落魄。”

伯爵开始想许多借口，想找出一个最好的借口去接近这醉人的尤物，它如今近在咫尺。突然，脑子里又闪出了自己的年龄和终日纠缠着他的那些烦人的琐事，他所有的借口都烟消云散了。“烦恼和担忧的力量多么可怕，竟然让一个如此聪明能干的人变得庸俗愚蠢。给我提供富裕的生活条件和荣耀，让我为他卖命，可是，又不知道哪一天突然革了我的职位，让我穷困潦倒，那时，我可能连乞丐都不如。伯爵夫人可爱的心里会有这些担忧吗？”这样的思想太消极了，而今晚他不想让自己烦恼，他又开始想怎样接近彼埃特拉内拉夫人。他看到她的身影时，顿时一切都变得好起来，他十分喜爱而沉溺于这种幻想，他迟迟没有去她的包厢去拜访。“据说，她现在找的纳尼，并非真喜欢，只是想让利美尔卡蒂这个混蛋生气吃醋因为他对害她的丈夫的人无动于

衷，也不派人去替他出气。我愿意为了你和他单挑，我的美人。”伯爵兴奋不已，竟叫出声来了。他看了看戏院里的大钟表，这块钟大得让高度近视的人都能看清现在的时间，这时，每过五分钟，它能敲一下表示现在观众可以相互到各自认识的包厢里去拜会他们的友人。伯爵想：“我现在去她的包厢，最多能坐上两刻钟，要不然，肯定会被发现我心里的秘密，而且，我的年龄，还有我的头发刚打了一层厚厚的粉，一出现就会像乞丐上宴会一样显眼，不大好吧？”但是反过来一想：“我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缩头缩尾了，有好机会为何要放过。一会儿，有别的人去拜访她，或者她去别的包厢聊天，不就惨了。”想着，他起身下楼走向她的包厢，可快要到了的时候，他又觉得难为情，不过后来他总算说服了自己，自我嘲弄了一番：“想不到这把年纪了还会害羞！我有多少年没有这种感觉了。真是好玩又好笑啊！”

他终于下定了决心去她的包厢：作为一个情场老手，他很容易地表现出一种巧遇的假象，从而有些惊慌失措而不是对此游刃有余；他也不想滔滔不绝地讲他的辉煌和听到的奇事以炫耀他的才华。他极巧妙地表达，让她明白他的意思，又不至于取笑他，他有足够的勇气来表达他或暗示他的情感。“如果他不明白我的意思！”他想，“我不是白费心计吗？这可能吗？一个头上打着厚厚粉的人，唉，这么把年纪的人了还会害臊，真是见鬼！但是，这是不可否认的，假如我不因为这个而过分自嘲，或不因为如此而大发感叹，那就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其实她在格里昂塔城堡时也时常碰到一些为赶时髦而往头上打粉的表弟表哥们，她看多了也就见怪不怪了，哪还有心思来惊奇这位显赫客人的发型！

伯爵夫人见惯了这种修饰头发的把戏，所以当莫斯卡走进包厢时，也没有对此做出太表露的反应。反而被他的那些发生在法国的奇事深深地吸引，每次见到他，她总能听到一些以前从来没听说过的事，不过好多故事都是他临时编造的。在谈话中，伯

爵夫人惊奇地发现原来这位显赫的大人物的眼神竟这么和蔼可亲。

“我想，”她微笑着说，“你在巴马时对着他的部下和奴隶不会是这样一种神情吧！要是这样他们准不会替你做事，同时还以为你不会严厉地惩罚他们。”

伯爵夫人一直惊讶于这个被人们普遍赞扬的具有最高水准的外交大臣居然谈话时没有一点官腔，她越来越觉得他有吸引人的魅力。总的来说，他谈吐高雅，举止潇洒，甚至有浓烈的青春活力，这次谈话中，他还暗示了如果不会有太大的不良影响的话，他还可以做一回情人，也就是说他有足够的心境和一个女人谈恋爱，她对此也不表示任何不满和反感。

这表示距离已经拉近了一大截，同时危机可能也近了。他在巴马不管是政治生涯还是情感生活都十分顺利，所以有时他信心十足，不过，这次可能是上帝想帮他，这位来自格里昂塔的伯爵夫人一直生活在单调的乡村，因此连灵魂都被单调所定格了，还没有适应这里的生活方式。她似乎已经失去了幽默感，所以当这位外交家用轻快地幽默很容易引起她的兴趣，使她感觉到一种新的天地，另一片美丽的天空。此刻她的眼里绝不会有轻蔑，即使这是一个已经四十多岁的满脸通红的恋人。但是要是这事发生在一个星期之后，那她的感觉就难说了。

去拜访朋友包厢的时间在拉·斯卡拉戏院一般是十分钟到二十分钟，可是伯爵却在彼埃特拉内拉的包厢里坐到戏院散场。他激动万分地想着：“这个谜人的尤物！竟然将我心底良久失去了的狂热又一次激活了。”同时这位聪明人也想到这里可能有别的原因。“有没有可能因为我现在是巴马最有权威，最具影响力的大臣，她才不敢轻易拒绝他的冒犯！唉，想起巴马，多么烦人的一个地方呀！”不过，可恶的是，不管他几次想横下心来离开这个包厢都没有成功。

“你知道吗！可爱的夫人，”他笑容可掬地对伯爵夫人说，“在

巴马的日子有多么烦人，我都快被逼疯了。此刻我发觉了一种近乎于幸福的东西，我怎么能够轻易地放开它！因此，让我在你身边扮演一个情人的地位，哪怕一个晚上也行，我保证不会有什么不良影响。你知道吗？不久我就必须回到巴马了，要告别这个让心醉神迷的地方，还有这个如同人间仙境一样的包厢和迷人的你！”

莫斯卡伯爵在彼埃特拉内拉夫人的包厢里呆的时间远远地超出了正常的拜访，最后连鸡毛蒜皮的事都扯上了；自那一晚之后，伯爵的心境更加狂乱，他确确实实地坠入情网了。而这位彼埃特拉内拉夫人只觉得他在许多方面有相当诱人的魅力，至于年纪是无关紧要的事。可是就在这关键时刻，亲王可能又是一整夜在床上发抖，所以要求莫斯卡回去。伯爵夫人也离开了，但是现在在格里昂塔她觉得有点不能适应，与那个城市相比，这里太冷清，她开始怀念那个城市和戏院，以及那些新认识的人。她在心里想："难道我已经喜欢上这个人了。"莫斯卡伯爵很快给她写来了信，在信中他没有必要隐瞒自己的真实感情，距离使他抛掉了所有的羞怯，他的信近于热情似火。这个聪明的人做任何事都小心谨慎，为了不让吝啬的台尔·唐戈侯爵发觉破绽，他耍了个小聪明，避免他人有疑虑。他让人把信从科摩、科摩，或沿河一带的城市寄去，然后，又非常顺利的让信差将她回信送到他手里。

没过多久，他的来信和随信带来的一些精致的小礼品使伯爵夫人感觉非常愉快，渐渐成为她生活中最期盼的东西。一提起莫斯卡伯爵这个话题便免不了要谈到他现今的地位和荣耀。伯爵夫人总是听不腻他人对他的赞扬和评价。据说自由党人也夸奖他的才智和能干。

也有人说伯爵的坏话，因为人们总认为他是巴马最高层人士中"极端君主主义"的代表，但是自由党人的领袖是个敢说敢做，在巴马也有一定地位和财富的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她的威信日渐增强。不过两党中任何一个在执政，对亲王来讲毫无影响，

他甚至喜欢看着两个党都存在。因为他明白，就算现在是拉维尔西夫人在莫斯卡的位置上，亲王还是亲王，是他们最高的领袖。许多传言和类似于新闻的故事在格里昂塔经常被人议论。莫斯卡伯爵在大多数眼里是个具有超常才能和绝顶聪明的宫廷宠臣和外交家。现在莫斯卡伯爵不在她身边，彼埃特拉内拉夫人便忘掉了他的打着粉的头，忘记他还有缺点。头上打点粉算什么，那些高层人士都这么打扮，再说这是像他这样有钱有势的人的象征。“那些高官都非常有趣，”伯爵夫人微笑地说，“他们做事和生活像在做游戏，但每个人必须遵照游戏安排的要求去做。局外的人要是能溶进这种游戏，然后成为胜利者，那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

彼埃特拉内拉夫人时常会想起莫斯卡伯爵，他来信的那一刻她总是激动不已，然后她就带着信跑到河边，普利尼阿纳的小树林里或者在斯尔特拉塔的河边悄悄地读了一遍又一遍。伯爵不在她身边，这些信给她带来了无限的温暖，因为她丈夫从未对她有过这么强烈的爱，他从没有半句甜言蜜语让她陶醉。因此，自从她认识莫斯卡伯爵到现在刚过了半个多月，她的心里开始燃起一种渴望见他的感觉，似乎有点爱上了他。而莫斯卡伯爵最近已经郑重地向她表示，放弃巴马的一切权位和荣耀，只要能和她在一起生活。“我的财产有近四十万法郎”他写道，“那么我们的年金至少是一万五千法郎，这是够我们过一种相当舒适的生活。”“是呀，有戏看；有四轮马车，有漂亮的别墅，他无所不有啊！”伯爵夫人自言自语道。这个梦有多么美好啊！她于是常常到科摩湖边，坐在草地上用想像来编织和设计她的梦，身边所有的东西都变得有些动人了，以前那种奢华风光的日子又要来了，这是她以前想都没想过的事，她对着天空轻轻地诉说：“我生命中美好的时光，或者说幸福无比的生活马上就要来了。”

太能幻想的人往往看不懂现实，她像梦一样美好的幻觉，因为是她从未经历过的，所以显得特别迷人。不过，女人是很矛盾

的动物，她了解自己所有的底细。“或许我已经过了为爱情不顾一切的年纪了，”她在心里想，“可是那讨厌的妒忌和情感又不由自主地让我胡思乱想，打乱我在这里一直平静如水的生活。自从我守寡以来，这种清闲而受人尊重的日子一直让我相当满意。为了这个名誉也曾放弃了两笔巨大的财富。说起来莫斯卡伯爵的财产远不及利美尔卡蒂和纳尼那两只蠢猪的五十分之一。我的寡妇抚恤金来的谈何容易，为了这个名誉，解雇了所有的奴仆，拒绝了几十辆马车接送的荣耀，她在当时也是公众的焦点和倍受赞扬的人。但是现在如果和莫斯卡伯爵在一起，两人只有一年一万五千法郎的年金，这点钱在米兰只能过中等人士的生活，这样，无论一个人有多么精明能干，也会遇到不顺心的事。还有一个硕大的绊脚石在他们中间，因为伯爵和他妻子长期不和，已不在一起住很久了。这事在巴马同伯爵是最有才干的大臣一样家喻户晓。如果我和伯爵在一起，米兰会大肆渲染，被妒忌折磨的人会用唾沫将我淹死！唉，聪明的莫斯卡伯爵，你告诉我怎么做吧！拉·斯卡拉戏院将只要成为美好的记忆，那醉人的科摩湖也许要变成伤心地了。别了，我的莫斯卡，别了……。

尽管有这么多的顾虑，但如果伯爵夫人身边有一点积蓄，她就会答应莫斯卡离开巴马到米兰来和她在一起。她觉得自己已经年纪不小了，对于巴马她总有一种畏惧感。不过，米兰这边的人最担心的或者说最不敢确信的是伯爵会心甘情愿的离开他现今所拥有的荣耀和地位？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他已经成功地使伯爵夫人信任他的真诚。他的信写得越来越快，也越来越热烈，他一再请求能在米兰和她重逢。她满足了他的愿望。“如果让我对天发誓，我已经疯狂地爱上了你，”在米兰的时候伯爵夫人说，“那是撒谎，我已经过了那个能够不顾一切疯狂地去追求爱的时期。许多我认为会一成不变的东西，都从我眼皮底下消逝了。我相信你的才能，信任你的为人，我已对你产生依恋，这世界所有男人中，我最喜欢你。”伯爵夫人的态度相当真诚，可是到了

最后，她可能在撒谎。因为法布利斯在她心里的地位谁也不能代替，谁也无法敌过他。莫斯卡伯爵没有把他放在眼里，他只是个小毛孩而已。这个小毛孩离开米兰去了诺瓦腊后，伯爵才来到了米兰，他在宾德尔男爵前面给他说了几句好话。伯爵看来，既然跑到外国去了，就没什么了。

他是同桑塞维利纳·塔克拉斯公爵一块儿来到米兰的。公爵已经六十多岁了，头发灰白，但仪表堂堂，举止文雅，相当富有，但不是什么血统高贵的家族。据说他祖父是那段时期巴马的总包税官，一辈子赚下了几百万的家产。他父亲说动了亲王让他做了驻××国的大使，他的具有说服力的借口是：别人从皇上这得到三万法郎的年俸在××国肯定还是一副穷得抬不起头的样子。但是如果皇上愿意让我作那里的大使，只用随便给我个五六千法郎当做年俸，而我在那边的花费肯定超过十万法郎，同时我的管家会每年向国库捐资两万法郎作为外事费用，你可以用这二万法郎雇佣一个信任的人来管理必要的事，置于什么政治决策的保密或重大机密我可以一概不管。我所要的是这个头衔来弥补我们家族的缺憾，别的什么都无关紧要。”

这位老公爵便是他惟一的儿子。他有段时间不经意地表露出自己想加入自由党，而这几年，他的生活极端颓废。战争时期，他选择住在外国，所以生意上赔了几百万。等战后国家稳定时，他的烦恼是一直得不到像他父亲这样的头衔，或者说只是一件带一个金色勋章的制服。

在欧洲这个国度里，当恋人相爱到一定程度时，会抛掉表面或说面子上的问题，直接解决一些现实问题。因此莫斯卡伯爵在一封信中直接列出三个解决方法供伯爵夫人选择。他写道：

“这几个月我总在考虑我们的事，现在我有几个解决方法在计划中，我已经仔细地分析过它们的利弊，只等你的回答。

“第一，我离开巴马，辞掉我的官职，来和你在一起，住米兰，佛罗伦萨，或者那不勒斯都可以，全凭你喜欢。我每年可以拿到

一万五千法郎，此外，殿下可能会给我一点养老金。

“或者是辛苦你跑一趟，到一些国家我的权势有影响的国家，比如萨卡之类的，在那买一座美丽大方的别墅，在某个环境优雅的地方，选好之后，合同在一周之内我就会办的。殿下同意你到巴马来，但这里有许多不方便的因素。当然皇宫里你的生活会十分顺利，因为目前还没有人敢过分得罪我。不过，王妃是个不知足的女人，她最善于抱怨生活，我因为想让你入这个圈子也替她办了不少事。只是有一点最令人头痛：殿下信奉的教义限制太多，而我又是个有妇之夫，这事做起来会有许多不便。同时，你也结过婚，这么办显然有些困难。所以再看看我的第三个想法。

“这是个较复杂的方法，我事先给你安排一个名义上的丈夫，他呢，必须是个年纪稍大点的，于是，我就可以在某一天换成他了。你为何迟迟不给我一点希望呢？这件事我已经找着合适的人选了，这个人是桑塞维利纳·塔克西斯公爵，这个老头不会了解你的事，他关心的是他这么做能得到一个大使头衔，如今他认为如果他不穿上那件像他父亲那样带个金色勋章的制服，生活就会毫无意义。此外，这个老头也不算个令人讨厌的家伙，他身上的东西都是法国进口的高级货。他没有任何冒犯你的可能，只是现在他对那件制服的渴望已变得无药可救。认为有了它才配有他的财富。去年，他甚至要以建立一座大医院来换取这个头衔，我没有答应他，现在我让他扮演这个角色，他没有记仇并欣然同意了。而我的要求包括他从今往后再也不能回到巴马这片地方。”

“说得不错，但这么做似乎不合常理吧！”伯爵夫人说。

“合乎常理？在巴马的皇宫里还有其他所有的皇宫里做事从来不问是否合乎常理。像巴马这样独裁的统治也有益处，它瞒过所有普通人民的眼睛，使他认为宫廷的事都高雅的很。一件不太光明正大的事，只要没有人知道，那就无所谓。你知道吗？我们巴马这几十年的政治决策大体都围绕着怎样对付雅各宾党人，

这些雅各宾党日夜监视着我们。每年的大会都在提醒和预防历史的重演,似乎明年还是“九三年”。如果你有时间去听听我就这个烦人的问题对公众发表言论,那种场面热闹无比。任何人能在这件事为巴马做点贡献,那么宫廷中的群臣和自命清高的教会人士都会对你刮目相看,甚至把你供为神灵。还有,在我们这里,只有达官贵人和忠诚的教会人士,剩下的人都要被送进监牢或者已经在里面了。因此在我失去目前的地位以前,这些事和我们的这件婚事都会被安排得顺理成章,稳稳当当,从这件事中每个人都能得到好处,这样就好办了。我们有强大的亲王殿下作后盾,现在他在支持我,他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你本人要有皇族的血统。仅去年,我在巴马宫廷里做事得到的利润是十万七千法郎,加上我的年金应当是十二万两千法郎。我拿出了两万法郎在里昂做生意。大致情况就是如此,现在该是你选择的时候了:第一是你来巴马和我一起分享这十二万两千法郎,而在米兰就不一样了。只是你要同公爵结婚,成为公爵夫人,不过你需要做的是在神坛显露一面,然后就可以像不认识他一样与他毫无瓜葛。第二个办法是我们呆在佛罗伦萨或那不勒斯一年仅有一万五千法郎的年金,这样只能过一种中等人的生活,我也明白,你一直是引人注目的人,一下子过起不为人知的清贫日子,或许会产生一系列不顺心的事,且人总是有攀比心理的。而在巴马,即使你不喜欢欧歇纳亲王这些丑陋的宫廷人士,富裕舒适的生活也会让你满足。不要一口否绝,反过来想想也许能行。但是,你放心,我不是在说服你,只要跟你在一起,在什么地方,过怎么苦的日子都比我一个在巴马享受荣华富贵好。”

这对恋人每天的谈论大多是在研究这件婚姻的好处和结果。伯爵夫人在一次拉·斯卡拉剧院的舞会上被介绍给桑塞维利纳·塔克西斯公爵,对他的第一印象不算太差。莫斯卡伯爵的耐心是让人敬佩的,他在后来的辩论中又强调:“假如我们希望能尽快过上幸福的日子,不至于白白浪费了青春年华,那就应该

做出选择了。亲王殿下都支持我。桑塞维利纳公爵也不算令人讨厌，他的别墅是整个巴马最别致的，而且无比富有，现在六十多岁了，还是执着地想得到那个头衔和那套制服。他有几件不光彩的事，比如曾花一万法郎买下一尊卡诺瓦的作品，恰是拿破仑的胸像。还有一件事更严重，如果亲王发怒就会将他处死，有个叫费朗特·帕拉的人向他借钱，他给了这个疯子二十个拿破仑。费朗特·帕拉在巴马是个名人，在某些方面具备一定才能，不过现在被关进监狱，即将被处死。他的诗歌写得有些特点，有时读起来非常沁人心脾，有机会拿一首给你欣赏欣赏。公爵会在去往××国的当天同你上神坛。然后一直呆在××国，他在那做二年官之后，就会得到那件带有金色勋章的制服，这是他梦寐以求的东西。他会像一个兄长一样对你谦逊而友善，在他走之前，我的要求会以合同的方式让他签名。此外，你如果不愿见他，就不用勉强，这无关紧要。其实他自己也不愿在巴马出现，他的家族历史还有前半生他所犯的错误使他在这里倍受冷落。那个杀人不眨眼的拉西说，公爵有一次受到费朗特·帕拉的怂恿，偷偷地在家研究《立宪新闻》，这种傻事总是会令亲王殿下生气，所以这件事拖到现在才得到亲王的许可。”

历史记述者是无罪的，他们所做的只是用笔来记录当时发生的真实事件。或者他们将书中的人设计成自己愿意看到的，这样的角色他们自己敢想而不敢做，也可能用歪曲的笔将他们所厌恶的人写得面目全非，谁也无法裁断他们做得是不是对的。但是说实话，如果一个国土上的人民只有为钱财狂热，而不知还有其他美好的东西，那么什么历史、文学是不会有人去做的。

这随后的几个月里，桑塞维利纳·塔克西斯公爵夫人在巴马成为公众的焦点，这群被铜钱熏得臭烘烘的家伙被她平易近人的为人方式和高雅宁静的性格修养所迷倒。她的客厅成为全城高雅人士向往的地方，这是莫斯卡伯爵先前早就预料的。同时她很荣幸地被介绍给亲王腊努斯·艾尔耐斯特四世和他的王

妃，这两位巴马最高层的人郑重地会见了她。公爵夫人想亲眼目睹这位主宰她恋人生命的亲王殿下到底是何等模样。她希望做得使他高兴，后来她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亲王是个身材高大的人，稍稍有点肥胖。整齐的发型、胡子和头发的颜色常被大臣们恭维，是迷人的金黄色，如果这种颜色不是在他身上，人们通常会说“亚麻色”这是贫困的代表色。他近似女性的小鼻子与他硕大的脸有些不相衬。公爵夫人发现，这位亲王殿下的长相只有细细琢磨才会注意它的不足之处。而从整体感觉来讲，他是个精明而能干的人。他的气质，表情本来是非常庄严的，但由于他过分要求自己在谈话中能引人注目或记忆深刻，而效果却不太理想，他不间歇地改变站立的姿势，同时，双脚不停地晃动。但是，亲王的眼睛坚定而敏锐，他做的手势总是很有力量，言语不慢不急，恰到好处。

公爵夫人先前已从莫斯卡伯爵哪里知道，艾尔耐斯特四世的巨大书房也就是他会见客人的地方有一幅路易十四的画像，和一张极其精美的人工雕制的大理石圆桌，他的原材料源自于佛罗伦萨。公爵慢慢发觉原来亲王在学路易十四的风采，他尽量使自己的神情、姿势接近路易十四。他交叉着脚斜靠在圆桌上是在做一个约瑟夫二世的优美动作。不过他站了一会儿就坐下了，为了让公爵夫人能够分享一下这张有一定地位的人才可以坐的桌子。在巴马皇宫中，可以围坐这张桌子的人是公爵夫人、亲王夫人还有西班牙贵妇，其他妇女想要得此殊荣须得到亲王殿下和王妃本人的同意。为了强调这种地位的不同，亲王和王妃故意过了九分钟后才吩咐那些地位不如公爵夫人的妇女坐下。公爵夫人后来发觉艾尔耐斯特四世学路易十四的模样过分严重了点，比如，他仰着头，脸上露出友善笑容的神情。

亲王身上的晚礼服是从法国由最好的裁缝做的，并且保证是当时欧洲最前卫的。每隔一个月都有一套服饰从那个他不太喜欢的国家被送过来，其中包括燕尾服，常礼服，还有帽子。可是

那一天，公爵夫人看到他的装扮时，总感觉有些别扭，一条红色短裤、黑色丝袜和一双类似于短靴的皮鞋，搭配得相当不合理。不过他敬重的约瑟夫二世似乎就是这么一种装扮。

他会见这位公爵夫人可以说是亲切而友善的，他的言语幽默同时富有哲理，不过她能感觉到这仅仅是出于礼节，而不是对她特殊照顾。

“你懂得这是为什么吗？”公爵夫人回来时，莫斯卡伯爵分析说，“由于你所在的米兰比这里面积广大得多，城市也比巴马漂亮。他担心，假如他按照我们想像的，同时他完全有可能那样热切地会见你，就好像他是农村里来的乡巴老初来大城市看见了美丽动人的姑娘，惊讶万分，失魂落魄。而且，还有一点你可能不知道但令亲王非常生气：那就是在他的皇宫竟没有一个在外貌或气质上胜过你的。侍卫长官贝尔尼斯告诉我说亲王在上床睡觉之前一直同他讨论这事。我想以后皇宫里的人事和礼仪会有所变动。在巴马这块地方，法比奥·康梯将军这只蠢猪是我的死对头。你根本想不到，这个蠢材一生只上过一天战场，但是他的行为却装得像彼特烈大帝，有时甚至还模仿拉斐德将军，装出一副高雅又平易近人的样子，自由党人还对他敬意很深，推选他为领导人。”

“我见过这个人，”公爵夫人说道，“那是在科摩，他好像在同一群宪兵争执些什么。”公爵夫人把当时的情节描述了一遍。

当你对巴马的皇宫有更多的了解后，你会明白，这里的礼仪是不允许没有成为夫人的小姐出现在公众面前的。可是，殿下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热情，他会竭力使巴马成为最美最好的城市，因此我敢肯定，他会想办法把比奥·康梯的小女儿，小克莱莉娅·康梯引进皇宫里。说实话，她的确是个美丽的尤物，就在前一周，她被推选为巴马这块国土上最迷人的姑娘。

“与殿下作对的人天天在诅骂他，败坏他的名声，谁也不清楚这些难听的话有没有到达格里昂塔城堡，”莫斯卡伯爵感慨地

说，“那些人说他是野兽，吃人肉的魔鬼。可事实不是这样，亲王殿下有不少难能可贵的品质，并且如果他能不听从他人的怂恿，对那些流言不予理睬，那么他可能是君王的典范。不过，那一天可能是亲王殿下心情不好，被烦恼搞昏了头，也许是想学路易十四的做法，判处两个自由党人死刑。据说路易十四曾处死一个离他半个世纪前加入过一场福隆德运动的人物。这人被发觉时，在接近凡尔赛的一个农场里安度他的晚年。我听说这群大胆的自由党人常常聚集在一起，痛骂殿下，甚至对着上帝祈祷希望在巴马发生一次毁灭性的灾难，以帮他们处死这个罪恶的君主。后来这一点被猜对了，他果真变成了一个罪恶的君王。拉西还挑拨说他们想造反，于是亲王下令绞死他们，他们中有个叫什么……伯爵的，死的场面很吓人。这一系列的故事都是在我进入这个宫廷前发生的。不过，这件事发生之后，”伯爵忽然压低声音说，“殿下便有了一种正常男人不会有的畏惧心理。而这又是我得到这样地位和荣耀的原因。如果殿下是正常的人，那么我的所作所为在这样一个挤满庸才的皇宫里显然过分认真、严肃。你相信吗？殿下在睡觉前必须让人把他住的这幢房里的每一个床底都搜查一遍，他为此花费一百万法郎，要是在米兰需要这个数目的四倍用来雇佣一个阵容庞大的警务机构。夫人，我就是这个庞大的警务机构的头头。因为这警务机构，或者就是殿下的畏惧心理，我才登上了目前这警务和财务大臣。警务机构隶属于内政机构，所以掌管内政的人在形式上高我一层，是我的领导。因此我会想办法把这个位置交给台尔拉·康塔利尼伯爵，他是个碌碌无为的傻瓜，他的乐趣在于天天写上八十封信寄出去。清晨时分，我又收到一封他的编号为第二〇七一五的信。”

忧郁的王妃克拉拉·宝利娜又一次接见了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这位王妃因为亲王有了新欢（巴尔比侯爵夫人，一个比较迷人的女人）便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悲惨的女人，可能因此也成为全世界最令人厌恶的女人。王妃身材高挑，十分苗条，年龄不

过二十多岁却好像五十多岁一样苍老。她的五官长得匀称协调，俊巧大方，只是她漂亮的眼睛过度近视；其实只要她别整日阴着脸，稍稍装扮一下自己，她还是个漂亮的人。她会见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态度非常谦逊，甚至皇宫里有几个莫斯卡伯爵的仇敌大呼小叫宣称，王妃的态度像被召见的人，而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却表现得像个王妃。公爵夫人也惊奇不安，不知所措。王妃的神情使她难以表达自己的地位只是个公爵夫人。她想尽快摆脱这种尴尬的局面，使这位因为忧怨而埋没了智慧的王妃恢复她的风采，她于是试探性地聊起植物学的东西。想不到这方面恰是王妃的长处，她对植物颇有研究，在皇宫里有好几间漂亮的温室和许多种来自热带的植物。公爵夫人本来只是想打破那种不乐观的僵局，却因此得到王妃克拉拉·宝利娜的赏识。王妃从一开始的谦逊和羞怯变为了谈笑风生，而且这次召见的时间也远远超出常态、持续了一个多小时。次日，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派人给王妃送了些外国的植物，以表示她也喜爱这门学问。

王妃接见最多的人恐怕就是巴马总主教了，她比较愿意和这位受人尊敬的兰德里亚德神父聊天或探讨生命。神父知识渊博，而且相当有才智，同时为人非常正派。不过他端坐在一把他专用的天鹅绒的椅子上（这是作为总主教应有的权利），而王妃斜靠在带有扶手的椅子上，陪伴王妃的是几个年轻的宫女和两个与她较亲近的贵妇，这种场景有时会令人发笑。这位头发花白的总主教似乎比王妃更加羞怯，他们差不多每天都相见，但在见面的前一刻钟两人竟无法打破沉默投入话题。后来陪伴王妃的一位贵妇竟因为能巧妙地缓和这种局面而得到王妃的宠爱。

终于，王太子殿下也要召见这位公爵夫人。王太子殿下的个头比亲王还高，却非常地羞怯。年纪才十六岁；但对矿物非常内行，看着公爵夫人走到他面前，便满脸通红，羞怯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他的相貌相当俊美，大部分时间都在森林里敲石头找矿石。公爵夫人刚要起身认为应当离去时，他突然大声地说：

“夫人，你知道你有多么迷人吗？简直太妙了。”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也并不认为这句话有失文雅。

亲王的情妇巴尔比侯爵夫人是个年纪二十五岁的青年妇女，在公爵夫人到达这里前的几年里，她也称得上具有意大利式美女的最完美的典范。此时，她那绝妙无伦的迷人的眼睛和魅力无限的仪态依然风采照人，但离近看看她的脸上已经爬满了小小的类似于皱纹的东西，使人联想到她未老先衰。可是从远处看，比如看见她在剧场的包厢里，依然是个美女。楼下的观看者总以为亲王殿下的眼光是不会差的。亲王殿下每天晚上都和巴尔比侯爵夫人在一起，但是大多数时候沉默不语，亲王殿下的烦恼沉闷使她又担心又无奈。她自认为聪明过人，微笑里都藏着狡猾，她的牙绝对是全世界最整齐而美丽的，随时随地，这无论在哪种情况下她的笑总让人感觉不安全或者藏着阴谋。莫斯卡断言，她的未老先衰恰是这种永不停歇地笑，和失去活力而开始沉睡的心灵。巴尔比是个爱赚便宜的家伙，就算皇宫里买进了一千法郎的礼品，巴尔比侯爵夫人也要设法捞点作为纪念（巴马人在言辞上总是较谦逊）。据说她在英国的财产达六百万法郎之多，可是他的财产其实是近几年积累起来的，确切的数目应该不超过一百五十万法郎。莫斯卡伯爵掌管了财务之后，她也就无能为力了，开始靠近他。这个女人视财如命，无比吝啬，或者说是心理上恐惧穷困。“我以后有可能会穷困潦倒的”亲王殿下听到自然非常气愤。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无意中发现这位侯爵夫人的客厅虽然富丽堂皇，而晚上用来照明的，只有一支短小的蜡烛，摆在一张精致的大理石桌上。前厅的门也因为夜里被过多的人触摸而出现一个黑色的遗迹。

“她在客厅里见我的神情，”公爵夫人对她的恋人讲，“犹如在期待着我给她五十个法郎一样。”

这位公爵夫人与皇宫里的人初次会见都非常顺心，只有在与远近闻名的拉维尔西侯爵夫人会面时，撞到了一些钉子，侯爵

夫人是巴马皇宫中最奸诈的女人，最优秀的谋略家，莫斯卡伯爵的死对头。她一直设法要打倒莫斯卡的势力，最近心里更加着急了。桑塞维利纳公爵是他叔叔，所以最近她有些担心这位公爵夫人会成为她继承公爵遗产的障碍。“这个女人是不能忽视的，”莫斯卡伯爵对公爵夫人说，“她有魄力，敢说敢做，相当厉害，我与我妻子不和主要原因是她跟本提沃利奥骑士在一起，而此人正是拉维尔西的好朋友。”拉维尔西侯爵夫人个头很高，头发浓密乌黑，有点男性化，最显眼的是始终戴着一串硕大的珍珠项链和满满的胭脂粉。她从一开始就声明不会与公爵夫人为伍，然后谈话中处处找机会想要整一整这个新来的贵夫人。桑塞维利纳公爵的来信表达了他在×××国的生活相当如意，对于将得到的那件带有金色勋章的制服非常满意，于是他的这些在巴马与他有血统关联的人都害怕会得不到他的财富，这个老头或许一高兴就把这一大笔财富送给他现在名义上的公爵夫人，因为她已经收到了许多来自×××国的精美礼品了。虽然拉维尔西相貌丑陋，但她的情夫恰是巴马皇宫中最英俊的男子、巴尔第伯爵，总之，她要做的事，十有八九都顺利实现。

公爵夫人把别墅装饰得金碧辉煌。桑塞维利纳的别墅从来都是巴马地区最壮观的景色，同这次公爵因为得到了××国大使的头衔和即将获得那件制服而准备隆重祝贺，拿出许多钱来重新调顿他的别墅，并由公爵夫人设计日程。

莫斯卡果然说中了，公爵夫人被召见后不久，皇宫召见了小克莱莉娅·康梯，让她作宫中的议事修女。这次提拔似乎是对莫斯卡伯爵势力的一个威胁；为表有所反应，公爵夫人以别墅的花园建成而设晚宴。她说克莱莉娅可爱美丽得像科摩湖的小公主，同时她用一贯表现的谦逊的态度推举克莱莉娅为晚宴的女皇。这个小姑娘名字似乎在一些透明画上作过装饰。她的神情略有些忧怨，但说起科摩湖的那些琐事和她真挚地怀念之情，表情相当迷人。听说她是个忠诚的教徒，甚至酷爱清静。“我可以肯定

的说，”莫斯卡伯爵说，“她非常机智，她的父亲的为人肯定让她有些抬不起头来。”公爵夫人对这个姑娘并不讨厌，渐渐地拉近与她的距离。她不想表现出自己的妒忌，每次家中举行宴会，都让小克莱莉娅光临；说白了，她只是想设法减少与莫斯卡伯爵作对的力量。

巴马对公爵夫人应该说是非常偏爱的，她在此生活得相当如意。皇宫里的人每天都生活在提心吊胆的恐惧中，这让她觉得好笑。就她而言，美好的前景就在眼前。她与莫斯卡伯爵的爱情平稳发展，她的生活离不了伯爵；伯爵更是陶醉于这个幸福的天堂。可能是幸福激发了人的才智，他自己的事业更加顺理成章了。所以，自公爵夫人来到巴马还不到两个月，他的地位和身价又有大幅度的提高，比如被特派为首相等。莫斯卡几乎彻底控制了亲王的决策，最近发生的这件怪事是可以证明这一点。

离巴马城有一里路的平原上，有一座方圆几百里家喻户晓的大要塞。它中间的高塔高达一百八十尺，几十里外的地方都能隐约地看见它的轮廓。塔建于十六世纪，是教皇保罗三世的后人法尔耐斯家族模仿阿德里亚努斯陵墓的设计建成的，由于塔建得相当硕大，所以塔的顶端有足够的空间可以建一套监狱长的住宿和一间别致的牢房称之为法尔耐斯塔，而这间牢房的囚犯是腊努斯·艾尔耐斯特二世的大儿子，他因为与后母私通被关在这里，同时这间牢房的样式风格高雅又独特，相当美丽。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对此非常有兴趣，极力要求去看个究竟。她登上塔楼的那天，巴马城气温非常高，但在高高的塔楼上，她感觉十分凉爽，因此愉快地在那里坐了几个小时，她把塔楼上所有的房屋都参观了一遍。

公爵夫人到塔楼阳台时，碰见了那个自由党人，他正在阳台上来回踱步做放松身体的运动，他被放出来活动活动身体的时间是每三天有半个钟点。公爵夫人因不懂得巴马皇宫的政治制度需要小心从事，回来之后，她就将那里的所见所闻和盘推出。

而维尔西侯爵夫人的手下听到这些话，便加油添醋，认为亲王殿下知道后会大发雷廷。可惜亲王恰恰总想做得出人意料。“永远是个伟大的形容词，”他说道，“在巴马却总不受欢迎。”所以，他从来没有放过一个囚犯。然而这次塔楼之行的一周后，公爵夫人接到一份亲王殿下和首相都同意的赦免书，而囚犯的名字让她填写。谁得到这份赦免书可收回原来的财产，到美洲去重新生活。她把那个与她聊得最好的囚犯的姓名写上了。谁知这人正是品德败坏指证著名的费郎特·帕拉有罪的那个流氓。

公爵夫人的名誉因为这次史无前例的恩泽而到达了极点。伯爵简直欣喜若狂。这段时间是他生命辉煌的鼎盛阶段，法布利斯的人生也因此发生了重大改变。这个小冒失鬼住在离诺瓦腊很近的罗玛尼阿诺，他遵守先前的承诺，除了去森林跑跑马，什么书都懒得翻，倒是向一位西班牙贵妇示爱了。公爵夫人心里总有些别扭，虽然这最末尾的要求也合情合理。此外，有一个现象对伯爵来说可能不是好消息，公爵夫人通常是非常坦率的，在伯爵面前有什么说什么，就是说到法布利斯的时，她往往考虑再三方说出自己的想法。

“如果你乐意，”莫斯卡伯爵对公爵夫人说，“我非常愿意跟桑塞维利纳公爵联系，然后同××国的几个老相识商量商量，差不多能使台尔·唐戈侯爵放过你的法布利斯。假如他真比米兰大街闲逛的青年人强的话，或许是我低估了他，可是他年纪也不小了，除了闲逛什么事都不做，这种生活态度以后该如何是好呢？哪怕他怀有一个执着的兴趣，比如钓鱼、下棋之类的无论什么，我想我会支持他。但是，现在就算被放回米兰又怎样呢？他又会做些什么蠢事呢？可能会在大街上骑马闲逛，或者无聊得很便跑到他情妇的怀里，他的情妇在他眼里也许比马还不值钱……但是如果你愿意，我会尽量让你如愿的。”

“我希望他能进入军界。”公爵夫人回答道。

“一些年青人，首先都是被激情所控制，其次，崇拜拿破仑，

热切的血液冲击着他们要赶到滑铁卢去投靠他的军队，亲王是不能信任这种人的，也许某一天发生了重大事件呢？试着想像一下，假如滑铁卢战场上拿破仑是赢家，那么我们现在生活在何种情况下都不清楚。没错，自由党人是快结束了，但往往有优良血统的君王，都要与元帅的女儿结婚才能使他们的江山稳定。因此，就法布利斯而言，想在军界飞黄腾达就好比转笼里的小老鼠：竭尽全力，却总还在原地。他可能会悲痛地发现原来他身边的庸人都爬到他的上面去了。今天，或者在随后的半个世纪里，假如我们依旧有畏惧心理，而教会又不能再次崛起，那么我想一个青年人必须具有的素质是不被热情所支配和不用脑子想问题。

“我突然想出了一个点子，但是你可能会坚决不同意，同时这么做我会陷入无穷尽地不便之中。我可能在做一件蠢事，不过，也不妨谈谈你的看法，只要能使你开心，我什么蠢事都愿意做。”

“什么好办法这么神秘？”公爵夫人疑惑地问道。

“你记得吗？你们的家族里出现过三个巴马教会的总主教：第一，阿斯卡涅·台尔·唐戈于一六……年任总主教，第二，法布利斯在一六九九年任总主教，还有一位叫阿斯卡涅任总主教时是一七四〇年。法布利斯如果乐意走这条路，当上总主教，以高贵的品德独领一方，我能够帮他在别处任主教，过一段时期调到巴马来任总主教，如果我能保持首相的位置，这么走是可行的。只是即使这么办也需要许多年的时光，我不能保证能一直维持这样的地位，亲王殿下会老，也不知哪一天他突然心情不好了，把我从这里赶走。不过，没有别的方法更好了，这条路还算有些希望，而且我这么做全是为了你。”

这对情人非常愿意争论，公爵夫人的确不同意他的想法。

“我不相信法布利斯就这么没用，”她对伯爵说道。莫斯卡伯爵只得重新开导她。他说：“那套军装的确又好看又帅气，可是在

军界我丝毫无用武之地。”

随后的日子里，公爵夫人仔细地想了想，最后她只能屈从于莫斯卡伯爵的先见之明，他的分析是对的。伯爵又重声了一遍：“只有两条路，一是在米兰大街上骑马闲逛，二是从事一种他有兴趣有潜能的职业。没有十全十美的路，可惜，一个贵族子弟做不了医生，也干不了律师，然而这个时代是律师的天下。”

“有一点可以肯定，夫人”伯爵接着讲，“你有能力使他过上在米兰街骑马闲逛，在他人看来是最逍遥的日子，他回来之后，你拿几万法郎给他都无关紧要，我们都没有积累财产的愿望。”

公爵夫人很在乎年轻人的声誉，不想让法布利斯成为除了花钱什么都不会的败家子，于是她只能考虑莫斯卡伯爵的想法。

“你放心！”伯爵说，“我并不需要法布利斯做得像平常那些规规矩矩的教士那样严肃。他本身就是个贵族人士，他的生活还可以同样无所顾忌。只要我还是这里的首相，他的总主教位置就坐定了。

“只要你的一句话，我现在的想法就可以成为计划了”莫斯卡伯爵对她说，“因此，以这个人现在的地位最好不要来巴马，若是人们知道他们的总主教原来那么不起眼会非常愤怒的。等到法布利斯拥有紫袜子，有一大群人马跟随之后，再来到巴马，让人们觉得他有资格当主教，这样再提拔他就不会有什么疑意。

“如果你信得过我的话，你该作出决定了，让他在那不勒斯神学院学几年神学。空闲的时间他可以去巴黎或伦敦旅游，但是不能到这里来。”公爵夫人听完之后不觉心里一颤。

她差人送信给他，让他来皮亚琴察会面，同时随信带去了一些支票和入境手续。

公爵夫人比他迟一步到达皮亚琴察，法布利斯看见她，便跑上前去，愉快地抱住她，使她激动万分。她突然很庆幸伯爵不在她身边；这是她爱上伯爵之后首次有这种感觉。

公爵夫人告诉他伯爵和她共同设计的方案，法布利斯相当

感激欣喜，但后来又觉得不如意。他一直以为，滑铁卢风流之后，便可以进入军界。公爵夫人总是想从他身边找到一些证据来证明法布利斯不是那种只会在咖啡馆里鬼混的青年。

“你不妨想像一下，”公爵夫人陶醉地说，“在米兰，佛罗伦萨或者那不勒斯骑马逛街，晚上坐着别致的马车去戏院，还有一间醉人的房子……”她的想像力丰富得做起了白日梦，但法布利斯并不欣赏这种生活方式。“像个男子汉”公爵夫人相当欣赏他侄子。

“这种生活目前的确很逍遥，可是十年以后呢？”法布利斯回答道，“那时我会是怎么一个样子？一个没用的老头子，必须把大街和骏马送给刚刚成年的年青小伙子，让他们重演我的历史。”

他刚开始不赞成作教士这个想法，表示宁愿去纽约，作一个共和制国家的人民或进入他们的军队。

“你这么想就不对了！你哪有可能上战场呀？到最后还不是泡咖啡馆，如果有什么两样的话，也就是没有了浪漫的情调，失去了钢琴声，也不会有情人罢了。”公爵夫人激动地说，“相信我没错的，在纽约过日子，我们俩都会烦躁不安的。”她说纽约人只敬重美元，还要对平民百姓有礼貌，由于他们掌握着决定重大事务的选票。而后他们又开始争论作教士的问题。

“你先别一口否决，”公爵夫人耐心地劝导他，“伯爵的条件并不残酷，你不用做得像布拉奈斯神父那样，只要能表现得像个教士。行为、举正严肃一点就行了。你们家族中有几位总主教都做得相当好，他们的生活记录也许能在家谱中找出一点眉目。你的家族背景需要你任何时候都要像个大贵族，高雅、大方、为人正派，天生就要作你身边人的领导……一辈子只犯过了一次错，那么那次错误会对你有帮助的。”

“如果我这么做了，我心中全部的理想都消失了，”法布利斯悲哀地说，“这样的代价多么让我心痛呀！说真的，以前我绝对没想到，巴马国家的君王这么憎恨年青人的激情和才智，难道他们

不晓得我们都是想为国家作贡献的吗？而且这种风气在专制国家中将长久存在。”

“你明白吗？一段言论或者一时冲动，可以让一个热烈的人离开养育他的国土，到敌国去为他们效力。”

“我是个热烈的人吗？”法布利斯回答道；“真是笑话，我甚至没有恋爱的激情！”

“你说什么？”公爵夫人大叫一声。

“我现在有机会向一位美丽的夫人求爱，她的家族有优良的血统，还是个忠诚的教徒，但是她不在我身边时，我的心里就没有她。”

这段叙述在公爵夫人心里引起独特的感觉。

“我需要一个月的时间，”法布利斯说道，“我要去诺瓦斯与C夫人道别，还要和我的理想道别这是最难办的事。我必须通知我家母，让她来马乔列湖边，与埃蒙特的是尔吉拉特同我会面。然后，我会如约准时地去巴马找你。”

“不行！你不能去巴马！”公爵夫人大叫起来，她不想让伯爵知道她与法布利斯的事。

此次皮亚琴察的会面，使得公爵夫人情绪大乱。巴马皇后也有了新的事件发生，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的势力马上就要压倒莫斯卡伯爵了。自由党人的代表人物法比奥·康梯将代替莫斯卡伯爵的位置。公爵夫人将这些细节通通说给法布利斯听，只是没有透露当前在巴马宫廷中步步高升的人的名字。她又叙述了一个他的前程将受到某种影响，还聊到如果失去伯爵的帮助该怎么办。

“我可以考虑在那不勒斯呆三年，”法布利斯大声地说，“但是，我是一个贵族出身的人，我无法适应那种品德庄重或更严格的生活方式，如果我可以自由地过自己喜爱的生活，那么在那不勒斯也无所谓，总比在罗玛尼阿诺好。那里的上层人士现在怀疑我是雅各宾派的人。在流放过程中，我发觉自己什么都不会，不

会写拉丁文，连拼字法也不会。我原想到诺瓦腊继续上学，不过现在我还是去那不勒斯为好，在那学一学这门高深的神学。”公爵夫人简直欣喜若狂。“假如我们在这里呆不下去，”她说道，“我们一定去那不勒斯看望你。现在，你已经接受了我们设计的蓝图，莫斯卡伯爵，他对目前意大利和巴马的变化有透彻地见解，他让我转达一点忠告。在那不勒斯所学的东西，不管你是否赞同，请切记不能反驳他们的见解。你要接受它如同它就是惠斯特的游戏规定一样，就像我们都不对惠斯特的游戏规定作出异议一样。我对伯爵说，你是个教徒，他知道后非常愉快，这一点不管你现在在哪里都对你有帮助。因此你作为教徒，就不应该憎恨伏尔泰，狄德罗，雷纳尔，还有那些提倡两院制的法国人。你要尽量回避有关他们的话题，必须谈论时也只能运用平静的口气。这群人的见解早被人贬得一文不值了，他们再说几句也无妨。你只要闭着眼睛当做他们说的都是真理。千万要小心！你如是表现出一点点不赞同的神情，他们就会记下你的名字。置于一些小风波，你若谦逊从事，他们不会太计较的，但如果你对他们的神学有疑意，他们不会轻易放过你的。年龄也不小了，捣蛋的事也不会太多了，可是人的观点和见解却各不相同。在忏悔的时候千万别忘记这个道理。你不久就会收到一封写给那边一个主教的介绍信，此人是那不勒斯总主教的助理。关于你去法国和滑铁卢的事，除了他谁也不能说。就算这样，也不能合盘推出，告诉他一些细节，这么做不仅是表示你没有故意欺骗他，再则，那时你不过是个小孩子。

“伯爵还特别提醒：就算你有千百个绝妙的证据，可以不费吹灰之力，轻而易举地说服他们，你也不能固执地站起来说出自己的看法，应当压制自己，使自己平静，聪明的人会发现你的智慧。当你成为主教之后，就怕让你发言的时间太多。”

法布利斯在那不勒斯的日子有一辆马车和几个淳朴的米兰奴仆陪伴着，这样过了一年，没人发现他有什么才华，这个行为

有些不拘礼节的贵族相当好学且优雅大方。

一年来法布利斯的日子过得悠闲而有味，但公爵夫人恰恰相反。伯爵的势力好几次出现危机。殿下得了一场大病，恐惧心理比以前更加严重了，后来他断定，应当把伯爵从皇宫里赶走，才能减少他先前处死那些人的怨恨。他对拉西的信任逐渐加深。伯爵的势力危机却加深了公爵夫人对他的爱，她开始淡忘了法布利斯。她宣称巴马地区的天气对她的身体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为他们或许要离开巴马找到了理由。其实，巴马地带和伦巴第地带的气候属于同一类型的，都属于不干燥的那种。莫斯卡伯爵与亲王的关系有几次几乎僵化，以至于亲王殿下隔二十多天才召见他。不过，莫斯卡伯爵最终还是逃过了危机。他成功地使法比奥·康梯将军这个自由党人的代表成为要塞的主管，而要塞中的囚犯是拉西抓进去的自由党人。“假如法比奥善待这些自由党人”莫斯卡伯爵对公爵夫人说，“他就失去了威信，这么做就如同一个只顾自己的政见而不顾将军责任的雅各宾人。假如他做得太严格，我想他可能会这么办，这样他就不配做自由党的领导，而且那帮有亲属在监狱里的家族也会远离他。这个可悲的混蛋最喜欢在亲王殿下面前装出一副毕恭毕敬的样子，需要的话，他每天能够换好几次衣服，他的才能只有与亲王聊一聊皇宫的礼仪，可是就他这个头脑，他很难走完这条仅有的拯救他的路，无论如何，我的位置是太稳定的。”

法比奥·康梯将军被派遣去担任要塞司令使得宫廷危机有所平稳下去，次日，据说，巴马将发行一份极端君主主义的报刊。

“这种报刊会产生许多争议的！”公爵夫人说道。

“发行这种报刊可以说是我的经典政策，”莫斯卡伯爵回答道，“在随后的日子里，那些疯狂的君主主义分子会慢慢地将这报刊的领导地位拿走，我要求将编辑的年金抬高。然后，各个阶层都会插手这些职位。这样做我就可以熬过几个月，过不了多久人们就不再记得我曾经有的那些危机。现在在策划这件事的人

是 P 和 D 两人。”

“我想这种报刊肯定会荒唐得让人作呕。”

“这正是我所期望的。”伯爵说，“殿下每天清晨都会阅读这份报刊，他的观点和我又走到一块儿了。关于那些文章的细节，他赞同或不赞同的都会存在，那么他就会花上一两个小时来做这份报刊的工作。这种报刊到头来会出乱子的，但是这一定是八个月之后的事了，当严厉的批评到来的时候，报刊已全部控制在那些疯狂的君主主义手里。而这些事情是由常常和我作对的那个党派掌管的，然后，我就写文章对这报刊指责批评。总之，我宁可写一百篇荒诞可笑的文章，也不想杀死一个人。这种政府报刊发行几年后，谁还会想起当中的那一篇可笑的文章？但是杀死一个人，他的亲人和后代会憎恨你，一直到我的临终，也许这种憎恨能减少我的寿命。”

公爵夫人对任何事件都充满了好奇，而且，相当活泼，一般闲不下来，她的机智胜过了也是皇宫里的所有人之和，不过，她缺少一些在政治的勾心斗角中应具备的耐力和镇静。尽管这样，她依然可以怀有热切的心境去关注各个党派之间的利益关系，而是慢慢地博得亲王的宠爱。克拉拉·宝利娜王妃生活在豪华高贵中，但同时也深受腐朽的皇宫礼仪的约束，觉得自己是最可怜的女人。需要声明一下，亲王只是晚饭这三十分钟时间同王妃见上一面，亲王往往连着几周不与王妃说话。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没法挽回这种僵局。亲王感到她独特，因为她可以保持自身自由的人格，所以更加感觉她有独特之处。即使是她有意避免自己得罪人，但有时还会把一些王宫里的蠢材们给惹恼了。正是由于她在这点上毫无心计，所以这些一年有五千法郎薪金、不是伯爵就是侯爵的臣僚才会恨她入骨。她才来的头几天，便发现了这个不好的苗头，于是就去巴结亲王和王妃，以博得他们的好感。而王太子，什么都听从于王妃的安排。公爵夫人很会在亲王面前打趣，而且亲王对她说的每一言每一语都很在意，她就趁此机会，

肆无忌惮地嘲弄那些敌视她的臣僚们。他认为自己没有一刻快乐的时候，所以一念及别人在享受快乐，他就变得十分阴郁。他不愿见到别人高兴，否则就会勃然大怒。“我们俩的爱情不要太露骨了，”公爵夫人对她的秘密爱人说道。她让亲王以为，尽管伯爵是如此一个受人敬仰的人，但她与他的情感却十分稀松平常。

这个意外的收获着实让亲王享受了一下快乐的滋味。公爵夫人经常暗示说，她准备一年给自己几个月的时间，去逛逛她了解甚少的意大利；她想去那不勒斯，佛罗伦萨和罗马等地旅游观览。而这种想要离去的暗示，着实让亲王感到伤心。这是他最明显的毛病之一。无论什么一种表示，如果它能被理解为对他的皇宫有半点轻蔑，他都会觉得伤心。他想不出有什么好主意能使公爵夫人不走，而且她恰恰又是巴马城最美丽的女人。意大利人是懒惰成名的民族，令人惊奇的是公爵夫人的星期四晚宴却引来了许多邻近乡村里的人。晚宴似乎有点盛大节日的味道，公爵夫人总能出人意料地找出一些新奇，迷人的游戏来，亲王殿下也想去看看这个晚宴，可是有什么合适的借口呢？去一个平常人的家里！这是他父亲或他本人都没做过的事呀！

某一个星期四，是个雨天，天气很冷，晚上，亲王不停地听到，马车从皇宫前驶过去往桑塞维利纳夫人家的声音。他开始坐立不安，异常烦躁起来，这么多人都能尽情地享受快乐，偏偏他，作为只有最高权威的君王，应当比所有人都有资格享乐，但是却在忍受烦恼的折磨。他马上唤来他的侍卫长。安排十几个可信赖的人在皇宫门口和桑塞维利纳夫人家门前要想走完这段距离是得花一定时间的，这段时间对亲王来说实在有一百年那么漫长，他许多次想要冒险，不用任何保卫，壮大胆子走出去。后来他总算到达了桑塞维利纳夫人的最前面的客厅。亲王的光临给晚宴带来的震撼远胜于突然在这里打一个闷雷。亲王走过的地方霎时间变得孤寂无声，几秒钟之后，整个热闹而欢快的晚宴似乎凝固了。所有人都把目光投向亲王，惊讶万分。这群廷臣都窘态

难堪，非常尴尬，惟有公爵夫人显得镇定自若，终于，廷臣们从惊恐中复元过来了，所有人开始关注一个重大问题：公爵夫人是原先就知道这次拜访，或者也是同大伙一样大吃一惊。

亲王过得非常愉快。然后我们会发现公爵夫人的意气用事的性情，和她机智地表示要离开巴马的模糊想法使她博得无尽地魅力。

她送走亲王时，亲王边走边同她亲密地交谈。她的脑袋里闪出了一个独特的想法，居然就大了胆，脱口而出，好像这只是件非常普通的事。

“假如殿下愿意将讲给我听的这些优美的话，也对王妃说上一两句，那么我会感到更加欣慰的。因为我怎么也不想让王妃知道殿下今晚赐给我这么多的恩赐而生气。”亲王双眼发呆地看着她，冷冰冰地答道：

“我猜想，我想去哪儿就应该可以去哪儿。”

公爵夫人顿时满脸通红。

“我只是不想让殿下白跑一趟，”她立即接着说，“由于今晚是最后一次星期四晚会，我可能要去博洛尼亚或佛罗伦萨呆几天。”

她回到客厅时，廷臣们都认为她得到的恩宠已经到达极点，还不晓得方才她不经意间干了一件巴马地区没有人敢做的事。她对着伯爵打了一个手势，伯爵立即从惠斯特牌桌上起身和她一起进入一间亮着灯但没人在的小客房。

“你做得过分胆大了点”他说，“我肯定不能告诉你这么干。但是恋爱中的人，爱情会因为幸福而更加强烈。假如你明早动身的话，我到傍晚才能到达。我不得不晚点动身，全是因为我可恶地让自己担任财务大臣的职务。不过我只需要四个小时就可以将那些账目整理清楚。夫人，我们到客厅去，现在我们还可以尽情地表现一下官场中这种神气十足的蠢态。这可能是我们在巴马城最后一次表演了。这个人如果认定自己受到了轻视，是什么

事都做得出来的，他把这称之为杀鸡儆猴。让他们都走后，我们再仔细研究你今夜如何躲过这风头。最好的办法是马上去临近波河的萨克庄园，因为那里到奥地利境内才半个钟点的路程。”

就公爵夫人的自尊和爱情而言，这是个绝顶幸福的时刻。她注视着伯爵，眼眶里含满了泪水。这位被廷臣们敬重得快赶上亲王殿下的人他的权势地位无人可比，却为了她放弃一切，甚至没有表现出一点的惋惜。

到达客厅时，她的心情激动到了极点，所有在场的人都为她倾倒。

“幸福都把公爵夫人陶醉得变样了”廷臣们纷纷议论说，“快让人认不出来了。这位如同古罗马人一样傲视一切的人，居然也开始重视殿下今晚给予她的这种不寻常的恩赐。”

晚宴快结束时，伯爵走向公爵夫人。“我有点事必须告诉你。”她身边的人赶紧散开了。

“殿下一到皇宫里，”伯爵说，“便直接到王妃的门口，让人通报。你猜想一下她有多么惊喜呀！‘我来和你聊聊今晚我在桑塞维利纳府度过的晚宴，简直令人叫绝！’他说，‘她让我给你解释一下她是如何装扮那座被烟熏得漆黑的老房子的’然后殿下坐了下来，细细地将你的每一座客厅都讲述了一遍。

“他在王妃的房间里坐了至少有二十五分钟，把她快乐得要流泪。虽然她是个机智的人，同时殿下也特意把交谈的气氛放松了许多，但她居然说不出一句得体的话来持续这种气氛。

无论自由党人如何贬低亲王殿下，他的骨子里并不坏。他将那么多自由党人送进要塞是因为他的畏惧心理。他也时常记起那些过去的事，自己安慰自己说：“等着魔鬼来杀死我们，还不如我们先把魔鬼干掉。”上次晚宴的次日，亲王殿下显得非常愉快，由于他干了两件好事：去了那个星期四晚宴，还与妻子谈了话。在晚饭的时候，他又同王妃谈话了。总而言之，桑塞维利纳夫人的那次星期四晚宴使巴马宫廷中发生了重大的家庭改革。拉维

尔西垂头丧气，但公爵夫人恰步步高升，她已经成功地为她的恋人作了一点帮助，而且发觉他比以前更加爱她了。

“这一切全来自于我当时突然冒出的一个糊涂的想法！”公爵夫人对伯爵说，“如果我在罗马或者那不勒斯，可能会比这里自由自在，但绝不会遇到这样有趣的事！说实话，绝对不会！我亲爱的莫斯卡，这种幸运是你带给我的。”

第　七　章

以后四年中发生的故事，和我们以前讲的很相似，却是些无足轻重的宫廷小事，但是，在这里还是要仔细地描述一番。每当春暖花开的时候，波河岸边的荷卡领地是侯爵夫人最喜欢的地方。她经常带着女儿在这里度过两个月的快乐时光。还要到桑塞维利纳府上去住上一段时间。在他们闲谈的时候，经常提到法布利斯，但伯爵始终不同意他到巴马来。尽管公爵夫人和那个大臣不得不为他干的几件荒唐事而去上下周旋。但他是不会违背他们为他规定的基本准则的那便是从事神学职位，却不需依赖布道获得的贵族人士。在那不勒斯，最让他感兴趣的事是考古。为了在米赛诺[1] 进行发掘，他不得不卖掉了他那匹心爱的英国马。为了考古，他几乎放弃了赛马。在米赛诺，他挖出了一个青年时期的提贝里乌斯[2] 的半身像。行家们一致认为是古罗马时代的文物精品。在那不勒斯，提贝里乌斯塑像的发现是他最大的收获。他与众不同之处还在于与其他男人相比显得更加潇洒，他从不认真地谈恋爱，谈婚姻。这不等于说他的生活中没有女人，但这些女人都是萍水相逢。其实他早已到了成家立业的年龄，他

① 米赛诺：那不勒斯城附近的一个海角。
② 提贝里乌斯：（公元前 42—37）：古罗马帝国的皇帝。

却好像还没有感到爱情对于一个人是多么重要。越是这样放荡不羁的性格,越获得不少年轻姑娘的青睐。但谁也无法改变他独有的看法:所有的女人都差不多,新情人总比旧情人更刺激些罢了。在他快要离开那不勒斯的时候,结识了当地人们公认为最美丽的公爵夫人,夫人曾为他舍弃了一切,可他很快便觉得与她在一起乏味得很,因此,当他离开那不勒斯不再与她再见面时,如释重负。在一八二一年,他终于通过了学院所有的考试。他的导师因此获得了一枚十字勋章和一份奖品。他也可以到他日思夜想的巴马城去了。他现在的身份已经是主教大人①了,可以乘坐四匹马的豪华马车了。但他在距巴马城前一个驿站时换乘了一辆两匹马的马车,径直到了圣约翰教堂的门前。著名的拉丁文家谱的作者阿斯卡斯·台尔·唐戈总主教是他的曾叔祖,死后便安葬在这里。他肃穆地站在叔祖的墓前做了祈祷。离开墓地,他步行来到了公爵府。他的意外到来,使得公爵夫人客厅里先到的客人们很快便都告辞了。客厅里只剩下了他们两个人。

“行啦,你该知足了吧?”他一边说一边把她紧紧地拥抱在怀里,接着说:“在那不勒斯的四年里,幸好有你为伴,才过得如此快乐。不然还得和诺瓦腊的那个女人混在一起。”

公爵夫人诧异地睁大眼睛:她简直不敢相信,站在自己面前的这位风流倜傥的美男子竟会是他。如果在街上相遇,她肯定认不出他是谁。其实,眼前的他还是那副让人喜欢的样子。当她把这个玩世不恭的大男孩送到那不勒斯去的时候,马鞭一刻不离地挂在身边。然而这个突然出现在宾客面前的却是一位彬彬有礼,神态高雅而沉稳的绅士。在只有她们俩人的时候,他仍然像年轻人一样热情奔放。就像被人们加工过的钻石,虽经打磨却更加完美。

一个小时后,莫斯卡伯爵来了,他来的似乎有些早。法布利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这是对教会中主教以上的高级教士的尊称。

斯讲到他的导师得到巴马十字勋章，态度非常恰到好处，同时他也很有分寸地讲到他所得到的照顾，一并表示了真诚的感谢。这使第一次和他见面的伯爵留下了极好的印象。他低声对公爵夫人说：“您的侄子今后无论委任多么尊贵的职务，都是能够胜任的。”到现在为止，事情进行得非常顺利，首相对法布利斯也很赏识，他非常专注地观察着法布利斯的言行举止。可当他和公爵夫人讲话时，发现她的眼神有些异样，他心想，这个年轻人在公爵府或许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呢。这个想法似乎有些悲哀，但他毕竟是一个五十岁的人了，人到五十，的确是一个严峻的现实，也许只有两情相悦的男女才能有更切身的感受。身为宫廷大臣严肃认真是必需的，除此之外他确实是一个非常值得依靠的男人。但五十岁，无疑给他的整个生活带来不可回避的影响。这就促使他使自己的性格必须变得更加严峻。五年前，他说服公爵夫人到巴马来居住。在开始的一段时间里，为了公爵夫人，他经常嫉火中烧，可是这不能怪公爵夫人，因为她没有做过什么不妥的行为。甚至他很自信地认为，公爵夫人为了不失去他才对宫廷里的年轻人表现出很热情的样子。他的感觉没有错，因为他知道她曾经回绝过一个亲王的求爱，亲王不无感慨。

“假如我答应了您的求爱，我还会有颜面见伯爵吗？”公爵夫人笑着回答亲王。

“伯爵同样是我的朋友，我的感觉会和您是一样的感到为难。其实这件事是很容易解决的，我可以让他到古堡里去度过今后的日子。”亲王同样笑着回答。

就在见到法布利斯的一瞬间，公爵夫人把一切都抛在了脑后，她更没有想到自己的神情会使伯爵产生什么样的念头。然而这瞬间的印象已经牢牢地刻在了伯爵的心里，再也无法抹掉。

在法布利斯到达两个小时之后，亲王接见了他。公爵夫人料到亲王的接见会在宫廷内外产生极大的影响，所以近一段时间她经常请求亲王在法布利斯去皮埃蒙特省亲自路过巴马时接见

他。并写了一封口吻亲切的短信告之亲王：法布利斯随时听候召见。这一切都是为了使法布利斯处于无往而不胜的位置而开始今后的事业。

当公爵夫人的短信送给亲王的时候，亲王正闲来无事，他想：我倒要看看这个愚蠢的年轻人，一定长得很平庸，要么就是心术不正。他已从城防司令那里得知，刚一到巴马，这个年轻人就到他的曾叔祖的墓地去瞻仰前辈了。此刻，站在亲王面前的是一个英俊魁梧的年轻人，如果不是看见他穿着一双紫袜子、亲王还以为他是一名年轻的军官呢。

一见面亲王的心情就显得格外的好，他暗想：这些人会替这个文雅高贵的年轻人请求什么样的恩典呢？能从我这里得到的、他们都会提出请求。他刚来此地，一定心高气盛，那我就让他谈谈他对雅各宾党的政策问题，听听他有什么见解。

几句礼节性的寒暄之后，亲王便直截了当地问法布利斯：

“主教大人，那不勒斯市民们生活安宁吗？拥护他们的国王吗？”

法布利斯立刻答道：“殿下，我来到巴马城的街上，整齐威武的国王御用军军团最令我赞叹，贵族社会的人们都非常有教养；但对于平民阶级，我只是用金钱雇用他们做工，绝不允许他们和我谈论与工作无关的话题。”

“可气！”亲王暗想：“这是聪明的桑塞维利纳夫人训练出来的一只八哥鸟。好滑头。”亲王没有放弃提问，他绞尽脑汁找些怪僻的问题请法布利斯解答。出人意料的是机智的年轻人借题发挥，回答的非常精彩。他近乎于吹嘘似地大谈自己是如何爱戴国王。他说：“对于国王的旨意要无条件服从。”

亲王见状，很不高兴，他觉得从那不勒斯来的年轻人是一个非常有原则的人，非常机敏，就算是他讲的都是肺腑之言，他也

不赏识这种人。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他和伏尔泰，卢梭[1] 是一脉相承的。

这个刚走入社会的青年，回答问题时，态度竟这样镇静，对答的如此严谨，这竟使亲王觉得很没有面子，和他想像的结果完全不同。想了想，他改变了口气，像一个慈爱的长辈，几句话便又把话题转回到社会呀，政府呀等等大题目上，借此机会他还引用了一段费奈隆的原话，虽然这些话都是从小就会背诵的，以备不时之需，应付一下场面。

他对法布利斯说："你第一次听说这种原则吧，年轻人。"（初次见面，他同样尊敬地称他为"主教大人"，还准备在告别时再称他一声主教大人，来结束谈话。但是在整个谈话过程中，用这种轻松而亲切的称呼，听起来更使对方感到平易近人，同时更容易掌握谈话的气氛。）

"你没听说过这种原则吧，年轻人。我知道，这和人们从报纸上读到的官方新闻有些风马牛不相及，那些都是专制主义的老生常谈。（这可是他的原话），可是，哦哦……我为什么要跟您说这些呢？那些给报社撰稿的人，您是不了解他们的。"

"亲爱的亲王殿下，我每天都要阅读巴马的报纸，我和他们的观点是一致的，他们写得很不错。自从一七一五年路易十四去世后，人们的言行变得愚昧无知，社会充满了犯罪。他们的最大心愿是拯救灵魂，在这个问题上，人们的观点是一致的，这种幸福才是久远的。所谓的自由啦，正义啦，最大多数人的幸福啦，都是卑鄙的，虚伪的。这使得我们的思维时刻都处于准备争辩，互相防范的状态。议会的议员们居然相信"内阁"，一旦相互之间产生这种不信任的局面，人类的丑陋就会表现在各个领域中，这是个致命的弱点，人们就会堕落，以致对《圣经》产生怀疑，不相信教规，违背传统等等。那时候，一切都随之崩溃了。即便是——

[1] 卢梭（1712—1778）：法国杰出的启蒙运动家，文学家，教育思想家。

那就真的到不可救药的地步，就连评论时事也会构成犯罪——在我们人生二三十年的过程中，谁都对君权神圣产生怀疑，希望以此来赢得幸福，可是，想到将在永恒的轮回中罹难，五十年，就算是一百年也是值得的。”

看法布利斯说话时的神气，就会知道他为了对方明白他所表达的意思，他显然是在努力将自己的思想简单扼要地告诉亲王，这当然没有背书那样容易。

很快亲王便没有耐心和这初出茅庐的年轻人争论了，直率认真的态度，使得亲王感到很失面子。

于是他生硬地对法布利斯说："再见，主教大人。我看像您这样有头脑的年轻人，经过那不勒斯神学院的精心培养，是一定会成为出类拔萃的人材的。再见。"说完便转向另一边了。

法布利斯心中非常清楚：这个蠢猪显然不喜欢我。

看见法布利斯离开了，亲王又说："现在还不能断定，这个英俊的年青人是否对某些事物有兴趣，假如这样，他就具备了一切条件了……听他的言论，就好像听见他聪明能干的姑妈在演讲。假如我们国家再次暴发革命，那么，《箴言报》的主编可能就是她了，那不勒斯的桑费利斯[1]就是她的榜样。虽然美丽的桑切利斯年仅二十五岁，而且长得非常美丽，也仍然被送上绞刑架！这显然是在提醒那个漂亮的公爵夫人。"亲王觉得法布利斯是受了他姑妈的影响，这绝对是个误会。在宫廷或王府出生的人，虽然都很聪明，但他们很快就会失去他们与生俱来的智慧和锐气，他们

① 桑费利斯(1761—1800)：侯爵夫人。一七九九年在那不勒斯成立伯登若培共和国。阴谋推翻共和国的保皇党头子贝克尔上校爱着她，给了她一张安全通行证，要她在叛乱前离开那不勒斯。桑费利斯侯爵夫人把这件事告诉了年轻的共和国军官，年轻军官把通行证交给了政府。桑费利斯夫人受到审问，她拒绝说出贝克尔上校的名字，但通过侦察，阴谋被揭穿，贝克上校被处死刑。保皇党再度接管政权后，把第一次阴谋失败的原因归到桑费利斯夫人头上，判处绞刑。她并没有参加共和主义报纸《那不勒斯箴言报》的出版工作。参加这工作的是封赛卡侯爵夫人(1768—1799)王朝复辟后被处死刑。

不允许周围的人们谈论自由，认为这是大逆不道的行为。身旁围绕着一群戴着假面具来争辩肤色的人。而且个个都自以为是个有极高判断力的人。今天接见法布利斯的谈话就是最好的例子。我们都听到了法布利斯阐明的那些观点，这完全都是他真实的想法。当然在短短的一个月里，他未必总是想着那些原则问题。但他有头脑，善于思索，同样他也相信上帝。

十九世纪曾流行追求自由的社会风气和为大多数人谋求幸福的思潮。这些都在社会上引起强烈的共鸣。但在他的眼里，这些却是离经叛道的理论。很快就会被人们遗忘。但在这种风气盛行的时候，不知使多少人善恶不分、就像瘟疫流行时，夺去了无数人的生命一样。虽然如此，法布利斯仍然每天都要仔细翻阅法国的报纸，甚至为了找一张报纸而惹出很多麻烦。

法布利斯觐见亲王之后，心烦意乱地由宫里出来，把亲王含沙射影的语言统统告诉了姑妈。

“你马上到我们教区的大主教那里去一趟，他是个威望很高的主教。”姑妈对他说：“你不要乘马车去。进入大厅时脚步一定要轻，上楼梯时也不要出声响。如果吩咐你等候，那就好了，再好不过了。总之，你一定要表现得像他的信徒一样！”

法布利斯回说：“知道了，这个人一定是个达尔杜弗①。”

“不对，他代表着人类的美德。”

“看他在判处巴朗查伯爵时所做的一切，您还这样评价他吗？”法布利斯惊讶地问。

“一点不错，亲爱的孩子，我还会给予他这样的评价，我们的大主教的父亲是一个小资产阶级，是财政部的小公务员。其中的道理就在于此。兰德里尼亚大主教思维敏锐，才学过人。同时他

---

① 达尔杜弗：十七世纪法国喜剧家莫里哀的同名喜剧中的主人翁，是个伪君子。

待人诚恳,崇尚美德;我想,如果戴奇乌斯[1] 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那他就会像不久前上演的歌剧中殉教的波利欧克特[2] 一样,这是他为人的优点。当然,他一觐见主上,甚至于见了首相,就会为他们尊贵的仪容所倾倒,变得手足无措,唯唯诺诺,不会去分辨任何事情。他的所作所为会使他在意大利身败名裂。其原因也在于此。可是很多人不知道。当舆论使他清醒地看到巴朗查公爵案的真情后,他过了十三个星期的苦行僧生活来赎罪,每日以面包清水度日。因为达维德·巴朗查的名字是由十三个字母拼写,所以他以十三星期为赎罪期。在宫廷里的大法官拉西,也可能是总检察长,他才是个真正的奸臣。在判决巴朗查伯爵的时候,就是他蒙蔽了兰德里尼亚神父。而且在大主教赎罪的十三个星期中,大法官几乎每个星期都要请大主教吃饭,有时一个星期甚至两次。可以说这是他对大主教的怜悯,也可以说是对大主教的嘲笑。善良的兰德里尼亚为了取悦莫斯卡伯爵,像别人一样的开怀畅饮。也许他认为他为之赎罪的巴朗查伯爵的行为,皇帝是认同的。这岂不是犯了欺君之罪。也许会被误认为是雅各宾派的同党。所以为了表现出他的忠心耿耿,他公开地和别人一起赴宴,可是只有我们才知道,每次赴宴后,他都要以两天的清水面包来补偿。

兰德里尼亚大主教才华横溢,是一个著名的学者,但他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希望人们尊敬他。所以每当你注视他的时候,眼神一定要带有尊敬的情感。当你第三次去拜望他时,索性就做出佩服得五体投地的样子。这样,他觉得你出身名门自会立刻表现出他对你的崇拜。如果他坚持把你送到楼梯口,你千万不要露出

---

① 戴奇乌斯:罗马皇帝(249—251)因迫害基督教徒而著称于世,十七世纪法国剧作家高乃依的悲剧《波利欧克特》(1640)中的主要人物。

② 波利欧克特:罗马百人队长。约在二四五—三一九年殉教。本人是指多尼来蒂在一八三八年根据高乃依同名悲剧改编的歌剧《波利欧克特》。一八三八年在那不勒斯遭禁演。一八四〇年更名《殉教者》在巴黎首演。作者把演出日期在本文中提前了二十年。

受宠若惊，一定要做出很随意的样子。他这个人，生来就是一个见风使舵的人，只要是见了有权势的人就会卑躬屈膝。还有一点很重要，你一定要表现出谦虚谨慎，毕恭毕敬的态度，千万不要意气风发，侃侃而谈，只要表现不怯懦，自然就会讨他欢心。要记住，一定要让他觉得，只有你才能做代理大主教，伯爵和我还要对你获得这个位置表现出意外，甚至觉得不太满意才行。哎！这也是为了作给上帝看。但这却非常重要。”

法布利斯立刻前往大主教府邸。非常幸运，好心的亲随教士有些耳背，他并没有听清是“台尔·唐戈这个姓，只通报说青年神父法布利斯求见。大主教正在和一个本堂神父谈话，因为他的行为有违神父的身份，所以在当面训斥他的不轨行为。对于兰德里尼亚大主教来说，训斥别人是极不情愿的事，但他觉得今天的事不宜再拖下去，必须要惩戒这个神父，所以，伟大的阿斯卡斯·台尔·唐戈大主教的侄孙等候了近一个小时。”

大主教把这个行为不检点的神父送至第二道外厅，转回身来看见了等待求见的青年神父，问道：“有何贵干？”可是当他的目光留在来访者那双紫袜子上时，又听到亲随教士介绍他：法布利斯·台尔·唐戈的名字后，他的嘴里涌出一连串谦卑的话语。还有那难以名状的表情。然而，我们这位法布利斯先生却感到很风趣，第一次登门拜见，他却极为热情，身不由己地吻了大主教那神圣的手。可是此时的大主教却在一遍又一遍痛心疾首地说：“我怎么能让台尔·唐戈前辈的家人在前大厅等候呢！”他从心里觉得应该把本堂神父的那件丑事以及自己在里面耐心地听他为自己的过失辩解等等这个过程讲给法布利斯听，请他原谅自己的失礼。

法布利斯在返回公爵府的路上，不时地想：“难道就是他蹴就了巴朗查伯爵的冤案吗？真是荒唐至极。”

“您的感觉如何？”莫斯卡伯爵微笑着问他。

“对于每个人的性格，我了解的真是太少了，如果我事先不

知道他的身份，我万万想不到他连杀鸡流血都害怕的人就是大主教。”

“我想您一定还知道，”伯爵又说：“他在亲王和我面前更是不敢说一个不字。说句真心话，如果不是担心削弱我的影响力，我不得不在衣服的外面挂上黄色绶带。假如我只穿燕尾服，他就会和我分庭抗礼了。所以，每次接见他时，我总是军容严整地和他谈话。权力的威信不是个人所破坏的、舆论自会使它逐渐消失。由此断定，敬畏狂在我们这个社会中也生存不了多久了。可是您呢，亲爱的侄子，你将看到一个没有敬畏狂存在的社会，您将是一个正直的人。”

法布利斯和伯爵在一起很轻松，他厌烦那些气指横溢的尊贵人物和他讲话。这还真是第一次遇到伯爵这样的人。而且他们有着共同的兴趣：爱好和发掘古代文物。伯爵见法布利斯全神贯注地听他谈话，心中非常高兴。不过有时心中也会燃起一丝疑虑：他就住在公爵府中，和公爵夫人朝夕相处，他们这种自然随和的相处本身就是一种幸福；况且年轻的法布利斯目光坦诚，气度豪爽，都使他隐隐地感到心痛。

腊努斯·艾尔耐斯特很少在女人面前遭到过冷遇。长时期以来，就因为这位品貌高贵的公爵夫人，在宫廷内外不肯为他做出丝毫的牺牲而大为恼火。可是所有的人都看到了，从第一次见面时，聪明睿智的法布利斯同样使他感到恼怒。他们姑侄之间坦诚率直的亲密感情，也遭到他无端的嫉恨。时刻留意着各位大臣们的议论。因为他在法布利斯刚刚到达的第一天就及时地接见了他，惊动了整个宫廷，成了一条爆炸性新闻，在很长的时间里，人们都在议论这件事。于是亲王反而想出了一个办法。

他们卫队中有一个士兵，酒量过人，一有时间便到酒馆去，把在酒馆中听到同事们的表现言论统统向亲王汇报。此人就是卡罗纳。只可惜他从小没有机会受教育，否则他早就被提拔了。此人的正式职务就是每天时钟敲响十二下的时候来到宫前等候

亲王。当他来到二楼夹层的房间，亲王早已把通往他更衣室的门打开等着他。今天，要由他执笔写一封亲王口述的信，信纸和笔早已放在桌子上：

> 阁下才华盖世，是有目共睹的。我们的国家繁荣昌盛，这归功于您的英明领导。但是，尊敬的伯爵，正当您的业绩达到顶峰的时候，不可避免地要遭到小人的嫉恨。所以，我很为您担心。您虽然一世英明，却没有警觉一位年轻人，也许是他的无意而为，演绎了一段特殊的爱情故事。很可能会使您遭世人非议。给您带来这些烦恼的只不过是个毛头小伙子。尊敬的伯爵，可您和我的年龄已经够称得上他的长辈了。事情的关键就在这里，晚上，远远望去，您真可谓气宇轩昂，风度翩翩，待人又如此的宽容大度；可是清晨，在卿卿我我的时候，您就远不是这个初来乍到的年轻人的对手了。说句心里话，女人们最看重的就是这种朝气勃勃的精神。像我们年过三十早已青春不再了。现在据说有人和您商量，如何给这个年青人妥善地安排一个适应的位置，这个在您面前极力推荐他的人是谁呢？您看，让这个年青人留在宫廷里作事合适吗？

亲王把信从头到尾看了一遍，给了那个士兵两个埃居。

“这是额外给你的赏钱，”亲王威严地对他说：“对任何人都不准提起这件事，否则你就会永远蹲在城堡阴暗的地牢里。”亲王把信装进印有姓名和地址的公用信封中，这是宫廷通用的那种往来信函专用的。这个士兵从来也没有写过字，就连他自己的任职总结也是别人代笔，大家都知道他不会写字。可是亲王却偏偏挑中了他为自己服务。

几个小时后，邮差将一封信送到莫斯卡伯爵的手中，这封信何时送到收信人的手中，是经过精心掐算的。当邮差刚刚轻身离

去，伯爵马上接到宫里的通报，要他立刻去觐见殿下。他是一位红遍朝野的宠臣，今天却格外地沮丧。亲王为了尽情地发泄自己心中的不快，一见面就向他高声叫道：

“我们今天只叙家常，不谈公事。我现在头痛得厉害，心中发闷，咱们一起聊聊天。”

终于得以告别亲王得以回府的首相莫斯卡·台拉·罗维纳伯爵，此刻的心情坏透了。不用细说，腊努斯·艾尔耐斯特四世戏弄下臣的手段是残酷的，如同虎戏山羊，实不为过。

伯爵吩咐车夫拼命地赶着马车，进门就气汹汹的喊着，任何人不准到楼上来，又转向贴身侍卫说你可以去休假了。（他感到周围所有的人都使他心烦。）当他走进自己的私人画廊把门呼的一声关得紧紧的。在这里，是他排遣发泄烦恼和不快的地方。整整一个晚上，没有灯光，只有他一个人在黑暗中踱来踱去，心中的怒火几乎使他精神崩溃，他竭力使自己平静下来。他绞尽脑汁想出一个万全之策来对付眼前这种被动的局面。他深深地陷入了苦恼之中不能自拔，就连他的对手也不由产生了一丝同情。他自言自语道：“绝对不能让这个年青人住在公爵夫人家里与夫人朝夕相处。我要把她的女佣找来盘问盘问。不行，这绝对行不通。她平时对仆人们和蔼可亲，还不时地给他们赏钱，所以这些仆人对她从来都是忠心耿耿，非常崇拜她。（上帝！有谁不崇拜她呢！）麻烦就在这里。”接着他又慎重地喊道：“我要让她知道，我是如何在忍受着嫉妒的煎熬。不，还是什么都不要说的好。

“如果我再暂时忍耐着，他们就会和我商量要做的事情。我很了解吉娜，她是一个凭感觉办事的女人。她的行为很多都是头脑一热，冲动而为。如果需要事先谋划好一些策略，那她就会表现得束手无措。如果事到临头，凭她的直觉，灵机一动想到的一个主意，便是她行动的准则，结果和她的愿望总是相反，搞得一塌糊涂。”

这样虽然痛苦的只是我个人，他们也会把我当成自己人一

样，不管什么事情，我都能很快了解到情况……如果我把自己难以忍受的感觉发泄出来，那事情就不是这样发展了：我的言行会使他们谨慎考虑，可以避免发生我所不愿看到的事情，那些事情简直太使人难以接受……或许，公爵夫人会让年轻人搬出公爵府（伯爵想到这，轻舒一口气），要是这样我岂不可以高枕无忧了吗？到时公爵夫人即使有些后悔，我是会使她高兴起来的……没有这个年青人的日子里，她有时也会发脾气的……十几年来，她一直把法布利斯看做是自己的儿子一样疼爱他，同时我也把精力百分之百地投入到他的身上，视如己出……在他突然决定出滑铁卢后，公爵夫人就再也没有见过他的面。而当他从那不勒斯归来已经完全变了，尤其在公爵夫人眼里，更是如此。“完全变成另一个样子了。”莫卡斯伯爵怒不可遏地吼道：“他浑身充满了朝气，与人交往总带有一点难以掩饰的天真和温情。双眼透着无限的魅力，这无疑都会使人沉浸在幸福和欢乐中。在公爵夫人周围的朋友中，没有谁长着一双这样迷人的眼睛。在她的周围，人们的目光中充满了阴暗，奸猾。而自己整日忙于工作，我怎么能使一个整日对我百般挑剔的人相信我的话呢。不知平时我的眼神怎么样，不管我怎样注重自己的神态，但毕竟是年龄不饶人，人的眼睛是最容易衰老的。每当我开怀大笑时，眼睛几乎挤成了一条缝。简单地讲，我快乐的时候脸上同样总是带有讥笑的去探听权力的内幕和其阴险狠毒的一面。当我发现别人厌烦我的时候，我便告诫自己：你想怎么，就会怎样。有时甚至竟然露骨地说：‘我就应该享受幸福，因为我拥有的权力仅在国王之下。’那么，正是因为有了这种想法，怎么能不影响到我的笑容呢……这种想法，使我的笑容平添了一种盛气凌人的样子，掺杂着寡情少义……，而他的微笑是那样坦诚那样迷人，是一种发自心底的具有强烈感染力的微笑。

伯爵觉得，这个倒霉的夜晚偏偏又是这样闷热得透不过气来，这是暴风雨即将来临的先兆。这是一种使人极易暴跳如雷的

天气。整整三个小时了，这个感情丰富的人还深深地陷在痛苦的深渊中不能自拔，所有的设想和所遇到的事，怎能向别人倾述呢？哎！还是谨言慎行，这只不过是一场思想斗争而矣。我自以为是在闭门思索，其实是在胡思乱想，就像是一个神经病患者。我只不过是在为自己如何摆脱窘境而想出一条万全之策。一定是我遗漏了某个重要因素，被突如其来的事情蒙蔽住了眼睛。那我就当机立断，理智地处理这件事，遵循着谨慎宽容的方法去做。

另外，我一旦将自己嫉妒的想法付于行动，我所扮演的角色就不可更改了。相反，如果见了他们我一如既往，只字不提，那么明天解决问题的主动权依然操纵在我的手中。”想到这，他的心中一股难以抑制的情感控制了伯爵的大脑，他必须转移注意力，使激动的心情平静下来，决不能再苦思冥想了。他又拿起邮差送来的信，仔仔细细地看，究竟是谁写得匿名信呢，周围的人像演电影一样，一个个在脑中闪过，一个个筛选，判断，他暂时忘掉了刚才的烦恼。渐渐地清晰了，因为亲王在接见他到最后，临告别时，才注意到亲王的眼睛里闪烁着恶毒的凶光，那时他竟脱口而出，告诉他。

“不错，我的朋友，我们一致认为：如果一个人野心勃勃，比他拥有相当的权力更重要。野心给人们带来的痛苦与欢乐，那远不是从爱情中得到的真情实意，实在是显得无足轻重了。我是个亲王，我更是个男人，如果我有机会与女人约会，我所仰慕的女人就会知道，他的情夫不但是个君主，而更是个男人。”亲王临别时恶语相加及他脸上流露出的得意不由使人联想到信中的一句话：“我们的国家繁荣昌盛这都归功于您的英明领导。”“这个亲王的话出如一辙。”伯爵兴奋极了。“这一定是他指使手下人写的信，这事办得可太不严谨了，信是自亲王授意下写的。”

这个问题终于搞得水落石出了。可是，法布利斯的风采仍是一个挥之不去的烦恼。立刻，刚才破解难题后的喜悦顿时消散得

无影无踪了。相反极力摆脱的阴影又重新笼罩在这个苦恼人的心上。知道写匿名信的人能解决什么问题！“他又再怒发冲冠地咆哮着。他告诉我的事实真相难道会改变成谎言吗？她一时的头脑冲动会断送掉我一生的前程。”他为自己的愤怒寻找着根据。“不管她们之间的爱情以哪种形式发展，她都会毫不犹豫地随他前往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也许会去贝尔吉拉特，也许是瑞士。她虽然富有，但是每年只有几个路易的生活，她也不会抱怨。记得几天前，她就曾经说过，这座装修得豪华舒适的公爵府，已经使她感到乏味了。这个年轻美丽的女人需要的富于新奇刺激的生活。而眼前发生的事情是多么自然而然啊。她还顾不上考虑将来是否会出意外，顾不上我的心情是怎样的悲哀，就已经随他而去了。而留给我的却只有痛苦。”想到这伯爵不禁嚎啕大哭。

他咬牙切齿地说今晚绝不到公爵府去，可内心却很矛盾。他感到从来没有像今晚这样强烈地希望见到她。他终于又来到了公爵府，此时已近午夜了，他看到的是房间里只有她和她的侄子。显然十点钟她就送走最后一个客人，关上了府邸大门。

看到姑侄二人如此亲密，尤其是公爵夫人那发自内心的欢乐，伯爵感到非常窘迫，在画廊里想了那么多的问题，为什么偏偏没有考虑如何应付眼前这样的场面，如何将燃烧的嫉妒之火暂时熄灭！

他竟不知如何解释深夜来访的目的。只好说今晚亲王对他是多么刻薄，无论说什么亲王听着都不顺耳……说了这些之后，觉察到公爵夫人只是心不在焉地应付着，如果是在几天前听到他谈到这些问题，她会不停地插话，追问几个为什么。可是现在只是不置可否地答应着。伯爵望着法布利斯那张伦巴斯型英俊的脸，感到比以往显得更加单纯高雅了。他仔细地听着伯爵的谈话，反而比公爵夫人更加关注亲王是如何与他闲聊了什么话。

“是的，”伯爵心想：“他脸上的表情是那样真诚，同时又有一种讨人喜欢的开朗和温柔。仿佛是在告诉人们：‘人世间只有爱

情和爱情给人们带来的幸福才是最值得珍惜的情感’。”可是当谈到那些令人伤脑筋的事情时，他的眼中立刻闪烁着兴奋，令人感到惊讶和不解。

“在这个年青人的眼里，其他事情都是次要的。这都是他清高的性格决定的。上帝，怎样才能打败这样的对手呢？如果输了，就意味着失去了吉娜，没有了爱情的生活将如何度过呢？而吉娜听着他侃侃而谈，妙趣横生的俏皮话，更觉得他年纪轻轻便这样思维敏捷，谈吐不俗，真可谓凤毛麟爪了。从这个女人的眼中不难看出她是多么快乐！”

一个邪恶的念头，疯狂地占据了伯爵的大脑。“我要在她面前将他掐死，然后殉情自杀。”

他在屋子里转了一圈，两腿颤抖的几乎站不稳，一只手却紧紧地握着腰间的匕首。而公爵夫人他们却根本没有留意他的这些变化，当他告诉他们要找他的车夫交待件事时，他们甚至根本没有听他在说些什么，法布利斯正当给她讲着什么，而她呢，正微笑着倾听着。莫斯卡伯爵来到另一间客厅的灯前，仔细地看了看匕首，刀尖是否锋利。“对这个年青人态度要亲切，语调要和蔼。”伯爵边想边走回到原来的房间里。

他的确有些神志不清了。他仿佛看见公爵夫人和法布利斯竟然当着他的面来亲吻。“不，这绝不可能，让我看着他们接吻。”他心里在想：“是我的眼睛看花了，镇静些，如果现在我举止鲁莽，吉娜的自尊心肯定不能容忍，她会毅然决然地跟他到贝尔吉拉特去。到了那时候，也许就在旅途中的偶然一个机会就会把他们渴望已久的情感，瞬间变成了事实。”

“只要他们两人在一起，只需一句话绝对起作用。再想想看，吉娜真的走了，我怎么办，就算是排除了亲王方面的干扰。在他们面前，我毕竟显得很苍老且心事重重，到了贝尔吉拉特，在两个陶醉在幸福中的年轻人面前，我几乎可以做他们的长辈了。

“即使哪里都不去，我也简直就是为了爱情创造的！惹人讨

厌的第三者！凡是作为一个有理智的人，都不愿甘心充当这个角色。可是当他意识到而又不愿离开这个环境时，那该是多么痛苦啊！”

伯爵再也不想忍耐了，失血的脸色被痛苦的扭曲了，他在客厅里又转了一圈，就在他恰巧走到房门口时，他突然心平气和地对他们俩个人说：“晚安，朋友们！”便逃也似地冲出了客厅。“一场流血事件化解了。”伯爵自言自语地说。

他的心中一会出现了法布利斯单纯坦率，聪明机智的微笑，一会难以按捺的妒忌焚烧着自己的心灵，矛盾中他度过了漫长的一夜。醒来后，他叫来一个年轻的贴身仆人，他知道，这个年轻人正在追求公爵夫人最喜欢的女仆，这个姑娘叫谢奇娜。这个年轻人老成持重，但有些贪心，并且心气很高，总想有朝一日在巴马的政府部门的收发室谋个差事。莫斯卡伯爵把他找来面授机宜。他立刻照办。一小时后，伯爵突然出现在两个年轻人约会的房间里，俩个约会的年轻人被吓得惊慌失措。伯爵盯着浑身颤抖的谢奇娜，首先赏给了他们两小袋金币，然后直截了当地问她：

“公爵夫人和主教大人是否在相爱？”

“不，”谢奇娜急忙说，她镇静了一下又接着说：“不，还没有，他只是经常笑着吻夫人的手，样子当然很激动。”

伯爵怒气未消地提出了无数个问题，她都小心翼翼地回答了。他那使人捉摸不定的情绪，使两个可怜的仆人战战兢兢地拿走了他赏赐给他们的两小袋金币。他相信谢奇娜的回答，心里也平静了许多。“假如公爵夫人知道了我们的谈话，那么你的情人就会永远蹲在城堡的地牢里。至少要蹲二十年，直到他满头白发时，你们才有可能再相见。”

时间一天天过去，法布利斯近来已不像往常那样轻松愉快了。

他对公爵夫人说：“我感觉到伯爵对我有些厌烦了。”

“那不幸就要降临到他的头上了。”公爵夫人有些生气似地说。

其实，真正使法布利斯内心感到矛盾，致使他时时感到沮丧

的原因并不是来自伯爵的态度。他时常想："为什么命运会这样为我安排，这是一种只能深藏在心底的情感，稍有流露就会和乱伦的行为一样使她产生负罪感。假如有一天晚上，她想到白天的轻率行为，会扪心自问。或许她会认为我已经猜透了她的心思，知道她对我的全部情感，那么在她看来我扮演的是怎样一个角色呢？一个地地道道"贞洁的约瑟"[1]（意大利的说法，指的是约瑟在宦官波提尔的妻子面前扮演的那个可笑的角色[2]）。

"坦率地告诉她，和我交往是不能太认真的。不能这样讲，既要把事情讲明白，又不能草率行事，这可真伤脑筋。情急之下只好说那不勒斯那件风流事还有些麻烦，必须赶快回去几天。对，这是个好主意，可为这件事值得吗？还有在巴马惹下的那些丑事，这些都会使她生气的。但是无论怎样都比现在的处境要简单的多。要是说在巴马干的那件事，传出去一定会影响我今后的前程；行事一定要小心翼翼，多花些钱堵住他们的嘴，才能减小那些负面影响。"在需要解决的问题中，最感到棘手的是：法布利斯真心地爱着公爵夫人，甚至超过了对世间任何一个人的爱。他责备自己说："真是愚蠢透了，这样的实际情况她怎么会不相信呢？"他没有摆脱窘境的经验，于是变得焦虑沉闷起来。"上帝啊，如果我和我惟一真爱的女人绝交了，等待我的会是怎样的结局呢？"想来想去，法布利斯绝不愿意用一些庸俗的小事断送眼前美好的幸福。美好的生活吸引着他，他有一个温柔可爱的女人相伴，一个可以寄托情感的女人相伴！就算换一个庸俗的角度来看，经过她的周旋，自己在宫廷里才谋到了这样一个理想的位置。宫廷里的尔虞我诈从她的嘴中讲出，仿佛像是看了一场喜剧。"可是我随时会被无情的事实击得体无完肤！"他提醒自己。

---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

② 见《圣经·创世纪》。约瑟是宦官波提尔买来的仆人。她的妻子屡次勾引他，但他不从。有一次约瑟被她在房里拉住衣服，他把衣服留在房里逃跑反被她诬赖，波提尔将约瑟关在狱中。

和这样一个美丽的女人单独在一起，消磨着一个又一个美妙的夜晚，是多么温馨多么令人陶醉啊！如果我再主动一些，她一定会把我当做她的情人，期待着我更大的热情，干出失去理智的事来。而我所能给予她的却是最崇高的没有爱情的情感。我天生就没有这种极度的狂想。为了这个缘故不知承担了多少责难呀！A…公爵夫人的责备至今还回响在耳际，可是当时我真的没有和这位夫人谈恋爱，这她是有感觉的，我们之间根本没有爱情，可她似乎永远也不相信。她知道很多宫廷内的新闻，又非常有口才，她讲得那么生动有趣，况且她所讲的这些宫廷内幕，对于我这个即将毕业的学生来讲，也是开篇有益，懂得了不少。所以每当她讲了几段之后，我就以吻手来感谢她，当然有时也吻她的脸。如果她的手与我的手紧紧相握，就不知道后果会怎样了。”

法布利斯每天都在巴马高层人士的客厅里出现，在公爵夫人的谆谆教导下，他在亲王父子，克拉拉·玛利娜王妃和大主教等一些人之间殷勤地周旋着，他做得非常圆满，但这并不意味着当他一旦谈开与公爵夫人，将会出现怎样的灾难。这种心理负担丝毫没有减轻。

第　八　章

法布利斯到宫廷刚刚一个月，已尝遍了每一个大臣所应体验的苦恼，而他原来生活的那种幸福也受到了严重的影响。这天晚上，他怀着一肚子心事走出公爵夫人的客厅。在这里他曾获得最热情的款待，他无目的地在街上闲逛，一家戏院里仍然灯火辉煌，他便走了进去。这种不经考虑就随便做出的行为，很不适合他的身份。他也曾经下决心，在巴马决不再做荒唐的事。因为巴马是一个仅有四万人口的小城。其实，他刚来到这里没几天，一到晚上，他脱掉主教服，只单穿一件普通的黑衣服，就像穿孝一

样。只要不去高级的社交场合是没有问题的。

为了避免碰上熟人，进了戏院他就在三层的一个包厢里坐下来，台上正在演出的是哥尔多尼[1]的《女店主》。他环视着场内的建筑，注意力根本就没在台上。当他听到观众们开怀大笑时，法布利斯看了一眼扮演女店主的青年演员，觉得她非常有意思，仔细看去，便觉得她的确非常可爱，她的表演自然流畅。她是一个单纯的女孩，哥尔多尼借她的嘴讲出来的话，显得更加妙趣横生。她自己也在乐，有时还带着一副惊讶的表情。他打听着她的姓名，人们告诉他演员的名字叫玛丽埃塔·瓦尔赛拉。

"噢，太巧了，她居然和我同姓！"他想，于是他打定主意坚持把戏看完。第二天他又来看她演出，到了第三天他就得到了玛丽埃塔·瓦尔赛拉的住址。

就在他得到这个地址的那天晚上，他感到伯爵对他比往常更热情些，这受嫉妒折磨的可怜的人，努力克制住自己没有做出越轨的行为。但他派人去盯梢法布利斯，发现他接连几天去了他不该去的戏院而感兴趣。第二天，他又得到消息：据说法布利斯简单地修饰了一下，换了一件蓝色的家常礼服，礼服又大又长，他来到了戏院后面的一所破旧的楼房前，登上了五楼找到了玛丽埃塔·瓦尔赛拉的家。此刻他高兴的简直无法形容！他又打听到使用的是化名，而法布利斯出现在玛丽埃塔·瓦尔赛拉的家中，还引起了一个叫吉莱蒂的男人的敌视。伯爵更加高兴了。这个吉莱蒂在戏中扮演仆人，在乡下还要表演走钢丝。玛丽埃塔的这个老情人不但大骂法布利斯，并扬言要杀了他。

歌剧团一般是由一个经理组织一些演员，根据自己的资金来挑选不同级别的演员，有的就东拼西凑地找那些接不着戏的演员，这种剧团一般只演出一季，或许两季。但演出喜剧就不同

---

[1] 哥尔多尼(1707—1793)：意大利杰出的喜剧作家主要作品有《一仆二主》，《女店主》等，《女店主》的男主角叫法布利斯。

了，虽然他们经常从一个城市转移到另一个城市，两三个月就要换一次剧场，但整个剧团就像一个大家庭，演员们有的相互之间友善和谐，有的却反目成仇。他们之间很多是成双成对地在同一个剧团中演戏。即使有些城里的花花公子想要夺人所爱，也不是一件容易办到的事情。我们的法布利斯正处在这样一个漩涡中。玛丽埃塔虽然喜欢和他交往，但她却非常害怕吉莱蒂。吉莱蒂时刻监视着她，仿佛这个女孩是属于他的。并且四处扬言要杀死主教大人。他尾随过法布利斯，知道了他的真实身份和姓名。这个又高又瘦的人长着一张奇丑无比的大麻脸和一双斜眼，也许人们会觉得，他根本没有资格与漂亮姑娘谈情说爱。但他在剧团里却是个台柱，他可以一连串地翻几个筋斗或耍一套有趣的戏法。他最出色的是舞台上涂着一脸白粉的小丑的滑稽可笑的表演，一会挨了别人几棍子，找机会又打了别人几棍子，这样每日可以挣上三十几法郎，却自以为已经很富有了。

伯爵的密探向他汇报了这一切，他像一个垂死挣扎的人又有了生的机缘。当他仔细了解了这些情况，很快就恢复了往日的和蔼可亲的性格。在公爵夫人的客厅里，仿佛比以前更加轻松愉快。但聊天的时候，他却小心地谨防将这些消息露出来，尽可能地不让她知道这件使他恢复自信的风流事件。终于，理智战胜了勇气。几个星期来，理智的声音一直在耳边提醒着他。当你的情敌突然要外出旅行时，那就是他遇上名誉扫地的时候了。

他到博洛尼亚去处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每天两次，内阁的信使将各部门的往来信件给他送去，同时还准确地送去了法布利斯追求玛丽埃塔的消息和吉莱蒂的疯狂，这些消息往往比部里的公文还要多。

伯爵指使密探，要求剧团连续几天上演吉莱蒂的重戏之一：

《骨瘦如柴的阿勒甘[①] 和馅饼》(正在他的情敌布里盖拉切开馅饼的时候,他从馅饼里跳了出来,被棍子狠狠地揍了一顿)。以加演为理由,赏给他一百法郎。对于到处举债的吉莱蒂,无疑是一笔不小的外快,于是他越发变得傲慢无礼,令人难以接受。

法布利斯最初只是一时性起,没想到引来了一身麻烦,严重地伤害了他的自尊!(不过,他正处在这个血气方刚的年纪,忧虑使他变得越发固执)他每天都去看戏,绝不怯懦。玛丽埃塔戏演得非常出色,他看得也十分认真。散戏后,他们总有一个小时的时间,亲密地在一起相爱。伯爵得到了确切的消息,法布利斯正面临着生命危险,于是他立刻赶回了巴马。吉莱蒂说,一定要杀死法布利斯。他可是在拿破仑的骠骑兵里受过严格的训练,并且已经预谋好杀死主教大人后便逃往罗玛尼阿诺隐匿起来。年青的读者一定会以为我们是在为伯爵的崇高行为唱赞歌,而感到气愤。然而对伯爵来讲,他从博洛尼亚赶回巴马却是一件了不起的英雄壮举。但是话说回来,伯爵早晨面对镜子看着自己一张无精打采的脸,而法布利斯永远是那样意气风发,从容自然。在伯爵远离巴马的时候,他为一件风流事被情敌所杀,谁也不会联想着去责怪伯爵。可是伯爵与别人不同,当他认为有件可以表现崇高品德的事可做而没有去做,他将会后悔的。何况事情是由他而起的。他更不忍看到公爵夫人为此悲痛欲绝的样子。

当他回来后,发现公爵夫人闷闷不乐,原来侍女谢奇娜无端得到了一小袋金币,认为自己的言行一定是个严重的错误,后悔一时的糊涂,几天后便病倒了。因为她深得夫人的喜爱,晚上没事时,夫人就会到楼上去看望她。年轻的女仆深受感动,懊悔地哭了,她想把那笔钱交给女主人,鼓足勇气把他和伯爵的问答统统告诉了夫人。夫人听后,慢慢地将灯吹灭,然后对谢奇娜说:她

① 阿勒甘和后面的布里盖拉,都是意大利假面喜剧中的定型人物:傻里傻气和油头滑脑的两个仆人的形象。

已经得了饶恕，但有一个条件，就是对任何人都不许提起这奇怪的事情。“可怜的伯爵原来是怕被人耻笑，”接着，她又淡淡地说道：“世上的男人都一样。”

公爵夫人急忙走了，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将门关上，两行泪水夺眶而出。她是亲眼看着法布利斯出生的。对他产生爱情的想法是多么危险的念头。可是又如何解释她的举止呢？

这就是她郁闷不乐的根本原因。伯爵发现他从罗玛尼阿诺回来之后，公爵夫人不但时时对他非常冷淡，对法布利斯同样感到厌烦，她真想永远不和他们俩人见面。法布利斯和玛丽埃塔的关系使她很不高兴，在她看来，这是多么荒唐可笑啊。是伯爵把这一切都告诉了她，伯爵不愿她糊里糊涂地蒙在鼓里。公爵夫人难以接受这种现实，她崇拜的对象居然做出这种事来。最后，她坦诚地看着伯爵，要他为她想个万全之策，这对于伯爵，这真是令人难言的瞬间，这足以使他觉得急忙赶回巴马是值得的。

“有什么事情比这更简单呢？”伯爵笑了：“年轻人总是朝秦暮楚，很快就会把昨天的女人忘到脑后。他不是说要到贝尔吉拉特去看望台尔·唐戈夫人吗？那就让他去。他走后，我会打发那个剧团到别处去演出，最多给他们些路费。不过，他随时都会爱上他所见到的漂亮女人。你不要觉得意外，说心里话，我从不奢望他能立刻有所转变。如果确有必要，就请侯爵夫人写封信来吧。”

他为公爵夫人想了这样一个办法，而且口气十分淡漠，可无意间却提醒了夫人。她很怕吉莱蒂。这天晚上，伯爵曾经说过，有个信使要去维也纳，正好路过米兰。几天后，法布利斯接到母亲的来信。他十分懊恼地离开了，玛丽埃塔通过一个老妈妈[①]给他母亲作女佣去了。并向他深表谢意。可是有碍吉莱蒂的嫉妒，他还没有来得及领受呢。

---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

法布利斯回到贝尔吉拉特，见到了妈妈和一个姐姐。贝尔吉拉特是位于皮埃蒙特境内的一个大庄园。坐落在马乔列湖的岸边，湖的对岸是米兰辖区，因此也就属于意大利。马乔列湖和科摩湖平行，只是更偏西了，大约有二十多法里，同样也是由北向南延伸过去。看着眼前美丽的马乔列湖，法布利斯不禁想起了另一个湖，那里留下了他童年的记忆：山里的新鲜空气，肃穆幽静的湖水，似乎把一切烦恼和痛苦都溶解在这美丽的景色中，化成了甜蜜的忧郁。此刻他无限眷恋公爵夫人。他远离了她，反而更深刻地感受到对她的思念是对任何女人都不曾有过的。很难想像如果和她永远分离，那他将如何活下去。如果此时此刻，公爵夫人在他的面前稍有流露，或有一个情敌出现，那么他就会立刻被征服。但是她没有这样做。相反，当她觉察自己把情感寄托在这个离家远行的年轻人身上，不由得感到深深的自责。责备自己不应该产生这种荒唐的念头。她越发关心体贴莫斯卡伯爵，使他沉醉她的温存之中。虽然理智再一次提醒他应该到博洛尼亚去一次，但是，这次却是情感战胜了理智。

台尔·唐戈侯爵夫人的大女儿不久就要出嫁，丈夫是米兰的一位公爵，这几天为办婚事忙得不可开交，总算是抽出了三天时间和法布利斯在一起。但她没有发现，儿子对她的情感所发生的那种从未有过的变化，变得那样体贴入微。而法布利斯的心情越来越伤感，伤感之极他突然萌生了一个不可思议的想法，并立即去做了。谁会想到他会向布拉奈斯神父去求教呢？来自几个方面的压力，同时作用在这颗稚气未脱的心中，相互间的矛盾会产生怎样的烦恼，这位德高望重的老者如何能理解呢？何况在巴马法布利斯还要平衡其他关系的利害。就这些如果想要搞清楚，恐怕也需要几天的时间。法布利斯一想到要向老人去请教，思绪立刻回到了他十六岁那年的情景。不知人们是否相信，法布利斯不仅是把他当做一个智慧的长者，而且也是一个推心置腹的朋友，才去找他的。这次车马的奔波和三天三夜的旅途，主人公内

心所激荡的种种情感，几乎都是非常荒诞离奇的。为了不影响这个故事这里我们暂且不提。我在担心由于他的轻信，会使读者失去对他的同情。可是实际情况确实是这样，所以我这里也不必过于美化他，在我的笔下，莫斯卡伯爵，亲王等人物都是平等的，都不要刻意去美化他们。

既然大家都实事求是，那就有什么讲什么啦。法布利斯把母亲送到马乔列湖对岸的拉绳诺港[1]，晚上八点钟她下船了。（马乔列湖是边境的中立地带，只要不上岸，是不查护照的。）就在天色刚刚黑下来的时候，法布利斯也在奥地利境内上了岸。这里有一片伸入湖中的小树林，他立刻租了一辆轻便马车[2]，是一种速度很快的双轮马车，最适合在乡间行驶。因此，他和先她上岸的母亲只相隔五百步的距离，紧跟在那辆马车的后面。他乔装成台尔·唐戈府的仆人，无论是警察局，还是海关居然没有人向他索要证件。侯爵夫人母女准备在科摩过夜，于是他就在距科摩还有四分之一法里的叉道口向左转弯了。这是一条小路，经过维柯镇，然后直通到新修的湖边小路。此时已近半夜，法布利斯可以放心地赶路了，因为后半夜很少再遇上宪兵了。小路在一片片树林中蜿蜒穿过，笼罩在一层薄雾中，天空上群星闪烁，湖水像天空一样宁静，黑沉沉的夜中只有一片片树林的轮廓。法布利斯立刻被这神秘而美丽的夜景迷住了。他停下马车，在湖边的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就像坐在海边小岛的礁石上。万籁寂静，只听见湖水轻轻地拍打着沙滩，发现有节奏的响声。法布利斯有一颗意大利人的心。这里我要请读者原谅他。使他的性格显得不那么完美，从这里人们也可以觉察到，虚荣心在他这里只不过是偶尔对他产生些影响。一看到纯洁高尚的意境，他才会动真情。而此时，那些令他痛苦不堪的琐事已经远离了他。坐在这块突出水面

---

① 拉维诺港：意大利马乔列湖东岸的一个重要港口，和贝尔吉拉特隔湖相对。
② 原文为意大利文。

的岩石上，用不着再躲避巡警，在无边的黑夜和寂静的笼罩下，他的眼中充满了温情的泪水，这里有他寻觅已久的从未体验过的那种美好的时刻。

他发誓不再用虚伪来对待公爵夫人，在这一刹那他对她的爱已经到了极点，那就是崇拜。他永远不会对她说："我爱你，"虽然这些都被人们称之为爱情，可是在他的心里却从来不曾有过，在他们之间谁也不会说爱情这两个字，有的只是对道德的追求和爱的奉献。这一刹那使她感到的幸福，促使他再一次下决心，一有机会就会把这些统统告诉她：在他的心里还从没有出现过爱情。这是一个果断的决定，使得他如释重负。如果她提起玛丽埃塔，那我就告诉她永远不会与这个小姑娘再会面了！他轻松地回答着自己提出的问题。

在晨风徐徐地吹拂下，昨天令人窒息的潮热已经散尽。黎明的曙光已淡淡地将矗立在科摩湖边的阿尔卑斯山清晰地勾勒出来，阿尔卑斯山从东到北半环着湖水。这终年覆盖着冰雪的山峰，在晴朗的天空下显得更加圣洁伟岸。这里的天空总是水洗般的明净清澈。阿尔卑斯山的支脉向南延伸进入了意大利境内。把科摩湖和加尔达湖① 从中隔开。法布利斯望着这雄伟的阿尔卑斯山，向远方延伸着它绵延的支脉。渐渐地，曙光已经把整个山谷照亮，薄雾徐徐散去，群山已完全展现出巍峨的雄姿。

这时法布利斯已重新上路了。他翻过了占据整个杜里尼半岛的那座小山。远远地他就望见了格里昂塔村教堂的钟楼顶。小时候，他常到这个钟楼上和布拉奈斯神父一起观察星相。他自言自语地说："那时的我年幼无知，根本看不懂用拉丁文写成的占星术论文。我想，那时我是非常尊敬我的老师和他的那些书。那时我只认识几个字，但我可以把这几个字的前后串起来想像着所表达的意思，而且是最深奥有趣的内容。"

① 加尔达湖：位于意大利北部，科摩湖东南。

他的思路又跳跃到占星术的领域里。“这也是一门科学，但它的真凭实据是什么呢？为什么和其他学科不同呢？所以就有那么一些骗子串通一气来骗人。他们宣称能读懂墨西哥文，就凭这些获得社会的信任，他们有资格向政府要经费，要尊贵的社会地位。就是这样一群不学无术的人却受到了各地政府的优待。因为这些人不会用激情煽动百姓，更不会慷慨陈词揭露社会的弊端。据说巴利神父补全了一首希腊酒神歌的十九行诗句，就得到了艾尔耐斯特四世颁给他的巴马十字勋章和四千法郎的年俸。

“可是，只有上帝知道，我怎么有资格说这是一件荒唐的事呢？谁能允许我发牢骚呢？”他突然停下来，对自己说：“记得前些日子，我那个在那不勒斯的导师，荣获的不正是这种勋章吗？”法不利斯突然间感到受了愚弄似的不自在。刚才还使他怦然心动的向往着美好道德的热情，现在却如同获得了一笔脏物而产生的窃喜一般。最后，他好像对自己非常不满意似地，睁着无神的眼睛，对自己说：“不错，既然祖宗留给我了这种权力，我为何不借此为自己捞取些实惠呢，否则不就是傻瓜了吗？不过以后我便没有理由去公开谴责他们了。”这些想法并非全无道理。但是法布利斯却从一小时前那崇高的顶峰跌入了深渊。被人们赞誉的幸福之树，总是那样脆弱，一刮特权之风，它便会枯萎。

于是他努力抛开这恼人的念头，接着想：“如果我们不相信占星术，只因为这是由一群伪君子和骗子串通起来愚弄人们的伪科学，它不同于数学，只有傻瓜才相信。可是，为什么一想起那件倒霉的事我还总是心情激动呢？从 B 城监狱里逃出来，都多亏那个违禁的士兵给了我衣服和通行证，否则……。”

法布利斯的推理被卡住了。围绕着这个费解的难题想来想去，无法想到解决的思路。因为他太年轻了。闲来无事时，他自己经常颇有兴趣地欣赏这自己想像出来的内容所产生的感受，而这些情节又都是他一厢情愿地编造出来的，他没有必要耐心地考察事物本身的真实性。寻找事情的出处。因为他所看见的

社会是肮脏的乏味的。一个人对现实不满是可以理解的。不过没有必要去抨击,更不应以己成见去指责社会。

因此,法布利斯虽然很聪明,却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对“预兆”相当迷信了。他觉得,这是一种宗教,这是他进入成年后获得的深刻印象。这是一种信仰,要用心去感受,才会获得幸福。他专心致志地去研究,怎样才能使之成为经过考证的真正的科学,就像数学一样,经得起反复推敲的学科,他努力回忆着自己研究的过程,他捕捉到了预兆,而且是在预兆的结果没有得到验证之前。但是,虽然他认为自己是在推理,而且是顺着真理的轨迹在前进,他的精力往往放在对事情经过的回忆,他所感到的这些预兆在事后却都应验了。所以他对此深信不移。颇受感动。如果谁否认预兆的存在,尤其是用嘲讽的语气来否认,那将会引起他对此人的无比愤怒。

法布利斯边想边走,也不知自己走了多久,正当他把那个毫无说服力的推理进行到这个阶段时,抬头一看,已经来到他父亲的花园墙外了。墙路的右边,有四十英尺高,保护着一座美丽的高台。和墙一样高的是平台的栏杆,还有一道方石砌成的檐口,让人们看起来,这围墙显得格外宏伟。“这真是不错,”法布利斯冷冷地对自己说:“这真是一座很了不起的建筑,和罗马风格非常相似。”他把古代艺术和现代知识都运用上了。接着,他厌恶地转过头去。他的父亲是个严厉的男人,尤其是他的哥哥阿历雅果从巴黎回来时的那次告密,又涌现在脑海里。

“这次无耻的告密,才使得我过着现在这样的生活。我憎恨它,蔑视它,但不管怎样,它已经改变了我的生活。那时,他们让我呆在诺瓦腊,除了父亲的管家,他们所有的人都不容忍我。如果没有姑妈和那有权势的大臣相爱,如果没有这位心地善良的姑妈,她竭尽全力地保护我,爱护着我。否则,我的下场更是难以想像了。如果公爵夫人和她的哥哥台尔·唐戈侯爵一样铁石心肠,那么,我今天又会怎样呢?”

痛苦的往事不堪回首。法布利斯就连走路也不像刚才那样有力了。他来到宏伟的城堡正面，对这古老而黑暗的城堡，几乎不想看它一眼。罗马式的建筑风格也不能使他动心。一想到他的父亲和哥哥，他的心里再也没有了美的概念，他的脑子里充满了虚伪和圈套。怎样提防危险和小人。他终于抬头望了望他住过的四楼那间屋子的小窗，那已经是一八一五年以前的事了。但时至今日，仍然使他厌恶。父亲的严酷取代了他童年的全部幸福。“从那年三月七日晚上八点钟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走进那间屋子。”他想着：“我离开这以后，就去取瓦西的护照，第二天又怕被密探跟踪，我急急忙忙地走了。到法国去了一次回来，也没有到楼上去，就连那些心爱的版画，也没顾上看一眼，这一切遭遇，都是由于他的哥哥出卖了他。”

法布利斯厌恶地转身走了。“听姐姐说，布拉奈斯神父已经八十三岁了，很少到城堡里来，毕竟是年事已高力不从心了。无论是多么崇高的心也会随着岁月的推移而衰老僵化，不知他现在去不去钟楼，我可能躲在酒窖里或酒桶旁，要么就在葡萄榨床下，等他醒来，不能惊醒这位老者的睡梦。不知他是否还记得我的模样。在他这样的年纪里，六年的岁月一定会使他发生很大的变化，我所找到的只是一个行将就木的老者，这很可能太幼稚了，况且在这里看到了父亲的城堡，真是有点自寻烦恼。

法布利斯来到教堂的小广场上，抬头望去，简直太出乎意料了，古老的教堂钟楼，三层的窗口里竟然点燃着布拉奈斯神父的小灯，这是神父用来当做观象台的小屋，小灯永远被放在那个位置上，为的是避免灯光影响他对照平面星相图。那张天体图挂在一个花盆下，这是一个用来种橙子树的大瓦盆，在盆底的圆洞里点燃着一盏小灯，一根小铁管是用来当做小烟筒，把油灯的烟排到花盆的外面，铁管的投影正指着天体图的北方。法布利斯想起了这些简陋的条件，心中充满了温馨和欢乐。

他习惯地把手指放在嘴边，把一声短促的口哨声送到钟楼

的小屋里，这是以前请求允许登上钟楼的暗号。紧接着他便听到了那熟悉的门闩声，这是神父在三楼拽动绳子给他开门的声音。他兴奋地跑上楼梯，一眼看见神父仍然坐在那个固定的地方。这是一把带扶手的椅子。目不转睛地盯着挂在墙上的气象仪，小望远镜就架在气象仪上。神父用左手示意他，不要打断他的观察，过了好一会，他在一张扑克牌上记下了一个数字，才把椅子转过来面对着法布利斯，热情地张开双臂，法布利斯紧紧地拥抱着神父，泪水不禁夺眶而出。布拉奈斯神父就是他的父亲。

布拉奈斯神父激动地询问着他的情况，然后故作神秘地告诉他："我正在等你。"不知是他的先见之明，还是由于日思夜念着法布利斯，因此占星术的征兆偶然宣布了他的归来。

"我就要离开人世了。"布拉奈斯神父说。

"不会的！"法布利斯惊叫着。

"是的，"神父的口吻严肃而平静；"我们见面后，再过五个月或半年，我的生命将享受尽最后的幸福就会结束了。

就像灯干油尽。[1]

在临终前，我会有一两个月的时间不再讲话，在这以后，上帝就会把我接到他的身边去了。不过，这还要看，我是不是得到他的认可，能否胜任护卫这个崇高的职责。

"你现在很疲劳，激动的心情更消耗人的精力了。自从我预感着你要回来的那时起，我便在仪器的箱子里准备了面包和水，你吃一点东西就能恢复些体力了，听我有几句话要讲给你听。趁黑夜还没有过去，有几件事一定要告诉你。现在我已把这些事看得非常透彻了，到了明天，或许就会糊涂了。我亲爱的孩子，人永远是最脆弱的。我们应该承认人类的脆弱。明天，也许我就会身

---

① 这行诗引自意大利诗人蒙蒂的《玛斯克罗尼阿纳》。

不由己地忙碌着，准备随时离开这衰老的躯体，脱离尘世了。记住，明天晚上九点钟，你一定要离开这里。”

和六年前一样，他会一声不响地按照他的吩咐去做。

“这么说，一切都是真的了。”老人说：“你是准备去滑铁卢，结果进了牢狱。”

“是的，神父。”法布利斯惊讶地回答。

“很好，这或许是一件好事。记得我曾提醒过你，你的思想就应该有所准备。你也许还要进一次监狱，而且是一个更残酷更可怕的地方。很可能还需要你通过犯罪手段才得以逃脱。不过幸好这种犯罪是不需要你亲自做。记住，千万不要触犯法律，不管你面前的诱惑是多么吸引你。我想我的推算是不会错的。将有一个无意中侵犯你权益的人被杀死。如果你蔑视那些庸俗的荣誉所产生的诱惑，那你的一生将是十分幸福的……就是在圣贤看来也会是很不错的运气了。”他想了想，接着说：“你会像我一样，我的儿子，远离一切奢侈的生活，而且毫不为之所动。也会像我一样，心中没有留下内疚的残影，将坐在一把带扶手的木椅上死去。”

“好吧，这些未来的事我们就谈到这，我也没有什么更重要的事了，只是无论如何也推算不出你将在狱中度过多长时间，是六个月，还是一年，甚至更长，我完全没有得到预兆。显然我是有什么罪孽，上帝在惩罚我，我曾苦思冥想，但仍没有推算出大概的刑期，为此痛苦万分。我推算出这个牢狱里将要发生一次犯罪行为，但不知发生在何时，你是否已经离开了监狱。不过，我深信不疑，此事与你无关。如果是由于你的软弱而被卷进这件事情，那我推算的结果只能是错误的结果了。那么在你死去的时候就不会像我一样坐在这样的木椅上穿着白衣服，坦然地离开人世了。”布拉奈斯神父说完想离开椅子站起来。他几乎用了一分钟的时间才完全站稳，把脸转向了法布利斯，法布利斯看着他，此刻他才看到了岁月给人们留下的痕迹。神父再一次把他拥抱在

怀里，充满眷恋地将他紧紧地拥抱。接着他又像往常一样轻松地说：“你自己在这仪器中找个地方好好睡一觉吧，我的皮大衣可以做被子。这里有好几件很贵重的大衣，都是当年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请求我给你算命时送给我的，另外还有一架精确的四分仪。虽然我收下了她的礼物，却没有把给你测算命运的结果告诉她。我不能把未来将要发生的事情泄露出去，这是违背原则的，这样很可能会有使事物发生转变的可能。这样就会使这门学问的科学性就不会被人们认可了。另一方面，很多事情不便向这个永远那么年轻漂亮的公爵夫人讲。还有在你睡熟后，听到钟声不要害怕，七点时他们做弥撒要敲钟，钟声震荡在你的耳边，在敲下面那个大钟时，我的仪器也会随着钟声荡动。今天是殉道者和武士圣乔维塔的节日。你很了解，不仅是格里昂塔这个小村子，就连布里西亚这样的大城市的主保圣人都是他。顺便给你讲一个故事听：我那个非常著名的老师，腊万那的雅各·玛利尼，就因为这件事犯了一个有趣的错误。他经常告诉我，在这个教区里一定会前程似锦，他觉得我一定会在雄伟壮丽的圣乔维塔大教堂做本堂神父呢。可我却在只有七百五十户的小村子里当了几十年的本堂神父。不过，这反而更好。就在十年前，我已推算出，如果我在布里西亚做神父，那我就逃脱不掉被关进监狱的劫难了。就是莫拉维亚小山上的斯比尔堡。明天，周围教堂的神父们都要到这里来参加唱大弥撒。我准备了丰盛的宴会招待他们。到时你不要去找我。我会把你爱吃的东西放在楼下，等我走后你再来吃。白天一定不要再见我。明天晚七点二十七分太阳落山，当我再次拥抱你时已经就是晚八点左右了。可是你一定要记住，必须在十点钟之前离开这里，千万不要让人在钟楼外看见你，他们又熟悉你的长相。因为这里的宪兵是听从你哥哥的命令，他已经变成了一个名符其实的暴君了。“台尔·唐戈侯爵一天比一天衰老，”布拉奈斯面带忧伤地说：“如果他见到你，会留给你一些遗产，不过是些象征性的遗产，对你来讲是很不公平的。到头来，你

还是凭良心活着。侯爵虽然也不喜欢他那个儿子阿斯卡洛，可是五百六十万遗产却要归他所有。他是法定继承人。而你呢，在他死后每年只能得到四千法郎，还有就是给你的仆人们做丧服用的五十奥纳的黑布。”

第 九 章

法布利斯聚精会神地听完老人的讲话，由于过度疲劳，反而显得非常亢奋，过了许久才渐渐入睡。睡熟后便开始颠三倒四地做梦，或许这些梦将预示着他的未来呢。早晨十点钟，整个钟楼都在摇晃，把他从睡梦中惊醒，他急忙翻身起来，一阵可怕的轰鸣声，使他感到人类末日的到来，可又有一种在监狱里的感觉。过了好一阵，他终于听出了那声音原来就是钟楼里的大钟：这是人们在纪念圣人乔维塔，今天四十个农夫在合力把钟敲响，其实只要十个人就足矣了。

法布利斯找了个隐蔽的却又能清楚地向外观看的窗口。从高高的钟楼上向四周望去，父亲的城堡建筑，花园一览无余。父亲早已从他的记忆中抹去了，但是一想起他将不久于人世，恻隐之心涌上心头，他的眼睛盯着在饭厅前的阳台上觅食的麻雀，不禁感慨道：“它们就是曾被我喂熟了的那些麻雀们的子孙啊！”他看到城堡的阳台上和其他的阳台一样，摆着大大小小的盆栽橘树，经过修饰的城堡大院，在明亮的阳光下层次分明地投下一个个影子，越发显得高大宏伟。

他的脑海里显现出父亲老态龙钟的样子。“这真是有些奇怪，父亲不过长我三十五岁，加上二十三，不过只有五十八岁呀！”他默默地在心里算着。他遥望着父亲卧室的窗子，这是个从没有给过他父爱，甚至有些冷酷的父亲。他看见一个人从卧房里走到屋外面摆着橘树的阳台上，以为他就是自己的父亲，不由得

浑身颤抖起来，手脚发凉，其实那只是父亲的一个仆人。从钟楼往下望，一群穿着白衣服的女孩子，排成几队，分别拿着红花、蓝花和黄花，在圣体游行时，在队伍中组成各式各样的图案。但是，另一个画面跳入他的眼帘，强烈地震撼着他的心灵。他把目光从城堡移到远处的两个湖面上，美丽的风景使他暂时忘掉了眼前的烦恼，在他的心底，最纯洁的情感在复苏，儿时的生活历历在目。在钟楼里度过的这一天，在他的一生中恐怕不会再有哪一天比此时更幸福了。

这种幸福，他的思想境界产生了一次飞跃，就他的个性，他的年龄来说，他似乎走完了人生的旅途，回味着一生的经历。他平静地思索了几个小时后，他对自己说："在那不勒斯的时候，不管在骑马飞驰在窝美洛[1] 的大道上，还是漫步在米赛诺的海边，那时的生活是欢乐而宁静的。自从来到巴马后，还不曾有过这种感觉。在这个尔虞我诈的小宫廷内，那种错综复杂的关系网，使我也渐渐地被熏染，变得很庸俗了……我并不想归罪于其他人，我深知，如果谁是我的仇人，我会尽兴地嘲弄他，虽然这样也不会给我带来真正的快乐。但谁是仇人呢……啊，吉莱蒂难道还不算仇人吗……真奇怪，"他对自己说："如果那个奇丑无比的恶棍完蛋了，那我会打心底感到高兴，也许会比玛丽埃塔给我的暂短的友情还要长些呢……但她是不能和 A…公爵夫人相比的。我曾对 A…公爵夫人说过我爱她，以至在那不勒斯时，我不得不爱她了。我的上帝，在和这位美丽的公爵夫人漫长的约会时，我却时时感到厌烦。可是在玛丽埃塔那间又是卧室又是厨房的屋子，我只去了两次，每次只呆了几分钟，我的心情却非常好。

"噢，天哪！您可能不知道这些人能吃到什么食物。我当时真应该给她们一些钱，起码让她们每天能吃上牛排……纯洁的玛丽埃塔，只有她能使我暂时忘掉因身处宫廷而不得不学会的

[1] 窝美洛：意大利那不勒斯城与第勒尼安海之间的一片平原。

奸诈。

“也许我真的会像公爵夫人所说的应该到咖啡馆去寻找生活。她好像倾向于那方面，她是一个头脑灵活的女人。有她的帮助，或者只依靠我每年固定的四千法郎的收入，加上在里昂母亲留给我的四万法郎的投资股份，我完全可以骑着马，带上几个埃居去发掘收藏文物了。或许我注定是一个不受婚姻羁绊的人，我一生的幸福就寄托在这思古的幽情之中了。在我离开人世之前我一定要再去看看滑铁卢战场，看一看那片草地。曾几何时，在那里我被人戏剧性地从马上拉下来送进了牢里。以后我还要旧地重游这个美丽的湖畔，世界上再无法找到与它相媲美的地方了，至少它在我的心里是最美丽的。我无需四处去寻找我的幸福，它就在我的面前。”

“可是，”法布利斯否定了自己的想法：“宪兵是不允许我回到科摩湖边的。不过和指挥这些宪兵的人相比，我毕竟比他们年轻。”接着他又笑了，说道：“在这里再也不会碰上A…公爵夫人了。但是，如果路边有一个卖花的少女，说心里话，我同样也会觉得她很可爱。在爱情上的虚情假意也会使我很伤心。那些上流社会的夫人们对爱的追求过于理想化了。拿破仑使她们知道了什么是道德和贞节的概念。

“糟糕！”他忽然说，虽说有给大钟遮雨用的帘子挡住人们的视线，但他还是担心被人发现，急忙把头缩了回来，因为从那边来了一队军容整齐的宪兵，其中有四个下士站在村中的一个高坡上，队长在沿着圣体游行的路线布置警卫，每隔几十米就一个士兵。“这些人几乎都认识我，如果被他们发现，那我就会从科摩湖边来到斯比尔堡，在那等待我的是套在双腿上的铁镣，每个铁镣就有一百多斤。带给公爵夫人的只有伤心落泪了。”

躲了几分钟，法布利斯才想到，这里距地面有八十多尺高，窗子里又非常暗，如果真的有人向这里张望，太阳也会把他双眼耀得什么也看不清楚。再者，人们的注意力都在街道上来往巡

逻。为了纪念圣乔维塔，街道两边的房屋都粉刷的雪白。道理尽管如此，为了谨慎，他还是把窗帘拉好，在上面掏了两个小洞，这样他可以往外看，宪兵却看不见他。否则，他那颗浪漫自由的心就再也无乐趣而言了。

钟声在空中震荡了有十多分钟，圣体游行的队伍才从教堂缓缓地走出来，小臼炮也响起来了。法布利斯回头看去，就在那湖边的一块平地上，周围装好了栏杆，小时候，他经常到那里玩，淘气地看着小臼炮从他的两腿间发射出去，所以越是节日，母亲越是把他留在身边。

这里应该告诉大家的是小臼炮不过是把枪筒锯得只剩下四寸长的旧枪筒。一七九六年后，由于欧洲政治形势的变化，旧枪筒被丢弃在伦巴第平原上，当地的居民抢着收集这些枪筒，然后锯得只剩下四寸长的枪筒，就是为了当小臼炮用。他们在枪筒里装上火药，并排竖在地上，用药稔把它们连起来，像兵营的士兵一样排成三行，布置在游行路线的两侧，这就需要两三百个枪筒。当圣体快要到达时，点着药稔，就会接连想起一个个清亮的爆竹声。再也没有比这更热闹更使人高兴的声音了。女人们乐得高声叫嚷着。小臼炮的声音传到湖边于是就变得轻柔了许多，站在湖边远远地听，便觉得更婉转动听了。在法布利斯的孩提时代，这种美妙的声音常常会使他兴奋无比。现在这声音仍然可以取代了积郁在他心中的烦恼。他站在神父观察天体的大望远镜前，认出了游行队伍里的许多人们。在法布利斯离开的时候，这些小姑娘只有十一二岁，现在都已成长为青春美丽的少女了。法布利斯又产生按捺不住的热情，要去和她们聊聊天，他会全然不顾宪兵的存在。

圣体游行的队伍过去了，从法布利斯视线达不到的侧面回到了教堂。这时天气开始热了，钟楼里更是闷热了。游行的人们都回家了，村子里一下子安静下来了。湖边的几条小船载着贝拉乔，梅纳乔和湖那边几个村子里的人们回去了。船桨拍打着湖水

清晰地传到他的耳朵里，这些别人不以为然的小事，却使他听得十分入神。他在等级森严的宫廷中遇到了种种屈辱和困惑，所以这一切才使他无比的欢乐。清澈的湖水里映照着蓝天，这时如果能在这静静的湖水中划上一只小艇，那该是多么自由呀！忽然，他听见钟楼的大门被打开了，原来是布拉奈斯神父的老女仆，手中还提着一个大篮子。他咬住牙，强忍着，才没有和她打招呼，要知道，和她的主人一样是最爱我的人。他又对自己说："今晚十点以前我就要离开这里了，短短的几个小时，难道她都不能保守秘密吗？""不，"法布利斯坚决对自己说："我的神父会生气的，我很可能把宪兵引来找他的麻烦。"于是，只好听着吉塔的脚步远去了。一句话也没有和她讲。吃光了她送来的丰盛的午餐。然后躺下，准备小睡一会。直到晚上八点半，他才被布拉奈斯神父推醒。天已经完全黑下来了。

神父显得非常疲惫不堪，比起昨天似乎一下衰老了几十岁。他再也没有什么重要的事情要谈，于是坐在扶手椅上，对法布利斯说："请亲吻我吧。"他再一次拥抱法布利斯，最后一次说："死亡就要来临了，但对于我来讲，它给我带来，远比不上你我的分别更让我感到肝胆俱裂般的痛楚。我的钱袋由吉塔保管并作日常开销，其余的钱，只要你需要尽可以来取。我相信她的品质，听了我这样的嘱托，如果不是我特意通知她，一年中她也不会买上几回肉，就是为给你多积攒些钱。当你走投无路的时候，我这老朋友微薄的积蓄可能会对你有所帮助的。从你的哥哥那里，你只能得到残暴，再也不要抱什么希望，想办法作些有利于社会又能养活自己的事情吧。我推算世界将要发生惊天动地的变化，也许几十年之后，就不再有世袭制度存在了，到那时，你会失去你所有的亲人，母亲，姑妈，姐姐们还有听从她们的丈夫……快走，快走吧！"布拉奈斯大声地警告他。因为他已听见大钟已发出强烈的颤动，这就是说明十点的钟声就要敲响了，他甚至来不及最后一次拥抱法布利斯。

“赶快跑！”他大声地催促着：“跑到楼下是需要时间的，千万不要摔跤，那将是一个不祥的预兆。”法布利斯三步并二步地跳下楼梯，来到广场上，飞也似地朝前跑去。刚刚来到父亲的城堡前，十点的钟声便敲响了，钟声仿佛在他心中敲响，使他产生强烈的震撼。他站在城堡前想：“或许是这座宏大的城堡所引起的眷恋的情感。可是就在昨天晚，他还是用客观冷静的目光来看待它呢。一阵脚步声使他停止了思考，原来几个宪兵已快要走到他的面前。”他有两支精致的手枪，在钟楼里则换好枪药，他轻轻地将扳机打开，微弱的声音立刻引起了宪兵的注意，使他险些遭到逮捕。他迅速地判断着自己的处境，他准备先发制人，首先开枪，只有这样，他才能以一抵四抢占先机。但当宪兵们在酒馆里执行公务，警告喝酒的人们该回家的时候，却受到了一次又一次的热情邀请，盛情难却他们执行公务的尺度只好放松了。法布利斯趁机拔腿便跑，宪兵们也只是追赶了几步，喊了两声“站住，站住。”便不再追赶，一切又寂静如初，法布利斯又狂跑一阵，才停下来喘口气。“手枪声险些使我再次被捕。亲爱的公爵夫人，假如我能再次看到你那漂亮的眼睛，她一定会说，我经常去想十年后事情会怎样，却忽略了现在身边正在发生的事情。”

法布利斯想着刚刚避开的宪兵，还有些惊魂未定。于是他又放开脚步跑了起来。其实这样反而引起了几个农夫的注意，他一口气跑到了远离格里昂塔楼的大山里才停下脚步，可是一停下来，脑子里马上出现了就是斯比尔堡的监狱，不由得又是一阵冷汗。

“这次真是太危险了！”他对自己说。想到这些，心里还是有些内疚。“记得公爵夫人曾经告诉我，要学会自我放松才对。我总是为自己树立一个完美的形象来约束自己，其实任何形式的完全都是不存在的。好了，我这次胆怯其实也是有原因的。因为，换一个角度看，这只不过是一种防范意识，决不能让宪兵轻易地就把我投进监狱。我现在这样做，”他又接着说：“虽然不像个军

人，可是我的目标却很清楚。现在可能已经使他们有些警觉了，我要赶快离开这里，不要胡思乱想些怪想法了。而这些奇怪的想法比布拉奈斯的推测更使人感到不可意义。”

其实，他不但没有以最快捷的速度回到湖边的小船上去，反而绕了一大圈，跑去看他那棵树。也许读者还记得，法布利斯最喜爱的就是在二十三年前，母亲为他种下的那棵栗树。“哥哥什么事都能想得出，也许他早就命人把树砍掉了。”他又对自己说：“像他这种人，是不会理解人们那种微妙的情感的。他是永远不会理解的。再说，这也不一定就是坏事。”他肯定地补充着说。走了两个小时的路，他来到那棵树旁，不由得惊呆了，不知是风暴，还是淘气的孩子，把小树的主杆折断了，枯萎的树枝还交叉在一起，法布利斯用短刀小心地将它割断，并把伤口修得很平滑，避免雨水渗进去。此刻天就要亮了。每一分钟对于他来讲都是十分宝贵的。但是他还是细心地为栗树松土，培土。一切都觉得满意了，才朝马乔列湖跑去。总之，他不再担心了，小树还会茁壮地活下去，五年的时间，它已经长大了许多。那折断的树枝，只不过是遇到了些意外的伤害，修整好了，就不再会影响栗树的成长了。况且小树还会再分叉，而且会长得更加茂盛。

法布利斯刚走了不到一法里路，天边已经开始发白，在东方已经把著名的累塞尔·迪·累克[①] 的主峰清楚地勾勒出来。法布利斯走的那条路上，农夫已经开始种田了。可是，他不但没有警惕性，反而被科摩湖边的森林那庄严肃穆的景色所吸引。无论在哪里，再也找不到如此壮观的森林了。这当然不是指可以赚钱的那种森林，而是这种能够使人产生灵感的森林。法布利斯的样子极容易引起伦巴第—威尼斯宪兵的注意，在这种环境中，他却能被自然风景所吸引，全然不顾的样子简直太冒失了。“这里距

① 累塞尔·迪·累克：位于意大利科摩湖的南端，俯看累科城。高 1829 米，山峦起伏如锯齿状。

边境只有半法里的路程，”并告戒自己说：“也许会碰上早晨巡逻的宪兵或边卡人员。我这身高档的衣服会引起他们注意的。如果他们仔细地检查我的证件，就会发现上面清楚地写着一个杀人犯的名字。到那时，我可真的需要杀人了。可是宪兵一般都是两个人一起巡逻，他们不会一个人来老老实实地让我打倒他，再过来第二个人，如果有一个人死死地揪住我，那我只有去斯比尔堡监狱了。法布利斯只要一想到自己必须首先开枪自卫就有些胆怯。”也许他们是我姑夫彼埃特拉内拉伯爵从前的士兵呢。他急忙藏到一棵空心的树干里换着手枪里的枪药，只听树林里走来一个人，唱着伦巴第最流行的梅卡唐塔[1] 新作的一支歌，非常动听。

“这真是一个吉祥的预兆。”法布利斯宽慰着自己。他欣赏着那支歌，原来死亡缠着自己的念头被歌声一点点化解了。他仔细观察着大路的那端，一个人影也没有。“边走边唱的人是从小路走过来的。”他判断着，就在这一刹那，他看见一个身穿整齐的英国制服的侍从，骑着一匹马，手里还牵着一匹纯种马，只是有些瘦，正慢慢地向他这边走来。

“对！莫斯卡再三告戒我，当你面临危险的时候，首先要看他在周围地区有多大的权力，”法布利斯又对自己说：“要是我也像他一样去考虑，就会一枪结束那侍从的性命，骑上那匹纯种马，再多的宪兵我也不会害怕了。回到巴马，我会立刻给他的遗孀寄去生活费……可是，这太可怕了。”

第　十　章

法布利斯边责骂自己边急速地跑上这条从伦巴第通往瑞士

① 梅卡唐塔（1795—1870）：意大利作曲家。

的大路上。这条路比森林那要低洼得多。“如果这个人害怕了，我就会骑着他的马飞快地离开这里，那现在我就得呆呆地等在这里。”想到这，那个侍从已经离他只有几步远了。他不再唱歌了。法布利斯从他的眼睛里已经感到对方胆子很小，生怕他调转马头向回跑，法布利斯没等想完，便一个箭步蹿上去，紧紧地拉住了瘦马的缰绳。

“朋友，”他对那个侍从说：“我不是强盗，我只是想借你的马骑一下，给你二十个法郎。如果我不赶快逃走，就会有生命危险。里瓦家的四个兄弟正在追赶我，你知道，他们都是出名的好猎手。我只不过在他们妹妹的房里，被他们发现了。从窗子跳出来，刚逃到这里。他们有猎枪和猎狗正在森林里搜索，我刚看见他们的一个兄弟穿过了大路，所以我急忙躲进大栗树的树洞里，可是只要猎狗一来，我就会被发现的。所以，请您借我一匹马，跑到科摩一法里以外的米兰请求总督[1] 的保护，如果您还聪明就借给我。到时我会把您的马留在驿站上，再给您两个拿破仑。如果您不同意，我就会开枪把您打死。如果我走后你报告宪兵来追我。那么我的表哥阿拉利伯爵[2]，他是国王的侍从武官，他会派人来打断你的腿。”

法布利斯一边想，一边说着，口气也很和蔼。

“如果你要留下我的姓名，”他笑着说：“我就告诉你，我就是阿斯卡斯·台尔·唐戈小侯爵，我就住在格里昂塔城堡里，离这并不远。”他加重语气说：“放开缰绳！”那个侍从吓傻了，一句话也没有说出来。法布利斯把枪换了一只手，拉住缰绳一跃上马，小跑着离开这里。已经跑出了几百米，才想起还没有给他二十个法郎呢，于是他停下来，路上只有那侍从骑马追过来，此外再也

---

① 奥地利皇帝弗兰茨二世的弟弟某埃尼大公于一八一五年伦巴第一威尼斯国王成立后任命为总督。

② 当时米兰的确有一位油画爱好者叫阿拉利伯爵，作者在《罗马·那不勒斯和佛罗伦萨》等书中提到过。但他不是拿破仑的侍从武官。

没有见到第二个人，他招招手让他过来，在离他很近时，一扬手撒了一把零钱，转身骑马跑了，回头看去，只见他正低头拾着撒落的零币。“这才是一个聪明的人。”法布利斯笑着对自己说：“没有一句多余的话。”他骑马向南飞奔而去。中午时分，他找到一个独处一方的人家休息了一会，接着又继续赶路了。直到凌晨两点钟，他才回到马乔列湖边。一眼就看见那条小船在湖心划来划去，一打约定好的暗号，小船便向他驶来。四周没有一个人可以把马牵走，他只好将这匹名贵的种马放走了。只需三个小时，他便回到了贝尔吉拉特。在这里他处处都感到非常自在，他稍微休息了一会。心中感到非常愉快，因为昨天一切都非常顺利。我们能把他感到愉快的原因讲出来吗？他那棵栗树被修整好了；在布拉奈斯神父那里，他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幸福，发自肺腑的感受。“不知他自己是否相信他给我推算的预兆？”他自己问自己：“也许是因为阿斯卡斯认为我是一个雅各宾党，而且是个自由放纵无法无天的二流子给我制造这样的谣言，他不仅是想凌驾于我的情感之上，使我成为一个意志坚定的人，可以为一句玩笑话去打死一个人呢。”到了第三天，法布利斯回到巴马。就和每次一样，他会把旅途的经历都讲给公爵夫人和伯爵听，他们每次都专心致志地听。

法布利斯走进桑塞维利纳府，一眼就看见门卫和仆人都身穿孝服。

“是谁去世了？”他问公爵夫人。

“就是我那位丈夫，不久前在巴登[①] 去世了，这座公爵府是留给我的遗产，外加三十万法郎的财产。他说这是表示他的关怀，但却使我很难接受。但我又不愿意把这笔遗产送给她的侄女拉维西尔侯爵夫人。因为她时刻都在绞尽脑汁和我作对。你的艺术水平高，帮我请一个好的雕刻家。我要用三十万法郎给公爵

---

① 巴登：奥地利的温泉城市，在维也那南部。

修一座坟墓。”伯爵于是谈起了拉维西尔的一些往事。

“我尽我最大的努力，帮助她，希望她能明白，可是一切努力都没有得到回报。”公爵夫人说：“公爵的几个侄子，在我的帮助下，他们如今都是校官甚至当了将军，可是他们是怎样对我的呢？几乎是每个月都要给我写几封言辞恶毒的黑信，我只好请人帮忙把这些信收存起来。”

“如果只写黑信那就太平了，”莫斯卡伯爵说：“他们还经常用最卑鄙的手段去造谣生事。我本可以把他们以诬告罪送上法庭，您可以想像得出，我手下那么多的法官，会怎样给他们定罪呢？”伯爵对法布利斯说。

“这可不是办法，我认为，这样做事情会更不好收场了。”法布利斯直率地说，他的这种近乎于无知的态度，在这些大臣们看来是再可笑不过的了，“我觉得还是应该由一些与此事无关连的法官来审理才公平。”

“你是经常旅行的人，见多识广，请您告诉我，应该到哪里去找这样的法官呢？我今晚就会给他们写信请教的。”

“如果我是司法大臣，手下没有几个廉洁的法官，那就连我个人的名誉也会蒙羞的。”

“可是据我所知，”伯爵接着回答说：“您非常欣赏法国人，甚至您会见义勇为地帮助他们，不知您是否还记得他们有一句伟大的格言：‘与其让魔鬼杀死，不如杀死魔鬼。’如果被我送上法厅的人，法官却将他们无罪释放，很难想像这样的法官，怎么能够依赖他们来管理那些整天想在法国闹革命的努力呢。这种法官甚至对十恶不赦的罪犯也网开一面，然后还自以为是布鲁图[①]的化身呢？不过，我们今天要辨清的是，您是这样的仁慈，可是您把那匹骑过的瘦马遗弃在马乔烈的湖边，那您就不感到心

---

① 布鲁图(前85—42)：古罗马共和派的首领，曾任山南高卢总督和城市法官。在恺撒有了公开称帝的意图后，他和共国派元老主谋刺杀恺撒。

中不安吗？”

“我确实应该把马主人的广告费及马主人付给帮他找马的农民所需费用一并付清。”法布利斯一本正经地说：“我要仔细翻找米兰的报纸，刊登的那条寻马启事。那匹马的特征我记得非常清楚。”

“他真是继承了好传统，”伯爵对公爵夫人说。“您是否想过，当您骑马疾行时，如果马失前蹄，您的结果会怎样呢？您大概早就准备进斯比尔堡了吧？亲爱的侄子，我在竭尽全力地为您打通各个环节，也只能为你脚上铁镣减轻些重量，但是十年的牢狱之苦是谁也代替不了的。您的腿会发炎，那么有可能会甚至锯断一条腿……”

“啊！请不要再讲了，这个悲惨的故事就不要再讲了！”公爵夫人两眼含着泪水，高声说道：“他现在已经平安回来了……”

“请您相信，我和您同样高兴，”伯爵态度认真地说：“既然这个惹事的孩子要去伦巴第，我可以给他找一张已经填写好的护照，只要他被送进监狱，我立刻动身到米兰去，在那边，我的朋友自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他们会把你当做巴马亲王的臣民。虽然你把这次旅行讲得非常精彩，很有趣味，我相信这是真的。”伯爵换了一种口气接着说：“您从树林跳上公路，这确是明智之举。不过，如果我悄悄地问您一个问题我们不妨交换一样看法：“如果那个侍从想结果了你的性命，您就应该首先结束他的生命。因为我已经为您准备了光明前程。至少我是遵照这位夫人的旨意去做的，就连我的政敌，也不会指责我，为什么要违背夫人的意思？如果您骑着那匹瘦马是在参加越野赛，它若失蹄我将多么伤心，如果真是那样，你骑马摔死倒更好些。”伯爵说。

“您一夜都说这些凄凉的事。”公爵夫人说。

“那是因为它们已经充满了我的生活之中，”伯爵受了震动。“我们和法国不同，在法国，什么事情只要哼支小曲或者关上一阵就解决了。我不应该玩笑似地和你们说。我的侄儿，如果我能

让您成为主教——说实在话，我无法实现这公爵夫人那个理想，马上就让您成为巴马总主教——到时候您就无法再让我劝说你了，到时候你会怎么做呢？”

“就如我的法国朋友所说：被魔鬼而杀，不如反过来。”法布利斯眼睛一闪；“我会利用全部手段来护卫您的恩赐，即使用手枪也在所不惜。我在台尔·唐戈的家谱里看到我的前辈的经历，他曾经修建了格里昂城。他年老时接受好友米兰公爵嘉莱阿努的使命去巡视湖上的城堡。那时他们正为瑞士人的进攻而操劳。米兰公爵临行前对他说：‘我应该给城堡指挥致意’，然后就写在信上，封好。他说：‘这样就庄重了。’卫斯巴先·台尔·唐戈起程了；在他在湖中坐船时，突然想到一个古希腊的传说，他的知识很渊博的。于是他把好友的信拆开，结果里面是要求城堡指挥将他处死的指令。斯佛尔查因为想伪装，没注意到在信的末尾和签名处剩下了一些地方。于是卫斯巴先·台尔·唐戈就在那儿重新写了指令，吩咐让自己就任湖边城堡的总指挥，把其他的信撕掉。等到城堡就任后，他把原先那位指挥杀死，然后开始与斯佛尔查作战。数年后，他取得了很多领地，这就是我家族田产的来历。到时候，我会每年从中取得四千法郎呢！”

“您的口气就如同学院的学者，”伯爵笑了“这个故事是伟大的破釜沉舟，但这种伟大的事业百年难遇。天分平庸但却小心在意的人，常常会在与妄想的人作战中胜利。拿破仑不向美洲逃亡，却屈服于英国人，那实在是因为妄想而导致的错举。英国人看到那封关于地米斯托克利的信时直发笑。不知在哪个年月，平庸的桑乔·圣都会战胜尊贵的堂·吉问德。您如果循规蹈矩，我敢肯定，您会做一个可敬的即使无法做高贵的主教。我是金玉良言，您抢夺马匹的事未免太冒失，差一点就会被判终身监禁。”

法布利斯吓了一跳，他觉得十分奇怪。“莫非这是那座危险的牢房？”他想，“那我不该犯的过错？”彼拉奈斯的预言原来他并未在意，如今却成为现实的预告。

“什么事？”伯爵夫人惊奇地问；“伯爵的说法让你郁闷。”

“他说的让我知道事实，我会真诚地听从教导。对，我差一点就一辈子进牢房了！那个英国打扮的跟班真帅气！杀死他真叫人下不了手。”

大臣对于他的明白事理很高兴。

“他是完美的，”他对公爵夫人说。“朋友，您已经让一个人钦佩你了，而且这是珍贵的。”

“对！”法布利斯想，“他在打趣小玛丽埃塔。”但他心思不对。伯爵继续说：

“你很淳厚，与福音书的要求吻合。我们总主教兰德里西很喜欢你。我们马上会任命您为代理总主教。这个荒唐事中最滑稽之处在于，现有的三个代理总主教都会向总主教去信，请求任命您做他们的头。他们全是道德和能力都无可挑剔的人，有两个甚至在您出生前就已经做代理总主教了。他们写信主要的原因在于您的美德；当然还因为您是声名显赫的阿斯卡涅·台尔·唐戈总主教的侄孙。当我听到他对您的崇敬，我就马上以任命那最老的代理总主教的侄子为上尉作为回报。从舒塞元帅进攻塔里昂的开始，他始终是个中尉。”

“快去高兴地拜访你的总主教，就用这身打扮。”公爵夫人说。“谈谈你姐姐的婚礼，这就让你更像一个圣徒。他也清楚这件事。但是伯爵对你说的事情，你要闭口不提。”

法布利斯急忙去总主教的府邸。他显得坦率而谦虚，对于他，这轻而易举；如果要他显得像个贵人，还费事一些。他耳朵听着兰德里亚尼的唠叨，心想：“我该对着那牵着瘦马的跟班开枪吗？”理性同意了，但当他想起那可爱的年轻人掉下来全身是血的场景，良心很不安。

“如果马摔倒了，我会进牢房，那就是预言中的所指吗？”

他心里全想着这件事，总主教却对他如此专注而高兴。

第十一章

法布利斯从总主教府邸出来，就直奔小玛丽埃塔家。吉莱蒂的声音远远穿来。吉莱蒂让人买了酒，正在和一个题词员，几个管蜡烛的一起吃饭。只有那才是她的老奶奶对他的回音。

“你离开以后就发生变故，”她说：“有人起诉我们和一些戏子聚众庆祝拿破仑的命名日。我们这些不幸的演员也被看成是雅各宾党，我们已经被勒令驱除出巴马。拿破仑万岁！大使，宰相发了一些津贴给我们。如今吉莱蒂很富裕，我也不知道具体的数目，只看到他拿着很多埃居。小玛丽埃塔也向我们的主人借了五个埃居作为从芒托瓦到威尼斯的路费，我也有一个埃居。他始终爱你，但是惧怕吉莱蒂。过三天，我们就要上演最后一次，那时候他肯定会杀她的。他打了她几个耳光，而且把他的蓝色外套扯破。如果你可以送她一条新的就好了，我们就假装是摸奖得到的。宪兵队长明日要和人决斗，四处都已经张贴了告示，你可以去看看。如果他也出去看决斗的话，一定会在外面很久，那你可以来会见我们。我那时会在窗户边上给你打暗号，到时候你就可以上来。记得给我们带些东西，小玛丽埃塔是真心喜欢你。”

法布利斯走出这混乱而污秽的家时，他很后悔。“我还是老样子。”他说，“在湖边时，我对待人生是那么有理智，但是那时候的决定如今都荡然无存。我那时的想法是荒唐的，就如同一个梦，只要回到现实之间就会完全破灭。现在是应该动手了。”到了夜里十一点，法布利斯回到桑塞维利纳的府邸时如此想到。但是他内心却无法鼓起胆量来直接将事情表明，在科摩湖边的晚上，他还以为这是一件很轻松的事情。“我会让这世界上最喜欢我的人失望。如果我去表白，我的神色一定如同低劣的演员一样。除非是激动之时，我根本就没有一点用。”

“伯爵真的爱我。”当他告诉公爵太太，他在总主教府邸的经历时说，“特别是我对他有误解，认为他不爱我，因此对他的行为特别感动。我的粗鲁是没有理由的。他在桑规那考古，他很喜欢这件事情，这从他前天的那个旅行就可以发现。他为了在考古现场呆上两个小时，不惜骑十二法里的路途。假如他在古庙的废墟之间找到了破旧的雕像，他会小心翼翼地怕别人拿走。我想提出建议，让我去桑规那一天半，明日五点我要去拜会总主教。这样我晚上就可以出发，那时候正凉快。”

公爵太太开始一言不发。

“你似乎想借机摆脱我。”后来她和蔼地对他说，“才从贝尔吉拉特回家，你又想借机走。”

“这是表白的良机。”法布利斯想。“我在湖边的时候差点疯狂。我寻求忠诚，但是我的奉承结果变成粗野。我要说：‘我真心地爱着你，但是我的心却没有真情。’那和说‘我明白你已经爱上我，但是我却不能爱上你。’有什么区别？如果太太真的爱上我，又被我说中心思，她一定会不高兴。假如她的感情只是纯洁的，我的粗鲁就会让她嫌弃。这样的羞辱是很厉害的。”

法布利斯权衡着，在房间里面踱步，如同面临着巨大的灾难般神态庄严而傲慢。

公爵太太用仰慕的眼光看着他：他已经长大了，不是那个驯服的侄子。假如能够得到这个庄严的男子的爱情，那有多好！她本来坐在长椅子上，现在站起来热烈地拥抱他。

“看来你是想摆脱我。”她说。

“不”，他像一个罗马国王一样地回答。“但是我想要行为更加符合理性。”

这句话十分模糊，法布利斯觉得他不敢再说的更明白，害怕伤害这个女人的自尊。他年幼而冲动，他无法用委婉的语言来表达他的意思。在自然的冲动的支配下，他忘记了理性，也拥抱和亲吻她。这时传来伯爵马车的声音，片刻之间，伯爵就出现在大

厅里面。他神色十分兴奋。

“您的激动很强烈。”他对法布利斯说，法布利斯听见了，感到十分羞愧。

“亲王每个礼拜四都召见总主教，今天夜里也是如此。亲王刚刚对我说，总主教心情烦乱地把一些记下的、玄妙的话告诉亲王，亲王开始摸不着头脑。兰德里亚尼后来才说要法布利斯·台尔·唐戈担任他的首席代理总主教。等二十四岁时，在担任可以继承的副总主教，这对巴马教会可是一件大事。

“事实上，我听见这些，很惊讶，”伯爵说，“这太性急了，我怕亲王不满意。但是他笑着用法语对我说：‘这是您的伎俩，阁下！’

“‘我发誓，’我真诚地说，‘我与什么可以继承的东西根本无关。’然后我实话实说，将湖边的谈话告诉他。我还激动地说，假如亲王能够恩赐一个小教区作为开始，我就会十分感谢了。他肯定相信我了，他觉得自己应该表现得慷慨，就十分直接地说：‘这是我和总主教的事情，您别插手。这老人对我的汇报太啰嗦，最后才说到正题。我冷淡地告诉他，这个人选太小，而且是刚刚才到我的朝廷之间，这样一个伟大的职位，给一个伦巴第·威尼斯王国的一个贵族的儿子，就好像我把皇上让我取款的汇票真的取走了吗？总主教肯定自己并非受人的委托，但是在我这样明智的人面前这样说，岂非无比的愚笨？况且这种话有这样一个明智的人说出来，也太出乎意料。但是他的话向来都是颠三倒四，今夜他更加慌乱，所以我敢肯定，他一定很想促成此事。我表示，我很清楚没有什么贵人举荐台尔·唐戈，我的朝廷所有的人都认为他能干，并且也没有什么道德上的缺陷，但是我担心他太冲动，我已经决定，绝不让这样的狂人担任关键的职务，如果他们存在，国王就会不安心了。’亲王又说，‘我又接受一次激动的演说，和上一次的一样长。总主教对我为教会的工作赞叹不已。我心想，傻瓜，这时候你是在拿你马上要得到的任命开玩笑。你应立刻停下，向我致谢才对。但是他滔滔不绝，而且很放肆。我想

找一个台尔·唐戈不适合的理由，结果找到了。我说，总圣教大人，庇护教徒是了不起的教义，了不起的圣徒。所有君王中，只有他敢反驳那纵横欧洲的独裁者！但是他也感情用事，结果在伊莫卡主教任期内，写了国民红衣主教拉蒙蒂的告教众书。支持阿尔卑斯共和国。

“‘结果，不幸的主教无言以对，为了让他再哑口无言，我又用很庄重的腔调说：对不起，您的提议我要思考一下，再见吧！不过，那个不幸的人继续请求，言语却很蹩脚，并且我说再见时已经太晚了，莫斯卡·台拉·罗维累伯爵，我请您转告公爵夫人，我不想让她的喜讯推迟一天。您就在这里给总主教写信，告诉他我答应了。’于是我写好，他署了名，又对我说：‘立刻送给公爵夫人。’这就是那封信，夫人，所以我也有了机会可以在今晚再见到您。”

公爵夫人读着信，禁不住心花怒放。伯爵讲了一阵，法布利斯趁机平息内心。他似乎对此早已知晓，神色就如同一个典型的贵族，似乎这种加官晋爵早已见惯了，这种一般人会很兴奋的幸运，对于他只是应该的。他致了谢，但注意说话的分寸，然后对伯爵说：

“好大臣应该懂得迎合。您昨日告诉我，在桑规那的人会将挖到的破旧雕像偷跑。我也喜欢这个，假如您同意，我就去监督他们。明晚我会去宫里和总圣教那儿致谢，然后到桑规那。”

“但是，你想得到吗？”公爵夫人对伯爵说，“这善良的主教为何如此喜欢法布利斯了呢？”

“当然。有位代理总主教——他的侄子在当上尉——告诉我：兰德里亚神父是依照正的对副的要职位高这种道理。他很高兴有个叫台尔·唐戈的部下，并且蒙他宠爱。他有这样一个副手真是荣耀，任何表现法布利斯高尚血统的都能够让他体会到快乐！再者，他很喜欢法布利斯，她可以不拘谨。还有，他十年来对皮亚柯察圣教很不满，他只不过是磨坊主的后代，却自命为总主

教的接班人。为了接替这个职务，皮亚琴察主教和拉维尔两侯爵夫人联手，他们的这种同盟让总主教忧愁，他担心叫台尔·唐戈的人在内部会干扰他策划的行动。”

第三天早上，法布利斯抵达考罗尔诺（这里作为巴代从前亲王的行宫），管理桑规那的事宜。大道附近的地方全在挖掘，这条大道连接巴马和不远的奥地利的卡萨·马乔列。工人们在原野上开了一条狭窄的，八尺深的道，他们是按照罗马古路来寻找庙宇的废墟。当地人传闻，这庙宇在中世纪仍然存在。尽管亲王颁发了通告，当地人还是对这贯穿他们田地的沟渠不满。解释了很久，他们仍然认为这一定是在探宝。法布利斯的到来正好可以预备突发的事情。他耐心、投入地从事这个工作。时常有人挖掘出古钱，他就急忙行动，以免他们私吞。

天气晴朗，早上六点钟左右，他借了一把旧式单管枪，对着麻雀射击，把一只麻雀打伤落下来。法布利斯跑过去，看到远处来了一辆马车，正从巴马对着卡萨·马乔列而去。他填上火药，那架破旧的马车渐渐临近。他看清楚是小玛丽埃塔，边上是高个的吉莱蒂和她认作母亲的老妇人。

吉莱蒂看到法布利斯握着枪拦在路中，误认为他要来羞辱自己，或者想把小玛丽埃塔抢走。他跳下马车，身手敏捷，左手握着一支锈了的手枪，右手是脱鞘的剑。这把剑是他凑数演侯爵时的道具。

“盗贼！”他叫道，“在离边境不到一里还遇上你，真是幸运。我要教训你，现在你的紫袜子可没用了。”

法布利斯正朝着小玛丽埃塔送秋波，没听到吉莱蒂妒忌的说话，他猛然发现那起锈的手枪离他的胸口只有三尺远了，于是他只好把自己的枪像木棍那样打过去。手枪开火了，但没伤害人。

“停下，混账！”吉莱蒂对车夫[1] 叫道，然后迅捷地冲过去把敌人的枪管抓牢，让它偏离自己。法布利斯和他都拼命抢枪。吉莱蒂力量大，两手交替慢慢接近扳机，几乎要把枪抢走了；法布利斯扣动了扳机。他开始已经看明白，枪口偏出吉莱蒂有三寸，结果他的耳边一声巨响，把他吓呆了，但他马上又冷静了。

“哦！你想打破我的头！看我教训你！”吉莱蒂把扮演侯爵的道具剑抽出来，丢掉剑鞘，飞快地扑向法布利斯。法布利斯没了家伙，十分危险。他跑向吉莱蒂身后的马车，往左一拐，用手抓住马车弹簧，绕着马车到了开着门的马车边。吉莱蒂大步跑来，但没注意去抓马车弹簧，一下子冲出老远。法布利斯经过车夫时，听到玛丽埃塔说：

“小心，他会杀死你的。给你这个！”

就在这一转眼的功夫，法布利看到一把大猎刀被人从车门那抛出来。他弓身去拾它，在这个关键时刻，吉莱蒂用剑在他的肩头刺了一下。法布利马上站直，与吉莱蒂的距离约三四寸了。而他的脸被吉莱蒂给使劲地打了一下，他是用剑的把柄打的，所以法布利被他这么一下给打晕了。在这个关节眼上他随时都性命难保了。若不是吉莱蒂和他的距离太小而无法提剑来伸向他，他的小命早已丢掉了。法布利斯一有感觉，撒腿便逃，在他逃走的同时，他把刀鞘扔了，这才猛得一下回过头，这时他和后来赶来的吉莱蒂只有三步的距离了。在吉莱蒂扑向他时，法布利斯把剑对着他刺去。吉莱蒂用手中的剑去挡向他刺来的刀时，却未让脸也躲过，左脸被刀划了一个道，而他快速地从法布利斯的身边一闪而过，法布利斯感到腿有点疼，结果竟是让吉莱蒂在万分紧急时抽出的短刀弄伤了。法布利斯朝右边跳开，接着又一回转，从而这个人的正面交手的位置恰到好处。

吉莱蒂已开始诅咒了。“啊呀，我一定要把刀刺入你的咽喉，

---

[1] 原文是意大利文。

这个王八蛋的儿子！”他一直在口中这么叫道。法布利斯不停地喘着粗气，竟没讲一句话。那边被剑刺伤了的脸，十分疼痛，还有鼻孔也在不停地流血。他不知不觉用刀与剑来交锋，同时也向对方刺出去好几刀。同时也无意识地想这场决斗是十分公正的。并且是众所周知的，而使他有这样的想法的原因在于，有二三十个工人在他的周围观看，他们以他为中心站成一个圈，只见他们的剑和刀在不停地挥动，而他们也在不停地移动，因而未十分接近他们。

两人厮打的有点儿累了，手中的刀剑挥得也慢了下来。此时法布利斯暗自想道：“现在我的脸上挂了彩，也一定不能容他的脸那么完整。非给划一点伤出来不可。”一这么想，他的情绪马上变得暴躁起来，挥动猎刀，猛向对方砍去。刀尖插入了吉莱蒂的右胸，却自左边肩头穿了出去。而在同一时刻，吉莱蒂的长剑也刺穿了法布利斯的大胳膊，只不过是擦伤皮肤而已，无太重的伤势。

吉莱蒂昏倒在地，法布利斯盯着他手中的短刀看了看，又看了一下手，朝他移过去，而手中的刀不知不觉地落到了地上。

“这个混账已没气了。”法布利斯心中暗说道。他看了一下吉莱蒂的脸，发现他的口中流出好多鲜血。法布利斯顺着马车的方向跑了过去。

“你们带镜子了吗？”他朝玛丽埃问道。玛丽塔因受惊吓已面如灰土，盯着他，未说一个字。而那位老太太却特别沉着地把一个绿色的针线包打开了，自里面拿出一个差不多如巴掌那么大的还有一个小柄的镜子，交给法布利斯。法布利斯对着镜子看自己的脸，“还没伤到眼睛。”他自言自语，“这很幸运了。”他又盯着口中的牙看了一下，都完好无损，“哎哟，那又怎么这么痛呀？”他轻声地问自己道。

老太太回答了他的疑问：

“因为你的脸颊被吉莱蒂的剑柄给打了一下，而那里却是一

块骨头。你的脸已肿成这个样子了,立即找几条蚂蟥放在上面,会好一些的。”

“啊,立即搁几只蚂蟥上去!”法布利斯面带笑容地说道,他的情绪又稳定下来,他再去看吉莱蒂时,发现一群工人在他的四周看,但无人有胆量去用手动一下他。

“快救一下他吧!”他向那群人说,“立即拉下他的衣裳……”当他正想说完这句话,发现在大路的那头,大约三百步的距离上,有五六个人正步伐一致地向这边走过来,以看实情。

“有宪兵来了,”他在心中叫道,“现在已经杀了人,那么我肯定会被他们逮捕入狱的了,那么我将会在一个十分盛大的场面中进入巴马城了,在内宫中,那些十分喜欢拉维尔西的以及和我姑母合不来的人总算有了茶余饭后的话题了。”

他飞速地抛出衣袋里的钞票,那些工人被这一切给搞得不知所措,而他则如风一般上了马车。

“你们将宪兵给挡住,不要令他们在我后边追呀,”他朝工人说,“我会令你们有钞票的,并且为我保证,我是无辜的,这个人要杀我,我才出手的。”

“哎,”他又向马车夫叫道,“立即出发吧,若是你可以让我安全地到达波河,而不让那几个人给纠缠的话,你将会得到四个金拿破仑。”

“这样子吧!”赶车的说,“你也不用这么紧张,那几个追你的人只有腿,而我的马儿不必快跑,也会让他们落得远远的,”他说着就赶上马车飞驰而去。

车夫说这个紧张一字,使我们的主人公十分不舒服,因为他的脸上的那个伤口,现在生疼生疼的。

“也许我们将被一些骑兵们给拦住。”心中不安的赶车人一心只为那四个金拿破仑而忙活着,他说:“也许那些骑兵会叫;令他们来追的。”这言外之意便是:“立即装些子弹在枪筒里吧……”

“哎哟，你这么有胆量，我的可爱的神父呀！”玛丽埃塔亲吻了一下法布利斯，叫起来。老太婆把头从窗子那伸出去环顾了一下，不久又缩了回来。

“后边没人，先生。”她十分沉着地向法布利斯讲。“在前进一路上也没有人。您也了解奥地利的警察是十分烦人的，若他们发现咱们的车子沿着波河河岸走得这么快，那么一定会拘留你的，一定会！”

法布利斯向窗外看了一下。

“放慢一些吧！”他对赶车的说，“你们拿的护照是什么样的？”他对老太太问了一句话。

“拿了三份呢，而非一个！”她说，“而且每一个我们都出了四个法郎呢，而这与一个长年在外的可怜的演员来讲，是个十分恐怖的费用。看，这张便是戏剧演员吉莱蒂先生的了，您先拿着用吧！而剩下的便是我与玛丽埃塔的了。只不过，我们所有的资金全留在了吉莱蒂那里了，这下可如何是好？”

“他总共拿了多少钱？”法布利斯向她问道。

“总共四十个埃居，而这些可换到五法郎。”老太太回答道。

“换句话便是，六埃居，另外还有一点儿零的。”玛丽埃塔和颜悦色地说：“我不太喜欢我的小神父让人给骗了。”

“先生，”老太太不紧不快地说，“若我从您这里赚个三四十埃居，也可以说得过去吧？这与你来讲实在没有什么呀！但是对于我们，我们已经没有了靠山、这点很重要。在我们赶路的过程中，再也无人替我们找旅店了，也无人替我们和车夫讨价还价了，而当我们让别人给欺辱了也无人来保护我们了！虽然吉莱蒂的外貌不是很好看，但是他十分有作用呀，若是这个姑娘这么呆板，没有对您这样痴情，吉莱蒂怎么也不可能发现，是您给了我们许多埃居的。说穿了，我们太穷了呀！”

法布利斯被她说动了情，他取出了钱包，递了几个拿破仑给了老太太。

“您也看一下，”他向老太太说道：“我给自己也仅留了十五个，所以往后你怎么说，我也不会给你了。”

小玛丽埃塔向他靠过去，双手围住他的脖子，而老太太也不停地亲吻他的手，马车十分悠闲地朝前行，很远他们便可以看到那个标志着奥地利国界的黄底黑条子的关卡，老太太告诉法布利斯：

“你还是将吉莱蒂的护照装在衣兜里走过关口吧！而我们两个则借口收拾一下衣衫，在这停几分钟。另外，我们的衣物也要受到他们的检查的。若是你觉得我们可信，便十分悠闲地从这里过去，再去酒吧里喝一点白酒，待一出村子，立即撒腿便逃。奥地利的警察十分机灵，他们会立即猜到有人杀了人。而您所拿的护照又非你自己的，就这一条也可以判你两年徒刑了。走出那个农庄后向右边走，一到波河立即坐船前往腊万纳或者费腊腊[①]。尽快从奥地利境内逃出去。而您只用出两路易，便能从监卡人员那掠到一张你自己的护照，而目前你带的这个对你有害无益，记着他死于您的手中。”

法布利斯在向卡萨—马乔列的浮桥走过去时又端详了一下吉莱蒂的护照。我们的主角心中十分紧张，他对莫斯卡伯爵与他讲的他回奥地利所经历的一切记忆犹新。而如今，他也在这个十分恐怖的桥的两百步处。只要一跨过这座桥，他便可以走进那个首都被他认为是斯比尔堡的国度了。但是这是仅有的一个办法了。

巴马南边的邻居莫德纳公国[②] 已和巴马有协议，该国的罪犯要遣送回去的。而热那亚一带，处在山峦中的国界离这很远，

---

① 费腊腊：意大利北部的一个大城市。

② 莫德纳公国：十五世纪起意大利西部以莫德纳城为都城的一个小公国，一七九六年拿破仑侵入意大利，莫德纳共和派起义，建立帕丹共和国，次年帕丹共和国与伦巴等第共和国合并为阿尔卑斯共共和。一八〇五年拿破仑即意大利王位后，莫德纳属于帝国版图。一八一五年拿破仑百日事变被粉碎后，维也纳会议规定莫德纳公国转为德·埃斯特公爵的世袭领土。

待他还未到那里，已被人知道了这个案子。所以只好逃到波河左岸的奥地利去了。或许在一天半或两天之后，才会有逮捕他的条令下达的。法布利斯深思熟虑之后，把他的护照放在烟头上烧了，宁可去奥地利讨饭吃，他也不会去当法布利斯·台尔·唐戈，况且他还有被审问的危险呢！

于是他只好将自己的全部希望放在了这个不幸的吉莱蒂的护照上，当然心中十分不高兴，其他不计，那个护照还有一个容易察觉的破洞。法布利斯的身高还不到五尺五寸，所以与上面填的五尺十寸十分不相称，他的年龄还没有二十四岁，从外貌来看更显得小，但吉莱蒂却已是三十九岁的人了。可以坦白地讲，咱们的主角就这样在河边，来来回回走了三十多分钟，最后总算鼓起勇气向桥边走去。"若是其他人处在这种地位中，我会对他讲些什么呢？"他只好这样问自己。"肯定劝他过去，呆在巴马实在太不安全了。极有可能已有许多宪兵受命在寻捕他了，就算他这是正当防卫。"法布利斯又在衣兜里找了一会儿，当全部的资料都毁了，就留了手中及一雪茄烟盒。一定会有人来问他一些问题的，而他得尽量使他们少问一些事。他考虑到一个也许会被问起而他又无法回答的问题：他声称自己是吉莱蒂，而他的内衣上的F·D[①] 又怎么解释！

我们不难发现：法布利斯属于那种自己为自己找问题的可怜的人儿，而这是意大利的有头脑的人的一致表现。若一个和他一样的有胆量；或者还没有他这样的胆量的法国兵士，他肯定会马上过桥，并不想到丝毫的阻碍。所以他的情绪会更加稳定一些，然而现在法布利斯的心中没有一点儿底儿。到了桥的另一头，一个身着灰色服装的小个子向他说了句："去警务室查一下护照。"

警务室那脏兮兮的墙上有很多钉子。上面是警官们的烟斗

---

① F·D是法布利斯·台尔·唐戈的姓名的缩写。

及他们的同样脏的帽子。而椅子全放在一张用松木做成的大的办公桌的后面，桌面上尽是墨点及酒渍，而两三个用生皮作封皮的厚厚的记事本上也有一些污渍，而纸的边上因为手动而显现黑色。三只十分华贵的帽子放在那一叠本上，这是前天庆祝国王的一个节日时用过的了。

法布利斯看见了这里一切细小的事物，他的心中十分不舒畅。他已习惯了住在桑塞维利纳府里的十分华丽又特别干净的房子里，这下可有的受了。他必须走进这个让人恶心的小屋，还要扮演这么一个卑微的角色。另外还得接受一次盘问。

一个十分矮小皮肤黝黑的人，用一只发黄的手来拿他的护照。这个军官的领带上还有一只铜质的领带夹。“这人的性格一定很古怪。”法布利斯暗暗想着。他盯着护照看了一下，脸上呈现出十分吃惊的表情，且盯着他看了有五分钟的时间。

“您有麻烦了！”他看了一下这个外国人说道。

“我被那个赶车的人给弄到河岸上了。”说完无人再做声了。警官十分凶狠地拍了他几下。

“我明白了，”法布利斯心想，“他不就是想告诉我，他很抱歉，他不得不告诉我一个不幸的事，我将被关押了。”这个可爱的主人公的脑海中浮现出许许多多的十分离奇古怪的想法，这一切都是杂乱无章的，也没一点儿联系。举个例子，他决定要自这个大开着的门那飞奔出去，“我拉下衣服，一头扎进波河，便会游到对面去，这是一点问题也没有的，这样总比呆在斯比尔堡好些。”当他在想这么做的成功率是多大时，那个警官正一眼不眨地看他，两个人的神情都十分有意思。一个头脑冷静的人在紧急关头，会想出一个妙计的，这也可以认为是比平时更有智慧了。而一切只是在头脑中造楼阁的人在这样的情况下，便会想到许多十分空洞的主意，尽管这些主意都是充满勇气的，但却是没有一点实际意义的。

当被那个领带上别了一个铜质的领带夹的警官盯着看时，

我们的主人公那恼怒的神情煞是好看。“我若也将他杀了，”法布利斯暗自想着，“那将会因故意杀人而蹲二十年监牢或是被判了死罪，不过这也比去斯比尔堡强。在那里听说得脚上套一百二十斤重的铁链子，整天只给吃八两的食物。这样的日子一过便是二十年，而我被释放时都已经四十四岁了。”法布利斯的心中便这样计划着，却忽略了自己的护照已毁了，所以警官怎么也不会知道他便是法布利斯·台尔·唐戈这个杀人犯了。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我们的主人公是如此的紧张，若当他知晓了警官的想法，他可能会更紧张的。此人是吉莱蒂的一个朋友。当他发现拿着吉莱蒂的护照的人不是吉莱蒂，我们可以设想一下他的惊讶的程度了。他的第一个想法是立即将这人捕了。可马上又一想，也许是吉莱蒂将这个东西卖给了这个帅小子，而这个帅小子或许刚在巴马遭到了麻烦。“我若将他关了，”他在心中说道，“这样吉莱蒂也脱不开关系。其他人很快会找到他的。但是若是我被他们发现，因为朋友关系，而任由别人拿着他人的护照，却不问清楚便在上面签了字，那么我的上司们会怎么做？”警官伸了一个懒腰站起来，向法布利斯说，“请稍候，先生。”接着又以一个警务人员的客套话，“有一点小毛病。”法布利斯暗自想：“接下来便是我逃了。”

其实，当那个警官走出去时，并未关上房门，同时也未拿走护照，“一定有事了。”法布利斯心想，“我拿到护照，再一本正经地返回去，若宪兵问我，我便说自己竟忘记让巴马境内的最后一个田庄里的警官给我签字了。”法布利斯刚拿起护照，他却十分意外地听见那个别了铜领带夹的警官说道：

“上帝，我快要热死了，几乎出不了气了呀。我得去喝点东西。您抽完这斗烟，便去警务室，那儿还有一个外国人在等着往护照上面签字呢！”

当法布利斯正想偷偷溜掉时，却和一个十分英俊的小青年遇上了，他口中哼着小调，独自说道，“行呀，我就去签一下这个

护照，还得签上我的花笔[1]。”

“先生将去什么地方？”

“到芒托瓦、威尼斯以及费腊腊。”

“费腊腊，好了。”警员一边打口哨一边说。他拿起一个戳子用蓝印油在护照上面签了个签证，并快速地在空白处写了芒托瓦、威尼斯以及费腊腊这几个名词。这才取了笔勾了几道线，在上面写了自己的姓名，接着又蘸了蘸墨水，十分认真地在上面加上了一个花笔。法布利斯的眼珠随着这个笔在不停地转。警员十分得意地注视了一会自己的花笔，另外又划了五六个点子，这才将护照交给法布利斯，机械地说道：“一路顺风，先生。”

法布利斯尽量不使自己露出匆忙的样子向前行。突然感觉到有人在他的左肩头拍了一下。让他停下来，他出于本能把手放在匕首的把上。若不是因发现四下全是房屋的话，他极可能做出一些傻事的。拍他的人发现他惊吓了他，立即换成抱歉的口吻：

“我已叫您三回了，可您未听见。先生有需要报关的物件没有？”

“我只带了一个手帕，别的一件也没有，我到近处去找一个亲戚一块儿打猎的。”

若是他被问到他的亲戚的姓名时，那他肯定露馅了。天气本来就很热，而他的心中还格外地担心，所以法布利斯汗流的如同刚从波河里爬上来一样。“我与这些人交涉还十分勇敢呀，只是那个别铜领带夹的警官使我受惊不小。我一定要将此事写成一首绝妙的十四行诗送给公爵夫人赏析。”

进了卡萨—马乔列，法布利斯立即顺着右边的一个小街道走。这条小街是前往波河岸边去的。“我多想巴古斯[2]和赛丽斯[3]来搭救我呀。”他又在心中说道。他进了一个小店，小店的门外有

[1] 花笔：签在名字后面以防止伪造，有时还加上一些点子。
[2] 巴古斯：古罗马神话中的酒神。
[3] 赛丽斯：古罗马神话中的谷物女神。

一块挂在棒子上的灰抹布，上面有："饭铺"[1] 的字样，一条十分破旧的床单，被两个十分细小的木环给挂在距地三尺多的高空上，正好将饭铺的门给挡住了。这样就挡住了阳光射进去。一个赤裸了半身但十分美丽的女性十分礼貌地向我们的主人公打招呼。这令他心中甚是喜悦，他赶紧对她讲自己的肚子饿得厉害。当那个女人为他准备食物时，又走进了一个约摸三十岁的客人。他一声不吭地进来坐在长凳上面。忽然他站起身，向法布利斯说："阁下，我给您敬礼了！法布利斯现在十分高兴，他不仅没有出坏主意，反而温和地说：

"可恶，你是如何认出我这个阁下的？"

"啊呀，难道您不记得路多维克了吗？我是以在给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赶车的人呀。在以前我们年年都得去萨卡那农村的屋舍里去，而我一到那就会感冒，我请求夫人给了我一些养老费，便辞职了。如今我也有了钱，应该说，我一年最多就只可以取到十二个埃居的生活费，但是夫人对我说，因为我有时间去写一写十四行诗，因我是一个白话[2] 诗人，所以我一年从她那可以得到二十四埃居。伯爵老爷也告诉我，若以后我有啥难处，只用跟他说一下。主教大人那回如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似的，前去卫莱雅修道院去避静[3] 时，我还十分幸运地给他赶马车呢。"

法布利斯又看了一下他，觉得有点儿难以辨认了。他是那些桑塞维利纳府上的衣着整齐的车夫之一。他口称自己现在有钱了，但他只身着一件粗布破衬衣，下身是一条以前染成黑色的只到膝盖的短裤。另外只有一双鞋和一只十分没有层次的帽子，这便是他的整个衣着。而他的胡须也许已有一月时间未刮一下了。

---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

② 白话：意大利当时通用的意大利文，而并不是实际已经不存在的拉丁语言了。

③ 避静：天主教内的一种活动，教徒在一定时期内（三天左右）避开"俗世"，进行宗教静修。

法布利斯边忙着煎蛋卷，边与他十分友好地交谈着。法布利斯觉得路多维克与女老板的关系十分暧昧。他快速地填下这些食物后，十分神秘地轻声地向路多维克说道：“我想与您说件事。”

“阁下不必防着她，她这人的心地十分善良。”路多维克略有感触地说。

“行，伙计。”法布利斯十分爽快地说，“我现在有麻烦了，希望你们助我一臂之力。不过我先声明，此事和政治无任何挂钩。我仅仅杀了一个人而已。只因我与他的情妇说了一句话，他便想置我于死地。”

“不幸的小伙子。”女老板说。

“阁下不必担心，此事由我来办吧！”车夫说，眼中流露出十分忠贞的光。“阁下计划前往什么地方？”

“我想去费腊腊。我有一个护照，但我想最好不与宪兵交涉。或许他们已听到了这件事情。”

“你何时杀了那家伙？”

“今天上午六点多吧！”

“您的衣服未有一个血点吗？”女老板又问。

“这个我也想了！”车夫说，“而且，这套衣服的面料很好，在这样的农村，人们对这些东西十分关注，我去到犹太人那弄二套来吧，阁下的体形与我很像，只是没有我这么胖。”

“请求您了，不要老叫我阁下，这样也会让人听到的。”

“对呀，阁下。”车夫说了便向店外走出去。

“还有，等一下。”法布利斯叫着：“我未给您钱呢，快回来。”

“您干嘛还说这个呀？”女老板说道：“他那儿的六十七个埃居，任由您来用，我自己，”她放低音量说，“也有了四十个埃居，同样会为您花出去的。一般这样的形势下，不会拿很多钱在身上。”

因天气太热了，所以法布利斯再次进店时，已将上衣给脱下来。

“若有一个别人走进来，您这身背心便会使我们陷入麻烦之中，这么细致的英国布料太引人注目了。”她取出一件她丈夫的黑布背心让我们的主人公穿上。这时二个魁梧的青年人从里屋的一个门里走出来，他的衣着十分整洁。

“他是我的丈夫，”女老板说，“比埃尔——昂多瓦纳，”她转向来人说：“这位先生是路多维克的好友，他今天上午在河对岸发生了一点小麻烦，如今打算前往费腊腊。”

“好，我们帮他去吧！”她的丈夫十分有礼地说：“咱们还有查理——约瑟的那只小船呢！”

我们在前面详细地描绘了我们的主人公在警务室时心中的种种想法，不过也十分清楚地暴露了他的一个弱点，正是因为这个，此刻他的眼中满是泪珠。当被这些农村人如此盛情地相待后，他心中感激不已。他也联想到了他的姑母的善良及纯朴，他真想让这几个人拥有很多钱财。路多维克手中拿一个包回来了。

“当穿上这些衣服后，您就会大变了。”女老板十分亲昵地说。

“这些事并不好办。”路多维克有点紧张地说：“现在那些人在议论您，说您在那里犹豫了一会，才自那里走开，进了我们的小街[1]，似乎是在找一个藏身之地。

“立即躲进楼上的卧室吧！”女老板提议道。

这个卧室很宽敞，装饰也很好看，两扇窗户上都未装玻璃，只是罩了一块灰布。房内摆着四张床，每个均为六尺宽，五尺高。

“行动迅速一点。”路多维克催促道，“一个刚调过来的十分神气的宪兵，蓄谋调戏下面的这个美丽的女士，我已对他下了通牒，让他在大路上巡逻时，防着点，不然会被枪决的。这只狗若听到有人在说您，他一定会寻机报复的。千方百计抓住您，以此来影响泰奥多琳达饭店的声誉。”

---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

“这是什么！”当路多维克发现法布利斯的衣服上全是血渍，而且还有一块伤是用手帕包起来时，他叫道，“那头猪[1] 还和您对打了吗？就这一点，他们就完全可以逮捕您了，可我未买一件衬衣呀，”他立即去衣柜里面取了一件出来让法布利斯穿上。不大功夫法布利斯便成了一个有钱的农村人了。路多维克取下挂在墙上的网兜，将法布利斯的衣服全塞进一个用来装鱼的篓子里，飞奔下楼，并从后门出去了。法布利斯随他而去。

“泰奥多琳达，”当他从店堂侧面经过时叫道：“去收拾一下楼上的东西，我们先到柳树林那边去等。比埃尔·昂多瓦纳，你立即去招呼小船，我们可以多支付一些船钱。”

路多维克带着法布利斯跨了有二十多条小沟，宽一些的小沟上都放了一条十分长而且极有弹性的木板。路多维克每经过一个木板，便将它抽了。当过了最后一条小沟后，他又急忙抽掉木板。“这下我们可以休息一下了。”

他说，“那个王八蛋宪兵要想追上咱们，起码得绕两法里的路。你的脸都发白了。”他向法布利斯说道，“我竟不想着带一瓶白酒来。”

“我正在想着呢，我的腿上的伤又开始疼了。还有当我在桥头警务室时就差点没给吓死。”

“这个我也信，”路多维克说道，“我实在想像不出你是怎么身着这样一件全是鲜血的衣服走进那么一个恐怖的屋子里的。而关于那个伤口，我可以想方法包起来，我先领您去一个十分舒服的地方休息一个小时吧！若是可以搞到小船，我们只需行进两法里，便能到达一个磨坊了，咱们在那里再出钱叫一只小船吧！阁下也肯定经历得比我的多了，夫人若了解到您有麻烦了，肯定着急得很，也许她会从别人那里得到一个消息，说您被重重地弄伤了呢，或者还会有人谣传您十分卑劣地杀了一个人。拉维尔西

[1] 原文为意大利文。

侯爵夫人肯定会到处传言，以此来让夫人担心的。阁下就写一封信先送给夫人吧！”

“那信又如何发出去？”

“将要去拜访的那个磨坊的工人一天只收入十二个苏[1]，要去巴马只需花他们一天半的功夫，而这一来回便可以收入四个法郎，而行程中比较容易磨破鞋，所以再另给他两法郎。若是给我这么一个穷光蛋做事，他就只能拿到六法郎了，而现在是在给一个尊贵的先生干事，因而我可以付给他十二个法郎了，这是美差事。”

他们终于到达了那个将要在那里歇一会儿的小树林，这里长了好多榛柳树，郁郁葱葱的一片。人坐在下面感觉十分凉快。路多维克离去了一个多小时，是去寻些墨水及纸张的。“上帝呀，坐在这里简直太爽了！”法布利斯感叹着。“拜拜了，荣誉与钱财，我永远也不会再做一次主教了！”

当路多维克返回之后，发现他正在甜甜的梦里，不忍破坏了他的酣睡。当太阳快要落下西山时才叫了一只小船来。路多维克在远处看到小船，便立即去叫法布利斯醒过来。法布利斯提笔书信两封。

“阁下的阅历肯定比我的深。”路多维克一副难堪的表情说道，“我很小心，若我再说一句什么话，虽然您未说出来，但也一定会十分不快的。”

“我并没有如你想的那样傻，”法布利斯说道，“不论您讲了什么话，您永远都是我姑妈的虔诚的仆人，怎么着也是竭尽所能来搭救我这个有麻烦的人呀！”

法布利斯又劝了路多维克好长时间，他才将自己的想法讲了出来。当他在打算讲出这些之前还有一个序幕，说了也有五分钟时间。法布利斯觉得有点烦了，但他还是在心中替自己解说：

---

① 苏：法国辅币，二十苏合一法郎。

“这又是因谁而引起的呢？只能是因我的虚荣心而引起的，他作为一个赶车的人一定对我的本性看得一清二楚。”路多维克因一心为主子着想，所以壮大胆子将心中的想法讲给他听。

“拉维尔西侯爵夫人会为您的这两封信出很多很多钱也不会在乎的。她一定会给送信的人许多小费的，这两封信是您亲手写的，所以它们也许会给您带来麻烦，起码从法律学的角度来讲。在您的眼中，也许会觉得我这人喜欢挖掘别人的隐私，行事鲁莽。而且也许让一个笨手笨脚的赶车人替你写信给伯爵夫人，也未免太过可怜了，不过无论你是如何看待我的，我都要将这些讲出来，这是为了让您不出事起见。阁下是否可以口述而让我来执笔替您写这两封信？这样一来，出了什么事也只会关系到我一个人的利益，况且，这对我没什么要紧，我完全可以声称自己是在别人的威胁下才写出来的，我是在大路上和您偶然相遇的，您的一手中抓着一把枪，而另一只手中则拿着笔墨和纸，以武力威胁我，我才迫不得已写出来的。”

“咱们握握手。我可爱的路多维克。”法布利斯叫起来，“为使您相信，我是完完全全地向你展示了自己的全部隐私，你就拿这两封信，再另外抄写一下吧！”路多维克也十分了解这种彼此之间的坦诚，心中好生激动。只是他还未写多少，便看到小船从河面上快速地朝他们驶过来，因此他向法布利斯说：

“阁下如果不觉得太烦，就给我读一下吧，这样或许可以写得快一些！”当抄完了两封信之后，法布利斯在最末一行写了两个字母：A 和 B，接着又在另一片纸上用法文写道：“不要怀疑 A、B 两人。”完了将纸揉成一团。那个前去送信的人把纸团装到衣服的一个很隐蔽的角里。

当小船驶到可以听到对方的说话声时，路多维克化名呼喊那个船家。他们未答他的呼叫声，却在下游的五百都阿斯[1]的地

---

① 都阿斯：法国古代的长度单位，合 1.949 米。

段停泊了。并不时地察看四周,是否已被关卡上的兵士发觉了。

“我按您的意志行事,”路多维克对法布利斯说道,“您是想让我自己给您送信去巴马呢,还是我和您一道前往费腊腊,你说个主意吧!”

“我是不好意思再让您与我一同前往费腊腊的,但是我又必须到岸上,而不用去让他们查看一下护照就直接进入城内。我和您明讲吧,我真不想继续拿着吉莱蒂的护照这样蒙混过关了。我觉得我现在只有靠您才可以弄到一张自己的护照。”

“您干嘛没有在卡萨—马乔列就讲出来呢?我在那与一个密探十分熟悉,他完全可以为我弄到一个十分正规的护照的。况且也不会收我多少钱的,最多也不会超过四五十个法郎!”

这两个船家其中一个是家住在河对岸的,所以平时到巴马去不必出示护照什么的,所以便让他前去送信,路多维克对划船十分在行,他与另一个船夫一块驾驶这条小船是没有一点问题的。

“到了波河的下游地带,咱们肯定会碰到几条警察局的巡逻船只的。”他说道,“不过我很有把握可以躲开的。”他们在那些刚露出水面,上面生有许多柳树的小岛之间藏了不下十次。曾有三回他们都不得不上岸去躲,而任由无人的小船自警艇旁边飘过。而在这个小小的间隔时间内,路多维克便不失时机地向法布利斯朗诵了几首十四行诗。情感十分真实,就是有的地方略有点牵强,从而使小诗没有多大的欣赏水准,也没有高深的内含。但是令人吃惊的是,这位从来身为赶车夫的他竟是这么富有激情,思绪也异常活跃,只不过一写出来,便词不达意,从而庸俗化了。“这与我们的上等人的情况刚好是反的。”法布利斯在心中想道,“那帮人将每一件东西都描绘得美丽异常,但是他们的心中却异常空洞,根本没什么思想。”而他自己也感觉到,他为这个忠贞的仆人改了一些语法错误,令他十分愉快。

“当我让别人看我写的诗时,那些人却嘲笑我。”路多维克说

道，“若是阁下愿意一字一句地来说这些东西，又这么认真地纠正我的错误，那么那些嘲笑我的人一定哑口无言了。只会写字不是什么才能。”经过三天的长途行船，这天晚上，法布利斯才从一个长满了榛树的地方上了岸。从那到朋特·拉戈·奥斯古罗[①]还得走一法里的路程。他便在一大块大麻地里呆了整整一天时间，而路多维克则去费腊腊，向一个十分贫穷的犹太人租了一间小屋子住。这个犹太人十分聪明，他明白若他肯保守秘密，一定会得到很多钱的。这天夜里，天色刚暗下来，法布利斯便乘着一匹小马进入了费腊腊城内。这时马对他的作用很大，因他在河上时便中了暑，另外他的腿上的伤口又开始疼了，还有在和吉莱蒂打斗时，肩上挨了吉莱蒂那一剑的地方现在竟发起炎来，而他还发起了高烧。

第十二章

犹太的那个房东替他叫了一位办事认真且守口如瓶的医生来诊病。这个医生也认识到会从中挣到一笔，所以他向路多维克说道，他不可以昧着良心而不对警察局上报这位被路多维克称为是他兄弟的人的伤势。

“法律条款写得清清楚楚，”他说，“这事也是显而易见的，您的兄弟也非如你讲的那样，自个手握刀具在下梯时，不小心摔了而误伤了自己。”

路多维克十分阴冷地对这位故装正直的人表示，若他敢以自己的良心为准则而向警察局说了这一切，可是他，路多维克，一定会在自费腊腊离去，十分凑巧地将手中的刀子掉到他的肩

① 朋特·拉戈·奥斯古罗：威尼斯通往费腊腊的一条大路上的一个地方名称，在波河河边。

头去。当路多维克对法布利斯陈述了此事之后，他十分严厉地批评了路多维克一顿，但是，他们却不得不尽快逃走了，一分钟也不可慢。路多维克告诉那个犹太房东，他要带着弟弟出外吹一会儿风。他叫了一辆马车，这样我们的这两个大人物又离开了这个小屋，再也不可能回去了。现在一个人没有护照，因而也只有走这一步了，读者也许会为我这详细的叙述而感到厌烦。像这样的事情，如今在法国是不可能发生了，然而在意大利，特别是在波河的两岸，每个人时时刻刻在说有关护照的话题。他们一路上轻轻松松地走出了费腊腊。路多维克立即退掉了那辆马车，接着又自另一个城门到城里去，在城里又叫了另一辆比较轻巧的马车，说好了得让它走十二法里的路程后，才返到城外去接法布利斯。当快进入博洛尼亚地区时，咱们的这两个主人公又坐着马车穿过农田，走到从佛罗伦萨前往博洛尼亚去的路上。

他们尽量找一个比较低级的客店里休息了一个晚上，次日，法布利斯觉得自己可以独立行走了，他们俩一路上如散步似的，到博洛尼亚去，他们毁了吉莱蒂的护照，可能现在那个戏剧演员的死已家喻户晓了。若是碰巧让他们抓住，也好过带了一个死人的护照，这样会更安全一些。

路多维克有三个朋友在博洛尼亚的有钱人家里干活。两人讨论了一番，最后说好让他去和这帮人联系，问一下这里的形势。他与他们讲的是，自己和兄弟一块自佛罗伦萨过来的。在途中他的弟弟想休息一下，所以他们打算在天亮前一个小时左右就出发，路多维克去一个小村子里休息了一会，等到过了一天中最热的那段时间，他们说好了完事后去那个村庄里相聚。然而路多维克未见到前来和他碰头的弟弟，于是他计算顺来时的路去找一下，当他找到他的兄弟时，他的弟弟和别人吵了一架，又让人用石头给打了一顿，还挨了几刀，如今受伤不小，另外身上的财物也让人抢走了。他的这个弟弟外貌太惹人看了，而且还这样的年轻，并且又特别能干，刷洗马匹，赶车，读书写字，样样在行，

所以有意在一个有钱人家寻件事做。路多维克想等以后再一点一点跟他们讲明原委，法布利斯被打倒之后，那帮人又去脱走了里面装了护照的衬衣。

当进入博洛尼亚后，法布利斯感到很累，可是自己没有护照，因而他无法进一家小店里边去坐一会儿，因此只能进了一家外观宏大的圣彼罗纳教堂，在那里他感到凉爽，舒心，于是人也精神了许多。“我这个人太叛逆了，”他猛地在心中说道：“我现在进入教堂，如同去一个咖啡店一样，仅仅是想休息一下而已。”他跪到地上，十分虔诚地对天主表达敬意，因他犯了这个大错，失手杀死了吉莱蒂之后，这段时间里一直受到了天主那么细心的关照。他在卡萨—马乔列的那个警务室里，差一丁点就露出了马脚，每一想到这个，他便会不由自主地发抖。

“那人的眼中写满了怀疑，还读了三次我的护照，为什么就没有觉得我的身高根本就没有五尺十寸呢，而年龄也许有三十八岁[①]。同时脸也很干净呀！”他自言自语，“哎哟，我的上帝呀，您这么保护我，而我这个身份低微的人却一直到现在才来向您致谢，我太高傲了，还在心中自以为自己可以顺利地逃离那个可怕的斯比尔堡，却未受到一点伤害，仅仅是因为那几个小小的仆人的推心置腹的帮助！”

法布利斯就这么在这个仁慈的天主面前，心情激动地祈祷了一个多小时时间。而当路多维克返回来，站在他的面前时，他也未察觉。法布利斯将两只手放在脸上，当他再次抬头时，那个一心一意为他做事的仆人发现他的脸上流下了两道泪水。

“先到外面去等一个小时吧！”法布利斯十分严肃地向这个仆人下了一道命令，口气十分冲。

路多维克看见他那么虔诚的表情，也就未在乎他说话时的

① 前面提到是三十九岁，这里一定是作者的一个疏忽。

口气。法布利斯将心中永远也不会忘记的七首悔罪诗篇[①] 默读了好多次，背到和他现在的处境十分相似的段落，就会停下来想很长时间。

法布利斯希望天主可以原谅他做过的那些错事，但是，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他并不认为自己打算成为一名主教是一件错误的事，由于莫斯卡伯爵是首相，他才在头脑中产生了这个想法，在他来看，以他公爵夫人的侄子的地位，只有这个工作和因它而带来的超出一般的优越生活才能相衬。虽然，这个位置对他来说也不是十分热心，但他也不能不动心，就好像大臣或者将军的官衔摆在面前时的感觉一样。他的的确确有这样的想法，他内心的善良与公爵夫人的打算会有什么相互的影响。这种与众不同的信仰特点是专门由米兰的耶稣会会士成就的。这样的信仰让人不敢将非同一般的事儿放进心里，尤其是让自己不能够悔悟，认为那是一件罪大恶极的事儿，毕竟他与新教相差并不遥远。如果有人想把自己的过失归结出来，那最好是去本堂神父那里去请教，要不就在《告解圣事的准备》中去查一查那张罪恶表。在那不勒斯神学院时，法布利斯曾学过拉丁文的罪恶表，并且可以背诵。因而，在将罪恶表背诵的过程中，到了有关杀人罪的那一项，他十分地自责，向天主说明自己虽然杀过一个人，但那仅仅是出于正当防卫。又背到有关“西门罪”[②] 的几条时，他又草草略过，并没有将心思放在上面。倘若来了这么一个人，告诉他只要有一百个金路易，就可以成为巴马总主教的首席代理主教，他断然会憎恶地推辞掉。不过，尽管他虽然有相当的智商，而且思维能力也不差，但他却从未有过这样的想法，凭借莫斯卡伯爵的

① 七首悔罪诗篇：《圣经·诗篇》中选出的七首，天主教徒在祈求天主饶恕自己的罪过的背诵。

② 《圣经·使徒列传》中记述了撒马利亚城的一个会邪法的西门，发现使徒彼得与约翰将手放到人头上使其受圣灵，就给使徒钱，希望自己也可以获得同样的授圣灵的权利，彼得拒绝了他，说天主的赐福并非是金钱能买到的，……“西门罪”即由此得名。指以金钱为方法，得到高级圣职的过错。

地位而得到益处，这也就是“西门罪”了。耶稣会的教育就这么收到了成效，它让人们产生一种思维定式，将那些像秃头上的虱子一样明摆着的事都视而不见。当本书的男主角法布利斯以非同一般的诚意与震撼的心情，对天主将自己的心事袒露出来的那一刹那，如果来了一个法国人，他是在巴黎那样的只为自己着想而且对人冷言冷语的地方生活至今的，那他最可能做的就是将他那一套虚伪的面具善意地扯下来。

忏悔被法布利斯定在了次日，他在教堂里呆着，直到他已经对忏悔词胸有成竹。一出来，他发现路多维克在圣彼德罗纳教堂门前的大广场上的气势磅礴的石头柱廊的台阶上坐着。就如同空气会在一场风雨交加后变得十分清新似的，法布利斯也感到自己心里有一种平和而洁净的感觉。

“我现在感到十分舒服，甚至连伤痛也不是那么明显了，”他来到路多维克面前，对他说：“但是，希望您可以接受我的歉意，您在教堂中与我说话时，我说得实在太不礼貌了。那时，我正在进行自我反省。好了，我想知道我们的事儿的进展如何？”

“非同凡响。一个朋友的妻子把房子租给了我，还是要屈尊阁下您了，但我这个朋友的妻子却真是个美人，一个警长还与她有着非同一般的亲密关系。我打算明天上报我们是如何被人偷去了护照的，我上报后一定会让他们信服的，不过要花一定的邮费，警察局会致信给卡萨—马乔过问此事，问有关路多维克·桑米凯利的私人情况，了解他是否还有个兄弟，而且在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手下任职。这就可以了，我们已安全了[1]。”

法布利斯又一下子绷起了脸，他让路多维克再等他一会儿，而他则一路小跑着向教堂冲了过去。他刚走进去，就双膝着地，十分虔诚地把地上的石板吻了又吻。“上帝啊，这太不可思议了，”他双目含泪地高喊，“我的灵魂自然是希望回归正途的，我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

想您已经了解了，所以救了我出来。无所不能的主！倘若在哪个不幸的日子，我出了什么意外而丧失了生命，您千万要在那时将我现在的想法再回忆一下。”法布利斯显得异常兴奋，背了七道悔罪的诗。他在离开教堂时，又来到一位老太太的面前。那位老太太座位的正对面是一个巨幅的圣母像，而她身边则是一个立得很直的在铁座子上的铁三角架。有许多签子放在三角架的边上，信奉者们将要放置在契马布埃[①] 笔下的这幅传世之作的圣母像前的燃着的小蜡烛就是要放在这些签子之上的。在法布利斯来到这里时，只有七支蜡烛在三角架上发出微光。他记下了这里的一切，打算在将来闲下来的时候加以考虑。

“蜡烛要多少钱一支？”他对那个老太太发问。

“两个巴约克[②]。”

纤细的蜡烛简直成了一根线，而且长度也不够。

“这三角架还能放上多少支蜡烛？”

“已经有七支放上去了，那么有六十三支还能放上去。”

“哦！”法布利斯暗暗地想，“六十三和七共是七十支。我要记住这个数字。”他将钱放下，自己点燃了七支蜡烛插好，随后在地上跪倒侍奉。在他从地上爬起来之后，他告诉那个老太太说：

“我点燃它们，是因为我已然获得的那些恩赐。”

“我特别想吃东西。”法布利斯又来到路多维克面前，告诉他。

“不要再去酒馆了，我们最好是回家好吗，您想吃什么午餐，女房东会为你准备好的。她会挣上二十苏的利，不过她会因此而善待她的新住户的。”

“你的意思是说，我必须再挨上整整一个小时的饿才行，”法布利斯笑得像个孩子一样的直爽，随后，圣彼德罗纳教堂附近的

---

① 契马布埃：意大利文艺复兴前期画像。

② 巴约克：是意大利货币，二十分之一个里拉，自一八六七年起废止。

一家酒馆就成了他的去处。在他把自己安顿好之后，他姑妈的随从的头儿佩佩就映入了他的眼帘，他就是那以往一度去日内瓦等候他的，而且就坐在他的邻座，他实在是受益匪浅。法布利斯连忙做了个手势，让他不要声张；之后，他风卷残云一般将午饭吃下了肚，立即在脸上现出了若有若无的笑意，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佩佩紧随其后，因此，我们的男主角就第三次进入了圣彼德罗纳教堂。路多维克一向谨小慎微，他在广场上徘徊着。

“天啊，我的上帝，主教大人，你的伤好一些了吗？公爵夫人都不知该怎么办了。她一听说此事，那一整天就在哀悼你的逝去，已被遗弃在了波河上的某个不知名的小岛上。我马上找人去向她汇报此事。为了找您已用去了我六天时间，其中三天是在费腊腊，将所有旅馆都找遍了。”

“我的护照你拿来了没有？”

“我身边有三种各不相同的护照：其中之一记录着您的姓名与头衔，之二仅仅是您的姓名，之三上面是一个编造出来的名字，叫约瑟·波西。每种护照都是两张，随便您选择是来自佛罗伦萨的或是莫德纳的。您所做的不过是到城外去逛上一圈。伯爵老爷是这样希望的，您最好住到台尔·贝莱格里诺旅馆中，他与那主人关系很好！”

法布利斯的样子像在随意散步，到了教堂中的右边的侧殿中，再次来到他侍奉的燃着的蜡烛跟前。他双眼聚焦在契马布埃的圣母像上，之后一面跪拜下去，一面告诉佩佩：“我感到要对这恩赐表示感谢。”佩佩就陪着他跪到了地上。在他们再次离开教堂时，佩佩注意到法布利斯给第一个来他这里乞讨的穷人一枚值二十法郎的金币。那个乞丐不胜感激地惊叫了一声，引得那些一向就在圣彼德罗纳广场的、各不相同的叫花子都成群结队地在这个大好人的后面远随着。他们都盼望着可以在那个暴发户的手中拿到一笔钱，大家打成一团抢来抢去。那些女人被隔在了人群之外，就又朝法布利斯冲了过去，高声对他吆喝，他送给那

个暴发户的那笔钱是否是由上天之下的一切叫花子共同分享的。佩佩将自己的金头手杖举起之后，让她们把嘴闭上。

“哦，阁下，”那些女人们全都以一种让人耳膜发疼的叫喊声说，“让我们这些身无分文的女人们也得到一枚金币吧！”法布利斯越走越快，那些女人在他后面紧紧跟随，不停地叫喊，而且还从各条街巷中跑出了无数众多的男乞丐，让人觉得是有什么暴乱发生了一样。那些脏兮兮而且又保持着充沛的精力的人一起高喊着：“阁下。”法布利斯费了好大力气才使自己从困境中走了出来。这件事的发生，使他的思维一下子又回到了现实的社会中。“我简直是在给自己找麻烦，”他自言自语着说，“是谁让我去与这群叫花子打交道的。”

他由萨拉高斯门离开了城市，在城门口时还有两个女人在他们身后穷追不舍，佩佩将手中的手杖用力敲打了几下来威胁她们，并且向她们丢了几枚钱，才使她们不再追着不放了。法布利斯站到了风景迷人的桑米凯累·安·博斯柯小山上面。在城的外面走过了市区的一部分，来到了一条小路上，又走过了去往佛罗伦萨的那条大路上，随后就来到了博洛尼亚，又十分正式地向警官出示那张护照，那上面十分清楚明白地记录着他什么样的长相。这张护照使用的名字是约瑟·波西，身份是神学院学生。法布利斯看到，有一个红墨水的墨迹滴在了护照的左下方上，就好像是意外滴在上面的。过了大约两个小时，有一个密探就开始盯他的梢，也怪不得旁人，谁让他的手上刚刚还在圣彼德罗纳广场的那群叫花子中间大声地称他为“阁下”，但没有任何的职务在他所持的护照上有所记录，允许他可以得到这样的称呼。

那个密探早就被法布利斯发现了，但完全没有把他当成一回事儿；在他心里，护照、警察局都没有什么重要，他就好像一个初出茅庐的毛头小子，看到什么都觉得十分好奇。佩佩本来是遵照他的吩咐，守候在他的身旁的，但发现他十分喜欢路多维克，

就自作主张想去向公爵夫人亲口传达这个激动人心的事情。法布利斯写了两封洋洋洒洒的长信给他亲近的人，然后又忽然觉得应该再给受人尊敬的兰德里亚尼总主教写一封信过去。这封信会起到十分良好的作用，他会将自己与吉莱蒂发生争执的整个过程一丝不苟地加以记录。善良的总主教一下子就被打动了，也就自然而然地为亲王念了这封信。亲王也很好奇这个尚显稚嫩的主教大人是怎样来辩护这一骇人听闻的杀人案的，也就高兴地洗耳恭听了。因为拉维尔西侯爵夫人身边众多的朋友们的喋喋不休，亲王也不免像巴马城中所有其他的人有相同的印象：在二三十个农民的协助之下，法布利斯才得以将那个胆大包天、要与他抢小玛丽埃塔的三流戏子干掉的。在专政的宫廷中，最奸诈的阴谋者控制着是非，就如同在巴黎领导着时尚一样。

“但是，真他妈的！”亲王与总主教说着，“在一般情况下，这种事是让别人去处理的。哪有自己亲自动手的道理。而且，就吉莱蒂这么一个三流演员，谁又犯得上把他杀了呢，花点钱不就行了。”

在巴马出的事儿，法布利斯是想破脑袋也想不出的，实际上，这个活着的戏子也只不过可以在一个月赚上三十二法郎的小演员的丧命，却已牵扯上了极端君主党内阁和它的头目莫斯卡伯爵是不是要下野的事情上来了。

公爵夫人一直保持的顽强不屈的独立的样子让亲王十分的看不过去，吉莱蒂的死讯一传来，马上就把这个案子全部交由总检察长拉西来处理，如同与一个自由党的对峙一样。法布利斯呢，他一直觉得以自己的身份，完全可以不顾法律而行事了。他并未料到，在一个因家庭出身而可以不受法律约束的国家中，阴谋家同样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使他陷入困境之中。他一再地与路多维亚表白自己的清白无辜，并且马上会得到一个公正的宣判——他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他是无罪的。直到有一天，路多维亚告诉他：“阁下的智慧出众，而且博学多闻，我真不明白，你

干嘛要一而再、再而三地与我说这些话题呢，我对您一直是忠心耿耿的啊。阁下这样实在是太多虑了。这样的话还是留到众人面前，要么就到法庭上去说吧。”“他居然一直把我当成一个杀人犯看，但他对我的爱却不受任何影响。”法布利斯对此感到万分的惊讶。

佩佩离开的三天之后，一封又厚又重的信同样让法布利斯大吃了一惊，用着像路易十四那样的丝带封盖口，收信人写的是：“巴马教区首席代理总主教，议事司铎……受人敬重的法布利斯·台尔·唐戈主教大人阁下。”

“不过，这种称呼现在还适于我吗？”他觉得十分好笑。兰德里亚尼总主教的书信，要以逻辑性与连贯方式来论的话，应该算是超出一般的精品，他一共写了十九大张的信纸，十分成功地描写了在吉莱蒂死后发生在巴马城中的所有事宜。

“哪怕是奈依元帅统领了一队法国士兵来了，向我们的城池进攻，恐怕人们也不会分太多的心去考虑，”好心肠的总主教告诉他，“公爵夫人与我是一个例外，我亲爱的孩子，所有人都有这样的想法——你故意要把演员吉莱蒂置于死地的。哪怕发生这样令人惋惜的事的人是你，只需破费两百个金路易，住到国外一年半载的，这件事也就算是过去了。可实际上，这件事被拉维尔西所利用，要将莫斯卡伯爵推下台去。大家之所以对您不满，并不是出于您那令人毛骨悚然的杀人事件，而又不过是您做得太不漂亮了，要不就是，您太骄傲了，居然不去雇一个打手。以上是我在讲述我身边的人是如何谈论您的。便于我恰当地将这件事给您一个确切的解释，在这件令人伤怀许久的悲惨事件发生之后，我一直在找机会给您辩护几句，一天中，我必然会到城里最最荣耀的三个家庭中去。充分地利用上天赏赐给我的说服力，在这以前，我从未发觉它的神圣的用处。”

法布利斯顿时明白了。但有关公爵夫人的那些情意绵绵的信件，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泄露出去的。公爵夫人对他发誓说，如

果他未能马上得胜回来的话，那她也就不再呆在巴马了。“只要是人们可以办得到的，伯爵都可以尽力帮忙，”她的一封信是与总主教的那封信一同到达法布利斯手中的，她信里说，“说到我本人，你的所作所为已经让我脱离了过去的自我；现在的我吝啬地像银行家童博纳一样。仆人们也都被我遣送掉了，不光是这样，我还告诉了伯爵我所拥有的财产，让他开列了一张单子，但却远远没有达到我记忆中的数目。当那个善良的彼埃特拉内拉伯爵辞世之后（顺便说一下而已，你这样鲁莽地去杀吉莱蒂实在是太不值得了，应该留作对付伯爵才对），我的年金是一千二百法郎，但我的负债却高达五千法郎。还有一件事在我的记忆中：那时，我在巴黎买了两打半的白缎子鞋，但能穿到街上去的鞋也就只有一双。我几乎作出了决定，要收下公爵留给我的三十万法郎，在最初的时候，我是要把这些钱花在为他修建一座气势辉宏的坟墓来着。而且，你最重要的敌人，同样也是我最重要的敌人，那是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如果你一个人在博洛尼亚呆得厌倦了，你只需跟我说上一句，我会马上出现在你身边。这里是四张汇票，给你的。”之类。

有关在巴马，对法布利斯的所作所为人们是怎么看待的，公爵夫人没说上只言片语。她第一步要做的就是安慰他，此外，无论发生了什么，就像吉莱蒂这样的一个只会引人发笑的小人物死掉了，在她的眼中，人们不会据此去埋怨一个像台尔·唐戈家的人呢。“我们的先人们不知曾经送过多少的吉莱蒂去我们未知的那个世界去了。”她与伯爵说，“任何人都没有指责过他们。”

法布利斯大惊失色，他刚刚找出了这件事情的真实性质，并将总主教的信加以仔细的研究。可惜的是，在总主教看来，他所掌握的事实真相远远比在实际上他所掌握的要多。法布利斯也了解到，拉维尔西侯爵夫人之所以会取得这次的胜利，最大的原因就是那个目睹了这次有了人命关系的案件的见证者还没有被找到。那个第一个将消息送至巴马的亲随，在事发的时间，远在

桑规那村旅店中吧；小玛丽埃塔以及那个当母亲的小老太太早就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那个赶车的马车夫也被侯爵夫人花钱买了下来，并且为此事说出了十分不利的证言。“虽然，是在一种绝密的状态下将案子进行下去，”好心肠的总主教以他特有的西塞罗[①] 的方式叙述：“虽然由拉西来主持审理这桩公案，要不是因为我自身基督教的博爱精神，我一定会说他那些丑事的，可实际上，他就像那些在野党的走狗一样，是靠着迫害那些可怜的被告而发家的；我的意思是，虽然，亲王十分生气地让拉西来断案，但您是不了解这个人是有多么的下流、肮脏，而案子反由他来办理，但是，我仍然没想将马车夫的三次证词全看到了。我也感到是万分的走运，这个坏家伙很难自圆其说。我的话虽然是写给我的代理总主教的，而且你将继承我的职位继续这个教会中日后的工作，我必须再次向您声明，我一度找到过那个教区神父，他就是管理那个已走进邪途的坏蛋的那个教主的。我要对你说：我亲爱的孩子，但你要像听忏悔一样不向外泄露，在马车夫的妻子那里，这本堂神父已经了解到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给了马车夫多少个埃居；我不能十分确定说是侯爵夫人让他诬告您，但可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一个不知羞耻的教士将这笔钱交给了车夫，侯爵夫人也找他办过其他的见不得人的勾当，为此我让他再次停止为人做弥撒。并且另有一些程序，您可以要求我去照办，我也应该为您做到，我不想把这些都说出来，恐怕会让您觉得十分不耐烦的。一名议事司铎，是您在大教堂中的同事，因为上天的安排，由他来断定继承家中的所有财产。在某些时候，这个人实在喜欢考虑他新得到的财富填补他的新的身价，居然到内政大臣左果拉伯爵府中指手画脚，说他认为，您的罪责可以由一件小事证明（他是指那个可怜的吉莱蒂丧生的事儿）。我要求他来见我，

① 西塞罗：古罗马雄辩家、政治家、哲学家。作品通俗易懂，人称为拉丁文的精典。

在我与其他三名代理总主教,我的忏悔神父与两名恰好在会客厅中的本堂神父,我要求他们让我们,他们的弟兄们可以了解,他们凭什么就会断定与他们共事于同一个大教堂中的人是个罪犯。而那个可怜的家伙也只能说出一些根本站不住脚的理由。当时在场的所有的人都站出来反对他,虽然我觉得有必要再说上几句,但他早已泪如雨下,十分清楚地跟我们说是他错了。因此,我仅以我自己的名义,再加上一切参与了这次谈话的人的名义,答应他不会泄露出一个字,不过是有条件的:他必须竭尽全力去把他在过去的两周之内不妥的言语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消除掉。

“我无需再次提醒您也同样了解的那个细节,我亲爱的孩子,也就是您在举起猎刀的一瞬,打算抵御突然来袭的敌人,使自己的生命不受伤害的时候,被莫斯卡伯爵所雇佣的,前来挖掘古物的,却被拉维尔西一口咬定是您收买来为您帮凶的三十四个农村人中,有三十二个人都忙着自己在沟里的工作。而另外的那两个人却在向众人高喊:‘主教大人被人杀死了。’您的清白无辜单从这一句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来了。哼!拉西作为总检察长一口咬定这两个人逃得不见了。但是,八个当时在沟里的人有六个人被找到了,在进行第一次审讯时,其中六个人证明曾有过‘主教大人被人杀死了!’的话传过来。我由此得知,昨天晚上的第五次审问中,又有五个人反悔了,他们说自己不能确定自己的听觉,无法肯定听到的这声叫喊是来自于他们的同伴,或是什么地方。我传下了命令要他们查这些挖古物的人的地址,要他们的本堂神父给他们上一课,倘若他们被那几个钱所收买,就颠倒黑白,作假口供,那他们离地狱也不远了。

在这几段摘录的书信里,我们不难发现,善良的总主教的信一定花了他不少心思。而后,他又写了段拉丁文:

“这种行为的目的只不过是想将内阁成员变动一番。如果您被投入监狱,要么就是死刑,要么就是服苦役,倘若事情这么发

展,我就不能什么都不管,我要在总主教的地位上说一句话,您是清白无辜的,我下了命令让您在您的敌人们取胜的时候回到巴马的。而且我也想过要披露一下那个该死的总检察长;几乎所有的人都讨厌他,对他怀有敬意的人寥寥无几。但是,在这个极不合理的审判结果还没有从那个该死的审判长口中说出来之前,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就不会呆在这个城中了。也许连巴马也呆不下去了;如果如此的话,伯爵必将会辞职。到那时,最大的可能是法比奥·康梯成为首相,那时也就是拉维尔西侯爵夫人成功了。您做得最差的就是,倘若用了那个精明的人来辩白您的无辜,就不能阻止对方诡计的进行。伯爵自认为可以成为这个人,但实际上他无法屈尊来过问这细枝末节。而且,他还是警务大臣,在事情开始的时候,就必须以严厉的面孔来问您。我要大起胆子,最后说上一句。我们的上面会感到您的罪,或者也会假装有这种感觉,这件事会因此而变得难办。"("我们的上面"及"假装有这种感觉"以希腊文书写。总主教竟然敢如此胆大,写下这些话,感动了法布利斯。他拿小刀将这些字迹从信上除了下来,并焚毁了。)

法布利斯在读这信的过程中,约有二十几次的停顿。他以一种强烈的感激之心,马上就回了一封有八页长的信。因为激动的眼泪,使他多次将头抬起,避免眼泪滴到信纸。他正在将信装入信封,感到这么说太不精典了:"最好是用拉丁文写一遍,"他自己觉得,"这才表现出对尊敬的主教的感情,"不过,在他试图用西塞罗的文体,努力写出优美的拉丁文句子时,他猛然觉得有朝一日总主教会与他说起拿破仑,并油腔滑调地称他为布奥拿巴特[1];一时间,前一天让他觉得感动,泪流的感受荡然无存。"意大利的皇帝,"他高喊,"当您还在人世,有那么多人发誓要对您

---

[1] 布奥拿巴特:拿破仑时代"波拿巴"的意文叫法。拿破仑在做皇帝之后,是拿破仑一世,意大利过激君主党称呼其姓,意在污辱。

忠心耿耿，而在您去世之后，我仍要这么做。他对我不错，这我也知道，不过我来自台尔·唐戈家，而他却出身于资产阶级家庭。”为了不浪费那封用意大利文写的、语句优美的信件，法布利斯又在上面修改了一番，给莫斯卡伯爵寄过去了。

也就在同日，法布利斯在街上见到了小玛丽埃塔，她很高兴，脸通红，对他暗示着，让他在身后跟着，但别和他说话。她慌慌张张地到了一处偏僻的柱廊中。到那儿后，她以当地的习惯把脸用黑纱遮了起来，免得被人看出来，随后猛回头对法布利斯说：

“您这样毫无顾忌地在街上乱蹿，到底算是什么事儿嘛？”法布利斯对她复述了一遍事件的发展过程。

“无所不能的上帝啊！你去费腊腊了！我在那里找遍了所有地方！您不晓得，我与那个老太太大吵了一顿。她希望我与她去威尼斯，但我知道，因为奥地利的黑名单上有您的名字，您不会去那儿。我将金项圈卖了，去了博洛尼亚。我的第六感告诉我，如果运气好会找到您的。我到这儿两天后，老太婆也到这里了。因此我未邀请您去我那儿，怕那个毫无廉耻的再向您勒索，我都为她羞愧。在那天那个让人永远难忘的糟糕的事情发生之后。我不希望去贝莱格利诺去探望您，一定会使尽人皆知的，想方设法在一个偏僻的地方弄个住处，在晚祷时[1] 时我会来这里，仍是这条柱廊。”说完之后，她便走掉了。

第十三章

一切冠冕堂皇的理由都因为与这个在他心中所占位置相当重要的人的意外相遇而变得不那么重要了。在博洛尼亚，法布利

① 原文为拉丁文。

斯的幸福的、平和的生活开始了。在日常生活中出现的所有情形都使他感到十分快乐，以至于在给公爵夫人写信时，也情不自禁地将这种情绪抒发了出来，这几乎惹恼了公爵夫人。法布利斯对此并未产生足够的重视。他只不过在外表上以缩写的形式注明：“当给 D.[1] 写信时，再不要说‘在我当高级教士期间’，‘在我任圣职时’，那会令她感到十分恼火的。”他购进两匹小马，他很喜欢，小玛丽埃一有心情到哪个博洛尼亚附近的风景秀丽的地方时，他就会去租辆敞篷马车，套上那两匹小马。他俩每晚都要到景诺瀑布[2]去一趟。回来的途中，他就上那热情友善的克莱中蒂尼[3]家中小憩一下，在某种意义上来讲，克莱中蒂尼似乎将玛丽埃塔认作是自己的女儿一样。

“老实讲！我一贯的看法是，在一个有一些价值的人身上，去逛咖啡馆简直是不可想像的，倘若现在也是去咖啡馆的一种形式，那么我的想法就该收回了。”法布利斯这么告诉自己。他已不记得，除却对《立宪新闻》的观看，咖啡馆对他如是块禁地，他也不认识在博洛尼亚的上流社会的名流，所以，眼下他所过的快乐的日子，与那种满足虚荣心的感觉大不相同。自从他与小玛丽埃塔分离的时候，天文台是他的去处，他研究天文学。教授对他青眼有加，在周末时，法布利斯的马也常供教授使用，这可以让他与他妻子在蒙塔纽拉大街上洋洋得意地行进。

损人利己是法布利斯深恶痛绝的，即使是对个身份相当卑微的人。玛丽泽塔一向不主张他去见那个老太太。但是那一次，她在教堂中，而他却上了楼去探望她母亲。她母亲见他来了，脸都气得涨红起来。“该是显一显台尔·唐戈家的气度的时候了。”法布利斯盘算着。

---

[1] D.：是“公爵夫人”的简称。

[2] 该瀑布在博洛尼亚城西七公里处，是博洛尼亚的名胜之一。

[3] 克莱中蒂尼：意大利歌唱家，在意大利、伦敦、维也纳出名后，曾应拿破仑之邀进宫，后教授演唱。

“玛丽埃塔在做演员的时候，一个月有多少薪水？”他高声问，样子就好像是个很看重自己的巴黎年轻人到滑稽歌剧院[1]时一样。

“五十个埃居。”

“您为什么不讲实话呢。说出实情吧，否则，我就一个子也不给你！”

“那好，在我们倒霉地遇上您时，在巴马我们的剧院中，她有二十二埃居的收入，我是十二埃居，而我们的收入中，会由保护人吉莱蒂取走其中的三分之一。但是吉莱帝，他几乎每月都会在这笔钱中取出一些，至少两埃居吧，给玛丽埃塔买礼物。”

“您还在骗人。您，您不过有四个埃居而已。但是倘若您可以善待玛丽埃塔一些，我会像剧团经理人[2]雇用您，您一个月也可以得到十二个埃居加上她的二十二个埃居。不过，假使哪天我发现她又伤心了，那这一切都不作数了。”

“口气倒是很大。哼！虽然您可以不在乎钱，我们却都完了，”老太太极不情愿地说，“我们的顾主[3]没了。一旦我们又不走运，少了您们关照，我们又没有和哪个剧院熟，他们也不缺演员。我们去哪儿找工作，我们没饭吃了，还得拜您赏赐。”

“你去见你的鬼吧！”法布利斯一边说一边走出去。

“我可不会去见鬼，无神论的家伙！但是，我会立即动身去警察局的，我会去向他们倾诉，您是凡心不了的主教，和我们没什么两样，不是那个约瑟·波西。”法布利斯几乎下了楼梯，却又上来了。

“那么，我的真名又该是什么呢？警察局比你知道得多。但是，如果是你去走露了风声，做出这种无耻的行径，”他严肃地告诉她，“路克维亚是不会放过你的，六刀对你这把老骨头是太少

---

① 巴黎的一个意大利歌剧院。

② 原文为意大利文。

③ 原文为意大利文。

了，恐怕要二十四刀，让你在医院呆上一年半载的，并禁止吸烟。”

老太太惊恐极了，趴过来打算去吻法布利斯的手。

“对你为我与玛丽埃塔所做的一切，我深表感谢。在我看来，您如此忠厚，我还当您是个白痴呢。您好好考虑，如果是其他什么人，必然会有这种过失的。我想提醒您今后要多一些贵族气。”她还不知羞耻地说，“请您接受我这个真诚的建议吧。马上就是冬天了，我和玛丽埃塔都需要两件华丽的外衣，有个大商人在圣彼德罗纳广场卖优质的英国衣料。”

动人的玛丽埃塔的爱，让法布利斯体味到了无尽的绵绵之情的各种快乐。他情不自禁地回想，这样的喜悦，原本是公爵夫人也愿意给他的。

“不过，被叫做‘爱情’的那种容不下其他东西。深切的着迷，我是无法得到的，真是件好笑的事儿。”他偶尔会有这种想法，“在诺瓦腊以及那不勒斯，我也有过和女人们蜻蜓点水般的接触；在这所有的女人之中，是否曾有过，哪怕是在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可以令我更喜欢与她在一起，而对一匹未上过手的好马失去兴趣？那种爱情，”他觉得，“难道也是编造出来的？可以肯定，我是在爱，可与六点时我感到饥饿又有什么不同？所有的编造故事的人就根据这些下贱的想法，编造出了奥塞罗[①]和唐克莱德[②]式的爱情吗？难道这是在说我与别人有着不相同的构造？或许在我心深处就没有那样的狂热，为什么呢？这真是个让人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

在那不勒斯时，尤其是在最后的那段日子中，法布利斯接触过一些女人，她们的家庭、容貌，加上因他而放弃其他的追求者的高贵出身，令她们十分地自豪，甚至妄想去控制他。他一发现

① 奥塞罗：莎士比亚同名悲剧人物。

② 唐克莱德：意大利文艺复兴时诗人塔索的史诗《拯救耶路撒冷》中的人物。

她们的这种动机，就马上采取一种让人生气，却很有效的方式与之分手。“那个叫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漂亮女人到是一个不错的感情对象，她会带给我巨大喜悦，不过，假如我真的就沉溺在这个温柔乡里，那还和那个杀鸡取金卵的法国人[1]有什么两样。幸好有公爵夫人，我已经经历了来自温柔的情感的、特别的快乐。我对她的情感与我的生命同在；而且，倘若没有她，我又会有什么样的下场呢？是在诺瓦腊郊区的某个城堡的残垣断壁中，衣衫褴褛地活在痛苦中的、不幸的逃犯！在某个秋日，在晚上，我因为怕有问题，便在床上撑开了一张伞。我骑的马是管家的，因为尊敬我的蓝血（我的权势[2]），才借给了我，不过，他对我存在已感到厌倦了。父亲每年会给我一千二百法郎，却羞于说自己在养着一个雅各宾党徒。不幸的母亲与姐姐们为给我钱都不去做衣服，我的情妇们也因此才能得到一点点礼物。我对她们的大方感到难过。并且，也有人猜到我很潦倒，周围的贵族也有要怜悯我的意思。早晚会有一个骄傲的家伙出来表示她对一个不得志的雅各宾派的党徒的看不起，并且在他们看来，我恰恰就是这种人。不管是我对人刺出了毫不留情的一剑，还是人家对我刺出了那样一剑，被投入费奈斯特莱尔要塞[3]中的人一定是我，要不我就得逃到瑞士去，还是以那一千二百法郎谋生。要不是公爵夫人，我这一切的不幸还不知到何时才是一个尽头。而且，她对我有莫名的情感，这种情感本该是我对她所持有的。

“我不仅不曾在那种荒谬、离奇的日子中生活过，让自己成为一个可怜虫、一个笨蛋，而且，我四年一直住在大城市里，并拥有十分漂亮的马车，所以那些对外省的各式低贱感情的羡慕，我

---

① 法国寓言家拉封丹的一则寓言，说一个人有只金母鸡，每天下只金蛋。他想母鸡体内必藏有宝物，就杀了那只鸡，却什么也没得到。

② “蓝血”：为贵族、名门之意，“权势”作为解释应该是本书原文的排版错误，即把 haute naissance（名门）排为 haute puissance（权势）。

③ 费奈斯特莱尔要塞：是古意大利皮埃蒙特境内一处要塞，一度改作监狱。

从未体会过。我有个好姑妈，她只嫌我在银行中取的钱太少。是要让我不再拥有这样令人心动的条件吗？还是想让我将在这世上惟一的朋友也失掉？那仅需一个谎言，只需与一个动人的，或者还是独一无二的，并且我十分敬重、喜爱的女人说：‘我爱你’，虽然，我不了解爱情到底是什么。有一天，她或许会成天地指责我缺乏那种激情。玛丽埃塔却不这样，她无法体察我的想法，爱抚在她看来就已经是最热烈的感情的体现了，认为她是我心中的一切，也为此而感到无上的幸福。”

“实际上，这种温柔的痴情仅仅在比利时边境那里，宗戴尔镇客店中的小阿妮肯身上略微发生过；那样的温柔的痴情，我觉得，可能算是他们所指的爱情了吧！”

很不幸，下面记叙的事该轮到法布利斯的最可恶的行为之一了。在平和的日子中，忽然虚荣心开始作祟，控制了他本无爱情的内心，让他偏离了正路，名闻遐迩的浮斯塔·F＊＊＊与他一样在博洛尼亚，大家都认可，她是那时一等的女演唱家，或者也是个最水性杨花的女子。著名的威尼斯诗人布拉蒂[①]创作过一首十四行诗，嘲讽她的人品，那诗流传十分广泛，由君主，到草民，无人不知，谁都挂在口头上。

> 在相同的日子中，既要，又不要，又欢喜，又讨厌；在这样的朝三暮四中她寻找乐趣；只要大家喜欢，在人们传播出来时，她就看不起；这是浮斯塔的短处，短处也不限于这些。所以，万万不可招惹这个魔鬼。草率的家伙，只要看上一眼，你就不会在乎她的水性杨花。倘若她为你而歌唱，你定然会

① 布拉蒂：采用意大利方言创作讽刺诗的诗人。

不知身在何处，爱情会让你成为喀尔刻[1]曾将尤利西斯[2]的朋友们变作的那些玩意。

那时，这个绝代佳人正沉醉在年轻的M＊＊＊伯爵的阔大的面盘及目中无人的骄傲样子中，就连她那种令人生厌的嫉妒心也变得十分可爱。法布利斯与这个伯爵在博洛尼亚街上狭路相逢，很是看不惯他那副不可一世、希望引起众人羡慕的眼光的样子。这个年轻人十分富有，因而就觉得自己是个人物了。因为他这种粗鲁无礼[3] 给他惹来了一些麻烦，因此，没有八九个打手[4]在旁保护他是不会出门的。那些家伙身着他家的制服，全都来自于布里西亚附近的他的地盘。在见到这个令人心惊胆寒的伯爵的眼神之后，法布利斯才在一次不经意间耳闻了浮斯塔的歌喉，浮斯塔的声音犹如仙乐奏响，他为此而惊诧万分，他实在想不起还有什么东西能与这种美妙的声音比美。它让他感到来到了幸福的顶峰，这样的感受在他不起一丝波澜的生活中，无疑是一声巨雷。“或者爱情就是它吗？”他问自己。我们的男主角觉得很感兴趣，很想去亲身体验一下这样的感觉；而且觉得，去和这个长得比寻常的鼓手还要凶狠的伯爵斗上一斗，真是一件有意思的事，因此，他就怀着像孩子一样的好奇心，去做那件事了，几次三番地徘徊于浮斯塔的家门前，那个地方却是M＊＊＊伯爵出钱为她租下来的。

一天夜幕时分，法布利斯正琢磨着如何才能使浮斯塔留意

---

① 喀尔刻：希腊神话中太阳神之女，会法术，在地中海小岛上居住，她陷害旅客，可使他们变为兽类。

② 尤利西斯：即希腊神话中英雄奥德修斯在罗马神话中的叫法。机敏果敢，在特洛伊战争中，使希腊败中取胜。回国时，屡受险阻。他的小船一度经过埃埃厄岛，朋友们将在岛上住的喀尔刻变为猪，赶进猪圈。之后，神使赫尔墨斯送了他一支能破法术的草，使喀尔刻降服了，并让他施法把他的朋友们再变为人。

③ 原文为意大利文。

④ 原文为意大利文。

到他，塔纳利府门口的伯爵手下的那些保镖们发出一阵嘲笑声。于是他急忙回去，拿了几件不错的武器，再次从这座府邸门前经过。浮斯塔在百叶窗后面躲着，等待着他的归来，不再讨厌他了。伯爵对世上每一个人都嫉妒得要命，现在尤其是对约瑟·波西先生，他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说了几句十分荒唐的话。所以每天早晨我们的主角都会让人给他捎一封信去，而信的内容始终都只有这样两句：

约瑟·波西先生专门对付那些令人厌恶的虫子，他现在住在拉尔加街七十九号贝莱格利诺客房。

伯爵因为拥有巨额的财产、蓝血以及三十多个十分英勇的侍从，所以不管到了哪里都会受到人们的尊重。也正因为他经常受到人们的尊重，所以也丝毫不在意这封短信里所写的这两句话。

浮斯塔也收到了法布利斯的一封信。伯爵派了许多密探在这位情敌身边，尽管此人或许也并不让人那么讨厌。恰好事先打探到情敌的真名实姓，然后又打探到现在他不会在巴马出现。没过几天，伯爵就带领着他的保镖、骏马和浮斯塔起身去了巴马。

法布利斯不甘失败，第二天也起身前往。出于一片好意的路多维克说了许多令人十分感动的劝言，却都是徒劳；法布利斯让他滚得远远的。路多维克本来也是一个毫无畏惧的人，他十分佩服法布利斯。更何况，这么出去旅游一回，他还可以同他住在卡萨—马乔列的情妇的距离更近一点儿呢。经过路多维克的一番忙碌，有八九个曾经参加过拿破仑大军的士兵，去做了约瑟·波西先生的家仆，"只要我不与警务大员莫斯卡伯爵，以及公爵夫人有什么交往，"法布利斯在做这件追逐浮斯塔的蠢事时，心里这么想着，"那我只不过是以我自己作赌注而已。等将来我再和姑母说，就说我是在追求爱情，这种我从不曾见过、感受过的神奇的东西。实际上，哪怕我没有看到浮斯塔，我的心里也总是忘不了她……只是，我到底是爱她在我心灵深处留下的声音呢，还

是她这个人呢？”法布利斯早已不顾虑什么圣职了，他也开始留起同伯爵近乎相同的密密的络腮胡了，这样一来他的相貌总算有了一点变化。他没有住在巴马，因为那不够安全，他住在了离巴马不远的一个小村庄里；这个村庄位于一片森林之中，在那条通向他姑母的城堡所在处的路的旁边。他接受了路多维克的劝言，对这个村庄里的人说自己是一个英国大贵族家的亲信。他的那位贵族主人性格特别古怪，为从打猎中找到一点儿快乐，每年都要为此而花费十万多法郎，现在他正在科摩湖边钓鳟鱼呢，几天之后即可到达。十分凑巧，伯爵给美貌的浮斯塔租的那座典雅的小府邸，刚好位于巴马城的南部，正在通向萨卡的大路旁。浮斯塔的窗户朝向那几条在城堡高塔下边的、丛丛郁郁的、优雅的林阴小道。在这个偏远的市区里，布利斯没有任何熟人。他当然记得派人跟踪着伯爵。有一天，当伯爵一走出这个奇妙的女歌手家时，法布利斯就毫无顾忌地在光天化日之下在大街上现身了。实际上，他去的时候骑了一匹骏马，并且随身带着极好的武器。那几名乐师，即那种在意大利大街上无意都会碰到的，经常是十分优秀的乐师，在浮斯塔的窗户下放好了低音提琴。演奏完一段序曲后，他们为了表达对她的尊敬而合唱了一首歌，唱得还十分不错。浮斯塔走到窗户前，一眼就看到了一个十分有礼貌的青年人，骑着一匹马在街中心站着，他首先给他敬了个礼，然后一直含情脉脉地看着她。虽然法布利斯穿的是十分地道的英国式的衣服，她仍然迅速地认了出来，他正是那个给她写了许多热情洋溢的信，而使得她不得不从博洛尼亚出走的人。“这个人倒也真是古怪，”她心里想道，“恐怕她已经使我动心了。我现在还有一百路易，我完全可以把那个可恶的伯爵打发掉，说句实在话，他这个人既没有什么才华，也没有一点幽默感，只不过他有些样子十分凶恶的仆人，所以我才觉得他有一点好的地方。”

法布利斯打听到，每天十一点左右时分，浮斯塔都会去位于市中心的圣约翰教堂去看做弥撒。阿斯卡涅・台尔・唐戈总主

教，他的曾叔祖就葬于这座教堂之中；第二天，他也壮了壮胆子跟了进去。实际上，路多维克为他找了一副十色显现的红色的、好看的英国式假发。假发的颜色同他内心此刻正燃烧着的火焰的颜色正好十分搭配，所以他以此作了一首十四行诗。不知怎么这首诗跑到了浮斯塔的钢琴上，她看过后觉得写得挺有意思的。就这样一直持续了整整一个星期，但是法布利斯看得出来，虽然他用尽了各种方法，事情却没有向前发展一点儿。浮斯塔还是不愿与他见面。由于他的性格过于古怪了，这是浮斯塔事后对人说的，她对他很畏惧。法布利斯只不过是怀着一点点小小的希望，想真正体验一下爱情的感受，才继续留下了来没有离开，但他经常感到十分烦闷。

“老爷，咱们离开这里吧，”路多维克几次劝他道，“您压根就没有付出爱情；我看得很清楚，你始终十分理智与冷静。更何况，你也没有半点向前发展的迹象；咱们回去吧，省得让人笑话了。”法布利斯的心情一不舒畅，就决定要离开了，但偏偏他又听到了浮斯塔将去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家里去唱歌的消息。“或许她那神奇绝妙的歌声可以使我的心里重新燃起那激情的火焰，”他想着。于是他居然化妆了一番，壮着胆子闯入了这座没有人不熟悉他的府邸。当音乐接近尾声时，公爵夫人突然发现，在大客厅的门的旁边，站了一个身穿跟班衣服的人，他的身影让她记起了一个人，那时她的心情有多么不平静，读者是难以想像的到的。她找到莫斯卡伯爵，莫斯卡伯爵这才对她说了法布利斯做的这件令人意想不到的蠢事。他并不觉得这件事有什么不对。法布利斯并不爱公爵夫人，他爱的是另一个人，这令她十分欣慰。除去对待一些政治问题外，伯爵可算得上一个实实在在的君子，他的一言一行始终不会违背他的这条原则：公爵夫人的幸福就是他自己的幸福。“虽然他坚持要这么干，但我还是得想办法救他出来，”他告诉他的情人说，“您想想看，假如他在这座府邸里被人抓住了，那咱们的仇家不就太得意了吗！所以我在这儿正安排一

百多个手下；我让人来拿大蓄水池的钥匙，目的也正在于此。他假若对浮斯塔爱得要发狂似的，可是一直到现在他还没有把她从M＊＊＊伯爵手中抢过来。这个蠢女人在M＊＊＊伯爵的手里生活得像皇后一样幸福。”公爵夫人露出十分悲痛绝望的表情，这样看来，法布利斯只不过是一个花花公子而已，他心里压根就没有什么真实的感情。

“都不来看我们一下！仅仅这一点，说什么我也不会再谅解他了！”最后她说道，“我居然还每天把信给他寄到博洛尼亚去呢！”

“我倒对他的抑制力非常敬佩，”伯爵说道，“他不希望让这件冒险的事牵连上我们。日后他解释的时候，肯定会很有意思的。”

浮斯塔实在太老实了，一点儿都不会隐藏自己的内心感情。在音乐会上，她的眼睛始终注意着那个装扮成一个跟班员的，威猛的青年人；第二天，他就同M＊＊＊伯爵说起了一个不认识的、对她很有意思的人。“您是在哪儿碰见他的！”伯爵十分生气地问道。“是在街道上，是教堂里。”浮斯塔十分无奈地答道。她随即又想起自己不该这么大意，最起码也没有露出一点破绽，让伯爵不想到法布利斯。于是她赶快把话题转到说一个一头红发的、十分威猛的青年人，眼睛是蓝色的；很明显，这个英国人十分富有却又十分无能，或者就是一个王子。M＊＊＊伯爵的洞察力并不比常人好多少，他听她这么一说，竟产生了一个与他的爱慕虚荣的性格十分吻合的想法，他想这个情敌是巴马的王太子无疑。这个神情忧虑的、可悲的青年人，被五六个教师、副教师、指导员等看管着，他若想出去，必须得他们审查以后批准才行。凡是他可以亲近的那些女人，只要相貌还说得过去，他就都投以一种很古怪的目光。在参加公爵夫人家的音乐会时，以他的身份，他坐于一张位于所有听众之前的单独的扶手椅子上，离漂亮的浮斯塔的距离仅有三步之隔，而他的目光曾使M＊＊＊伯爵十分厌恶。一个

王子做了他的情敌，这种因过强的虚荣心所引发出来的幻想，使浮斯塔感到很有意思，她又故作认真地，讲了许多细小的细节来对此加以验证，她认为这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

“您的家族，”她问伯爵道，“是否与这个青年人的法尔奈斯家族有着相似的历史？”

“您在说什么？有着相似的历史！我们家族可没出现私生子。”[1]

也真是不巧，伯爵一直没能十分清楚地观察一下这个幻想中的情敌；而这也更让他相信确实有这样一个人存在了，他以此为自己的荣耀。实际上，法布利斯只是不必去巴马冒大危险，经常都在萨卡附近，波河边上的森林里。M＊＊＊伯爵自从以为一个王子在同他抢夺浮斯塔的爱情以来，变得比过去更加高傲了，但同时也更加小心起来。他十分诚恳地对浮斯塔说，不管她干任何事，都要注意分寸。他像一个充满激情而又怀有强烈的嫉妒心的人那样，首先跪在她的膝下，然后直言不讳地说，她千万不可上了那位青年王子的当，因为这与他的名声息息相关。

“很抱歉，假如我真的爱上了他，那就不能说是我上了他的当了。我还不曾遇见过一个肯跪倒在我面前的王子呢。”

“假如您动心了，”他用一种高傲的目光看着浮斯塔说，“或许我拿王子毫无办法，但是我决不会就此罢休的。”说完他走出了房间，用力地甩了一下门。假如此时此刻法布利斯到来的话，那他绝对能成功了。

“假如您还不想离开这个世界，”当天晚上，她和伯爵看完戏出来后，在分别时伯爵对她说，“那您就注意着点，不要让我听到那个青年王子去过您家的消息。我没有能力报复他，他奶奶的！但是不要把我惹火了，要知道：您的命运可操纵在我的手里！”

---

[1] 法尔奈斯家族的第一任君主：彼埃特罗·路易吉，以崇高的品质而闻名于世；大家都知道，他是教皇保罗三世的私生子。——原注。

“天哪！我的小法布利斯，”浮斯塔叫了起来，“假如我知道你在哪儿该有多好！”

作为一个青年人，既富有，从小又生活在一种充满着恭维虚伪的环境中，一旦他那脆弱的虚荣心有一点儿振动，就说不准会做出什么样无理的事来。M＊＊＊伯爵对浮斯塔曾动过真情，现在他以前的那种激情又涌现出来了。他心里也很明白和一位君主的独生子争夺一物，而且还是处于这位君主所管辖的国度里，是需要冒很大的危险的，但他又绝不让步。同时他也不是十分精明之人，没有想方设法见一下这个王子，或者起码应让人去打探一下。既然他想不出其他的办法来报复王子，M＊＊＊伯爵就壮了壮胆子想让他出一次洋相。“我可能会被放逐他乡，永远不能再回到巴马的，”他心里想道，“哼！那又怎么样呢？”假如M＊＊＊伯爵想想办法去打探一下他的对手和情况，就会明白，若没有三四个老头子，令人厌恶的司礼官的陪同，无知的青年王子是绝不会外出的，还会明白，他惟一可以用来消磨时光的是研究矿物学。在浮斯塔的那座小府邸里，巴马的上层人物经常不断，在房子的四周时时刻刻都有密探存在。M＊＊＊伯爵每隔一小时便能听到下人的禀报，她在做什么，尤其是她周围的人在做什么。M＊＊＊伯爵出于强烈的嫉妒心而所作的这一切，有一点值得赞颂的地方，那就是这样一个我行我素的女人刚开始居然丝毫没有觉察到自己正处于密探的包围之中。每一个密探都给他汇报说，有一个特别年轻的，戴有红色假发的人，常到浮斯塔的窗户下来，只是他每次的装扮都不相同。“毫无疑问这肯定是那个青年王子，”M＊＊＊伯爵心想，“否则的话他干吗要化妆呢？他奶奶的！这是上帝的意思，我这样性格的人是无论如何都不能向他妥协的。如果威尼斯共和国的政权没被人篡夺的话，现在的我才是一国之君呢。”

当到了圣斯塔发诺节那天时，密探们给公爵的情报越发糟糕了；据情报所说，浮斯塔已快被那个年轻人的热情感动了。“我

可以立刻就领着这个女人远离这个地方，”伯爵自言自语道。“怎么回事！呆在博洛尼亚时，我被台尔·唐戈逼得离开那里，而现在我又被一个王子逼得要离开这里！这会让那个青年人怎么看呢？说不定他会想他总算赢了我了！他奶奶的！我的出身比他也差不了多少嘛。”伯爵十分恼怒，不过更加可悲的是，他了解浮斯塔喜欢讽刺人的性格，所以他想尽一切办法在她面前要掩饰他那强烈的嫉妒心，以免让她觉得自己很荒唐。在圣斯特发诺节那天，他与她呆了一个多小时，她十分热情地款待了他，不过他觉得，那一切都不过是装出来的而已，大约十一点钟的时候，他向她告辞，此时她正在化妆，打算去圣约翰教堂看做弥撒。伯爵回到自己家里，穿了一件黑衣服，就是神学院的学生穿过的那种已磨出底线的衣服，去了圣约翰教堂。在右边第三座神殿里设有几个坟墓，他在其中一个坟幕后找了个地方坐下了。坟墓上立着的是一位红衣主教跪着的雕像，从雕像的胳膊下 M＊＊＊伯爵刚好能把教堂的每一个角落都看得清清楚楚。阳光被雕像挡住了，他恰好可以在后面藏身。过了一会儿，他看到浮斯塔进来了，她比平时更加漂亮了。她身穿礼服，由二十多个上层社会中最有身份地位的人物——他们都对她极为仰慕——陪同着。她的眼神和嘴角都流露出欢乐与甜蜜。“很明显，”那个可怜的嫉妒虫心想道，“她希望她爱的那个家伙会在这儿出现，由于我的阻挠，可能他们许久没有见面了。”突然，浮斯塔表现得更加快乐与幸福了。“我的情敌出现了，”伯爵心想着，因为他觉得这是对他的尊严的侮辱，所以他的怒气更加大了起来。“我在这儿做一个化了装的王子的配角，别人会怎么说呢？”他十分焦急地环顾四周，仔细寻找，但无论他怎样找，始终找不到他那个情敌。

浮斯塔不时地扫视着教堂的每一个角落，每一次看到伯爵藏身的那个黑暗的地方时，总是流露出一种少有的激动与兴奋。心中的感情过于强烈时，即使是一点小小的区别也可以被爱情夸张到很大的程度，从而导致出最荒谬的结论。不幸的伯爵最后

竟然以为，他已被浮斯塔发现了，并且又想道，尽管他一直试图掩饰，他那强烈的嫉妒心还是被她发觉了，因此她才投以他柔和极致的目光以谴责他，同时也安抚一下他的心。

伯爵从红衣主教的坟墓后发现，这个坟墓比圣约翰教堂的大理石地面要高四五尺。那时流行的弥撒一般在一点钟左右就闭幕了，多数教徒都已离开了。浮斯塔借口说要做祈祷，以便摆脱掉本城的那些浪子的纠缠。她还在她的跪凳上跪着，用更加柔和、深情的目光，始终看着伯爵藏匿的地方。此时教堂里的人已不多了，她也不用再费周折，扫视一遍整个教堂，才把幸福的目光停留在红衣主教的雕像上面。“看得多么细致啊！”伯爵心中想道，他还以为她是在看他呢。最后，浮斯塔站起身，打了几个莫名其妙的手势，然后匆匆离开了教堂。

伯爵完全沉浸于幸福的爱情中了，先前那发疯一样的嫉妒也早已无影无踪了。他打算离开这儿，立刻飞回到他的情妇的身边，去答谢她的爱情。可是当他从红衣主教的坟前走过的时候，忽然看到了一个全身着黑装的青年男子。这个人由始至终都在墓碑的前面跪着，所以那个嫉妒得要命的情敌在找他时，视线刚好从他的头上掠了过去，没有看到他的存在。

这个青年人站了起来，迅速地向前走去，同时他的身边跟了七八个长相很稀奇古怪的粗壮大汉，看样子他们是他的下属了。伯爵赶快跟踪在他的身后，但是当走到大门口的用木板防风门而成的狭道里时，他手下那些侍从们出其不意地就挡住了他的去路。然后，他又跟踪他们到了大街上，仅仅看到了马车门被关上的那一幕。这辆车子尽管表面很破旧，但却由一匹十分不错的骏马拉着，因此很是耀眼。眨眼之间那车子就没了踪影。

他回家以后，气得差点没喘过气来。没有多久，他就又收到了那些密探的消息。他们毫无感情色彩地向他汇报说，那个行踪诡秘的情敌那天打扮成教士的模样，去了圣约翰教堂，在一个黑暗的侧殿入口处的坟墓前跪着，表情十分诚恳。浮斯塔一直等到

教堂里的其他人差不多都走完了，还躲在教堂里，临别时还同那个陌生人快速地传递了几个会意的信号，看样子像是用手划了个十字。伯爵以最快的速度赶去这个没有良心的女人家里。她平生第一次没能掩盖住内心的惊惶。她同任何一个处于热恋之中的女人一样，用一种幼稚可笑的方式对他说，她同平时一样去圣约翰教堂了，但是并没有遇到那个对她纠缠不清的人。她的这些话，令伯爵愤怒到了极点，骂她是天下最卑贱的女人，甚至把他亲眼所见的所有的事都抖了出来，但是他骂得愈是难听，她也愈是不肯承认，最后他掏出匕首，向她刺去。浮斯塔面不改色地对他说：

“是的！您所说的那些都是真的，只是我尽力不让您知道了，以免您一时冲动，鲁莽行事，找他去闹事，那样的话咱们两个就都完了；因为，直截了当地对您说了吧，依我所见，这个一直纠缠着我对我过分热情的人，是从来都没有做不到他想做的事的，最起码我们这个国家里没有人能阻挡得了他。”浮斯塔以一种很委婉的方式告诉 M＊＊＊伯爵，他没有任何资格让她做任何事，最后她又告诉他说，她以后可能不会再去圣约翰教堂了。M＊＊＊伯爵爱她爱得近乎疯狂；而这个女人心中想的，也许并不是只是为了提高警诫，还有点儿想故意挑逗他吧，总之他心中的愤怒马上消失的无影无踪了。他想出了再搬到其他的地方去住的主意，无论这个青年王子有多么大的权利，也不可能跟他一起走的，假若真跟他一起走了的话，那他们之间的地位也就是平等的人了。但是他强烈的虚荣心又提醒他道，假如就这么离开的话，总觉得像是在逃避。M＊＊＊伯爵的自尊心可不能容忍自己这么做。

“他并没有对我的小法布利斯产生什么怀疑，”女歌唱家心里十分高兴地说，“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随意摆布他了。”

能有这么大的福气确实是出乎法布利斯的预料之外的。第二天，他看到女歌唱家的窗户都关闭的十分严实，无论去什么地方始终找不到她，开始感觉这出戏演的时间有点儿长了。他有些

内疚了。“莫斯卡伯爵可是警务大臣呀，他太不幸了，我把他推到了一个多么难看的境地了呀！让别人看来是我和他合伙来到这里，然后我又毁了他的一生！但是，我计划的这件事已做了这么长时间了，假如现在停手的话，日后同公爵夫人解释起我们爱情的探索时，她将会怎样认为呢？”

一天夜间，他边在浮斯塔的府邸同城堡之间的那些树木下来回地散步，边这么怪怨自己，已打算此事到此为止了。突然他感觉到有一个个子矮矮的密探在后边跟踪他。这个密探像浆糊似的粘着他不放，他穿过了好几条街道，还是没有把他甩开。他实在是厌烦极了，于是就跑上了一条沿着巴马河岸的寂静、偏僻的街道。这条街上有他的人隐蔽着，他打了一个手势，他们立刻向那个矮小的密探扑了过去，那小个子急忙跪倒了。原来她是浮斯塔的女仆贝蒂娜。她的女主人和她都被 M＊＊＊伯爵的匕首吓怕了，她三天不敢迈出大门一步，因为怕遭到不测，所以装扮成男的跑出来去告诉法布利斯，她的女主人对他一往情深，并且很想能见他一面，但是他们不能再到圣约翰教堂里去了。“总算等到这一天了，”法布利斯心中喊道，“坚持就是胜利！”

小女仆长得十分好看，所以法布利斯早已把那些告诫自己的话抛到爪洼国去了。她对他说，散步场上和他这天晚上所要走过的所有的街道上都布满了 M＊＊＊伯爵的密探，只是表面上一点痕迹都没露出来。他们把很多一楼和二楼的房间都租了下来，藏在百叶窗后，密切地注意着那看上去十分宁静的街道上所发生的事，倾听着街上行人的对话。

“假如我的嗓音被这些密探听出来的话，”小贝蒂娜说，“那我一回去，就会被刀子毫不留情地捅死，而且说不准我那不幸的主人也会遭殃的。”

正是她这种担惊受怕的神情使法布利斯觉得她非常有魅力。

“伯爵恼怒极了，”她接着又说道，“夫人是晓得的，没准他会

做出什么样的事来的……她让我转告您，她愿与您远走他乡！”

然后她又说起了发生在圣斯特发诺节的那件事，伯爵那天极为生气，因为浮斯塔那天对法布利斯爱得近乎发狂，她投向法布利斯的每一个眼光，所作的每一个表情，都被伯爵看的一清二楚。伯爵已拿出了匕首，并且抓了她的头发了，如果不是她冷静地对付的话，就一切都完了。

在不远处的楼上有一套属于法布利斯的房间，他领着迷人的小贝蒂娜去了那里。他对她说，他的家是都灵，他的父亲是个很有地位的人，现在刚好也来到了巴马，因此他的行踪必须得十分隐密。贝蒂娜微笑着说道，他的实际身份比他们说的要高许多。我们主角过了很久才反应过来，原来这个漂亮的姑娘误以为他是个王子呢。最后法布利斯告诉这个可爱的姑娘说，她说的没错。“但是，假如我的名字被人知道了，”他继续解释说，“虽然我已向您的主人多次表明我真的是深爱着她的，那我也不得不暂时跟她分开几天，至于我父亲手下的那些廷臣——那些可恶的人；迟早有一天我会把他们统统赶下去的——并且会马上让她离开这里，一个因为有她的存在才有一点生气的国家。”

黎明时分，法布利斯同小女仆商定了几套怎样与浮斯塔约会的方案。他叫来了路多维克和另一个十分聪明的侍从，借他们与贝蒂娜商讨的空当，他给浮斯塔写了一封含义十分夸大的信。这在当时那种环境下，稍带有悲剧色彩的夸张都十分合适，于是法布利斯便趁机借用了这个好时机。一直等到东方的天空已发白时，他才同小女仆告别，她非常感激青年王子的热情招待。

既然浮斯塔已同她的情人计划好了，那他就不用再去小府邸的窗户下徘徊了，何时能让他去小府邸里，她会给他捎信的，这话被告诉了上百遍，但是，法布利斯既真心喜欢浮斯塔，也总感觉他们的事已接近尾声了，所以他根本不能静下心来住在距巴马城两法里的乡村里。第二天的午夜时分，他骑着马，由许多人陪同着，去了浮斯塔的窗户下高歌了一曲当时正特别流行的

歌曲，他把歌词都换成了自己的。“所有作情夫的人不都这么做过吗？”他心里想着。

自从他得知浮斯塔想与他单独见一次面以后，法布利斯便开始感到这场爱情战他打得太久了。“不是的，我对她的感情并不是爱情，”他边在小府邸的窗户下胡乱地唱着，边想，“我倒是觉得贝蒂娜要比浮斯塔强多了，现在我倒是真希望她招呼我呢。”法布利斯心里极为烦躁，起身向小村庄的方向走了回去，就在他离开浮斯塔的小府邸才五百步远时，就有十几个差不多够二十个下人向他冲了过来，其中四个抢了他的缰绳，另两个逮住了他的胳膊。路多维克和法布利斯手下的那些好汉[1]也遭到了同样的偷袭，不过他们总算是逃掉了，他们放了几声枪声。所有这些顷刻便结束了。紧接着，街上如同变魔术一样突然出现了五十个燃烧着的火把。他们每个人都随身带有十分先进的武器。虽然已被人包围了，但法布利斯仍然跳下马来，试图寻找逃跑的道路；那些人的手像钳子一样紧紧夹住他的胳膊，他甚至还把其中的一个打得受了伤。可是，他十分吃惊的是，此人对他极为尊敬地说道：

“殿下肯定会为我所负的这点伤，而付给我一大笔医疗费的，这对于我而言，比我向我们的王子抽出剑来，犯下弥天大罪要强不知多少倍呢。”

“这就是我所做的傻事所得的报应，”法布利斯心里想，“因为一件并没有多大乐趣的事，我却要被打入地狱了。”

这场小小的斗争刚一完，几个身穿全套号衣的差人就抬来了一顶古里古怪的金色轿子。这种轿子恰是在狂欢节时，戴着假面具的人所乘的那种古怪的轿子。有六个手里持刀的人，前来邀请殿下上轿，并对他说，由于夜晚凉气太大，会对他的嗓子不好的。他们专门作出十分恭敬的样子，每句话都要说王子这个词，

[1] 原文为意大利文。

并且说话时差不多是在叫嚷。这支队伍开始向前走了。法布利斯数了一下，街上手持火把的人大约有五十几个。当时大约是夜间一点多种，所有的窗户上都伸出了脑袋，这使得整个场面十分有气派。"我本只不过害怕M＊＊＊伯爵会用刀子对付我，"法布利斯心里想，"他不过是想戏弄我一下，他竟是如此有意思的一个人倒真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不过，难道他真以为自己是在同王子闹事吗？若是他知道了我仅仅是法布利斯的话，那我可得小心着点儿那把刀子了。"

这五十个手持火把的人，和另二十个手拿武器的人，在浮斯塔的窗户下停留了很长时间，随后又去城市里那些很有气派的府邸前走了一遭。轿子两侧的主管们紧跟着轿子，过一会儿又问一次殿下有没有什么事需要办。法布利斯心中一点儿畏惧感都没有，他借了火把的光，看到路多维克以及他的仆人都尽量地靠近着轿子，走在队伍后边。法布利斯心想："路多维克仅带了八九个随从，他没有胆量出手。"法布利斯从轿上的开口望去，那些来搞这场闹剧的人都是全副武装。他故意同走在轿子两侧的主管们有说有笑。经历了两个多小时的威风凛凛的游街活动之后，他看到桑塞维利纳府所在的那条街的路口马上就要到了。

当拐入通向桑塞维利纳府所在的那条街时，他突然踢开轿子的前门，跳过轿杆，有一个随从用火把照他的脸，他拔出匕首迅速结果了这个随从。他的肩上也被人扎了一刀。另一个随从又拿着火把去点他的胡子，但法布利斯最后总算跑到了路多维克的身旁，冲他叫道："杀呀！只要是拿火把的一个都不能放走！"路多维克猛刺出几剑，把两个紧追着法布利斯不放的人抵挡回去，帮他解了围。法布利斯一路逃到桑塞维利纳府的大门口。那个守门员十分不解地看着这么多的火把，把那扇在大门上的、三尺多高的小门打开。法布利斯直冲了进去，并顺便把这扇小门又关好了。他跑到花园里，从一扇通向偏远地方的门逃了出去。一个多小时以后，他已逃到了城外。黎明时分，他跨过边境进到莫

德纳的境内，便算是彻底脱离了危险了。晚上，他去了博洛尼亚。“这次旅行确实很好，”他自言自语道，“我甚至还没来的及同我那亲爱的美人儿说句话呢。”他急忙写信向伯爵和公爵夫人致歉，他在信中写得十分严肃，写了他在事前事后的感受，但又不至于给人留下任何证据。“我在同爱情谈恋爱呢，”他给公爵夫人写道，“我竭尽全力想感受一下它到底是什么样的，但是，看样子我天生就缺乏一颗会爱别人、会为人担忧的心；我没有办法能让自己超脱世俗，不为自己的欢乐而生活，”均是言语如此动人的话。

这件事在巴马产生的影响，简直是太大了。它充满了神秘感，这引起了许多人的兴趣。有很多人都看到了火把和轿子了。可是，那个被抓走的，而从外表上看来又倍受尊敬的人到底是谁呢？第二天，城里并没有听说哪个有名望地位的人不见了呀。

在那个人逃走的那条街上的居民说，他们明明看到了一具尸体；但到了白天，当他又有胆量出门的时候，街上只有许多人的血迹还残留着，甚至连曾发生过打斗的迹象都没有。那天，怀有好奇心的来光顾这条街的人大约有两万多。本来在意大利的城市里，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事并不少见，但那些事的起因和过程大家总算还清楚。而这次风波，尤令巴马人不堪的是，出于莫斯卡伯爵的小心行事，直至一个月已过去了，大家早已有了其他的新鲜事谈论时，还没有谁能够想得到，到底是谁想与M＊＊＊伯爵争夺浮斯塔。那个嫉妒心极强、试图找他的情敌报仇的人，在一开始举行游行时，就早已逃得没了踪影了。按伯爵的指示，浮斯塔将被关到要塞里去。另外，伯爵还无奈地做了一件不公平的小事，目的是要消除掉亲王的好奇心，要不然的话亲王可能会联想到法布利斯的。公爵夫人得知此事后，笑了半天。

那个时候，有个文人学士为了编一部中世纪的历史著作，从外地远道而来到巴马。他去各家图书馆去寻找手抄本，伯爵也尽力为他提供方便。但是，这位文人学士年轻气高，脾气非常不好；

比如说，他觉得巴马的每一个人都在嘲笑他。因为他十分得意地留了一头长长的红色的头发，走到街上时有时会有一群小孩在他身后嚷嚷，这也确有此事，这位文人学士还觉得，他们住的旅店里卖给他任何东西时，还乱要价，即使是买一件很普通的东西，他也必须得先从斯塔克夫人所写的游记中查一下价格，这本游记为十分仔细的英国人甚至列出了一只火鸡、一只苹果、一杯牛奶等所有的价格，因此它十分畅销，已卖了二十版了。

就在法布利斯被逼加入那次游行的那晚上，这位红发学士在旅店里，因一个平平常常的桃子，侍者向他要两个苏，使他极为恼怒，竟从衣袋里拿出小手枪，扬言绝不饶了侍者[①]。他被逮捕了，因为巴马法律规定带小手枪是犯大罪的。

这位脾气不好的学士长得高高瘦瘦的，所以第二天一大早伯爵就想出主意，以他冒充那个非要同M＊＊＊伯爵争夺浮斯塔、后来又被戏弄的大胆狂徒，去拜见亲王。巴马规定身藏小手枪必须服三年苦刑；只是还从未执行过这一条刑法。被囚禁了十多天，学士只看到过一个律师。当权者出于懦弱才制订了一套法规来对付私藏武器的人，这次就用那些无情的法规，吓得他心惊肉跳。又过了半个月，另一个律师来监狱里看望他，同他说起了M＊＊＊伯爵曾逼迫他的一个情敌在街上游行，但到现在为止没能查出那个人的身份。警察不想让亲王知道他们无能查明事情的真相。“您就说您为了让浮斯塔高兴，在她的窗户下放声高歌，而正在这时，有五六十个歹徒绑架了您，让您坐着轿子在街上游行了一个小时，并且一路上对你都十分尊敬。招了这件事对您绝无一点儿害处，而且您仅需要招供一下就行了。您帮警察局这么一承担责任，给他们解决了大问题，他们马上就会用驿车把您送往边境，恭恭敬敬地让你顺利地离开这里。”

一个月已过去了，这位学士始终不肯做这笔交易。有几次，

---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

他差一点儿就要被亲王叫到内务部亲自审讯了。不过后来他也不再为这件事考虑了。而那个历史学家，终于等得不耐烦了，他答应了这笔交易，最后被送出了边境。但亲王一直认为，M*** 伯爵的情敌肯定是一个满头红发的人。

法布利斯呆在博洛尼亚，同忠心耿耿的路多维克想方设法想找到 M*** 伯爵，就在那次游行发生后的第三天，他打听到了 M*** 伯爵也在通往佛罗伦萨的那条大路旁边的一个小乡村里避风头。伯爵身边仅有三个保镖陪同着。第二天，当伯爵外出散步归来，有八个戴着面具的人，声称是巴马的警察，把他带走了。他们遮住了他的双眼，带他到了山区深入两法里外的一家饭店里，在那十分热情地招待了他，让他吃了一顿十分丰盛的晚餐，并且还为他准备了意大利和西班牙的美酒。

“莫非你们把我当成政治犯了？”伯爵问道。

“当然没有，”戴着面具的路多维克十分有礼地答道。“您冒犯了一个很平常的人，竟然用轿子抬着他四处去游行。明于早上他将会与您决战。假如您打败了他，那两匹马和钱就都归您了，而且在通向热那亚的路上我们还会为您安排好路上需要换的马匹。”

“这个想逞强的人叫什么名字？”恼羞成怒的伯爵问道。

“他名叫朋巴斯。需要哪种武器；由您自己决定，并且还有十分公正的中介人，他们都是很有权威的，选谁也由您决定。只是有一点最后结果是你们两人中只能有一个活下来的。”

“这可是在杀人啊！”十分恐惶的伯爵叫道。

“哪儿的话呀！这只不过是同一个年轻人进行一场拼死拼活的决战而已，您三更半夜把他拉到街道上去游行，只要您还在这个世上，他就没法再活下去了。你们俩人当中，必定有一个是不必留在这个世上的，所以您就放心地去决斗吧。不管是剑，还是手枪，或马刀什么的，凡是可以在几个小时之间准备好的武器，您都可以选，因为我们的时间很急。您或许也晓得，博洛尼亚的

警察的行动可非常迅速，千万不可让他们把这场决战给搅和了，这可与一个受过您的侮辱的年轻人的名声有着大关系呢。”

“但是，这个年轻人他是王子呀……”

“他同您没什么两样，都只是平常的人，并且还远没有您那么富有，但是他下定决心要与您拼个你死我活了，到那里他会逼您出手的，我事先提醒您。”

“我才不会怕他呢！”M＊＊＊伯爵大叫道。

“您的对手正希望您是这样的呢，”路多维克又说道。“明天大清早，您就要多想想怎样才能保住您的性命吧，您将遭到一个人的进攻，他有足够的理由这么做，因为他决不会对您留一点情面的。我再次告诉您，请您挑选所用的武器，并且把您的遗言也准备好。”

第二天早上大约六点钟，有人为M＊＊＊伯爵送来了早餐，并把囚禁着他的那个房间的门打开，让他去乡村客店的院子里。院子被十分高大的篱笆和围墙围着，门紧紧地闭着。

他们把M＊＊＊伯爵邀请到一个小角落处，那儿放有一张桌子，他看到桌子上摆了几瓶葡萄酒以及烧酒、两支手枪、两把剑、两把马刀、几张纸，还有墨水。在客店中风扇面向院子开着的窗户边，站了二十多个村民。伯爵想博得他们的怜悯。“他们要谋杀我！”他叫了起来，“快救救我吧！”

“您这可不对了！要不就是在撒谎，”坐在院子另一个角落里、放着同样东西的桌子旁边的法布利斯对他说道。此时法布利斯已把外套脱掉，脸上已戴上在击剑室里经常可以看到的那种铁网面罩。

“我请您把您面前的那个铁网面罩戴好，”法布利斯又继续说道，“然后选一把剑，或者两支手枪到我这儿来；昨天晚上已告诉过您，您可以自己选择所需的武器。”

伯爵又提了许多问题，好像很不情愿进行这场决斗；而法布利斯呢，尽管是在深山里，距博洛尼亚还是五法里多的路程，但

还是担心警察会来干涉。所以他对他的对手说出了最难听的话，这才终于惹怒了伯爵。伯爵随手提起一把剑，向法布利斯走了过去。决斗就这样毫不激烈地拉开了战势。

过了几分钟，一阵吵吵闹闹的声音中止了决战。我们的主角十分理智，他知道他所做的这件事极有可能令他今生今世抬不起头来，或者最起码也会引起别人的议论、谴责。所以他打发路多维克去村里给他找几个中介人来。路多维克用钱雇佣了在附近森林中劳动的外邦人，他们就一路喊叫着跑过来了，他们还以为是有人出钱雇他们去杀他的仇敌呢。他们来到客店里，路多维克让他仔细地观察，这两个正拼得激烈的年轻人中，是否有一个想用什么诡计或是有其他不公正的地方，让对手吃了亏。

这些村民们的喊声把决战中止后，很长时间都不能再次开战。于是法布利斯又大声侮辱伯爵目中无人。“伯爵先生，”法布利斯冲他喊道，“作为一个人，若是狂妄自大，那他就该勇敢一点。我看得出您现在很矛盾，您是宁愿出钱去雇些勇敢的人来。”伯爵再次被激怒了，便叫嚷道，他过去在那不勒斯的时候，曾有很长一段时间，是很有名的巴蒂斯丁的击剑室的常客，他再也不能容忍他的仇人的这种高傲、放肆的做法了，他一定要好好教训他一下。M＊＊＊伯爵总算又被激怒了，他打得十分卖力，尽管这样，他的胸口上还是中了法布利斯一剑，以至于后来在床上呆了好几个月。路多维克边抢救他，边对他悄悄地说：“您若是敢把这件事告到警察局那里，我决不会让你再从这个床上起来的。”

法布利斯逃往了佛罗伦萨。由于他呆在博洛尼亚时始终是保密的，所以直到去了佛罗伦萨，才收到公爵夫人那些充满对他的埋怨的信。她无法忍受他参加了她的音乐会，却没有同她说一句话。法布利斯读完伯爵的来信，却十分兴奋，因为伯爵在信中表现出了十分坦诚的友好及极为尊贵的感情。他估计博洛尼亚已经写信去为他摆平这场决战所带来的麻烦了。警察局的报道非常公正，他们说是两个外邦人，在三十多个村民面前拿剑进行

决战，只查到了其中一个人的情况（即M＊＊＊伯爵），就是负伤的那个。在决战临近尾声时，村子里的本堂神父也闻讯而来了，当时他曾努力想把他劝解开，但没能劝开。由于报道中并没有说到约瑟·波西这个人，所以还没过两个月，法布利斯就十分放心地返回了博洛尼亚，他这次更加肯定，自己是永远不可能品味着爱情中的珍贵的和发自内心深处的那份感情了，这一切都是天意。他十分愉快地向公爵夫人描述着这一切；他已厌烦了这种孤孤单单的生活方式了，他非常想能再回到从前，同伯爵和他的姑母重温以前曾度过的美好的时光。他自从离开他们以后，就再也没有了和朋友团聚的幸福感了。

“对我本想体验一下的爱情，还有浮斯塔，我都已十分厌烦了，”他在公爵夫人的信中说，“现在就算这个倔犟的女人对我仍然情意未断，我也不想再跑二十法里的路去让她执行她所说过的话了。所以你不用再担心了，我才不可能如你所说的那样，再去巴黎呢，听人说，她刚到巴黎，就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为了能与你和情深意重的伯爵共同度过一个晚上，我会不辞路途遥远而来的。”

下　　卷

我们会因这个共和政体的叫嚣不止而无法享有最健全的君主体制。

《巴马修道院》下卷二十三章

第十四章

总检察长拉西正在加紧办理他的案子，他按一个自由党人的标准来对待法布利斯，而此时的法布利斯正在巴马的一个村庄里为他的爱情忙碌着。拉西将这件案子拖了将近一年，他找了一些理由，比如说找不着被告证人；或者干脆直接威胁他们。在法布利斯最后一次回到博洛尼亚的两个月后，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终于忍不住了，有一天她在自己的客厅里非常得意地宣布：对小台尔·唐戈的判决一小时前刚刚下来，并且明天亲王就会在这个判决上签字。这些话在几分钟以后就传到了公爵夫人的耳朵里。

“伯爵的那些密探们真是一群饭桶！”她想，“她今天早上还告诉我说判决在一个星期以内不可能会下来。哼，也许他也愿意看见法布利斯被赶出巴马。但是，”公爵夫人的心情一下又激昂起来，“我们年轻的代理总主教迟早有一天会成为名副其实的总主教。”她随手拉了召唤佣人的铃。

“吩咐下去，让所有的仆人都到候客室集合。”公爵夫人对侍女说，“包括厨子。另外，你去一趟城防司令那里弄一张许可证，准备好四匹驿马，并套在我的轿车上。给你半个钟头时间，赶紧！”侍女匆忙去了，其他佣人在屋里收拾行李，而公爵夫人换上了一套要出远门的旅行服。她没告诉伯爵，关于自己的决定。一想到伯爵知道后吃惊、着急的样子，她就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兴奋。

“好了，我的朋友们。”公爵夫人对她的那些仆人说，“现在听我说，我的侄子法布利斯，你们都认识，而且我相信你们都了解他是一个性情温柔、不惹是生非的人。但是，我侄子出于自卫将一个戏子杀死，却要受到法庭缺席审判。这是一种侮辱！因此我

将去佛罗伦萨。你们每个人都会得到自己十年的工钱，等我到了佛罗伦萨后，你们有什么麻烦，尽管给我来信。只要我手里还有钱，就一定能够分一些给你们。”

此时，公爵夫人说的都是肺腑之言。特别是听了后来那几句话，佣人们都禁不住哭出声来，她自己的声音也有些哽咽了。

“亲爱的朋友们，替我们祈祷吧。教区首席代理总主教法布利斯·台尔·唐戈主教大人明天就可能会被判处刑罚，也许是服苦役或者死刑。如果只能两者选其一，那么让我们选择死刑吧！”

仆人们由低声呜咽，转为放声大哭，甚至有的气得大叫起来。最后她在一片叫嚷声中上了马车，直奔王宫去了。求见亲王必须是在固定的时间内，像公爵夫人这般不按规矩，又不穿宫廷礼服来见亲王，使得值班的侍从武官封塔纳将军非常惊讶，但他还是去通禀。亲王早就料到公爵夫人会来，现在一听求见，心里这快乐劲自然就升起来了。“美丽的公爵夫人这次可要像女人一样哭泣了。”亲王露出那种非常得意的笑容，他对自己说，“美人儿终于要认输了，这位骄傲的夫人真是太难对付了，稍有不满意，那双会说话的眼睛就会冲着你说：‘您的巴马城真是太没意思了，跟那不勒斯或者米兰相差太远了。’是啊，米兰好，那不勒斯也好，可不管人家多么好，你毕竟住在我的巴马王国里，我是亲王！凡事我说了算！尊敬的夫人，你早该对我客气点，要不然也不会闹成这样。不过，她这个侄子来得可真是时候，哈！哈！”

想到这儿，亲王不由得笑出声来。他在房间里来回踱步，并搓着双手。他完全被自己的想法包围了，沉浸在自己快乐的希翼中；而可怜的封塔纳将军却像一根柱子似地挺在门口，他只是觉得亲王兴奋的情绪下面隐藏着一座火山，接着，他听见了亲王的声音：“让她在外面等一刻钟吧。”封塔纳将军几乎以为是自己的耳朵出毛病了，他又无法相信亲王肯接见穿着旅行服的公爵夫人。他迟疑了五秒钟后才想起自己的职责，于是来了一个漂亮的

后转身，这一系列细微的变化都被亲王看在眼里，于是他笑着对自己说："封塔纳将军肯定是不习惯让那位骄傲的公爵夫人等着，真想看着他向公爵夫人传达稍等一刻钟这句命令时，他脸上惊讶的表情。美丽的女人，您将为这个惊讶的表情付出可爱的代价——在我的书房里流出这世上最美丽动人的眼泪。"在这短暂的一刻钟里，亲王的心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他仿佛实现了统治。"现在惟一要做的事就是不能说得太过火。不管怎么说，公爵夫人毕竟是我们宫廷里最尊贵的贵夫人之一，对了，路易十四是怎么教训他的那些公主女儿们的，当他不高兴的时候。"最后他的眼光随着他的心思停留在了路易十四的那张肖像画上。

但亲王自始至终都没有想起另一个重要的问题：要不要赦免法布利斯，如果赦免的话应该以什么样的方式？二十分钟后，封塔纳将军再次走进书房，这次还没等他开口，亲王就像舞台上的戏子背台词一样嚷道："请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进来吧！"但他心里却说："我将看见美丽的眼泪。"而且边想边把手帕拿出来，他已经为想像中出现的画面做好了一切准备。

公爵夫人迈着轻盈的脚步；她看起来还不满二十五岁。侍从武官看着她从自己前面经过，差一点就失去了理智。

"首先请尊贵的殿下赦免我的罪过。"但从公爵夫人的话语中只流露出愉快，"我这样冒昧地拜访您，而且穿着不太合适的衣服。但我之所以如此大胆，只不过是知道您一定会原谅我的。因为殿下一直对我宠爱有加。"

公爵夫人一字一句地说，只有这样才能观赏到亲王那种可笑的表情：脸上的样子和他的姿势搭配不起来。他完全没想到公爵夫人会以这种语气跟他说话，喉咙里发出模糊不清的声音："这不可能！这不可能！"公爵夫人说完后故意停顿了一下，表面上好像是出于礼节，实际却是让亲王的丑态充分流露。

"我恳请殿下一定要原谅我的鲁莽。"尽管她重复着请求谅解的话，但亲王仍然从她的眼神中找到了嘲笑和讽刺。这场面太

尴尬了，使他不得不转头去看天花板。

“怎么会是这样！”这个问题仍纠缠着亲王，但最后他总算恢复了正常，装作非常殷勤的样子拉过一把扶手椅，说道：“请坐，尊贵的公爵夫人。”公爵夫人见他这么客气，心中的火气小了些。

“不可能是这样啊！”亲王又重复了一次。他已无法冷静地待在扶手椅上了，在房间里来回踱着。

“殿下，我要出远门了。这次可能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我也不清楚什么时候能回来。多年来承蒙殿下关照，我不胜感激。此次急着向殿下告辞，因为我希望趁夜间出发，多赶点路。”直到公爵夫人说到这儿，亲王方才明白她那些言语背后的真正动机，没有人能了解他此时的痛苦。尽管如此他仍能换上较以前更加威武的神情，比起他对面的那幅路易十四的肖像画毫不逊色。公爵夫人观察得清清楚楚，心底暗暗佩服：“是个男子汉。”

“那么，你能告诉我是什么促使你做出这么突然的决定呢？”亲王说道，威严的语气使人无法拒绝。

“其实我早想离开了，只是一时下不了决心。”公爵夫人从容地回答道，“但台尔·唐戈主教大人的那件事促使我下了最后的决心。听说他明天就要被判死刑或苦役了。”

“您此次旅行的终点站是哪里呢？”

“我想去那不勒斯。”公爵夫人站了起来，说道，“好吧，我这就要动身了，再次感谢殿下以往的恩惠。”亲王听得出她那坚定的语气不像是开玩笑，而且他非常清楚公爵夫人是那种一旦有了决定就会付诸行动的人。亲王赶紧靠近她。

“请等一下，公爵夫人。”他不由自主地拉住她的手说，“我对你的感情你也清楚，只要你喜欢，那么你随时可以成为这个国家的王妃。但现在那件案子正在由我的最好的法官们处理……”

公爵夫人再也听不下去了，最后那句话使她的脸如同南方的天气一下子变得苍白，再也找不到贵妇所特有的那种风雅表情，而愤怒就像火山的熔岩一样从胸口迸发出来，直喷向亲王：

“最尊贵的殿下，请您看在我即将离开的份上，别再提起像检察长拉西那种卑鄙无耻的凶手的名字。他们让我恶心！就是因为不想看见他们或者听见他们的消息，所以我才决定要永远离开您的领土。他们这种小人会为了一千埃居或者一枚十字勋章而把像我侄子那样的好人判成死罪。英明的殿下，请接受我这最后的请求吧。”

亲王完全被公爵夫人这番严厉的措辞和美妙的音调震撼住了，就像听完一曲顶级水准的交响乐，使他激动得不由自主地颤抖。那一瞬间，他的自尊心变得非常脆弱，哪怕一点点的责怪都会使之受到伤害。但是，不管怎么样，他被一种快乐的感觉灌满了全身，他觉得眼前这位高贵的公爵夫人此时的思想和她那美丽的外表达到最完美的统一。亲王心中不由地赞叹道：“啊！上帝，她太美了！整个意大利都找不到能跟她媲美的女人，我怎么能忍心伤害她呢？这样一位贵妇只有我才配得上，是的，总有一天我要让她成为我的情妇。巴尔比侯爵夫人是无法跟她相提并论的，而且那个玩偶似的女人只会从我身上搜刮钱财……等一下，她刚才说什么来着？”他忽然注意到那句话“把像我侄子那样的好人判成死罪”，于是又开始怒火攻心，冲塌的堡垒又重新建立起来。一阵沉默之后，亲王首先开口道：

“那么夫人，请您告诉我，我怎样才能留住您呢？”

“做一件对您来说不可能的事。”公爵夫人口气里的讥笑和蔑视更加露骨了。

这一次，亲王真的被激怒了。但他毕竟是一国之君，将自己的怒火深深藏起来。他心里暗暗下决心：“这位像野马一样的女人总有一天会被我驯服的，到时候我让她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但现在最关键的事就是别让她离开这个房间，但怎样才能留住她呢？”但这时他的内心已经失去了冷静，再也想不出既符合他的身份又能留住公爵夫人的话。他不停地提醒自己：“别在她面前重复动作，别让自己的行为成为她的笑料。”他尽全力装

成若无其事的样子，逐渐地把身体移到公爵夫人和书房房门之间，这时，传来了轻轻的敲门声。

“是哪个不知好歹的家伙？”亲王有点歇斯底里地骂道，“给我滚进来！”封塔纳将军那张被恐惧、难受曲扭得像死人一样的脸出现在房门口，他好像是费了好大劲才说出话来：“莫斯卡伯爵在外面等您接见。”

“进来吧！”亲王嚷道。莫斯卡出现在门口，他刚行完礼，亲王就迫不及待地说：

“莫斯卡，你来得正好。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要求去那不勒斯。而且对我很无礼。”

“为什么？”莫斯卡被吓坏了，大惊失色。

“什么！你竟然不知道她要走？”

“我不知道，殿下，六点之前我们还在一块，她一句都没提要走的事。”

尽管亲王有点天方夜谭的感觉，但他相信莫斯卡说的话，从他的脸色就能看得出来。“看来她这个决定是自己下的。”亲王心想，“如果这会儿让她离开，那可能就永远见不到了。而她会和侄子法布利斯在那不勒斯写一些诽谤我的诗，真可恶！”想到这儿，他看了看公爵夫人，发现她的眼光此时停在了莫斯卡伯爵身上，她眼神中流露出轻蔑的程度一点也不比刚才看自己时来得轻。那神情似乎在说：“看吧，这就是宫廷里的小丑！”亲王一边仔细观察着一边想：“现在，我没有任何有效的方法能使她留下来。如果就这样让她去那不勒斯，在那里她一定会诽谤我的法官们……她具有演说家的智慧和天才的说服力，没有人会对她说的话提出质疑。或许从她口中，我是一个三更半夜起来去查看自己床底的可怜的昏君的形象……”想到这儿，亲王又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回到刚才的位置——公爵夫人和房门之间。莫斯卡伯爵这时已进了房间，正处于亲王的右边，跟他有这么三步距离。此刻他正扶着一把扶手椅的椅背，激动的心情使他浑身颤抖有点

站不住，面色惨白，他扶的这把椅子曾经是公爵夫人坐的，后来亲王发现时把它推到现在的位置。伯爵对公爵夫人的爱是真诚的。“无论她去哪里，我都会跟随她。”他心想，“但是，她会让我这么做吗？这还是个未知数。”

亲王左边是公爵夫人，那张美丽的脸上没有一丝血色，两手抱胸，眼睛盯着他，高傲得像一只随时准备加入战斗的公鸡。

反观亲王又是另外一副情景：脸色通红，情绪非常不稳。他的绶带穿在衣服里，一只手摸着下巴，一只手不停地把玩着挂在绶带上的勋章。

“莫斯卡，你说该怎么办？”亲王已经想不出什么好办法了，自然而然地说出这么一句话，征求伯爵的意见。

“殿下，我想不出什么好办法。”伯爵的声音就像一个快要死的人似的。其实他说这句话就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了，但亲王却从他的痛苦中得到了安慰，并且这些许宽慰竟让他想出维护自己自尊心的句子来。

“好了，现在听我说一句吧。”他说，“也许我是我们之中惟一一个头脑还比较清醒的人。”他在不知不觉中又开始在模仿路易十四，脸上露出一种非常宽厚、和蔼可亲的笑容继续道，“先丢开君臣之礼，让我们像朋友一样开诚布公地谈一谈。”然后他转向公爵夫人说，“夫人，请暂时丢开一切不愉快的心情，告诉我，什么样的办法才能使你改变自己的决定呢？”

公爵夫人舒了口气说道：“我也不是很清楚，真的不知道。我真的不想再待在巴马了。”夫人这句话是由衷的，并不针对谁。

但这句话却伤了伯爵的心。他猛地转过身盯着公爵夫人看，然后又移到亲王身上，寻求帮助。亲王的脸上除了威严，看不出别的什么感情。他想了一下才对伯爵说：

“公爵夫人为了她那可爱的侄子失去理智了。”然后转过身对着公爵夫人，用灼热的眼光盯着公爵夫人，非常殷勤像在念喜剧台词似地说：“能为这双美丽的眼睛做点什么才能使它变得快

乐呢？”

经过了这么一段时间，公爵夫人已经有主意了。她用一种不得更改的、命令式的语气回答道：

“殿下，请您写一封言词热情的信给我，这对你来说是非常简单的，在信中请您表明首席代理总主教法布利斯·台尔·唐戈的有罪判决是无效的，因为它的诉讼程序是不公正的，所以不能在呈上来的判决书上签字，它不会产生任何法律上的效果。”

“你说得不公正！”亲王大声叫道，怒火又重新燃起。

“是的。”公爵夫人一点都不让步，而且用她特有的那种骄傲的声音说，“就在今晚，”她看了一下钟，十一点一刻，“就在现在，请殿下让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离开巴马城，她应该到乡下休息几天了，因为最近她太关心那件案子了，她一定会累的。”亲王像野兽一般在书房来回踱步。

“这是什么样的女人啊！”他叫道，“她竟敢如此不尊重我……”

公爵夫人依然是不紧不慢地回答：“殿下，我一直都非常尊重您。您刚才命令我要像朋友一样说话，我完全是按照您的旨意。而且，我根本就不想呆在巴马。”说到这儿，她又一次用轻蔑的眼光扫了伯爵一眼。亲王就根据这道眼光下了最后的决心。亲王以前所说的那些话都是在投石问路，而且他从来不是一个讲信用的人。

他们又说了一会儿，最后谈判总算达成协议，由莫斯卡伯爵撰写协议书——公爵夫人要求的那封短信。但伯爵私自做了一些改动，他把“这个诉讼程序是不公正的，所以不产生任何法律效果。”这句话省略了，他认为只要亲王拒绝签字就行了。亲王看到了这一点，因此签字时感激得看了他一眼。

但伯爵却没想到亲王此时已经累了，而且当时亲王心里只有一种想法：决不放公爵夫人走。因此无论伯爵写的这封信里有没有省略这句话，他都会签字的。另外，亲王还做了一点小小的

改动，把信上的日期改成了第二天的。伯爵一看时间，已快午夜了，他以为这只不过是亲王故意卖弄，不会影响大局。至于拉维尔西侯爵夫人被赶出巴马，这是亲王最愿意做的，所以不会有任何困难。

“封塔纳将军！”亲王打开门叫道。

封塔纳将军进来后一脸的好奇和惊讶，刚才僵硬的场面都被他这表情破坏了，公爵夫人和伯爵相视一笑，关系就和好如初了。

“将军，”亲王说，“我命令你现在马上去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家里，坐我的车子去让人通报一下。如果她睡着了，你就说是传达我的命令，见到她之后就说：‘拉维尔西侯爵夫人，殿下要你在今早八点前动身前往你的卫莱雅城堡去。殿下会通知你什么时候回来’”。

亲王说完转头去看公爵夫人，希望能找到一丝感激的目光，但她只是行了个礼就走了。

亲王感叹了一声，对莫斯卡伯爵说：“女人啊！”

莫斯卡对今晚的收获是高兴的，放逐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对他以后的活动会有很大帮助。因此他留在亲王身边尽了一个大臣的义务——他说得特别卖力，足足半个钟头，直到完全满足了亲王的虚荣心后使他相信在路易十四的逸事集中，他刚才向他将来的史学家提供的这件事是最精彩的，伯爵才告辞。

公爵夫人回去之后就把自己关在了房间里，吩咐下人不见任何人，包括伯爵。她需要一个人静一下，把刚才发生的事仔细理一下，然后决定接下来怎么办。她是属于那种说做就做的人，而且任何事情一旦开始就会尽力把它做好，即使是失败了，事后她也从来不怪自己。也就是这种性格，才确保了她是宫廷里最有魅力的女人。

此时，她如同是旅行刚回来，脑子里装满了她在巴马得到的快乐。而九点钟到十一点钟那段时间里，她还确信自己要永远离

开这儿呢。

“伯爵刚从亲王那儿听说我要走时，那样子真可怜……其实他是一个挺可爱的人，心地善良，如果我离开巴马，他也会跟我走的……想想以前的五年里，我对他也是无可挑剔的，我敢打赌那些原配夫人们也没我做得好。当然另一点他也算比较优秀的了。性格温和，聪明不自负。我从未想过要骗他，而且在我面前，他会为自己的权势而羞愧……而他在殿下面前的模样更可笑。我会吻他，倘若他现在在这儿的话……但是，如果是一个丢了差使的大臣的烦恼，我是不会帮他解除的，那是一种病，有可能还是一种绝症。……伯爵挺可怜的，如果他有那么一天的话那就太不幸了。或许我应该提醒他，让他事先有个准备，万一亲王哪天把他给抛了，到时也不会一无所有……对了，我忘了一件重要的事，我的仆人们还在准备搬家呢。”

公爵夫人拉铃把谢奇娜叫了过来，让她报告情况。谢奇娜是夫人的侍女也是她最得力的助手，她把情况介绍了一下：行李还没收拾完，仆人都还在忙着，马车都已准备好了，而且有些行李已经装上车了。还有些仆人围着车子哭。

“你去把他们都叫来。”夫人说。一会儿，她的候客室已挤满了人。

“我刚才去见了主上，他已经答应不在我侄子的判决书上签字。我不走了，你们也把东西都搬回来吧。现在让我们看看敌人有什么反应吧。”

在愣了几秒钟后仆人们开始欢呼：“夫人万岁！夫人万岁！”公爵夫人退到隔壁房间，一会儿又出来向仆人们行了一个姿态相当优美的礼，并对他们说：“谢谢，朋友们。”这时她已完全得到仆人们的拥护，即使她让他们上刀山下火海，他们也会毫不犹豫的。这时，公爵夫人朝她的心腹，现在的职位是马夫打了个手势。他连忙走上前去。

“我要你带一个包裹给法布利斯，你马上装扮成一个有钱的

乡下人，租一辆马车以最快的速度赶到博洛尼亚。进佛罗伦萨的城门要特别小心，然后找到贝莱格利诺，法布利斯就住那里，他现在的名字是约瑟·波西先生。到时候你就听他的，他可能马上让你回来，也可能几天后才打发你回来。路上千万小心、谨慎，我的敌人可能跟踪你，一旦秘密泄漏，你就必须装成和法布利斯不认识，知道吗？ 好了，你去吧，千万小心。”

“哼！就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的那班人马！”马夫大声说道，“只要夫人一声令下，我们马上就把他们除掉。”

“总有那么一天的，但现在还不是时候，而且没有我的命令，千万不能莽撞。”

公爵夫人把亲王的那封短信又抄了一份，想让马夫送给法布利斯。她知道法布利斯一定会高兴的，只有他高兴了她才会感到快乐。 而且她还附上一张纸把昨晚发生的事经过一番精心加工，这就使得那封短信变成了十页的长信。 叫来马夫之后，她对马夫说，“你必须等到四点城门开了后才出发。”

“我本打算马上就出发，从水道溜出城不会有问题，那水道不深，我一定能出去的。”

“不行。”公爵夫人非常果断地拒绝，“你是我最好的仆人，我可不希望你因此而生病。对了，总主教大人家里的人你有认识的吗？”

“我有一个朋友在那儿做车夫的助手。”

“我要你把这封信带给总主教大人。”你现在就去，然后让你的朋友带你去见他的亲随，我估计总主教大人现在一定已经睡了，如果是这样，今晚你就在那边过夜，总主教大人是个早起的人，明天四点钟就可能已经起了，到时你再去见他，把这封信给他。 如果他给我回信的话，你不用回来，直接出发到博洛尼亚就行了，信回来再给我。

公爵夫人让马夫带给总主教的是亲王的那封原信。 因为信的内容同样牵涉到宗教利益，因此她觉得只有把它放在总主教

那里才是最安全的。同时她也希望法布利斯的那些同事们例如其他代理总主教和议事司铎也能知道信的内容，当然凡是知道内情的人都是需要绝对保密的。

公爵夫人在信中用了非常友好而亲密的语气，她猜想兰德里亚总主教大人看了之后一定会喜欢的。在这封信的末尾，公爵夫人光签名就写了三行："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安吉莉娜·考耐丽亚·伊索塔·瓦尔赛拉·台尔·唐戈。"

"这么长的名字，除了在跟公爵订婚时在订婚书上签过一次，就再也没用过了。"公爵夫人有点自嘲地对自己说，"可是，资产阶级就喜欢这种东西，在他们眼里最美的是漫画。"想到这儿，她决定跟可怜的伯爵开个玩笑，写封信嘲笑他一下。夫人迫不及待地打开信纸开始写了，那时天还没亮。在信中她写道，她从来不会替人消愁解闷，特别是那种失宠的大臣。所以当他和亲王打交道时最好自己心里有谱。最后她写道："你害怕亲王，如果有一天他把你抛弃了，那叫我拿什么来才能使你害怕我呢？"这封信立即被人送到了伯爵那边。

亲王这边又是另一番情景。第二天一早七点，内务大臣左尔拉伯爵被叫到他跟前。

"你马上给各处地方官下一道紧急命令。"亲王说，"只要法布利斯·台尔·唐戈先生在我们国家一出现，必须马上将他逮捕归案。据可靠情报，这名罪犯正在博洛尼亚，而且不在乎我们的法庭起诉，有可能近期返回我们国家。因此你要把熟悉他的警察散布在三个地方才能逮他：一是从博洛尼亚到巴马沿线的各个村庄里；二是在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萨卡城堡和她在卡斯台尔诺佛的那所房子周围；三是莫斯卡伯爵的城堡周围。伯爵，您是个聪明人，应该不需要我提醒您怎么保密了吧？尽管莫斯卡伯爵聪明过人，但我想你一定有办法瞒住他，记住，法布利斯·台尔·唐戈先生，我要你把他活蹦乱跳地带到我的面前。"

内务大臣刚走，总检察长拉西就进来了，他从一道暗门里溜

了出来。他一步一鞠躬地来到亲王面前，身子弯得像乌龟壳一般。他的外貌是所有的卑鄙无耻小人的一个典型。他的眼珠就如同老鼠的眼珠，滴溜溜转个不停，每转一下都能冒出一个坏主意；撇着一张令人恶心的嘴。从头到尾让人找不着顺眼的地方。

因为他在法布利斯的生活中扮演着一个重要角色，所以我们必须将他介绍得仔细一点。如果他站直了，你就会发现他比你想像的要高得多，那双眼睛也是充满精明的样子，那张脸太丑了点，得过麻疹。能爬到总检察长这个职位，足以证明他的才干。在法学上，巴马城中没有人能比他精通，这是大家一致公认的。但是他能有今天的地位却是依靠了他的另一特长——见风使舵、奉承拍马。任何案子到他手里，他可以想怎么判就怎么判，而且都是有充分的法律依据。他分析的案子有理有据，让人挑不出一点毛病。

很多邻国的君主都知道巴马国有这么一位总检察长。大多数国君都喜欢这种人，因为谁都明白这种人的爱好只有一个：就是喜欢跟贵族们套近乎，在那些权贵面前，他会没有一丝脾气，随便他们怎么取笑他或逗他，甚至开拉西夫人的玩笑，他都无所谓；他只在乎自己是否受到那些权贵的重视，只要觉得自己跟他们拉近距离了，他的虚荣心就能得到满足。亲王有时候再也想不出办法来考验这位大臣的尊严，就拿脚踢他，如果踢痛了，拉西大检察官就会哭，他决不会忍着或者提出抗议。他似乎天生就有扮小丑的本能，他喜欢那些比他高贵的大臣去嘲弄他，他把这当成是一种爱好，如果让他在这种爱好和统治全国的司法官吏之间选择，他是决不会放弃这种爱好的。当然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拉西在这方面的造诣已经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任何蛮横不讲礼的贵族都无法使他感到屈辱。而且对于受到的侮辱，他也有报复的办法。作为总检察长他有一项特权就是在亲王面前讲任何话，因此他每天会把那些侮辱的话讲给亲王听，但他经常得到亲王赐给他的一记结实的耳光，这在拉西来讲只是家常便饭而

已。亲王在心情不好的时候，经常会拿他出气。因此可以说，拉西是宫廷里最标准的奴才：没有脾气和羞耻心。

“记住，要保守秘密。”亲王在别人眼里都是很有风度的，但对拉西，他根本不需要这样，拉西在他面前完全是一个奴才，对奴才是不需要客气的，“你的判决书上写的是什么时间？”

“是昨天上午。”

“几个法官签字？”

“五个，最尊贵的殿下。”

“判了什么刑罚？”

“按照您的意思，监禁二十年。”

“太可惜了！只有死刑才能给那个高傲的女人以最严厉的打击。”亲王自言自语地说，“只是那会引起不满的，台尔·唐戈家几乎连着出了三个总主教，这个姓在巴马的影响太大了……”

“你刚才是说监禁二十年吗？”

“是的，最尊贵的殿下。”拉西回答道，在亲王面前，他的身子站成了两段，“他必须在殿下的画像前公开承认罪行。另外，每星期五和所有重大节日的前一天必须斋戒，只能吃面包、喝水。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让所有的巴马人知道，他的行为不仅触犯了法律，而且也轻慢了圣事。他的前途全毁了。”

“你赶快照我说的写。”亲王说，“最尊贵的殿下垂听了罪犯之母台尔·唐戈侯爵夫人和他的姑母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再三请求，考虑到罪犯年纪还小，因为太迷恋被害人吉莱蒂的妻子，一时冲动才犯下人命案子。但殿下慈悲为怀，网开一面，将原本该判死刑的罪犯法布利斯·台尔·唐戈的刑罚改为要塞监禁十二年。”

“递过来，我签字。”

签完字后，亲王在判决书的下面注上了昨天的日期，接着又递给拉西说：“你在我的签名下面一行继续写上：在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再次跪求下，殿下同意在每礼拜四让罪犯法布利斯在

法尔耐斯塔的方塔平台上有一小时的散步时间。”

“这儿由你签字。”亲王跟拉西说,“以后你只要管住自己的嘴巴,不要乱说就行了。记住无论听到什么都不要管。评议官台·卡皮塔尼是个蠢货,他在投票表决时竟然主张,在要塞里监禁两年就足够了,还在那儿为自己这个主张胡言乱语。你如果碰到他就替我告诉他,让他赶紧把法律和条例再背几遍,就说是我说的。记着要绝对保密。”说最后一句话时,亲王头也没有抬。检察长拉西非常恭顺地鞠了三个躬,然后悄悄地退了出去。

这事是发生在早上七点钟。才过了几小时后,整个巴马城里的人都已在谈论赶走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的事。咖啡屋、小酒馆、甚至街头巷尾所有知道消息的人都在议论这个巴马城的敌人被赶走的事,连小城那烦闷的空气也似乎暂时散开了。骄傲的法比奥·康梯将军此时再也不敢说自己是大臣了,他已好几天没出他的要塞,有传言说他得了痛风病。只要稍稍懂点政治的市民和资产阶级都会从这些迹象中得出一个共同的结论:巴马总主教这个职位,亲王将会让台尔·唐戈主教大人但任。而那些资格更深一点的咖啡馆政治家甚至若有其事地说,殿下已经让年老的总主教兰德里亚尼神父辞职,答应他的好处是从烟草税中得到一笔丰厚的年金。这事经过十个人之口说出来之后就已变成铁定的事实。连立场一向坚定的总主教大人听了之后也开始发慌了,这不由得影响了人们对法布利斯的关心。几个月后,巴黎的报纸上开始出现这条消息,但跟谣言有点区别,总主教的继任人由台尔·唐戈主教大人变为法布利斯·台尔·唐戈,也就是被判刑的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侄子。

这段时间最伤心、最生气的可能就是拉维尔西侯爵夫人,侯爵夫人毕竟不是一般的女人。如果痛骂能把人骂死的话,她肯定已将她的敌人们骂死千百次了。就在她搬进城堡的第二天,黎斯卡拉骑士带着她的其他三位朋友取得亲王的允许,来到她的卫莱雅城堡看望她。见到他们后,侯爵夫人的心情宽慰了许多,两

个礼拜后，已经有三十多个在自由党内阁担任要职的人聚集在她的城堡内。几乎每天晚上，城堡内都会举行一次会议，侯爵夫人通过会议得到最新的情报。一天，她接到了许多来自巴马和博洛尼亚的信，所以，她比平常提早回到自己的房间。这时侍女领进一个年轻男子，是她现在的情夫叫巴尔弟伯爵，此人英俊潇洒可惜却只是个绣花枕而已。接着又进来了她以前的情夫黎斯卡拉骑士。——他正好与巴尔弟伯爵相反，外表不堪入目，又矮又黑，内心凶残毒辣。他曾经是巴马贵族学校里的几何学教师，现任枢密官，并且已经获得了好几种荣誉。

“我从不丢弃任何文件，这是我的一个优点。”侯爵夫人看着这两个情夫说，“现在看来这个习惯对我来说是非常有用的。这是桑塞维利纳曾经给我的信，一共九封。我要你们去一趟热那亚，那儿有一堆苦役的犯人，我要你们把一个叫布拉蒂或叫杜拉蒂的人找出来，他跟伟大的威尼斯诗人同姓，曾经当过公证人。巴尔弟伯爵麻烦你坐到那边，把我下面说的话记录下来。”

“我有一个主意，希望能通过这封信传到你那里。我将会去卡斯台尔诺佛，那儿有我的别墅，你知道那个地方。如果你能来与我共度十二个小时，我将深感荣幸。从现在的局面看，我觉得这次旅途不会有多大的危险，因为乌云已经散开。另外当你准备进入卡斯台尔诺佛前请先等一会儿，我的两个仆人会去找你，他们会像对我一样对待你。在这次行动中，请你依旧使用波西这个姓。听别人说你现在留胡子了，样子很像方济会的修士，而谁能想到你在巴马会是一位代理总主教呢？”

“黎斯卡拉，你明白吗？”

“我明白。但我觉得这一趟去热那亚是舍近求远。在巴马，我有一位朋友也能模仿桑塞维利纳的笔迹，绝对没人能看出来。”

巴尔弟伯爵听到这儿，才有了一点眉目。刚才他们俩的对话，他一直不清楚在说什么。

“没想到你能认识这样的人物，那就祝愿他发达吧。”侯爵夫人话锋一转，继续道，“但你想过没有，他能认识你，那他的家人、情妇、朋友是否也认识你呢？他能对你忠心，那么你是否能保证他身边的那些人也不会出卖你呢？在现在这个非常时刻，我宁愿多花些时间，也不愿冒任何危险。行了，你们俩还是赶紧收拾东西动身吧，早去早回。”黎斯卡拉骑士冲着巴尔弟伯爵笑了笑，然后用那非常刺耳的鼻音对他说：“走吧，准备行李去。”说完后带着一副逗人的样子一溜烟似地走了，他并不喜欢巴尔弟跟着他。这次行程花了五天时间，巴尔弟伯爵回到侯爵夫人身边时已是满身伤痕，那是为了抄小路，黎斯卡拉让他骑着骡子走了六法里的山路才翻过了一座大山，此后他发誓以后再也不去长途旅行了。巴尔弟伯爵给侯爵夫人带回三封她口授的信，字迹一模一样。还有黎斯卡拉口拟的五六封信，这些以备后用。其中的一封是亲王和他的情妇巴尔比侯爵夫人的，内容比较有意思。信上说，巴尔比侯爵夫人非常消瘦，以至于她的屁股只要在安乐椅上多待一会儿，就会在椅垫上留下一个火钳形的印子。无论谁看了这些信都会认为这是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写的。

“我现在有非常可靠的消息。”侯爵夫人说，“她的那个心爱的侄子法布利斯就在博洛尼亚，或者博洛尼亚附近……”

“尊贵的夫人，你就饶了我吧。”巴尔弟伯爵再也忍不住了，高声叫道，“我的伤太严重了，没有十天半月的休息，恢复不过来。”

“我有更好的主意。”黎斯卡拉说，然后他凑到侯爵夫人耳边嘀咕了一阵。

“很好，你去办吧。”她显然很高兴，然后又对巴尔弟说，“行了，你不用去了。”但语气已变得嘲讽了。

“非常感谢！”巴尔弟伯爵真诚地说道。黎斯卡拉一个人上了驿车。他待在博洛尼亚才两天，就发现了法布利斯，他正和小玛丽埃塔同乘着一辆敞篷马车。“在这待着呢！”他心想，“好家伙这

么自在，如果公爵夫人看到，她肯定会高兴的。”黎斯卡拉在后面紧跟着法布利斯，一直跟到他住的地方。第二天，黎斯卡拉就把那封伪造的信寄给了法布利斯。法布利斯没有任何怀疑，他想到马上就可以和公爵夫人及伯爵会面，他喜出望外。无论路多维克怎么劝，他还是立即到驿站上租了辆马车，狂奔而去。黎斯卡拉骑士依然盯在他后面，而他却一点也没觉察到。到了卡斯台尔诺佛的前一个驿站上，法布利斯终于掉进了亲王撒下的网中，两名左尔拉伯爵选派的警察发现了他，当即就把他押进监狱，这时离巴马还有六法里。

这一切，黎斯卡拉骑士看得清清楚楚，他的心里已快高兴得发疯了，但仍耐着性子，把事情又打听了一遍，在确定无误后才派人给侯爵夫人送了一封信。他继续待在当地蹓跶，好像对当地的一所教堂非常感兴趣，又让人觉得他是在寻访一幅巴马乔诺的画，直到他遇到了地方官，地方官没想到枢密官会突然来访，赶紧表示敬意。他对地方官没立即把罪犯押到巴马要塞表示惊讶，最后他补充道：

“一路上可能会碰到他的许多朋友，会帮助他逃跑的。估计人数在十二到十五个之间，骑马。”

地方官赶紧拍马屁：“聪明人一点就醒[①]！”

第十五章

两小时过后，我们的主人公法布利斯就要被押往巴马要塞了。八名宪兵把他押上一辆轻便的马车，然后用一条长链子把他捆在车上，还给他戴上手铐。地方官亲自押送。这支队伍越来越壮大，因为每经过一个村子，那里的宪兵都被通知一同押车。当

① 原文为拉丁文。

这支队伍到达巴马城时，已经扩展到三十名宪兵和几乎整座巴马城的孩子一同护送着。这时已将近晚上七点，他们穿过美丽的散步场，经过浮斯塔几个月前呆过的那座小府邸，来到要塞的大门口。要塞司令法比奥·康梯将军正要和女儿一块儿出去，这两辆马车在吊桥那儿遇上了，要塞司令赶紧让自己的马车停止，让法布利斯的那支队伍先进来，然后下令关上要塞所有的大门。他从自己的马车上下来，直奔到入口处的办公室。他一眼就认出了法布利斯，而此时已浑身麻木的法布利斯正被四名宪兵解下锁链，抬到收押室。“我道是谁呢，原来是法布利斯·台尔·唐戈，今年巴马最知名的人物。”要塞司令心中非常得意，“将近一年的时间，巴马的上层社会都在注意着这个人。”

将军和法布利斯见过多次了，无论是在宫廷上、公爵夫人家中或是其他场合。但他不敢露出认识的样子，担心会给自己带来麻烦。

“把尊敬的卡斯台尔诺佛地方官押解犯人的经过写一份详细的报告给我。”他对监狱里的司书大声说道。

巴尔博纳司书是个长相凶残之人，满脸大胡子。平时在要塞就是威风八面的人物（当然对将军例外），他对将军非常忠心，认为将军没有坐上国防大臣的位置全是由于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从中做梗。因此他现在变得更加傲慢，跟德国狱吏没什么两样。他用 Voi 跟法布利斯说话，这在意大利是用来称呼仆人的。

“你必须尊重我。”法布利斯对这种小人的侮辱可不会忍气吞声，“就凭我是神圣罗马教会的高级教士，本教区的代理总主教。”

“对此我一概不知！”司书很野蛮地回答，“有本事你就拿出证据来，证明你有这些可敬的头衔。”法布利斯没带任何证件，他只能闭口不答。法比奥·康梯将军在一旁看着司书写报告，他担心被法布利斯认出来，而迫使自己承认他的那些头衔，因此头也不敢抬一下。

克莱莉娅依然待在马车上，忽然从警卫室传来的吵闹声把她吓了一跳。原来司书巴尔博纳在填写犯人的相貌特征这一栏时，要求法布利斯脱下衣服，以便检查他和吉莱蒂决斗中留下的伤痕，想把这些都记录下来。

“这可不行。”法布利斯嘲弄着对司书说，“你看，我带着手铐呢，先生！”

“怎么搞的！”将军装腔作势地叫道，“在我的要塞里犯人是不戴手铐！你忘了吗？赶紧把他的手铐拿下来。”

法布利斯非常轻蔑地看了他一眼，心道：“这令人讨厌的家伙倒是会演戏，我的手铐都戴了一个钟头了，这会儿倒好像是刚看见似的。”

宪兵们已经知道他是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侄子，对他的态度已经变得非常和气，而司书却被气得要死，他对着法布利斯嚷道：

“行了，这下你可以脱衣服了，让我们看看可怜的吉莱蒂伤了你几处地方。”法布利斯刚松下手铐，在大家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窜到司书跟前，对着他的嘴巴就是一个巴掌。司书当即从椅子上摔下来，头刚好碰到将军的脚上。宪兵们赶紧上前把法布利斯重新抓起来，被打得满脸是血的司书被将军和身边的两个宪兵扶起来，站在办公室门口的两个宪兵赶紧把门关起来，防止犯人逃跑。宪兵队长走到窗口站着，完全是出于宪兵那种防止混乱的本能，他并不认为年轻的台尔·唐戈能在这么多人的包围下，逃出要塞。将军的马车离这个窗口有两步远，克莱莉娅一直待在车厢里，这一阵吵闹把她给惊动了，于是伸出头来看了看。

“出了什么事？”克莱莉娅问队长。

“小姐，巴尔博纳这个不懂礼貌的家伙被年轻的法布利斯·台尔·唐戈教训了一顿，赏了他一个耳光！”

“啊！台尔·唐戈先生被押到这儿了？”

“没错。”队长说，“动用这么多人去押他，只不过是因为他有

非同一般的出身罢了。小姐，您还不知道啊？”

于是，克莱莉娅就守在了窗口，屋里的宪兵稍微散开了一点后，她终于看见了犯人。“噢，可怜的法布利斯先生，上次在科摩湖的大路上碰到他时，他还那么风光，谁能料到如今他会有这种下场呢？……我曾经坐上他母亲的马车……那个时候他已和公爵夫人待在一块了，他们就是那个时候相爱的吗？”

这儿有个补充说明。自由党是由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和康梯将军领导的，因此大家都愿意相信，公爵夫人与法布利斯之间存在爱情。莫斯卡伯爵是他们憎恨的对象，他们可以借此取笑伯爵。

“这下可糟了。”克莱莉娅心想，“法布利斯现在成了莫斯卡伯爵的敌人的囚犯！而伯爵一定不会来救他的，尽管所有的人都认为伯爵是一个好人。”

警卫室里又传来了一阵大笑声。

“雅可波。”她焦急地问队长，“又怎么啦？”

“将军讯问犯人为什么要打巴尔博纳。法布利斯主教大人回答：‘他叫我杀人犯，那就让他拿出证据来证明他有这样称呼我的权利。’大家都被他的回答逗笑了。”

这时，另一个看守已替下了巴尔博纳继续写报告。巴尔博纳用手帕捂着脸走了出来，但血依然从他的脸上流下来。巴尔博纳边擦边骂把他能想到的所有的恶毒的话都骂了出来，“这个杂种，死刑犯，总有一天他会落在我手里。”他大声嚷着，“当时我会像杀猪一样把他给宰了。”等他走到克莱莉娅的马车和办公室的窗子之间，伸着头看看屋里的法布利斯，嘴里骂得更毒了。

“滚开！”队长对他大声吼道，“别在小姐面前丢人。”

克莱莉娅看见巴尔博纳回过头来，朝马车里望了一眼。克莱莉娅却被他那魔鬼一样的脸吓得叫出声来。她从没有见过这么恐怖的脸，“他是一个坏蛋！”她心想，“法布利斯危险了，我得帮助他。”康梯将军有一个兄弟叫唐·恺撒，是巴马城中最可敬的

教士之一。由于他哥哥的关系，他得到了监狱总务兼总忏悔师的职位。

将军又回到了车上。“你想回家，还是愿意在王宫的庭院里等我？”将军对他的女儿说，“我有重要的事情要去面见亲王，可能会很久。”

这时，法布利斯也从办公室里出来了，由三个宪兵押着。他将要被押到牢房去了。克莱莉娅一边看着车窗外面，一边回答他父亲的话，当她说：“我跟您一起去吧。”法布利斯正好走到她的窗前听见声音，他不经意地一转头，结果看到了一双美丽的眼睛，最吸引他的是她脸上那种深切的同情。“她越来越漂亮了，她的表情里含着多深的情感啊！科摩附近那次相遇后，我还以为再也无缘相见了。”他心想，“怪不得别人喜欢把她和公爵夫人比较。真是天使一般的人啊！”巴尔博纳脸上的血可能已经止住了，但他决不会这么放过法布利斯的，趁这个时候，他让三个押送法布利斯的宪兵站住，然后绕到马车另一边，凑近将军的窗口说道：

“犯人无视要塞法规，竟敢公然使用暴力，触犯狱规第一百五十七条，应该给他戴三天手铐！”

“走开！”将军不耐烦地喊道。对他来讲，逮捕法布利斯是一件小事，但逮捕之后该怎么处理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公爵夫人和伯爵都是厉害人物，现在关键是摸一下伯爵的态度。其实谁都明白，案子是小案子，仅仅是因为其中掺杂着政治，所以才会这般兴师动众的。

在将军和巴尔博纳说话时，法布利斯站在那儿，他脸上那清秀、优雅的样子找不出一丝囚犯的阴影，再加上嘴角上的轻蔑、高昂的情绪，所以夹杂在宪兵们中间，他显得是那么突出，那么骄傲，对比之下有种鹤立鸡群的感觉。但此时此刻，他所有的注意力完全被那双美丽的眼睛吸引住了，他的眼神里流露惊讶，惊讶她那不俗的美貌。克莱莉娅小姐忘了一些礼节，她似乎在想着

一件非常遥远的事。法布利斯极其优雅地朝她鞠了一躬，然后面带微笑地对她说：

“小姐，我好像见过您，是在一个美丽的湖边，不过那时候有宪兵跟您在一块儿。”

克莱莉娅的脸红了，她不知道为什么一句话也答不出来，或许是深深的同情，但也可能是柔情，反正是想不起了一句合适的话来，而她心里却一直在对自己说，“他是多么有风度啊！这个要塞里是找不出比他更高贵的人了，或许整个巴马城也没有。”她发现自己心慌意乱后，脸就更红了。这时，要塞大门的门闩被人拉开了，发出了巨大的声响，克莱莉娅小姐已经来不及回答了，即使她说出话来，法布利斯也不可能听见。

马车过了吊桥，飞快地奔跑。克莱莉娅坐在车上，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我真是太可笑了。他一定会认为我是一个小人。我不肯向他还礼仅仅是因为我是要塞司令的女儿，而他现在是犯人。”

小姐的心是纯洁而高尚的，她容不得有半点污点。因此，现在她的心情非常难受。“我今天的行为太可耻了。”她对自己说，“在科摩附近相遇时，我正和他现在一样被宪兵们围着，当做犯人，他那时把我从困境中解救出来，不求任何代价。而今天，他遭了不幸却没人能帮助他。以前他曾经对我说：‘如果我们再相遇时，您还会记得我吗？’现在他一定会非常鄙视我的。是的，我是一个无情的人，连一句客套话都不说，而以前，他还让我坐他母亲的马车。如果那一次没有他的帮助，我的下场一定会非常惨的。当时父亲被捕，而我跟那群粗俗的宪兵走在一块儿，或许如果没有他母亲的马车，我还可能骑在一个宪兵的马屁股上。唉，我真是太不应该了，我跟他比相差太远了，他是如此高尚，如此稳重，像一个处事不慌的大英雄。我现在明白了，公爵夫人为什么会那么爱他。逆境中表现都如此出色，可想而知当他快乐时，那是多么吸引人啊！”

等将军从亲王那里回来时，克莱莉娅已经在马车上坐了一个半钟头了，但她感觉只是一会儿时间。

“殿下的旨意是什么呢？”她问。

“他告诉我的是‘监禁！’但他给我明确的暗示却是‘死刑’！”

“死刑！ 噢，不！”克莱莉娅叫出声来。

“行了，克莱莉娅！”将军生气了，“我今天是怎么啦？ 竟对孩子说这些！”他心想。

这时，法布利斯被送上了法尔耐斯塔。法尔耐斯塔坐落在大塔楼的平台上，可能是巴马最高的建筑了，总共有三百八十级楼梯。但法布利斯没注意到这些，他根本没想到他的不幸的命运。多么富有诗意，孕育着多么丰富的情感的眼神啊！ 似乎在告诉我：“人生就是不幸的，我们在这个世上就是为受苦而来的，你不要太悲伤。”噢！她的眼睛一直看着我，即使是马车从拱顶底下驶过去时，还是那么依依不舍！

法布利斯现在觉得他是一个幸运儿了。

法布利斯被逮捕的消息刚开始还没人知道，当克莱莉娅被她父亲带到好几家人家的客厅里之后，这个消息开始散布开了。他们都已当他是囚犯了。

而这天晚上，心细的人们都发现了克莱莉娅比平时显得更加生动、可爱。这位巴马城公认的美人平素最缺的就是对周围事物的关心。巴马的人喜欢把她和公爵夫人作比较；觉得正是由于她这种超脱尘世，不食人间烟火的美，才使她稍逊于公爵夫人。但这种情况在法国或者英国可能就正好相反，因为那些国家更喜欢一些虚无缥缈的东西。克莱莉娅·康梯身材苗条略显瘦，如果我们把基多画中的美人拿来和她作比较，那么我们就能找到一些缺点，因为基多是以希腊的审美观点为标准的。例如，我们可以批评她脸上的线条有些夸张，因为她那双嘴唇显得过于妩媚动人，让人一看就有销魂的感觉。

她脸上那种安然自得，与世无争的表情，和心灵的纯洁高尚

形成完美的统一。最难能可贵的是这种美似乎是来自于天堂，人间几乎是看不到这种美的，因为即使你翻遍了希腊所有雕像的头，你也找不到相似的地方。而公爵夫人的浑身上下却聚集了太多的标准美，那都是公认的，典型的和无法与之媲美的，她的脸是伦巴第型的脸，和列奥那多·达·芬奇画的传世之作——美丽的希罗底有着极其相似的微笑和忧郁。公爵夫人不仅人长得美丽，而且生性活泼、反应敏捷、才智过人，她具备优秀外交官身上所有的优点。但克莱莉娅却是另一个极端，她的美处于尘世之外，漠视着尘世中人你追我赶，似乎这世上的一切都不值得她去关注。人们一直以为她会成为一名最成功的修女。她已经二十岁了，但巴马城的男女老少都知道克莱莉娅小姐最讨厌参加舞会，即使偶而在舞会上看见她，那也仅仅是为了服从她的父亲，为她父亲的野心做点贡献以尽孝心罢了。

“天主赐给了我这世上最美丽、最贤惠的女儿。”将军常常为这件事烦恼，“但是，她却不能给我带来好运。在这个世上，我只有这么一个女儿，她却不肯帮助我。我现在最需要的是一间客厅，一间能使我充分发挥政治才干的客厅，只有这样的物质基础，我才能取得广泛的社会支持，才能爬上内阁的职位。但是我这位巴马公认的最美丽、最贤惠的女儿却讨厌男人的殷勤，无论对方是谁，或者多么有钱，多么有地位，只要一向她献殷勤，就会被她毫不留情地拒绝，更别提求婚者了。只有没有求婚者登门的日子，她才会高兴。巴尔弟伯爵，宫廷里最漂亮的人物，她说不上喜欢；克里申齐侯爵，巴马城中最富有的人，她说她会因此而不幸的。”

“我知道有一件事是肯定的。”将军说，“公爵夫人的眼睛没有我女儿眼睛美丽，因为那双眼睛偶尔会流露出非常丰富的情感。但是这种时候实在太少了，更别说让人看见。我特别留意过，在那些富丽堂皇的客厅上是不可能有这种美丽的时刻的，只有一种情况下才有可能出现，我们一块出去散步时，就我们俩，这

时看见一个可怜的乡下人遭到不幸,她被感动时就能看到。我有时对她说:‘今晚我们去某某人家的客厅,你一定要留住你那些高贵的眼神。’没用,即使偶尔她大发慈悲,陪我参加一些交际,那张美丽的脸上也是结着一层薄冰,拒人于千里之外,无法亲近似的。”从将军的诉苦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将军为了他的女儿的婚事已经竭尽全力了,但他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实的。

廷臣们最喜欢观察身边的人和事,因为他们那空虚的心灵中实在没什么可值得思考的东西。他们以前发现,公爵夫人特别喜欢逗克莱莉娅小姐说话,当她们在一块,而克莱莉娅小姐又不喜欢说话,却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编织自己那些可爱的梦想中时。克莱莉娅小姐有一头金黄的头发,但不是很有光泽,反衬着她那娇嫩的皮肤,给人略显单薄的感觉,但却又非常柔和。只要费点精力去注意她的前额,就能知道她的人生态度:她拒绝一切庸俗的事物,完全超脱了它们之上。她的高贵和冷漠让人不敢接近,或者说不忍打扰,她无法对任何事物发生兴趣。自从将军做了要塞司令以后,克莱莉娅有了一间离地很高的房间,这让她感到了幸福,因为至少可以离烦恼远些。司令的官邸在大塔楼的平台上,数不完的楼梯至少可以阻止一些比较懒的求访者。因此在这期间,克莱莉娅感觉到了幸福,她获得了理想中的自由——修道院般的生活。其实以前,她有过去宗教生活中寻找幸福的念头。她不敢想像如果一个年轻人只是凭借丈夫的名义就可以随意践踏她的整个内心生活,那她还必须把珍藏在心头多年的思想和孤独全部交给这个年轻人,这令她感到痛苦。尽管孤独不能让她得到真正的幸福,但起码帮她减少了痛苦。

就在法布利斯被押到要塞的当天晚上,内务大臣左尔拉伯爵举行晚会,公爵夫人和克莱莉娅小姐都参加了。她们俩吸引住了晚会所有人的眼光,每个人都注意到了克莱莉娅这晚要比公爵夫人美,年轻的小姐一反以前那种冷漠的眼神,迸发出太多的情感,几乎到了不加阻止的程度,有同情、激动、愤怒,没有人能

了解这些情感为何如此丰富，大家只是感觉到了美丽这个词的含义。克莱莉娅看着公爵夫人，她的每次笑声和谈吐都会让她感到痛苦。“可怜的女人还不知道她最心爱的男人被关进了监狱。”克莱莉娅心说，“法布利斯是如此优秀，如此高贵，又那么英俊潇洒，亲王还要把他处死！公爵夫人知道后肯定会伤心欲绝的。黑暗的社会啊，你还要压迫意大利到什么时候？可恶的专制政权，你真不打算让人得到一点喘气的机会吗？我，一个狱吏的女儿，竟然连法布利斯的话都不想回答，而他却还是我的救命恩人！他现在一定独自被关在牢房里，对着一盏小灯。”克莱莉娅无法再继续往下想了，她厌烦这个内务大臣客厅里的一切。

大臣们围着这两个美人，想进入她们的谈话。他们在悄悄议论着：“今晚，她们比以前任何一次都表现得热情，她们以前不会这样亲密的。估计是公爵夫人想借此消除首相引起的仇恨，拉拢克莱莉娅是否想做红娘呢？”当然这种猜想是有一点点根据的，因为谁都看到了这样一个事实：以前冷若冰霜的女隐士今晚解冻了，她的眼睛开始变亮，光芒甚至盖过了公爵夫人。其实公爵夫人也注意到这种变化，她发现眼前这位小妞全身上下笼罩着一股说不出来的魅力。这使得公爵夫人感到吃惊，她为这位小妞高兴而不是忌妒。今晚，公爵夫人从见到克莱莉娅时起，就开始欣赏她。这是公爵夫人值得骄傲的地方。女人很容易产生忌妒的心情，像公爵夫人这样欣赏一个跟自己差不多美丽的女人是很少见的，也是难能可贵的。“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公爵夫人心想，“这小妞今晚这是怎么啦？如此光彩夺目，难道她有心上人了吗？……怎么，兴奋的眼神里还加夹着悲痛，这是怎样的一种悲痛呢？这会是一桩不幸的爱情吗？……可能她想通过成功的社交，来使情人回心转意？”但公爵夫人仔细观察周围的年轻人，却没有找到一个特别的，每个人脸上都是那种略带得意的自负的面孔。“但是，这其中一定有原因。”公爵夫人费了一点劲还没猜到，这心里开始有点窝火了，“莫斯卡溜哪儿去了？或许他能猜

到。不,不能让他小看我。对了,小妞的眼睛一直在看着我,倒是好像要跟我说些什么。难道是她的父亲,那个可恶的法比奥·康梯让她这么做的?如果可爱的小姑娘为了这个而降低自己的话,那就太可惜了。不知道这个卑鄙的将军会有什么事求伯爵帮忙。"

晚会大约进行到十点左右,这时进来一个人一直来到公爵夫人跟前,在她耳边很轻地说了几句。夫人那红润的脸一下子变得苍白。克莱莉娅猜到公爵夫人已经知道消息了,因此鼓起勇气用力捏紧她的手。

"谢谢,我……我现在知道了……你是一个好人!"说这两句话几乎费尽了公爵夫人全身力气。她开始向女主人微笑示意,然后向外走去,女主人一直把她送到最外面一间客厅的门口,这在当时来讲是一种最高的礼节了,只有对王宫贵族的夫人们才用,但此时此地对公爵夫人来说,却是一种最大的讽刺。尽管她还想说点什么,但面对着女主人的微笑,这话卡在嗓子里怎么也吐不出来了。

看着公爵夫人的背影,克莱莉娅情不自禁地热泪盈眶,她觉得公爵夫人走时是这么孤独这么无助,尽管这个客厅里挤满了社交界最显赫的人物。"这个可怜的女人一定会独自在马车里哭泣的,我应该去帮助她。"她心里想,"但是我送她回去的话,会显得非常唐突的!我不敢这么做……法布利斯先生肯定被关在一间阴森可怕的牢房里,他们一定是想让他饱受寂寞和孤独的折磨。如果他知道公爵夫人爱他到这个地步,一定感到非常安慰的!但是,我应该怎样才能把消息传给他呢?噢,不!这可是跟我的父亲作对。他现在的处境并不容易。首相掌握着国家的大部分权力,是亲王跟前最红的人,而首相却听公爵夫人的,如果公爵夫人憎恨我的父亲,那他的结局是可想而知的。另外,要塞的实权其实直接掌握在亲王手中,如果这上面出点差错,也不会有好果子吃的。噢,太恐怖,太残酷了……但是,法布利斯却危在

旦夕……他可不是丢个职务这么简单，亲王要判他死刑啊！……还有可怜的公爵夫人！……爱情真是太可怕了！……真让人同情啊……但是社交界的那些骗子却说爱情是幸福的源泉！上了年纪的女人是无法再感受到爱情，也没有爱情的激情，而人们往往是出于同情才这么说的。……刚才那一瞬间的情景，我恐怕这辈子都不会忘记了，多么剧烈的变化呀！公爵夫人那双明亮的眼睛是那么的迷人，却因为这个坏消息更确切地说是为了一个她爱的人，忽然间就变得如此忧虑、伤感，法布利斯一定有他特别的地方，要不然公爵夫人怎么那么爱他呢？”

克莱莉娅的脑子里被这些沉重的问题充满了，她需要找一个安静的地方好好地思考一番，但周围的环境显然是太糟了。公爵夫人离开后，她必须承受所有的目光，因此她不得不找个地方躲一躲，躲开那些使人讨厌的奉承的话。最后，她退到一扇敞开着的窗前，有一块塔夫绸窗帘半掩着，但窗外的景色仍能看清楚。在离窗子不远的地方有一片橙子树林。到了冬天，就必须为它们搭上暖棚。橙花的香气使克莱莉娅烦躁的心情平静了一点，她多么希望就这样一直站着，而不会有人来打扰。“我得承认法布利斯有非常漂亮的外表和高雅的举止。”她想，“但是光有这些仍然是无法激起公爵夫人那么热烈的感情的！但他竟然做到了，会不会有别的什么原因……公爵夫人连亲王的敬慕都不屑一顾，然而只要她点点头，那她就会成为这片领土上的女王……我记得父亲曾经说，亲王是真心喜欢公爵夫人，只要她愿意的话，他会马上离婚，立她为王妃的！……但是，公爵夫人显然是一直爱着法布利斯，就是从我和他在科摩湖边相遇到现在，算起来也有五年了！整整五年了，竟然一点都没有变化。”她想到这儿，又自言自语地说，“可惜那时候我还小，很多事情都记不清了，但是有一样我也非常清楚，就是那时候两位夫人都非常喜欢法布利斯！……”

这会儿，没有哪个不知好歹的年轻人敢靠近阳台，这使克莱

莉娅感到高兴。她注意到克里中齐侯爵曾往这边走来，但很快他停在了一张牌桌旁。“我现在的房间惟一的遗憾，就是那扇小窗子还笼罩着一点阴影，”她心想，“如果我的窗外也种些美丽的橙子树，那我的心情肯定也会变得愉快的！可是，在要塞能看见的除了巨大的石头，还是巨大的石头……啊！”她突然好像记起了什么，然后不由得叫出声来，“我知道了，他可能就关那儿！唐·恺撒一定知道内情，他也许会告诉我，他是一个和蔼的人，就这么办，回去我一定问他。父亲就不指望了……在我的窗外栽几棵橙子树那肯定没问题，这样我就不用整天对着法尔耐斯塔那堵讨厌的大墙了。但是如果法布利斯也被关在对面的话，那我就看不见他了，这样栽几棵橙子树就会变得毫无意义……算起来，我们总共见过三次。科摩湖附近一次，另一次是在王妃的生日舞会上，接下来就是今天，我看见他时，魔鬼一般的巴尔博纳正请求父亲给他带上手铐。不过记忆中最清晰的还是科摩湖附近那次相遇……时间过得真快啊！一转眼都过去五年了。那时候他还只是一个小伙子，但已经很神气了。他就那么瞪着宪兵，而他的母亲和姑母又是用那种异样的眼光看着他！我明白了，那天他们之间肯定有什么非常特别的事，而当时我还以为他也被宪兵吓着了……”克莱莉娅想到这儿，不由得一颤。“我是多么笨啊！公爵夫人那时就已经爱上他了……刚开始两位夫人明明都不习惯我的加入，后来他把我们都逗乐了……但是今晚，我竟然不屑跟他说话……无知加上胆怯往往就跟最卑鄙的行为非常相近了！我都已经二十岁了，却仍然无法摆脱这两个毛病！……也许我以前的主意是对的，我只配过隐居的生活！‘狱吏的女儿，果然名不虚传！’他肯定会这样认为，并且从此看不起我。或许他还会写信给公爵夫人，说我是一个薄情之人，那么公爵夫人一定会认为我是一个忘恩负义的女孩。因为刚才我对她的不幸深感同情的样子，她一定认为是真的。”

这时，克莱莉娅感觉到有人靠近，而且是朝着她的方向过

来，显然是冲着她来的。显然她还在自责，但思路被人打断毕竟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来吧，可恶的家伙，让我好好教训你一下。”她想。当克莱莉她回过头来，准备用傲慢的眼光教训对方时，却发现站在身后的是总主教。他是非常小心地走过来的，这时脸已是一片羞怯的样子。“唉！人如果太缺德了就会变得不通世故。”克莱莉娅心想，“我难道还不够可怜吗？连最后一点安静我都无权享受吗？”但她还是非常恭敬地行了个礼，只是眼睛中那股高傲的神色并没有散去。总主教说：

“小姐，不知道你是否已经听到了一个非常可怕的消息？”

克莱莉娅这时已把高傲的眼光收回去了，她用她父亲吩咐多次的话回答神父，但眼睛中却流露出跟她说话内容完全相反的答案。

“总主教大人，我没听到什么坏消息。”

“法布利斯·台尔·唐戈是我的首席代理总主教。他缠上了官司，但是他在杀死吉莱蒂这件案子中是被冤枉的。他曾使用约瑟·波西这个假名字，住在博洛尼亚，现在被宪兵逮捕了，关押在你的要塞里。听说他被送到要塞时是用铁链子捆在马车上的。有个狱吏叫巴尔博纳，他曾经杀死了自己的兄弟，后来却被赦免，听说他想侮辱我的年轻的朋友，但法布利斯却是一个不怕暴力的人，他给了那个卑鄙无耻的家伙一嘴巴，结果被带上手铐，关到了一间离地面有二十尺的地牢里去了。”

“没戴手铐。”

“啊！原来你知道一些情况，太好了！”总主教高兴起来，一扫先前那种失望的脸色，“这样吧，我们赶紧结束谈话吧，以防一会儿被人打扰，我想请您帮个忙，把这个主教指环交给唐·恺撒，好吗？”

克莱莉娅接过指环，想把它藏在什么地方却一时想不出好地方。

“就戴在大拇指上吧。”总主教说，他拿过指环重新给她戴

上，然后说道：“你能帮助我吗？美丽的小姐。”

“好的，总主教大人。”

“另外，我还有更重要的事跟你说，你答应我即使不能帮助我，也不能泄漏出去，你能保证吗？”

“可以，总主教大人。”克莱莉娅发现老人的脸一下子变得庄严起来，不禁有点害怕地回答……

“圣德的总主教大人，您只管吩咐，我决不会辜负您的希望的。”她又接着说道。

“你告诉唐·恺撒，我把我的养子法布利斯完全委托给他了，请他多费心。另外，那帮混蛋警察不会让我的养子带上日课的，因此我希望唐·恺撒把他的日课给法布利斯，我会替法布利斯还他一本的，如果明天他派人到总主教府来。最重要的是唐·恺撒一定要把你手上的这枚指环戴在台尔·唐戈先生手上。”这时，法比奥·康梯将军过来叫他女儿回家了。总主教又继续跟他们交谈着，当然他不会再谈刚才那个话题，也不提法布利斯的任何事，但总主教又完全掌握着谈话的范围，他在一些道德和政治上大谈原则、看法，例如：在复杂的宫廷社交界中，经常会有一些关键时刻，能否处理得合适往往会决定那些地位显赫的大人物以后的政治生涯；而地位的不平等常常是造成政治上不和的主要原因，但是把这种不和变成一种私仇，那是极其幼稚和鲁莽的表现。因为法布利斯的逮捕，使得这位养父感到了切肤之痛，所以谈话中含沙射影地指着那些阴谋逮捕的人物，他甚至忍不住说，如果人们只是尽力去保全自己现有的地位，那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为了这种原因去伤害别的无辜的人，那是无法原谅的，只会给自己带来更多的麻烦。

将军把他的女儿带上车后，说道：

“这是一种示威……他在对我示威！”但将军却没发现，在以后的二十分钟里，克莱莉娅再也没跟他说话。

克莱莉娅原本计划把主教大人委托她的这件小事告诉她父

亲的。她是如此的孝顺和胆小，她不敢隐瞒父亲。但是将军一上车就非常生气地说出“示威”两字，她明白父亲绝不会答应她帮助总主教大人的。因此一路上，她紧紧用左手捂住那枚戴在右手上的指环，生怕被父亲发现。她不停地问自己，这样做她是不是有罪，她是不是在欺骗她的父亲。以前心如止水，现在却猛烈地跳着。最后到了要塞的大门前，墙头的哨兵叫了声“口令！”克莱莉娅仍然在为那个问题苦恼，她想不出有什么办法能使父亲不会拒绝，她害怕将军拒绝她。在通往要塞司令官邸的三百六十级楼梯时，克莱莉娅仍然没有说话。

见到唐·恺撒后，她告诉了叔父一切，却遭到叔父一顿责骂，他不肯答应她。

第十六章

“哼！”将军对着他的兄弟唐·恺撒，大声叫道，“公爵夫人现在急切地想把她的侄子救出去，她竟想用十万埃居来戏弄我。”

法布利斯如今待在巴马要塞的牢房里，他会被照顾得很好，我们先把他放在一边，去看一下乌烟瘴气的宫廷吧；本就乱七八糟的宫廷现在为了法布利斯这件案子就变得更加复杂了，各种矛盾交织在一起，都通过这件案子爆发出来，这里值得称赞的只有公爵夫人是为了自己的爱情。而待在法尔耐斯塔的三百九十级楼梯上的牢房里的法布利斯是感受不到宫廷的紧张气氛的，他甚至也忘了自己的不幸，现在他脑子里忙着想别的事呢！

从左尔拉伯爵的晚会上回来后，公爵夫人把所有的仆人都赶出去，然后倒在大床上，衣服也不脱，大声嚷道：“法布利斯落在敌人手里了，他们会害死他的，那都是由于我！”她是一个凭着感觉做事的女人，感觉指挥着她的一切，理智只在她平静的时候才会爬上她的脑袋。她始终不承认自己对法布利斯的感情，而实

际上这个年轻囚犯却已占据她所有的心灵。因此，那种痛苦和绝望，我不知道怎样去描写才能正确表达。她歇斯底里地喊着，却听不清她喊什么；她把能摔的东西都摔了来发泄心中的愤怒，甚至有一些抽搐，但那双美丽的眼睛上却找不到泪迹。赶走所有的仆人，就是不想让他们看见自己哭泣的样子，她以为当自己一个人待着的时候，一定会放声大哭的。可实际上，她没有眼泪，她所有的痛苦完全被像山洪一样的愤怒覆盖了。

“我被欺骗了！”她大声叫着，“却不能报复！我的脸丢尽了，而法布利斯却因此而被捕！好吧！好吧！亲王，你不让我活，那么就让我们一块儿死吧！噢！可怜的法布利斯，你是无辜的，我怎样才能救你呢？如果那天我离开巴马，那就不会有今天的事故了！但当时我却认为只有自己才是最不幸的……太笨啦！我已决定抛弃养尊处优的习惯生活，却不知道将灾难带给了法布利斯。我得到了那封可以使你无罪的信，完全是利用了亲王死要面子的特性。本来我们就不会像现在这样子了，而伯爵这个喜欢拍马屁的家伙却删去了不公正的诉讼程序。我恰巧用亲王的这个弱点才赌赢了，那不是我聪明，完全是因为走运。亲王最爱他的巴马城，所以我赢了，因为他怕我离开巴马，而当时马上我就可以永远离开他。但现在我却输了，我再也没有自由，法布利斯被关在了要塞。我怎么忍心丢下他，自己独自离开呢？那样活着还有什么意义。那个要塞里曾经毁了多少英雄人物啊！

“亲王决不是笨蛋，他知道只要把法布利斯关在塔楼，那我就不会离开巴马。这个鄙卑的家伙的虚荣心可能更加膨胀了，他会想出一些非常离奇的念头，而那些都只是为了满足了他那胃口大得惊人的虚荣心。他甚至有可能重提那个让人呕吐的老话题，如果他跟我说：‘请您嫁给我吧，我愿意一辈子做您的奴隶。如果您不答应，那么可爱的法布利斯就会死。’那样，犹底特的故事真要重演了！……唉，我自杀的话，也救不了法布利斯。法布利斯仍难逃过死刑，王太子是个蠢驴，一定会被拉西这个刽子手

说服，把他杀害的。

公爵夫人再次吼出声来，她已被这种绝境折磨得快发疯了，她感觉前途一片黑暗，看不到一丝光芒。她进入混乱状态，已经无法理智地思考了。她开始像疯子一样祈祷了十分钟，最后总算在精力耗尽后得到了解脱，她睡着了……但是才过了几分钟，她就突然被噩梦吓醒了，猛地从床上坐起来。梦中亲王砍掉了法布利斯的脑袋，公爵夫人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用迷乱的眼光在房间里四处寻找着，等她明白过来那只不过是个梦时，所有的力气一下子散光了，重新倒在了床上。她感觉自己快死了，"天主啊！我受不了了，你让我死了吧！"她又想……"不行！我不能死，法布利斯危在旦夕，现在只有我才能帮他。我不可以这么软弱，一定要坚强！……好了，还是让我面对现实吧，不要冲动，一定要冷静，首先这是一个无法挽救的局面，起码现在我还想不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而这局面的形成完全是由于自己的愚蠢和无知！我当初就不应该来到这个君主专制的宫廷里来！我明明知道他是一个暴君，却仍然自投罗网，光我知道被他害死的人就有一打！他是典型的暴君，哪怕别人的一个眼神他都会觉得人家在藐视他。而当初离开米兰时，我和伯爵都只被宫廷生活的种种美妙的生活给迷住了，根本就没往别的地方想，以为即使是比欧歇纳亲王统治下的美好生活差一点，但也不会相差太远！

"不亲身经历，根本就无法想像这种专政君主的权势，尽管事前认识它所有的臣子。形式上，专制政体和其他形式的政体没有什么实质区别。例如它也有自己的法官，但是法官却是拉西之类的魔鬼。他不能算严格意义上的人，如果接到亲王的命令，他会毫不迟疑地绞死自己的父亲……他甚至还会向别人吹嘘说他这是尽忠报国的表现……或许我可以收买拉西，唉！可惜我的力量不够。我最多只能出到十万法郎。但据说，亲王曾经赏赐给他一万金赛干，表彰他那次躲过的祸事。但却是对这个国家的一次严厉的惩罚。而且估计光拿钱是收买不了他的。这个卑鄙的家

伙这次可要高兴得睡不着了，马上就要升官发财，亲王可能会让他做警务大臣，他就会更加威风八面，而却有更多的人要受到他的威胁了。当他在亲王假装害怕得发抖时一定会想，其实这个国家的大部分人都要害怕他。

“既然逃并不是办法，那我就留在这个可恨的地方尽全力帮助法布利斯，他现在一定最需要我。但是我势单力薄，又能为法布利斯做点什么呢？好吧，不管结局怎样，前进吧，不幸的女人！尽你的全部力量，去社交界，假装不是很在乎法布利斯……假装已经忘了他，噢，不，天主原谅我！”

公爵夫人终于流出了眼泪，她哭出声来。她触到了人类情感的最弱点，大颗大颗的眼泪从她那双美丽的眼睛中流淌出来，整整过了一个钟头，她才感觉心中的压力减轻了点，思维也逐渐正常起来。“如果我有一条飞毯。”她自言自语地说，“那就能把法布利斯救出牢房，然后和他一起离开这个可恨的地方。我们可以一起去巴黎，到了那儿我们就自由了。我们不必为钱发愁，他父亲的总管总是按时给我寄来一千二百法郎，以前我总觉得很可笑，现在就刚好派上用途，而且从我剩下的财产里，凑到十万法郎还是没问题的！”公爵夫人一时沉浸在想像的美好幻景中，心底的快乐重新跳动起来。“在巴黎，”她继续说到，“法布利斯可以参加军队，当然是用假名字……他年轻勇敢，在那些英勇的法国人军队中，很快就会出名，他将会获得幸福。”

幸福的情景使她那美丽的泪水又涌了出来，只不过这次她感到了快乐。她终于又看到了希望，尽管还很遥远，但只要有，就应该去努力。这种思想一直围绕着她，把那些被打乱的心绪重新理好。这时，天也快亮了，东方已露出鱼肚白，渐渐地，窗外花园中的那些树梢被散上一层白光。她已完全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了。“快到时间了。”她看着窗外对自己说，“我要上战场，拼个你死我活，输赢还很难说呢！亲王肯定是要见的，而到时他会说一些让我心烦的事，比如与法布利斯有关，我不可能保持冷静，所以现

在我必须作好心理准备，把一些悬而未决的事情作一下决定。

“如果亲王把我定为国事犯，那么这座府邸里的一切就会被拉西没收。不过幸运的是，这个月一号，我和伯爵已经把所有有可能被警察局利用的文件都烧了，而可笑的是伯爵正是警务大臣。另外，我还有值钱的三粒钻石，明天让费尔让斯带到日内瓦找个安全的地方藏起来，他曾经在格里昂塔做过我的船夫，是个值得信赖的人。如果法布利斯有自由的一天（公爵夫人在胸口划了个十字架，伟大的天主，保佑他吧），台尔·唐戈侯爵那儿是得不到一点好处的。他会觉得保护被亲王这样的暴君追捕的犯人是一种犯罪。法布利斯得到我的钻石，那他至少可以独立生活一阵子。

“至于伯爵……我再也不能和他单独相处了，事情已坏到这般田地，我不想再连累他，而且他也帮不上什么忙。得承认他并不是一个坏人，只是性格太脆弱了，我们的处境会使他觉得为难的。唉！法布利斯，你如果在我身边就好了，那我就不怕任何危险。

“伯爵做事一向小心谨慎，但这会破坏我的计划。以后我的处境会很艰难，说不定哪天就会被逮捕，这完全有可能，暴君的虚荣心太强烈了，只要被像拉西这样的混蛋利用一下，我就完了。或许他为我戴一个阴谋反判的罪名……对，要判我这个罪是非常简单的。或许我还可能会被送进将军的要塞，那离法布利斯就非常近了，也许我还能买通狱吏，使我和法布利斯见上一面，那我们就不会再怕什么死亡了！唉，这念头太傻了，拉西没等我走出宫廷的大门就会把我毒死。如果我被装上一辆囚车，拉到街上，那就可能引起好心的巴马人的同情，那对暴君的统治可不利……怎么搞的！又想叉了！但像我这样一个绝望的女人有些傻念头实在应该值得原谅的，因为除了这些傻念头，已一无所有！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亲王不会光明正大地送我上刑场。但是要把我关起来的话，却非常容易。他可以派人在我的府邸上随便哪

个角落塞上一些足可以定罪的文件，就像可怜的人的遭遇一样……。有了充分的物证之后，再加上十二个假证人和三位看起来挺正规的法官，那么剩下来的一切就都是顺理成章了。这样法官们就可以不费吹灰之力把我判成死刑；这时亲王就会打着仁慈的旗号，借口我曾出入他的宫廷，从而把死刑减为要塞监禁十年。然后我呢，会以一副刚烈的样子出现在公众面前，因为不服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和我的其他敌人的侮辱，最后勇敢地服毒自尽。真是一场完美的现代悲剧。如果我没猜错的话，给我送毒药的肯定是拉西，他会以亲王的名义，送我一小瓶盖木鳖硷或佩鲁贾的鸦片。

“对了，我应该不只是不见伯爵，我应该让全城的人知道我和伯爵闹翻了。这样起码可以保全他，我不能连累他，那样我会良心不安的。伯爵的爱是真诚的，只能怪我自己蠢，看不清实质！一个天生就是廷臣的人，他的爱情怎么可能超越在他的主子之上呢？为了在法布利斯这件案子上不出现什么乱子，亲王很可能找个借口把我关起来。而伯爵却会因此干出让宫廷中那些愚材惊讶的事来，他会提辞呈，因为他的自尊心极强。亲王在写信的那天晚上已被我得罪了，他的虚荣心肯定受到了伤害，因为我冒犯了他的权威。一个终生为王的人最无法忍受的可能就是他的权威受到干扰，所以他如果想报复的话，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而我跟伯爵闹翻后，他所处的地位反而更有利于帮助法布利斯。但是伯爵会接受这样的结果吗？他会不会报复我？……不会，肯定不会的！他跟亲王完全是不同的两类人，他还不算是个卑鄙的人。他可能会一边叹气，一边写着一些可恶的法令，他的自尊心决不会允许他做卑鄙之事。而且，我并不欠他什么，我整整爱了他五年。我现在完全可以非常理直气壮地跟他说：亲爱的伯爵！我曾经爱过你，但那已是过去的事啦！现在我不再爱你了！请你原谅，我理解你的心情，我们还是最好的朋友，对吗？”他会因为我这样做，而报复我吗？这不太可能。

“任何一个正派人士都无法对这样坦诚的表白说些什么！”

“我需要另找一个情人，至少也得使人们相信我有了新欢。然后，再对我的情人说：‘我承认法布利斯得为他自己的冒失行为负全部责任，亲王的处罚一点也没错；但是，一向慈悲为怀的亲王会把法布利斯释放的，在他命名日那天。’这样，我就会有六个月的活动时间。如果放下别的不谈，我认为当前最适当做我情人的人应该是拉西，这个狼心狗肺的家伙……我可以使他成为贵族的一员，带他出入上流社会……噢，我办不到，法布利斯，一想到这些就让我呕吐！这个卑鄙的刽子手至今还沾着 P. 伯爵和 D. 的血呢！他在我身边的话，我可能只有两种反应，一是恶心得昏过去；二是我会用刀刺进他的心脏。我真的无法办到这件事！”

“还是先想办法把法布利斯忘记吧！起码得让人看不出来。另外不流露出一丝仇恨亲王的样子。最好的办法就是装出平时那种愉快的样子，让宫廷里的那群笨蛋觉得我比以前更加和蔼可亲，首先我得看上去非常恭敬他们的主子；然后，我不再去嘲弄他们，而且处处赞美他们，例如，左尔拉伯爵的仆人从里昂为他带来一顶帽子，使他感到得意，那我就得说：‘啊！伯爵，您这顶帽子上的白羽毛真漂亮！’”

“假如伯爵真的辞职了，那么拉维尔西那个党派将成为执政党，他们将独揽大权。或许我应该在他们这个党派中选一个情人……法比奥·康梯将军将会成为巴马的首相，而他留下的那个要塞司令的空缺将会由拉维尔西的一个朋友来担任。也许亲王还并不习惯跟法比奥·康梯这样的笨驴一块儿处理政事。亲王起码还是一个聪明的人，他肯定能比较法比奥·康梯和伯爵之间的区别。伯爵那种漂亮的政治手腕整个巴马城找不出第二个。而法比奥·康梯这头蠢驴最得意的研究就是：殿下的士兵的制服胸前的纽扣应该是七颗，还是九颗。亲爱的法布利斯，正是由于这些蠢驴一般的人物嫉妒我，才使你陷入危险之中！他们将决

定我们的命运。所以，我们不能让伯爵辞职！只有让他留下来才能阻止那群蠢驴阴谋得逞，即使他受到了屈辱！伯爵总认为辞职是他能做出的最大的牺牲。每当他照镜子发现自己变老时，就会向我提出这样的牺牲。所以这次决裂必须彻底，不能和解。如果他以和解作为留任的条件，那就只好答应他了。当然，如果能友好地分手那是最好的；但是一想起他自作主张地略去'不公正的诉讼程序'这几个字，就让我恼火，我当然不会恨他，但是暂时不想再见到他。在那封有决定意义的信上，他只要照我的话写就行了，他却把我的话改了，确切地说是删了。我凭自己的性格赢得赌局，他却用阿谀让我所有的成功付诸东流。这个天生的廷臣永远改变不了他那种卑贱的性格。第二天，他竟跟我说，他不能让他那圣明的主子在那封荒唐的文件上签字，说什么赦免书才是正规的出路。去他的正规吧！像这种卑鄙的魔鬼会按正规途径解决问题吗？对付这些法尔耐斯家族的小人只能用非常手段，才有成效！"

公爵夫人的愤怒随着又冒了起来。"亲王是个骗子。"她对自己说，"而且手段非常阴险……我永远无法原谅他。毫无疑问他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但同时却又是一个卑鄙的人，他那险恶的用心只有他身边的人长期观察，才能发现。伯爵和我都曾注意到他不轻易发怒，只有遇到别人想侮辱他时，他才会先发制人（拉西例外），但是法布利斯这件案子本身是跟政治毫无关系的，只是由于我才被牵涉在内。这件小小的杀人案，以他在这个国家的地位，完全能够迎刃而解的，如今却惹上了无穷的麻烦。伯爵曾经告诉我，他已经收集了许多能证明法布利斯无罪的证据。那个强盗吉莱蒂是因为看到边境就在眼前，所以才突然起杀机，想除掉情敌，所以才会引发法布利斯自卫把他打死。"

公爵夫人就法布利斯是否有罪这个问题考虑了很久。这倒并不因为她发现按照法律本身，她的侄子会被判什么罪，只是她在这场复杂的政治斗争中，朦朦胧胧地感觉到，要救出法布利

斯，首先必须证明他是无罪的。“对了。”他最后告诉自己，“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情节被忽略了：平时，法布利斯和彼埃特拉内拉都喜欢在自己的每个口袋里装着武器，但是出事那一天，他只有一支非常糟的单筒枪，这还是向工人借的。这足以证明他没有杀人的动机。”

“亲王，我总有一天会找他算账。这个世上最下流的骗子，他先用那封赦免书稳住我们，好使我们放松警惕，然后派人把可怜的法布利斯从博洛尼亚抓来。……”这时已经早上五点多了，公爵夫人连流泪的力气也用完了，这一夜对她来说好像是经过了一个世纪，她太累了，她把最后的力量用在手指上去拉了一下拉铃。女仆们进门后，被眼前的景象吓呆了，公爵夫人穿着整齐，甚至还戴着钻石，躲在床上，脸上没有一丝血色，眼睛闭着，屋里一片狼藉。没人知道发生了什么，如果不是亲耳听见刚才夫人拉铃叫她们，及亲眼看见夫人脸颊上尚未干的泪迹，她们一定以为她已经死了。公爵夫人做了一个手势，让她的女仆人服侍她卸装睡下。

昨晚，伯爵参加完内务大臣左尔拉的晚会以后，曾经两次来拜访公爵夫人，都被仆人挡在外面。因此，最后伯爵给她留下了一封信。信中说他来是为了他自己的事来征求她的意见：他无法忍受别人这般侮辱他，他不想在这个职位上干下去了。在那桩简单的案子中，谁都可以判法布利斯没罪；即使他真的触犯了法律。如果逮捕他也应该通知我这个首相，难道他们不知道我是他的保护人吗？这封信，公爵夫人第二天才看。

伯爵从来不需要道德，而且他认为自由党人所崇尚的道德（为了大多数人的幸福），纯粹是一种欺骗的手段。在他的心中，只有他自己幸福才是最重要的。但是这次放弃首相的职位，他完全是真心的，而且心中还充满自豪。自从认识公爵夫人以来，他从没有欺骗过她，但公爵夫人对这封信只是匆匆看了一遍。她已下了一个痛苦的决定：假装忘掉法布利斯。这个决心一旦下了之

后，她对于别的就都不在意了。

伯爵终于见到公爵夫人时，已是第二天的中午时光。而在这之前，他已经跑了十多趟桑塞维利纳府。伯爵第一眼看见公爵夫人时，完全惊呆了。他几乎不能肯定自己的眼睛……“她忽然间就老了二十多岁！”他心想，“天主啊！这太残酷了！就在昨晚，她仍然那么年轻、那么漂亮！甚至和克莱利娅·康梯谈话时，人们还说她们俩都是那么令人着迷而且感觉她更加美丽……这一夜都发生了什么呀？”

公爵夫人的声音也变了，以前那种动听的迷人的声音，现在一丝也听不到了。语调平静得不像是人说话的声音，里面不掺杂一点感情的东西在里面。伯爵的内心受到了震撼，脸色已变得苍白，眼前的情景使他联想到两三个月前，他的一个朋友在领过了终傅圣事后，最后时刻跟他谈话的情景。

公爵夫人用无神的眼光看着他，又似那眼光穿过了他，停留在很远的地方。过了好一会儿，公爵夫人才开口说话。

“亲爱的伯爵，我们结束了。”那声音很轻，但却很清楚。为了使声音听起来尽量温柔，她已尽了全力，“分手吧，现在这种样子你都看到了，只能这么办了！我们相识相爱已经有五年了，我敢发誓，这五年来我对你充满了感激，如果没有你，我现在还可能待在格里昂塔城堡里，过着苦闷的日子。我现在如此的生活都是您所赐的。而我之所以没有老得那么快，也完全是因为得到了你的帮助……我祝愿你永远幸福。结束我们的感情是为你好，我不希望你变得不快乐，让我们用法国人那样友好的方式结束这段感情吧。”

伯爵一时接受不了这样的事实，公爵夫人不得不反复地说。他完全被吓坏了，跪倒在她床前，把他此时能想到的全都说出来，他仍希望能挽回这段感情。凡是热恋中的情人突然听到分手，首先都会感到无法接受这种忽然打击，然后陷入极度的悲痛之中。伯爵现在说的最多的就是他可以马上跟伯爵夫人永远离

开这个鬼地方，随便到什么地方都行。

“但法布利斯还被关在这里呀！你怎么能这样啊？”公爵夫人终于忍不住喊出声来。伯爵显然被法布利斯这个名字刺激得更加难受了。于是公爵夫人又慢慢地放松自己，然后把自己的手轻放在伯爵的手上说：“亲爱的伯爵，我不能欺骗你，说我以前非常爱你。那样也骗了我自己。年龄过了三十的女人是不会再有爱情的狂热的。而我早就过了这个阶段，从认识你那时就已没有了。如果有人曾经跟你说，我爱法布利斯，那只是一种用心险恶的谣言（说到这儿，眼睛里第一次出现了神色）。你也知道宫廷是盛产这种东西的地方。我可以向天主发誓，我和法布利斯之间没有任何东西能让第三者不忍目睹的。当然，我也不会告诉你，我爱他就像姐姐爱弟弟。我对他的感情完全出于本能，是的，本能。我爱他那单纯而完美的勇敢，或许他自己都不了解这一点。我非常清楚地记得，这种爱是在他从滑铁卢回来后才有的。那时候，他只有十七岁，只能算是一个大孩子。他一回来就问我，他是不是算参加过战争了。他非常急切地想知道答案。他说，如果算是参加过了的话，那么是不是可以说已经打过仗了呢，但自始至终他都没有发过一枪或打过一炮，因为没有参加过冲锋。当时，我们把这个问题作了一番非常严肃的讨论，就在那时，我发现了他身上有一种崇高的品质。我看见了他那纯洁的心灵。就他所处的地位，和周围舒适的环境，如若换作他人，会捏造出多少谎言啊！总之，他的幸福就是我的幸福！这句话能概括我所有的情感，也许并不完全，但却是我理解的全部真相。”伯爵从这种坦率和亲密的声调中得到了鼓励，他想亲吻公爵夫人的手，但她感到一阵厌恶。因此把手抽了回去。“别这样，亲爱的伯爵。”她对他说，“对一个三十七岁的女人来说，这种时候已经过去了。你也看到我已衰老了。我感觉自己变得死气沉沉了，说不定哪天就会进坟墓。这本来对人来说是一件最可怕的事，但现在我却觉得我在期盼它。悲哀莫大于心死，我知道我的心已经死了，这可能是衰老

最坏的征兆，我已经不可能再有爱情了。说得实际一点，伯爵，我只是在你身上寻找我那心爱的人的影子。行了，我说得够多了。因为感谢你，我才跟你说这么多。”

“你让我怎么办？”伯爵的眼睛里闪着爱情的疯狂，“我无法阻止自己，此时此刻，我发现自己比以前更加爱你了！”

“算了吧，朋友，爱情对我来说，只是以后用来回忆的东西。而就我目前的状况来说，它只有增加我的厌烦。就这样吧，亲爱的伯爵。”她说完想挤出一丝微笑，却没有成功，“振作起来吧！你是一个有学问的人，应该明白，爱情并不是生活的全部。你的才华、见识、勇气，翻遍意大利的历史，也是为数不多的。如果因为我，而使你在感情中消沉下去，那我的罪过就大了。别浪费自己的才华，好好干吧，朋友，你一定会成为意大利最杰出的政治家。”

伯爵默默地站了起来，背着手在房间里来回踱步。

“我做不到，亲爱的夫人！”他最后说，“我的心已经被爱情撕得粉碎，我已找不到理智，而你却要求我冷静！”

“我求你了，伯爵，别再跟我谈热情了吧！”两个小时的谈话中，这还是第一次从她的声音中听到一丝感情。尽管此时，伯爵的内心处在异常的痛苦之中，但仍希望能减轻公爵夫人的痛苦。

“你难道还不明白吗？伯爵，他竟然完全不顾做亲王的脸面，用最卑鄙的手段欺骗我们！”夫人忍不住叫出来。伯爵就劝她，说事情并没到绝望的地步，并且还附加了一些理由，但公爵夫人已经不能注意这些了。“他是最无耻，最卑鄙的小人！”她大声嚷道。强烈的愤怒使她的脸上总算有了一丝红晕，但她的胳臂始终没有动静。

伯爵仔细地观察到这些，心想：“她会不会生病了？噢，不！如果是生病了，那一定是非常严重的，现在仅仅是个开头。”因此，他忐忑不安地告诉公爵夫人，他想派人把本城最有名望的拉佐利医生叫过来，给她看看。

公爵夫人用一种非常奇怪的眼光看了他一会儿，然后说道：“你这是什么意思？是不是想让整个巴马城都知道，我现在是怎样的狼狈？……你那聪明的脑袋想出这种破主意，不知道是何用心？”

“这下可是彻底的完了！”他对自己说，“她不仅不再爱我了，而且也不再相信我了。”

“我想告诉你的是，”伯爵连忙岔开话题，说道，“我已经派人把这次逮捕的各种细节都查了一遍。但是这其中有一些很奇怪的东西，我到现在也想不明白。我的人去查问过邻近驻地上的宪兵。他们说，只是看见押着犯人的车辆从卡斯台尔诺佛大道上驶来，然后就接到命令，陪同押车。我现在派布鲁诺去查一下法布利斯是在哪儿被捕的，及被捕的经过。布鲁诺是我最忠诚的仆人，这你也知道。”

法布利斯的名字引起了夫人的注意，她不由地一惊。

“对不起，亲爱的伯爵。”她开始比较正常地说话了，“我对这些情况比较感兴趣，你都告诉我听吧，不要漏掉一个细节。”

“是的，夫人。”伯爵尽可能地放松语气，希望借此减少她的压力，“我派人找到布鲁诺，让他追查这件事。他从巴马一直追到博洛尼亚，法布利斯是在那里被捕的。你能告诉我，他的最后一封信是在什么时候？”

“五天前吧，我记得是星期二。”

“怎么？驿站竟敢把信拆开？”

“不是。”伯爵说，“信封上没有被拆开的痕迹。另外，信纸非常糟糕，而且信的字是女人的笔迹，奇怪的是收信人是我使女的家人——老妇女是负责洗衣服的。她看到信时还以为是一封谈情说爱的信呢。谢奇娜拿过信时没有跟她说多余的话，只是付给她邮资。”伯爵现在完全换了一种说话的方式。他现在把自己放在代理人的位置，正在帮助公爵夫人解决她的疑难问题。就法布利斯可能是在哪一天被捕这件事，引起了这个可怜的女人的注

意，而且多少能减轻一下她的压力。依伯爵的聪明才智来说，在进这间房子之前，他就应该想到使用这种谈话方式，可惜爱情蒙住了他的智慧，使他此刻才反映过来。公爵夫人让他赶紧回去，好给忠实的布鲁诺发布新的命令。而到了这时，他才算基本掌握住了夫人的思路。接着，他们还谈到，在签署那封信之前，亲王心中是不是就已经有了主意。当谈到这个问题时，公爵夫人对伯爵解释道："你代笔的信，我仔细想过。我不会怪你删除'不公正的诉讼程序'这几个字的。你并不是故意要给亲王帮忙的。我了解你的性格。你是天生的廷臣，你把主子的利益放在朋友利益之上，完全是出于本能。伯爵，我们在一块儿的时间也不短了，一直以来你都听我的，但这仍无法改变你的本性。正是由于这种当大臣的天性，才能使你成为最杰出的人物，也正是因为这个，你删除了对我至关重要的几个字，我不怪你，真的，你不是故意的。"

"另外，你要记住下面我跟你说的话。"她又换成一种严肃的，不容商量的口气说，"你必须对别人说，最好让整个巴马都知道，我对亲王仍像以前那样恭敬，而且法布利斯被逮捕这件事对我来说根本算不了什么，我从没打算要离开这个国家。最后，我要把我们的关系也作一个了结，今后我决定单独行动，我希望我们好聚好散，像一对老朋友那样分手，好吗？你就当我变成老太婆了，实际上在我身上再也找不到年轻的痕迹了。我已不可能狂热地追求什么东西了，包括爱情。以后我的处境会非常艰难，万一拖累上你，我会良心不安的。我必须有所行动，不能坐以待毙。我的初步计划是，找一个管用的情人，最后他只会是一个替死鬼。但我不想看到你为这件事伤心。我以法布利斯的性命向你发誓。"说到这儿，公爵夫人用眼睛盯着伯爵，整整停了半分钟，然后继续道，"在我们相识的五年时间里，我从没有做过对不起你的事，而且以后也不会有。"说完，公爵夫人想留个笑容给伯爵，但是苍白的脸颊只是颤动了一下。"该说的都已说完，你走吧。"

伯爵走出桑塞维利纳府时，心情非常糟。他知道公爵夫人是那种说到就做到的人，既然她提出分手，那就雷打不动了。因此他觉得自己更加不幸了，因为他发现自己从来没有爱得像此刻这般沉痛。别怪我麻烦，因为这种事绝对是意大利的特产，在别的任何地方，诸位都不可能再见到。伯爵一回到家里，马上打发六个忠实的仆人带上他的证件，到通往卡斯台诺佛和博洛尼亚的大路上去打听消息。“但是仅仅做这些肯定是不够的。”伯爵对自己说，“亲王极可能要处死可怜的法布利斯。从那天夫人强迫亲王给她写那封信时的态度来看，亲王一定会采取这种最有力的打击方式来报复夫人。而当时，我觉得夫人的做法超越了常规，最后把‘不公正的诉讼程序’这几个字删去，结果连最后能约束亲王的武器也被我丢了，真是一个超级大傻瓜……呸！这种下流的东西能被什么束缚住呢？可怜我聪明一世，糊涂一时，我竟拿我生命中最宝贵的东西去赌那种下流胚的信用。现在，我必须尽一切力量弥补这个失误，如果用完所有的手段和方法，甚至牺牲自己的尊严，仍无法挽救的话。那我就辞掉这个首相的职位，让那个混蛋自己去收拾这个烂摊子。我就不信除了我之外，还有人能帮助他实现他的那些野心。想做伦巴第立宪君主，就只想凭借法比奥·康梯这个蠢驴和那个只知道把对亲王看着不顺眼的人处死的刽子手拉西，那他就是算到进了棺材也不行。”

伯爵已经下了决心：如果法布利斯受到的处罚，超过了正常情况，那他就再也不干首相了。他对自己说：“亲王是一个虚荣心极重的人，如果非得为了那件让他虚荣心受损的事采取报复，而牺牲我的爱情，那我至少还剩下完整的自尊心……另外，我既然已无所谓自己的职务了，那我就可以不受限制地做一些以前做不到或认为不能做的事了。比如，我可以超越法律，把法布利斯从监狱中救出来……噢！我的天主！”伯爵好像突然被人叫醒了，发出惊叫声，眼睛瞪圆了，就像亚当发现智慧果似的，“和公爵夫人的谈话中，惟独漏掉了这一项。难道她心中早有此打算，而隐

瞒着我，说了平生第一次谎话？她要和我分手，只不过是迫使我背叛亲王？行了，有办法了！”

这一瞬间，伯爵又恢复到平时那种精明强干的作风。“卑鄙无耻的拉西检察长拿着亲王的钱，尽做一些伤天害理的事，让我们在欧洲人面前非常没脸面。只要有钱，他什么都肯做，我出钱让他把亲王的秘密告诉我，我想他一定会答应的。他有一个忏悔师和一个跟他一样下贱的情妇。如果我去见他的情妇，那么第二天她附近所有水果摊上的女贩子都会知道见面的情况，可能还会更精彩。”伯爵已完全恢复了信心。他的下一个目标是大教堂，轻快的脚步连他自己都感到吃惊。尽管心中的伤痛仍在，但喜悦的笑容已经挂在脸上。他的解释是“这是不想做首相的原因！”意大利教堂有一个统一的特点，就是一条街到另一条街的通道，这座大教堂也不例外。这时，伯爵看见一位代理总主教正从教堂的穿道上迎面过来。

“既然碰到了你。”伯爵上前对他说道，“那就请你帮个忙，帮我通报一声，就说可怜的首相想见总主教大人，但他是个痛风病人害怕爬楼，如果总主教大人肯下楼到圣器室，他将不胜感激。”总主教当然非常高兴能见到伯爵，关于法布利斯的事，他有一肚子的话要跟伯爵说。但首相显然能猜到他要说的那些话，因此也不想听那些废话。一上来就先开口问道：

“杜尼阿尼，圣保罗教堂的代理总主教，你是否了解他的为人？”

“野心大于才气。”总主教大人回答，“做事顾忌少，另外就是很穷。但人哪有没缺点的……”

“啊！总主教大人，你的形容真是太精彩了！”首相打断他的话，叫道。“几乎能和塔西陀对比。”然后，他就微笑着告辞了。回到首相府后，他马上派人把杜尼阿尼神父找来。

首相只跟这位神父就说了一句话，没等他回答，就不客气地把他打发走了，他说：“您指引着我那位最好的朋友，拉西总检察

长的良心，难道他没什么话要跟我说吗？”

第十七章

伯爵心里已经否认自己是首相了。“我辞职后，人们会觉得我已不行了。那么好吧，让我看看自己失势后，”他跟自己说，“还有多少钱。”伯爵开始清算他的财产。他刚做首相时，手中有八万法郎，现在他计算了他所有的财产，结果发现还不到五十万法郎，这使他感到非常惊讶。“我从没计算过我的年金，原来不过两万法郎。”他说道，“必须承认我是非常愚蠢！在巴马，没人肯相信我的年金会低于十五万法郎。亲王不仅是一个骗子，他还是一个吝啬鬼。如果就这些钱让我度过余生，不会用多久我就会成为穷光蛋，然后人们就会来取笑我，说我是一个守财奴。好吧！”伯爵叫了起来，“想挣钱还不简单吗？在我这个位置上，只要三个月时间，我就能让自己的财产翻一倍。”他觉得自己又找到了一个给公爵夫人写信的理由。尽管公爵夫人已经拒绝了他，但伯爵心中始终存着一丝希望。有了上一次谈话的经验，伯爵知道信里面必须有吸引她的内容，要不然她很可能没看完就丢一边了。因此他在信里用了大量的数字和算术公式。“就目前的情况计算，法布利斯、你和我三个人在那不勒斯生活，将只有两万法郎的年金。”他写道，“法布利斯可能会跟我同骑一匹马。”信刚被送去后，就有仆人向首相报告，总检察长拉西来拜访。伯爵等的就是他，因此他用所能表现出来的最傲慢的态度去接待拉西。

“先生，你的胆子不小嘛！”伯爵对拉西说，“你连通知都不通知我一下，就派人在博洛尼亚逮捕我的人，听说还要砍他的脑袋。俗话说打狗还得看主人，不知道你把我这个首相放在什么位置？你就那么肯定，我的继任者是你而不是康梯将军？”

拉西显然没有做好心里准备，一上来就被问住了。在这位巴

马最有名望的政治家面前，他猜不出刚才那番话有没有威胁成分。因此站那儿，涨红了脸，答不上话来。伯爵并不急着攻击，在一边静静地欣赏着他的窘态。但狡猾的拉西也不是等闲之辈，半分钟不到的时间，他就恢复了正常，开始从容地对答。那样子就像弗加罗被阿玛维瓦当场捉住一样。

“尊敬的伯爵先生，我喜欢说话直来直去。如果我非常真诚地回答你的所有问题，那么我将得到什么奖赏呢？”

“你可以在钱和圣保罗勋章之间选择，只要你的回答能使我满意就行了。”

“那么我选择圣保罗勋章，我将因此而成为贵族。”

“亲爱的拉西检察长，你真的那么喜欢贵族的身份吗？”

“是的，尊敬的伯爵先生。”拉西恬不知耻地回答，“有了贵族的身份后，那些跟我有仇的人就不会再漠视我，尽管他们仍然恨我。”

“好吧，我会帮你解决这个问题。”伯爵说，“那么现在请你回答我的问题，法布利斯的处境怎样？”

“亲王现在也没作最后决定。他现在最担心的就是，你迷失在阿米达那双美丽的眼睛中。伯爵大人，请原谅我的失礼，但这些字眼确实是从亲王的嘴里说出来的；他担心你被那双美丽的眼睛迷住后，会丢开伦巴第的事不管，但是在巴马找不到比你更合适的首相了。我看亲王自己也被那双眼睛迷住了。对了，亲爱的伯爵先生，我还有一条更珍贵的消息。”拉西欠着身体，压着嗓子说，“这对你来说，绝对是非常有用，完全不亏你给我的那枚圣保罗勋章。亲王曾经对我说，只要你不插手法布利斯·台尔·唐戈这件案子，或者除了不可避免的公开场合外，不和亲王谈论这件事，那么亲王就会给你一笔非常丰厚的国家奖赏，你可以在三十万法郎的埃居和一块价值六十万法郎的上好土地之间选择。”

“这些东西对我来说，实在是小意思了。”伯爵说，“不管法布利斯的事，不就等于要和公爵夫人决裂吗？”

“是的，他正是这个意思。这里就我们两个人，说说没关系。其实，亲王非常恨公爵夫人，你现在是单身贵族，他暗中担心，你为了在与公爵夫人分手这件事中得到好处，会向他的堂妹老公主伊索塔求婚，她今年才五十岁。”

“哎呀！我们的主子真是太英明了，连我这个主意他都猜中了。”

如果不是拉西提起，伯爵可能这辈子也想不起来这个离奇的念头。听见拉西的这个消息，伯爵的感觉就像是吞下了一只苍蝇。

伯爵拿起他的鼻烟壶，在他扶手椅旁边的大理石桌面上轻轻地敲着，那样子好像是陷入了沉思。拉西显然是从这个动作中得到了鼓励，他甚至觉得好运就在眼前。

“尊敬的伯爵先生，你觉得怎么样。”他控制不住自己兴奋的情绪，嚷道，“如果你能接受上面说的条件，无论是金钱还是土地，那么请你看在我给你送消息的份上，让我做居间人。噢，亲爱的伯爵，请你发发慈悲，一定行行好。我保证。”说到这儿，他故意放轻音量，继续道，“只要让我做这笔交易的居间人，我可以使阁下的现金数目倍增，也能让亲王在赏赐给你的那块土地外，再添上一片美丽的森林。如果你迫不得已跟亲王谈起那个被捕的小可怜，那也没关系，你只要语气婉转一点，说得亲王开心一点，那么赏赐给你的那块土地可能就会成为一块公爵领地。到时阁下升官发财，可别忘了我这个通风报信的小吏。我再重复一下，尽管亲王非常仇恨公爵夫人，但他现在仍然在左右为难，除了我刚才跟你说的原因外，我怀疑他还有别的事情没说出来。但是，这就是我们发财的机会，他的所有秘密我肯定是首先知道，而且我们俩合作，这是谁也无法料到的，在别人眼里，我们只是死对头。实际上，亲王尽管想报复公爵夫人，但他不得不有所顾忌，谁都知道，如果离开了你，谁也无法完成同米兰地区的那些秘密交涉。尊敬的伯爵，你是否想听亲王的原话呢？”拉西的情绪越来越

高涨，“说话是一门非常有意思的艺术，同样的意思，不同的说法却有不同的效果，关于这一点，你的感受一定比我多。”

“你说吧。”伯爵尽量掩饰自己的好奇心，装成无所谓的样子，继续在玩他的金鼻烟壶，“有什么就说什么吧，说得我高兴了，会赏赐你更多的奖赏。”

“谢谢伯爵！我看重的是贵族的身份。因此如果有勋章和世袭贵族证书，那我就满足了。我曾经向亲王提出过这样的要求，可他却对我说：‘如果贵族里有你这样的无赖，巴马的贵族就会溜光的，那我这个国王岂不成了光杆了！’还是说正经事吧，就在三天前，亲王跟我说：‘我不会让莫斯卡离开，如果把他赶走，或者他被公爵夫人骗走了，那我们米兰地区的那些秘密计划就会都泡汤的，就等于我把成为整个意大利自由党领袖这个理想抛弃了。’”

伯爵暗暗地松了一口气，他暗暗地对自己说：“法布利斯有救了。”

这是拉西有史以来第一次和伯爵进行如此亲密的交谈。这次私下密谈，他觉得非常成功，在他的脑子里，他都看见了自己丢掉拉西这个姓的情景。在巴马，拉西的同义词是一切下流卑鄙的事物。疯狗在巴马被称作“拉西”。几天前，有一些士兵在街上斗殴，只是因为其中有人称他们是“拉西”。还有，这个姓在每星期的十四行诗里都能找到。他的儿子，还只是个十六岁的学生，却由于这个姓，经常在咖啡馆里被人赶出来。

他的姓给他带来了太多的麻烦，正是由于这件事对他的影响太大了，才促使他做了一件对他来说非常不明智的事。

“我给自己的一块土地取名叫里瓦。”他将椅子放在首相的扶手椅边上，继续道，“我希望自己能成为里瓦男爵。”

“这很容易办到。”伯爵说。这下，拉西这股美劲让他心里格外舒坦，真无法形容他这时的心情。

“太好了！尊敬的伯爵先生。如果我没猜错的话，你是要娶

伊索塔公主。这是一个非常伟大的计划，如果有了这层关系，那就什么也不怕了。说真的，你这次肯定把我们的主子难住了，他最怕你提起这件事。但是，你如果有我在一边帮你，当然他也需要酬劳，那你的事情就没有不成功的道理。”

“亲爱的男爵，你要知道好事多磨这个道理，而且就目前看来，我还没有见到什么成功的迹象。我们把丑话说前头，事情没成功前，你以我的名义无论说什么话，我将都不予承认。当然，如果这件好事真的如你所说的话，而且使我的地位变得像你所说的那么高的话，那么到了那一天，我会从我的口袋里拿钱给你，或者建议殿下赏赐你一些恩典，当然钱的数量或殿下的恩典都会以你的满意程度为标准。”

可能，您会感觉这段话太哆嗦了，但事实上，我们已经省去了很多。两个小时后，拉西才高高兴兴地回去了。伯爵通过这次谈话，对救出法布利斯更有信心了，而且也更加坚定了他要辞职的决心。他觉得，只有让拉西或康梯将军这样的蠢材去领导政权，才有望恢复他的名誉。他发现，相对于亲王来讲，他和公爵夫人这边并不是完全处于被动局面，起码现在已经有了反击的手段。所以这心情就愉快起来。“哼！如果他想赶走公爵夫人。”他禁不住叫起来，“那我就让他想成为伦巴第立宪君主的希望变成泡影。”（谁都看得出来，这个希望是极其荒谬的。但亲王这个聪明人由于对这个目标太执着了，以至于有点走火入魔了。）

伯爵一高兴起来就得意忘形了，他急急忙忙地跑去找公爵夫人，想和她一同分享今天的快乐。但到了公爵府后被挡在了门口，仆人几乎不忍心让他知道，这是女主人吩咐他做的。所有的喜悦经过这次打击化为乌有，伯爵非常灰心、绝望地回到伯爵府。他在自家的画廊里徘徊，什么都不想干。过了不久，公爵夫人派人给他送来一封信：

既然我们已经说好做真正的朋友了，那么伯爵先生，你

就应该逐渐习惯这种朋友关系。如果你每星期最多只拜访我三次，那我会非常高兴的，然后再过半个月，你的拜访次数减少到每月两次，当然这方法有点麻烦，如果你直接公开我们的分手情况，那么我会感激你的。如果你仍希望我像以前那样爱你，那么我建议你另找一个爱人。而我也有自己的伟大的消遣计划：我以后会经常出入社交场合，还可能找个可爱的家伙帮我忘掉烦恼。当然，你在我心中的地位，将永远不会改变。但是我必须走出你的影响范围，我不愿意听到别人说，因为受到你的指使，我才会有如此奇怪的行为。我将努力证明，我已经对你失去影响力了。总之，亲爱的伯爵，我们之间除了最纯真的友谊外，不可能再有别的什么东西了。请你别再有那种破镜重圆的念头，相信我，亲爱的朋友，我们的关系已告一段落了。

这次沉重的打击，完全击毁了伯爵所有的信心。他把早已拟好给亲王的辞职信写好，用词非常得体，他要求辞去所有职务。接着，他让人把信送到公爵夫人那里，希望由她转到亲王那里。但只等了一会儿，他的辞职信就被退了回来，只是变成了四片废纸。公爵夫人竟还在其中一张空白的地方，写着："不行！绝对不能辞职！"

可怜的伯爵陷入深深的绝望之中。他喋喋不休地对自己说："她说得没错，我不该省略'不公正的诉讼程序'这几个字，这个错误是不可原谅的，法布利斯可能因此被害死，法布利斯死了，那就等于我也要死了。"如果亲王不召唤他，这辈子他都不想再进宫廷。他闲的时候给拉西拟了份诏书[①]，颁发给他圣保罗勋章，而且还封他为世袭贵族。伯爵在另外半张报告上为这份诏书作了注解，说一切以国家利益为重。这两份文件又被他仔细抄了

① 原文为拉丁文。

一份，这是留给公爵夫人的，他从中找到点忧郁的乐趣。

剩下的时间，他全部用在了猜想公爵夫人未来的计划上。最后，他告诉自己："我猜，她自己也不知道具体的计划。但有一件事却是不会改变的：她的决定一旦定下来，就不会再更改了。"他花了好长一段时间去想公爵夫人的缺点，却没有任何结果，这更增加了他的痛苦。"她的爱曾是我得到的最好的礼物，却因为自己的过失而永远失去了，尽管这个过失是无心的，但却带来了严重的后果。我除了怪自己外，再没别的什么可说了。"第二天一早，关于公爵夫人又回社交场合的消息就传到了伯爵那边。到了晚上，据说她拜访了巴马所有举行晚会的人家。对伯爵来说，这更是雪上加霜。他们肯定会在社交场合碰面的，到时该怎么跟她说呢？该用什么样的态度和口气呢？难道能坚持着不理她吗？

这一天真是一个多灾多难的日子，不知道从什么地方传出法布利斯将被处死的消息，而且没过多久，巴马城的人都知道了。甚至还有人说，亲王已经将他定为斩首之刑，这还是考虑到他那高贵的出身，特别开恩的。

"完了，都是我的错。"伯爵心想，"我害死了他，也害死了我自己。公爵夫人肯定不想再看见我了。"尽管这是个很简单的道理，但是伯爵仍控制不住自己，偷偷到夫人的门前去了三次。并且他是走过去的，就是为了不引起注意。甚至在极度的绝望中，他还同公爵夫人保持着书信往来。拉西检察长上次来过之后就再也没在他面前出现过，尽管他派人找了拉西两次。"我被这个骗子骗了。"伯爵心里说道。

转天，又出现了三个轰动性的消息，整个巴马的上层社会，甚至包括资产阶级都被震动了。首先当数法布利斯的死刑的消息好像是已经无法挽回了。不过跟昨天的消息相比，今天还多了一条新的补充：公爵夫人并不是很在乎这件事。别人只看见她对法布利斯只是稍微有点可惜的表露。另外听说她生病了，就是在那个可怜的年轻人被捕的时候，而且是一场大病，以至于现在的

脸色还非常苍白。这些事被资产阶级当做宫廷贵妇孤情寡义的又一个旁证。在这件可耻的事件中，伯爵成了牺牲品，他已被公爵夫人抛弃了。“太不道德了！”巴马的扬森教派叫嚷着。可是，最使人奇怪的事是公爵夫人又同宫廷里的那班英俊小生打情骂俏了。在这些人中间，她似乎对拉维尔西的情人——巴尔弟伯爵特别感兴趣，经常把他去卫莱雅城堡这件事拿出来取笑他。对法布利斯的死刑惟一表示出愤怒的可能就是那些小资产阶级和平民了。这些好心人认为是莫斯卡伯爵的忌妒促使了这个悲剧的形成。另外那些在宫廷上走动的人也比平时更加注意伯爵，他们不过是取笑他。除了以上两个重大的消息外，剩下的一个就是伯爵向亲王递交了辞职信。这件事成了巴马人的笑柄，他们嘲笑这个老情人竟然为了一个无情无义的女人，丢弃自己辉煌的前途。而这个女人早就爱上了另外一个小伙子。可能只有总主教大人能理解伯爵这么做的真正动机，他知道伯爵完全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自尊心才放弃这个职务，任何一个国家的首相遇到自己保护下的年轻人被别人不声不响地砍掉脑袋，而他事先没有一点消息，这样的事情都是无法忍受的，总主教大人能猜到这种原因，说他聪明还不如说他是富有同情心。首相辞职这件事最大的受益者可能就是法比奥·康梯将军，他连病了好久的痛风病都不治而愈了。我们先把这件事放到一边，等一会说到关在牢房里的法布利斯如何度过艰难的时间时，再谈这件事。

又过去了一天，伯爵的那个忠诚的密探布鲁诺从博洛尼亚回来了。伯爵一看见他，就想起那天跟公爵夫人谈话的情景，不由得一阵心酸。那天他取得公爵夫人的同意后派布鲁诺去博洛尼亚打听消息，当时他是那么幸福。布鲁诺没有从博洛尼亚带回任何消息，因为他找不到路多维克，后来听说他已被卡斯台诺佛的地方官抓进监狱了。

“我要你再去博洛尼亚。”伯爵说，“你务必要打听出法布利斯被捕的详细经过，这对公爵夫人来说非常重要。你可以去找卡

斯台尔诺佛的宪兵队长试一下……”

“不，别急！”伯爵突然想到了什么，嚷道，“你马上去伦巴第，带上钱，发给我们所有的眼线。我要从这些人口中得到最使人兴奋的消息。”布鲁诺对此次行动的目的很清楚，他给自己带上充足的汇票。就在伯爵对布鲁诺发布命令的时候，仆人送来了一封非常荒唐的信，说它荒唐是因为这封信出自亲王，在信中他像好朋友一般要求帮助，用词非常得体。他请求莫斯卡伯爵收回辞职信，以国家利益为重这是他的命令。同时，他说自己这儿有某某国的国王最近刚送给他的两条绶带，他决定一条给自己，而另一条就为他的莫斯卡伯爵留着。

“好一个软硬兼施的手段！这个混蛋害得我还不够吗？”伯爵破口大骂，当着布鲁诺的面大声嚷道，“以前，我们，就经常用这种虚伪的方法去愚弄一些笨蛋，他现在竟然把我也当做这种笨蛋了！”伯爵马上回信，说自己的健康不佳，无法再担任首相要职。信刚送出去，下人就通报拉西检察长求见。伯爵此时正在气头上，正想找个出气筒。

“奴才！我才让你成为贵族，你就忘恩负义啦！昨天怎么不来谢我。”

拉西对于这种侮辱性的词语已经具备免疫功能了，亲王几乎每天都要检察他的这种功能。但是想做男爵这个梦想对他来说，依然是占第一位的，因此他得为自己找点理由搪塞伯爵，当然这对他来说是没什么困难的。

“昨天，我被亲王软禁在他的书桌旁整整一天，他根本就不允许我离开。他怕我闲着就让我抄外交文件，你也知道这种活是最无聊透顶的，所以我觉得他的目的只要我呆在那里，除此之外没别的目的。到了下午五点左右，我坚持不住了，他才允许我回去，但命令我必须直接回家，而且晚上不准出来。我回家后发现自己被保护起来了，一直到了深夜十二点左右，他的私人密探还在我楼下转着，有两个我认识。在这种情况下，我根本就没机会

出来。今天一早，我抽了个空就溜上了一辆马车，直接到了大教堂门口，我从车上下来时很小心，见没人盯梢，这才穿过教堂，来到你这儿的。我敢对天发誓，您是我在这个世上最想报答的人。”

“行了！可恶的家伙，我对你这些自编自演的故事丝毫不感兴趣！既然前天你不敢把法布利斯的情况告诉我，我可以原谅你的胆小和相信你发誓保密的那些话，虽然我知道，誓言在于你最多不过是个幌子。现在，我必须了解真相。外面的传言，想必你也听说了。法布利斯真的会因为杀死吉莱蒂，而被判死刑吗？”

“这件事没有人比我更清楚了，尊敬的伯爵，因为散布这些谣言的人就是我，而我是奉亲王的旨意做的。我觉得，他昨天不让我出宫，目的也是为了防止我把消息漏给你。亲王肯定了解我的为人，所以他完全能猜到我来求你帮我挂上勋章。”

“别扯远了！”首相嚷道，“说主要的。”

“亲王要处死台尔·唐戈先生，这是事实。但是判决的结果却是二十年的监禁，而且才过两天，判决又被减为十二年的要塞监禁，每个礼拜五，罚犯人守斋，只给面包和水，剩下的都是一些宗教上的东西。这些伯爵可能都已听说过了。”

“我知道判决结果。但城里的谣传太厉害了，所以才会让我紧张。我非常了解这里面的把戏，巴朗查伯爵不就是被你害死的吗？”

“这枚勋章在那个时候就应该是属于我的！”拉西大声叫着，并不觉得这事有什么可耻的地方，“当我手中有权的时候，就应该好好地享用它一次。当时的情况和现在差不多，亲王想把犯人处死。但那时候我还是个笨蛋。经过那次事件，使我学乖了很多，因此现在我才要奉劝你千万别像我以前那样。”（首相发现他越说越无礼，竟然拿他和自己比较，真想踢他几脚，但为了听到更多的消息只好忍着）

“第一。”拉西流露出法学家那种严密的逻辑性和一种非常自信的态度，这种自信建立在对任何侮辱都不在乎的基础上，他

接着说，“台尔·唐戈被判死刑这完全是谣言，不可能发生。因为时代已经变了！亲王不敢这么做！另外，我也不会这么做，因为我现在是一名贵族，贵族是不会办这种事的，并且我想当男爵的愿望还得有你的帮助才行。所以我敢对天发誓，台尔·唐戈先生永远不可能死在拉西骑士手里。你是否满意这个回答？”

“你能这样做才是最聪明的。”伯爵严肃地对他说。

“但有一点我必须补充一下！”拉西狡猾地笑了一下，说，“我能对台尔·唐戈先生正式的死亡负责，但他如果非正式死亡，比如病死了，那你可别找我！我不清楚殿下仇恨桑塞维利的原因（三天前，拉西绝对不敢在首相面前直呼公爵夫人的名字，但整个巴马都知道伯爵已和她分手了）。”伯爵没想到拉西会这么无礼，竟省去她的爵衔，尽管心中由惊讶转为气愤，但却不敢发作出来。他用非常痛恨的眼光扫了拉西一下，说：“亲爱的！我是多么爱你呀，现在我只能听从你的命令。”

“其实。”伯爵跟拉西说，“公爵夫人现在做什么事，对我来说已经无所谓了。我们之间的事闹到今天这般田地，完全是由法布利斯这个坏蛋造成的，他如果不来那不勒斯，就不会有现在这么多麻烦。但是我是一个守信用的人，既然以前我已经答应她做他的保护人，那么我就保证他在我任期内的安全问题。因此，只要你能让他出狱，那么我以首相的名义向你保证，你将在一个星期内实现你的男爵梦。”

“唉，这么说来我要等上十二年才能圆这个梦了。因为亲王目前非常恼火，他恨透了公爵夫人，甚至到了必须瞒住，不能让人知道的程度。”

“亲王真是一个善良的人！其实我已经和公爵夫人决裂了，他已经没必要就这件事瞒着我。但是，我是一个重名誉的人，我受不了别人骂我卑鄙、忌妒，因为巴马的人都知道公爵夫人是我请来的。如果法布利斯在我的任期内死在监狱里，那么你不仅当不上男爵，而且还会有你受的东西。当然这些小事，现在没必要

谈它。我在空闲的时候计算了一下我的财产，发现我的年金只有两万法郎，因此我决定向殿下提出辞职。我有把握让那不勒斯国王雇用我。我可以在那个大城市里找到一些我急需的东西，当然这些东西在巴马是得不到的。当然你可以告诉亲王，让我留下来还有一个可能，就是让我娶伊索塔公主……”话题就在这个方向无休止的延续下去。最后，拉西准备走了，伯爵用非常轻松、随便的口气对他说：

“拉西男爵，有人谣传，法布利斯是公爵夫人的情人。这纯粹是非常可笑的谣言，为了澄清这件事实，我要你帮个小忙，把我这一袋钱送到法布利斯手中。”

“但是，伯爵先生。”拉西不敢接，惊慌地说道，“这笔钱数额太大了，根据狱规……”

“这袋钱对你来说，那是太小意思啦！”伯爵一边把袋子抛给他，一边蔑视地说道，“不过像你这么小气的人，即使让你送十个赛干给监狱里的朋友，你都会心痛地睡不着觉的。你必须使这六千法郎传到法布利斯手中，并且要绝对保密，千万不能让亲王知道。”

拉西仍然想推脱，但伯爵已毫不客气地把他关在门外。“对付这种贱骨头。”伯爵自言自语地说，“你不拿点实权压他，他就以为你好欺负呢。”说完之后，聪明、风雅的伯爵做了一件非常出乎意料，而且使我们觉得有点难为情的事，他突然跑回书桌前，从抽屉里拿出公爵夫人的画像，一阵狂吻。“我请求你的谅解，美丽的天使。”他说道，“那个下流胚谈到你时，竟然如此无礼。我应该把他扔到窗外去，但为了服从你的命令，我的行为显得太软弱了。不过没关系，总有一天我会报复他的。”

绝望的伯爵对着画像倾诉了好一会儿，忽然想去做一件有点恶作剧的事。这个主意使他像孩子一样兴奋起来。他让仆人给他穿上挂勋章的礼服，他要去跟老公主伊索塔套套近乎。一年到头，除了元旦那天，他从来不会没事去拜访她。伯爵遇到公主

的时候，她正处在狗群之中，看样子有可能去宫里，衣服穿戴非常整齐、华丽，手上戴着钻石。伯爵马上表示歉意，因为公主可能出去，怕打扰了她的安排。公主的回答是，作为巴马的公主这样的穿戴是必须的。伯爵知道他今天的运气不错，因此开始高兴起来，他心说：“我来得正是时候，我必须把我的爱意告诉她。”公主也很高兴首相能拜访她，因为首相是巴马最聪明的人。可怜的老公主肯定不习惯太殷勤的拜访。于是伯爵采用迂回战术，大谈贵族和皇室成员之间那道难以跨越的鸿沟。

“那也不能太绝对了。”公主说，“例如，在法国，公主是不能登上王位的。但是巴马的情况完全不同。正因为有这层原因，所以作为法尔耐斯家族的女人在日常生活中，使自己的外表保持庄重、严肃。就拿我作比方吧，尽管现在站在你面前的是一个被人遗忘的公主，但说不好哪天，我会成为巴马的女王。”

有了这么好的开场白，伯爵赶紧向她表诉爱慕。

伊索塔公主听了首相的倾诉，羞得满脸通红。伯爵达到目的后，才出公主府邸就遇上了宫差。亲王要马上接见他。

“告诉殿下，我生病了。”首相回答。他非常高兴有这样的机会报复亲王。“哈！哈！谁让你把我逼入绝境，”他非常解恨地大声嚷，“现在想让我听你的！告诉你，没门！时代变了，亲爱的殿下，你的权力不能统治一切，还必须有出类拔萃的智慧和顽强的意志才能统治这个国家。”

宫差没见首相有生病的样子，不禁非常奇怪。伯爵离开宫差后，又去拜访了两位比较了解法比奥·康梯将军的大臣。最后了解到这位要塞司令曾经因为公报私仇，用佩鲁贾水[1]杀害过一个上尉。这个消息使得满心喜悦的首相非常泄气，他一天的热情这时只剩下一半了。

---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这里指一六〇〇年制造出的一种有毒液体，相传为砒霜的浓缩液。

伯爵也密切注视着公爵夫人的行动，一个礼拜的时间，她都在花钱疏通以获取要塞的消息。但是伯爵认为，这种方式很难奏效，因为这个领域的透明度太大了。在这儿，我们对这个可怜的女人的种种行贿手段，就不一一表述了。尽管她现在身陷绝境，但仍然有很多好人在帮助她。可是所有的专制的小宫廷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对政治犯的镇压极为有效。夫人的钱花了不少，但收效甚微，无非使要塞中八九个不同职位的人丢了官帽。

第十八章

所以，尽管公爵夫人和伯爵尽全力帮助法布利斯，但是事情并没有什么实质性进展。亲王的愤怒，再加上宫廷内外有很多人都忌妒法布利斯，他们巴不得有这么一天呢。他过去幸运得让人眼红了。公爵夫人的钱虽然花了不少，但想疏通要塞里的通道，就目前的情况而言，还是不太可能的。虽然法比奥·康梯将军的性格比较懦弱，但他有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和黎斯卡拉骑士在背后支持着他，为了加强要塞防御，他们几乎一天一个新建议。

前面我们介绍过了，法布利斯被送入要塞的那天，先是到了要塞司令的官邸，这座非常精巧的房子，是万维台里上个世纪设计并修建的。它的地基是巨大圆形的塔楼平台，有一百八十尺高。这所精巧的官邸屹立在大塔楼的背面，看起来就像驼峰似的。从窗口向外望去，广阔的田野一直延伸到遥远的阿尔卑斯山脉。巴马河是经过要塞旁边的，它的水流很急，在离城差不多四法里的地方向右拐，流进波河。波河嵌在绿油油的田野中间，像是一条洁白的哈达。阿尔卑斯山处在波河的左岸，离得很远，看上去像是一道巨大的屏障，横亘意大利的北部。法布利斯在他的牢房窗口能看见山脉的每一个峰顶。这些山峰上长年累月地覆盖着白雪，即使在炎热的夏天，它也能给那些在田间劳作的人们

带来一丝凉意。峰顶上的景物能看得非常清楚，而实际上它们和巴马要塞相隔三十法里。从要塞司令的官邸能够尽览这片宽阔而美丽的风景，但法尔耐斯塔挡住了南边一个角落的景色。因为法布利斯是新关进来的，所以狱吏必须给他准备房间。也许读者们还记得，大塔楼的平台上有两座塔楼，这第二座塔楼是专门为一位王太子建造的，这位王太子正好与泰西的儿子希波利特相反，当年轻漂亮的后母向他献殷勤的时候，他是来者不拒。这位可怜的王妃没过几小时就死了，而王太子就被他父亲关在这座塔里整整十七年。十七年后，他继承父亲的王位才算彻底恢复自由。没过多久，法布利斯被押进了这座法尔耐斯塔。从外面看，这座塔的样子非常难看，要超出大塔楼的平台估计有五十尺，上面有许多避雷针。那位被戴上绿帽子的亲王派人建造了这座非常醒目的监狱，但是他却有一个常人无法理解的念头，他要他土地上的臣民都确信这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塔，因此，他给这座塔楼起了个名字叫“法尔耐斯塔”。在当时，关于修建这座塔的事是不准议论的。而实际上，在修建这座五角形的塔楼过程中，不管在巴马城内，或是周围的平原上，无论哪个角落里都能非常清晰地看见石工们砌石头的情况。为了给这荒谬的念头增加说服力，在入口的那扇两尺宽四尺高的门上装上了一块庄严的浅浮雕，上面雕刻着著名的亚历山大·法尔耐斯迫使亨利四世从巴黎撤退的情景。这座地理位置如此特殊的法尔耐斯塔，里面有间底层大厅，非常宽敞，长度和宽度都不少于四十尺。里面有密密麻麻的柱子，又粗又矮，因为这间大得有点夸张的房子本身也就只有十五尺高。警卫室安在这儿，中央有座梯子，绕着柱子往上转。小楼梯是铁制的，既结实又小巧，有两尺来宽，镂着花纹。看守们押着法布利斯从这座小楼梯晃晃悠悠地来到二楼。二楼跟一楼是天地之别，第一眼看去就感觉非常富丽堂皇，这一层被隔成几间宽大的房间。以前，当王太子住在这儿的时候，这房间里的摆设是极其奢华的，不过对于人生中最好的十七个年头来说，这些奢

华又算得了什么呢?看守们把法布利斯押到一间房子门口,往里看却是一座华丽的小教堂。四壁和圆顶是用黑色大理石铺的,加上黑色的柱子,非常宏伟而且气势庞大,黑柱子紧挨着墙但不贴上,一根根整齐地排列着。墙上还有许多用白色大理石雕成的头骨,雕得非常逼真,而每个头骨下还有两根交叉的骨头。“这肯定是因为深仇大恨,而又不能死的情况下,想出来的折磨人的花样,但带我看这些东西,又有什么意义呢?”

接着,又到了一座跟刚才一模一样的铁楼梯旁,顺着楼梯往上走就是三楼监狱。法比奥·康梯将军建三楼这几间高十五尺左右的房间用了一年时间,显出他在这方面的才华。首先,他指挥仆人在那些以前佣人住的,比圆形大塔楼的石板平台高三十多尺的房间的窗口都装上结实的铁栅。要进入这些每间有两扇窗子的房间,必须经过一条在房子中央的、阴暗的走廊。在这条非常狭窄的走廊里,法布利斯发现一连有三道铁栅栏门,铁栅很粗,而且直接碰到拱形屋顶。也正是依靠这些独特的平面图、断面图和正面图,将军才在过去两年的时间里,每个礼拜去晋见一次他的主子。任何一个阴谋分子如果被关在这儿,那他也就等于是失去了所有的权力,如果受到不正公对待,那外界是不会有人知道的。而且他在这儿的一举一动都要受到监视。接着,将军又让仆人在每间房里放上一些又厚又长的大橡木板,看起来就像三尺高的长凳,这就是他的最伟大的发明,他觉得只凭这个就应该赏他个警务大臣做做。在这些大橡木板上,他吩咐人做了一间小木屋,在里面走动会有很大的回声,小屋高十尺,朝窗子这一边贴着石头墙,其他三面在监狱原有的巨大石块砌成的墙和小屋的板壁之间,空出一条四尺左右的通道。板壁是用两层的胡桃木板、橡木板和松木板合成的,用铁螺丝钉和无数铁钉牢牢地钉在一起。

这些房子是在一年前完工的,法布利斯被关进去的那一间有一个非常好听的名字,叫“消极服从”,它是法比奥·康梯将军

的代表作。法布利斯一进入房间就奔到窗口，从那两扇装着栅栏的窗子望出去，景色非常诱人。要塞司令官邸的有栏杆的房顶挡住西北方一小块地方。要塞司令的官邸也有三层，职员的办公室在底层。法布利斯的眼光一子下落在三层楼上，那里有很多不同种类的小鸟，养在笼子里，鸟的叫声非常好听。法布利斯听着鸟的歌唱声，任由看守们在身旁忙碌。小鸟向最后一抹夕晖的告别仪式深深地吸引住了他。他的这扇窗子离对面的鸟房有二十五尺远，因为他这边比对面高五六尺，所以他看那些鸟儿是居高临下的感觉。

那天晚上升起了月亮。法布利斯刚进牢房里，月亮已经从右边的地平线升起来了，挂在特雷维佐附近的阿尔卑斯山脉的上空。而这个时候还不到八点半，西边地平线上的晚霞还没有最后下去，橘红色的光芒，把维佐山和阿尔卑斯山脉的一些高峰的轮廓勾勒得清清楚楚。这些高峰一个接一个，从尼斯一直延继到瑟尼山和都灵。法布利斯不由自主地沉醉在这些美景中，将他所有的不幸抛在了脑后。“克莱莉娅·康梯竟然有如美妙的生活环境！她生性严肃、抑郁，肯定比普通人更能欣赏这片美景。这儿的景色跟巴马一百法里外荒山上简直没什么两样。”法布利斯留连在窗前再也不想移开，有时，他也会把视线放在那座漂亮的要塞司令官邸上。整整两个钟头时间里，他没动一下。忽然他大叫起来：“这就是我以前害怕的监狱吗？”法布利斯不但没有注意到将会有很多烦恼让他痛苦，反而被监狱外的美景迷住了。

突然，一阵可怕的吵闹声把他的注意力拉回到现实。他的那木制房间就如一个笼子，最大的特点就是回声大，这时房子剧烈地震动起来，另外还有狗叫声和狱吏的喊声。“怎么！这么快就有人救我出去啦！”法布利斯心说。但一会儿后，什么动静都听不到了，他不禁为刚才自己的那个念头发笑，可能监狱里还是第一次有人像他这么发笑呢。原来，按照将军的命令，监狱里除了看守外还有一条英国狗。这是一条非常凶狠的狗，用来防止囚犯逃

跑那是再合适没有了。它整天都待在法布利斯的房子四周，晚上也不离开。夜里，看守和狗都要守在塔楼的石板地和木头房的地板之间三尺高的空间里，因此犯人在里面的一举一动，都能听得一清二楚。

在法布利斯来之前，“消极服从”这间房子的原主人是一百多只大老鼠。法布利斯进来后，它们就被请了出去，变得无家可归了。那条由长耳猎犬和英国猎狐犬杂交出来的狗，尽管外表不怎么样，却很敏捷。原本，它是被人拴在木板房间的地板下面的石板地上，但一下子涌出来这么多老鼠在它面前乱窜，终于再也忍不住了，拼命从颈圈里挣出来。然后就出现了一场有趣大战，法布利斯就是被这场战斗的喧闹声从幻想中拉回现实的。在那一阵追捕中，很多老鼠丢了小命，剩下的躲进了木板床间。狗是紧追不舍，把战场从石板地移到了法布利斯的房间里。这下，声音就更加惊人了。在这间小木板屋里就好像发生了大地震。法布利斯被逗得大笑，最后笑得肚子都痛了。看守也被这场精彩的战斗吸引过来，他进了房间把门关上，和法布利斯一起大笑；这间屋子里除了在角落里有一只铁炉子外，没有任何家具，因此这只狗追起猎物来没有一点障碍。没过多久，屋里的老鼠也被消灭完了，法布利斯把狗叫到身边，轻轻地抚摸它，很快这条狗就对他产生了好感。“如果有一天我能逃跑。”他暗想，“即使它看见了我，也不会报警。”但是，如果说他有如此的深谋远虑，未免有点太夸张。就当时的情景，他只是被这条狗逗乐了，觉得它非常好玩。而他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解剖过自己内心深处的那种奇怪的喜悦来自何方。

法布利斯和狗一起玩耍起来，直到他实在跑不动了，这才跟看守打招呼。

“怎么称呼？”

“格里罗，阁下。在不触犯狱规的情况下，愿为您效力。”

“谢谢！亲爱的格里罗。我杀了一个叫吉莱蒂的家伙，因为

他想在路上暗杀我，我完全出于自卫。如果时光可以倒退的话，我还是会这么做的。但是，现在既然已经成了你的客人，我希望我们能够合作愉快。拜托你请示一下你的上司，帮我从桑塞维利纳府拿些衣服过来，另外顺便多带些阿斯提的奈比欧回来。”

这种酒的原产地是在皮埃蒙特，阿尔菲爱里的故乡，是一种非常好的、起泡的葡萄酒，一流的行家包括监狱看守在内对这种酒的评价都非常高。这时，有八九个狱吏搬了几件古老的镀金家具进来，这些都是从二楼王子那间房子里搬来的。他们都注意到了买阿斯提酒这件事。虽然这些狱吏已经想尽办法，但法布利斯屋里第一个晚上的陈设还是很少。可是，他感到不高兴的真正原因是少一瓶好奈比欧酒。“这家伙看起来一点也不像杀人犯……”出去后，有些看守说，“……如果我们的上司允许他的人送钱给他就好了。”

接下来，屋里只有法布利斯了。有了刚才那一阵玩耍，现在他正想安静一下。于是又来到窗口，去看天边的地平线，及特雷维佐到维佐山的那片广阔的平原，连绵不断的阿尔卑斯山脉，白雪覆盖的山峰，星星，等等，自言自语道：“这就是监狱吗？这就是我在监狱度过的第一夜！如果我猜的没错的话，克莱莉娅·康梯肯定喜欢待在这个高耸入云的孤独的环境中。这地方远离尘世那些下流、卑鄙的事物。也许窗外的那些鸟就是她养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就能看见她了……她见到我时，还会害羞吗？”这个问题一直陪伴他到深夜，睡着时他还在想这个。

这一夜，法布利斯没有觉得有任何的不适或不高兴。第二天，法布利斯跟自己、还有那条英国狗福克斯聊了一天。看守格里罗一直没有说话，因为上面来了最新的命令，不允许和犯人谈话，但他一直用一种很友好的目光看着法布利斯。这一天，衣服和奈比欧酒都没有送来。

“不知道我能否看见克莱莉娅。”法布利斯一醒来就开始自言自语，“还有，那些鸟真的是她的吗？”这时候，叽叽喳喳的鸟叫

声已经传到他的耳里，这是在他的这间“消极服从”屋里惟一能听到的外界的声音。高空中所有的东西都被寂静包围着，法布利斯处在这新环境中觉得非常快乐和新奇。他对他的那些邻居把他吵醒，一点都不感到介意。这些鸟用来迎接朝阳的啁啾声非常活泼、有趣，这使他感到愉快。“假如鸟是她的，那么过一会儿，她可能就会出现在我窗下的那间屋子里。”他眺望着阿尔卑斯山脉那一层层连绵不断的高峰，在离巴马要塞最靠近的一面，似乎是一座人工哨所在那儿屹立着。他的眼光时不时地要收回到那些鸟笼上，华贵的柠檬木和桃花心木鸟笼，缠着金丝，放在这间房子的中央，这显然是一间专用的鸟房。法布利斯以后才发现，在中午十一点到下午四点之间，这官邸的第三层楼是惟一有阴影的房间，而挡住光线的正是法尔耐斯塔。

“那张美丽温柔的脸怎么还不出现呢？如果她看到我，可能会有点害羞呢。”法布利斯跟自己说，“如果楼下出现的不是克莱莉娅·康梯，而是一个负责看笼的女佣，那我岂不要伤心欲绝？但是，即使是那张迷人的脸，她愿意看我吗？是的，我必须采取一些冒失的行动来吸引她的注意。就目前的状况来说，我应当有些权利。而且我们俩的处境有些相似，都是一个人远离那个世界！我现在成了一个囚犯，而且还沦为康梯将军和那些同他差不多的坏蛋的下属……可是，她是那么聪明，也许伯爵说的没错，她的心底非常高尚，她打心眼里看不起她父亲的职业。可能就是为了这个原因，她才会变得这么忧郁的！多么高尚的品质啊！但是，她毕竟还是认识我的。昨天晚上，她对我行礼的时候，是那么温文尔雅！在科摩附近相遇的情景，我还记得很清楚，我当时对她说：‘将来，我去你们巴马欣赏那些美丽的画，你还会记得法布利斯·台尔·唐戈这个人吗？’她会记得吗？那时她还小！”

“对了，我发现了一个严重的问题。”法布利斯忽然想起了另外一件事，他非常奇怪地问自己，“都这么久了，我怎么没发现自己生气啊？难道我真的是继承了古代那些英难豪杰的那种豪气

吗？但我如果是一个英雄的话，我自己怎么感觉不到呢？以前，我是非常害怕被关进监狱的，如今真进了监狱，竟然忘了生气、害怕了！可见灾祸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人们在灾祸前的那种恐惧心理。什么！我得想法让自己变得悲伤起来？布拉奈斯神父告诉我，这次监禁少则十个月，多则可能就是十年。也许是因为新环境的缘故，因此对新事物保持着新奇的感觉，这才暂时把痛苦忘在一边。但这种不正常的好心情可能不用多久就会消失的，那时我就会陷入深深的痛苦之中。

“不管怎么样，被关进监狱后，还得自己说服自己去悲伤，这不能不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对了，我还是回到我刚才的假设上去，也许我真的有非同寻常的性格呢！”

这时，要塞的木匠进来了，他打断了法布利斯的思路。木匠先把窗子的尺寸量好，他是来装斜窗板的。因为这间牢房是第一次投入使用，匆忙间就忘了这件重要的事。

“完了。”法布利斯心想，“他们连我看美景的权利都要剥夺。”他希望这个损失能给自己带来痛苦。

“怎么！”法布利斯突然大声嚷道，“不让我看那些可爱的鸟了吗？”

“啊！那是小姐最喜欢的鸟儿！”木匠非常温和地说，“当然，你将看不见它们，所有的一切都会在你眼前消失。”

根据狱规，无论是看守还是木匠，都是不能和犯人说话的。但是，这位木匠先生显然是可怜年轻的法布利斯。他跟年轻的犯人说，这种巨大的斜窗板将安装在两扇窗子的窗台上，越往上离墙越远，这样犯人就只能看见天空了。“这是对囚犯的惩罚。”他说，“这是将军的意见，他认为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让犯人心中增加痛苦的压力，从而产生出重新做人的思想。”他还说，“这些窗子上的玻璃，将被换成油纸。”

法布利斯喜欢听他说话时那种讥讽的口气。在意大利很少能听见这种说话的语气。

“我现在最希望有只鸟，这样我才不会被闷死。你能不能帮我向克莱莉娅·康梯小姐的侍女买一只回来？”

“怎么，你们认识？”木匠很吃惊，“瞧你把她的名字说得那么自然！”

“巴马最出名的美人之一，谁没听过呀？但是，我确实在宫廷里见过她几次。”

“这儿的日子是最无聊的。”木匠说，“可怜的小姐只能和她的鸟儿一起玩耍。今天早上，她刚让人买来了几盆美丽的橙子树，就放在你窗子下面的塔楼门口。如果没有檐板，你就会看见。”木匠的这几句话中，有些对法布利斯来说是非常宝贵，所以他很大方地给了木匠一些钱。

“今天，我犯了两个错误。”木匠说，“一是跟你说话，二是拿了你的钱。我过一天再回来装窗板，到时候我在口袋中装一只鸟，可能会有人跟我过来，那我就装作不小心让它溜了出来，另外，如果可能的话，我还会带本日课给你。如果你不能祷告，一定会非常难受的。”

“现在可以肯定一件事。”木匠走后，法布利斯对自己说，“下面这些鸟确实是她的。但问题是，两天后我就无法再见到它们了！”这一点确实使他很担忧。但是，他现在还没时间为这件事悲伤，因为他期盼了很久的愿望，终于快要实现了：克莱莉娅会在中午的时候在对面的鸟房出现。法布利斯全神贯注地看着对面的房间。他站靠在窗子的粗栅栏上，一动不动。法布利斯发觉，尽管克莱莉娅没有抬起头来看他，但是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她的动作不自然，显然她是发现有人在注意她了。那天晚上，当法布利斯被宪兵从警卫室押出来时，克莱莉娅完全被他脸上那种温文尔雅的笑容迷住了，这个笑容一直留在了她心底，想要忘却，那是不可能了。

克莱莉娅来到窗前，尽管似乎在一本正经地喂鸟，但是脸上的红晕却泄密了。法布利斯的脑袋夹在两根铁栅栏之间，真希望

他能钻出去，他现在最想做的事：敲响铁栅栏，弄出点声音来吸引她抬头看他。这是一种非常幼稚的举动，马上他就否定了自己这种缺少礼貌的想法。“如果她生气了，让她的侍女替她喂一星期的鸟，到时我后悔都来不及。”像这样小心翼翼的想法，在那不勒斯或是诺瓦腊，他从来没有过。

他的眼光一刻没离开她左右。“完了。”他焦急地想，“她可能就要走了，鸟已经喂得差不多了。但是，她头都没抬一下，也许她根本就不想看我，尽管窗子离她那么近。”虽然如此，法布利斯仍然紧盯着她不放，因为他的窗子高一点，所以对下面的情况看得很清楚。就在克莱莉娅往屋里走的时候，他看见她回过头来，在看他，虽然她很小心地掩饰着，但法布利斯觉得，他有了充分的理由向她行礼。“这里除了我们俩，再没旁人了，没事！”法布利斯一边给自己鼓劲，一边行礼。年轻的克莱莉娅一看见他行礼，就站在那儿不动了，害羞地放下眼帘，然后又渐渐抬起了眼睛。法布利斯发现她尽管极力让自己显得严肃、庄重，接着非常有礼貌地向他行了个礼，但是她的感觉却骗不了她的眼睛，不知不觉中，她的眼睛泄露了她内心的秘密，强烈的怜悯在她的脸上表露无疑了，甚至那红晕已快速地扩散至耳根、肩头。克莱莉娅刚进鸟房时，因为天气太热，所以把披在肩头的那块黑纱披肩拿了下来。从法布利斯眼中射出的热切的眼光，使得克莱莉娅更加害羞了。“如果公爵夫人现在能站在这儿看着他，那她将会是怎样的快乐呀！”她心想。

法布利斯还没过瘾，他仍想在克莱莉娅离开的最后时刻，再行一次礼。可是，克莱莉娅为了不使自己又陷入刚才那种尴尬的局面，非常聪明地顺着鸟笼，一个接一个地后退，一直退到房门边上，让人感觉她在照顾着那些鸟儿，然后从门口快速地溜了出去。法布利斯没再找到机会，他呆呆地站在那里，望着。从此，他的心已不在自己身上了。

从那时起，他就一门心思扑在怎样才能再看见她这个问题

上，即使是在他牢房的那扇窗子上钉上可恶的窗板。

前天晚上，法布利斯在睡觉前完成了一件不是很容易的作业。他把身上的一大半金币分散放在这个屋里的几个老鼠洞里。“现在，我必须把我的表也放好。以前有人曾说过，只要有耐心，就可以用表的发条弄断木头，甚至是铁。所以我必须用发条在这个窗板上开个洞。”他用了将近两小时，才把这块表放好，但他并没有察觉到时间在他身边流逝。他现在把自己所有的精力都放在回忆木工的知识方面，以便能达到自己的种种目的。“假如我明白应怎么做的话。”他自言自语道，“那我就能用发条在靠近窗台的那部分橡木板上，锯下块四方形的木块，这样我就能在向外看的时候，把它拿下来，不用时又把它按上去，如此一来别人就发现不了了。我必须拿出我所有的金币来打动他，让他不告发我。”这件工作给法布利斯带来非常幸福的感觉，他完全沉浸在快乐之中。“再次见到她，我将是多么幸福啊……对了，”他又跟自己说，“必须让她知道我在注意她。”这个晚上，各种木工的设计方案被他想了不下千百次，但是巴马宫廷，亲王的生气什么的，他都统统抛在了脑后，当然也必须承认，公爵夫人的痛苦，他也没有想起来，一切的一切都似乎不重要了，他现在急需天明。但是第二天，可怜的木匠却没有来，显然他是来不了了，他们一定把他作为自由党人了。代替他的是一个长相非常丑陋的木匠。法布利斯想尽办法，但却好像是在对牛弹琴，因为他根本就不说话，只是用凶狠的眼光看着法布利斯。法布利斯的心开始往下沉。与此同时，公爵夫人为了能和狱中的法布利斯取得联系，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但是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的密探却从中破坏了很多次。侯爵夫人每天都在法比奥·康梯将军耳边吹风，不停地用警告威胁去激发将军的虚荣心。有六名士兵在底层的百柱大厅里值班，他们每隔八小时换一次班。其次，通往牢房的三道铁门，有看守在那里二十四小时轮流换班的，那都是司令的直接命令。格里罗可能是惟一一个能和法布利斯打交道的人，并且他的

自由也受到了限制，每个礼拜只能去法尔耐斯塔一次，尽管他心中非常不愿意，却也无可奈何。他把这些统统都告诉了法布利斯，聪明的法布利斯当然能察觉出他内心的不满，他只用一句话来安慰格里罗。“亲爱的朋友，下次出去时多带些阿斯提的奈比欧回来。”而且，给了他一些金币。

“我们在这儿任劳任怨地工作，可他们连这点小小的酬劳都不愿给我们！”格里罗生气地说，但是他也只是把声调提高到仅仅能让法布利斯听到的程度。“按照狱规，是不可以拿的，但我还是收下了，因为我觉得这是自己应得的。但是你千万别以为，为了钱就能从我这儿得到点什么。我猜，你一定是犯了大罪过，因为整个要塞为了你的事已被弄得鸡飞狗跳了。我们已经有三个兄弟，因为公爵夫人的缘故而被革职了。”

“在中午之前，窗板能安好了吧？”法布利斯的心，整个上午都在围绕着这个问题，在超负荷地运转着。要塞的大钟总是很准时地每隔一刻钟敲一次，法布利斯能听到钟的敲声，而每次他都在心中暗暗地计算着。好不容易熬到了中午十一点半钟，那个可恶的木匠没有来，但克莱莉娅又准时出现在她的鸟房里。现在，法布利斯已被逼入绝境了，当他下了破斧沉舟的决心后，勇气反而比以前更大了。为了能看见克莱莉娅，他认为冒什么样的险都是值得的。因此当法布利斯一看见克莱莉娅后，就开始用手指做手势，意思是锯窗板。但是，当她看见这个手势时，显然被他的这么鲁莽的行为给吓住了。她马上冲他稍微行了礼，就匆匆地退出了鸟房。

“怎么会这样呢？”法布利斯非常吃惊，他跟自己说，“难道她理会错意思了，把我刚才那个被逼无奈才做出来的动作，理解为无知和没有教养的行为吗？我的意思是，希望她在鸟房里喂她的那些可爱的鸟儿时，能经常地往这个窗口多看几眼，当她发现这个窗子被巨大的木头封上之后。这样，她也许就能发现我锯开的小口。我应该跟她说，为了能经常和她见面，我将尽全力去做，只

要是能做到的。圣明的主啊！如果她为了这个鲁莽的手势，以后不再出现在三楼，那我该怎么办啊？"这个恐怖的想法使得法布利斯一夜没睡好。第二天，现实对法布利斯来说变得残酷了，他一直等到下午三点，可是克莱莉娅没有在鸟房里出现。并且，法布利斯牢房的窗子已经被两张巨大的窗板封死了。因为那两张窗板又大又结实，用搬运工是运不上来的，只能通过大塔楼的平台，用滑车和绳索把它吊上来，而滑车和绳索又都安装在窗子的铁栅栏外面，这样装钉起来就比较方便。事实上，克莱莉娅整个下午都躲在自己房子的百叶窗后面，对面的工作进展，她看得非常清楚。她的内心是那么忧郁，却又无能为力。她看见窗子里的法布利斯在那儿焦急地来回踱步。但是，她对于自己曾许下的诺言，还是有勇气去履行的。

克莱莉娅骨子里是信仰自由主义的。在她刚开始懂事的时候，在她父亲的社交圈里常常能听到一些自由主义的言论，将军之所以允许这些言论出现，是想借此提高自己的地位，而可爱的克莱莉娅对这些言论深信不疑。所以，从小，她就不喜欢廷臣的那种对君主非常柔顺的性格，甚至讨厌；所以对约束自由的议论也使她反感。见到法布利斯以后，她的良心受到了谴责。"我这是怎么啦？"她问自己，"我怎么帮助我父亲的敌人呢？他竟然那么大胆，在我面前做那种手势！……但是，"她马上就开始变得脆弱了，"他可能明天就要死了，整个巴马都在说他将要被判处死刑！我们的世界掌握在魔鬼的手中，任何事都有发生的可能！也许，他真的就会永远地闭上那双美丽、温柔的眼睛，可是他仍然是那么勇敢！伟大的天主！公爵夫人一定会伤心绝望的！有人说她已经放弃了。如果我是她的话，我会刺死亲王，就像勇敢的夏洛特·考尔戴那样。"

法布利斯被关进监狱已经整整三天了。每一天，他都在像疯子一样发泄怒火，这其中当然是因为克莱莉娅没有出现的原因。"早知道会有这种结果，那我就应该早点告诉她，我爱她。"他嚷

道。他发现了自己的爱情,他已经不由自主地爱上她了。“我明白了,布拉奈斯的预言是错的。我对进监狱并不感到恐怖,并不是因为我有伟大的灵魂。这种荣誉对我来说,简直高不可攀。我只是被克莱莉娅那双怜悯、温柔、美丽的眼睛迷住了,当我被押到警卫室外面碰到她时,我就再也无法忘掉这双眼睛,它抹去了我过去的生命。我是怎么也料不到,这样美丽、温柔的眼睛会出现在这个地方!并且,正是在我处在困境中时,被巴尔博纳和要塞司令可悲的相貌玷污了我的眼睛时,天国却出现了,就在这群下贱的人中间。叫我怎么能不看呢?我不能不爱,太美了!所以,我没有被监狱的环境所吓倒,并不是因为伟大的灵魂支持了我,而是因为那双来自天国的眼睛。”法布利斯把这三天的经历细细地想了一遍,然后又考虑他重获自由的可能性。“可以肯定,就公爵夫人对我的感情来说,她一定会有办法帮助我脱离险境的。但是,我最多只会用语言来表达我的感激之情。如果我离开了这里,就不可能再回来了!而且,出了监狱之后,我想不出有什么好的办法能使我再次见到克莱莉娅,也许我们永远都无法相见了!就这点来讲,监狱对我的帮助还是挺大的,起码在这儿,我还有看见她的可能。只要克莱莉娅不跟我生气,我还有比监狱更好的地方吗?”

没有什么能阻止他想见克莱莉娅的念头,尽管这一天,他并没有看见她。爱情往往能使人变得勇敢、聪明。那天晚上,爱情促使法布利斯想出了一个非常好的主意。犯人在进监狱后,为了能使他们的灵魂得到更好的拯救,他们都会得到一串念珠,法布利斯也不例外。那串念珠上有一个铁十字架。法布利斯就用这个十字架在窗板上钻出了一个小洞。“可能,这太鲁莽了。”他在开始工作前对自己说,“我已经听那些木匠说过了,明天油漆匠都要来给这些木板上漆了。到时,他们肯定能发现这个窗板上被新钻了一个洞,如果他们告诉狱吏,那就完了。但是,如果不这么做的话,我想不出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能让我在明天看见她。

如果，明天不能见到她，我会受不了的。而且还是在她生气不见我之后！”但无疑，法布利斯是非常幸运的，在他非常辛苦地干满十五个小时之后，克莱莉娅终于出现在他眼前，而且更加有意思的是，她看不见他在看她。因此当克莱莉娅站在鸟房里，一动不动地望着那扇巨大的窗板时，感情毫不掩饰地表露在脸上。法布利斯躲在窗板后面，通过这个小洞，现在他可以仔细观察她那张动人的脸蛋了。她的脸上是非常温柔的怜悯。她就站在那儿，几分钟内似乎成了一座美丽的雕像，思想的活动占据了她的整个大脑，甚至连喂鸟这样重要的事，都被放在了一边。她的心情非常复杂。她曾经是那么同情公爵夫人，她甚至要为她的不幸叫屈。但如今，她却莫明地恨起她来。她开始对自己发火了，因为她的心情忧郁太无法理解了，她找不着可以为自己解释的理由。有好几次，法布利斯禁不住想去晃动那扇窗板，告诉克莱莉娅，他正在看着她。他感觉只有这样，他才会得到最大的满足感。“但是，”他心想，“她太胆怯和羞涩了，如果知道我在偷偷地观察她，她一定会躲起来的。”

爱情能把任何细微的小事，变成幸福快乐的源泉！转天，法布利斯的幸福感就更加强烈了。当克莱莉娅又在对着那扇巨大的窗板黯然伤神时，法布利斯成功地从那个他花了十五小时才开通的小洞里，穿过一小段铁丝。他利用这段铁丝告诉克莱莉娅：“我这儿有个洞，我能看见你。”克莱莉娅也看见了这段铁丝，显然她也懂那个暗号的意思，起码我们是这么认为的。

但是，幸运之神并不是总在照顾着法布利斯。以后那几天，他希望自己能从这块巨大的窗板上锯下一块木板，起码也得有手掌般大小才行，这样既能在看守来的时候，把它按上去，起到保密作用，又能在取下后，便于他跟克莱莉娅联系，起码可以用手势进行交流。他取出他的怀表上的发条，然后用十字架在上面刻出缺口。这样，一把稍微显得有点粗糙的小锯子便做成了。但不幸的是，尽管他已是十二分的小心，但锯子细微的声音，还是

惊动了格里罗。格里罗担心犯人逃跑，所以就跟他一块儿呆在牢房里，这一坐就是好几个钟头。法布利斯非常确定自己得出的经验：他和克莱莉娅之间的紧张关系已经得到缓解，但是阻碍他们之间联系的外在因素却在增加。法布利斯的结论非常正确。那天，法布利斯用一根细铁丝告诉她，他在看着她时，克莱莉娅并没有害羞地低下头或者假装干别的事。另外，他还注意到，每天，克莱莉娅都会在中午十一点三刻，准时出现在鸟房。他甚至对自己说，这是因为他的原因，她才能这样守时。但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这个感觉似乎是没有什么根据的。可是，如果不能从眼睛里找出什么大的变化来，那么爱情辩证法就能查明一切，得到几乎是所有的结论。例如，当克莱莉娅一天没有看见法布利斯之后，她一来到鸟房，就会先抬头看对面那扇窗子。所有这些事情都挤在了那些昏暗的日子里，除了法布利斯本人，谁都相信他将很快被处死。这件事对克莱莉娅的影响很大，她整天为了法布利斯提心吊胆，完全不会责怪自己对他的异常关心，在她看来对一个将要死的人，付出一点点关心是很正常的。并且，从某一角度上看，她也是为了自由！像台尔·唐戈这样的显赫家族，其成员杀死一个无赖的戏子，却要受到死刑的判决，这真是太不可思议了。事实上，这个不凡的年轻人心中有另外一个可爱的女人！克莱莉娅对法布利斯的不幸深感同情，她没有问过自己，为什么对他的命运如此关心，但她却告诉自己："如果他被他们处死了，那我将住进修道院，这辈子都不出现在宫廷的任何社交场合。它使我觉得恶心。这些杀人不见血的刽子手！"

当法布利斯在监狱的日历被翻到第八天时，发生了一件让克莱莉娅感到非常难为情的事。那天，克莱莉娅准时出现在鸟房，但是法布利斯却没有发出暗号，证明他在那儿。于是，她非常担心，紧紧地盯着犯人的那扇看起来有点奇怪的窗板。在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的情况下，那窗板上突然开了一块手掌大小的小窗，然后法布利斯那双迷人的眼睛就出现了，他正对着她笑呢。她完

全没想到会有这种富有戏剧性的场面出现，一时又惊又喜，又羞又怨，感觉实在有点应付不了，赶忙急转过身，假装去喂她的那些可爱的小鸟。但是，激动的情绪怎么也控制不住，以至于把喂鸟的水洒了一地，她的激动完全暴露在法布利斯的眼中。这种尴尬的场面，让她实在坚持不住了，于是丢下东西，急匆匆地溜了。

法布利斯无法形容他此时的心情，这种美妙的感觉就如同是喝了蜂蜜一样，一直甜到心底。这会儿即使有人马上放他出监狱，他也不会出去的。

接下来这一天却是公爵夫人最痛苦的一天。巴马所有的人都确定法布利斯死定了。克莱莉娅在他面前已经无法再保持以前那种严肃、庄严的面孔，她无法对将要死的人用这种态度。这天，她在鸟房的时间比以往都久，看他的每个手势，并经常做手势回答他，如果是手势无法表达清楚的，她也会用非常热烈的、真诚的表情回答他。有几次，她忍不住想哭，为了不使他看见自己流泪，找个借口离开一会儿。出于女人的天性，她对现在与法布利斯这种手势的沟通方式深感不足。如果，他们能够面对面地、不受任何外界因素打扰地长谈一次，那么她将会有很多办法，去弄清法布利斯和公爵夫人那种复杂的感情关系！克莱莉娅·康梯对桑塞维利纳夫人的憎恨情绪越来越浓，她现在几乎无法再给自己找理由了。

一天晚上，法布利斯突然想起了他的姑母。他回忆以前跟姑母的种种事情，最后吃惊地发现，公爵夫人的那张脸在他脑子里已变得非常模糊了，凭直觉，他感觉她好像有五十岁了。

“噢，圣明的天主！”他无法控制地大叫起来，“以前，我从来没有对她说我爱她，这真是一个最明智的做法！”现在，他几乎无法相信自己以前怎么会觉得公爵夫人是最美丽的。就单从这一角度来讲，小玛丽埃塔在他脑中的形象倒没有什么大的变化。这是因为他一直把自己的心灵和对玛丽埃塔的爱情分得很清楚，他觉得这完全是两回事。以前，他经常认为自己的心灵是属于公

爵夫人的。但现在,一切情况都变了。以前,法布利斯的那么多情人中,只有公爵夫人和玛丽埃塔是他心中的最爱,但现在他之所以会喜欢她们俩,只是因为她们看起来那么柔弱、天真,出于男人的保护感,才显现出她们的魅力。而克莱莉娅·康梯的情形完全不一样,她的一举一动,一个微笑,一个眼神……完全占据了他的整个心灵,这种占据就像侵略一样,有时使他感到害怕,因为他已感觉自己已经完全臣服在她的脚下,把自己一生的快乐和幸福高高地举在她的面前,她可以轻而易举地使他变成世界上最痛苦的人。他每天都要提心吊胆,只怕因为自己一个轻率的动作,惹得她不高兴,从而任性地结束自己在她身边得到的那种无法形容的、幸福的生活。但是,克莱莉娅已经使他这两个月的监狱生活变得丰富多彩,充满情趣。而这段时间,法比奥·康梯将军却必须每星期向亲王报告两次:"尊敬的殿下,我以自己的人格向您保证,犯人台尔·康戈正在绝望之中丧失生活的勇气,没有人和他说过话,每天除了睡觉以外,他没有别的事可做。"

现在,克莱莉娅每天照看她那些可爱鸟儿的次数增加了,尽管有时候,她只呆上很短的时间。如果法布利斯不是因为太爱她了,而忽略了很多细节的话,聪明的他一定能够发现克莱莉娅已经爱上他了。但是,现在他却正在为这个问题苦恼。克莱莉娅让人放了一架钢琴在鸟房里。琴声是通知他们约会的暗号,并且还能吸引法布利斯窗外哨兵们的注意力。平时,她都是在弹琴的时候,用眼睛答复法布利斯的各种问题。但有一个问题是例外的,每当法布利斯用手势向她表示爱情的时候,她从来不回答,有时候正在关键时刻溜掉,甚至整天不见人影。每当这个时候,她很难装作看不懂,而她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又是那么坚定。

所以,尽管法布利斯被关在法尔耐斯塔里的这个像鸟笼一样的牢房里,但他忙碌的生活却一点也没受到阻碍。现在,对他来说最主要的问题是"她是否爱我",所以她把所有的时间都用

在研究这个问题上。通过成千上万次的反复论证,他得出这样一条结论:“她通过那些有意识的动作来告诉我,她不爱我;但她眼睛中流露出的有意识的神情,却又在向我诉说着,她是如此地爱我。”

克莱莉娅可不想说出真心话,她自己都不愿意承认。为了不使这种危险扩大化,她不只一次地拒绝过法布利斯的请求,甚至有时候,她都开始生气了。法布利斯求爱的那些方法,很容易打动那些心软的人,如果在一般情况下,肯定会获得克莱莉娅的同情。一次,法布利斯在火炉里意外地发现了一块木炭,他把它当成了宝贝,因为有了这块木炭,他就可以在手心上画出字母,然后依次将字母连成词,再由词语连成句子,这样跟克莱莉娅交谈。这种沟通方式和手势比较起来,就它的正确性来说,毫无疑问是大大改善了。法布利斯的窗子和克莱莉娅的窗子相隔差不多有二十五尺。下面有来回巡逻的哨兵。如果说话,那么即使声音很低,也会被哨兵们听到,所以就太冒险了。法布利斯不能确定克莱莉娅是否爱他。尽管以前有那么多喜欢他的女人,可奇怪的是他从来没有跟她们谈过恋爱,如果他在爱情这方面稍微有点经验的话,就不会像现在这般心神不定了。其次,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消息,他并不知道,也幸亏他不知道,如果被他知道了,那他就没有现在这么幸福了,一定是整天痛不欲生。克莱莉娅·康梯已由她父亲做主,将嫁给克里申齐侯爵——宫廷里最有钱的人。这件事也是目前的新闻。

第十九章

莫斯卡首相最近遇到了大麻烦,有迹象表明他有下台的可能。因此,法比奥·康梯将军的政治野心得到极大的膨胀,几乎到了发疯的地步。他不停地催着他的女儿,说:他的前程就全靠

她了,如果她现在还不挑选一个的话,就会让他所有的政治抱负成为泡影;二十岁,正好是出嫁的年龄;因为她这种固执的坚持态度没有任何充分的理由,这有可能使将军在政治上陷入孤立无援的状态中,这是非常危险的,这种情形必须尽早结束,等等。

克莱莉娅刚开始时,经常往鸟房跑,主要原因就是为了躲避她父亲的发不完的脾气。将军有痛风病,想到鸟房就必须走一道很不好走的木制小楼梯,这几乎是所有痛风病人的难题。

克莱莉娅糟糕的心情已经维持了两三个星期了,她不知道该怎么做,没有什么好办法,所以尽管她没跟父亲表过态,其实心里已决定任其自由发展了。将军有一次逼急了,对着她,怒气冲冲地吼道,如果她再不决定的话,他将送她去巴马的修道院,让她到那儿闭门思过去,或许修道院的生活能使她变得聪明一点,为自己选一个丈夫,这样他才会把她接回来。

"咱们家的实际情况,你是了解的。尽管我们是旧家出身,但是熬到现在,也只不过是每年六千法郎的年薪,但人家克里申齐侯爵,他平均一年的收入都在十万埃居以上。更加难能可贵的是,他不仅人长得英俊、潇洒,而且性情温和,举止文雅,又得到亲王的赏识,像这样一位前途无量的小伙子,只有你这么笨的人才会拒绝他的求婚。我是爱你的,克莱莉娅,我并不是那种只顾自己的前程就把女儿往火坑里推的父亲,我给你找的,都是非常合适你的人。你也要为你的老父亲考虑一下,你拒绝了这么多求婚的人,难道你非等我退休了,才嫁吗?那时候,我只剩下半年的薪金可领,而你又能得到什么样的幸福呢?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在退休前,成为内阁大臣,如果我无法实现这个愿望,那么退位后,我们就可能住在一个破旧的三层楼上,那时候我的敌人会笑得多么开心!绝对不能这样,混蛋!都怪我太心软了,做了这么多年的卡桑德拉,我已经腻味了,再也不想扮演这个角色。如果你实在不喜欢克里申齐侯爵,那你就说出一个让我心服的理由来。他是因为真心爱你,所以才愿意娶你,不仅不要陪嫁,还倒贴给

你一笔有三万法郎年金收入的预赠财产。现在这种好事,打着灯笼也难找。如果有了这笔钱,那我的晚年起码有保障。你倒是说话呀,如果你说不出理由,那么,两个月之后你就给我嫁过去!……”

在这一连串的唠叨中,克莱莉娅只注意到一句话,就是她父亲威胁她,说要送她进修道院。果真如此的话,那她就无法再呆在要塞了,那意味着再也见不到法布利斯。但是法布利斯的生命正处在最后时刻,因为他将被处死的传言充满巴马的每一个角落。她无法找到能使自己心安的理由,让自己去承担那个风险:离开法布利斯,而且还是在他的生命处在最后的关键时刻!对她来说,这个不幸才是最大的,起码也是现在最值得关注的。

当然,克莱莉娅并不认为,只要和法布利斯在一起,她就会快乐和幸福。她非常肯定公爵夫人对他的爱,因此她的内心受尽忌妒的折磨。公爵夫人的种种优点在她脑子里不止一次地出现。她非常谨慎地对待法布利斯:为了使自己不会在激动得大意的时候,说出一些有欠考虑的话,所以她限制自己用手势和法布利斯交谈。这两种方式带来的副面影响就是,她搞不清楚法布利斯和公爵夫人的真正关系。所以,她的痛苦在一天比一天地加重,她无法忍受法布利斯心中有另一个女人这样的事实。所以就更加自觉地保护自己,为了使自己不在这个可怕的不幸中陷得更深,所以她不敢给他表白的机会,如果他将自己所有热烈的感情都拿出来放在她面前时,她担心会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但是,克莱莉娅又是那么希望听到他的真实的情感!对她来说,如果能够解开那些使她闷闷不乐的可恨的疑问,那她一定会变得非常快乐的!

法布利斯的生活并不检点,就因为他有数不清的情妇,因而在那不勒斯成名。尽管克莱莉娅还只是一个待嫁的小姐,对自己的言语举止都非常注意,但是她作为议事修女,必须经常在宫廷上走动,因此她不需要主动打听,只要稍微留意一下,那么所有

的流言蜚语就灌满她的耳朵。所以,她非常清楚那些曾经向她求过婚的男人的糟糕名声。而且,就她所了解的情况,谈恋爱轻浮的方面,法布利斯是这些人中的佼佼者,没人能比他更善长于此了。他完全有可能因为监狱的生活太苦闷了,看见一个年轻的女子,便和她玩爱情的游戏。这种可能性太大了,还有比这更好的理由吗?克莱莉娅内心最痛苦的就是这个原因。尽管法布利斯已经对她有过非常坦诚的解释,说他和公爵夫人之间不存在爱情关系,但是她仍是不放心把自己的感情交给他,他的名声太坏了,像这样一位花花公子怎么可能忠于一个人的爱情呢?另外,让他感到最为痛心的是法布利斯。他的圣职的位置已经相当高了,像他这么年轻就担任这么高的职位是很少见的,只要他再发誓,将自己的一切献给主,那么他以后将会飞黄腾达,拥有很多人一生都追求不到的东西。但是发过终身心愿以后,他就不可能再爱她了。"我应该让自己变得理智一点。"可怜的克莱莉娅告诉自己道,"我不能再任由自己的感情深陷下去,应该赶紧离开这个地方,也许父亲给我找的那个不知何处的修道院最适合我,但是,现在最难受的正是,我可能被父亲赶出要塞,或送我去修道院这种思想控制着!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才迫使我自欺欺人,做出一些让自己觉得恶心和卑鄙的事情,假心假意地接受克里申齐侯爵的求婚。"

克莱莉娅是一个非常稳重的人。从她懂事以来,她没做过一件因事前没有考虑、而事后后悔的事情。但是,在这件事上,她的理智被她的爱情压下去了。也会使人痛苦,这种痛是无法克制的痛……特别是她过早地看见自己的情感走向毁灭的方向,而没有任何补救办法,这种痛苦也就更加的撕心裂肺了!因为在他身边有一个在宫廷乃至整个巴马都是最美丽、最优秀的女人,她在任何方面都比自己强,而且她深爱着法布利斯!而这个男人还是一个生性轻浮的人,他的一生不可能忠于一个爱情。但是她却是一生只爱一次的女人。

所以，克莱莉娅每次去鸟房的时候，都是满怀悔恨的情绪。她如同是上瘾了一般，无法克制自己去那个地方。但是一进入鸟房，她所有的悔恨情绪都会马上抛在脑后，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焦虑的心情，而且还不是为了她自己。她站在那儿，等待着对面那扇大窗板上的被法布利斯挖开的手掌大小的小洞打开，她的心跳开始加速，越来越快。可恶的看守格里罗经常会待在法布利斯的牢房里，以至于她经常等得心急如焚。

有天夜里，都快十一点了，法尔耐斯塔下面传来一阵特别的吵闹声，吸引了法布利斯的注意。晚上，他趴在窗子上，把头伸到窗洞外面，希望能听得仔细一点。他这上面只要下面那座三百级的大楼梯上传来稍微响一点的声音，他都能察觉到。这座大楼梯连接着圆塔楼的第一个天井和石头平台，而在石头平台上就坐落着要塞司令官邸和法布利斯现在待着的法尔耐斯监狱。

这座大楼梯在楼一半长度的地方，也就是差不多一百八十级高的时候，绕过一个大天井，从南边转到北边。这儿有一座铁桥，又窄又轻巧，铁桥中间通常有一个哨兵在那儿看着，六小时换一次班。如果有人想经过这座桥，那哨兵就必须站起来，侧一下身子，他才能过去。这座桥是通向要塞司令官邸和法尔耐斯塔的必经要道，也是惟一一条通道。这座铁桥并不是固定的，它可以下降到一百多尺深的天井里去，只要有人将发条转两圈。当然发条是锁起来的，而钥匙只有一把，被康梯将军随身带着。由于整个要塞就这么一座楼梯，并且每天深夜都会有一个当班的副官将井上所有的绳索都收起来，送到一个小房间里。而这座小房间必须经过要塞司令的卧室才能到达。因此，只要降下了这座桥以后，那么就能使要塞司令的官邸跟外界完全失去联系，当然也包括法尔耐斯塔，谁也无法到达那儿，除非他长上翅膀。这些情况，法布利斯在刚被押进要塞的那天，就已经非常仔细地观察到了。而且，看守格里罗也同其他看守一样，有着敬业精神，喜欢向犯人宣传他的铜墙铁壁一般的监狱，法布利斯已经听了很多次

了。所以，他对逃跑这条路子没有抱任何幻想。但是，布拉奈斯神父的那番话，仍经常在他脑海里出现："勾引别人妻子的人想的方法永远要比丈夫保护妻子的方法多；犯人想逃跑的念头也永远比看守看犯人的方法多。所以要记住，无论多么困难，只要坚持下去，犯人和情夫都会成功的。"

那天夜里，从铁桥上传来的络绎不绝的脚步声中，可以判断出有很多人在上面走动。据说，曾经有一个达耳马威亚的奴隶，越狱逃跑，经过这座铁桥时，把哨兵扔进下面百尺深的天井，因此后来的人们，把这座铁桥取名为"奴隶桥"。

"有人来劫狱了吗？也可能是要去刑场吧？但是，无论怎么样，我要趁着这个混乱的场面跑出去，也许机会就在眼前。"他连忙带上他的武器，还有把那些他费尽心机藏起来的金币从老鼠洞里挖出来。但是，他的思想一拐弯，又促使他把这些工作都停下来。

"无法否认，人是一种十分愚蠢的动物！"他大声叫道，"如果有一个隐形的观众在这儿，看着我的这些准备工作，不知道他会怎么想？我真的愿意离开监狱，离开这所要塞吗？即使我逃到了巴马，又能怎样呢？还不是会回来吗？我肯定是绞尽脑汁来想办法，回到克莱莉娅身边。与其如此，还不如不走呢！假如下面真有什么乱子的话，也许我可以借此混进要塞司令的官邸，没准还能找到克莱莉娅，跟她说几句话，到时，我就可以借着混乱的场面去亲吻她的手。这好像很难办到，康梯将军是一个虚荣心很强、却又猜忌心很重的人。他的房子周围有五个哨兵看守，一个士兵看守一边，正门还有一个。但是，今晚的天色还是不错的，很暗。"法布利斯轻手轻脚地过去查看格里罗看守和那条狗的情况。格里罗正躺在一张牛皮上睡觉，那样子一看就知道睡死过去了。福克斯，这条可爱的狗仍然是那么机警，它已经察觉到动静，但只是过来跟年轻人亲热一番。

法布利斯又蹑手蹑脚地回到通向"消极服从"的六级台阶

上。他担心格里罗会被吵醒,因为法尔耐斯塔下面的吵闹声更加重了,并且好像已到门口了。法布利斯已经全部武装好了,只等着最后时刻的到来。他觉得今天晚上,他一定会做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情来。不料,在这无比紧张的关键时刻,下面突然传来了一阵非常优美的音乐,真是令人泄气,估计是有人正在为康梯将军或者他那位美丽的女儿演奏乐曲。法布利斯情不自禁地大笑起来。“看来,我的思想已经受到玷污了,这么美妙的小夜曲,我却想着去跟人动刀动枪了!不管怎么说,七八十人的劫狱或暴动,总没有听听小夜曲来得舒服,轻松了!”音乐的效果很好,法布利斯自从被逮捕,关进要塞之后,再也没有听到过如此熟悉的乐曲了,所以备感亲切。他情不自禁地留下快乐的泪水。在情绪激动的时候,法布利斯对心中的克莱莉娅,尽情地诉说着最亲密的话语。然而,第二天,当他再次看见她时,发现她的脸色很不好看,显然昨晚没有休息好,另外,从她的表情可以推断出她的心情一定非常忧郁,而且还掺杂着怒火。这些结论使得法布利斯不敢询问昨晚的小夜曲是怎么回事,他只怕自己的问题会增加她的烦恼。

法布利斯没问,这是他的聪明之举。克莱莉娅的悲痛完全起因于昨晚的小夜曲。昨晚,克里申齐侯爵拜访了要塞司令的官邸,小夜曲正是他献给克莱莉娅的。按照当地的习俗,这种大胆的举动,无疑是在当面求婚,或者是向众人公布他们的婚姻。克莱莉娅是坚决反对的,直到昨晚九点之前,她仍然拒绝参加宴会。但是,她那个一心想着做内阁大臣的父亲给她发出最后警告,要么马上去参加宴会,要么收拾东西,立刻送她去修道院。在这样的威胁之下,她才不得不放弃。

“不行!我不能离开他!”她忍不住哭了。但她那小小的理智依然在勉强抵抗着:“我不能再去见这个人了,他只会给我带来不幸。他是公爵夫人的情人。这个花心大少爷,情场上的专家,谁都知道在那不勒斯,他有超过十个以上的情妇,并且他从来不

去真心爱她们，只是把她们当成自己的玩偶。我不能再去见这个人，他不仅是情场上的专家，还是政治上的野心家，如果这一次他能大难不死的话，那么出了要塞之后，他就会是总主教！那个时候，我只会成为他口中的罪人，而对我自己来说也是一种罪过。而且他将会在我面前暴露出种种令我讨厌的性格，那我就再也不会爱他。现在，他在诱惑我，只不过我对他有用，监狱的二十四小时并不是那么好过的，如果能从中抽出一段时间玩玩爱情游戏，他又何乐而不为呢？我只是他众多玩偶中的一个。”尽管克莱莉娅这样劝说自己，但她怎么也忘不掉那天他被宪兵从警卫室押出来，在进入法尔耐斯塔之前，面对着众多的宪兵那种坦然自得的微笑……她的泪水又一次涌出眼眶。“亲爱的法布利斯，为了你，我将什么也干不成了！你的爱给我带来了不幸，我知道，这些都是命中注定的。听完今晚这可恶的小夜曲后，那我以后的生活就全毁了。但是，为了能在明天中午再看见你的眼睛，我又有什么别的可选择呢？”

法布利斯因为克莱莉娅的冷漠态度而感到心灰意冷，但他却不知道，当他沉醉在昨晚的小夜曲中时，她却陷入深深的绝望之中，为了她心中这个最爱的人，她做出了那么伟大的牺牲，并且是在她理智地分析出他所有的缺点之后，才做出的牺牲。其实，这个时候，只要法布利斯稍微勇敢一点，只要用手势追问一下，那么她那点脆弱的心灵防线就会崩溃，那么法布利斯就能听到他最希望了解的，她对他所有感情的倾诉。但是，他没问，只是担心自己的莽撞，而遭到克莱莉娅对他的惩罚。也就是说，尽管法布利斯深爱着克莱莉娅，但是克莱莉娅对他的爱，他却丝毫没有感觉到。不知是否是天生弱智，反正他从来没有这方面的感觉，以前也没有。这件事情对他们的关系是一个打击，几乎是过了差不多一个礼拜的时间，他们的关系才恢复到以前的样子。但是克莱莉娅为了使自己不再进一步受伤，逐渐加固心里防线，所以敏感的法布利斯就觉查出他们的关系在一天天疏远。

本来无聊的生活，时间应该是过得很慢的。但因为有爱情的关系，所以法布利斯并没感觉出已经过去三个月了。虽然已经和外界中断了一切联系，但他并没有尝到不幸或者痛苦的感觉。一天上午，格里罗不知是犯了哪根神经，死赖在法布利斯的房间里不走，眼看约会的时间过了，把法布利斯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却毫无办法。一直到中午十二点半，他才有机会打开已有一尺高的小活板窗门。

克莱莉娅一直在鸟房的窗口焦急地等着，两眼直盯着那扇窗子，绝望的表情在脸上一览无遗。当法布利斯的头刚出现在窗口时，她就迫不及待向他做手势，表示情况非常紧急。为了表达的更加清楚一点，聪明的姑娘赶紧跑到钢琴前坐下，装作唱宣叙调，这在当时是非常流行的。由于心中过度的慌张，又加上担心窗台下的哨兵听懂，因此她的话时快时慢，并不连贯。她说道：

"圣明的天主！没想到你还活着，我真是太高兴啦！巴尔博纳，就是你刚来那天，被你打过一巴掌的那个卑鄙的狱吏，本来已经给赶出要塞了，但是没想到，前天夜里，他又回到了要塞。我能肯定，这次他是冲着你来的，他一定是想毒死你。据我的侍女报告，这个卑鄙的小人昨天在小厨房转了一天，你和官邸的食物都是那儿提供的。虽然，我现在还没有什么证据，但根据我侍女所说的情况，及我直觉的判断，他来厨房的惟一目的就是想毒死你，像他这种卑鄙无耻的小人，什么能做不出来呢？今天你迟到了，把我急得要死，我还以为你已经被他害死了呢。另外，为了避免让他的阴谋得逞，以后你不能再吃看守给你的任何东西。一日三餐，我来想办法帮你解决，或许我能给你带一些巧克力。但是，你必须要有一根绳子，无论你用什么办法，如果天主保佑的话，你一定要在晚上九点之前完成。也许你可以用自己的内衣做一根绳子，如果你做好之后，就把绳子从窗口塞出来，垂到下面的橙子树上，我再在上面系一根比较结实的绳子，以后我就靠这根绳子，给你送去一些面包或巧克力什么的。"

法布利斯把那块从火炉里捡出来，然后又藏起来像无价之宝似的木炭拿了出来。他趁着克莱莉娅情绪激动的时候，飞快地在自己的手心写上一长串字母，这些字母连起来之后，就变成下面这两句话：

“我爱你；为了能看到你，我一定努力活下去。现在，我最急需的是纸和笔。”

法布利斯从她的表情中看出，此时克莱莉娅的内心非常害怕。所以他就利用这一点大胆地说出“我爱你”这句话。而事实上，克莱莉娅也没有像以前那样不理他或者扭头走开。她仅仅是流露出非常不愉快的神情。聪明的法布利斯，今天脑袋特别开窍，他又接着写到“非常感谢你用优美的歌声把这些事情通知我。但我必须如实告诉你，因为今天的风太大了，所以一些事我没听明白，钢琴的声音也太高了点。例如，歌声里提到的毒药这件事，我还是不太明白？”

看了法布利斯写的那些话，特别是最后一句，使她本来有点松弛下来的神情又绷得紧紧的。她赶紧拿过一本书，撕下几张纸，然后沾上墨水在上面写上很大的字母。这当然是模仿法布利斯的木炭法。法布利斯一看见克莱莉娅的举动，心里就有一种满足感。因为为了和她建立这种通信方式，他几乎恳求了她三个月，但都没有结果。现在，他只是稍微使了点小聪明，就成功了，真是得来全不费工夫，他不满足都不行，当然为了能使这种通信方式持续下去，他还必须更加努力。因此，当克莱莉娅举起那些由字母组成的字句时，他经常会假装看不明白。

这一次，克莱莉娅待在鸟房的时间太久了，所以谨慎的她急急忙忙地离开了，她必须回到她的老父亲身边，免得他起疑心。如果将军来到她的鸟房就会发现，这个窗子离对面犯人的那扇窗子太近，如果他一不高兴，那么她可能就再也见不到法布利斯了。这一次，法布利斯迟到了很长一段时间，克莱莉娅在焦急等待的时候，曾经想，是不是可以在纸里面包块小石子，然后从斜

窗板的上面扔进去。当然这种联络方式是有条件的，除非看守格里罗不在法布利斯的房间里。

克莱莉娅离开之后，法布利斯就开始工作了，他把自己的衬衣撕成一条一条，然后连成一根长带子。夜里，刚过九点钟，他就非常清晰地听见窗外传来的敲击木桶声，很轻。木桶，当然是用来栽橙子树的那些木桶。法布利斯连忙打开窗洞，把长带放下去。然后提上来一根特别长的细绳，看起来挺结实的。接着，他又把这根细绳放下去，吊上来一些巧克力，他再次放下细绳，这次吊上来一卷纸和一根铅笔，这才是他最喜欢得到的。当他第四次放下绳子时，什么也没吊起来。他猜想，可能是巡逻的哨兵来到附近了。法布利斯对今晚的收获感到非常满意，情绪激动之下，他马上提笔写了一封长信给克莱莉娅。写完之后，他立刻把信系在细绳上，从窗口放了下去。但是克莱莉娅好像不在了，他整整等了三个小时。在等待的过程中，他又把信收上来，做了好几次修改。“克莱莉娅肯定还在为有人下毒的事操心着。今天晚上就应该让她看到我的信。”他自言自语道，“如果等到明天的话，她可能就会连这封信都不去接了。”

其实，这会儿，克莱莉娅已跟随将军去城里了，当然她肯定不是出于自愿。法布利斯一直等到十二点半差不多，才听见将军马车的声音（他对将军马车的声音已经相当熟悉了），所以他对克莱莉娅的去向，也就猜得八九不离十了。他甚至听到哨兵举枪行礼，迎接将军过平台的声音。又过去了一会，突然那根系在他手臂上的细绳被拉紧了，这根细绳就如同带了魔力，马上使他的心情变得兴奋起来。然后细绳上传来两下轻轻的扯动，那是告诉他可以往上拉的暗号。这一次拴在绳子上的东西有点沉，而且体积还不小。因为他的窗子下面有一块突出来的门檐，所以他这件笨重的东西吊上来时，费了好大一会儿时间。

法布利斯很小心地拉上来的东西是用一块披肩包着的，拆开披肩，原来是一个装满清水的长颈玻璃瓶，怪不得那么沉。可

怜的法布利斯寂寞的时间已经太长了，当他拿起这块披肩时，忍不住一遍又一遍地亲吻它。可是，最让他激动的是，他在披肩上发现了一张小纸片，是用别针别在上面的。在苦苦煎熬了那么久之后，他终于收到了克莱莉娅的第一封回信，当时他那种幸福的感觉，我们不知道该怎么描写才合适了。

除了这瓶里的水和巧克力外，你不能再碰别的东西。明天，我将想办法送你一些面包，在面包的两面，我会用墨水写上小十字。这件事卑鄙得让人难以启齿，可是又必须让你了解事情的真相：巴尔博纳这次想要害死他，不仅仅是为了个人恩怨，其背后有更大的幕后主使人。请你以后不要再随便浪费你的铅笔和纸张，写一些使人不愉快的事情。这次，如果不是因为这件人命关天的大事，我就不会回信了。不久前，我遇到了公爵夫人，她和伯爵都一切平安，不过看起来，公爵夫人比以前瘦多了。记住，下次不要再跟我谈那件事，如果你不想看见我发火的话。

虽然克莱莉娅是一个非常纯洁、心底善良的女人，但是她也是在激烈的思想抗争之后，才写完描述公爵夫人这一行。现在，在宫廷的社交界里，谁都知道巴尔弟伯爵是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新情人。这位被公认为宫廷里最英俊的人物；曾经一直是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的情夫。但是现在，他已在公众场合和这位侯爵夫人决裂了。而这位薄情寡义的伯爵根本不念旧情，如果不是侯爵夫人六年来像母亲一样照顾他，他肯定不会有像如今这般显赫的地位。

克莱莉娅的这封短信，其实是写了两遍的。因为她刚开始写的那封信里，把这件风流事也写进去了，尽管只是一笔带过。但是现在宫廷里所有的人都认为，公爵夫人是这件事情的直接策划者，是她促使伯爵抛弃了拉维尔西侯爵夫人。

“我太无耻了！”克莱莉娅骂自己，“怎么能在背地里说公爵夫人的坏话呢？难道仅仅是因为她是法布利斯喜欢的女人吗？……”

转天早晨，天还只是蒙蒙亮，格里罗背着一个看起来挺沉的包裹，来到法布利斯的牢房里，丢下包裹转身就走，一句话也没留下。法布利斯打开包裹后，里面的东西还真不少，有一个特大号的面包，表面上画满了小十字，是用墨水画的。除了法布利斯，别人很难理解这些小十字的意思。只见他如痴如醉地吻着这些小十字，这个样子让旁人看见了肯定会发笑。除了面包，还有一包用好几层纸包着的东西，打开之后，却原来是整整六千法郎的塞干，旁边还有一本很新的日课，法布利斯在日课页边的空白处，找到了他非常想念的字迹，那是克莱莉娅写给他的：

毒药！任何吃的东西都要小心，能不碰的千万别碰。饿了就以巧克力填肚子。别让敌人知道你已经看透了他们的阴谋，如果万不得已，非得吃他们送来的饭菜，你也要想办法让狗先吃几口。千万，千万，要小心！

看完之后，法布利斯马上把这几行字擦去，以免以后被别人看见，拖累克莱莉娅。接着，他又从日课上撕下很多纸张，制成了几套字母，它们都是那块木炭磨碎之后泡在葡萄酒里，然后很认真地写成的。克莱莉娅在中午十一点三刻准时出现在鸟房里，与窗台保持着两步的距离。这时，法布利斯的那几套字母已经制作完毕了。“现在的问题是，”法布利斯自言自语地说，“她一定会拒绝跟我交谈，如果我使用它们的话。”但是，这一次法布利斯非常走运，克莱莉娅显然有很多事要告诉他，而使用以前的手势交谈方式，显然是不容易表达清楚的，而这些事关法布利斯的生死：女仆们把本来是准备送给法布利斯吃的饭菜，先拿出一点给她们养的狗吃，结果那条狗没过多久就死了。因此，克莱莉娅并没有阻止他使用那些字母，而且，照着他的方法，自己也用墨水做了一套精致的字母。可以想像，这种交谈方式刚开始肯定是非常麻烦的。就是上面这点事，他们谈了将近一个半小时，这也是克莱莉娅每次在鸟房里待的时间的极限。在这过程中，法布利斯也曾打过岔，他又禁不住扯到那些克莱莉娅不想跟他谈的事情上

去，每当这个时候，她就会一声不响地走到那些鸟笼子旁边，暂时不去理他，去喂她的那些鸟了。

在法布利斯再三请求下，克莱莉娅在夜里让仆人给他送水的时候，捎给他一套墨水写的字母，这是克莱莉娅自己做的，当然要比法布利斯那套木炭字要好得多。于是，法布利斯又忍不住冲动，写了一封长信给克莱莉娅，但因为有前次教训，所以在写信时，他尽管绕开那些太亲密的话，起码他认为有可能惹她不高兴的话，整封信里一句也没有。这样做的方式是很有效的，信没有被退回来。

第二天约会的时候，他们仍然坚持用那些字母进行交谈。克莱莉娅现在已经接受这种方式了。她给他带来了好消息，最主要的下毒嫌疑犯巴尔博纳被打跑了；昨天，小厨房的厨娘们指使同她们相好的男人们，去把巴尔博纳疼打了一顿，几乎把他打死；可以肯定短期内他不敢来厨房下毒了。另外，法布利斯向她追问了解药的事，克莱莉娅不得不承认，那些解药是她从父亲那儿偷来给他的。但光有那些解药仍然不够安全，关键是不能大意，不管什么吃的东西，只要觉得比较可疑的，就不要再碰它。

克莱莉娅曾经就法布利斯收到的六千塞干，向唐·恺撒偷偷打听过，但没有任何结果。但不管怎么样，对法布利斯来说，这是一个好的开端，证明监狱严密的防御体系中，是有漏洞可钻的。

这件下毒的阴谋不仅没使法布利斯的监狱生活受到打击，反而因祸得福，拉近了他同克莱莉娅之间的关系。尽管他现在还不能向克莱莉娅表白自己的爱慕之情，但是改进的交谈方式，使他们之间的关系又向前跨了一大步，所以法布利斯的监狱生活是越过越幸福。每天的长谈似乎已经成为他们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除了不间断地早上外，他们还会经常性地晚上加班。法布利斯每天晚上九点钟，会写封长信给克莱莉娅，这是现在他每天的主要工作。克莱莉娅收到信后，偶尔会回信，但不会太长。她

现在更加大胆了，派人给他送的东西中除了吃的，还有报纸和几本书。后来，格里罗也被他们收买了，法布利斯每天的面包和酒都是经他的手才送进来，这样就避免了从窗台下吊上来这么麻烦。格里罗看守之所以同意帮忙，是因为他从巴尔博纳被打这件事判断出，要塞司令并不同意毒死台尔·唐戈主教大人。所以他觉得做这件顺水人情不错，毕竟法布利斯是一个非常慷慨大方的人，而且其他看守也同他的看法一致。现在，要塞的监狱里有这么一句最流行的话："只要看几眼台尔·唐戈主教大人，那么你就会得到钱。"

由于长久的禁闭生活，法布利斯的健康状况变得很糟了，缺乏室外运动，使他的脸色变得异常苍白。但是，如果撇开这点不谈的话，法布利斯几乎能肯定现在是他这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他和克莱莉娅之间的谈话日益亲密，而且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愉快中度过的。对克莱莉娅来说，只有和法布利斯交谈的过程中，她才能忘掉所有的不幸和悔恨。有一次谈话时，她说漏了嘴，竟说道：

"我非常感谢你的细心，法布利斯。我们谈了那么久，但话题从不涉及你想得到自由的希望，仅仅因为我是要塞司令的女儿。但我觉得你一定非常想重新获得自由！"

"不，你错了。"法布利斯就借题发挥，道，"我从没想过这个奇怪的问题。我为什么要回巴马呢？你又不在那里！如果我再也不能像现在这样，把自己想到的一切都跟你交谈，那我肯定是要活不下去的……错了，不能说我想到了一切，我是不能这么做的，因为你压制了我的许多想法。但是，虽然你如此狠心，但如果出去再也见不到你的话，那我宁愿被关在这间监狱里！只有在这儿，我才能找到幸福！……我的幸福在监狱里，还有比这更有意思的事情吗？"

"快住嘴，你为什么非得说这个。除了这件事就没有什么别的可说了吗？"克莱莉娅在听完他的表白后，脸色变得难看了。

“对不起！”法布利斯一见反应不对，赶紧道歉，但有这么好的机会，他仍不想轻易放弃，“但是，我现在惟一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的理由，就是我在你的心目中已经有了一席之地。难道连这仅剩下的一点快乐理由，你都不给我吗？”

“不错。”克莱莉娅横下心来，对他说，“虽然在社会上，你被公认为是一个非常正直的人，但是，我有非常充分的证据证明，你对我并不是真心真意的。但是，现在我不想再在这个问题上争论下去了。”

有了这个小小的插曲后，他们接下来的谈话就变得非常吃力了，他们几乎是在泪水中结束这次约会的。

拉西总检察长的想做里瓦男爵的梦想，一刻也没停止过。他对自己现在这种声名狼藉的现象已经到了不能忍受的地步，他希望能马上换掉拉西这个姓。莫斯卡伯爵对延迟法布利斯被处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一只手控制着拉西大法官，利用他想做里瓦男爵都快发疯的欲望，而另一只手则加强亲王想成为伦巴底的立宪君主的疯狂愿望。这套办法的效果已经显露出来了。

亲王命令拉西：

“谣言每半个月散布一次。我们必须牢牢地控制着这个女人的情绪，她像野马一样倔。只有让她在希望和绝望之间不停地徘徊，才能最后让她屈服。记住，这个行动只有我让你停止时，你才能停。”

显然，这位连灵魂也出卖的法官做得非常好，半个月一次的谣言把法布利斯即将被处死的消息吵得沸沸扬扬。公爵夫人几乎被这些可怕的谣言逼入绝境。尽管如此，公爵夫人仍然不肯拉上伯爵，和她一起分担痛苦，遵照以前的决心，每个月她最多见两次伯爵。可是，在她狠心对待这位爱她胜过爱自己的伯爵后，她也把自己给惩罚了。在那些谣言满天飞的日子中，她一个人孤独地守着绝望度日子。莫斯卡伯爵在心中把巴尔弟伯爵恨得要

死，他把自己见不到公爵夫人的所有原因都算在那位整天依靠脸蛋在宫廷中鬼混的人物，尽管莫斯卡伯爵心中清楚，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但忌妒经常会使他失去理智。在那些等待与公爵夫人相见的日子里，莫斯卡伯爵勉强压制住自己的忌妒心，然后把从拉西总检察官那里得到的最新消息，写成长信寄给公爵夫人，以此来减轻心中的思念。但公爵夫人并不会因为从他这儿知道法布利斯的消息，便多见他几次。尽管公爵夫人在受尽孤独、恐惧折磨的日子里，急需一位像莫斯卡伯爵这样聪明、勇敢的人在旁边帮她排忧解难。英俊的巴尔弟伯爵最多只能算是一个美丽的花瓶，中看不中用。根本就没办法帮公爵夫人出谋划策，跑腿或许还行。莫斯卡伯爵虽然想把他推断出的种种结论告诉她，但公爵夫人却不给他说话的机会。

莫斯卡伯爵最近的工作也有很大收获。他想尽各种办法，为了使亲王答应把所有的及向外界公开过的国家机密档案都集中起来，存放在伦巴第中部、萨罗诺旁边的一座关系很好的城堡里。最后，亲王终于答应了，他太想成为立宪君主了，才会犯下一个这么荒谬的错误。这些档案对他以后能否成为伦巴底的国王，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这些影响重大的机密材料中，亲王亲自书写的，或者由他签名的有二十多份。现在，这些材料完全被伯爵掌握着。一旦亲王宣布，将法布利斯判处死刑，那么莫斯卡伯爵就会把这些材料带到一个比巴马要强大的多的国家，那时候巴马的命运或者说亲王的命运就会掌握在别人手中。

莫斯卡伯爵现在并不担心拉西，据他估计拉西变成里瓦男爵后，为了自己的声誉不会再胡来的，倒是下毒这件事让他觉得心寒。巴尔博纳的阴谋完全在他的意料之外，为防止下次不再出现这样的差错，他做了一件非常冒险的事。有一天上午，伯爵去了法比奥·康梯将军的要塞，去拜访他，将军亲自出来迎接。然后他们一边散步，一边在友好的气氛中开始交谈。首先当然是一

套模式化的开场白，但伯爵紧接着就转入正题，他说道：

“假如法布利斯在这儿被关押期间，糊里糊涂的死了，那我就会背上一个卑鄙小人的罪名，人们会说，是我出于忌妒而害死了法布利斯。您是了解我这个人的，我最注重自己的名声，为了使我自己不至于背这样的黑锅，今天我特来提醒你，如果法布利斯死在监狱里，不管是病死的，还是别的什么死法，我都会亲手干掉你。这不仅仅是威胁，你记住。”法比奥·康梯将军理直气壮地回答，说自己会尽到要塞司令的职责。但伯爵说最后那几句话的眼神，使他的心底感到发冷。

总检察长拉西似乎是非常响应首相的号召，就在伯爵做完那件冒险的事后没几天，他也做了一件说出来没人会相信是他做的鲁莽的事。拉西这个姓一直是巴马地方语卑鄙的代名词，他早就成了一般人口中的笑柄。但是，当他从伯爵那儿找到能改变这种状况的希望以后，他就整天想着怎样才能把这个希望变成事实。他没有经过亲王同意，便把判处法布利斯十二年要塞监禁的判决书的正式副本发给了法比奥·康梯将军。按照法律程序，这项工作应该在送法布利斯进监狱的第二天就应该完成的。可是，在巴马这个君主专制的国家里，司法部如果要采取上述做法的话，是必须得到君主首肯的。像拉西这样的自作主张、大胆妄为的行动，还是史无前例的。而实际上，亲王肯定是不会同意这么做的，因为司法部的判决书一旦发出，就表示法院判决生效，那么亲王还拿什么来威胁公爵夫人呢？而事也凑巧，在法比奥·康梯将军接到判决书正式公文的一天前，正好遇到司书巴尔博纳在回要塞的路上遭人毒打这件事。所以将军把这两件事结合起来，就得出亲王现在还不想灭掉法布利斯这个结论。而且，后来他在得到晋见亲王的时候，根本就没提这件事，他觉得亲王都已决定的事，提出来只会遭来一顿臭骂。由于将军这一时小心，使得拉西逃过了这一灾难。公爵夫人从伯爵那儿得到消息，说巴尔博纳想要害死法布利斯，完全是他自己的主意，没人在背后指

使，这使得公爵夫人松了一口气。伯爵已派人警告过这位司书，这在上文已提到过了。

一天，忏悔师恺撒来找法布利斯，那天正好是星期四，算起来法布利斯被丢进监狱已经一百三十五天了。忏悔师邀请他到法尔耐斯塔顶上的瞭望台散步，这对他来说是一件天大的喜事。由于法布利斯待在监狱里的时间太久了，不习惯新鲜空气，他在瞭望台上十分钟都不到，就差点昏倒。

因此，唐·恺撒就以这件事为理，请示将军，允许犯人每天有半小时的散步时间。愚蠢的将军没有细想就答应了。法布利斯得到了恢复体力的机会，因为散步最好的效果就是这个。

小夜曲又演奏了好几次。当然这都是得到要塞司令同意的。谨慎小心的将军这么做只是希望小夜曲能拉近克莱莉娅和克里申齐侯爵的关系。女儿固执的性格使他非常担心，在她的性格中，将军找不到自己的遗传基因。如果把克莱莉娅逼急了，以她的性格完全有可能自己去修道院，那才是将军最担心的。但是，那小夜曲，将军也不是很放心，因为小夜曲中有暗号的话，那么被关在法尔耐斯塔的法布利斯一定能听到。乐师们都是要塞体面的人，所以他们也是怀疑的对象。为了以防万一，小夜曲刚演奏完，将军就下令，请所有的乐师都进入要塞司令官邸的底层大房间里，这儿白天是职员办公的地方，直到第二天天亮才放他们离开。实际上是软禁了他们一个晚上。而且在他们过奴隶桥的时候，还逐个搜查过去。搜完后，威胁他们说，如果查到谁替犯人办事，将立刻绞死他。将军在这一点上倒是说到做到，因为万一出点差错，他自己的老命恐怕就保不住了。最后，克里申齐侯爵给了这些被关了一晚、愤愤不平的乐师们三倍的价钱，才算了事。

事实上，公爵夫人真的通过这些乐师，带了一封信给将军，只是这些人的胆子太小了，她费了好大劲，才请动一位乐师带信。最后的收信人是法布利斯，公爵夫人在信中，诉说这五个多

月，由于没有他的消息，自己倍受煎熬，及他的朋友们如何帮忙，都没有任何效果等等。

这位好不容易被公爵夫人请动带信的乐师，刚进要塞的大门，见到法比奥·康梯将军，二话没说扑通一下跪在他面前，拿出公爵夫人的信递上，这才说一个他从来没见过的教士强迫他带一封信给台尔·唐戈先生，当时他拒绝不了。但是，他是一个好市民不会做违法的事，因此，就把信交给将军。

将军心中非常得意。因为公爵夫人的聪明才智是出了名的，手下出鬼点子的人也多，他一直为这事吃不好，睡不稳，只怕一个疏忽，断送自己的大好前程。所以，当要塞司令拿到这封信后，马上带着信，兴冲冲地去见亲王。亲王看完信后，也很兴奋。

“哈！哈！我的仇终于报成了！这完全依赖于我的英明决策！这位眼睛长在头顶上的公爵夫人，终于也品尝到了痛苦的滋味！而且已在绝望中渡过五个月了！哈……但是，这还没进入高潮呢，明天，你派人搭一座行刑台。然后传出消息。聪明的女人一定有丰富的想像力。她一定会想到，这是为她那亲爱的小侄子特别准备的。”

第二十章

有一天晚上，将近一点钟了，法布利斯倚在窗框上，把脑袋伸出那个已被他锯开一尺来宽的窗洞外面，欣赏着夜景，数着法尔耐斯塔上无际的夜空中的星星。当眼睛有点累了的时候，他又把眼光投到波河下游和费腊腊这个方向的辽阔的原野上。一个很小的亮光引起了他的注意，就好像是天上最亮的那颗星星。这么远还能感受到这么强烈的火光，只有一个地方才能发出来——塔楼顶上。“如果站在平地上一定看不到这点火光。”法布利斯自言自语道，“看样子这个信号是发向远方的，塔楼面积太大，

离它太近的地方是看不见塔顶的。”接着，在他细看之下，又发现火光忽明忽暗地闪动着，只是间隔短，不容易发现。“也许是一个年轻的姑娘在给她附近村里的小伙子传递信息吧。”他非常仔细地数着灯火灭动的次数，这一次一共闪了九下。“会不会是个I字？”他问自己。因为I在字母表里排第九位。然后，灯火灭了一会，接着又亮起来，这次一共闪动了十四次。“是N，准没错！”然后，灯火又灭了一会儿，跟前次间隔一样，接着亮起来，“这是A。那么连起来就是Ina。”

火光仍在继续闪着，尽管这种传递方式很慢，法布利斯终于把它翻译成一个句子。他怎么也想不到这个信号是发给自己的。

INA PENSA A TE

意思就是：“吉娜想念你！”

这个意外的发现使法布利斯多么快乐啊！他马上缩回脑袋，把自己屋里惟一的一盏灯拿到那个窗洞口，按照他刚才猜出来的组字方法，用灯光回答对方：

“法布利斯爱你！”

这天晚上，法布利斯整夜都在发送、接受信号。这事发生在他被关进监狱后的第一百七十三个夜晚。从昨晚的信号中，他获悉，对方每天晚上都发送这种信息，已经坚持了四个月了。但是，刚开始发送时感觉这种信号过于简单，而且不够保密，容易被人发现，只要稍微有点脑子的人都能猜透出其中的意思。所以他们又专门编了一套简码：公爵夫人这个词用连续三下快的闪光表示；连续四下快的信号表示亲王；伯爵用两下表示；两次快的加上两次慢的表示“越狱”。接着，他们又约定不用现在常用字母表，而用古代的alla monaca字母表，那种字母表并不常用，所以懂的人少。比如现在字母表中排第一位的A，在alla Monaca字母表中是排在第十位，而B则变成了第三位。那么用灯光传递时，连闪三下是B，而连续十下才是A，等。两个字之间用黑暗隔开。另外，他们还约好明天后半夜一点，继续保持联系。到了第

二天晚上，公爵夫人亲自登上那种塔楼，它离巴马有四分之一法里左右。公爵夫人对救出法布利斯的信心只剩下一半了，因为五个月来没有一点明确的信息表明法布利斯尚在人世，现在非常突然地接到他发回的信号，怎能不使这可怜的女人激动万分呢？公爵夫人亲自上阵，通过灯光的闪动对他说：“我爱你，一定要坚持下去，保重身体，尽快恢复体力，不用多久你就会用上你的臂力了。”

“我们最后一次见面是很久以前，在浮斯塔的音乐会上，那次，他穿着跟班的号衣来参加这个音乐会。”公爵夫人心想，“真是难以想像，我们的下一次会面竟是这样一种情景，命运真是会捉弄人啊！”

公爵夫人让她的仆人通过灯火告诉法布利斯，因为有亲王的恩典，他将被释放（可能会有人破译信号）。然后公爵夫人又说了很多情深意浓的话，总之是依依不舍。直到路多维克多次劝告她，时间太久了可能会引起敌人注意，这才罢休，不过此时也将近天明了。路多维克现在已被提升为管家，由于他曾经帮过法布利斯。当法布利斯获悉自己将要得到自由这条消息后，非但没有高兴，反而陷入忧虑之中。第二天约会时，克莱莉娅发现了他这种情绪后，忍不住问道他原因。

“我将会做一件使公爵夫人不高兴的事。”

“是不是你要拒绝她要你做的什么事情？”克莱莉娅忍不住心中的猜测，继续追问道。

“她不想让我继续留在这儿。”他说，“但我是不可能答应她的。”

克莱莉娅一时愣住了，接着哭了出来。假如法布利斯此刻能抱着她的话，她肯定会把自己所有的感情向他倾诉。法布利斯的痛苦正是来自无法确定克莱莉娅对他的感情达到何种程度。他现在越来越觉得，如果克莱莉娅并不爱他，那么等待他的将是数不尽的痛苦和烦恼。在他没有接触爱情之前，觉得各种各样的幸

福都是非常有意思的，但现在他觉得如果没有爱情的话，即使得到其他所有的幸福，生活也已经没有意义了。尽管在意大利，为爱情自杀还不是一种时尚，但是他已决定，如果天主非得让他离开克莱莉娅，那么自杀对他来说未必是件坏事。

转天，克莱莉娅写了一封长信给他。

亲爱的朋友，有些事情必须让你知道：在你被关押期间，流传着很多谣言说你将会被判死刑。但事实上对你的判决是要塞监禁十二年。可是，却有一股强大的势力在时刻威胁着你的生命，毒药事件就证明了这一点。而且这件事同时也使我整天为你担惊受怕。所以，我真心希望你，如果有机会的话，就尽早离开这个地方吧。为了你，现在我连最神圣的的职责都放在一边了。你应该能从我跟你说的这些事情里推断出，现在的环境对你有多么危险。站在我的立场上，这些事是不应该从我嘴中说出来的，但我却做了我最不应该做的事。如果逃跑是目前惟一的办法，那你就跑吧，在这儿的每一秒钟，都可能对你的生命构成极其严重的威胁。另外，我告诉你的那股敌视你的势力来自宫廷，他们超越法律，所以非常的胆大妄为，在毒药的阴谋失败后，他们是绝不会善罢甘休的。我知道莫斯卡伯爵是你最得力的靠山，他已经一次次地挫败了那些人的阴谋，但是他现在也遇上了麻烦，据说他有辞职的可能，或许也是那些人搞的鬼，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公爵夫人的处境将会更加艰难。你如果被他们害死，那么最直接的受害者是公爵夫人，你肯定明白这个道理。就是为了这个原因，你也应该尽早离开。你说，由于我的原因而使你不想离开这儿。但是，你应该冷静下来好好想想，我们之间的感情是缥缈不定的，这其中有太多的困难，你应该能想到。我们曾经在偶然间相遇，那是一种缘份。你曾帮助过我，而我现在也尽力帮你，那都是天主的安排，

但是，当切实可行的机运在你面前出现，你却不珍惜，反去想一些不着边际的东西，使得机会白白溜走，这会使我的灵魂一辈子得不到安宁。如果你的那些不着边际的幻想，是因为我们现在的友好的交谈方式——字母游戏引起的，那我就会更加不安，本身答应你使用这种暗号，我心里就有些后悔了，尽管我试图安慰自己，说这是为防止巴尔博纳的阴谋得逞，但如果以后因为这一点而害死你，那我就连最后为自己辩护的机会都没有了。我一直以为自己能把你从危险和苦难之中解救出来，却万万没想到使你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假如你决定拒绝公爵夫人的建议，是因为我冒失的行为造成的，那么我会为我的冒失行为内疚一辈子的，我想你也不愿意看到这种情形。如果你不想让我永远痛苦的话，那么逃走吧，我命令你……

信很长。法布利斯在读她信的时候，总能找到一些快乐的源泉。比如最后那句“我命令你”，能使他激动好一会儿。法布利斯觉得这封信所包含的感情特别细腻，而且非常缠绵，虽然她在写信的时候非常小心，尽量避开那些比较敏感的单词。同时，法布利斯又因为第一次感受爱情，缺乏那种敏感的洞察力，所以看信的时候，他只感受到纯真的友谊和朋友间的同情。

但是，看完信后，法布利斯留下来的决心丝毫没有动摇。他根本就不在乎克莱莉娅所说的那些危险，在他认为，为了崇高的爱情，而去冒一些危险完全是值得的，或者是应该的。他无法想像，如果现在让他像以前那样，在博洛尼亚或者是佛罗伦萨过着躲躲藏藏的生活，他会是个什么样子呢？如果他是从监狱里逃出来的，那么巴马包括巴马附近都是不能待的。当然，还有一种可能就是，亲王良心发现，释放他（这个可能性很渺茫，法布利斯现在就如同是棋盘上的一个棋子，而对擂的一方是一个实力雄厚的党派，另一方是莫斯卡伯爵），相对于两个党派之争，那么法布

利斯和克莱莉娅这对小儿女的爱情就显得太微不足道了。他们的爱情完全有可能成为党派之争的牺牲品，到了那个时候，让法布利斯一个人待在巴马又有什么意义呢？也许运气好的话，一个月能遇到那么一两次，当然是在别人家的客厅里；但是，在那样场合下，他又跟她谈些什么呢？肯定无法像现在这样，能够不受外界影响，非常亲密地说上好几个小时。而且，他们现在的字母游戏，不比客厅里那种虚伪的客套有趣得多吗？"假如，冒一些小小的风险，能给我带来一生的幸福生活，那又为什么不呢？在冒险的同时，我还可以证明我对爱情是忠贞不渝的，那也不是很好的吗？"

法布利斯看完克莱莉娅的信后，惟一想到的就是有了和她当面谈情说爱的借口。这个愿望自从他进了监狱那天，就一直压在心底，这一压就是七个多月了。当他刚被押到监狱那天，只和克莱莉娅匆匆说过一句话，时间太短了。

现在，法布利斯已经有了和克莱莉娅相见的办法。善良的唐·恺撒神父已经得到要塞司令的允许，使法布利斯在每个礼拜四的白天，在法尔耐斯塔的平台上有两刻钟的散步时间，以便恢复身体。由于法尔耐斯塔的特殊高度，在巴马的城外、城郊的老百姓都能看见这个平台，将会对要塞司令构成威胁。因此，这个决定稍微有了改动，把散步的时间，由白天推迟到晚上天黑以后。也许读者都还记得，在前面介绍过的，只有黑白两种颜色装饰的既奇怪又有点恐怖的教堂。从法布利斯的牢房到法尔耐斯塔的平台，必须经过这座教堂，因为通往平台的小楼梯依附在教堂内的小钟楼上，这是惟一的一条通道。本来，执行散步决定是看守格里罗的任务，法布利斯由他领进教堂，并打开通向平台的小钟楼的门。可是，现在天气已经转凉了，到了晚上特别冷。因此，当格里罗打开小钟楼的门后，就不再跟着法布利斯一块上平台了。他把钟楼的门锁上，让法布利斯一个人待在平台上，自己回房间取暖去了，等到时间，再去把法布利斯押回牢房。这样的

话，只要克莱莉娅愿意在晚上的时候由侍女陪着在那间教堂里等，那法布利斯就可以见到她了。

有了这个主意后，法布利斯写了一封长信给克莱莉娅，他将自己所有的聪明才智都用在这封信里，以期能够说服她同意这个计划。另外，他还非常大胆地违背她的意思，在信中大谈特谈他不能离开要塞的各种借口。

> 现在，我们的字母交谈方式已经掌握得非常熟练了，这个幸福是我冒了不知道多少次危险，才得到的，而你却劝我放弃。你让我逃走，可我能往那儿逃，巴马，博洛尼亚，或者去佛罗伦萨？可是无论逃到哪里，我都会回来的，因为我的心在这儿！天下之大，除了这儿已没有我容身之地了！如果你非要让我答应，那我就答应你，但我想，你一定不愿意我变成一个不守信用的人。

法布利斯这次冲动的结果是，克莱莉娅五天没理他。在这五天中，克莱莉娅仍然每天去鸟房，但她不在十一点三刻出现，专挑法布利斯没机会打开那张窗板上的一尺来宽的小洞的时候来。这五天对法布利斯来说，简直就是最残酷的惩罚，他几乎绝望了。他又开始胡思乱想起来：虽然克莱莉娅的一些眼神，使他产生了爱情的幻想，但那些都只是他一厢情愿，克莱莉娅对他完全是出于朋友之间的友谊，再没有别的了。“好吧。”他自言自语道，“生活对我来说，已经没有任何意思了。让他们来好了，我欢迎他们杀死我，死对我来说是一种解脱。我又找到了一个留下来的理由。”这几天，他的心情非常恶劣，以至于每晚回答公爵夫人那边信号时，也变成了变相的发泄，所以当公爵夫人从路多维克手中接过昨晚的信号的翻译时，竟以为法布利斯在监狱的时间太久了，以至于发疯了。他们看到的句子是“我不想离开这儿，我要死在这儿！”

感情这种惩罚都是双方的，克莱莉娅这五天时间的心情，比法布利斯好不了那儿。她一度有过一种对法布利斯来说，简直就是致命打击的想法："也许，只有我离开要塞，独自住进某一个修道院，法布利斯才会逃跑。——当然，这件事通过格里罗或其他看守告诉他，那是最好的。"但是住进修道院，就等于是和法布利斯决裂，以后不再和他有任何关系，也无法和他会面；而且法布利斯已经非常明确地告诉她，他与公爵夫人没有爱情关系，从来没有。却要在这个节骨眼上和法布利斯说再见！她完全相信法布利斯所说的都是真的，他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来证明他对她的爱，还有什么比这更真实的呢？法布利斯在要塞的监狱里已经待了七个月了，由于长期的监禁生活，已经严重威胁到他的健康。可是他却不想离开，因为她。在宫廷里，她已听了太多关于法布利斯的传奇，总结一点就是他是一个花花公子。但是，如果那些议论真实的话，那么他一定会为了自己能早日脱离苦海，而费尽心机，如果能获得自由，牺牲几个情人又有什么大不了的？就是全部都不要了，出去之后可以重新再找。更别说待在这儿，二十四小时都有人在想方设法毒死他。

克莱莉娅就是缺少勇气。如果她能狠狠心，逃进修道院，那么和克里申齐侯爵的婚姻自然就没戏了。但她没有，一个天大的错误已经存在了，那她只好一错再错了，她根本就无法抵挡像法布利斯这样英俊、洒脱、多情、纯洁的年轻人。他仅仅为了能每天隔着窗子看见她，而冒着巨大的风险锯开窗板。这五天时间，克莱莉娅的思想一刻不停地斗争着，她一会儿要答应法布利斯那个在法尔耐斯塔里的教堂里会面的请求，一会儿又骂自己不应该。五天以后还是法布利斯在她的思想中占了上风，在心中，她答应了。而实际上，她却是毫不留情地拒绝了。可是，说完之后，她就马上后悔了。她的脑海里满是法布利斯被毒死的景象，她每天往鸟房跑七、八次，只是为了看一眼法布利斯，看他是否还活着，好让自己放心。

“假如他还坚持要留在这里，”克莱莉娅跟自己说道，“几乎可以肯定，拉维尔西集团一定会找机会害死他，从而达到打击莫斯卡伯爵的目的。造成这样的结果，只因为我没勇气逃进修道院去！如果我永远地离开了这儿，那他就不会有任何留下来的理由了。”

这位脸皮很薄、却异常高傲的姑娘，她竟敢单独去见看守格里罗，而不考虑这样做的后果，她有可能被拒绝，并且行动本身会引起谣言。但克莱莉娅已经顾不了那么多了，见到格里罗后，她以一种有点激动、而又非常信任的口气告诉他，不用多久，法布利斯就会获得释放。公爵夫人正在为这件事，四处奔走；另外，有一些关键的问题需要犯人的口述或答复，所以她要求格里罗允许犯人在窗顶上开洞，并保守秘密，这样，她就能够和法布利斯取得联系，告诉他一些公爵夫人的事。

格里罗笑着答应了，克莱莉娅非常感谢他，因为从他的表情可以看出，她和法布利斯之间发生的事，他都一清二楚，却没多说一句废话。

格里罗走后，克莱莉娅马上约见法布利斯，他们之间有特定的联络信号。她把事情都告诉了他，并补充道：“不管你怎么想，我已决定在近几天内离开要塞，到一个很远的修道院里去。而我这样做全是为了你。等我走了后，如果有人要救你出去，我希望你不要拒绝。这些日子，我整天担惊受怕，都快得精神病了。这辈子，我从没做过一件损人利己的事，可如今我却要为你的死负责。即使是一个与我无关的人，我也会为这件事难过的。如果你有一个朋友每时每刻都在死亡边缘挣扎，你会有什么感觉呢。尽管我非常不满意你那种不可理喻的态度，但是，我已经习惯每天都见到你了，如果有一天我没看见你，我就会担心你是否还活着。

“我不想再让这种无止无休的苦难纠缠我，这才拉下自己的面子，去求父亲的下属，他完全有可能拒绝我，即使现在，他也有

可能只是表面上答应我,背地里出卖我。但是,他真要报告我父亲,那我还会感谢他呢,不用再犹豫不决,牵肠挂肚的,直接去修道院罢了。但是,无论怎么样,你必须赶紧抓住机会离开这儿,这种安稳的局势不会维持太久。你高兴啦,我的朋友?我在恳求你欺骗我的父亲!去收买格里罗吧,他会帮你的。"

法布利斯是那么爱她,他完全被克莱莉娅刚才说的要去修道院的决定吓着了,所以又没注意到克莱莉娅这番话的所隐含的情意。约会结束后,法布利斯遵照克莱莉娅的吩咐,找来格里罗,给了他很多金币,并对他说,只要他不把自己在窗板上开洞的事告诉要塞司令,那么法布利斯会每天送一个塞干给他。格里罗显然非常满意这个条件。

"尊敬的主教大人,我就把肺腑之言拿出来跟你谈谈。避免中毒有一个最简单、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每顿饭等凉了后再吃,不知道你是否愿意。但是,我真心地恳求您,替我保守这个机密,聪明的看守能知道很多东西,但他应该装成什么都不知道……养一只狗不够用的话,那么我就多养一些,您自己要吃的饭菜,您可以先让狗去试试。那么酒呢,我可以把我喝的让给您,您可以放心地去喝我尝过的酒,但是,阁下您如果成心和我过不去,并且暗地里想要我这辈子无法翻身,您可以把这些事讲给别人听,就算讲给克莱莉娅听。女人的特点就是善变,如果有一天她和您闹别扭了,为了出气,她会对您进行报复的,那么这些事她就会想起来,然后会毫不保留地讲给她的父亲听的,而他父亲最喜欢找到借口去把那个看守给绞死,如果把巴尔博纳除外的话,他兴许就该算要塞里最可怕、最残暴的人了,您看,您的处境是多么地艰难与危险呀。他对毒药是很精通的,您应该相信我所说的一切,我养三四只小狗这样一个主意假如不幸被透露到他耳中的话,他是绝对不会放过我的。"

优美的小夜曲在夜空中弹奏着。经过上面的一番谈话,只要法布利斯问他的,他都尽力地回答着。不过,在心里他早已拿定

了主意，他竭力应付着，他很小心，因为他不想把克莱莉娅小姐的秘密透露出去。按照他的理解，克莱莉娅小姐就要和克里申齐侯爵成婚了，虽然克里申齐侯爵是当时巴马境内最有钱的人，可是克莱莉娅小姐却还想着在监狱内和那可爱的台尔·唐戈主教大人谈情说爱。正想着，台尔·唐戈主教大人看他走了神就又提到了刚才听到的小夜曲，他含糊地回答到最后，不知怎么的他又补了一句："看来，克里申齐侯爵就快要娶克莱莉娅小姐了。"可怜的人呀，这么一句话，深深地刺痛了法布利斯的心，那天晚上，他接收到那个用灯光传达信号时，他只是说自己感到浑身不舒服生病了。次日上午十点钟，克莱莉娅准时来到鸟房，他看上去很不自在，并且与往常大不相同，用很客气地语调问她，为什么她还瞒着他，既然她爱的是克里申齐侯爵并打算要嫁给他了，她为什么不和他明说。

克莱莉娅听完很不耐烦地回答："这一切都是不可信的。"除了这句话外，她回答别的话就不会这么轻松了。法布利斯很会抓住时机，他见缝插针地提出了要求和她进行面谈。克莱莉娅看到他对自己一片痴心，为了不让法布利斯怀疑她，为了证明她的真诚，她马上就答应了与他面谈的要求，她说，在格里罗面前，她已没有脸面再去面对他了。当天晚上，天黑后，她的侍女陪着她去了由黑大理石砌成的大教堂。她停在了教堂中央那盏长明灯旁。侍女和格里罗则在离门三十步外的地方等着她。克莱莉娅虽然感到自己在不由自主地颤抖，但是她早已把一席漂亮的话埋在了心中，她明确自己什么可以说什么不可以说，像那些太肉麻太赤裸裸的真心话绝对不能说。但是，她还是很爱他的，她有那份好奇心想知道这件事的内情，就是设法保持那种小心的态度；再说，克莱莉娅对自己心爱的人是毫无二心的，所以她也问心无愧也就不怕会让法布利斯生气。法布利斯一直都在爱着克莱莉娅。八个月以来，虽然他们相隔并不遥远，但他无法在这么近的距离看到她，能这样面对面和他站着，除了看守不会有别人。但是，一

想到克里申齐侯爵这个人，他的火气一下子就大了，他讨厌听到这个名字，他又想到刚才克莱莉娅回答时的情景：她是那样地小心，谨慎，深怕泄露出什么似的，这么一想他更按捺不住心中的怒火了。克莱莉娅发现这次的谈话并没有使法布利斯减少对她的怀疑，她越发感到悲伤。

“难道您一定要这样残忍地逼我吗？逼得我放弃自己的尊严与本分，这样您会感到开心吗？”她已是泪流满面了，她几乎有些愤怒了，她对他说：“在去年八月三日以前，有许多男人爱慕我，他们尽可能地来讨我欢心，我对他们是多么地厌恶与反感。我看不起那帮廷臣们，他们是那样的虚伪，那样的庸俗，或许我已经鄙视他们了。凡是在宫廷上得意的人，我一看到就反感讨厌。可是奇怪的是，在去年八月三日自从有一个犯人被押进了要塞，对他的感觉完全不同于宫廷里的那些人，他的身上有与别人不同的品质。我被别人看成是那种不守本分的女人，我时时刻刻地受嫉妒的折磨，刚开始对这些我还蒙在鼓里。因为那个女人，她是我很熟识的，她很可爱，据我所知，直到现在我还相信这个犯人对她还是有感情的，这一切难道能让我好受吗？我的心中好像横着一把刀。没多久，克里申齐侯爵在向我求过婚之后，他紧紧地缠着我不放，他是个很有钱的人，而我们却没有一点积蓄。我一次又一次地拒绝了他的求婚，而我无情的父亲则要将我送进修道院。我清楚，我很在乎那个犯人的性命，一旦我离开了要塞，我也就没法保证他的性命了。多亏我的警觉，到现在为止他还一点都没察觉有人曾经要他的生命。我下过好多次决心，我决不背叛我父亲，也永远地守住这个秘密；但是，那个女人，她凭着自己聪明的智慧和她那坚定的信念，还有她那惊人的活动力竭力保护着他。按照我的猜测，她曾建议他越狱，他拒绝接受了这个计划，并且听说他是为了不离开我而拒绝离开要塞的。我做了一件非常蠢的傻事，我心里难过了五天，我本来应该按照父亲的意思去修道院的，离开这令我伤心的要塞。这样做，一定会把克里申齐

侯爵丢在一边。然而我舍不得离开要塞，我是个坏女孩。我知道他在那不勒斯轻薄的劣迹，我还居然会爱上他。而且我也找不到任何理由可以相信他的性格会变过来的。在他被关在监狱的那段日子里，他向她求爱，一个他惟一能见到的女人，难道他不是把她当成消磨时间的对象吗？因为他们俩说话的时候只能是在很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在我看来他的那份爱是不真实的很表面的。在上流社会里，这个犯人凭他的勇敢出人头地，他说过他不管冒多大的危险都要和他认为爱的人继续见面，他想以此来证实他的爱是多么地纯真多么地真实，绝对不是一时的脑袋发热。但是，只要他走出监狱，恢复自由，只要他回到他以前生活的大城市，重新被那上流社会引诱着，谁能保证他不会又变成风流成性、喜爱玩乐的人呢？他一定又会回到从前，恢复他本来的面目。而那个他说爱她的女人将会在修道院里度过她的一生，她一定责怪自己不该将自己所有的真情都送给这个不值一提的人。

克莱莉娅讲述的这段经过，我们只是把他们的一些谈话要点给记下来，可以看得出这段并不长的叙述不知被法布利斯打断了几次，我猜至少不下二十次。他确实地爱她，他已无法自拔，他知道，在他见到克莱莉娅之前他几乎从来没有爱过别的人，而且这一生他只爱她一人，为她而活在世上。

大家一定都能猜到他说这些激动话时的情景，是那样的诚恳，当侍女过来打断了他们时，他们这才感到时间过得飞快，十一点半了，将军有可能随时都会过来，他们恋恋不舍的道别情景一定非常感人。

“这可能是我最后一次和你见面了，有一个措施，那是对拉维尔西集团非常有好处的，它会给您一个残酷的方法来证明您自己所说的您是那样地真诚。”克莱莉娅对犯人说。她是哭着离开了法布利斯的，她还是躲躲藏藏为了不让她的侍女和看守格里罗看到她那哭得红肿的眼睛，那样她会感到无地自容的。以

后，将军只有事先说好他出去而且不回来过夜了，那么她才可以放心地去与那个犯人面谈。法布利斯被监禁这件事，也更引起那些喜欢捕风捉影的廷臣们的注意。为了小心起见，他能得场很难好的痛风病，有好多次遇到复杂的政治斗争并需要他到宫廷上去时，他也只有等快上马车了才作出去不去的决定。

法布利斯自从在大理石砌成的教堂里度过那个难忘的晚上之后，就一直感到那样的开心，他的生活中充满了欢笑。虽然他的幸福道路中似乎并不是很畅通，但是他并不在乎，因为那个他日夜思念几乎想得发疯的女人确实是爱他的，这是对他的最大的安慰，能不让他激动吗？

这次会面过了三天，午夜来临的时候那个信号灯很早就拿了回去。正在信号停止的那一刻，有一个铁球差点把法布利斯的头砸开了花，那是从窗户的斜窗板顶扔进来的并穿透窗户纸的铁球。

这个铁球体积显得很大，但是却没有感觉的那样重。法布利斯轻而易举地打开了它，里面立即呈现出一封公爵夫人给他的信。他得知，公爵夫人不停地跟总教主拉好关系，在总教主的帮助下，她买通了要塞卫队里的一名士兵。看来这个人掷石子的技术是挺高的，他也许是逃过了在司令官邸的墙角和门口站岗的那帮士兵，也许是和他们事先讲好了的。

> 您只有用绳子逃跑这条路了，这确实很危险，也许这是个异想天开的主意，但是两个月以来我想来想去才觉得这是惟一可行的，但我也不知道该不该对你说。但是那些官方消息证明说危险正一天一天朝你逼近，前途是那样的渺茫，我们应该做最坏的打算。提醒你别忘了，你要用你的灯发出信号，当您接到我们的通知时必须记住，要按照修道院规定的信号发出 P、B 和 C，就是回答，十二次和两次，我只有看到了这个信号我才会安心，我也会立即回答您，那就是 N

和O，就是七次和五次来回应。您收到信号后就什么也别回答，请你专心致志地看这封信。

法布利斯不敢怠慢，连忙发出了事先约好的暗号，他也马上收到了预先约好的答复，然后认真地把信看下去。

应该考虑到最坏的结果。请相信这个办法是我最信任的三个人向我推荐的。我为了保证计划万无一失，让他们别理我有多么的伤心，让他们按着良心、按着福音书对天发誓过，要对我讲真话。这三个我最信任的人中，第一个是那个外科大夫，他曾经在费腊腊威胁那个告密的人，他还说要把那把在他手中握着的打开了的刀子掉在他身上。第二个是你知道的，就是那次你从贝尔吉拉特回来以后，他曾对你说过，您想要安全些、谨慎些的话就要用你的手抢把那个随从，那个一边牵着略瘦的马儿一边唱着歌来到树林里的那个人打死。第三个人，那就是你不认识的，他是一个曾经拦路当强盗的朋友，他和你一样是世上少有的勇敢无畏的男子汉，所以就是这一点，使我决定我要让他告诉我怎样才能使你脱险。这三个人在事先没经过商量的情况下，不约而同得出一个同样的结论：他们最可能要毒死你。反正怎么都逃不过一个死字，还不如冒一下险，可能还有一线生机。

这些日子来，你应该在房间里准备准备。用一根打了结的绳子练习练习你的攀爬能力。接着，趁一个节日，那些要塞的卫队的士兵们会因为意外得到的酒而喝得烂醉，那时就是您越狱的好机会了。请别担心，你用的绳子我们会给你送去的，总共有三根，它们非常的细，像天鹅羽毛管一样，都是用丝和麻编成的。第一根有八十尺长，用来爬窗子和橙子树之间那三十五尺的距离。第二根就比较长了有三百尺，这将是一个很危险的行动，你要用它从一百八十尺高的大塔

楼的墙壁上爬下来，绳子很重，你要多注意。第三根只有三十尺长，它是给你翻越要塞的墙用的。我的时间都花在了东面的那堵墙上，就是那堵对着费腊腊的墙：曾经有一次地震使墙有一段裂缝，用扶壁填塞了裂缝，所以形成了现在的倾斜面。我的那位强盗朋友曾向我发誓，说从这一面下来绝对不会有太大的问题，最多下滑时，擦破点皮，而且这一面的卫兵相对较少，并且最后那堵笔直的墙只有二十八尺高。

这些，我们都替你考虑好了，并经过我们的周密的考虑与计算。那个曾经越过三次狱的强盗，如果你看见他，我敢保证你也会喜欢他的，尽管他很仇恨你这一阶级的人。我的意思是，那个强盗他像你一样的勇敢，一样的反应迅速机灵，他还是觉得从西面滑下来是最安全的，就是对着朝浮斯塔以前住过的并且你也很熟悉的那座小府邸的那面下来。他决定这样做的一个最主要原因，是那一面的斜度虽然小些，但是墙上几乎布满了密密麻麻的最适合攀爬了，有很多枝条，有小手指那么粗，但如果不小心的话，很容易把你的皮划破。今天早上，我也是为了想证实一下用望远镜看了看那朝西的这一面。顶上有栏杆，栏杆上的石头两三年前就换过了，地点初步就应该选在这块石头下面。这块石头下有一堵二十来尺很光滑的墙，你可千万要注意要留心，那是非常的陡非常的危险的。在那里必须十分小心谨慎地下来。（你应该明白，在做这些可怕恐怖的决定的时候，我的心情是多么的紧张！但在危险面前挑选较小风险的也是一种勇敢的冒险，虽然那是要冒很大的风险的。）当你滑过那段光滑的几乎什么都没有的墙，迎面而来的是一段八九十尺高的墙，那儿长满了高大的灌木，密密麻麻一片，并时不时地会有鸟儿在那里掠过，紧接着是一段三十尺高的墙，那儿有满墙的野草、紫罗兰和墙草。下面还有一堵靠近地面的墙，那里长着灌木丛，最后，你还会碰到二十五尺到三十尺长的一段

墙,那是刚刚粉刷过的。

我选中这一面有我自己的看法,因为在塔顶栏杆那块石头下面正好有一个士兵搭的木板房,那个士兵在他的菜地里临时搭建的,要塞雇用的卫兵队长想强行拆掉它。它有十七尺高,房顶是用草搭的,正好和高墙连接着,对你来说十分有益。我觉得这个房子是有很大的用处的,万一你不小心跌下来时,你也不至于直接摔到地上,它会把你接住的。一旦你到达了那儿,你就来到了那防守很疏忽的围墙里了。如果在那里你被他们发现了,你还可以用手枪朝他们开几枪,还可以抵挡一番。你那位费腊腊的朋友,还有那个勇敢的人,那个拦路抢劫的强盗,他会带着梯子,毫不犹豫地爬上这座围墙去援助你的。

那里的围墙倾斜度很大而且也只有二三十尺高。你放心吧!我会带着大队人马在那里迎接你的。

我希望能采取和这次一样的传递方式给你送五六封信。因为这件事应该十分地周密,十分地谨慎地进行,我会有不同的记叙方法不断地去重复同样的事,以便使这个计划无漏洞达到万无一失。那个曾经让你朝亲随开枪的人,他是一个诚实的人,现在他非常后悔了,他认为从那么高又那么陡的墙上下来你会摔断一条胳膊的,当我听到了这些,你知道我的心情是多么地沉重,那个冒过很多次险并很有经验的强盗认为,只要你能抓牢绳子,别着急,慢慢地爬下来,你不会有多大的危险的,你是可以逃离那可怕的监狱的,你最终会获得自由的,或许你不可避免地受些皮外伤。重要的是尽快解决绳子问题,两个礼拜以来为这个问题我不知费了多少精力。

“我不愿意离开监狱,我不愿意逃走!”这句疯话或许是你一生中惟一说过的最蠢的话吧!那个要你朝随从开枪的人说,你在监狱里一个人呆着或许闷得发了疯才会说出这

么不负责任的话。另外，通知你一声，眼下看来你的危险已经很近了，因此我们的计划可能提前。我们决定通过灯光的闪动来向你发出行动信号：

“城堡起火了！”

你的回答应该是：

“我的书烧光了吗？”

这封信看起来确实挺长的，下面还有五六页的细节，都是用非常细小的字写在很薄的纸上的。

“这一切都布置得那么周密，想得又是那么周到。”法布利斯自言自语地说，“这一生我将对伯爵和公爵夫人感激不尽。他们会以为我会害怕，不过我已考虑好了，我绝对不会离开这里的，难道会有那么傻的人，他愿意从最幸福的地方逃跑去过颠沛流离之生活吗？假如离开这里我会感到什么都不适应的，就连呼吸的空气都会感到不适应的，我要是离开了这儿逃到佛罗伦萨，两个月以后我将会无所事事，我会惦记这里的，我会千方百计地想办法回到这里的，来见我所想的人。”

第二天，形势就变得严峻了。法布利斯在等到十一点钟时，他依然站在窗口欣赏着那迷人的景色，他在等待和克莱莉娅会面的幸福时刻。忽然格里罗上气不接下气地跑进了他的牢房。

“快，赶快，赶快躺下，主教大人躺在床上装病。有三个法官马上就要上来了！他们会盘问您的，您在说话前一定要想清楚。他们想从您口中得到什么把柄。”

格里罗一边气喘吁吁地说着一边把法布利斯往床上推并随手拿了两三件披风给他盖上，接着又把窗板上的小窗给关上了。

“您就说自己的病很重，能不说话就别说话，必要的时候让他们把话多重复几遍，好给自己准备有充分的时间来考虑怎样回答他们的问话。”

三位法官走进了牢房。“原来是三个逃亡的苦役犯，哪是什

么法官。”法布利斯望着他们那些俗气的面孔对自己说。这三个法官穿着统一的黑色长袍。他们沉着一张脸对法布利斯行了礼之后,没等人招呼就在房间里的三把椅子上坐下。

年龄看来最大的那一位法官说:“我们感到非常悲痛,我们给您带来了一个很不幸的消息,令尊台尔·唐戈侯爵大人去世了,那个伦巴第——威尼斯王国王室副总管。……大十字勋章的获得者……他已离我们而去了。”法布利斯听完悲哀地大哭了起来。法官顿了顿继续说:“这儿有一封急信是令堂台尔·唐戈侯爵夫人派人送来的。但是除了这些事实以外,她还自作主张地加了一些不该讲的想法,所以法庭昨天讨论过了,只将这封信的一些重要内容通知您。下面书记官波纳先生会把这些内容宣读给你听的。”

书记员宣读完后,法官朝躺在床上的法布利斯走去,指着他母亲的那几段文字给法布利斯看,刚才读的都是在这里摘抄的。法布利斯从信上看到了“这个监禁是不公正的;用严刑惩罚一个没有犯罪的人”这些话,他清楚了法官找他来的真正用意。因为他一直是看不起这些卑鄙的法官,所以他只告诉他们下面一段话:

“我病得很厉害,先生们,站不起来,因此请原谅我的不礼貌。”

法官们走后,法布利斯痛苦不堪地哭了起来,他对自己说:“以前我是那样地讨厌他,仇恨他,而现在他死了,我竟痛苦,我是不是很虚伪?”

在接着以后的几次相会中,克莱莉娅越来越担心了,她好几次都主动叫他,可是所有的勇气只够和他说几句话,自从那次面谈后隔了五天的那个早上,她对他说晚上她会在大理石教堂等着他的。

“我只有一会儿时间,只能说几句话。”她一上来便说。她是那样的虚弱以致说这话的时候不停地发抖,她也只好依在了她

的侍女身上。克莱莉娅让她的侍女到教堂大门口站着，她这才鼓起勇气对他说：“您一定要听公爵夫人的安排，依照她给你做好的计划逃出去，您要对我发誓。如果你不这样做，我明天早上就逃到修道院去，再也不和您说话了，我在这儿发誓。”

法布利斯默默地不吭声。

“答应吧，如果您不答应，那么这次谈话后，我们就永远结束了，您已经打乱了我所有的生活。您不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只是因为我，但您可能每时每刻都会有危险的。”克莱莉娅两眼泪汪汪的，她几乎用哀求的口吻对这个固执的人说了。她的确是那样的虚弱，她好不容易才扶住那把教堂中央的大扶椅，那是曾经给被监禁的王子使用的。那样子好像就要昏过去了。

“我应该向您答应什么呢？”法布利斯也痛苦地说。

“您心里应该很清楚。”

“好，我答应你我去忍受痛苦，我去违背自己心愿，离开能使自己幸福的一切。”

“把话说得具体点。”

“我发誓，遵照公爵夫人的吩咐，接受她的逃跑计划。可是我离开了您之后，我会有怎样的结局呢？”

“您要遵守诺言，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您都要逃走。”

“那么您是否已经准备好了，等我一走您就马上和克里申齐侯爵成婚吗？”

“天啊！您还不了解我吗，您以为我会是那样的人吗？……请发誓吧，那样我的心会得到平静的。”

“好吧！我答应您不管有什么特殊地情况我都会按照塞维利纳夫人所说的计划逃跑的。”

克莱莉娅听到了这个承诺已经是用尽了全身的精力，她向法布利斯道了谢后，匆匆地离去了。

她告诉他说：“我把一切都作好了准备，假如您还执意要留在这里，那么明天早晨我就会逃进修道院。那么我们俩最后一次

见面就在今晚，这是肯定的，因为我已对圣母发过誓了。如今我一走出我的房间就马上去看栏杆上那块新换的石头下面的那堵光秃秃的恐怖的墙。”

转天相会时，克莱莉娅的脸色仍然是那么苍白，这使法布利斯异常痛苦。她靠在鸟房的窗前跟他说：

“亲爱的朋友，我们不要去想那些不现实的事了，我们的友谊中有罪恶的因素，因此我们会遭到灾难的。当然那是以后的事，假如您在逃跑时被人抓到了，您也就没命了。然而我们还应该保持警觉，它会提醒您尽您的一切努力去干！在您滑到大塔楼外时您必须准备好一条二百多尺长，牢固的绳子。可是当我知道你们的计划后我千方百计找来的绳子不足五十来尺。要塞司令规定，在要塞发现了多余绳子就要把它烧掉，井里的绳子用完了也要收起来，况且它本身就不牢固，提一桶很轻的水也经常会断的。可是，请您快向天主祷祈吧！请他宽恕我正在干我父亲禁止做的事，我是一个不孝顺的忘恩负义的女儿，正在反叛自己的父亲。您如果能逃出来请您替我向天主祷告吧，您就许愿把自己生命中的所有时间都献给天主。

“我曾经想到了一个好办法：一个礼拜后我会去参加克里申齐侯爵其中一个妹妹的婚礼。那天晚上我一定会回来，但是会很晚才回要塞的，也许巴尔博纳他不敢把我盯得太紧。那些在宫廷里有些地位的夫人都会参加的，桑塞维利纳夫人自然也会来的。如果天主保佑让其中一位夫人给我一捆绳子，包装尽量要小，我会不顾一切地把这包绳子带进要塞的。假如被我父亲发现了，我不会再来见您了，不过请放心，不管有什么危险，只要能救出您，我的心也会感到安定的。

那天夜里，在用灯光进行交换信息时，法布利斯告诉了公爵夫人有一个很好的机会能把绳子带进来。但是他请求她为这事保密并不能向伯爵提起，这使她感到很纳闷。“他怎么了，是监狱把他逼疯的，他怎么那么没有信心，一切都不往好处想呢？”第二

天，又一个铝球被那个投石手扔了进来，法布利斯打开一看，上面写着，只有带绳子的那个人才真正是他的救命恩人。他马上把这个消息传递给了克莱莉娅。铝球里还有一张关于西墙的精确图形，他必须沿着两墙的大塔楼上自上而下滑下来，等到棱堡中间时，那就成功了一半。因为那里的防守非常薄弱，墙又是那样地矮。在图形的背面还附有一首优雅的十四行诗：一个胸怀坦荡的人，劝法布利斯赶紧离开地狱，让他别忍受那十一年监禁，那会磨平他的意志，打击他的灵魂，腐蚀他的肉体。

现在我们暂且把这一伟大的计划先放一下，我们可以先了解一下公爵夫人哪里来的精神动力去劝说法布利斯顶着这样大的风险逃跑。

任何在野党都有一个共同特点，不合谐，拉维尔西党的内部也同样。黎斯卡拉骑士一直都在痛恨检察长拉西，他认为由于拉西才使他输了那场重要的官司，其实这场官司本来就不该是黎斯卡拉赢的。亲王从黎斯卡拉的手中接到一封没有具名的信，里面写着关于法布利斯的判决书的抄件，已正式送交要塞司令手中。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知道后十分生气，作为这个党的首领，她无法忍受黎斯卡拉的这样的愚蠢做法，就马上把这事通知了总检察长。她觉得莫斯卡首相现在还掌握着政权，那么拉西想对他拍马吹捧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拉西像往常一样朝王宫走去，他认为这没什么大不了的，亲王最多踢他几脚也就没事了。因为亲王离不开他这位法学方面的天才，假如失去了法学家他就不会活了，而全国只有一个法官和一个律师能代替拉西，但拉西给这两个家伙戴上自由党的帽子，然后把他们踢出了巴马。

发怒的亲王不仅打他而且还骂他。

“哦！这也许是哪个不负责任的司书干的，”拉西极其镇定地说着，“法律上明明写着这件事是要在台尔·唐戈先生被关进来的第二天才办的。也许司书热情过头了，以为我忘了做这件事了，所以把这件事当做一般的公事让我签字。”

“你想我会相信你这么愚蠢的谎话吗?你还不如说你把自己卖给莫斯卡那个混蛋了呢!就因为这个他才会赏给你十字勋章。你别以为你挨了一顿打就没事了,我会让你去接受审判,让你倾家荡产,无脸见人。”

“我正希望你这样做,殿下!”拉西很自信地说着,他清楚如果想让亲王平心静气地说话,这是一个好方法。“您不会撤我的职的,没有人比我更能掌握法律了,您需要我这样的人在你身边,因为你有一面是好斗的,你喜欢看见鲜血淋淋的场面,但另一面您又想让整个意大利支持你、尊敬你。对您心中的崇高理想来说这个尊重是必须条件[①]。总之,当您想见到某种能使你兴奋的场面时,那么只有我才能帮你策划出一份既合理又合法的判决书,并且是那些公认的正直法官签署的,使你的欲望得到最大程度的满足。我不信您的国家中能找出比我更精通这一行的人。”

说完后拉西落荒而逃。这次他很走运,亲王只给了他一戒尺和五六脚。离开之后他立即赶到了他的瓦田庄。他有点怕亲王派别人来追究他,但他相信亲王过不了半个月就会派人来接他。在乡下的这些日子,他想出了一条可同莫斯卡伯爵安全沟通的方法。他想做男爵的梦都快发狂了,他相信亲王不会让他实现这个让他朝思暮想的愿望;而伯爵很看重自己的出身,他只尊重一四○○年以前是贵族的人家。

这一切都在拉西的掌握之中,一个礼拜之后,亲王的一个朋友就来到他的田庄,劝他马上回巴马。亲王亲切接待了他,但只一会又变得异常严峻。亲王命令拉西把手放在福音书上,发誓不把他即将讲给他听的话讲出去。拉西发了誓,亲王是那么气愤地嚷道,只要法布利斯·台尔·唐戈不死,我就不当这个国家的国王了。

---

① 原文为拉丁文。

“我又不能让公爵夫人离开巴马，”他继续说，“却又无法忍受她在这儿，她的眼神每次都在威胁我的尊严，我真受不了她了。”

拉西听完亲王的抱怨，并让亲王把整件事讲一遍，听完之后装出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喊道：

“一定会按照殿下的旨意去办的，只是这件事确实存在着很大的难度。假如为了杀死吉莱蒂一个人，就要判处一个台尔·唐戈死罪，没有这样的事。对于这件案子来说，要他服十二年的要塞监禁，这已经费了很大的劲了。况且，我猜想那三个农民已被公爵夫人找出来了，他们原本是在桑规那发掘场上干活的，当台尔·唐戈被吉莱蒂这个坏蛋谩骂的时候，他们也恰巧在沟外面。”

亲王愤怒地问：“那么那些证人呢？”

“我想一定是藏在皮埃蒙特，那必须要有一个去杀害殿下您性命的阴谋诡计才可以……”

“这种办法挺冒险的，”亲王说，“真的能让人们去想到这样干。”

拉西装着不明白地说，“只是一些合法的办法都行不通。”

“那不是有毒药……”

“那派哪个人去投毒呢？难道让康梯这个笨猪吗？”

“但是，他干这个也不是头一回了……”

“那一定得先把他惹火了才行”，拉西说，“何况他还不到三十岁时也正在谈恋爱时就把上尉打发了，并且不像现在这样胆小怕事的。话又说回来了，自然，一切都要从国家出发。只不过事前我也没想到过，现在看来，想到的是只有一个人，他可以执行主上您的命令那就是巴尔博纳，他是在监狱里担任司书的，台尔·唐戈先生曾打了他一个耳光使他倒在了地上，这还是台尔·唐戈先生刚被押进监狱的那天。”

亲王一高兴，没完没了地说着，到后来他给他的总检察官宽

限了一个月时间。拉西原本想要两个月的限期。转天，他并得到了一千赛干的秘密报酬。第四天的想法使他又回到了原来的想法。在这之前，他已想了整整三天，在他看来，这是个理由很充分的想法：“现在莫斯卡伯爵很遵守他对我发过的誓言，他并不会把他看起来很重要的东西给我，只是让我当男爵。第二，酬金我也已在事前基本上全部捞到手了，事先和他说一下，我也有可能不犯罪。第三，拉西的骑士被挨的第一次打我也为他报了仇。”那天夜里，他和亲王的全部交谈都全盘倒给了莫斯卡伯爵。

公爵夫人正在被伯爵秘密地恭维着。他依然每个月去看公爵夫人一两次，只要他一有理由：那就是谈法布利斯。在深夜公爵夫人都会让谢奇娜伴着去她的花园里走一圈，差不多每个星期都如此。她的忠心耿耿的马车夫都被她瞒着，以为她去了附近人家串门。

伯爵从总检察长那里得到这个可怕消息后，就立即给公爵夫人一个信号，这是我们都能猜到的。公爵夫人在深夜里叫谢奇娜请他立即赶到她那儿去。伯爵也像通常的恋人一样，对公爵夫人的亲密邀请激动得很，可是他又拿不定主意是不是要把这事讲给公爵夫人听。他很害怕见到她痛苦的样子。

他想吞吞吐吐地把这个不幸的消息遮掩住，可是最后还是如实相告了。她一问，他就一五一十地回答了。极端的不幸和一些挫折自从九个月来已把她磨炼得很坚强，并对她也起了很大的影响。所以公爵夫人现在很平静。

第二天晚上，她立即宣布向法布利斯通知有严重危险的迅息：

“城堡被火烧了。”

他不假思索地回答：

“我的书有没有着了？”

当天晚上，她把一封信装在了铝球里并很快地送给了他。克里申齐侯爵妹妹将在一星期后举行婚礼，在婚礼中公爵夫人做

了一件很不体面的事，这事以后再说。

第二十一章

一年以前公爵夫人已远离了这些不快并经历了一次偶遇。有一次，当地人认为，她突发奇想[1]，到她的萨卡城堡里是在夜晚。科罗尔诺的一座很高的波河的小山上有一座萨卡城堡，城堡并在科罗尔诺的另一方。她很爱打扮这片土地；她喜欢那片坐落在小山顶上、城堡周围的广茂的森林。森林里有她修建的各条小路，并能通往任何地方。

亲王有一天和公爵夫人说："高贵的夫人，很多人都知道您常在这片森林那儿散步，那么这就不堪寂寞了。"说着亲王瞅了伯爵一眼，希望伯爵生气、妒嫉。

公爵夫人很真诚地说："当我在自己的森林中漫步时，我认为我没有得罪过什么人，所以没有人会伤害我，这样想着就不会害怕了，尊敬的殿下您说对吗？"这一席话使人连想到了当地那些很傲慢不把人放在眼里的大胆放肆的自由党人。

我们必须谈一谈公爵夫人这一天的奇遇，公爵夫人在自己森林中漫步时，突然发现有一个穿着破烂不堪的人暗暗地跟踪着她，使她不由自主地想到亲王告诉过她的话。她边走边想心里越来越害怕，猛地拐了个弯，那个穿着破烂的人就在她跟前，她一慌忍不住呼喊起猎场管理人了；她原先也和他说好了让他离她一千步以外的地方，在城堡的花坛边上注意着这边的情况。那个穿着破破烂烂的人是个很英俊潇洒的年轻小伙子，他踉踉跄跄地来到了公爵夫人跟前，跪了下来。虽然他的衣服零乱不堪，伴着好几个尺把来长的破口子，但从他的眼里能看出，他是一个

[1] 原文为意大利文。

很热情的年轻人。

“我叫费朗特·帕拉，原来是个医生。现在是个死刑犯。我就要饿死了，但家中还有五个孩子等着我喂养。”

这一切使公爵夫人感到很惊讶，因为他看上去是那么的善良，又是一个美丽的年轻人，并那样地热情，怎么能和死刑犯联系在一起呢？此时公爵夫人也注意到了他好像很久没吃过东西了，他很瘦很瘦。这使她想起了“巴拉齐最近在大堂里放的那尊旷野里的圣约翰像，那像应该拥有像这年轻人一样热情的眼睛。”费朗特的骨瘦如柴的身子使她不由自主地和圣约翰联在了一起。公爵夫人很同情年轻人的遭遇，毫不犹豫地从口袋里拿出仅剩的三个赛干给费朗特·帕拉，并很抱歉地告诉他，她只有这么多钱了，因为刚才她已给了园丁很多零钱。费朗特·帕拉感激地对她说：“唉！以前我住的城市里，漂亮的女人随处可见。我做了我应该做的事，却因此被判死刑后，我就离开了我所住的那所城市，而搬到森林里来住。我跟着您，是被您那高贵的气质，美丽的容貌给迷住了，您就像个仙女那样的漂亮可爱，您的手是那样的柔那样的白那样的细，请尊敬的夫人相信我绝不是为了让您可怜我，向您请求施舍的。”

公爵夫人见年轻人还跪在她面前就对他说：“那好，我相信你，起来吧。”

“不，还是让我跪在您面前吧！或许这样会使我觉得我并不在抢劫，这个姿势能让我心安理得，或许您不知道，自从我被迫住在森林以来，我也没有了自己的工作，也没有了收入，抢劫是能使我一家生存下去的惟一一条路。但是，此时的我完全被您的美貌与仁慈所证明，不再是一个强盗了。”公爵夫人看着这个说话颠三倒四、思维似乎有些奇怪的人，现在她也不像以前那么害怕了，她能看出来他的眼神是那么的热情，他的灵魂是那么的纯洁，何况，到现在为止，她也不再讨厌那年轻人破破烂烂的装束了。

“以前，我是一个很有名望的医生，有一次在巴马，我爱上了一个药剂师撒拉西纳的妻子，后来药剂师发现了这件事，把她和她的三个孩子一块赶了出来。撒拉西纳一点也没猜错，这三个孩子都是我的，不是他的。到后来我们又多了两个孩子。我的妻子很苦，她带着我那可怜的五个孩子，住在离这儿有一法里的一间破小屋里，日子过得很艰难。我必须躲在那我自己盖的小屋里，因为我一定得避开那帮宪兵，不能让他们发现我，抓走我，而那个可怜兮兮的女人她不肯离开我。我成了死刑犯，因为我阴谋反叛。我谁也不怨，因为亲王是个暴君，我要推翻他。我很穷，我恨自己为什么会没有钱，我更没法带她离开这个鬼地方。现在的我，凭良心说我应该自行了断，不该活在这世上了，我已经开始冷淡那个为我生了五个孩子的女人了，她为我毁了自己的一生，可是现在我不爱她了，我爱上了另外一个女人。这一切如果是我想的那样就好了，假如我真的自杀了，很有可能这五个孩子连同他们的妈妈——那个可怜的女人会一同饿死的。”年轻人很实在，他一口气把他的事给说完了。

“可是，我担心你们现在怎样活下去呢？”公爵夫人煞是关心地问他。

“那个可怜的女人在家纺线。大女儿在给一户庄稼人放羊，那户人家信奉自由主义，他们提供大女儿吃饭。至于我是刚才和您提到过的在从皮亚琴察至热那亚的那条道上以抢劫为生的。”

“那么请问，您从事的抢劫和您信奉的自由主义怎样才能联系起来呢？”

“这请您放心，我把我所抢劫的人的名字都记在一个小册子里，等有一天我有钱了，被我抢劫的人的钱财我就会一分不少地还给他们的。在我看来，我这样一位保民官做的事，由于它是一件很冒险的事，每个月应该得到一百法郎，因此我也已经算好了，每年所要取得的不会多于一千二百法郎的。

“对了，我抢的钱财会比这个数目还要多一些的，因为我还

有钱来付我著作所需要的印刷费。”

“您还有著作？请问什么著作？”

“《在将来是否有议会和预算》”

“啊！”公爵夫人显然显得很吃惊，“先生，没猜错的话，您就是现在最有名望的诗人之一，费朗特·帕拉先生吗？”

“有名，可能吧；但是命运坎坷，这才是最真实的了。”

“真让人难以想像，像您这样一位有才华有才能的人，竟要做强盗！”

“也许正是因为有了这些经历，才使我具有才能！到现在为止，只要是我们作家有点名气的，他们打算推翻的政府或者教会都会出钱去收买他们，他们也都被收买了。而我，可以说第一，我正是提着脑袋过日子；第二，夫人也能想到，在我去打算抢劫的时候总会有很多兴奋的想法涌上来，比如：‘我应该这样做吗？’我不停地问着自己。‘我干这保民官的工作一个月真的值一百法郎吗？’我只有这两件破衬衣，还有夫人您已看到了我穿在身上的这件上衣和这几件仅有的破烂的武器，而且我也知道，预料到自己将来有一天会死于绞刑的。我觉得我一点私心都不带。假如没有这么不幸的婚姻，使我现在和我孩子们母亲在一起时越来越感到难受，疲惫，我这一辈子会是很快活，幸福的。贫穷、困苦就像一个奇丑无比的老女人，我也爱漂亮的衣服，白白嫩嫩的纤手……”

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公爵夫人的手，使她心底有些发毛起来。

“先生，到此为止吧，我要走了，”公爵夫人对他说。“在巴马只要我帮得上忙的就请说吧！”

“尊敬的夫人，麻烦您有空的时候多想想这个问题：他的责任在于提醒别人，让他们记住：别沉溺于君主政体造成的那些物质方面里那些虚假、平庸、腐败的幸福中。他为那些人做的事，值不值一百法郎一个月呢？……我是因为那段不幸的爱情，才使我过着这样的穷困潦倒的生活，”他很平静地说，“快两年了，我一

直喜欢着您，我的心中填满了您，脑子里都是您的影子，但一直到现在我也没敢打扰过您，只是我一直都观察您，注视着您的一举一动。”说完，那个穿着破烂的年轻人以飞快的速度逃离了，这使公爵夫人感到又奇怪又放心。“宪兵们一定追不上他了。”这些奇怪的行动和这些语无伦次的话，使公爵夫人不得不想到“他确实是个疯子。”

“他神经不正常，”她的仆人们告诉她，“很久了，这个可怜的疯子一直就倾心于夫人您，这些我们都知道，只要夫人您有空来到这儿，这个疯子一定会跑到森林中地势最高的山顶注视着夫人，直到夫人您离开。只要是夫人您站过的地方，他保准会立即跑来坐一坐，他那顶破帽子上，都是夫人您从您的花束上落下的花，他拾起来，并珍藏着，一直藏着，很久。”

听了仆人们的话，公爵夫人有些生气地说道：“这些事，你们为什么一直不告诉我。”

“我们担心夫人知道后会讲给莫斯卡首相听。可是，那个可怜的费郎特他是一个好人，很热情，他也从来没干伤人的事，因为他爱我们的拿破仑，才被判了死刑，可怜的人呀！”

这回在森林中所碰到的奇遇，公爵夫人没有对首相提起过。四年来，还是她头一次对他守住这个奇遇，这个秘密，将近有十几次刚想说这件事又被她咽了下去。她把金币带回了萨卡。费郎特却不知去向。半个月后的一天，公爵夫人又去了那个森林，起先费郎特离她有一百步远，在她后面跟了一会儿，在树林中蹿来蹿去，到后来像鹞子一样飞了过去，和前次奇遇情景一样，跪倒在她的脚旁。

“在半个多月以前你在什么地方？”

“就在诺维另一面的山里，抢劫了一个骡夫，他刚从米兰卖油回来。”

“你把这个钱袋拿着。”

费朗特打开了钱袋，并小心翼翼地掏出一枚赛干，吻了吻，

藏在怀中的贴身口袋中，然后把剩余的钱如数奉还了她。

“您难道不是一个强盗吗？怎么将钱袋还给我呢？”

“我并不否认是个强盗，但是别忘了我以前同您说过我的原则是决对不会让我的钱超过一百法郎的。可是现在，那个可怜的女人她有八十法郎，而我也拥有二十五法郎，此时我已多出了五个法郎。假如我马上死了，我在良心的深处会有一份内疚和不安的。我只留下这枚赛干，只因为它是您的东西，而我又是那么地爱您。”

年轻人说的这句话语调很柔和。“他对我的爱是真诚的！”夫人心里想着。那一天，费郎特心情十分烦躁。因为他的孩子中有几个得了重感冒，他需要钱来把他的小屋那惟一可以使他栖身的房子修理一下，但那钱，据他说在巴马有几个人欠了他六百法郎。

“您别急，我建议这六百法郎还是让我先给您垫上吧！”公爵夫人很热情地说着。

“那可不行，我是个正直的人，我一心为公众办事，要是这样一来，我的反对派们又会有理由说我把自己给出卖了，那是不行的。”

公爵夫人被他的正直所感动了，她要给费朗特在巴马找个可以藏身的场所，但他得保证，短期内不在这座城市里履行他的职责，尤其是他自己在心里[1]所想的的那些关于死刑的判决，一件都不允许做。

“万一有一天我由于自己的不谨慎而被绞死，”费朗特一本正经地说，“那些危害人民的卑微的蛀虫命就长了，那又能怪谁呢？我父亲在天堂上碰到我之后，他会怎样对我说呢？”

公爵夫人和他谈了很久关于那几个可怜孩子的话题，告诉他，他们会因为潮湿而感染上重病，最后费朗特终于接受公爵夫

---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

人给他的提议了。

桑塞维利纳公爵在结婚后，在巴马就只待了半天。在这半天中，他带着公爵夫人参观了一间让人难以置信的密室，这是一间坐落在桑塞维利纳府南面角落里离奇的地下室。府邸正面的围墙竟然有八尺厚，据说还是中世纪时遗留下来的古迹。墙是被掏空的，有二十尺高，不过是只有两尺来宽的密室。旁边紧紧挨在一起的是一座蓄水池，那是一些游记里经常提到的蓄水池，这也是十二世纪的一个建筑工程的精品。蓄水池修建于西吉斯蒙皇帝围攻巴马时，后来又归桑塞维利纳府。

进入密室之前得把一块巨大的石头移动，石头中心还装着一个铁轴。费朗特的热情、疯狂、真实以及他那几个可怜的孩子的命运打动了公爵夫人，而公爵夫人想给孩子们一点帮助，给他们一些值钱的物品却被费朗特坚决地拒绝了，所以公爵夫人决定把这间密室长期地给他使用。她在一个月之后在萨卡的树林中又遇到了他。那天，他心情平静多了，他就把自己写的十四行诗背给她听，她认为，这首诗和近期两个世纪以来意大利的任何一首最优美的诗比起来，都毫不逊色。费朗特与公爵夫人见过几次面后，也陷得越来越深了，对公爵夫人的爱也越来越狂热了，他心里也说不清，纠缠不清了。公爵夫人也发现了，他的爱情正一步一步向她逼近了，只要给他机会表达，或有机可乘，就会有一丝的希望。她马上把他打发回了森林，不许他再来见她，和她说话。他也显得很听话，按照公爵夫人的吩咐去做了。事情就这样地发展着，有一天，法布利斯被抓起来了。就在三天后的一天晚上，有一个方济会的修士到桑塞维利纳府门前要求见公爵夫人，并说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告诉她。当时的公爵夫人心情很沉重，很痛苦的，也没去多想，就让那个修士进来，一看，原来是费朗特。“这里有一件案子，是保民官应该过问的罪行，”这个爱她已经发狂的男人说道，“还有一点，就是作为一个普普通通的人。”他接着说，“我没什么可以奉献给您的，除了我的生命，我的

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现在就把我的生命给你吧！”

这些话竟出自一个强盗，一个不正常人的口中，可公爵夫人听着是那样的真挚，诚恳，忠心，难道还有什么比这些更值得感动的？她与这个伟大的意大利北部诗人聊了好久，还让她流了好些激动的眼泪。“他是一个真正了解我内心情绪的人。”她心里这样不断地想着。过了一天那个费朗特化装成仆人，穿着号衣，在晚祷[①] 的时候又来见她了。

“我并没有离开巴马。有一件事我不愿意再去提起了，我听到了一件很恐怖的事，但是我又出现了。夫人，请您千万得重新考虑这件事吧！我可不是宫廷里的那种中看不中用的玩偶，我是一个男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他一直跪在夫人的面前，字字有力地说着。“昨天”，他接着说，“我只告诉自己：她哭了，在我面前。所以她的压力减轻了一点。”

“可是，费朗特先生，您得好好想想，您时刻处在危险之中，说不准哪天就会被抓去的。”

“夫人，我作为一个保民官，生命对我来说早已被我置之度外了，只有职责所在，生命又有什么重要的呢？我已经受到爱情的煎熬了，痛苦地对任何事情都失去了信心、勇气与热情，我想我该是个最不幸的人了。”他又继续说：“公爵夫人，法布利斯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可能要被那帮坏蛋害死。请您接受另一个愿为你效劳、并对你忠心耿耿的勇士吧！您眼前的我总想讨得您的欢心，他刀枪不入，胆大包天，惟一怕的就是担心得不到你的欢心。”

“我想，您还是别再说你的感情了，要不然我真的再也不会让你进我的大门了。”

这个晚上，公爵夫人很想慷慨解囊给他和他的孩子们一笔钱，可是话到嘴边，公爵夫人又没说，因为她怕这个正直的人会

---

① 原文为拉丁文。

去自杀。

费朗特刚走不久，公爵夫人感到有一种很可怕的预感，而且是很不祥的想法："也许，我也会死掉的，那也好，让它赶快来吧！假如我能找到一个真正的不折不扣的男子汉，好把我可怜的法布利斯交给他，那么我也放心了，也没有牵挂了。"

公爵夫人终于想出了一个好主意，她在一张纸上立了字据，用她知道的全部的少得可怜的法律字眼写着：她收到费朗特·帕拉先生二万五千法郎，双方彼此约定，每年付给撒拉西纳夫人和她五位子女一笔钱——一千五百法郎的终身年金。在后面公爵夫人又补了一句："另外，只要费朗特·帕拉以医生的身份来照顾我的侄子法布利斯·台尔·唐戈，并对他要像自己的手足一样，假如能做到我以上提到的，我就遗赠五个孩子三百法郎为终身年金。我恳求他这样干。"她思索着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并注上了一年前的日期，然后把字据收了起来。

两天以后，当满城风雨的谣言传着要将法布利斯处死的时候，费朗特又出现了。这个仪式究竟是在要塞里举行呢，还是在公共散步场的树底下进行呢？许多当地老百姓都猜不准，所以这天晚上成群的老百姓要去要塞的大门口去走一走，想弄个究竟看看刑台是不是已经搭好了。这种场面使费朗特显得非常兴奋。他已经发现此时的公爵夫人哭得眼睛都肿了，已经泣不成声了。她指着旁边的一把椅子，示意他坐下来。费朗特今天的样子很庄严，不再是以前那副破烂的扮相了，一副方济各会修士的装扮。他没有坐着，他依旧跪在地上，口中喃喃地在虔诚地祷告着。他看到公爵夫人平静了一点，他停止了祷告，但并没有改变他原有的姿势，依然跪着说他愿意再一次奉献出他的仅有的生命。

公爵夫人很是愤怒，在这种时候还说这样的话，她已没有伤感了，此时愤怒已压倒了她的伤感，她向费朗特喊道："瞧瞧，您说的是什么话。"

"他奉献自己的生命并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拯救或替代

法布利斯的生命，或者可以用自己的生命为法布利斯报仇。”

公爵夫人回答道：“你必须答应我一个条件，我才可以考虑是否接受您这个要牺牲您宝贵生命的建议。”

公爵夫人盯着他，他感到很快乐，很高兴，马上站了起来，并高兴地把手伸向空中。公爵夫人看着他时显出一种严肃的样子。公爵夫人从她那个胡桃木大橱的暗抽屉里抽取出一张事先写好的那张字据。

她对费朗特说：“请你把它念一遍。”这些都是以前我们提到的，为了他的孩子所立下的遗赠证书。

费朗特此时已经哽咽地念不下去了。他痛苦地跪倒在地上了。

公爵夫人冷冷地说道：“这张纸还给我。”她当着费朗特的面，用蜡烛把这张遗赠给毁了。

“费朗特先生，您做的事是有生命危险的，假如您被抓住了，被判处死刑，千万不能把我给供出来，一点都不能透露出来。”

“我的心愿就是置那暴君于死地，他死了是我最大的心愿，还有另一种快乐就是能为您效命。这些事您也都明白，这些话您也都听到过了，就请您别在我面前提到钱，这种俗事，我自己认为提金钱是对我的一种不信任和一种侮辱。”

假如有一天我遭到不测，您也遭到了不测，公爵夫人说，“假如法布利斯也同样遭到不测，考虑到这一点，我很希望使我心痛的人被人毒死，而不是刺死或杀死，这一点对我来说至关重要，所以我命令您尽自己的全力保护好自己的生命。”

“公爵夫人，请您相信我的能力，我会按照您的意思准确、无误，而且很小心，不会留下任何痕迹地行动的。我已猜到，我会成功的，您的仇我会报的，而我自己的仇也会报的，这不是一举两得吗？万一有什么变化，我也会很谨慎、小心地去服从您的旨意，我也许不成功，但请放心我会尽我的全部力量去完成。”

“一定要毒死杀害法布利斯的凶手，不惜一切代价。”

“这我早已预料到了，在这两年零三个月里，我一直都过着孤独可怕的游游荡荡的生活，我也常常考虑到自己的原因，而用相同的方法。”

公爵夫人高傲地说道：“也许，真的有那么一天我也被发现了，并且被人家当成是故意蓄谋，和别人合谋去杀人的，或者被判了刑，我不希望有人说是因为我而促使您走上了这条路的，所以依我的按排最好在复仇那日将要来临之前，我们还是别安排见面的好。在我没有告诉你怎么做时，只有我向你发出了命令，您才可以行动，才可以弄死他。就视现在而言吧，他的死会给我带来麻烦的。也许他的死期还会长些，他可能还会活几个月，可是放心，那一天总是会来的。我一定要用毒药把他杀害；假如选择用枪把他打死，那我认为还是让他活着。还有一点，有一些理由我无法向您解释，我想还是暂时保密的好，我希望您一定地保护好您的性命。”

费朗特对公爵夫人的话是言听计从的，这种高傲的语气衬托出夫人高贵的气质，费朗特此时感到很满足，很欣慰。他的眼中有快乐的光芒在跳跃。前面我们已经提到过，他瘦得有点恐怖，但是从他的脸廓中可以依稀地发现，年轻时他一定非常的潇洒和英俊，但是今非昔比了，随着岁月的侵蚀，他已经不是以前的老样子了，尽管他不愿承认。“难道是我疯了吗，假如这件事能按预料的办，那不是向公爵夫人证明了我很忠诚，很有信用，那样我以后会变成最开心最快乐和幸福的人，说真的，一定会的。难道我不比莫斯卡伯爵强吗？他在这种关键时刻一点也没用，连越狱这么简单的事都办不了！”

“可能我明天就让他死，”公爵夫人依然用那种不容拒绝的口气对他说，“我想到一个很好的信号，那就是，您应该记得，在您以前有时候住过的那间密室里，那是紧靠府邸的角落旁的，千万记住，那有个很大的蓄水池，有一个很隐蔽的方法可以把蓄水池中的水引到街上去，行了，这就可以作为我复仇的信号了。不

管您在哪，如果您在巴马，那您是会看到的，要是您在森林里，您也会听说的，您会听到这条消息，桑塞维纳府里的蓄水池漏了。到那时候您得赶快动手，不过千万记住要用毒药，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千万要保住生命，也决不允许别人知悉我和这事有瓜葛。”

“现在说这些都是无用的，”此时的费朗特已经很激动了，他很热情地继续说道，“我将使用自己的方式，只要那个人在世上一天，我就不会再来找您，他的生命让我越来越憎恨他了。我会一直等着的，直到蓄水池的水漏出来。”他行了个礼，匆匆地走了。公爵夫人望着他的背影慢慢地消失了。

他跑到另外一间房子里，她又喊他。

“费朗特，高尚的人，回来呀！”

在这一瞬间他显得急不耐烦，好像被刚叫了回来感到不满，他还是回来了，他的神态及其的严肃。

“那么，您那五个孩子该如何办呢？”

“这些我就不用担心了，夫人，您也许会给他们一笔抚养费吧，那么他们不就会富有起来了吗？”

“拿去，把这些都拿走，这是我所剩下的值五万法郎的全部钻石，拿去给你的孩子们吧！”公爵夫人一边说着一边把一个橄榄木的大盒子递给他。

“这，您这是看不起我，我……”费朗特怎么也没想到，夫人叫他回来是给他钱，他的脸色变得很难看。

“收下，请您一定收下，在行动之前，我还是那个意思，我也不想见您了。”公爵夫人依然用那高傲的态度对他说。他不再也不敢去违背她的意思，他把盒子收好，匆匆转身走了。

他走了，随手关上了门。公爵夫人又一次地叫住了他，这使他更感到心神不定地回到夫人的面前，夫人立在客厅的中央投入了他的怀里，那一刻费朗特顿感头晕眼花，现在他已分不清东西南北，脑里一片空白几乎快昏倒了。公爵夫人猛地挣脱出了他的怀抱，用眼睛示意他出去。

“或许只有他才是这个世上惟一能了解我的人了，”她自言自语地说，“假如法布利斯也能够这样明白事理，这么了解我，他一定也会为我这样做的。”

公爵夫人的性格有这样的特点：假如她想拥有什么东西，那她就会想尽办法直到得到它为止；假如她决定要做什么，那么别人就无法改变她的主意了。关于这方面，她时常会想起她头一个丈夫——那个幽默的彼埃特拉内拉将军曾说：“我对自己太不友好了！”他说，“我怎么能肯定今天的主意比明天更有意思呢？”

想着，想着，公爵夫人的心情又变得轻松愉快起来。在还没有作出这个有关生死命运的决定以前，她找不到一点信心去战胜亲王，她感觉自己这边力量太弱了，亲王不仅势力强大，而且卑鄙无耻。莫斯卡伯爵尽管是无意的，但也确实帮了亲王压制住自己。但自从她下定决心复仇之时起，信心又重新回到她身上，甚至马上就有很多反击的主意，这些主意让她的心情变得轻松多了。我情不自禁地联想到，意大利人那种从复仇中而能得到快乐是与这个民族的想像力分不开的，那是一种不道德的快乐。其他国家的人也许并没有那么宽容，但相比之下，他们忘记得快一些。

公爵夫人和帕拉见面是在法布利斯被监禁的最后几天中开始的。读到这儿，也许能猜到他，给公爵夫人出了个越狱的主意。在距离萨卡有两法里远的地方，那里有一片树林，树林中屹立着一座有一百来尺高，但是已半倒塌了的中世纪的塔楼。费朗特在和夫人第二次谈到越狱以前，他要求公爵夫人找几个信得过的人，并由路多维克带领着把梯子连接好了靠在塔楼边。他还当着夫人的面很主动地沿着梯子爬上了塔楼，然后很快地沿着一根打了结的绳子滑下来，这样他反复地试验了几次，反复说了他的一些主张。过了一个星期，路多维克也敢用这根绳子从那座半倒塌的塔楼上下来了。公爵夫人这才同意让法布利斯知道这个办法。

犯人在越狱时是一件很危险的事，丧命的机会非常多，而且原因还不止一个。公爵夫人在实行这个计划最后的一些日子里，显得那样的烦躁与不安，只有费朗特在她身边的那些日子里，她才会感到稍微地平静些，那是费朗特的勇气促使她变得勇敢起来。这一切都可想而知，公爵夫人还是会把这段离奇的友谊埋藏在心底，没有向任何人透露，包括伯爵在内。她只是担心伯爵听到这个计划会不同意，甚至反对，这样会使她感到更加不安，害怕，甚至泄气，她并不是害怕伯爵会生气。公爵夫人怕伯爵不支持她：怎么！一个疯疯癫癫的死刑犯，找他帮忙，真可笑！公爵夫人还想着伯爵可能说的话，“别小看这个人，这个人以后将会干我们都想不到的事来的！”费朗特还在客厅的时候，伯爵进来了，他把亲王和拉西谈话的场景如实地讲给了公爵夫人听。等伯爵离开了，冲动的费朗特就要去执行那个可怕的复仇计划，公爵夫人急坏了，好不容易才拦住他。

“我现在已经认清了，我丝毫没有怀疑这个行动的合法性，我现在很坚定我的信念，我也很勇敢，很坚强。”这个疯子有力地嚷道。

“别这样，这样会引起愤怒和不满的，那么事情就糟糕了，法布利斯更会被处死的！”

“这样不是很好吗？法布利斯不就可以不从塔上爬下来吗？虽然那样做是完全可能的，但他太年轻，缺乏经验，这样做还是很危险的。”

这里正在举行克里申侯爵妹妹的婚礼，在婚礼中，值得庆幸的是公爵夫人在宴席中遇见了克莱莉娅，并找了个机会和她说话，而那些上流社会那些爱多管闲事、注意着人家风吹草动人此时并没有注意到她们。她们俩假装散步，来到了花园，找个僻静的角落，公爵夫人很谨慎地把那早已亲手准备好的绳子交给了克莱莉娅。这些绳子质量非常好，绳子相当地软，一半是用丝一半是用麻，经过精心地编织成的，上面有好多结，这样的绳子绝

对安全，不会出什么意外的。正像我们所想的一样，绳子的牢度是不容置疑的，这样的试验路多维克已反复做过几次，绳子每段能负担八百斤的重量不断，它们被扎得那样的紧，就像几包四开的书籍被捆绑着一样。克莱莉娅接过绳子，并向公爵夫人承诺，她会竭尽全力把绳子送进法尔耐斯塔的办法，请公爵夫人不心担心。

我只担心您这么一个弱女子，这样的大事，而且性命攸关，有什么理由让您去为一个陌生人冒这个险呢？

“我只知道台尔·唐戈先生是个不幸的人，那些不幸的人，我敢向天主发誓，我一定会救出他的。”克莱莉娅激动地说道。

显然，一个二十岁的姑娘会显得如此的沉着，并不能让公爵夫人感到十分放心，这样的事一定要谨慎，所以夫人瞒着她，采取了一些防范办法以防万一。我们不难猜到，要塞司令今天也出席了克里申侯爵妹妹的婚礼。公爵夫人暗暗地想着，假如她派人暗中给他打上一针麻醉药，别人肯定猜想他是中了风，然后中间做一些手脚，让别人同意用舁床，而不会把他用马车送回到要塞去了。这次举行的宴会房间里正好摆着一张舁床。那里早就安排好了，在办喜事的时候，有几个装扮着像来帮忙的工人，他们都很机灵，知道怎么行事，在这样一片混乱中，他们也会明白该怎样做，会把那个中风的病人抬到他的那个高高的府邸去的。这些人听着路多维克的指挥和安排，把那几捆数量不少的绳子细心地隐蔽地藏在了衣服里面。显而易见，从法布利斯入狱以来，到筹集各种办法能让法布利斯越狱，这些日子以来，公爵夫人真是操碎了心，满脑子都是实行那些可怕的计划，以至于她的脑子有些不正常了。公爵夫人她太小心太谨慎了，一切都弄得紧张兮兮的，她差点使这次计划泡汤。正如她所期望的，一切都在她的预料中，只不过麻醉药的药量下多了，麻醉效力太大，在场的所有人，甚至医生都没看出什么破绽，以为将军是中风了。

在一片混乱中，克莱莉娅感到了绝望，但是她毫无察觉这场

风波竟是公爵夫人一手策划的。那些装扮好了的工人们抬着舁床;将被麻醉得像烂泥样的将军抬进了要塞,那是多么混乱的场面呀,有谁会相信这是一个阴谋呢,路多维克和他的手下丝毫没有怀疑其中会有诈,一切都那么地顺利,没有阻挡,就让他们通过了,他们在奴隶桥上只是受到了形式上的搜查。他们一直把将军抬到了他的床上,将军的仆人们还以此感激,对他们热情地招待。他们也毫不客气,在那里吃饭,一直等到快天亮了才离开;吃完饭他们被告知,按照监狱里的规定:他们将被关在宫邸底层的房间里一夜,第二天早上他们才能离开。

这些人趁没人注意的时候,暗地里将藏在身上的绳索转交给了路多维克,可是,路多维克的神情举动也许太正常了,丝毫没有引起克莱莉娅的注意。路多维克一直在想办法能让克莱莉娅注意他的举动,当他看到克莱莉娅从这间房间走到那间房间的时候,他故意让她看见自己忙着将几包绳子放在二层楼上的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这是个很好的办法,异常的举动马上引起了她的注意,她觉得非常奇怪。

"我没见过您,请问您是哪一位?"她对路多维克说。

路多维克吞吞吐吐地说不出什么理由来,她厉声地说道:

"如果你不老实,我会让警卫把你关起来。一定是您,或者你们的同伙想毒害我父亲……,到底是什么毒,说出来,好让要塞里的大夫给我父亲解毒,如果你不说出来,那你和你的同伙将会永远被关在要塞里。"

路多维克此时反而沉着起来,显得非常有风度,他不慌不忙地答道:"请小姐放心,将军不会有什么事的,他没有中毒。只是因为下面的仆人一时疏忽,在您父亲的酒中多加了几滴鸦片酊,这帮不小心的仆人什么都干不好。我对您父亲的不幸感到歉意,不过,请小姐千万不要担心,天主会永远保佑您父亲,他绝对不会有危险的,司令的病只要依照错服了过量的鸦片酊来治疗就一定会好起来,另外我得慎重声明一下,这些仆人对司令并没有

真正地下毒，不是您想像的像巴尔博纳想毒死法布利斯主教大人那样的恶毒。这件事也不是因为法布利斯主教大人曾经遭受危险，我们并没有因为此事而打算复仇。我敢向小姐保证，我只是把一小瓶鸦片酊交给那个愚笨的仆人而已！但是，现在和小姐说归说，真到了法庭上，我就不会再说这些话了。

“还有一点，希望小姐能记住，请您务必保证保守秘密，哪怕和最善良的唐·恺撒提到这件鸦片酊和毒药的事，那么您就会害死法布利斯。我想，这件事您心里最清楚不过了，下毒的人并不只是要用鸦片酊毒主教大人。不知你是否清楚，有人给这一罪行规定了一个月的期限，而这道命令已经出来一个多礼拜了。因为如果您痛恨我，叫人把我抓起来，或者把这个计划泄露给唐·恺撒或者其他一些相关的人，您将会使我们苦心经营的这套方案延迟一个多月，换句话说，法布利斯主教大人也会死在您的手上。

克莱莉娅从来都没有碰到过这么镇定的人，有这样的临危不惧的人，克莱莉娅惊讶地望着他。她几乎被他那番话吓倒了。

“天啊！我怎么了，我正在和毒我父亲的人面对面的谈话，”她心里想着，“况且，他是以那样的镇静，那样的沉着，温文尔雅的态度和我谈话！难道我被爱情冲昏了头脑，我被卷到了这场罪恶的阴谋中去了吗？……”

她几乎没有力气和他争辩了。但是为了父亲，她还是对他说：

“我打算先让您在这屋里待着，我要把你锁起来，然后，我去告诉医生，这只不过是鸦片酊。可是，天啊！我可怎样解释，我怎么说清楚我知道是鸦片酊呢？好了，等我解决完了，我再回来放您出去。”

“还有，我还要问一下，鸦片酊这件事法布利斯知道吗？”克莱莉娅又匆匆跑回来说道。

“伟大的天主啊，他什么都不知道，他如果知道就不会让我

们这么做的。再说了为什么要把这个秘密让一个毫无自由的人来负担呢?我们的计划很周密很严谨,因为这关系到人命关天的事。主教大人,如果我们在三个星期内没把他救出来,那他就会被毒死,这个命令是一个权势很大的人下的,我已把这件事的全部都和小姐说了,据可靠消息说这份可怕的差事是由总检察长拉西来执行的。

克莱莉娅惊讶地跑到唐·恺撒那儿去了,因为在她心目中唐·恺撒是一个非常真诚的人,在做了些必要的防范以后,她终于有勇气把将军只是服用了过量的鸦片酊这件事告诉他。唐·恺撒并没有追根究底,也没有回答,只是飞快地跑去找大夫。

办完了这些事,克莱莉娅才想到了自己还把路多维克关在那里。她马上跑到客厅,原本她想好好盘问一番关于鸦片酊的事,可是,客厅早已空空荡荡的,她最后还是没有找到他,路多维克逃掉了。她在客厅中环视着,心想他没准藏起来了。冷不防地,她发现桌子上有一只装满赛干的钱袋和一个小盒子,小盒子里装满了使她胆战心惊的毒药。克莱莉娅后悔了:"我怎么这么蠢,这么轻易就相信他光给我父亲用了鸦片酊呢? 谁能肯定没用别的毒药呢? 我怎么能肯定公爵夫人不是出于对巴尔博纳这件事的报复而设圈套害我父亲呢?"

"天啊!我好没用呀,我竟和毒我父亲的人在一起,还让他溜走了,如果受到逼问,他可能会说出来的,或许不止是鸦片酊,我好糊涂呀!"

克莱莉娅越想越害怕,跪在地上虔诚地向圣母祷告。

这时候,唐·恺撒告诉医生将军只是服了过量的鸦片酊,医生大为吃惊,他赶快根据这个消息对症下药,将军那些奇怪的症状也就随之很快地消失了。天亮以后,将军服了这些治鸦片酊的药后,也恢复了知觉。他清醒过来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要塞的那个副司令,就是那个上校骂了个狗血喷头,他竟敢趁自己行动不

便的时候下了一些很平常的命令。

要塞司令的火气大极了,正愁没处发火呢!这时一个女厨子给他送来了一盆肉汤,并说他中风了,司令哪听得了“中风”这个字眼,当时他就大骂了女厨子一顿。

“我还没老呢,你们这些蠢货竟敢说我中风了,只有那些反对我、想让我死的敌人们才喜欢这样诽谤我,我以前流过血,使那些与我势不两立的敌人才敢提起这件事,还敢诅咒我中风了。”

在那个被毒得半死不活的司令被抬回来的时候,法布利斯正在集中精力准备逃跑,他听到外面的一片嘈杂之声,乱哄哄的,他也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原来,他还以为,他的案子被重判了,他的死期到了,那些人是来押他去刑场的。后来他发现没有人来找他,他又胡思乱想,他猜一定是克莱莉娅被发现了,藏在她身上的绳子也被夺走了,这样他们的计划就被打乱了,他永远离不开这儿了。第二天,他的房间里来了一个人,那个人连一句话也没讲,也没看他一眼,只见他放下一篮水果就退了出来,水果的下面压着一封密密麻麻的信:

> 我对发生这样的事感到非常的后悔,有一点值得庆幸的是,这件是我事前并不知道,也没有经过我的同意;但是它却与我有一定的联系,我的一个行动引发了这件事。因此,我内心的痛苦得不到安宁,只有向圣母许下了愿,如果她能接受我的祷告,能使我的父亲复活的话,那么从现在开始,我再也不会违抗他的命令。假如他叫我嫁给侯爵,我也毫无怨言,听从他的旨意,我将永远不会再来见您了。但是我觉得这件事既然无法开始了,就要有始有终。在这个礼拜日,由于我一再的要求,您将会被他们带去望弥撒,您望完弥撒回来(您应该做好心理准备,也许在这次冒险的行动中您有可能丢掉性命);按我的话去做,您望过弥撒回来时,回

来得越晚越好，能拖多久就拖多久，在您的房间里，我们把预定这次冒险行动时所必备的工具都已藏好，希望您能尽快地找到。万一不幸您死了，我的心也会随之破碎的。您会因此而责怪我吗？公爵夫人也多次对我说过，现在拉维尔西党势力很强大。他们的阴谋就是要离间亲王和莫斯卡伯爵，而这条毒计是一石双鸟，既能打去伯爵又能亲近亲王。公爵夫人很痛苦，并苦苦哀求我向我发过誓，说只有这么一条路可以行得通了，假如连这惟一的一次机会也错过了，就只有坐着等死了。我也已经想好，我已下定决心不再见您了。不过，假如我在星期天傍晚穿一身黑衣服站在平时见面的那个窗口，您看见了之后，别觉得奇怪，那是个暗号，这意味着，当天晚上，我将会尽我的全力协助你的计划。在晚上十一点到午夜一点之间。当我的窗口出现一盏小灯时，也就是你行动的时候了，以后就要由伟大的天主保佑你了，穿上那套教士衣服，逃命去吧。

再见了，法布利斯。您也会猜到，我会祷告，祈求您在这次冒险活动中平平安安，这是我最大的心愿，我的心在滴血，在流泪。假如您不幸死了，我也会去死的，我也活不下去了。圣明的天主！我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话了，倘若您能成功，那么就祝愿您，但是我应该遵守我的诺言，也不会去见您的。礼拜天，您在望过弥撒之后，您将会在您呆的牢里发现一个爱你胜过爱自己生命的女人，会给你送去钱、毒药、绳子。她在以前曾经一再嘱咐，这是惟一的机会，愿天主和圣母保佑您！

法比奥·康梯将军是一个狱吏。他对自己看管的犯人一直感到心神不定，他也感到这是件很倒霉不幸的事，他整夜都梦见自己的犯人越狱逃跑。要塞里的人没有一个不恨他的，他是那样的可恶。当得知要塞司令脱离险境以后，就连那些被链子捆在三

尺高、三尺宽、八尺长的地牢里的犯人们，他们都不约而同地作出了一个决定，难道他们忘了自己是被绑着，不能立又不能坐的犯人？还有包括那些狱吏，这些人他们都想出钱唱一次“你，主啊！”[1]这些不幸的人啊，他们是多么地善良啊！他们中两三个人还写了十四行诗向法比奥·康梯祝贺呢！不幸的遭遇能激起人们的同情心，对他们的影响是如此的大啊！如果有人因此而责怪他们，那么下次就让他们住进这一间三尺高的地牢里，每天的食物是八两面包，星期五吃斋，让他们呆上一年。

克莱莉娅比以前更虔诚了，她除了和父亲在一起的时间外，几乎都去教堂做祷告。她说，要塞司令将在这个星期日举行庆祝。这个星期天的上午，法布利斯将会参加弥撒和感恩仪式；看来这个庆祝是很盛大的，晚上放了许多焰火，士兵们的葡萄酒要比要塞司令允许的多四倍。在那官邸的那些低矮的大厅里，士兵们狂欢着。这些士兵把不知是谁派人送来的好几桶烧酒打开来喝。他们喝得醉醺醺的，但他们还是很讲情义，他们没有把在官邸周围值班的哨兵忘记，他们知道在那哨岗上是在受罪，那些值班的哨兵由一个可靠的仆人负责给他们送酒；连那些在午夜和后半夜值班的放哨的士兵都会有人给他们送烧酒，并且送酒的人都很粗心，每次送完酒之后都会把酒瓶子忘在岗亭房边（这些是到后来审问的时候才得知的）。

乱糟糟的局面比克莱莉娅想像中的要长的多了。在背着鸟房的那扇窗子里有两根栅栏，这两根栅栏在一个多星期以前，法布利斯就早已把它锯断了。快到一点钟了，他也开始把窗板卸了下来。而且他是在那几个守卫要塞司令官邸的卫兵的眼皮底下干活的，他们竟什么也没有听到。他只在他那根长绳子上又加了两个结，因为他知道，只有这根绳子才能使他从一百八十尺的恐怖高度上滑下来。绳子在他身上盘着，只因为绳子的体积太大，

[1] 原文为拉丁文。

重量实在太沉,使他感到拿着这根绳子的困难,他的确感到很麻烦。法布利斯对自己说:“这倒是真吃力,我没想到它是个大拖累。的确绳子上打着那么多的结,又不能摞在一起,背在身子上少说也会凸出一尺半差不多。难怪法布利斯说它是累赘。

法布利斯费了好大的力气,终于把这根长一百八十尺的绳子安排好了,他又顺手拿了另一根绳子,那是他早已想好的,他要利用这些绳子从他的窗口爬到要塞司令官邸所在的平台上的,他的窗口离司令的窗口有三十五尺远。但是,不管怎样法布利斯也没有这么大胆呀,他敢从这些士兵头上爬过去,即使这些士兵已醉得不知知觉,所以前面提到过的法布利斯从他的房间的另一扇窗子里爬出去。这扇窗子下面是一间很宽大的警卫室的房顶。法比奥·康梯将军的病情刚好,就有一个只有生病的人才会想到的怪念头,他立刻把两百名士兵从下面调到这间已经很久没用了的废弃了一个世纪多的古老的警卫室里来。在他生病以后,似乎想得多起来了。对自己的生命更加珍惜了,因此他的生命应该由这两百名士兵来保护着,他怕那些对他下了毒的人还会来刺杀他。我们可以看得出来这次意外的决定给克莱莉娅造成了多大的影响。这个好心的姑娘,她此时的内心是多么的痛苦,一边是她父亲,一边是她所爱的人,她心里明白为了救她的心上人,她已在很大的程度上背叛了她的父亲,她的父亲还差点被毒死。她几乎把这两百多名士兵的到来看成是上帝的安排,她甚至老在想,也许上帝也不赞成她继续干下去,并不允许她帮助法布利斯,不允许法布利斯重获自由。

可是就在巴马,每个人都在关注那个就快被处死的犯人了。就连在裘莉娅·克里申齐小姐的婚礼上,也有人会把这不幸的事拿出来作话题。法布利斯这样一个贵族出身,首相也竭力地去护着他,他刺了戏子一剑,这本来就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根据他的身世也根本不值得一提,那么他被监禁了九个月还未被释放,那么里边自有原因,一定是带着政治因素。“所以说,怎么

样都帮不了他了，再去关心他也是一场空。”有人说，“假如当局不把他公开处死，那么他不久就会得病身亡的。”在法比奥·康梯将军的官邸里有一个锁匠在那里干过活，听锁匠说到法布利斯的时候，说他由于政治上的一些原因，使当局有些为难，他的死一直还隐瞒着，不让人知道，说他其实是早已处决了的犯人。这就更坚定了克莱莉娅的决心。

第二十二章

白天，法布利斯有好些次都不知不觉地沉浸在了那些严峻、压抑的思想中，当钟声一次次敲响的时候，他的心也更加激动兴奋起来，因为离计划行动的那一刻越来越接近了，他记得公爵夫人以前在信中对他说过，在房间里呆久了一出去或许什么都不习惯，无法呼吸新鲜空气，可能连走路也会忘记掉的。这样想着，他还是觉得别冒这个险了，说不定还会被抓回去，再说，还要从一百八十尺的高墙上爬下去，说不准还会摔死的。“假如真的要是我所想的话，”法布利斯说，“也许我会倒在栏杆边上睡上一个小时，然后再从头开始。我已经对克莱莉娅承诺过，我宁可从那么高的围墙上跌下来，也不再去考虑我吃的面包是啥滋味。假如中毒了，他临终前的滋味是多么地难熬呀！我知道，法比奥·康梯将军是不会留情的，他会把要塞里给老鼠吃的药拿来给我吃的。”

午夜马上就来了，在波河两岸有一种常见白雾正在朝上升腾着，雾气弥漫着整个城市，接着又开始四处扩散开来围绕着要塞的塔楼空地和那些城堡。在法布利斯住的那个塔离地面有一百八十尺，有一片菜园，那是士兵空闲时开垦的。法布利斯从平台的栏杆那里朝下望去，平时那些围着菜园子的小刺槐树已经完全没踪影了。“这景色多美呀！”他在心里默默地想着。

终于等到了十二点半了，钟声一响过，鸟房那边的信号小灯也出现了。法布利斯已做好了一切准备，他知道对面通知他可以开始了，他在胸口虔诚地划着十字，嘴里还在念着什么。然后他把他早已准备好了的短绳子系在了他的床头，因为他要用这根绳子去爬到隔着十三尺远的下面官邸所在的那个平台上去。正如他所预料的，他很顺利地爬到了警卫室的房顶上，前面提到过，将军病好后，警卫室里又新增加了二百名士兵。可是不巧的是，时间虽然是十二点三刻了，而那些习惯晚睡的士兵并没有睡去。法布利斯在他们头上走动的时候虽然很小声，但房顶上那弧形大瓦还是能发出令人听得到的声音，有人说可能是魔鬼在他们的头上走动，甚至有人提议应该开枪把他打死。也有人不同意这个提议，认为这是对鬼神的不敬。还有人认为假如打一枪，结果什么都没有，那么会惊动要塞司令的，那么司令会说他们无故惊动防区，怪罪下来会把他们全部关进监牢的。法布利斯一边听着这些有趣的谈论，一边想方设法尽可能穿过这危险的地带，但是他脚下瓦片发出的声响似乎更大了。事实上，他在爬下来的时候，当他挂在绳子上的时候，并从窗外穿过的时候，那些士兵们的刺刀有许多都伸在了外面，有一点值得庆幸，就是房子屋顶是向外突出来的，刺刀没能伤到他，刺刀离他还有四五尺远。事后，有些人说，法布利斯胆大包天，他想起了捉弄那些士兵，扮起了魔鬼，而且还很好心地把一些赛干朝士兵掷过去。毫无疑问的是，他在他的房间里也干了同样的事——撒了一些赛干，他在平台上，从他走过来的一段路上，只要他经过的他都撒过赛干，万一有人追赶他，当他们看到那么多的赛干就无心去抓他了。这样他就可以逃脱了。

他平安地到了平台上，周围依然还有那么多的哨兵，他们像平常一样，每隔一刻钟就喊一次："我们的岗位四周一切正常。"他随着喊声朝西面的栏杆逼近，想尽快找到那块新石头。

那些沿着栏杆布岗的哨兵竟没有看到法布利斯，也没有人

把他抓住，这件事真让人难以相信，连全城的人都知道法布利斯越狱成功，这才使有些人彻底地相信这是真的。或许是因为那天正好下雾了，但经法布利斯本人说，那天的雾并没有那么大，而且当他在平台上的时候，雾也已经升至法尔耐斯塔的半腰了，他自己认为雾没那么浓，因为他能清楚地分辨出那些哨兵，并能看到他们在走来走去，巡逻着。他顿了顿，接下去说，他当时很大胆，好像有神在助他一臂之力一样，他一点都不胆怯地朝前走去，他还走到了两个距离不远的哨兵中间。他还很镇定地把身子上围着的绳子解下来，绳子太长的缘故，乱了两次，花了他好长的时间才整理好把它摊在栏杆上。他干完了一切后，才注意到他周围有好些个士兵在讲话，他暗下了决心，一定要把第一个朝他走来的士兵解决掉。他说："我当时一点都不害怕，心也不慌，就好像我干了一件伟大的事一样，也好像我正在举行一个仪式。"

栏杆上有一个用来排水的缺口，他把整理得规规矩矩的绳子拴在了缺口上。干完之后，他迅速地爬上了那道栏杆，并很用心很投入地向天主祷告，然后又像骑士时期的那些英雄一样，对着天想了克莱莉娅一会儿。他对自己说："我已经改变了很多，和九个月以前的我完全不同了，那时的我是多么的轻浮不羁，现在才是一个真正的法布利斯。"说完他又从这个几乎没人敢爬的地方爬了下去。他自己回想，当时他已没有知觉了，他很机械地移动着，就像在白天和别人打赌一样爬下去的。爬到半腰时他明显地感到两只胳膊已完全没有了力量，他甚至认为有一个短时间内他曾经松了手，不过他又很快地抓住了那根绳子。他也记不清当时的情景了，也许在下滑的时候不小心被灌木丛给勾住了，因为当时他正沿着灌木丛下滑，那时候据说他被勾伤了好几处。他隐隐约约地感到背上一阵阵火辣辣的疼痛，有时痛得他无法呼吸。绳子随着他不断地下滑也不停地晃动着，他不断地被灌木勾住。有许多很大的鸟被他吓得也乱飞起来，从他的身边掠过去！刚开始，他还以为那些士兵会用同样的办法追过来，将他逮住，

他也作好了抗争的准备。后来，他还是顺利地到了大塔楼的下面，别的并没有他想像的那样的坏，只是他的两只手都被磨出血了。据他后来回忆说，从到了塔楼的中部开始，由于塔楼的倾斜，所以他滑起来很方便，他使劲地靠着墙慢慢地滑下去，那些石头缝里长出的杂草给了他很大的帮助。最后他还是挺幸运地落在了塔下面士兵们开垦的菜园里，那里有一棵刺槐树，他也正好被刮在了树上，在树上朝下看，他估计这棵树一定有四五尺高，可事实上却在十五尺到二十尺之间。一个正在那儿睡觉的醉鬼被他吵醒了，他还以为自己遇到了小偷。从这棵树上跌下来，法布利斯的左臂差点摔断了。他尽全力地向围墙那边跑去，但他此时已经精疲力竭，两条腿像注了水银一般沉重。他不得不停下来歇一会儿，坐在地上喝完了最后的一点烧酒。然后糊里糊涂地睡着了，几分钟后猛地惊醒，甚至不明白自己现在躺在什么地方。他还以为自己的房间里莫明其妙地长出树木来。最后，他又回到了可怕的现实中去了。他飞快地奔向那围墙，沿着那道陡峭的大石梯往上爬，梯旁边的两个哨兵也睡了过去，不停地发出了鼾声。他发现草丛中有一尊大炮斜躺着，他灵机一动，何不把这第三根绳子拴在上面呢？可惜绳子不够长了，他摔进一条烂泥沟里，沟里的水足足有一尺深。当他爬上沟之后看一下自己到了什么地方的时候，感觉有两个人抓住了他。他稍微放松的心，一下子收得紧紧的，但耳边传来很轻的声音："主教大人！主教大人！"法布利斯知道是公爵夫人派来接应的人，松了一口气，就晕了过去。不知过了多久，他又清醒了，感到自己被人抬着，很小心地，并且飞快地走着。但忽然那两个人突然停住了脚步，这使法布利斯非常地害怕。此时的他已经没有力气睁开双眼，更别说开口说话了。他被一个人抱住了，勉强睁开眼睛，是公爵夫人，因为他太熟悉这股香气了，用尽全力才吐出一句话："啊！是你呀，我的朋友！"说完，他再一次昏睡过去。

布鲁诺对伯爵忠心耿耿，他在两百步以外带领着一小队警

察守候着，以防有什么不测。伯爵则躲在一间离公爵夫人待的地方不远的小房子里。他和他的几个好朋友，几个退休的军官在那里，在需要他们的时候，他们会义不容辞地拔出剑来的。他觉得法布利斯的生命正处在今天这样危险的环境中，都是由于自己干的那件蠢事，如果当初让亲王签署那个愚蠢的文件，法布利斯也许早就得到亲王亲手签署的赦免书了。所以，这一切的发生使他更坚定救法布利斯的生命，是他不可推脱的责任。

从午夜开始，公爵夫人在要塞的围墙外低着头一声不吭地徘徊着，她的后面始终跟着许多全副武装的士兵，以防有什么不测。她越来越感到急躁，她觉得救法布利斯，肯定会遇上那帮想杀害法布利斯的人，那么冲突就难免。公爵夫人有着丰富的想像力，她想出的上百种让人难以置信的主意。这些主意这儿也就不多讲了。那是三天三夜也讲不完的。有人计算过，那天晚上至少有八十多个人在熬夜，他们都时刻提防着，分分秒秒都在准备着为这一件重大的事而斗争。费朗特和路多维克竭力地主持着一切，维持着秩序，而又有警务大臣的支持。伯爵发现，在公爵夫人这次行动中，没有任何人会背叛她，而作为警务大臣的他却不是这次行动的领导人物。

公爵夫人把法布利斯用力搂着，不知所措，然后就发现自己身上沾着他的血，她以为他受了很重的伤。她和她的助手一起帮着想把法布利斯的衣服脱下来，然后查看他受伤的情况，便于治疗，他们才可以把他的伤口包扎好，这时候路多维克走了过来，他非常果断地叫人把法布利斯抬进一辆小马车，然后请公爵夫人也进去。城门附近的园子里早就秘密隐藏好了几辆小马车，这样他们就可以以最快的速度撤退，赶奔萨卡附近过波河。费朗特带领着二十个全副武装的士兵在后面，他发过誓，只要他在，只要他活着，他一定不会让追赶的人赶上他们的。伯爵守候了两个多小时，发现后面确实没有什么动静，就一个人走着离开了要塞。他从来没有这样激动，这样快活过，“这次我犯下了叛国的大

罪！”他简直高兴地快变疯了。

路多维克有一个好的想法在他的脑中涌现，他想到公爵夫人家里有个年轻的外科医生，长像酷似法布利斯，让他也坐上一辆马车，以便吸引追兵的注意力。

路多维克对那个酷似法布利斯的外科医生说："您要朝博洛尼亚那个方向逃，把您的小聪明全部用上，您装得很笨很蠢的样子，想办法让人把您抓去。他们问您话的时候要答非所问，最关键的就是，时间拖得越久越好，实在不行，你就假冒法布利斯·台尔·唐戈的名字，他们即使抓了你，最多也只会坐上一个月。您会得到夫人给的五十个赛干的。

"为夫人办事，我从来没想到过要钱。"

他按照路多维克说的去做了，几个小时后他真的被抓走了。这一切使法比奥·康梯将军和拉西高兴得手舞足蹈；拉西在为他的男爵梦高兴，他知道，如果法布利斯可以逃跑了，那么他男爵的爵位也就会永远变成空想。

要塞里发现有犯人逃跑，那是在早晨六点之后的事了，亲王知道这个消息时已经十点了。法布利斯睡得很香，这可把公爵夫人急坏了，她以为是他的伤太重了，而处在昏迷不醒的状态，所以她三次命令停下车来休息。可是她的手下是那么的能干，服侍得那样体贴入微，在四点钟的时候，他们已经很顺利地横渡过了波河了。河对岸也早已准备好了马匹替换，他们的速度是那样地快，紧接着他们又马不停蹄地赶了两法里路，要不是为了检查护照担搁了一个小时，公爵夫人为自己和法布利斯准备了能应付各种场合的护照，由于疲劳或者紧张，公爵夫人出了差错，她竟给奥地利警官十个拿破仑，还禁不住哭起来。这一连串问题使警察把他们的护照又检察了一遍。在坐上驿车的时候，在这个地方外国人时时都会被当成可疑分子来对待。公爵夫人付起钱来还是那样的阔气，不得不使人们对她产生怀疑。一路上路多维克帮了不少的忙。他对那些产生怀疑的人说，公爵夫人是因为巴马首

相的儿子小莫斯卡的烧没退，太着急了，心疼地有点神志不清了才这样的，她正把他带到帕维亚去看病。

一路奔波，终于在过了波河的时候法布利斯才睡醒过来。他的一只胳膊脱了节，身上到处都是擦伤。在一个乡村客店门口停了下来，他们选中这个地方作为他们进餐的地方。公爵夫人用钱还是那样地阔气，这使这些没见过世面的村民感到吃惊，他们以为碰到了贵族公主，打算用接待公主的礼仪来接待她，献上他们的一片敬意。路多维克警告他说，公主不喜欢别人来打扰她，要是他叫人去打钟，一定会被丢进监狱的。

时间到了下午的六点，他们终于平安地进入皮埃蒙特境内。在那里，法布利斯才能真正感到安全。他们把他安置在一个小村子里，那是个远离大路的小村庄，在那里他得到了精心地照料，他的手被包扎好，接着又睡过去了。

在这个村子里的时候，公爵夫人一刻也不想安静，她有了一个计划，并开始实施。这个行动有伤道德，而且在她以后的生活中也留下了挥不掉的阴影。就在法布利斯越狱后的前不久，有一次，整个巴马城的人都要去要塞看看，去看看那个在院子里为法布利斯搭起的刑台，此时路多维克已经成为公爵夫人的管家了，她就在那天里教给她的管家一个只有她才了解的办法。桑塞维利纳府里有一个十三世纪砌的、而且很有名的蓄水池，那个水池底有一个藏的很秘密，而且又非常巧妙的小铁框，小铁框里有一块石头，用公爵夫人教给管家的方法可以把石头取出来。就在法布利斯在这个小村子的饭店睡着了的时候，路多维克被公爵夫人找来了，她看他的眼神是那么的特别，那么地奇怪，以至于路多维克认为她精神不正常了。

公爵夫人把路多维克找来慎重地对他说："您一定在想，我会酬谢您几千法郎是吗？嘿！那是不可能的。我已经知道您是个大诗人，花钱如流水，不用多久这几千法郎就会被你花得一干二净。我已想好了，我决定把那块离开卡萨—马乔列一法里远，

叫黎恰尔达的土地送给您。”路多维克惊呆了，他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高兴地他又跪在了她的脚旁，发誓道，他救法布利斯并不是为了金钱，自从上回当上了公爵夫人的第三号马车夫，还曾经为法布利斯主教大人赶过车后，他对主教大人，他已产生一种特殊的感情爱上了他。这个很热情的人表达完他的情感后，觉得不再应该占用这样高贵夫人的宝贵时间了，于是就起身告辞。但是公爵夫人叫住了他：

“等一下！”

她叫住了他，她在这间饭店的房子里踱来踱去思考着，四周一片寂静，她还时不时地打量打量路多维克。他见她不开口又烦闷地走个不停，最后他还是认为自己应该先打破这个沉默。

“我有幸为夫人效劳，尽自己的一份微薄之力，这些其实都是我求之不得的，而夫人过高的厚爱使我更加感动，夫人的重赏是我这个可怜的人想都没想过的，特别是我只做了我应该做的事，夫人也用不着用这么厚的酬劳来感谢我，因此，我的良心让我把那块黎恰尔达的土地还给您，如果夫人非要给我赏赐，那么就请夫人赏给我四百法郎的年金吧！”

“那么请您好好想想，您从为我做事以来，您有几次听到过我出尔反尔呢？”公爵夫人仍然那样地高傲。

说完这些话以后，公爵夫人仿佛若有所思地又开始来回地走动，接着，她突然停住了脚步嚷道：

“您听着，法布利斯他这次能安全地脱险是一件很侥幸的事，他是那样的讨人喜欢，正因为他讨得了那个小姑娘的欢心，才能免遭这次的灾难，难道您对这一点还有怀疑吗？”她一边嚷着一边向路多维克逼过来，眼睛里显出咄咄逼人的怒火。路多维克吓得后退了几步，他真担心她会因此而精神变得不正常，他黎恰尔达的那块土地就不翼而飞了。

“行了！”公爵夫人又很温和，很快活，接着她似乎又想到了什么继续说，“我想让您马上回到萨卡去，您没意见吧？我真希望

带给善良可爱的萨卡居民一个很难忘的狂欢节。一路上要千万小心。”

“夫人，请不用为我担心，那里的人是会为我保密的。除了这件事之外，我想当地主一定是一件很过瘾的事吧！我真急着想看看那块属于我的黎恰尔达的地呢。”

“能看到你快乐，我也放心了，黎恰尔达那里的有的佃户的租金已欠了我三四年了，我打算，一半租金就不用他们还了，而另一半租金就属于您的了，你得为我办一件事：您到了萨卡以后，对别人说后天是我的一个主保圣女的节日，而且我要你一到那儿就把我的城堡布置一下，我要让它豪华，气派，灯火灿烂，金壁生辉。千万别担心钱，别担心花钱，也别为了麻烦而违背了我的意愿，因为这关系到我一生中的幸福。我早已为这次壮大的豪华的场面作好了一切准备。这三个月以来，我精心收集了一些东西，这些东西都是在那个节日中能用到的，我把它们藏在城堡的地窖中。我已准备好了各种各样的礼花、礼炮，它们是那样的精彩，那样的壮美，礼花、礼炮我已交给了园丁保管，您一定要让人把它们摆在平台上，而且务必朝着波河的方向。我的地窖里藏着我精心收集来的八十九桶葡萄酒，这可不是一般的酒，我要您向我保证在院子中设八十九个酒柜。我一定要让参加这个节日的人全分享掉，假如第二天发现还有一瓶没有喝掉，那么您说您爱法布利斯都是假话。等到酒柜、彩灯、焰火、礼花一切都准备得那样完美，没有让人可挑剔的时候，您就可以不知不觉地溜走，因为这种壮观、盛大的场面在巴马会被人认为是件挑衅的事，当然这也是我所期待的。”

“请夫人放一百个心，这一切一定会按您的意思去办的。主教大人的事是拉西主管的，而且判决书也是由这个可怜的总检察长签发的，他知道了保准会把肺给气炸了。还有……”路多维克看了看公爵夫人胆怯地接着说，“多谢夫人赏给我黎恰尔达的一半租金，假如您能允许我和拉西开个小小的玩笑，那么您可怜

的仆人会感到快乐无比的……”

公爵夫人有点兴奋了，她不禁大声叫道：“我知道您的忠心，您也是个有勇气的男子汉，但对拉西我自有主张，我打算以后当众绞死他，所以您就做好您分内的事，小心别让人抓住您，我不想失去您，那对我来说可是一个不小的损失。”

“我是您派去庆祝您的一个主保圣女节日的人，我得对这件事情负责，就算警察派三十个宪兵来闹事，您也别担心，我会让他们到不了村中心那个红十字架上，就一个个从马背上滚下来的。萨卡的居民是地地道道的走私贩，他们是那样地敬重您，爱戴您，他们决不是好惹的。”

公爵夫人随便地唔了一声，口气使人感到很奇怪，“我不仅给那些萨卡的好人喝葡萄酒，而且还要让巴马的居民尝尝被水淹的滋味。就在狂欢的那个晚上，我要给他们一点厉害瞧瞧，你从我马厩里挑一匹最好的马，骑到巴马我的邸府，打开蓄水池。”

“啊！真是个好主意呀，夫人果然足智多谋。”路多维克惊奇地叫道，他像发了疯一样的狂笑，“请萨卡的居民饮酒，而让巴马市民喝水，这些混蛋，他们指望着法布利斯会像可怜的人……被毒药给害死呢。”

路多维克还是不停地笑着，公爵夫人很得意地看着他在笑。他不停地在念叨：“请萨卡的好人喝酒，请巴马的坏蛋喝水！夫人当然还能记起二十多年前有人不小心放光了蓄水池里的水，巴马的好几条街上被水淹得足足有一尺来深。”

公爵夫人也笑道：“给巴马的人喝水，那是他们自找的，要是法布利斯的脑袋真被他砍了，那么会有很多的人挤在那条林荫大道上的……每个人都会叫他‘要犯’……不过值得我高兴的是这件事办得很完美很秘密，您可千万要留心不能让任何人看出大水是您放的，是我指使的。包括法布利斯，还有伯爵都不能让他们知道这个可笑无聊的玩笑。对了，我又把萨卡的那些穷苦人给抛到九霄云外了。您快写给我的管家一封信，让他尽快准备好

一百个赛干，我要求在我的主保圣女的节日时，把那些钱发给那些穷苦的人。写完信跟我说一声。并且还要告诉他那些与灯彩、焰火和葡萄酒有关的事，都要按照您的意思去办，最重要的是第二天我的地窖里不许让我发现还剩下一瓶酒。”

“夫人的管家一切都会很顺利地办的，只是在夫人买下这座城堡的五年中，夫人的好心已使萨卡的穷人所剩无几，大概还不到十个穷人了吧！”

“让巴马喝水，真有意思，这个玩笑您打算怎样去开呢？”公爵夫人很高兴地问道。

“我的计划是：离开萨卡，我打算会是在九点钟左右，而十点半我就会骑着我的马到达那个三傻子客店跟前，就是通往卡萨—马乔列和我的黎恰尔达田地的大路上的那间客店。十一点我会到达府邸我的那间房子里，十一点一刻我就会把水放掉请巴马人喝水，而且我会让他们尽情地喝，让他们为法布利斯的健康干杯。等过了十分钟，我会从通往博洛尼亚的那条路上离开巴马的。还有一件事可不能忘了，我还得回头，向要塞致敬鞠躬，因为是主教大人的勇敢与夫人的机智聪明在这儿有过杰出的表现。然后再从我认识的一条熟悉的小路直奔向我日夜都想见到的黎恰尔达。”

路多维克被公爵夫人的表情吓傻了，她就这么一动不动地看着六步外，那堵简陋的墙壁，眼睛闪烁着复仇的光芒。“善良的天主！请您帮帮她吧！”路多维克心想，“她快要发疯了。”公爵夫人注意到他在看她，并猜到他在想什么。

“噢，我最亲爱的朋友，让我奖赏给你什么呢？也许你更愿意得到一张书面的赠与契约。去，拿一张纸来。”路多维克没等公爵夫人第二次重复命令，便把纸拿来了。公爵夫人自己动手写了收据，非常详细，并且在日期那一栏写的是去年的时间。总的意思是说路多维克·桑米凯里给了她八万法郎的现金，她以黎恰尔达的田地作抵押，期限为一年。如果期限满后公爵夫人仍没还清

这笔账，那这块土地就属于路多维克所有。

“很好。”公爵夫人心想，“这几乎是我三分之一的财产，他一定会为我卖命的。”

“你记住！”公爵夫人吩咐路多维克道，“蓄水池这件事完后，你只可以在卡萨—马乔列待两天。我在这个契约上填的是去年的时间，以便它尽快生效。两天过后，你立刻到贝尔吉拉特找我，不得有误。到时法布利斯有可能去英国，你是他的随从。”

转天清晨，公爵夫人和法布利斯就转移到了贝尔吉拉特。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美丽的世外桃源。他们就暂时在这个村子里住下。但就是在这么美丽的地方，公爵夫人发现了一件使她十分悲伤的事。法布利斯变了，他不再是九个月前那个活泼可爱的法布利斯；自从他逃出要塞，然后一觉醒来后，公爵夫人就感觉到了这个变化，尽管他在竭力隐藏着，但眼神流露出的忧虑和绝望，怎么可能逃得过公爵夫人的眼睛呢？他不想告诉任何人，他为什么如此绝望。

“这到底是为什么？”公爵夫人奇怪地问他，“难道监狱里提供的那些使人恶心的劣质饭菜，你还没有吃够吗？难道整天担心会被毒死这种感觉，你还没受够吗？”

“大不了一死。”法布利斯平静地回答，“这个问题我早就想过了。但是，我更希望靠自己的力量战胜它。”

所以，公爵夫人就更加担忧和难受了，她深爱着这位如此出众、独特、活泼的年轻人，而现在，当他陷入困境，无法自拔的时候，她却不能帮他。他宁愿自己独自承担痛苦，也不想让她——这个世界上最爱他的人给他分担。其实，法布利斯还和从前一样地爱这位公爵夫人，如果有机会的话，他依然会为她去死。但是，这种包括了很多爱的感情中，缺少爱情，他把爱情献给了克莱利娅。他们现在的情景是，和公爵夫人一块儿坐船在美丽的湖上游玩，却半个钟头听不见他们说一句话。即使说了，也只是很理智的思想交流，这在别人可能是求之不得的事，但是对公爵夫人来

说，这种理智却是一种说不出的痛苦。他们以前谈话的情形却不是这样的，在发生吉莱蒂被杀死这件事之间，他们的谈话总是非常亲热，非常有意思。但是，如今当法布利斯在监狱里呆了九个月后，出来告诉公爵夫人的却是很短的几句话，这在以前他会说上几个月，而现在他等于什么也没说。

“我早应该想到会有这件事的，”公爵夫人非常伤心地告诉自己，“我已经变老了，不再吸引他，或者他的心中有了另外一个人，我只能退居第二。”这种思想像毒蛇一样撕咬着公爵夫人那颗痛苦的心，使她变得更加消沉了。有时候，她甚至会想：“即使费朗特发疯了，或者变成胆小鬼，我想自己也不会像现在这样难过了。”公爵夫人向来不喜欢违背自己的性格，但现在这种极度的痛苦使她变得有点自虐了。“这样看来，”公爵夫人消极地想，“我开始后悔以前的决定了。那么，我也没有资格做台尔·唐戈家的人了！”

“这都是命运的安排，”她又继续对自己说，“法布利斯有恋爱的权利，他是那么年轻。而且，他也从来没有说过他爱我这三个字。”

这种思想是很明智的，但公爵夫人却被这个想法缠得整夜睡不好。她报复了亲王和她的敌人们，赢了那场战斗，但是却在爱情的战场上输掉了。此时她的痛苦比在巴马时何止强过百倍。公爵夫人心里很清楚，能使法布利斯如此着迷的只有一个人，那便是要塞司令的女儿，克莱莉娅。这个善良的姑娘，为了法布利斯而欺骗了她的父亲，在他逃跑前灌醉了监狱的卫兵和看守。但是这些情况，法布利斯一句也没提起过！“但是，”公爵夫人心痛得几乎吐出血来，“尽管我为这件事费尽心血，做了那么多，但如果没有克莱莉娅插手灌醉士兵，计划是不会成功的。她才是他的救命恩人！”

公爵夫人为了详细了解法布利斯成功越狱的情况，问了他很多问题。“如果在以前，”公爵夫人心想，“根本不需要问，他会

迫不及待地告诉我，然后就开始没完没了的议论。在那个时候，我只要打开一个小小的话题，他就会和我谈上一天，而且一点也感觉不到枯燥。”

在一个地方待久了，对逃犯来说总是不好的，所以没过几天，他们便搬到了马乔列湖尽头的瑞士城市罗加诺港口。他们几乎每天都要坐上船在湖上划一段时间。但有一天，公爵夫人突然想去参观一下法布利斯的房间，却看见满屋子的巴马风景画。这些画都是法布利斯派人从米兰，或者巴马（尽管他十分讨厌那个地方）买来的。他已经把他的客厅变成了画室，里面有全套的油画工具。他有一张即将完成的描述法尔耐斯塔和要塞司令官邸的风景画。

“你的记忆真不赖，现在只缺少那位一心想要害死你的、可恶的要塞司令的肖像画了。”公爵夫人气得话里带刺地说，“但是，我有一个更好的主意，你应该去给那位司令将军写封信，你对自己从他的要塞里逃走，而没经他的允许，以至于使他的名誉受到损失，表示深深的歉意。”

可是公爵夫人永远想不到自己随便说说的气话，竟完全是真的。法布利斯逃出来后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写封信给要塞司令，这种做法也只有他才会想到。首先，他希望将军体谅他这次越狱的苦衷，因为他还暂时不想死，但监狱里有人奉命整天想毒死他。另外，他又扯了很多别的事，其实他根本不在乎写什么，他只希望这封信能被克莱莉娅看到。写信时，他怎么也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他的结束语非常有意思，也可以说是非常幽默。他说出监狱后，他才发现自己真的很想念法尔耐斯塔里的他那座“消极服从”。这封信的主要意义，可能也只有克莱莉娅明白。因为心里存在着这个希望，所以法布利斯的信是越写越有劲，最后他还向唐·恺撒表示感谢，因为在他被关进监狱的那段日子里，这位神父为他借来一些神学方面的书。几天后，法布利斯委托罗加诺的小书商从米兰给他带回了一些书籍。这位小书商在买书这一

方面是个行家，因为他的朋友中有雷纳——意大利藏书最多的人。法布利斯让他去米兰找曾经唐·恺撒借给他看过的那些书，要最豪华的版本。然后法布利斯冒充被借书人给善良的神父写了一封措词非常优美的信。他说，一个犯人的烦恼是可以原谅的，但他不喜欢别人在自己的书上写一些乱七八糟的笔记，因此想用这些书换回他以前借给神父的那些藏书。

法布利斯被关在监狱那会儿，一天有许多时间思考，所以在唐·恺撒神父借给他的圣哲罗姆的集子页的空边上记下很多文字，他把这些统称为笔记，但实质上范围已远远超出了。当他看完这本书后，曾希望神父能给他换本新的，因此他每天都在页边上把今天的经过详细地记载下来。其实连起来就是他的恋爱经历，只是他用“神圣的爱”来代替心中的愉快心情（他还不至于莽撞到用很直接的词语来描述，所以这儿用“神圣的”来代替）。看这些日记就会发现神圣的爱牵引着他所有的心思，能给他带来快乐和希望，但有时候也使他陷入深深的绝望之中。这些文字都是由他自制的监狱墨水——葡萄酒、巧克力和煤烟组成，因此，唐·恺撒只是扫了一眼，就把书放回书架。如果他稍微仔细一点就能发现很多秘密，比如这位整天想着如何防止自己被人毒死的犯人，却希望自己死在所爱对象的附近。这一页尽管神父没发现，但在法布利斯越狱后，另一个人看见了。“死在所爱对象附近”，作者用了很多种方式去表达自己的这种理想，之后还写上一首十四行诗，诗非常精彩：当历经艰难困苦后的灵魂，离开它生活了二十三年的，没用的肉体后；它获得了自由，无论它生前的罪孽是否能得到赦免，而得到进入天堂的钥匙，它都不会去加入神的世界，因为它的幸福不在那里；它最想去的地方就是，只离它受尽磨难的地方几步远的鸟房里，让它和所爱的人永远融合一体。这首诗的最后一句写道：“如此，我的天堂将永远留在尘世中。”

现在的法布利斯成了巴马要塞里除了克莱莉娅外，所有人

的仇敌。因为在他们看来,他是罪大恶极之人。但唐·恺撒神父接到法布利斯寄来的那些书后,还是很愉快地收下了它们。原来聪明的法布利斯担心会不接受这些书,因此他给神父的信是隔了好几天后才寄出去的。这些事唐·恺撒神父都没敢告诉他的哥哥。有一个好像就是,法布利斯越狱后,唐·恺撒又和他的侄女和好如初了。以前神父是她拉丁文的教师,因此他把那些豪华版的书籍拿出来借给他看。这正是法布利斯盼望的。克莱莉娅一眼看出了里面的字是法布利斯写的,她太熟悉他的字迹了。因此她的脸就禁不住红到耳根。法布利斯在这些书里故意夹了很多小纸条作书签用。这个世界上已经有了太多的金钱关系和自私自利的庸俗念头。所以神特别关照那种极为稀少的由真情支配下做出来的行为。克莱莉娅出于爱的本能和思念的支配,恳求神父把些书借给她,以便和以前那套圣哲罗姆的著作对照着看。自从法布利斯离开要塞以后,克莱莉娅整天闷闷不乐,找不到感觉。现在她从那本圣哲罗姆作品的边页上,不仅找到了那首十四行诗,还看见了法布利斯记载他爱情的日记,这怎能不使她高兴呢?

十四行诗,她当天就背熟了。她经常来到鸟房,对着法布利斯以前待的那个牢房的窗子吟唱这首诗。只是现在已是人去楼空了。那块被法布利斯锯开一个小洞的窗板,已经被人拆下来了,它可能现在正法庭上作为拉西审判法布利斯越狱案的一个有力的物证,这位总检察长非常幽默地说,犯人犯了逃避一位慈悲的君主恩典的罪。

克莱莉娅在那个事件后,陷入深深的内疚之中。自从她发现已无法自拔后,这种情绪就犹为强烈。为了减少自己的罪孽,她现在要坚持"永不再见法布利斯"的决心。那次将军几乎中毒时,她对着圣母立下这个重誓,现在她每天坚持对自己说一遍。

要塞司令在法布利斯成功逃跑之后就一病不起,亲王在暴怒之下差点就要撤掉他的官职,多亏莫斯卡伯爵帮他说情。伯爵

帮他最终还是为了自己，他更愿意让将军待在那个偏僻的要塞里，而不希望在宫廷的交际圈里多一个卑鄙的对手。但要塞里的狱吏却没这么幸运，几乎法尔耐斯塔中所有的狱吏都被丢进了监狱。

这次，法比奥·康梯将军的病可是真的，加上为羞辱的恼火和不知是否会被撤职的担心，这一病还真不轻。克莱莉娅已经准备牺牲自己了，为了她老爹和法布利斯。当庆祝那天，也就是法布利斯越狱那天，她及时地生病了，而且一直病了两天。她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怀疑，整个要塞除了格里罗，没人知道真相，而格里罗又非常讲信用。

可是，当外界的因素不再困扰她以后，她的内心又开始自责了，而且这种折磨在一天天加重。“做女儿的背叛父亲。”她想，“无论有多少充分的理由都是说不过去的。”

一天，她在教堂里流了一整天的眼泪，天黑后，在叔叔唐·恺撒的陪同下一起去看她父亲。克莱莉娅害怕将军生气，因为他一生气就会用最恶毒的词语去咒骂法布利斯。

克莱莉娅好不容易，才有勇气告诉她父亲，她不愿意嫁给克里申齐侯爵，因为她不喜欢他。这些话对将军来说，无疑是火上添油，他非常勉强地听她把话说完。克莱莉娅又说，但是为了她最尊敬的父亲，她可以答应克里申齐侯爵的求婚，如果他非要她这么做的话。将军没想到事情会有这种转机，在一阵目瞪口呆之后，他心情愉快起来。“这下好了。”他转头对他弟弟说，“即使我被法布利斯这个坏蛋害得丢了职位，也不会落魄到去住三层楼了。”

莫斯卡伯爵因为他特殊的身份关系，因此在有外人的场合时，经常会把拉西这个混蛋编出来的话来表示对法布利斯的不满，说他不该以逃跑方式来躲避亲王的恩典。这句话只在上层社会间流行，普通老百姓有自己的看法，虽然他们也觉得越狱触犯法律不好，但就越狱这件事的本身来说，他们仍然非常佩服法布

利斯的决心和勇气，谁都知道，要塞那堵墙有多高。在这次事件中最丢脸的可能数警察局了，他们为自己的失职寻找借口，说所有的责任都应该由公爵夫人承担，这个不知恩图报的女人用金钱买通了一队士兵，将近二十来人，他们把每张大约长四十五尺的梯子连接在一起，总共扎了四张。然后法布利斯把事先准备好的一根绳子放下来，他们把绳子系在梯子上。所以法布利斯只不过是拉了梯子上去，再下来，这方法很简单，意思是说谁都会。有几个口风不严的自由党人，包括直接从属于亲王的密探＊＊＊医生，甚至不管自己的名声，补充说，极其残酷的警察局把参加法布利斯逃亡的人抓住了八个，并且都被枪毙了。所以法布利斯又遭到了真正自由党人的咒骂，因为他只为自己而害死了八个帮他的同胞。社会舆论就这样被这个君主专政的政府搞得乱七八糟，乌烟瘴气。

第二十三章

在一片强烈的愤怒中，兰德里亚尼教主是惟一一个支持他的人，为了他，他甚至在王妃的宫廷上援引法律箴言，依照他所引用的箴言来看，无论什么样的案子，都应该给缺席者的辩词留一只公正的耳朵。

从法布利斯越狱的第二天起，便有许多人收到一首粗制滥造的十四行诗，诗中把这次越狱称为本世纪最伟大的举动，甚至还把法布利斯看成是降临人世的天使。第三天晚上，所有的巴马人都积极地讨论着一首非常精彩的十四行诗。这首诗是法布利斯在艰难的奋斗中回忆自己一生所遭受种种打击时的告白。这首诗的精彩之处使他得到了社会的认可，一时间他名声大噪。只要是内行人士一眼便能看出——这就是费朗特·帕拉的风格。

可是现在，我却需要追求这种史诗的风格了：当萨卡城堡大

肆宣扬这件恐怖事件的消息传入耳中时，有如泄洪般的愤怒立即将那些纯洁端正的思想吞没了，这愤怒是言辞所不能形容的。他们齐声谴责公爵夫人的行为。连那些人都认为她极其残酷无情。因为她的行为使那些被关压的嫌疑犯遭到了无端的牵连，从而使亲王怒不可遏，其实这根本就是不必要的。莫斯卡伯爵以及她的其他老朋友都觉得，他们只有忘掉她，才能平息一下心中的愤怒。于是人们不约而同地诅咒谩骂这个恶毒的女人。这种舆论的巨大力量可以使任何一个路过巴马城的外国人为之震惊和折服。但是，萨卡的大肆宣扬以及那场为六千多农民举行的盛大酒宴在这个知道如何应付复仇情绪的国家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在巴马，几乎每个人都在不停地谈论着公爵夫人将一千赛干分给她的农民，而且他们也以此作为三十名宪兵受到无礼待遇的理由。在那个不同寻常的夜晚，每个人都醉了，一天半以后，警察局将三十名宪兵派到这个村子，这种做法愚笨至极。宪兵们刚靠近村头，便被一阵疯狂的石头雨打回去了，其中有两名宪兵在怆惶的逃跑中摔下了马，还没等爬起来便被人扔进了水里。

没有谁留意到桑塞维利纳府的大蓄水池泄水。一夜之间大水覆盖了几条街道，早晨人们醒来，还以为昨夜下了场大雨。为了掩人耳目，路多维克临走前小心地将府邸的窗子上的玻璃敲破了一块，以便让人以为是有小偷拜访过。

对于后来发现的小梯子，惟有伯爵一人心知肚明，除了他那聪明的女朋友不会有别人。

法布利斯发誓，一旦逮着机会，他就返回巴马，决不可有丝毫延误。他让路多维克给总主教捎一封长信。这个忠心耿耿的仆人一路上尽职尽力，费了一番周折才将那令人尊敬的总主教用拉丁文写的一封长信送到靠近帕维亚，皮埃蒙特境内的桑纳察罗村庄的邮局。在这个时刻都得警惕的国家里，我们不得不关于某方面再啰嗦几句，因为它和其他方面一样重要。在这个没有警戒的国家里这一切显得是多么的麻烦。在所有的信封上，从未

出现过法布利斯·台尔·唐戈这个名字;他所收到的信封上都写着瑞士,罗加诺,或者皮埃蒙特,贝尔吉拉特,路多维克·桑米凯里收。信封是用粗厚的纸糊成的,随随便便地用火漆封上,信封上的姓名、地址写得很了草,勉强可以辨认得出来,有时还在信封上写些类似女仆语气一样的唠叨。每一封信都寄自那不勒斯,并且每一封信所注明的日期都比实际日期提早六天。

路多维克将信送到与帕维亚接壤,并在埃蒙特境内的桑纳察罗村付邮之后,便立即返回巴马。他肩负着一项在法布利斯看来非常重要的任务:将一块印着一首彼特拉克的十四行诗的手帕交给克莱莉娅。在这首十四行诗中有一个字作了更改。当克莱莉娅在桌上发现这块手帕的前两天时,她已经接受了克里申齐侯爵的谢意。克里齐申侯爵声称没有人比他更幸福。这块作为她始终不渝的思想的象征的手帕,引起了她如何想像,是不言而喻的。

路多维克尽他的所能,将要塞里经历的事情打听得详详细细。他将克里申齐侯爵同克莱莉娅的婚事告诉了法布利斯。克里申齐几乎每天都在要塞里为克莱莉娅举行一次盛会。这桩婚姻的可信之处就在于——这位家财万贯的但却像其他意大利北部的有钱人一样小气的克里申齐侯爵正在大肆地准备婚礼,尽管克莱莉娅是一个没有嫁妆的姑娘。法比奥·康梯将军的朋友们都认为,这件事极其严重地伤害了将军的虚荣心,但实际上,他最近刚花了三十多万法郎买下了一块地,而且付的是现款,但他身无分文。很明显,这块地是用侯爵的钱买的。法比奥·康梯将军宣称,他将用这块地作为给女儿的嫁妆,仅仅文书之类的花销总共有一万两千多法郎,这笔钱在克里申齐这个吝啬的家伙看来,无疑是非常荒谬的。但他自己却在里昂定做了大批由著名画家巴拉齐巧妙设计的华丽、精美的彩色挂毯,这些完全都按照他的要求来做。这些挂毯的每一张都含有一部分克里申齐家族的纹章,用来装饰侯爵府底层的那十七间客厅。克里申齐家族是

曾任过罗马执政官的，在当时很有名望的克里申西乌斯的后代，这些都是众所周知的。从各地运往巴马的挂毯、时钟、吊灯，总价值为三十五万多法郎。此外，在屋里原有的基础上又增添了一批高达二十万法郎的新镜子。府中最好的两间客厅，仅次于著名的、当地最受人尊敬的画家巴马齐诺的作品。除这两间之外，其他所有的房间都在精心地装饰着，那是由佛罗伦萨、罗马、米兰的一些有名望的画家设计的。瑞典有名的大雕塑家凯贝尔格、罗马的泰纳拉尼以及米兰的玛尔凯西已经为十块浅浮雕工作一年了。他们将克里申西乌斯这位伟大人物的十大功绩全部刻画到这十块浅浮雕里。房子里的绝大部分天花板上都画着反映他们生前的图案。来自米兰的海耶茨所画的那块是最受大家赞美的，上面画的是克里申西乌斯在天堂中受到所有中世纪最伟大人物接待的情景。有人把对这些杰出人物的赞赏看成是对当时那些当权派的嘲讽。

巴马所有的望族和资产阶级的注意力，全被这奢华的排场给吸引住了。路多维克很向往这一切，略带天真地将这一切口述了二十多页的长信，给卡萨—马乔列的一个关卡上的人，法布利斯看过信之后，心里像刀绞一样。

“我每年只有四千法郎，我为什么这样穷！”法布利斯自言自语道“克莱莉娅·康梯拥有了那么多的财富，我竟然还以为有爱她的权利，我真是太没自知之明了。”

在那封长信里，有一段字迹歪扭，这是路多维克亲手写的，他告诉主人说，有一天晚上他看见了主人从前的看守格里罗，他仍很可怜。这个坐过牢、又释放出来的可怜人，还不敢在公众场合露面。他央求慈善的路多维克给他一个赛干，看他那可怜的样子，路多维克善心大发，便以公爵的名义给了他四个赛干。最近被放出来的十二个老看守已下定决心，只要一在要塞外看到那些新的顶替他们位子的新看守，就一定会杀了他们。格里罗还说，要塞里每晚都灯火通明，乐声悠扬，克莱莉娅小姐身体很差，

脸色也非常难看，“像这类的事情还有很多。”因为这句让人发笑的话，路多维克在邮车回来的时候收到了要他回罗加诺命令的信。他回去之后，将这里的一切，亲口向法布利斯描述了一遍，这使得法布利斯感到更加伤心。

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想到，他在公爵夫人面前是多么天真。他宁愿让他死他也不会在她面前提起克莱莉娅·康梯这个名字。对于公爵夫人来说，巴马这个城市确实让她为之恨之入骨，而对法布利斯来说，不管什么能让他记住这个城，他都觉得是那样的高尚与感动。

公爵夫人复仇的欲望越来越强烈了。在吉莱蒂遇害之前，她是多么的快乐，而现在她却过着痛苦万分的日子。她心里一直在期盼着一件恐怖的事发生，对于这件恐怖的事，法布利斯一无所知。在以前，她和费朗特计划的时候，她猜想一旦把这个可以报仇的计划告诉法布利斯，那他一定会很开心的。

现在我们不难想像法布利斯同公爵夫人谈话时是多么的不愉快。他们几乎总是默不作声。气氛有些压抑。为了使这种情况有所改善，公爵夫人甚至同她这个钟爱的侄子开了一个粗俗的玩笑。她几乎每天都能收到一封来自伯爵的信，那些信上的邮戳都是来自瑞士的一些小城市，很明显，他们又恢复了他们恋爱时派出专差的习惯。可怜的伯爵为了将他们的爱情说得含蓄些，为了使信的内容更有趣味，几乎想尽了一切可以形容的词。然而，公爵夫人只会将信草草地看过一遍，就将它丢在一旁。当一个女人因受到她最喜爱的情人的冷落，而感到痛苦时，她是不会在乎那个她一直都尊重的情人的忠诚的。

在两个月的时间里，她只给他回了一封信，而这封信是有目的的，主要是让他探听王妃的语气。她想知道王妃在那次狂妄的火焰过后，还会不会像以前那样接纳她的一封信。如果伯爵认为可以，就请他将她写的信交给王妃。王妃侍从的位子最近空着，公爵夫人在信中恳求王妃将这个位子赏赐给克里申齐侯爵，以

作为对他的婚礼的庆贺。公爵夫人的这封信，不仅措辞委婉而且言辞恰到好处，信中没有一个字能引起王妃的怀疑，甚至也不会引起她间接的不快，这不能不称得上是一篇杰作。因此王妃的回信中也洋溢了亲切的口气和深厚的友谊之情。

王妃在信上说："从你突然离开这里的那一天起，我和我的儿子不曾有过一个快乐的夜晚。亲爱的公爵夫人，正是你使我掌握对宫廷里的官员的任命权，这一点难道你已忘了？难道你以为给侯爵封个职位，需要有很多理由吗？事实上你所希望的也正是我所想的。只要我还有点实权，这个位子就一定是侯爵的。但是在我心里永远留有一个至高无上的位置，这正是给你的。虽然我的儿子只有二十一岁，说出这样的话来有些过分，但这的确是也是他想说的。他希望你能给他些贝尔吉拉特附近奥尔塔山谷里的矿物标本。我希望能常收到你的来信。你可以给伯爵寄信，他依然那样地仇恨您，正因为这样，我才更加喜爱他。主教也仍像以前那样对您忠心耿耿。我们都等着你回来的那一天，我们一定会再见面的。我的首席女官吉斯勒离夫人将要远离这个世界，到一个更美好的世界里去了。这个曾给我增添过许多不方便的女人，在这个不合适的时候离开，真是让我很不高兴。由于她的病，使我想起了另一个人。如果是从前，只要那位，再也找不出第二个人的女人答应为我牺牲她独立自主的地位，我会很乐意让她代替侯爵夫人的位子，但是她扔下我们，她带着这个宫廷里的所有快乐离开了……"

公爵夫人每天同法布利斯在一起的时候，她尽量去帮助那桩使他伤心欲绝的婚姻。因为这一点，有时候他们在湖中划四五个小时的船都没有一句话。法布利斯内心虽然充满了善意，但因为想着别的事，所以很难将心中那纯朴的想法表达出来。公爵夫人意识到这一点，内心感到非常难受。

有必要说明的一点是，公爵夫人在贝尔吉拉特租了一套房子。这所房子坐落在一个景色很好的村庄里，整个村庄的四周都

被湖水包围着。公爵夫人可以直接从她的门口上船，只要她走出客厅落地窗。她买了一条只需四个桨手的普通小船，但她却为这条小船雇了十二个桨手，并且这些桨手分别来自贝尔吉拉特附近的每一个村子。这些经过精挑细选的桨手在第三次或者第四次划到湖心的时候，公爵夫人吩咐他们停下。

“我将你们都已当成我的朋友，”她对他们说道，“我要告诉你们一个关于我侄子的秘密，他是从监狱里逃出来的。虽在你们的湖上，这个较安全的地方，但是他们会买通其他人再将他抓走。你们平时多留点心，听到什么消息马上来告诉我。我准许你们随时进我的屋子。”

他们怀着兴奋的心情答应了。她知道用什么样的方法才能取得别人的尊重。但她认为法布利斯现在很安全，她之所以这样做全都是为了她自己；在将桑塞维利纳府的水池的水放掉之前，她对这些毫无意识。

为了掩人耳目，她在罗加诺港租了一间房子。每天，要么他去她那，要么她去他那。很多细小的事情表明，他们相处得还是很快乐的。有一次，当侯爵夫人带着她的孩子们来看望他们，他们都非常高兴。侯爵夫人一家每年只见一次面，即使是骨肉相连，更何况他们对这计划又一点都不知道，所以也可以称他们是外人。

有一天晚上，公爵夫人，侯爵夫人以及她的女儿都在罗家诺法布利斯那里。本地的执政者们前来向她们表示问候。其中的一人在一家公司里入了股，他觉得自己知道的事情比别人快，所以很突然地说道：

“巴马的亲王已经死了！”

公爵夫人面色顿时变得苍白，她用很微弱的声音问：

“有没有听到具体的情况？”

“具体情况还不知道，只知道他的确是死了。”他回答道。

公爵夫人看了看法布利斯。“为了他，我干了这样的事，”她

心想，“为了他，就是比这更险恶的事我也会做。可是现在，他人在这里，心却想着别的女人。”公爵夫人承受不了他这样的无情，竟突然晕倒了。在场的人都急忙去抢救她。当她醒来的时候发现法布利斯并没为她担心，还跟平时的表情一样心不在焉的。

“他想回到巴马，或是促使克莱莉娅解除婚约。”公爵夫人心想。“但是，我会将他继续留在这里。”她记起还有外人在场，因而马上改口说：

“他是一位英明的国君，曾经有很多关于他的谣言，他的离世，将是我们的一个不可弥补的损失。”

所有的外人离开之后，公爵夫人想静一下，于是说要去睡觉了。

“情况已很明确了，”她想，“为了安全，我不能马上回巴马去，还得在这等上一两个月，但是，我没有那么多耐心一直等下去，这里让我感到厌烦。法布利斯那副漠不关心，并且一直心事重重的样子，让我无法忍受。谁知道，在这湖上只有我和他的时候也会感到厌烦，而且还是瞒着他干为他报仇的事，而他在这种情况下还不如死了算了。他从那不勒斯回来时，我在巴马的府邸里招待了他，那时是多么快活呀，可现在报应终于得到了。假如以前我表个态，那么所有的事都不发生了，当他和我分不开以后，可能他也不会再去想克莱莉娅了。可是我烦透了那句话。如今，她把我比下去了，难道还有比这更容易的吗？她比我年轻，才二十岁，而我已经老了，加上一身的坏毛病，谁都看得出来，我的年龄大她一倍！……也许我该退出了，让一切都结束吧！一旦过了四十岁，我已经无法再让年轻的男人喜欢了。从此以后，我的快乐只有从虚荣心中得到满足了，那生活对于我来讲也已没什么意义了。因此，回巴马去尽情地享受生活，是最好的借口，为什么不呢？也许当巴马的局势变得紧张时，我会成为一个牺牲品。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出事前，我会选择一种最伟大的死法，在最后那一刻，也只有在那个时候，我才会告诉法布利斯：‘你是一

个薄情的人！我落得今天的下场，都是因为你……！’是的，我的生活在巴马，在那儿我才能忘却所有的痛苦和烦恼。我要成为众人的焦点。曾经，拉维尔西忌妒的眼光使我感到幸福！不知道我现在能否再找到昔日那种幸福的感觉。是的，我必须去试一试，让那些忌妒的眼睛来刺激我的虚荣心，只有这样，我才有可能获得快乐……以后，我会终日泡在虚荣心之中，也许只有伯爵才能猜到我为什么死心了……我依然会尽全力帮助法布利斯，我爱他！可是，我不会让他和克莱莉娅之间的感情会有什么结果，我决不允许他娶她……决不！”

一阵混乱的吵闹声打断了公爵夫人的自言自语。

“可能是来抓我的！”她对自己说，“也许是费朗特已经被他们抓起来，把我供了出来，好吧，那最好了。我可终于有事做了，为了我的命，我得和他们较量较量了，我得先找个地方躲起来。”

公爵夫人没顾得上穿好衣服，便躲进了花园秘密的地方。她正准备翻过花园那堵短墙，因为墙外是一片田野，更容易藏身。这时，她注意到自己的卧室里进来两个人，一个是伯爵的亲信布鲁诺，另一个是自己的侍女，她正向落地窗靠近，他们正在谈他受伤的情景。所以她又走回卧室。才进房间，布鲁诺扑通一下跪在她面前，恳求她为自己保密，他是在这么一个不合适的时候来见她。

“亲王刚死不久。”他继续说道，“伯爵就下令，所有的驿站没有他的允许，不能把马匹供给是巴马籍的人。所以，这一路下来，到波河我用的都是自家的马，但是从小船上下来的时候，车子不小心给摔坏了，翻了个跟斗。如果骑马来我早就到了，可是伤成这个样子，就是想骑也骑不成了。”

“好的！”公爵夫人爽快地答应下来，“我见到伯爵，就说你是中午到的，但你自己也要记住跟我的话对起来，别到时候露了马脚。噢，现在都深夜三点多了。”

“尊敬的夫人，你真是太善良了。”

如果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中出现了政治，就像是在听音乐会时听到了枪声，尽管庸俗，却又无法不去注意它。

下面要讲述的就是一些非常丑陋的事情，也许读者会让我们绕过这些东西，由于一些原因，我们必须涉及其中的一些内容，因为本章主要是以人物的内心活动为主要线索的。

“伟大的天主啊！你快告诉我，他是怎么死的。”公爵夫人问道。

“亲王去波河沿岸的沼泽里打候鸟，出事地点离萨卡大约有两法里，当时他陷进了沼泽的泥潭里，当时全身上下都淌着汗，风一吹着了凉。当侍卫把他救出来抬进附近的一所房子里时，没过几个钟头就死了。另外，卡泰那和波罗纳两位老爷也死了，传说是因为他们用了乡下人的铜锅做饭，被锅上的铜绿给毒死了。但一向喜欢胡说八道的雅各宾党人，却说他们是被人毒害的。当时，出事后，我的一个好朋友托托也在其中，他是在宫里当差的。他中毒后，本来也是命丧黄泉了，但他运气好遇到了一个好心的乡下人喂了他一些以前闻所未闻的药。但是，对亲王的死，所有的巴马人都不再提起了，说实话他是一个暴君。在我刚从伯爵那儿出来时，城里的老百姓要都去找拉西，想把他绞死，他们还准备把要塞的门烧了，释放里面的犯人。但法比奥·康梯将军显然不会轻易让他们得逞的，据说他把大炮都准备好了，但也有消息说，要塞里的兄弟们把所有的火药都弄湿了。他们不情愿去自相残杀。还有更有趣的呢，当我的一只胳膊受了伤，在桑多拉罗接受一位外科大夫治疗时，进来一个来自巴马的老乡，他说，巴尔博纳，那位臭名昭著的要塞司书在街上被愤怒的市民给逮住了，他们先挨个揍了他一顿，解解气，然后把他吊死在要塞门口离要塞最近一棵树的林荫大道上。他还说愤怒的人群涌进了宫廷，他们想把花园里亲王那座雕像拆掉。当时，伯爵老爷带着一营卫队，保护雕像，并且派手下告知老百姓，不得进入花园，谁敢不听就地正法。老百姓被吓住了。但是，那位曾经当过巴马宪兵的家

伙又告诉我好几遍，伯爵老爷对着亲王的卫队长P…将军猛踢了几脚，并把他的肩章扯掉，然后由两名射击手押他出花园。”

“这是伯爵的一向作风！”公爵夫人兴奋地叫起来，他料不到自己的快乐来得这么快，一分钟前，她还沉浸在深深的痛苦之中。“他是无法忍受我们的王妃被人侮辱的。那个可怜的P…将军，他只对他自己认为合法的主子们是效忠的，因此他不会忠于谋权篡位的人，这些细节伯爵是不会注意的。但伯爵显然不会注意到这些，西班牙首次战争他都参加了。因此他常常因为这个原因，而受到宫廷上那些不怀好意的人的攻击。”

伯爵的来信已被公爵夫人拆开了，她一边看信，一边不停地向他提问。

信的内容非常有意思。伯爵写信尽量避免快乐的用词，但字里行间都流露出压制不住的快乐。对于亲王的死，他只是一笔带过，然后这封信的最后一段是：

> 我最亲爱的人呀，你肯定会回来的！但是我觉得你应该再等上那么一、两天。王妃一定写信给你，也许就在今天，最迟也不会超过明天。你离开巴马是轰轰烈烈的场面，因此回来也应该是热热闹闹的。关于法布利斯这件事，我计划从全国各地聘十二位法官组成法庭，审判他的案子。可是，你身边的这位大罪人的刑罚应该尽早实行，所以我必须把对他的第一次的判决书做成卷发纸，当然首要条件是那份判决书尚还存在。

伯爵的信有打开的痕迹，下面这段话显然是他添加上的：

> 有件事想迫不及待地告诉你：我就要去参加战斗了，刚才我的两个卫兵营已经装好了子弹。自由党人很久以前就叫我“残酷者”，P…将军这个老混蛋竟然说要去跟那些想

造反的老百姓谈条件。我是在去王宫的路上给你写的这封信，我必须阻止老百姓冲进王宫，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再见！我的天使，如果我死了，我依然和没死时一样敬仰你，记住，在里昂 D…处有三十万法郎，那是以你的名义存的。

拉西来了，他现在的样子就像快要死的人了，假头发也掉了。你怎么也想不到他现在什么样了！老百姓都嚷着要吊死他，我觉得那样子对他是不公平的，应该把他五马分尸。他现在像影子一样整天跟着我，特别烦……我不想让他去宫廷，可能会引起更大的混乱。F……一定会看出我不喜欢他的，我对拉西说的话是："你必须把台尔·唐戈先生的判决书和所有的副本都给我，另外你去告诉你手下的那些愚蠢的法官，这次骚动完全是他们引起的，如果他们还想活的话，就忘掉这份判决书，当然还包括你，我的朋友。"我还以法布利斯的名义，派了一连掷弹兵去支援总主教派。再见，我的天使！可能我的府邸也遭殃了，最可惜的是你那些可爱的图象。我现在必须去王宫了，把那个混蛋的 P…将军乌纱帽摘掉。他以为他在做游戏呢。他把以前奉承亲王的那套办法拿出来，想欺骗老百姓，自找死路。宫廷中所有的将军都是胆小鬼，现在，我没办法了，只能自任为总司令了。

公爵夫人还不想让法布利斯知道这件事。伯爵在她心目中的地位骤然提高，她几乎能肯定自己爱上了他。"所有的迹象都表明，"她自言自语道，"我应该嫁给他。"公爵夫人马上动笔给伯爵写信，把自己这一决定告诉他。这天晚上，公爵夫人已经把她的不幸抛在脑后了。

转天快中午的时候，一条小船迅速地靠近公爵夫人的住所，小船上是巴马亲王的信差。法布利斯和公爵夫人在岸边远远地看见他身上穿的巴马亲王的号衣。这个家伙也看见公爵夫人了，没等船靠岸就开始喊："暴乱已经过去了。"他带了好多（伯爵写

给她的）信，还有王妃的，亲王腊努斯·艾尔耐斯特五世的一道圣旨，写在羊皮纸上的，里面是封她做桑乔瓦尼公爵夫人和太妃的首席女官的命令。公爵夫人一直以为这位只对矿物学感兴趣的年轻亲王，绝不会比他的愚蠢老爹聪明，但从他写给她一封短信中可以看出，这位亲王可不简单，而且信末还流露出对她的爱意。信是这样的：

公爵夫人，伯爵非常赞赏我，只是因为当我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有几颗不长眼的子弹差点打中我，但幸运的是只打死我的马。这在我看来是一件不起眼的小事却引得人们非常惊讶。我已迫不及待地想参加一次真正的战斗，当然对象不是我的臣民。在此次暴乱中，伯爵的功劳最大，我的那些将军们都是一群废物，他们根本是没参加过战斗。甚至有两三个已经逃跑了，我想是在博洛尼亚。从我登上亲王这个位置以来，整天签署一些枯燥无味的命令，只有签署任命你做我母亲的首席女官这道命令才使我感到快乐。不想你是否还记得，有一块叫桑乔瓦尼 palazzetto 的地方，景色非常优美，你曾经表示很喜欢，我的母亲想把这小片土地赏赐给你。我却不知道应该赏赐你什么才好，又不敢把已拥有的东西赏赐给您。想来想去，我决定你做我这个国家的公爵夫人才是最合适的。不知道你是否了解，罗马的爵位中，有一个叫桑塞维利纳。可敬的总主教大人尽管七十高龄了，却仍保持坚定的信念，我把我国的大绶带赏赐给他了。我希望你不要介意我把在外面流亡的所有的夫人都召回来了。按照宫廷的习惯，我必须在我所有签名前面加上“您亲爱的”这几个字，尽管我十分不高兴，却不得不这样做，只有写信给你的时候，我才喜欢用这几个字。

您亲爱的

腊努斯·艾尔耐斯特

从这封信里可以看出，公爵夫人只要回巴马，那她将会比老亲王在世的时候更加荣耀。但是，两小时之后，伯爵又给了她几封信，当她看了伯爵给她的几封信后，却感到非常奇怪。他让公爵夫人不要太急于回巴马，还让她找个身体不舒服的理由，却不明确告之这一切的真正原因。但是，公爵夫人并没有听他的劝告，在晚饭后，她就带上法布利斯往巴马赶去了。她是有自己的原因的，她希望能让克里申齐侯爵和克莱莉娅早点结婚，但她的内心始终不承认这一点。法布利斯对他姑母的决定当然非常高兴，一路上又恢复了他以前那种欢快的性格。他以为跟克莱莉娅重逢的日子不远了，这一切在他姑母看来是那么的天真。法布利斯的计划是，如果她非要结婚的话，那就是抢也要把她抢出来。

这次旅行是十分愉快的。当到达巴马附近的一个驿站时，他们停下来稍作休息。法布利斯脱下了那件像戴孝人穿的衣服，换上了教士服装。当他去见公爵夫人时，公爵夫人却告诉他说：

“伯爵那几封奇怪的信，总使我感觉不放心，你先在这儿等几个钟头。我想和那位大臣谈完之后，就会很快地把信送给你的。”

这个决定无疑是非常理智的，法布利斯尽管不是很高兴，但也只能接受。当伯爵看见公爵夫人时，高兴得像一个孩子，甚至打算马上求婚并叫她妻子。他不想被可恶的政治打扰他的好心情，后来他才勉强冷静下来，谈那件事：

“你没有让法布利斯公开进入巴马，这是非常聪明的做法。现在这儿的局势已回到了从前，你可能猜不到现在的司法大臣是谁，是卑鄙无耻的拉西！而几天前，在那场混乱中，他落魄地像一个乞丐，而我确实把他当成乞丐了。还有更重要的消息，几天前所发生的一切，现在都已被封存起来了。如果你翻一下报纸，就会知道，那个要塞司书巴尔博纳是翻车死的。还有在花园的亲王雕像前，已被我的卫兵打死的六十来个人，他们都已经出门旅游去了，身体很健康，只是再也回不来了。内务大臣左尔拉伯爵

已经访问过这些可怜的英雄的家属，给每家送去十五赛干，并威吓他们不能将死亡原因说出去，如果有人问起，就说他们出门旅游去了，有谁不听话，就把他丢进监狱。在我管辖内的外务部里，我已经叫人去米兰和都灵买通了新闻记者，他们不会再在这件不幸的事件上浪费时间了，这就是常用的政治手段。另外，派出去的人以政府的名义去巴黎和伦敦去澄清事实，因为那里的报纸对这件不幸的事已经有了报道。还有一个人去了博洛尼亚和佛罗伦萨去干同样的事。事情只好这样了。

“但是，难以想像到了我这个年龄，竟然还有冲动的时候。就是在我对着卫队的士兵们训话，及把P…将军这个怕死的家伙的肩章扯下来的时候，我当时非常激动，即使是让我去给亲王拼命，我也会毫不犹豫的。但冷静之后，却感觉万一真死了，那才叫怨呢。亲王是个好小伙，他宁愿花一百个埃居让我生病死去。当然，就目前的情况看来，他还离不开我，但是，我们现在是能不见面就不见面。每次，我都送大量简短的书面报告给他。这情景就像法布利斯被关在要塞那段时期，我为已死的老亲王工作一样。对了，我还必须告诉你，法布利斯的判决书没有被我做成卷发纸，因为拉西这个无耻的家伙拒绝把它交出来。所以，我说你没让法布利斯在巴马公开亮相，是非常明智的做法。判决书的法定效力还在，但拉西这个混蛋现在肯定不敢把咱们的侄子怎么样，可两个星期之后，情况就不好说了。如果法布利斯想待在巴马的话，那就让他先在我这儿住上一段时间吧。”

“但是，我不明白，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呢？”公爵夫人非常迷茫。

“有人诽谤我，说我打算像控制一个孩子那样去控制亲王，从而达到统治国家的目的，亲王相信了。因为，我和他谈话时，曾经用过‘孩子’这个词。我不知道这件事是真的，反正那天我很激动，说漏了嘴也是有可能的。但是，我心里仍然非常敬佩他，尽管他这是头一次经历这种场面，第一次听到枪声，但看得出他非常

镇定。另外，他很聪明，而且风度也不比他父亲差。最重要的一点是，他的心灵是纯洁的。可是，如果有人告诉他一些可耻的事情，那么他就有可能受到诱惑，因为他确信，只有自己变得心狠手辣之后，他才能更好地治理这个国家。你瞧瞧，都不知道是哪个混蛋在要他……”

“亲爱的伯爵，你早应该估计到他会成为一国之主的，如果你早一点在他身边安插自己的亲信，可能今天就不会是这样的局势了。”

“第一，我们的德·贡迪亚克神父给我们做了个榜样，上一任首相德·费利诺侯爵请他来教，结果是他的学生变成了超级蠢蛋。他参加过圣体游行，但是一七九六年却放弃波拿巴将军，他不知道这位将军能让他的国土扩大三倍，这是他做的最蠢的一件事。另外，现在首相这个职位对我来说，并不重要了，我不想一直当十年的首相，上个月发生的事，使我把任何事都看淡了。我现在只有一个愿望，攒足一百万，然后马上离开被我治理得乱七八糟的地方。如果巴马没有我，两个月前它就成为共和国了，而它的统治者也会换成诗人费朗特·帕拉。”

伯爵这句无心的话，使得公爵夫人耳根发热，伯爵却一点也不知道。

“以后，我们的生活又要回到十八世纪的君主政体：忏悔师和情妇。事实上，亲王只对矿物学感兴趣，或许包括你，亲爱的夫人。从他坐上亲王这个宝座后，我就买通了他的一个亲信，我让他的刚入伍九个月的弟弟成为上尉。亲王的亲信一直帮助他建立这种思想：他应该是最幸福的人，因为埃居上将出现他的侧面像。有了这种思想后，他以后就烦躁起来了。

“他目前急需的是，一位能帮他出主意的副官。呸！我才懒得去做这个副官呢，即使他给我一百万。每天要抽出四五个小时，我岂不是要被闷死。如果想在巴黎或者那不勒斯过逍遥的生活，我们倒是需要这么一笔钱，但我仍然不会干这件差事。一个

月后，他会发现自己没我聪明，就会把我当成一个怪胎了。

“刚死去的老亲王，尽管阴险毒辣，而且虚荣心强，但他的一生中经过好几次大战役，所以无形中有一种王者之风。他天生能使他的臣民服从他。但是，他的儿子——现在的亲王却是一个诚实纯洁的人，在他面前，我就成了反面人物。看，我现在的对立势力竟然是一位女人，并且她还不是我的对手，所以我提不起兴趣去注意一些小的环节。例如，三天前，有一个负责送净手巾的侍女，弄丢了亲王放在他那英国式书桌上的一把钥匙。所以，殿下就会拒绝处理所有锁在这个书桌里的公事。事实上只要用二十法郎让木匠拆下书桌的底板或再配几把钥匙。可腊努斯·艾尔耐斯特五世跟我说，不能使宫里的锁匠养成不好的习惯。

“到现在，所有的决定他都不能连续坚持三天。在我看来，他更适合做侯爵老爷，当然还得有钱，那么他就会被尊敬，就像路易十六一样。可是，他太单纯了，宫廷中那些古怪的玩意和层出不穷的阴谋，他怎能应付过来呢？所以，你的死对头拉维尔西的势力将会很快地扩张，比以前还大。虽然在暴乱时，我为了使亲王的雕像不受破坏，下令卫队向老百姓开枪，但是，在他们那个客厅里，我是一个疯狂的自由党人，曾经想修改宪法，等等，都是一些数不完的诽谤。那些人想用共和政体来使我们放弃君主政体，这些诽谤能把我们推向火坑……因此，亲爱的夫人，在那些人称我为现在自由党的首脑的人中，亲王现在除了喜欢你外，已经没有别的人了。可敬的总主教大人，因为非常公正地谈述了我在那件不幸的事件中的行为，而被亲王疏远了。

“在暴乱发生的第二天，那时这件事还没被闭锁，亲王告诉总主教，他要把我升为公爵，以便你嫁我后不会降低爵位。但现在，那个靠我才挤进贵族的混蛋拉西，却要成为伯爵了。而我只会成为笑柄或笨蛋。”

“他这样做，也会让他自己丢脸的。”

“是的，但是他是君主，这个身份是最好的保护伞，没人敢说

他是可笑的。所以，亲爱的夫人，现在我有事可做了，让我们玩一场特里克拉克吧。离开这儿。”

“但是，我们可能没有钱了。”

“是的，但实际上，我们不需要那一百万，对我们来说太奢侈了。在那不勒斯，我只需要一个桑卡洛戏院里的包厢座位和一匹马，这些就足够了。我们以后的地位，生活上的奢侈不是决定因素，如果能邀请到当地的有名望的人来你家喝茶，并能使他们感到荣幸，这才是最重要的。”

“但是。”公爵夫人说，“在这次事件中，如果你采取坐山观虎斗的方法，那么事态的发展会是什么样子呢？”

“那只会出现一种情形，士兵和老百姓混在一起，然后就是屠杀和大火（国家的共和政体在一百年后才真正在这片土地上确立），接着就是没完没了的抢劫，直到大国派军队过来干涉。当然，费朗特·帕拉仍然是老百姓的首领，在他们中间，他的威信是不容动摇的，而且，他肯定有十来个朋友在帮助他，可恶的拉西会借题发挥，把这事作为他晋升的阶梯。有一点我是相信的，他非常有钱，而且很慷慨地把钱送给穷人，但他身上却是一件破得不能再破的衣服。”

这些情况使公爵夫人的大脑展开了活动，她压不住惊喜的心情，立刻去见王妃，向她表示感谢。

公爵夫人才进房间，女佣就递给她一把小金钥匙。她认得这把钥匙，它是王妃挂在腰带上的，是王妃身份的象征。王妃看见公爵夫人，就让房间里的下人都回避，只剩下她和公爵夫人单独相处。刚开始，王妃说着一些不着边际的话。公爵夫人不知道她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只能小心地对答着。最后，王妃实在忍不住了，她扑到公爵夫人的肩上，放声大哭，而且边哭边嚷道：“我的命怎么那么苦啊！我的儿子并不爱我，他待我不好，还不如我的丈夫！”

“我一定会帮助您的。”公爵夫人亲切地说，“但是，”她继续

说道，“首先殿下得接受我最忠心的感谢和无限敬意。”

“怎么？”王妃有点担心道，她现在最怕公爵夫人不做她的女官。

“我希望王妃殿下能答应我一个小小的要求，允许我转动壁炉上那个瓷人的下巴，当我把它转到右边的时候，请您答应，我可以实话实说。”

“就这些，还有吗？亲爱的公爵夫人。”克拉拉·宝利娜松了一口气道。然后她站起来走到壁炉边上，亲自转到了瓷人的下巴。

“你尽管放心大胆地说吧，我亲爱的首席女官。”王妃温柔地说。

“王妃，”公爵夫人说道，“我想目前的形势，你比我更清楚。我们都深陷在危险之中。对法布利斯的判决依然存在。他们有一个最直接、最有效的办法来打击我们，就是把法布利斯重新关进监狱。我们的处境并没有得到改善。伯爵娶了我之后，我们将会搬到那不勒斯或巴黎。伯爵遭到无耻小人的欺骗，他已经没心思再插手管理这个国家的政事。如果不是因为你，王妃，我一定会让他马上离开巴马，你知道他是听我的。当然，除非亲王能增加他的年金。说到这儿，我必须稍作解释，伯爵担任首相这个职务时有十三万法郎，可一直到现在，他只拿到两万法郎的年金，说出去谁也不信。因此，我很早就劝他应该考虑自己的将来，但却没有任何效果。当我离开他的那段时间里，他和亲王的包税人闹僵了，他们是一群不要脸的小人。撤了他们，然后换上另一群坏蛋，从中取得八十万法郎。”

“什么！”王妃忍不住叫出来，“善良的主啊！竟然有这种事？”

“王妃，”公爵夫人非常严肃地说，“如果您不喜欢听的话，那我就去转动瓷人的脸。”

“不，不！”王妃嚷道，“接着说下去，我没想到伯爵那么高尚的人，怎么会用这种方式挣钱呢？”

“这是逼不得已，王妃，为了不让正直的人看不起他，只能这么做。”

“那我就更无法理解了。”

“尊敬的王妃，”公爵夫人说道，“在宫廷中，除了克里申齐侯爵每年三四十万法郎的年金是真的外，别人都是在以贪污过日子。并且，这是一个忘恩负义的国家，所有的功绩，哪怕是最伟大的，人们也会在一个月内把它忘却，这种情况下，不贪污才是最奇怪的。失去权势之后，金钱才是最能安慰人的。王妃，我所说的都是有事实根据的，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把这些事都告诉您。”

“说吧，”王妃有点无奈地说，“尽管我并不喜欢听这些事。”

“好的，王妃，亲王，您的儿子是一个非常诚实，纯洁的人，但正因为这一点，他将会使你更加痛苦。您的丈夫有着坚强的意志，但你的儿子，我们现在的亲王却是优柔寡断，他一天一个主意，却又没信心实现它。所以，为了能摸透他的性格，你就必须经常和他保持联系，最好能住到一块儿，然后尽量使他少跟别人接触。这件事别人显然比你更早一步开始了，以拉西和拉维尔西侯爵夫人为首的极端君主党，现在正费尽心思为亲王找情妇。这位情妇将因此而走运，例如能捞到一些油水及得到一些不是很重要的职位，但她也有应尽的义务，她必须忠于这个党，掌握主子的意志。

“我如果想在您的宫廷中待久一点，那我必须赶走拉西，让他名誉扫地。我有一个最大的愿望，就是法布利斯能够得到公正的审判。如果最后的判决出来，法布利斯无罪，那么恢复他代理总主教的职位，并根据总主教的意思，让法布利斯拥有他的继承权。假如最后失败的是我，那么我和伯爵一块儿离开这儿。但是，临走前我一定会给您提个醒：拉西是个祸害，一定要想办法赶走他。即使在宫中的日子再艰难，也别离开这个国家。只要您儿子还在，您总会有好日子过的。”

“谢谢你的忠告，我一定记在心里。”王妃高兴地回答，“那么，我是否应该负责去找个情妇给我儿子？”

“您不需要这么做，王妃殿下，您只要让您的客厅成为他最喜欢去的地方就行了。”

她们在这件事上讨论了很久，直到王妃明白其中的奥秘为止。

公爵夫人这才让人去找法布利斯，告诉他悄悄地进城，千万别让人发现。法布利斯伪装得很好，他现在的身份是一个只知道卖栗子的乡巴佬，他住的木板屋就在要塞大门对面的散步场的树林旁。

第二十四章

公爵夫人在宫廷里举行了几场前所未有的快乐的晚会。虽然现在她仍处在危险的境况中，但她却比以往任何一个冬天都快乐、态度都显得平易近人。在这个特别的季节里，她几乎没有想过法布利斯那莫名其妙的转变。这些愉快的晚会吸引了年轻的亲王，他几乎每场都会参加，每当这时，他的母亲便会对他说：

“殿下，您应该花更多的时间去治理您的国家。我敢肯定，在您的桌上一定堆着许多等待你去批阅的报告，我可不愿让全国的人民因为你的游手好闲而指责我，更不愿代您治理国家。”

不巧的是，这些意见总是在亲王征服了他心中的害羞去猜字迷的时候提出，在每周举行的两次郊游会中，王妃以为了赢得人民对新国王的拥护为幌子，准许资产阶级中那些漂亮的妇女参加。只要有公爵夫人在，宫廷里就会充满快乐。她知道这些漂亮的资产阶级妇女们对拉西有今天的地位十分嫉妒，所以她希望她们把他的罪恶行径讲给亲王听。亲王尚还年轻，难免有些天真的想法，比如，他总是自以为拉西是个很道德的内阁。

拉西很聪明，机敏，会想到王妃宫廷中由公爵夫人安排的精彩晚会对他所构成的威胁。只要他不将对法布利斯所作的那份合法的判决书交给莫斯卡伯爵，公爵夫人和他势必斗争到底，结果，他们之间必须有一个得远离宫廷。

在发生民众暴动的那一天，现在不承认发生过暴动那才是合理的。有人将钱分发给穷苦的人民。拉西便以此为线索，开始了他的调查。他穿着比他平时还要破旧的衣服，进入最破旧的房屋，同穷苦的人民打成一片，取得人们的信任，然后从人们当中窃取消息。这次艰苦得行动得到了无价的回报，半个月之后，他就查实了这场运动的秘密领导者——费朗特·帕拉，这个外表贫苦不堪的领导者曾经让人出卖过八九颗价值非凡的钻石。

据说，其中有五颗至少值四万多法郎，可惜，由于急需用钱，竟以三万多的价格出手，那一天恰恰是亲王去世的前十天。

拉西得到这个消息之后，心里的喜悦之情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他渐渐留意到，宫里每天都有人拿他当笑柄，公然取笑他，甚至在他同亲王谈话时，亲王也用毫无掩饰的口吻当面嘲笑他。但事实上拉西确实有些平民的习气。比如，他在谈论有趣话题时，架起腿将鞋脱掉放到手上的姿势；谈到极兴时，他甚至还将红手帕盖到大腿上，等等。有一次晚会上，一个大腿长得非常完美的漂亮的资产阶级妇女，效仿拉西的样子将腿架起，或将红布手帕盖住大腿，不仅引起了众人的大笑，而且亲王也被逗得大笑不止。

拉西终于得到一次例外的求见，他对亲王说："殿下，我已查明亲王的死是非正常的，只要您肯出十万法郎，我便能将凶犯缉拿。"

这当然引起亲王的注意，因此，他的回答是肯定的。

没过多久，谢奇娜对公爵夫人说，有人情愿出一笔钱，让我把主人的钻石给珠宝商看，而我没答应，公爵夫人责怪她不应该放弃。过了一个星期，谢奇娜将钻石给珠宝商看。

那天晚上，在巴马的每个珠宝店门口中都有两个他们派出的可靠的人，在十二点左右有人告诉公爵夫人珠宝商恰恰是拉西的弟弟。那天晚上宫里正在出演一场喜剧，公爵夫人异常的活跃，公爵夫人扮演一个贵族妇人，由拉维尔西侯爵的一个朋友巴尔弟伯爵扮演她的情人。当时拉维尔西侯爵夫人也在。心地温柔善良的亲王虽然相貌英俊，但极其害羞，他一边观看着表演，一边在心里琢磨着下一场自己该如何扮演巴尔弟伯爵的角色。

“第二幕的第一场有我的戏，我的时间很紧，我们到警卫室去谈吧。”

警卫室里有二十多名禁卫军，他们对首相和首席女官的谈话十分警惕，公爵夫人公然对她的朋友说：

“你经常说我不应将一些秘密说出来。但不管怎样，我还是要说，艾尔耐特王世之所以登上王位，全都是因为有我。那时我非常爱法布利斯，我想替他报仇，尽管我们之间的爱是纯洁的。我知道你不会相信的，但这无关紧要，因为不管我做了什么，你始终都是爱我的。我要告诉你我所做的一件你意料不到的事；我为替法布利斯报仇，将我所有的钻石送给了一个名叫费朗特·帕拉的疯子，为的是让他杀掉要害死法布利斯的人。为了这一点，我还让他拥抱过。但这并没什么不好。”

“原来费朗特造反的资金是这样得来的，”伯爵带着惊讶的表情说道。“在禁卫军面前你竟然告诉我这些！”

“我的时间很紧，拉西现在已找到了线索，他可能要采取行动了。我恨雅各宾党所有的人，我不会发起这样的暴动的。您好好想一下我们该怎么办，我演完戏后过来找您，您把您的意见告诉我。”

“我已经有了想法了，并且现在就可以告诉您，夫人，您应该设法让亲王爱上您，但是不要怀有任何不良动机。”

那边的演出要开始了，有人在喊公爵夫人上场，公爵夫人匆忙地跑了过去。

几天之后，邮局寄来一封荒唐的长信，信上的签名是她以前的一个侍女的。她希望公爵夫人能在宫廷内给她找份事做。但是从信中的字迹和说话的口气看，公爵夫人马上就认识到这封信决不是那个侍女写的。当公爵夫人打开第二张信纸时，一张折起来的圣母像滑了下来，她急忙拿起来，眼睛里透出了奇特的光，她仔细地读着上面的字句：

保民官每月的报酬是一百法郎。那多余下来的钱决定用在点燃那些被自私冻僵了的心上。我被盯上了，因此我不能同我崇敬的人有最后一次碰面了。在我心里，她不仅美丽大方，而且聪明过人，这些她都超过了我，但她不喜欢共和政体。没有信仰过共和主义如何建立共和国呢？难道是我错了？六个月后，我会走路游遍美洲的那些小城市，我要考察一下我是否还该爱那个惟一同您对立的人。男爵夫人，如果您收到了这封信，并且在收到这封信之前对它没有任何世俗的偏见，您就将那棵小树也就是离我第一次跟您谈话的那个地方二十步远的那棵小树砍倒。我看到之后，就会派人在花园里埋下一只盒子。你将会在花园里的那棵大黄树下，在我最幸福的日子里你经常眺望的地方找到它。那里面装的是那些与我一个立场的且被人诬陷的资料，如果不是被人盯得紧，我宁肯去拜访您也不愿给你写信，因为我怕连累你。希望你在半个月后去取那颗黄杨树下的东西。

“他既然可以支配一家印刷所，那么我们不久就可以出版一部十四行诗集了。”公爵夫人心里想，“不知道他在诗里将会如何叫我。”

作为女人，公爵夫人那卖弄风情的本性又萌发了，她想考验一个人，于是她便病了一周。在这期间宫廷里没有了欢乐的晚会。自从亲王死后，做了寡妇的王妃出于对儿子的惧怕，不得不

去做那些她早已厌倦的事情。因此，她还是去修道院过了这个周，亲王就埋葬在修道院旁边的教堂里。这一周以来，由于缺少了晚会的欢歌笑语，亲王显得寂寞无聊，并且这严重地影响到亲王对司法大臣的信赖与宠爱。艾尔耐特渐渐明白了，如果宫廷里缺少了公爵夫人，或者是缺少了公爵夫人带来的欢乐，他就会不再快乐。一周过后，晚会又开始了。亲王对即兴喜剧表现出越来越浓厚的兴致。他心里打算着要扮演的角色，但是又没有勇气表白自己的想法。终于有一天，他红着脸对公爵夫人说："为什么不要我来试试呢？"

"我们一直都在等候殿下的指令，只要一有您的命令，我会马上叫人备好一出喜剧的情节，只要是殿下出场的情节，我也一定出场；第一次登台时，谁都会有点心慌，只要殿下愿意，我会告诉您该如何去做。"一切都准备好了，而且还经过了一番巧妙的安排。亲王虽然自以为害羞是一件很没面子的事，但仍忍不住脸红。而公爵夫人正尽力使他改变这一苦恼的想法，所以这一切都给年轻亲王留下了深刻、美好的印象。

在亲王登场演出的那一天，戏开始的时间比平时提早了半个小时。在开场的时候，只有八九位已经上了年纪的女人坐在客厅里。这几个女人从小就受着慕尼黑君主原则的熏陶，因此，她们对亲王起不了任何影响。她们在演出过程中不停地为亲王鼓掌。为了使"节目"顺利地进行，公爵夫人以自己首席女官的权利，封锁了一般大臣常进的宫廷的大门。亲王以他天生的资质和一副英俊的面孔，将头几场戏演得很好。对于公爵夫人的眼神和低声的提示，他都能心领神会地表述出来。舞台下的几个观众拼命地鼓掌，这使得亲王的自信心又增强了几分。这时，正门随着公爵夫人的一个暗号，渐渐被打开了。从门外涌进大批的美女，即时剧场里被宫廷里的美女给充满了。她们看着一副幸福神情的英俊的亲王，不停地鼓起掌来。亲王因为高兴，脸渐渐变红了。在下一个情节中，他扮演公爵夫人的一个情人时，演得非常投

入，几乎不用公爵夫人的提示便可演得很好，他尽情地发挥着自己的才华，没完没了地演着，他对爱情的热情叙述，经常让女演员难为情。有时，他的台词连续不断地讲五分钟也讲不完，公爵夫人不得不提醒他，将戏演短一点。眼前的公爵夫人由于法利布斯遭到监禁，尤其是在马乔列湖畔法布利斯性格上的变化给了她很大的打击，所以她已不是去年的那位貌美如花的公爵夫人了。而今，由于这种种的原因，岁月已在美丽的吉娜脸上留下了痕迹，使她看起来至少比以前老了十岁，比起以前的她虽然少了些青春却又多了几分智慧。

她脸上再也见不到年轻时天真、快乐的笑容，但由于胭脂和化妆的作用，在这个宫廷里，她仍旧是最漂亮的女人。那天晚上，从亲王嘴里说出来的热情的台词以及亲王那丰富的表情，引起了所有廷臣们的关注，他们都在想：这才是新时代的巴尔比。只有伯爵心里很不痛快。演完戏之后，公爵夫人在全场所有廷臣面前对亲王说：

“殿下的演技真是太棒了。也许有人认为您已爱上了三十八岁的女人，这会使我和伯爵的婚事陷入危机的。因此，您要向我保证，以后要像对待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那样对我，比如就像你待拉维尔西侯爵夫人那样，否则以后我不会再同您一块演戏了。”

像今天晚上的欢乐情景持续了三天，亲王高兴得简直要发疯了。但是有一晚上，他情绪很低落，显得有很多的心事。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位首席女官对王妃说，“拉西一定在暗中打我们的坏主意。殿下，我建议您明天晚上指定一出戏让亲王演，亲王一定会演得很糟糕，在这种情况下，他会将所有的事都告诉您。”

果然，那晚亲王演得特别差，他说话的声音很低，几乎听不到，他甚至连台词都说不下去了。第一幕戏结束时，他站在那里，几乎要哭出来了。站在他身旁的公爵夫人，表情平淡，似乎什么

事都没发生一样，演员休息室里只有亲王同她两个人，亲王走到门前把门关上。

“接下的两幕戏我演不下去了，”他对她说。“我知道那些掌声都是不真实了，我绝不想接受那些阿谀奉承的掌声，它们像刀子一样刺进我的心里，疼痛难忍。公爵夫人，给我想个办法吧，告诉我该怎么办。”

“我会以一个剧场经理的身份到台上，先给我们尊敬的王妃行个礼，然后再向观众们行个礼，告诉他们扮演勒利奥的演员身体不适，不能再演下去了，因此，这次演出将以美妙的乐曲结束。鲁斯卡伯爵和小吉索尔菲一定很高兴在这些顶顶有名的人士面前一展他们的歌喉。

忽然，亲王猛地抓过公爵夫人的手，激动地亲吻着。

“如果您是一个男人那该多好哇！”他望着她说，“那样，在我为难的时候，你可以帮我出谋划策。拉西刚才把厚厚一迭揭发谋害前任亲王的材料以及证据放到我的桌上。其中还有一份多达几百页的起诉状。我答应过他一定将这些仔细看过，并且还不将这件事的任何内容透露给伯爵。牵扯进这件事情的人一定会被处死。费朗特·帕拉化名为彭赛，现在住在法国的昂提布，拉西要求我到那里将我崇拜的这位伟大的诗人抓回来。

“一旦您下命令处死一个自由党人，拉西在宫中的地位就会像他希望的那样牢固，那是任何人都动摇不了的。如果殿下要到外边走走，就不可能在两小时之间作出决定。刚才所发生的一切，我不会跟任何人讲，包括王妃和伯爵在内。但是，我已发过誓，不会对王妃保留任何秘密，如果亲王能将刚才讲给我听的话，全部告诉您的母亲，我就用不着为难了。”

亲王那副表情沮丧的样子像是受到了巨大打击，公爵夫人的建议令他振作了很多。

“就照您说的去做吧！请您去告诉我的母亲，我立刻去她的书房等她。”

说完，朝与剧场连着的客厅走去。他严厉地打发掉所有的随从和当班的武官。与此同时，王妃也离开了剧场匆匆向书房走去。进了书房之后，公爵夫人向母子二人行了礼之后，便只留下他们二人自己离开了。此时此刻，我们不难想像宫廷上那杂乱无章的情景，也许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事，才使宫廷变得如此精彩。大约过了一个小时，亲王推门出来招呼公爵夫人进屋。此时，屋里的王妃已泪流满面，亲王的脸色也很难看。

一看到眼前的情景，公爵夫人便明白了：这两个懦弱的人发过脾气。他们一定会找个出气筒来出气。母子俩争着向公爵夫人表白自己的心里话。但公爵夫人回答的时候，总是小心翼翼，不表露半点她自己的见解。两个钟头过去了，三个人仍各自扮演着各自的角色，在压抑的气氛中僵持着。最后，亲王自己走到桌前将装有材料的大公文包拿起来便转身走出书房。一出门，他发现宫廷上所有的人都等在门外。他用很不礼貌的语气，带着很严肃的表情嚷道：“你们都走开，别来惹我心烦。”他的这一表现是以前从没有过的。作为一个君主是用不着自己拿任何东西的，今天，他怕别人注意到他亲自拿着公文包，所以才那样做。亲王嚷完之后，所有的人都马上离开了。亲王回来时，发现几个随从正在把蜡烛熄灭。他很生气地把一个热心的还没离开的武官，那个可怜的封塔纳连同一些随从统统赶走了。

“今天晚上似乎每个人都惹我心烦。”他回到书房气呼呼地甩出一句话。他知道公爵夫人一定有办法，可她却显出一副绝不提出半点见解的态度，这让他很恼火。而公爵夫人却坚持自己的态度：没有明确地要求，是绝不会开口的。半个钟头过去了，亲王终于放下了他那高贵的尊严对公爵夫人说：“夫人，您没有提过什么意见。”

“我是在服侍王妃，并在很快地忘掉以前别人在我面前说过的话。”

“夫人，我命令你，”亲王红着脸大声说道，“我命令您说出您

的想法”。

“惩罚罪犯的目的是为了杜绝犯罪。死去的亲王是否是被毒死的还是个疑问。而拉西一直想证明亲王是被雅各宾派毒死的。因为这一旦被他证实，殿下您将会永远认为他是您必不可少的助手了。到了那时，您一定会料到像今晚一样的许多晚上在等您，您的臣民也认为您是很和善的，这种认为并不错，只要您不接受拉西的要求，也不会有任何人可以给您下毒药。

“您的意思再明确不过了，您希望杀死我丈夫的凶手逍遥法外，得不到惩罚！”王妃气急地嚷道。

“的确是这样，王妃，因为我同他们之间有着深厚的交情。”

从亲王的眼睛可以看出，亲王认为她与他母亲早就说好了，让他任由她们俩的摆布。公爵夫人同王妃展开了一场激烈的唇枪舌战。吵完之后，公爵夫人表示，对这件事她不再说一句话了，并且她还保证一定会遵守她的这个表示。亲王同王妃讨论了好久，仍拿不出一个主意，便又命令公爵夫人说出她的想法。

“我已声明过了，我坚决不会多说的！”

“您这样做简直像个孩子！”亲王生气地说。

“公爵夫人，我以王妃的身份请您说出您的想法。”王妃十分严肃地说。

“我也正想请求您，请您不要让我做我不想做的事。”公爵夫人说着转向亲王，“殿下，您讲得一口流利的法语，现在请您为我们读一首拉封丹的寓言诗，以消除我们的气愤与激动之情，好吗？”

“我们”这一个词使王妃感到她很高傲。

说完，她便从容自如地从书橱中拿了一本拉封丹的《寓言诗》出来，这使王妃感到很新奇，她满面兴致地将书翻到一页，并把它呈到亲王面前，说道：

“殿下，我诚心地请您将整首寓言读给我们听。”

园丁和他的领主

有一个园艺爱好者，
一半是城里人，一半是乡下人，
他在某一个村子里，
有一块非常漂亮的园子，紧挨着耕地。
他用树篱把它们团团围起，那儿茂盛地长着酸模和莴苣；
还有一些的茉莉花和大量的百里香，
可以扎个花束送给玛尔戈过生日。
一只野兔，在这美丽的园中捣乱。
他于是去向镇上的领主告状。
“这个混蛋太无耻，”他说，
“他在这个园中一天吃到晚，陷阱对它不起作用；
石头、棍子它根本不在乎。他是魔鬼的化身。”
“魔鬼！我才不怕，”领主回答，
“即使它是大魔鬼，狡诈多变，
米罗也会很快就把它抓住。
老乡，这件事，你就放心交给我。”
“要多久？”“就在明天，一天就够。”
事情就这样定下来，他带着人马登门。
“好，我们先填饱肚子，”他说，“您家可有嫩的小鸡？”
午饭后，猎人们开始工作，
一个个摩拳擦掌，准备大干一场；
喇叭声和号角声一片混乱，
吓得老乡心惊胆战。
最糟的是，美丽的菜园踩得面目全非。
完了，齐齐整整的菜畦；
完了，莴苣和韭菜；

完了，做汤的蔬菜。
老乡说：“老爷开心，小民倒霉。”
可是人家不在乎他说什么。
一小时内狗和这些人造成的损失，
够全省的野兔糟蹋上一百年或许还没这次厉害。

小国的君主啊，自己的事尽量自己解决；
想让大国君主帮忙，那你们就成了大笨蛋。
一定不能让他们为了你们动用武力，
也不许他们闯进你们的土地。

读完这首诗之后，三个人谁也不说一句话。亲王将书放回书橱，背着两手在书房中走来走去。

“夫人，诗已读完了，您现在能讲出您的办法了吗？”王妃说。

“王妃，这一点确实很难做到。如要我将我的想法在您们面前说出，很可能被革职，如果亲王任命我为大臣，倒可以解除这个忧虑。”

屋里的气氛又僵持起来。十五分钟过去了，王妃突然想起了路易十三的母亲——玛丽·德·美第奇，她觉得自己可能也将遭受她那样的命运。这些天来首席女官叫专门朗读的女官老念巴赞的作品《路易十三》，王妃很不高兴。王妃猜想公爵夫人会离开这个国家，拉西会仿效黎希留让她儿子将她放逐出去，这时候只要能让她的首席女法官感到耻辱，她是不在乎花任何代价的，但，她觉得她不能那样做。因为只要公爵夫人在身边，她便不会遭到玛丽·德美第奇那样的下场。否则，她一定会将她王妃的威风全拿出来，用来整治她的首席女官——公爵夫人。她强装出友好的样子，带着满脸的笑容，走到公爵夫人面前，并拉住她的手和蔼地说：

“夫人，为了我们多年的感情，您就说出来吧！”

“既然这样，我还是说了吧，但只有两句：将拉西这个坏蛋搜到的所有材料统统烧掉，并且不能告诉他文件已被毁掉。”

她摆出一副极为热情的样子，凑到王妃耳旁说了一句：

“拉西可能会成为第二个黎希留！”

“真是糟透了，为了这些东西，我付出了八万法郎的代价。”亲王生气地喊道。

“我亲爱的殿下，”公爵夫人精神饱满地说，“重用出身卑微的小人是要付惨重的代价。我希望您宁肯浪费掉一百万，也不要去相信那些出身卑微的小人。难道这些人将您父亲害得还不够惨吗？您父亲在位的最后六年里睡觉都没有安稳过。”

“出身卑微”这四个字给王妃注入了不少兴奋的情绪。她感到伯爵和他这位女友太看重才能和智慧了，而才能和智慧又能和雅各宾主义联系起来。

屋里的气氛又沉寂下来，王妃也在思考着，这时王宫的钟敲响了三下。三点了。王妃站起来给亲王正正规规地行了一个礼，说“殿下，夜已深了，为了我的健康着想，我们还是终止这次讨论吧。身世卑微的人一定用不得。我不得不认为拉西将您给他作为调查的费用独吞了一半。”王妃将烛台上的两支蜡烛拿到壁橱，小心放好，不至于被吹灭。她走向儿子面前说：“殿下，拉封丹的寓言给了我很大启发，它战胜了我为丈夫复仇的想法。现在我想将这些文件烧掉，您会答应吗？”对他母亲的话，亲王一点反应都没有。

“他那样子真够蠢的，”公爵夫人心想，“伯爵的话是对的，如果亲王在世，他一定不会为这样一件事守到三点还没有主意。”

王妃一直站在那里，最后王妃又补充道：“那个微贱的拉西如果知道今天晚上的事情，一定会得意忘形。因为他那点把戏竟让举国之内地位最高的人物一夜没能休息。”

听了这话亲王终于忍耐不住了，他发疯似地冲到桌前，将一个公文包里的文件全部掏出来扔进了壁炉里。厚厚的一堆文件

几乎将两支蜡烛熄灭。屋子里顿时被火里冒出的黑烟充满了。这时亲王一脸惋惜的样子，他似乎要去弄来一些水将火浇灭。这毕竟是他花了八万法郎换回来的。

“快点打开窗子！”王妃又急又气地冲着公爵夫人喊道。公爵夫人赶忙依照命令将所有的窗子都打开了。这里所有的文件都烧着了，火势越来越旺，壁炉里发出噼啪的响声，顿时壁炉也着火了。

亲王对金钱的热爱在大火面前一展无余。壁炉着火的时候，他仿佛觉得整个王宫，以及王宫里的所有金银珠宝都被烧着了，他心痛得不得了，急忙跑出去喊士兵来救火。以致他的声音都变了。士兵听到亲王的声音也很快赶来了，窗户外的风更增加了壁炉里的火势，发出的声音更为可怕，亲王焦急不安的样子，像热锅上的蚂蚁。此时，书房里乱作一团，亲王受不了火烤烟呛便跑了出去。

此时，王妃同她的首席女官仍静静地站在那里，面对着面，谁也不说一句话。

“她一定是要发怒了，管她呢，反正这场战斗我已胜利了。”公爵夫人暗想道。想着，正准备用一种高傲的态度来答复。突然，她发现桌子上还躺着一个公文。“糟了，还有一些文件没烧，我只打了一半胜仗。”她很平静地对王妃说：

“您是否命令我将另一包资料也烧毁呢？”

“这里已经着火了，您去哪儿烧？”王妃带着十足的火药味说。

“我去客厅那边，我会小心地一张一张地将它们烧掉，不会再引发火灾的。”

公爵夫人一只手拿着公文包，另一只手擎着一支蜡烛，慢慢地走到客厅。她很平静地将那些资料认真地看了一遍，发现这些都是证词并将其中的五六份放进了自己的衣服里，然后将剩下的十几份统统地烧去。所有的都干完之后，她也没同王妃和亲王

辞别就离开了。

“真是有些不守宫廷规矩，”她想着，脸上不觉露出得意的笑容，“但是，这个装模作样的寡妇，差点把我推上断头台。”

直到公爵夫人的马车声响起，王妃才意识到公爵夫人的不辞而别。她对自己的首席女官的不满情绪达到了极点。

公爵夫人回去时已经很晚了，但她还是派人将正在宫里救火的伯爵请了回来。宫里一切都恢复了正常。“我们的新任亲王今晚表现很好，看起来很英勇。我发自内心地向他表白了我的一番赞赏。”

“尽快将这些资料看一看，然后立即把它们毁掉。”

这些证词让伯爵心惊胆战，都变了脸色。

“天哪！他们的调查几乎都水落石出了，他们已完全理清了事情的线索与主要人物的具体情况。如果费朗特·帕拉将这些全部抖出来，我们就全完了。”

“我相信他不会那样做的，”公爵夫人大叫道，“他是一个正直的人。我们还是快点将它们烧掉。”

“请等一下，我要将这几个可怕人物的名字抄下来，如果拉西再想找事，我就找人把他们弄开。”

“我忘了告诉您，亲王曾经答应过，对今晚所发生的一切都会保密。”

“他是个性情软弱的人，他惧怕出事，所以他什么都不会讲出来的。”

“亲爱的伯爵，今晚发生的一切会使我们的婚礼提早举行。为了另一个男人，我带着犯罪的陪嫁同您结婚，我感到很遗憾。”

伯爵是一个很重感情的人，听了这番话他感动得热泪盈眶，情不自禁地握住了她的手。

“在您离开之前，给我想个对策，明天，我应该以怎样的表情去面对王妃。今天晚上，我一会演悲剧，一会演喜剧，几乎都昏了头。”

“王妃是个软弱无能的人，有时难免会说出些尖酸刻薄的话，但是您不说一声就离开分明是不将她放在眼里，这已给了她一个很大的打击。明天，您还像以前那样对她。因为以后我们还得借助她来对付拉西。拉西还没被捕也没被流放，法布利斯的判决书还没被毁掉。

“如果您让王妃表态，这会惹得君主和首相们不高兴。不管怎样，您只是她的一个仆人一个首席女官。她的性格决定了她做事的不坚定。这件事只要一有改变，拉西就会比以前更受宠爱的。拉西就会不惜一切代价杀死一个人，这些事只要不使亲王的名誉受损害，亲王是不会反对的。

“今天晚上的那场火灾里，有一个裁缝受了伤。在救火过程中，他表现得确实非常勇敢。明天，我将同亲王一起去慰问他。我会严加防范，虽然新任亲王还没有遭受到人们的不满。我要让他习惯于在街上行走，我是在取笑拉西，他如果处在我这个位子上，他决不敢做出这样冒险的事。慰问裁缝回来的路上，我会带亲王从他父亲的雕像前走过，让他看到雕像上罗马长袍的下角上有被毁过的迹象。只要亲王是个有头脑的人，他就一定会想到：‘处死雅各宾派的人就会遭到这样的结果。’我会告诉他：‘要么一人也不放过，要么全放过。法国的圣巴罗缪节大屠杀杀死了新教徒。’

“亲爱的公爵夫人，在我明天的那项活动之前，你必须去见亲王一面，并且对他说：“昨天夜里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一个臣子对君主应该做的，我按您的命令说出了我的做法，这引起了王妃的不满。为此我应该得到您的回报。”这样他会误认为您在向他索取钱财。因此会有些不快的想法，您不需要向他解释，暂且随他那样认为，并且越久越好。之后您再说：‘殿下，我请求您，让法布利斯出庭，请国内最公正的十二位法官审问他。’说完就马上将您漂亮的手写的命令呈到他面前，请他批准。这道命令我已想好了，一会儿您就照我说的写下来。里面肯定会包含判决无效的

意思。这件事的关键就在于，亲王会不会想起法利布斯应到要塞投案，所以您一定要抓紧机会，控制局面，不给亲王想起这一点的机会。亲王假如想到这一点，您应该说："他会去市内监狱自首的。"（那里的局面由我摆布的，每天晚上您都会和您的侄子见面的）一旦亲王说：不，他越狱的行为给要塞的名声带来了不好的影响，我要让他回到原来的监狱去，您就该接着回答：不，那里有拉西在，他回去就得听拉西支配了。您还可以告诉拉西所有资料已被毁掉的消息，以杀他的锐气。如果亲王不肯答应您的请求，您可以用离开宫廷去萨卡城堡半个月作条件来促使他改变主意。

"您先去征求一下法布利斯的意见。因为这牵扯到他再次被关起来的问题。我们应该将事情做最坏的打算，如果拉西在法布利斯被关期间做了手脚，或将我毒死，那法布利斯的安全将受到严重的威胁。但是，我想这种情况不大可能出现，您也知道我从法国请回来的新厨师，他这个人生性乐观，喜欢讲些让人摸不着头脑的笑话，凭这一点就可以肯定他不会在我食物中下毒来谋害我。我已经找到了所有看见法布利斯那正义的行动的证人，并且还将这一点告诉了他。很明显，吉莱蒂成心想害死他。我之所以没将证人的事告诉您，是想给您一个意外的惊喜，但是我没有取得成功，因为亲王拒绝签字，我向法布利斯保证过，一定给他谋个高位，可是，如果他的死对头将他推向罗马教廷，并以杀人罪指控他，那事情就不好办了。

"夫人，您可能不了解，他如果不参加这次神圣的审判，那么他这一辈子可能就会因为吉莱蒂这个名字而永远感受不到快乐。他既然没触犯任何罪状，就不应该害怕接受审判，那是他的不勇敢的表现。就算他真犯了什么罪，只要有我，他也不会受到处罚的。我想把这些说完，他却急躁地打断了我，让我同他一起从政府的军队中挑选法庭上审判的法官。我们经过反复思考，选定了十二位知识渊博、富有正义感的法官，我们又划掉六个人，

想把六个与我有私仇的人写上去，但只找到了两个。最后我们又从忠于拉西的人中选了四个坏蛋。

伯爵的这番话使公爵夫人焦虑不安。公爵夫人是有她的道理的。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公爵夫人终于同意了伯爵的意见。在伯爵的指导下，公爵夫人写下了选派法官的旨令。

伯爵离开的时候已是早晨六点了。公爵夫人上床准备睡觉，但躺在床上翻来覆去，难以入睡。她同法布利斯一起用早餐时，已是上午九点了。法布利斯对将来的受审表现出一种急不可待的情绪。十点钟时，公爵夫人去拜见王妃。由于王妃不想见任何人，所以她被拒之门外。经过一番努力，大约十点时，她见到了正在起床的亲王，亲王看了这道命令之后，毫不犹豫地签了字。公爵夫人离开王宫，立即将这道命令送到伯爵手里，才去睡觉。

在亲王面前，伯爵强迫着拉西在亲王签过字的命令上署名，他那愤怒的表情实在值得描述一下，但由于还有更多的事要讲，所以这里就一笔带过。

伯爵对每一位法官的性格研究了一番之后，决定将其中的几位换掉。也许读者会觉得这些诉讼过程像宫廷中勾心斗角一样令人讨厌，从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宫廷之中，不管曾经多幸福的人，一旦进入宫廷的角斗，他的幸福就立即会遭到破坏，并且不管在任何时候，一个侍女的所作所为将会决定他的前途、命运。

在另一方面，在美洲的一些共和制国家中，必须很客气地对待市场上的那些商人，而且还必须变得跟他们一样蠢。在那里是看不到歌剧院的。

夜里，公爵夫人发现法布利斯不见了，她心如火燎。将近午夜时分，她在宫廷剧院中收到了一封法布利斯的信。信上讲，他没去伯爵所管辖的市内监狱去自首，而是回到了他曾经住过的要塞里的那所监狱。这一切都是为了更接近克莱莉娅。

这件事的严重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在那里他很有可能会被

毒死。公爵夫人对他这荒唐的作为失望极了。她理解他对克莱莉娅的感情,所以她原谅了他的作法。因为,几天后,克莱莉娅将会成为大富翁克里申齐侯爵的新娘。法布利斯的做法使公爵夫人又有了以前的那种感觉。

“他的脑袋将会因为我送给亲王的那份资料而落地。这些满脑子全是荣誉信仰的男人们真是愚蠢透顶了。在如此专制的国家里,在拉西这样的人当司法大臣的朝廷中,还需要讲信仰吗?只有爽快地接受赦免才是正确的,对于亲王来说赦免一个人就像是开庭审判一个人一样不过是举手之劳。像法布利斯这样的人,虽然由于他曾经杀过人而受到人们的指责,但由于他的出身,这一些都算不了什么。”

公爵夫人看完法布利斯的信,便立即向伯爵家里赶去。当她见到伯爵时,发现他的脸色像纸一样的白。

“可敬的天主啊!尊敬的公爵夫人,在法布利斯的这件事上,有太多的坎坷,我又要因此而受到责备了。昨天晚上我的确向市内监狱的看守谈过这事。法布利斯每天都能去您那里坐坐。最麻烦的是,我们俩都无法把担心拉西下毒的事告诉亲王,因为这样一来,亲王会觉得我们的行为是无耻的。但是,如果您坚持让我那样做,我马上就会去王宫一趟,尽管结果肯定是我预料到的。还有一点要告诉您,我要采用一个我从不肯使用的办法,这都是为了您。在这个国家里,从我登上这个职位起,我从不乱杀无辜,我一如既往地坚持着这一点,直到现在,有时天刚黑,我就会想起在西班牙被我下命令处死的两个敌人。现在只要您一句话,我就立即把拉西干掉。拉西的存在对法布利斯的生命构成很大威胁;您要我去杀死拉西吗?他以为只有用这个办法把我赶走才不会使人怀疑。”

伯爵的主意令公爵夫人非常满意,但她没有采纳这个办法。

“我们可以在那布勒斯找一块美丽的地方,过着隐居的生活,”公爵夫人对伯爵说,“我不想您在那种生活中心里还存在着

半点的不愉快。”

“可是现在我们只有这一个选择了,如果法布利斯被毒死了,您会高兴吗? 我又会愉快吗?”他们围绕这个话题已经好久了,公爵夫人想用下面的话终止他们的谈话:

“因为,在我心中,您比法布利斯更重要,所以没有必要让您去杀死拉西。我绝对不会破坏我们年老时的美好生活。”

公爵夫人快马加鞭赶到要塞。按照军法的规定,除非有亲王的命令,否则公爵夫人进不了监狱。这一点很令法比奥·康梯将军得意。

“克里申齐侯爵和他的一些随从每天都从要塞自由进出,这是为什么?”

“我已请求亲王为他们专门签署了一道命令。”

不幸的公爵夫人到现在还不知道自己的命运是多么悲惨。在法比奥·康将军看来,法布利斯的越狱严重地破坏了他的将军形象。法布利斯来到这里,他本是应该将他驱逐出去,因为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任何关于法布利斯的命令。但是他自己认为,这都是老天安排好的。只要留下法布利斯,他就可以恢复自己的声誉,以后就不会再因为这件事而受人嘲笑了,也不至于影响我的军人生涯了。他觉得这次机会来之不易,并且也很容易失去,所以他决定快些动手。

第二十五章

法布利斯的出现,打破了克莱莉娅的平静生活。这个善良的姑娘是个虔诚的教徒,她从不会欺骗自己,她不否认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法布利斯,没人会使她幸福。她之所以要嫁给克里申齐侯爵,全都是为了她的父亲。她在圣母面前许过愿,愿意拿自己幸福换取父亲的生命与快乐。她曾经发过誓,这一辈子再也不见法

布利斯了。她常为一件事懊悔不已，并不断地受着良心的责难。那是在法布利斯从牢中逃出的前一段时间，她给他写了一封表露她爱意的信。一天，她神情郁闷地看着飞来飞去的鸟儿，随着视线的转移，她习惯性地朝曾经关过法布利斯的那间监狱的窗口深情地望了一眼，谁知法布利斯正亲切地望着她，并给她一个庄重的行礼。此时此刻她那颗忧郁的心发生了多大的变化，有谁能说得明白呢？

刚开始，她以为这只是一种幻觉，是上天对她的警告，可是她再看过去时，却发现这是真的。"他又被抓回来了，"她心想，"这次他真的死定了。"流传在要塞的那些话在她耳边响起：地位最低的守卫者都认为这是自己一生的耻辱。克莱莉娅远远地同法布利斯对视着，从她的眼神中可以看出她的绝望与喜悦。

"您知道吗？即使是为我准备再好的华丽宫殿，我也不会快乐、不会幸福。"法布利斯似乎听到她的声音，"我的父亲不只一次地提起过您，他说：'您也很穷'，可是尊敬的天主！我如果能同跟我一样穷的您一起生活，那会是一件多么快乐的事情啊！噢，我们的相见一定是个错误。我们再也不应该碰面了。

克莱莉娅无法用语言表达她内心的感情，她良久地注视着法布利斯，最后竟昏倒在窗边的那把椅子上。在她晕倒的一刹那，她还强睁着眼睛望了一眼法布利斯，这一切法布利斯会看在眼里。他高兴极了，甚至热泪盈眶。在他离开之后，她并没有忘记他。两个同病相怜的年轻人，没完没了的对望着。这时法布利斯打破了沉寂，唱出了几句心里话："为了再见到您，我回到了这里。过不了多久，我就要接受审判了。"

这几句话传到克莱莉娅耳边，使她突然醒悟了过来。她立即闭上眼睛，不断地向他挥手，似乎在说："我们不应该再见面的。刚在她竟忘乎所以，违背了对圣母许下的誓愿。法布利斯仍无所顾忌地表示着他的爱意，无奈之下，克莱莉娅气愤地离开了。她再次向圣母发誓："从今以后再也不看他一眼。"她曾经把很多类

似这样的话写在一张纸上，趁着她的叔父做弥撒的时候，在祭坛上烧掉。

但是，自从法布利斯回来之后，克莱莉娅的那些誓言早被抛到九霄云外了，她又像以前一样关在自己的小屋里不出门了。法布利斯的出现使克莱莉娅束手无策，等到她又平静了之后又重新在府邸里踱来踱去。她和从前的那些地位卑微的朋友又来往起来。有一次厨房里的多嘴婆带着奇怪的表情说："看来法布利斯大爷这次是很难逃出去了。"

"他不会再越狱逃跑了，"克莱莉娅平静地说，"但是，他会从大门走出去，因为他是无罪的。"

"小姐，我敢肯定，他一定会被人抬着出去。"

听了这话，克莱莉娅登时变了脸色。老太婆发现了她那张苍白的脸，立刻闭住了嘴巴，不再说下去了。她暗暗责怪自己说话太随便。因为克莱莉娅是法比奥·康梯将军的女儿，因为她有必要说法布利斯是得病死的。克莱莉娅在回房的时候，碰见了监狱里的一个医生，他是一个生性懦弱但富有正义的人。他偷偷地告诉她关于法布利斯的病情，他说："他病得很严重，熬不了几天了。"克莱莉娅几乎要晕倒了，但她还是强撑着，发疯似地到处找她善良的叔父——唐·恺撒神父。最后，她终于在教堂里发现了正在全神贯注地作祈祷的叔父。她将一切都告诉了他，他也被吓了一跳。该吃晚饭了钟声也随之敲响了。在吃饭的那段时间，兄弟俩，谁也不说一句话。饭吃完了，将军开口说话了，说了一些对弟弟冷嘲热讽的话。恺撒使了个眼色，于是所有的仆人都退了下去。

"将军，我很幸运地当面告诉您，我向您提出辞职，因为我要离开要塞。"唐·恺撒直截了当地说。

"这真是太好了！这样他们有足够的理由怀疑我！能告诉我您选择离开的原因吗？"

"我的心，一颗还有良知的心。"

“算了，您只管传您的教，所以您根本不了解荣誉对一个人的重要性。”

“法布利斯死定了，”克莱莉娅心想，“他们一定会在他的食物中下毒，或者在明天找个借口将他干掉。”她飞快地跑进鸟房里——那间可以看见法布利斯的房里。她想一边弹琴，一边放声歌唱。“我会为自己而忏悔的，”她自言自语道，“我为了挽救一个人的生命，而不得已违背誓言也是可以得到原谅的。她进了那间房，向对面望去，那边窗子上的木板已经换成更结实的了。她意识到情况的严重性。她立即放声大唱起来，她想以歌声告诉法布利斯事情的紧急性。事实上，她唱出来的歌声就像嚷出来的声音一样。但她没得到任何反馈回来的信息，整个法尔耐斯塔静得可怕，“完了，彻底地完了，”她想道。她精神恍惚地走到楼下，又返回楼上将她仅有的钱财全部取出来。还有她那副镶着钻石的耳环。她离开时，顺便将厨房里吃剩的面包全部带在身上。“只要他还有一口气，我就一定会救他。”她摆出一副傲慢的样子，大模大样地走向监狱的小门，小门是开着的，里面守候着八名执行职务的看守者。克莱莉娅装成不屑一顾的样子看了看那几个看守者，并提出要找班长谈话，但班长不在，只好罢了。克莱莉娅瞅准机会匆匆向柱子旁的楼梯跑去。看守者们对她的这一举动表示奇怪与怀疑，但是由于她的打扮显示出了她的身份，所以没人敢阻拦她。她跑上了二楼却没发现有任何人，接着她又上了三楼，在走廊的头上，她碰到一个从未见过的看守者，这仅仅是通往法布利斯狱房的三道铁栏之一，那个看守慌慌张张地告诉她：

“他还没有吃任何食物。”

“我知道了，”克莱莉娅面无表情地说。这个守卫者没有胆量将她拦住。又走了二十步，她又遇到了另一个看守者，这个看守者年纪很大了，脸色很红，他坚决地坐在通向法布利斯的六级台阶上的第一级上，对克莱莉娅说：

“小姐，您有要塞司令的命令吗？”

“您不知道我是谁吗?”

此时此刻克莱莉娅只有一个信念:我一定要救法布利斯——我的丈夫。她疯子一般地向前闯去。

“可是,这是我的职责……”

还没等看守者说完一句话,她已赶到了法布利斯狱房的门口。她迫不及待地用尽全身力气扭开了牢门上的大锁。这时那个醉醺醺的老看守者赶来了,他抓住她的衣服,她急忙进了牢房,并将房门关上,由于用力过猛,她的衣服被撕下了一块。她关上房门之后,迅速将门插上,把老看守关在了门外,她转过身来,发现法布利斯正从容地坐在那里,他旁边的小桌子上放着一些食物,这就是他的晚饭。她冲过去,将桌上所有的食物都掀到地上,然后扑到法布利斯身边抓住他的胳膊大喊道:

“告诉我,你吃没吃那些东西?”

克莱莉娅情急之中显出了她的真实的感情,她竟用“你”这个字来称呼法布利斯。法布利斯为此高兴得几乎发狂。

其实法布利斯刚才正准备吃这顿会让他丧命的晚餐。他一把把她揽到怀里,不停地吻着她。“他们一定是在这顿饭里下了毒,”他想,“但是我如果如实告诉克莱莉娅我没吃那些食物,她一定不会理我,因为在她心里她的信仰特别重要。我如果撒谎,告诉她我已吃过那些食物,她就不会离开我,因为面对一个濒临死亡的人,她会忘记她的信仰的。现在我有机会帮她制造一个取消那该死婚姻的条件。在那些看守们攻破这扇门时看到我同她现在这个样子,他们的婚姻一定会完蛋。”

正在法布利斯全神思考的时候,克莱莉娅已经开始反抗了,她急着想摆脱他的双臂。

“现在,我还没有异样的感觉,”他说,“也许过一会儿我会痛得死去活来,到那时,请您帮我一把,让我死个痛快。”

“不,我亲爱的朋友!”她急忙说道,“我会跟你一起死的。”由于激动,她有些发抖了,他把她搂得更紧了。

法布利斯看着怀中的克莱莉娅，此时，她是那样美丽、纯洁，他无法克制那莫名的冲动。她没有做任何挣扎。

在经过一番温存之后，他的心情发生了很大变化，变明朗了很多，于是信口说道："我真不该让我们初次的快乐建立在不诚实的基础之上，如果没有你舍命相救，也许我早已命归黄泉了。事实上我并没有吃下那些食物。"

法布利斯已看出了克莱莉娅眼中的愤怒，所以他尽量拣些有说服力的词语来形容他可怜的情况。此时，她心里有说不出的委屈，她不停地同自己斗争，最后，她还是被他征服了。她重新投入他的怀抱。这时门外一阵混乱，有人不停地开关这三道门，还有人大喊大叫的。

"现在我如果有对付他们的工具就好了！"法布利斯激动地说，"在我进来的时候，他们收缴了我所有的武器。外面的人一定是来杀我的！感谢你克莱莉娅，在我死前你给了我莫大的快乐，我死而无憾！"克莱莉娅阻止了他继续讲下去，她扑过去再次同他拥抱，并送给他一把很短的象牙制的小刀。

"一定不要死在他们手里，"她对他说，"一定要同他们抗争到底，事情闹大了，我叔父会知道的，他一定会来救你的，他是一个正直而无畏的人。我给他们送信去了。"说着，她便向外跑去。

"如果这次你能活着，"她临出门时再三叮嘱道："即使快要饿死也千万不要碰他们的那些食物。我这里有一块面包，你将它带上。"外面的声音越来越近了。法布利斯将克莱莉娅抱住了，自己拿着克莱莉娅送的小刀冲了出去，他不顾一切地向对面走来的人刺过去。若不是封塔纳将军躲得及时，他肯定被刺中。将军大吼道："我是前来救您的，请您看清楚，台尔·唐戈先生。"

法布利斯一口气登上了六级台阶跑到牢房门口，冲着里面说："封塔纳救我来了。"说完他马上又回到将军旁边，很镇静地同将军谈论起来。他说了许多讨好的话，以解释刚才冲动的作为。"他们在我的饭里下了毒，想毒死我。庆幸的是我已考虑到

这一点，因此没有碰那些食物，否则我早就死了。他们的手段真是太卑劣了，让我心里愤愤不平，所以将军来救我的时候，我误以为是他们派人用刀子来杀我的……，尊敬的将军阁下，我希望您颁布一个命令禁止所有的人进入我的牢房。我担心他们会将下了毒的食物带走，这样就没有指控他们的证据，我们的亲王就不会了解事情的真面目。”

将军被他的一番话吓住了，他急忙按法布利斯的意思颁布了命令，并吩咐他带来的几个忠心的看守，仔细看好。先前的那一帮人见自己卑鄙的行径已被揭穿，都吓得魂飞魄散。但他们还是极力装成没事的样子争先恐后地逃下楼去。表面看来好像给亲王的侍从武官让道，其实是一个个都溜之大吉。法布利斯在下楼时慢腾腾的，足足耽搁了十五分钟。封塔纳将军对此感到迷惑不解，他哪里知道他是在为克莱莉娅的躲藏准备充分的时间。

封塔纳将军之所以能及时赶来救助法布利斯，全都是公爵夫人没日没夜拼命四处活动的结果，她这次的成功也是在意料之外的。那天她从伯爵那儿出来之后，就慌忙地来到了王宫。王妃一直认为公爵夫人这种精神旺盛的表现是很厌烦的，她认为那些表现是不符合上层人物的身份的。她把她看成疯子，从未打算要帮她。她甚至有些精神恍惚，泪流满面地重复着一句话：王妃，如果您不帮他，十五分钟以后他一定会被他们毒死的。”

但是王妃仍没有丝毫想帮她的表示。公爵夫人难过极了，如果她属于北方教派里那些有自知之明的女人，此刻她就会碍于道德而想到：“我用毒药害死了别人，而现在我也被毒药害苦了。”可她不属于那种人。一个意大利人在情急关头冒出这样的想法，会让人觉得很没头脑，就好像一个巴黎人在紧急关头说出一句要引人发笑的话一样，显得极其不合时宜。

在经过极度失望之后，公爵夫人重心调整了一下自己的情绪，向客厅走去，在那里她碰到了正在值班的克里申齐侯爵，克里申齐侯爵曾深深地谢过公爵夫人。因为若不是公爵夫人，他无

论如何也谋不到现在的侍从长这个位子。他不止一次说过对她忠心耿耿（此时他又见到公爵夫人，更是对此表示感激，表示出要对她忠心耿耿的决心）。公爵夫人见了克里申齐侯爵立即迎上去说：

“法布利斯在要塞的狱中，他将要被拉西下的毒药给毒死了。您现在将我准备的巧克力和这瓶水带到监狱亲手交给法布利斯。如果法比奥·康梯将军不允许您那样做，您就以解除同克莱莉娅的婚姻来威胁他。如果您办成了这件事，就算是救了我一条性命。”

听了公爵夫人的这些话，克里申齐侯爵不但没表现出很激动兴奋的表情，反而显得极其不情愿的样子，脸色吓得苍白。他说，巴马是一个文明的国度，巴马的亲王是个英明的统治者，如果有人犯下这样的滔天罪行，简直令人难以致信等等一些诸如此类的话。他有条有理、不紧不慢地将这番话毫无意义地讲完。看着他那副样子，公爵夫人心里也明白了：他这个人虽然天性耿直，却天生是个胆小鬼，他绝不会下定决心去做这件事。他继续讲着这类无聊的话，公爵夫人不只一次地打断他，最后，他拿出了一条他自认为最合适的理由来拒绝公爵夫人的要求：在他刚得到侍卫长这个位子的时候，他就发誓决不做损害这个国家的事。

时间在分分秒秒地流逝，公爵夫人的焦虑与渺茫谁又会想像得出呢？

“您至少要去见要塞司令并告诉他，即使是到了阴曹地府我也不会放过那些杀害法布利斯的混蛋。”

“在这种毫无希望的境地里，公爵夫人的思维更活跃起来，说出来的话也变得有力而通顺。但她这种反应越是强烈，侯爵越是战战兢兢更拿不定主意了。一个小时过去了，他觉得自己的为难程度越来越深了。

可怜的公爵夫人觉得已无路可走了。他知道法比奥将军很

钟爱他未来的女婿，只要是克里申齐侯爵提出的要求，不管是什么样的，他都会接受的。所以现在克里申齐侯爵是她惟一的希望，她甚至跪在他面前求他。公爵夫人的这一举动，使克里申齐侯爵感到束手无策。在这极不正常的表现中，他感到有些莫名其妙，他极力避免同这事扯上关系。但是就在这一刹那间事情发生了很微妙的变化：心地善良、性格正直的侯爵被眼前这个地位显赫的绝代佳人的所作所为感动了。

“我也是一个有地位、有财富的人，也许有一天我也会像她那样给一个共和党人下跪。”侯爵心里想着，眼泪情不自禁地流了下来。他终于同意在公爵夫人的引导下去见王妃，王妃允许他将一个装着不知是什么东西的篮子亲手交给法布利斯。

在法布利斯冒昧地去了要塞的那天晚上，公爵夫人正在宫里演出一场喜剧戏。每一出戏的情人都由亲王同公爵夫人一起上演，在戏中，他向她表达着爱慕之情，并且很投入，甚至觉得有些荒唐。但是在意大利人看来这是很正常的，何况他还是一国之君，有谁能嘲笑他呢？

亲王性格有些羞涩，在对待爱情这个问题上十分仔细。公爵夫人带着神色慌张的克里申齐侯爵去拜见王妃时，恰好被亲王看见了，在他眼里公爵夫人因悲伤，面容显得更加动人，他感到万分的意外，甚至有些着迷了。他平生第一次感到自己不再懦弱了。他终于拿出了男子汉的勇气以正统的方式向公爵夫人表示他的感情，他很果断地将克里申齐打发掉，接着开始了他早已准备好的台词，因为有好些话还是值得一听的。

“我是一个国家的君主，我按照习俗，我不能同您结婚，既然我无法得到这神圣的爱情，那我在圣母面前发誓，除了您的书面批准，我这一辈子都不会结婚。我知道我这样做会破坏您同首相的婚姻，尽管他平易近人而且机敏过人，但是他毕竟年过半百了，而跟他比起来不但精力旺盛而且年轻，我还未有二十二岁，爱情是神圣而纯洁的，如果我在上面附加了其他的条件，那是对

爱的亵渎，也会被您拒绝的。可是在整个宫廷里，只要是个爱钱财的人都会很希望自己能像您一样，找到一个能像伯爵那样，将所有的财产作为对爱情的担保。事实上这一点我也完全能做到。我将我所有财产包括我的臣民们每年交给我的各种费用全部都交给您，您可以自由支配，不受任何限制，从今天开始，以后我每个月的花销都由您来掌管。”亲王这些话在公爵夫人看来显得有些多余，此时她的心正为法布利斯而焦急、疼痛。

“但是，亲爱的亲王，”她大声嚷道，“再耽误下去他们就把法布利斯毒死在您的要塞里了，您一定要救他出来，我全都相信您的话。

在讲这段话时，她显得有些笨嘴拙舌。年轻的亲王听了她的关于毒药的事，刚才所有的勇敢表现都无影无踪了。公爵夫人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带来的后果有多严重时，她的绝望程度已达到了极限。“如果我不提下毒的事，也许他会救法布利斯，”她心里想道，“法布利斯，原谅我的错误吧，这也许是命运的安排吧！”

公爵夫人花了好多时间在亲王面前极力地献殷勤，终于重新唤起了他心中的热情，但是他心里的那块阴影仍在，这时他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机械性的反应；他的心似乎已经冻僵，因为毒药对他的打击实在太大。在他认为：“拉西瞒着自己在这个国家里使用毒药，实在是胆大妄为，他会使我在整个欧洲面前颜面尽失，真不知道巴黎的报纸会怎样评论我！”第一个想法让他担心，第二个想法使他难过。

在良久的思索之后，这个年轻人的脑子里突然蹦出了一个想法。

“尊敬的公爵夫人，我对您的爱慕之情您是知道的。我觉得您提起毒药的那番话我宁可它不是真实的，可是它还是让我情不自禁地考虑了一番，也几乎让我失去了对您表达爱意的勇气，也是我这一生第一次的热情。我知道我算不上是讨人喜爱的人，我所有的仅仅是专一的感情，夫人，请您考验我吧。”

亲王的表情随着这番话变得生动、可爱了。

“如果您能帮法布利斯走出危险，我会相信您所说的一切。很明显，我已被女人特有的母性心理给困扰住了。我想您能帮我马上见到法布利斯。要是他能活着，您把他转移到市内的看守所去，殿下如果觉得有必要，可以一直把他留在市内，直到他受审的日子。”

听了公爵夫人的话，亲王的脸色变得很难看，他一句话也没说，他没有答应夫人的请求，他的脸一会白一会红。他看了看公爵夫人，又低下了头。因为提到下毒，并且是在他父亲死后没多久的时候提起的，使他很容易地想起了他的父亲，和菲利普二世，不免产生一种恐惧感，但由于胆怯，他没胆说出来。

“夫人，您听好，”犹豫了半天，他终于做出了跟自己心理相矛盾事，很不礼貌地说，“您一直把我看得很低，从未把我当成一个真正的男子汉，并且还觉得我很不讨人喜欢。现在我想告诉您一件令人害怕的事，我之所以要告诉您完全出于我对您的尊敬和热爱。我完全不相信您所说的关于下毒的事，否则，我早就采取措施了，这是一个亲王应该做的。我认为您所说的都是编造出来的根本不存在的。您能告诉我这是为什么吗？给我解释清楚，我很难理解您的想法。我刚当上亲王才三个月，您就鼓动我独断专行不与我的大臣们商量。您从不考虑我的想法，却一味让我不按规矩办事，说实话，我从心底觉得您这样做很合我心意。现在，在我眼里您是我的主子，在我认为一件很重要的事上您给了我一线希望。我想，再过几个小时，从下毒的梦想中走出之后，您会以另一种眼光来看待我，您会厌烦我的。夫人您要向我保证，如果我救了法布利斯，三个月后您要给予我我想要的一切幸福，包括您的爱情。您要使我终生都快乐，您的每部分应属于我，我要完全支配您一个小时的时间。”

城堡里的钟声响了两下。“糟了，一切都完了。”公爵夫人心里一惊。

“我照您的意思发誓。”公爵夫人带着极不耐烦的眼神喊道。

听了这一句话，亲王完全变了样，他立即朝走廊的另一边，侍从武官的住处跑去。

“封塔纳将军，我命令您以您最快的速度去要塞监狱将台尔·唐戈先生带来，我限您二十分钟，十五分钟更好。”

“将军，一定要尽快，”公爵夫人跟在亲王后面，边跑边嚷，“如果耽误一分钟，他可能就没命了，因为据可靠消息，有人想毒死他。您要尽早通知他不要吃狱房里的任何东西。如果他已吃过，您就想办法让他吐出来。告诉他是我让他这样做的，如果他不服从，您就用拳头对付他。对他说，我会马上赶去。我一定会一辈子感激您的。”

“公爵夫人，您放心吧，作为一个好骑手，我用已备好的快马一定比预想的早八分钟到达要塞。”

“公爵夫人，”亲王喊道，“请您把剩下的四分钟分给我吧。”

这个仅以骑马出名的侍从武官走了。亲王的性格也有了很大的变化，在大门关上之后，他迫不及待地紧紧握住了公爵夫人的手。

“亲爱的夫人，”他含情脉脉地对她说道，“有劳您陪我到小教堂一趟。”面对年轻的亲王，公爵夫人有生以来第一次尝到了紧张的滋味。她悄无声音地跟在亲王身后。他们两个快速地走过长廊，来到了另外一头的小教堂。刚走进教堂，亲王就朝着公爵夫人的方向又朝着祭坛跪下了。

“请您将誓言重复一遍，”他激动地说，“我相信您是一个公正的人，如果您刚才的誓言是由于我君主的身份或是由于您对我的可怜之情才说出口的，那么，就把您刚才说过的话都实现吧，因为您承诺过。”

“如果我能见到一个完好的法布利斯，并且能健康地活下去，如果亲王您能让他登上兰德里亚尼副总主教，也就是将来继任主教的位子，那么我会抛弃一切尊严和荣誉，完全服从于亲

王。”

“可是，我亲爱的夫人，”亲王带着一副令人发笑的样子，提心吊胆地柔和地说：“我担心会有什么意外使我的幸福毁于一旦，那我就惨了。如果总主教不同意我这样做，并且对这件事不理不问，那我就没办法了。您知道我对您是认真而诚实的，您不会像个小耶稣会会士那样吧！”

“我也是真心的，如果您能按我所说的，全部都做到，我就会不顾一切，完全服从于您。”

“大约过个六七天，殿下会收到总主教递呈上来的一份申请书，殿下一定要在上面签下“同意”二字。

“我甚至愿意为您在任何一张纸上都签上，我将我和我的国家全交给您支配。”亲王快乐地叫起来，几乎忘了自己是谁。高兴之余，他又让公爵夫人发一个誓。他激动得有些兴奋，他那生来就一直带着的怕羞与懦弱此刻都无影无踪了。整个教堂里只有他们两个人，他将他想说的全部都告诉了她。这些话假如在三天前说出来那么就会让她感到震惊，她对她无奈之下许下的诺言感到不满，这种不满覆盖了她对法布利斯的担心。

公爵夫人对自己不情愿做的事感到心烦意乱。由于她的心完全在想封塔纳将军是否能在法布利斯吃饭前赶到，所以到现在为止，她还没有意识到她的誓言有多难做。

她再也听不下去那些肉麻的甜言蜜语了，于是她急忙转移话题，她看着挂在前方的一副巴马乔诺的名画。

“如果您喜欢，我会马上派人将它送去您家。”亲王说道。

“谢谢您，我会接受的，”公爵夫人回答说，“可是殿下，我现在想见法布利斯。”

她魂不守舍地命令她的车夫快马加鞭地向要塞跑去。在离要塞不远的壕沟桥头上，她看见了法布利斯。她飞奔过去，问道：

“您吃过那些东西了吗？”

“还没有，真难以想像。”

公爵夫人倚在法布利斯的肩上，晕了过去。她躺在那里，一直不醒人事，一个小时过去了，有人开始担心起来，她会不会就这样死去？她如果醒了精神是否正常？

要塞司令站在封塔纳将军面前，脸都被气青了。法比奥将军不紧不慢地执行着亲王下发的命令，以为公爵夫人成为亲王的情妇，侍从武官终于被激怒了。要塞司令本打算先让法布利斯病个三四天，谁知现在，他不但死不了，而且还将大模大样地从自己面前走出去。这是继他第一次逃跑之后对自己的第二次侮辱。

在法尔耐斯塔底层的保卫室里，法比奥·康梯将军正心烦意乱地走来走去，他将所有的守卫都赶走了。他不想让任何人看见下面会发生的一切。过了五分钟，法布利斯的声音传入他的耳朵，生气勃勃的法布利斯一边向封塔纳将军诉说着狱中的情况，一边从他面前走过。他再也待不下去了，偷偷地逃走了。

法布利斯在受到亲王接见的时候，表现出十足的绅士风度。他尽量表现得沉着、冷静。他不希望亲王认为他是一个没见过世面的小孩子，亲王问他在监狱里生活的情况。“殿下，我就像一个既没吃午饭也没吃晚饭的人，我将要饿死了。”在向亲王道过谢后，他提出了在入狱前要去见总主教的要求。年轻的亲王想到下毒这一事实并不是公爵夫人的胡乱猜疑，马上变了脸色，他完全陷入了对这件事的思考之中，刚开始他并没注意到法布利斯的要求，后来，亲王特许了他的要求，也算是对自己的不专心的弥补吧。

“现在，您将不受任何约束，您一个人去吧，可以独自去街上散步，过一下自由的生活。等到十点左右，您回到监狱。我想不久以后您就会获得自由。”

在这个值得庆贺的日子里，也是亲王这一生中重要的一天，第二天一早醒来，他觉得自己简直是拿破仑再世。他曾在书中读过一些关于拿破仑的事迹，他知道这个伟大人物曾经博得宫里许多美人的欢心。现在他在爱情方面已跟拿破仑相近了，由此他

想起了他也曾经跟拿破仑一样打过仗。他为自己对公爵夫人的果断态度而骄傲不已。他认为自己做了一件很了不起的事，从今以后他将是一个全新的君主了。现在他能够采纳正确的意见，而且承受能力也增强了很多，意志也坚定了很多。

那一天，他果断地将搁在办公桌上足有一个月的证书给烧掉了。这张证书是为拉西升为伯爵而制造的。他将法比奥·康梯将军革了职，并且还派法比奥·康梯将军的继任者——朗日上校查办这次下毒事件的真相。朗日上校是个性情秉直的出生在波兰的军人，他以他自己的一套方法让那些看守说出了真相：他们原计划在台尔·唐戈先生的饭食中下毒，可是这样做会引起很多人的注意。为了守住这个秘密，他们小心地安排着他的晚餐。如果封塔纳将军迟来一步，台尔·唐戈先生早就命丧黄泉了。事情的真相让亲王惊恐不已。由于他对爱情的憧憬与热爱，他可以告诉自己："事实上，我确实救了台尔·唐戈先生一命，为此，公爵夫人绝不能改变她的誓言。"他的一颗心终于安稳地放下了。"作为一国之君，比我预料的还要困难。他们都说公爵夫人是个非常精明的人，现在她就要完全属于我了，现在我是政治、爱情两得意。如果她答应担任我的首相，那就更好了。"

由于白天发生的一连串令他惧怕的事，严重影响了他的情绪，以至于他连晚上的表演都不想参与。

"如果您能像支配我这个人一样来支配我的国家，那我会成为最快乐的人。"他对公爵夫人说，"现在还是让我向您仔细说一下我度过的有意义的这一天吧。"他将这一天他所有的伟绩都说给她听：将封拉西为伯爵的证书烧掉，提拔朗日为要塞司令，朗日关于下毒的调查等等。"我发现自己在治理国家这一方面经验不足。伯爵经常用半开玩笑口气来讽刺我，他在开会的时候或重要的交际场上甚至也这样，我一定会表现出我的个性，让大家都看到，我是有能力的。他一直把我当做任他左右的小孩。我是一国之君，更是一个男子汉，他的话让我不得不气愤。为了揭穿伯

爵经常说的那些假话，我听信了小人之言，任命拉西这个奸诈的人做我大臣。到现在为止法比奥·康梯将军还不敢将下毒的事实交待出来，因为他还以为拉西仍像以前那样权大势大。依我看，还是将法比奥将军交给法庭，这样用不了多久就真相大白了。”

“但是，亲王，您的法官他们又在哪里呢？”

“这话是什么意思？”亲王不解地问。

“您的那些法官个个表面上严肃博学，但是真判起案子来就没那么公正了，他们往往倾向于宫廷里掌握大权的那一边。”

年轻的亲王气急了，他说出一句傻得冒烟，但却很实在的话来。此时公爵夫人心里想：

“让康梯将军名誉扫地，这对我有好处吗？当然没有。如果真是那样，克莱莉娅和克里申齐侯爵的婚事一定告吹。”

公爵夫人和亲王一直在谈论这个话题，并谈了很久。公爵夫人的见解与分析让亲王瞠目结舌，佩服得五体投地，为了能促成克莱莉娅同克里申齐侯爵的婚事，亲王赦免了法比奥·康梯将军的故意下毒行为。按照公爵夫人的意思，亲王将康梯将军流放出去，除了他女儿结婚，否则他决不能回来。现在公爵夫人对法布利斯所抱有的感情不属于爱情那一种，但她还是极力促成克莱莉娅和克里申齐侯爵的婚事，她心里有一个自己也说不清的愿望，希望有一天法布利斯将会不再爱恋克莱莉娅。

亲王很兴奋，在那天晚上就想向宫廷所有的人宣布将拉西革职。公爵夫人后来，面带微笑地对他说：

“拿破仑有一句名言，一个地位至高无上，受万人观望的人，一定不要采取任何偏激的言行。今晚已经太晚了，有些事情我们明天再谈吧。”

事实上，她是想留下更多的时间同伯爵谈论这件事。在伯爵那里，她将晚上的一切关键的内容当然不包括她曾对亲王立下的誓言都无一遗漏地告诉了伯爵。公爵夫人以为自己已成了这

个宫廷的关键人物，如果她对亲王说："如果您不讲道理，强迫我做我不喜欢的事，我一定不会原谅您的，明天我就会离开您的国家。"亲王就不敢轻举妄动，这事也就会一直这样搁下去。

在谈到怎样处置拉西的时候，伯爵很大度地说："让法比奥·康梯和拉西去皮埃蒙特旅游去吧。"

在审判法布利斯的时候，一个出乎意料的问题出现了：在第一次开庭时，所有的法官都一致同意将法布利斯释放。在这种局面下，为避人耳目，伯爵被迫采取了一些措施，勉强将审判延迟了一周，法官们不厌其烦地听完所有的证词。"这些人永远都是这个德性。"伯爵心想。

法布利斯刚获得自由的第二天，便顺利地得到了慈悲的兰德里亚尼主教继位者的代理总主教的位子。同一天亲王就在代理这一位子所必须的一切文件上签了字；接下来的两个月内，他完全得到了这个位子。

每个人都当着公爵夫人的面赞赏法布利斯态度庄重，其实法布利斯的心一直在失望中挣扎。他的被释带来了法比奥·康梯将军的被革职和被流放，公爵夫人在亲王面前越来越走红。从他被释的第二天起，克莱莉娅就住进了康塔尼伯爵夫人，也就是她的姨妈家里。她的姨妈虽然很富有，但由于年岁大了，所以每日只关心自己的身体，其他的不闻不问。在外人看来克莱莉娅对法布利斯的感情随他的转危为安而逐渐淡漠。但事实上克莱莉娅可以再去见法布利斯，但克莱莉娅不想这样，她不敢违背在圣母面前许下的诺言。有时法布利斯因公事特意从康塔里尼府的那条街经过，除此之外他还几经周折租了一间正对着康塔里尼府第二层楼窗子的小房子。有一天，克莱莉娅从窗子向街上看圣体游行，突然，她发现了一个穿着黑色破乱衣服的人正站在对面的小破屋里看着她，她先是一愣，尔后像触电一样马上将头缩回去。那个人不是别人，恰恰是法布利斯，为了能看到克莱莉娅，法布利斯真费了一番心机，他甚至已将租来的小屋的窗子糊成跟

他在里塞牢房所住的那间一样。法布利斯宁愿让自己相信克莱莉娅之所以躲避他是因为法里奥·康梯将军的被革职,也不肯相信人们所说的:这是公爵夫人的安排。可是在他内心,他相信她的躲避一定有其他原因。他无论怎样想也解不开心中的结。

他对在短短的一段时间内所得到一切:被宣布无罪释放、前所未有的高职位以及周围各种人众星捧月般的拥簇,并不感兴趣,也并不为之自豪。公爵夫人为他在自己府中安排的那间华丽的房子几乎都装不下他了,公爵夫人很高兴地将自己的整个三层楼以及二楼上的两间华丽的客厅全都让给他。客厅里到处都是人,这些人都在等待为这位新任的年轻的副主教效劳的机会。法布利斯所享有的继承主教职位的权力令举国上下的人们感到惊讶。所有的法布利斯一切性格上坚强的特点,都被他们看成是他的所长之处,可是他的这些特点在以前,曾被他们恨之入骨。

法布利斯不仅对所得到的一切毫无高兴的感觉,他还发现他的豪华气派的房子里还有十人来服侍他,相比之下,他更喜欢他在牢狱里时整日提心吊胆地过日子,如今他觉得自己比起以前来更不幸了。这提醒了他以后该怎样待人处事。他的母亲和他的姐姐现在知道他已飞黄腾达,便亲自来到巴马看望他。当她们看到他时,却发现他不但不快乐,甚至显得很痛苦,他的母亲台尔·唐戈侯爵夫人,为此心惊胆战,她甚至觉得法布利斯在监狱的那段时间吃过有毒的食物。她是一个很仔细的人,看到儿子这样的消沉,她决定跟他好好谈一次。但是在她问起这事时法布利斯一句话也不说,只是默默地流泪。

出狱之后轻易就得到荣华富贵和高不可攀地位,非但没有使他高兴起来,反而却因此痛苦不已。他的哥哥是个自私自利、道德败坏、虚荣心极强的人,当他得知自己的弟弟有今天的地位,高兴得不得了,他及时地给弟弟去了一封正规的恭喜信,并在信中夹寄了五万法朗的汇票。他告诉法布利斯用这些钱买一辆符合一个副总主教身份的马车。法布利斯并没照他说的那样

做，而是将这些钱给了他那生活较清苦的二姐。

法布利斯从前用拉丁文编写的瓦尔塞拉·台尔·唐戈家谱，已被莫斯卡伯爵派人翻译成了意大利文。并将它印成意大利文和拉丁文相互对照的版本，书中的画面用的是最好的石板复制的。在公爵夫人的安排下，法布利斯的肖像被印在了以前总主教的对页上。这本书是以法布利斯为译者而发表的，并且还注明了这本书是在他初次入狱期间所创作。对于这本书的发表，法布利斯感觉什么都完了，连每个人都存在的虚荣心都泯灭了。这部他发表的书，他一页都没看过。按照他的地位，在他这本书发表之后，他应该呈送给亲王一本。亲王觉得他险遭毒死，心灵上应该得到一点安慰，于是就特许他可以随时进入自己房间的权利，他拥有了这项权利，就可以被人尊称为“阁下”了。

第二十六章

我们早已了解到克莱莉娅的住处。法布利斯租了对着克莱莉娅住处的那套房子后，便找人将房子窗户上的油纸换成了玻璃。他也只有藏在玻璃后面看起来才不会那么地伤心。

自从他进了城之后，跟克莱莉娅只见过几次面。他发现了一个让他震惊但更让他担心的变化。他认为这不是个好预兆，所以一直沉浸在痛苦中。自从克莱莉娅犯下那个大错之后，她脸上整天布满了忧愁，从未见她笑过。她现在的样子看起来有三十岁了。他从她的表情中似乎看出了她在圣母面前的誓言。“无论何时她都不再看我一眼了！”他心里想。

克莱莉娅的心事法布利斯只猜对了一半。造成她很大变化的另一个原因就是他父亲被撤职，以及被流放到外地并且只能等到她结婚的那一天才能回来，才能回到宫廷中来。她知道父亲是一个失去宫廷中的地位就难以活下去的人。于是她在给她父

亲的信中说道，她希望早些举行婚礼。那时将军正在都灵，因为情绪低落导致大病一场。她之所以几天之内就苍老了许多，全是因为她所下的结婚的决定。这一点只有她自己明白。

对于对面房子里所发生的一切，她心里已经很明白了。所以她一直都很小心，为的是不再见到他。但不幸的是，有一次她还是看到了他。她以后看到一个酷似他的人就马上闭上眼睛。她将来的生活将只有对宗教的信仰和对圣母的依靠了。现在她的父亲在她心中已不像以前那样崇高和完美了，她感到很苦恼。克里申齐侯爵，她将来要嫁的人，除了拥有大量的财富和一定的社会地位之外，在人品上实在是再平凡不过了。至今她还深爱着一个她再也不能见的人，而这个人却能决定她的前途。她将她的生活总结完之后，觉得自己的命真是太苦了，事实上，她的这一结论是正确的。如果她结了婚，那么她必须生活在离巴马两百法里以外的地方。

法布利斯知道克莱莉娅是个温柔、善良而且能干的姑娘。他知道她所犯下的任何能引人议论的错误，都会使她难过。他无法再忍受心中的痛苦以及克莱莉娅的避而不见，所以他冒险想买通克莱莉娅姨妈家的两个佣人。一天晚上，一副乡下富人打扮的法布利斯来到了康塔尼亚府门口，他对那一个正在门口等他的被他买通的仆人说，他来自都灵，克莱莉娅的父亲让他带几封信来。仆人通报过之后便带他上了二楼的一间大前厅。在这里，法布利斯熬过了他这一生中最难熬的十五分钟。如果克莱莉娅不理他，并将他赶走，那他余生将永日不得安宁。“为了离开人们认为德高望重的新职给我带来的一些不便，我会远离现在的生活环境，到一个安静的地方隐名埋姓，就当教会失去一个不守教规的教士。”终于等到仆人的回信了，克莱莉娅小姐答应接见他。此时，他似乎有些害怕了，他几乎没有勇气去见她，以至于差点倒在地上。

一上楼他就看见了坐在桌子旁边的克莱莉娅。她一眼便认

出了装扮过的法布利斯，于是她急忙逃到房间的最里头。

“你为什么要来啊，你难道不想让我灵魂得到宽恕吗？”她捂住眼睛，冲着他喊道，“你明明知道，在我父亲差点被毒死的那一刻，我就在圣母面前发了誓，以后永远不会见你。只有在你生命危险的时候，我才决定违反我的誓言，将你救出来。那一天是我最不幸的日子。现在，我为了解释我那罪恶的背叛，同你谈话，这已经有所违背我的诺言了。”

听了最后一句话，法布利斯先是一愣，而后又感到无比的惊喜。他本来认为克莱莉娅见到他时必然会很恼火地避开。他慢慢地冷静下来，吹灭了桌上那惟一一支蜡烛。虽然克莱莉娅的意思他已完全领会到了，但是在走向她的时候，他仍在一直地发抖。他走到了躲在沙发后面的克莱莉娅面前，他拿起她的手吻着，她不仅没有恼怒，反而激动地不停颤抖。法布利斯将她揽入怀中，她没有一点反抗。

“亲爱的法布利斯，”她轻轻地说，“你为什么不早点来？为了不使我罪孽深重，我只能允许自己跟你说几句话。在我的誓言中有两层很明显的意思，一是不再见你，二是不能同你谈话。我的父亲虽然是为了报复你才那样对你，可是你对他的惩罚也够厉害的了。第一次，为了你的越狱，他几乎被毒死，第二次，我为了挽救你的生命，把自己的一切全都抛开。你也应该为我考虑考虑呀，现在就算是我能摆脱侯爵，你那神圣的教主地位一定不允许我们这样下去。那天，在圣体游行的时候，在光天化日之下你竟然毫无顾忌地看着我，你是在用最直接的手段来毁坏我在圣母面前的誓言。”

法布利斯惊喜若狂，他将她抱得更紧了。他们俩谈论了很多。法布利斯将她父亲被流放的情况全都告诉了她。他还告诉克莱莉娅这件事情并不是公爵夫人造成的，因为她从一开始就认为这一切诡计都是拉西造成的，而不是康梯将军的主意，他想从此赶走伯爵，听了这番解释之后，克莱莉娅心情明朗了很多。

她为她的每个亲人感到难过，因为他们都误会法布利斯，并且对他恨之入骨。从现在开始，公爵夫人也不再是她讨厌的对象了。

今晚的相聚所带来的喜悦，在几天之后就会化为乌有了。

唐·恺撒这个善良的人从都灵赶了回来。他那真诚而火热的心鼓舞着他勇敢地去拜见公爵夫人。在向公爵夫人坦白了他哥哥的虚荣心，康梯将军因法布利斯的越狱，而被人嘲笑，所以心里很气愤，这次下毒事件完全是出于对法布利斯的报复。唐·恺撒说完了这些之后，又要求公爵夫人保守这个秘密。

唐·恺撒仅仅用了上面的一小段话，就达到了他预期的目的。在公爵夫人看来，像他这样仁慈的人是很少见的，因此她很快就被他打动了。她觉得他身上有些她感兴趣的东西。

"如果您能促使将军的女儿和克里申齐侯爵早日结婚，我敢肯定，凭我的努力康梯将军很快就像远出归来一样受到热烈的欢迎。我会亲自请他用餐。您觉得如何呢？但是，在刚开始的时候，他可能会受到一些冷面孔，也不可能马上恢复他原先的职位。但是您放心，我对侯爵是很友好的，我不会对他怀恨在心的。"

唐·恺撒到了克莱莉娅那儿，将公爵夫人的意思告诉了她，并且还说她的父亲病很重，他是否能活下去，全看她的表现了。到现在为止，他已连续几个月没有体会到宫廷生活的滋味了。

克莱莉娅做好了去看她父亲的准备。她到了她父亲住的地方，在离都灵很近的一个村庄里。在那里他的父亲已经隐姓埋名了。他之所以选择了这里是为了使以后引渡回巴马方便。她看到她的父亲不仅生病了，而且精神状态也特别差。她难过极了，马上给法布利斯写了一封同他绝交的信。法布利斯的性情同克莱莉娅的很相似，他读完了这封信时，便果断地到了离巴马较远的卫莱雅修道院。克莱莉娅以前向法布利斯发过誓，在没有他的同意的情况下，她一辈子都不会同克里申齐侯爵结婚。现在，她为了同克里申齐侯爵结婚，确切的说是为了她的父亲，她给法布

利斯寄去了一封很长的信。住在卫莱雅修道院里的法布利斯以一个普通朋友的身份给她回了一封信，在信中，他对她的请求表示同意。

克莱莉娅从法布利斯信中读出了那不寻常的友情，她感到很气愤，于是她亲自选择了结婚的日子，并且为婚礼举行了一次次的宴会，这些宴会为这个冬天的巴马宫廷增添了几分色彩。

事实上腊努斯·艾尔耐斯五世是一个名符其实的小气鬼，但是他为了将公爵夫人留在身边，不惜付出很大的代价。他送给他的母亲一大笔钱，专门用以在宫廷中举办晚会。作为王妃的首席女官，公爵夫人以她的聪明与高明交际手段，将这笔钱支配得很合情理，巴马宫廷这一年的宴会简直可以同意大利区歇纳亲王统治时期米兰宫廷的相媲美。

由于法布利斯副总主教的职务决定了他不能继续留在卫莱雅修道院，由于他讨厌被人打扰，所以他以宗教上的理由宣布他的负责人要求他住在总主教府的一套小房间里，他从不出门，身边也只跟着一个仆人。无论宫廷里有多精彩的晚会，他都无动于衷，从不加入，因此他赢得了圣徒的美名。法布利斯的这种作法，只是为了减轻感情上的痛苦，可他却没料到会产生对他不利的影响。本来仁慈的兰德里亚尼总教主对他很有好感，并且也一心想让他将来继承自己的位子，可是现在他的表现所带来的一切使总主教对他的好感遭到妒嫉。总主教觉得自己有按本国风俗参加宫廷晚会的权利。每当这时，他身着黑色礼服，那形象跟在教堂里的没什么区别。每当他从宫廷前廊走过时，站在那里的仆人都会走到他面前请他降福，他总是很高兴地为他们降福。有一次，他正在举行这个庄严的仪式的时候，听见有人在说："我们的总主教大人也来参加舞会了，而台尔·唐戈主教却不肯露面！"

从那一天开始，总主教结束了法布利斯在总主教府所受到的一切款待。但是现在，他已拥有了自己的势力。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从克莱莉娅结婚这一事件给他带来的痛苦中解脱出

来，他才这样做，而那些虔诚的教徒们把他看成那样高尚、纯洁甚至像读善书一般读他那最虚伪的家谱。书商们印制了一批他的肖像，没过几天这些肖像便被抢购一空。购买肖像的人大都是平民。那些孤陋寡闻的雕版师竟设计了一些图案，用以装饰在肖像的边上。可是只有总主教才有权拥有这种图案，作为一个副职的人决不可能得到如此待遇。这样的相片被总主教看见了，他终于再也忍耐不住心中的怒火了。他派人将法布利斯叫到面前，带着极不高兴的表情，以训斥的口气，狠狠地批评了他一顿。我们一定也能猜到，法布利斯像费奈隆在这样场合所表现的无所谓那种表情，法布利斯一直带着尊敬与谦虚的表情很平静地等到主教的批评结束。然后他开始将他初次入狱的一段时间里，伯爵如何让人将书翻译以及出版的经过讲给总主教听。在他看来，书是为了一些世俗的效应而出版的，出版这本书的目的同他的身份很不相符。肖像这件事无论是第一版还是第二版与他都毫不相干，在他闭门自修的时候，书商送了二十四张第二版的肖像，这些全都送到了总主教府，为了弄清每张的价钱，他派人去买了二十五张回来，算起来每张要三十苏，所以他派人将那二十四张的钱送了回去。

法布利斯虽然心情很烦躁但他还是以很平静的口气将他的原因一一列出，尽管这样，总主教还是气得几乎要发疯了。他竟当着法布利斯的面说他是个虚伪的人。

“不管这个人有多少智慧，只要他出生于平民之家，他就无法摆脱浑身的俗气。”法布利斯心想。

那时他还有一件让他为难的事，公爵夫人给她写了一封信，信里她要求他搬到她那里住，或者也应该常去看望她。法布利斯预料到，在她那里肯定会有关于克莱莉娅婚宴的讨论，他无法忍受听那些话的痛苦，担心会闹出笑话被人嘲笑。

在克莱莉娅婚宴的那几天，他命令他所有的下人和总主教身边跟他较熟的几个人在这段期间内不要打扰他。于是他单独

度过了一周。

兰德里亚尼总主教一眼便看出法布利斯这样做的目的，于是他就派人不断地去打扰他，并且每次谈话都持续很长的一段时间。他竟然还强迫法布利斯同几名村庄的议事司铎谈话，那几名议事司铎认为总主教府损害了他们的权利。由于法布利斯的心思根本没放在谈话上，所以谈话根本就缺乏气氛。他痛苦极了，他觉得他更适合在卫莱雅修道院当一名道士。在卫莱雅的岩间比在这儿幸福多了。

他终于去看望他的姑妈了，在见面后的拥抱中，法布利斯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眼泪。她觉得眼前的法布利斯同以前的那个简直判若两人，她望着他那消瘦的脸庞，深陷下去的两只眼睛显得更大了，他身上的那套极其平常而破旧的黑色教服，使他显得更不幸了。公爵夫人看到他这个样子也不停地落泪。当她一想到法布利斯的巨大变化完全是由于克莱莉娅同侯爵的结婚，她的情绪几乎也随总主教的激动而激动，不过她很善于隐藏，便狠下心，她装成一副热情的样子滔滔不绝地描述着婚宴的精彩片段，法布利斯只是漠然地听着，什么也不说。他的脸色越来越难看了，几乎像一张白纸，他无法掩饰自己的情绪，慢慢地闭上了眼睛。他痛苦到了难以忍受的地步，这让人看来是不现实的，但他苍白的脸色确实在逐渐变成铁青。

就在这个时候，莫斯卡伯爵突然出现了，眼前的一切使莫斯卡伯爵感到很难相信，法布利斯的变化让他感到震惊，以至于把以前对他的嫉妒之情全给抛得无影无踪。他用一种关切的语气并很婉转地同法布利斯谈起来，想使法布利斯的心情能有所好转，一直以来伯爵对法布利斯都抱着一种敬重的态度，同时还有着一种对朋友的关爱之情。现在，这种朋友间的关爱已不再有妒嫉了。想想法布利斯曾经经历的种种遭遇，伯爵不禁感叹："这个年轻人无量的前途是他用惨痛的代价换来的呀！"他借口说带法布利斯去看那副亲王赠给公爵夫人的乔诺的作品，顺势把他拉

到了一边。

“噢！我年轻的朋友，让我们以男人的思维好好谈谈吧，您有需要我帮忙的地方吗？您不要担心，我不会让您说您不想说的问题。如果您觉得您可以用得上我的财富或是权利，您尽可开口，如果您不方便当面说，就写信告诉我吧。”

法布利斯对他的这番肺腑之言感激不尽，他深深地将伯爵拥抱之后，同他谈论起“油画”这个话题。

“您日常的作风是最有价值的资本，”伯爵以他惯用的平和而愉快的口气说，“它为您赢得了以后工作上的轻松，您不仅有百姓们的拥护，而且还赢得了亲王的肯定，就连总主教大人也会因为您穿一身破旧的黑衣服而失眠。以我这几十年的生活经验来看，我敢肯定您的言行举止绝对是无可挑剔的。而且您现在只有二十五岁，在这个年龄段中，没有一个人会拥有同您平等的声望。您知道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您的穿着。在波河旁边的树林中的小山坡上有一所年久的屋子，它是彼特拉克留下的属于我和公爵夫人所有的，如果那些世俗的观念令您讨厌，您可以成为彼特拉克的继承人，您的声望可因他的声望而大增。”尽管伯爵尽了最大的努力，始终没有见到法布利斯的微笑。就在最近一段时间，他有时会在不合适的场合笑得天真自然，可现在他的表情实在让人觉得显眼。

在他临走前伯爵提醒他，不管他是否还要清静下去，下个星期六，也就是王妃生日的那天，他必须出面，因为，如果那天他不出面就会显得傲慢无礼。听了伯爵的话，法布利斯像被刺了一刀一样，“我到底来这干什么呢？”天啊！他责问自己，因为一想到在宫里会遇到克莱莉娅，他心里就发毛。这件事占据了他整个心灵。最后他也只有一条路可走了，他决定趁所有的人赶到之前就进王宫，那样不会太引人注意。

在王妃的盛大生日宴会中，法布利斯果真是通报最早的人物之一，他得了王妃最隆重的接待。他坐在客厅里，眼睛不时地

看看墙上的钟，好不容易熬过了二十分钟，他便起身辞别。正在这时亲王也来了。法布利斯对亲王行完礼之后，谈论了片刻，就略施小计，逃开了。可这时首席女官安排的那件小事与他有关。他正向门口走的时候，值班的侍从官跑到他面前对他说，今晚他被安排陪亲王玩惠特斯。其实这是公爵夫人特意为他安排的。对在巴马来说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也超过了他自身的地位。听了这话，法布利斯的心里咯噔地沉了下来，他痛苦地闭上了眼睛，险些晕倒。还有什么比吵闹声让他更心烦的呢？再说，在玩牌过程中，他还可能遇到很多难堪的问题。这是无法避免的，比打牌更难受。这天晚上，他很不愿开口讲话。

值得庆幸的是小兄弟会的头儿在那些高层人物中间出现了，这些知识渊博的修道士同法国、意大利的神父们水平相当，他立在客厅的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法布利斯走到他面前，同他谈论起神学，站在法布利斯的这个位置根本看不到大门，但却能听到通报关于克里申齐侯爵和克莱莉娅的声音，这是他极不愿意的，这超出了自己的想像。

“我如果是博尔索·瓦尔塞拉将军，”他心想，“我一定为用克莱莉娅送我的那把小刀将克里申齐杀死，我要让他尝到苦头，问他还敢和侯爵夫人一起出现在我面前。”

他的表情发生的明显变化，让小兄弟会会长感到不安，他问他：

“阁下，您觉得有什么不合适吗？”

“我的头痛得厉害，我很不适应这里的灯光，但是为了陪亲王玩惠斯特，我不得不留下来。”

资产阶级出身的小兄弟会会长听了法布利斯的话，不禁紧张起来，他站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慌忙中就向法布利斯行礼了，其实，此刻法布利斯心中要比小兄弟会会长乱得多，他漫无目的地谈起来了。过了一会，他觉得整个客厅都静了下来，他还是不想回头看看发生了什么。突然，背后响起了钢琴的演奏声，

接着飘来了 P 夫人那美妙动听的歌声，她唱的是一曲曾经很流行的老曲：

“温柔的眼神”

歌词的头几段对法布利斯没产生多大影响，但是后来，他渐渐忍不住了，眼泪从他的眼睛里淌出来。“尊敬的天主！”他心想，“如果别人看见了会怎样想啊！我这身装扮又是这样的引人注意！”为了给自己找个台阶下，他决定解释一下。

“我的头总是很痛，”他告诉小兄弟会会长，“每次我都忍着，可到了最后就会痛得流泪。作为一个教士，有这样行为会成为别人的话柄。所以，尊敬的会长，请允许我在流泪的时候看着您，您不必去管它。”

“在卡唐扎拉区的那位区会长也有跟您一样的症状。”小兄弟会会长说完便轻声地讲起关于区会长的故事。

这是一个令人发笑的故事。故事里有那位区会长在餐桌上的细节描写，它使沉闷的法布利斯笑了起来。这是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法布利斯的第一次笑。但是这微笑仅保持了很短的一段时间，因为他的思绪早已从小兄弟会会长的故事里飞走了。P 夫人正以她那高超的水平演唱一首佩尔果莱斯的一首歌曲。突然法布利斯听到从他身后大约三步远的地方传来一个轻微的声音。他终于转过头去看了一下。他发现那声音是克里申齐侯爵夫人挪动椅子时发出的。法布利斯那双噙满泪水的眼睛在回头的一刹那，刚好同侯爵夫人那双同样是满眼泪水的眼睛对视了一下，侯爵夫人马上像触电似地低下了头，法布利斯那双泪眼一直望着她，他认真地看着那个缀满钻石的头，眼中情不自禁表现出极度的不屑。他低下头，心里想着：“我永远不会再看您一眼。”接着他转过头对会长说：

“我觉得我的头更疼了。”

半个小时过去了，法布利斯仍然泪流满面。这时，一曲莫扎特的交响乐在耳边响起，这才止住了法布利斯的眼泪，这首乐曲像在意大利一样演奏得很凄惨。

他一直坚持着不回头，因为他不想看到侯爵夫人。P 夫人的又一首歌曲渐渐使法布利斯的心平静了下来。慢慢地，他对生活的态度有了新的改变。“难道我真能当所有都没发生过而把她忘记吗？”他心里想，“这可能吗？我做不到。”他又接着想：“难道我还能承受比前两个月更大的痛苦吗？既然无法忍受，为什么不接受她带来的欢乐呢？她已经记不得她在圣母面前的誓言了，她是女人，女人都是善变的。但有谁能说她不是一个绝代佳人呢？她的眼神令人着迷，我必须强迫自己看那些漂亮的女人们！就让我沉迷吧，以求得暂时忘我。”

虽然法布利斯是一个懂得人情世故的人，但对热情却一无所知，否则他会意识到他方才的决定，会将他两个月来为把克莱莉娅忘记而做艰苦的努力毁于一旦。

可怜的克莱莉娅本不想来参加这次宴会的，但是在她丈夫的强逼下，她还是来了。在到了宫廷之后，大约过了半个小时，她借口身体不舒服，想要告辞，可被侯爵阻止了。他说现在正是人们到来的时候，如果要告辞，是违背习惯的，更严重的是还会被人认为是对王妃的不尊重。

“我是王妃的侍从长，”侯爵继续说，“在所有的人都离开之前，我必须一直都待在客厅里等候吩咐。肯定会有要吩咐下人去做的事，因为那些人办事很粗心，您难道希望本属于您丈夫的荣耀被别人抢走吗？”

克莱莉娅只有听从了丈夫的意见。那会儿她还没看到法布利斯，她不希望在这里看到他。音乐会快要开始了，在王妃的恩准下，所有的贵妇们都要找个位子坐下。在社交场所，克莱莉娅反应有些迟钝，她没能坐到靠近王妃周围的位子上，只好去客厅的另一边，也就是靠近法布利斯躲起来的那个角落，找一把空着

的椅子。当她走近椅子的时候，她注意到穿着特别的小兄弟会会长。刚开始她并没有特别注意同会长谈话的那个人，只觉得他是一个面庞偏瘦、着一身黑衣的人，突然，她感到一种无意识的触动，她的目光情不自禁地被吸引过去。“在这豪华的地方有谁会穿着这种朴实无华的衣服呢？这个人会是谁呢？”她全神贯注地看着他，这时，一个年轻的夫人走来，在她旁边坐下，使得她手中的椅子动了一下。法布利斯望过来，她竟没有认出他来。“他的变化的确太大了，”她对自己说：“这一定是他的哥哥，他们长得那么相像。可是他哥哥顶多不过三十岁，可这个人至少有四十岁了。”法布利斯的嘴巴张了张，这时她认出他了。

“他真不幸，他一定吃了很多苦头。”她心想。然后，她立即将头埋下，但这并不是为了她的誓言，而是因为她对法布利斯的怜悯之情。“他在监狱过了九个月的时候也没有像现在这样憔悴啊！”她没有再正视他，但他的一举手一投足全被她看在眼里。

音乐会结束了，法布利斯走向靠近王座的牌桌旁。这时，法布利斯同她的距离已经很远了，她那紧张的情绪终于放松下来。

克里申齐侯爵发现自己的妻子坐在远离王妃的位子上，心里很恼火。他花费了好大的功夫去说服一位坐在离亲王较近的位子上的夫人，以求得她同克莱莉娅换一换位子。起初，那位夫人根本没打算答应他的要求，可是因为她的丈夫欠了他的钱，出于这一原因，那位夫人终于很不情愿地答应了他的要求。于是，他很高兴地去叫克莱莉娅。

“您一贯都那么谦虚，”他对她说，“您为什么不抬起头来走路呢？您低着头，别人会认为您是一个资产阶级妇女，那些女人能来到这里，不仅她们自己感到奇怪，其他人也会因为能在这儿看到而感到意外。王妃身边的首席女官真是个莫名其妙的人，竟让她们也来这高贵的地方，听说这样做的目的是制止雅各宾主义的发展。记住，您的丈夫在这所宫廷里的地位没人能比的了。就算共和党能执掌大权，贵族会遭殃，我，克里申齐侯爵在这个

国家里仍是最富有的。您一定要将这些牢牢记住。”

侯爵怀着愉悦的心情将妻子带到他争取来离亲王很近的位子上坐下。现在克莱莉娅可以部分地看到法布利斯。她发现他削瘦了许多,而且性格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前,他遇到每一个问题都会说出一番自己的见解,而现在,他对这些问题的态度变成漠然视之。法布利斯已变得不像以前了,在他心里,早已没有她的影子了,他的削瘦是由于他对宗教的虔诚对斋戒的遵守所致。克莱莉娅听着别人关于他的谈论,越来越相信她的那种感觉了。人们都在讨论他之所以能得到亲王百般崇爱的原因。他年纪轻轻,竟得到同亲王一同打牌的殊荣！在他出牌的时候,毫不留情地吃掉殿下的牌,并且还表现出一种文雅、冷漠的表情,人们为之感到惊叹。

“这真是令人难以置信!”那些资格老的大臣们愤愤地说,“他以为他的姑妈受亲王宠爱,他就可以这样不知天高地厚,我相信,他的好日子过不了多久。他那种高傲的态度是亲王最讨厌的。”公爵夫人走到亲王旁边,跟他说着什么,由于那些大臣们离牌桌很远,很难听清他们在说什么。他们发现法布利斯的脸变得特别红。于是他们认定:“法布利斯一定被他的姑妈教训了一顿。他的态度实在太傲慢了。”法布利斯刚才正好听到了克莱莉娅在回答王妃的声音,王妃也来到舞会中,对侍从长的妻子说了些什么。这时,法布利斯要换个位子,陪亲王打惠更斯了。位子换好以后,他发现他刚好与克莱莉娅面对面坐着。他望着她,整个人沉浸于幸福之中。侯爵夫人发现了法布利斯的这一表情,有些心神不定。有几次,她竟忘了自己曾许下的诺言,一直望着法布利斯,想从他的表情中发现他的心事。

亲王结束了牌局之后,贵夫人们都走到备好夜宵的大厅里。这时候很乱,法布利斯与克莱莉娅已经很靠近了。法布利斯一直很坚决。可克莱莉娅衣服上那种淡香的气味,将他的意志打垮了。他慢慢地靠近她,以一自答的语气轻声地吟了两句诗,这是

他以前将它写在手帕上，寄给她的那首彼特拉克的十四行诗中的两句：“在世人以为我不走运的时候，我活得很快乐，可是如今，我的命运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哦！他还记着我，”克莱莉娅浑身热血沸腾，内心不禁想道，“这个内心善良的人并不是多变的！”

不，让我学会爱情的明眸，
今生今世不会看见我心变！

克莱莉娅勇敢地把这两句诗重复了一遍。

吃完夜宵，王妃就马上离开了，亲王将他的母亲送回房间，自己也径自回去了。既然主角都离开了，大家也都表示要离开。前厅的人你来我往，喧闹不已。克莱莉娅望着不远处的法布利斯，看着他那痛苦的神情，她不免有些心痛。“忘掉发生过的一切吧，”她告诉他，“请您将这件友情的纪念物好好保存。”说着，她将她的扇子送到法布利斯手中。

法布利斯觉得所有的一切都变样了。前后几分钟的时间，他完全成了另一个人。在宴会结束之后的第一天，他便终止了他面壁思过的生活，搬回公爵夫人府中的那套豪华的房屋里去了。在总主教眼中，法布利斯的这一显著变化是因为被亲王的恩宠冲昏了头。但公爵夫人却看出了实质；他同克莱莉娅的关系又像从前那样了。看到眼前所发生的事实，想想自己对亲王所立下的誓言，她越来越为自己感到不幸了。她决定让自己在一段时间里离开这个环境。她这个愚蠢的决定让所有的人都感到惊讶。“为什么她要在她最得意的时候离去？！”当伯爵确定在公爵夫人同法布利斯之间没有男女之间的那种感情之后，便觉得自己很幸运了，他告诉他深爱着的人说：“年轻的亲王真是很优秀。不知他会不会因为我曾经称呼过他‘孩子’而对我有看法，如果要使我同他仍然恢复正常的关系，我觉得最好是离开一段时间。我要对他

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关切与服从，然后以生病为借口，请他给我放个长假。现在，我们已不必再为法布利斯的前途担忧了，相信您不会反对我的这个主意吧。”但是，他笑了笑，接着说，“您是否会因为我而将公爵夫人的爵位降一级呢？为了让我有份好心情，我要让这里的事变成一塌胡涂，我的几个工作认真的员工因看法国报纸被我开除了，我另找了几个笨蛋来这里管理。”

“我们离开之后，亲王要办事就很难，那时他即使再厌恶拉西，也会重用他的。而我呢，将为决定我命运的一道命令而等待。那时我会用诚挚的语气给我们的朋友拉西写一封信，告诉他不久之后他的本事将会得到公正的评论。”

第二十七章

这个决定是在法布利斯回到公爵夫人那里的第二天作出的。法布利斯的每时每刻都是愉快的，他的这一表现让公爵夫人感到很痛苦，她觉得是克莱莉娅欺骗了她。克莱莉娅只经过了三个月就破坏了自己的诺言。

年轻的亲王是个性格软弱的人，他之所以有胆量向公爵夫人表达爱情，是因为他坚信他的爱情一定是圆满的。他听到了一些传言，是关于桑塞维利纳府正准备离家远行的事。他的那位法国侍者对那些贵族女人的贞洁表示怀疑，所以他觉得自己能够征服公爵夫人。亲王竟亲自到公爵夫人那里去看望她，他的这一行为遭到宫廷上下所有人的责怪。平民百姓们也认为公爵夫人之所以受宠是有着特殊原因的。

“您要离开，”他以一种令公爵夫人厌恶的语气说，“您要离开，您要违反您的诺言，您想蒙骗我！只要我再拖延十分钟才宣布免除法布利斯的死罪，那么连我也不会有这么大的胆量来表达我的爱情！难道您是一个失信的人？”

“殿下，请您好好想想，从您有生以来，有没有过像前四个月那样快乐的生活？您，一国之君，从没有得到过这么大的荣耀，并且我敢肯定，您也从未获得这么多的快乐。让我告诉您我的条件吧，如果您允许了，我就不必很为难地执行我的誓言，而是在短暂的时间里以情妇的身份对您，我一定会像以前的那四个月一样为您的幸福而生活，也许那时，我们的友谊经过长期的发展会转变为爱情。”

“那就这样吧！”亲王高兴地说，“现在就由您来扮演一个既支配我、又支配我的国家的重要角色——出任我的首相。如果习俗同我的地位不发生冲突，我会尽我所能，毫不犹豫地向您求婚。前不久，那不勒斯国王同德·帕尔塔纳公爵夫人的婚事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我会为您做我力所能及的一切，包括一次盛大的婚礼。我要将一个政治思想加进去，以证实我已经是个男子汉了，证实我考虑问题是周到的。我一定要当个好君主，让我们这个家族在这块土地上永远地统治下去，不会让任何其他国家来干涉我的继位问题；尽管这方面的问题有点令人讨厌，但它却给了我向您证明我对您的真诚的机会。”

公爵夫人听了亲王的这一段话，立即对他产生了厌恶之情。在她心中除了法布利斯，只有伯爵才值得她爱。伯爵对她可以说是百依百顺，而亲王，由于具有特殊的地位，必然会对她有所限制。更重要的是亲王还很年轻，而公爵夫人几乎可以当他的母亲了。这样一来就不能保证他以后不会寻花问柳。

从一开始，公爵夫人就预料到，如果这样下去，以后的日子一定会缺乏生机的，所以，她早已下了决心。但现在她不能表露出来，她装成很热情的样子，求得亲王多给她些考虑的时间。

她尽量用柔声细气的语气跟亲王谈话，以避免亲王对她的拒绝行为表示怀疑。这些谈话我们也不必去提起了。但亲王还是对她有了看法，他不禁怒气冲天，因为，他为自己编织的美梦就要被撕破了。如果公爵夫人离开了，他的希望就完全破灭了。

作为亲王却被人抛弃，也是一件不光彩的事。“如果我的法国亲随知道了这个想法，他会怎么想？”

公爵夫人有办法将亲王的火气给降下去，她慢慢地将谈话的内容扯到现实当中。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诺言，它让我抬不起头作人，所以对我来说，它是残忍的，假如殿下圣明，不强迫我去实现它，我将终生留在您的身边，您这一生一直都会像今年冬天那样快乐、幸福。我将把我生命中的所有的时间都用在您的身上，您可以得到平常人的幸福与美满，更可以享有君主的至高无上的殊荣。如果您非要逼我实现我的诺言不可，那我这辈子就彻底完了，我很快就会从您的国土上消失，并且永远不再出现。如果有一天我被迫实现了诺言，那么，那一天将是您与我永别的日子。”

同所有软弱的人一样，亲王也是顽固不化的，特别是在遭到别人的拒绝，使他男人的自尊的君主的威严遭到破坏的时候。他知道，要使公爵夫人答应他的求婚是要克服很多困难的，但他还是决定要努力争取到手。

在持续了三个小时的交谈中，他们二人各持己见，言谈之中针锋相对。亲王气呼呼地喊道：

“夫人，您难道让我把您当成一个说话不算数的人吗？如果在康梯将军给法布利斯下毒的时候，我也拖拖拉拉不肯下决定，那么今天您就不会站在这儿，而是在为他的坟墓忙碌了。”

“但是，我决不会建在巴马的国土上，因为这个国家处处都有下毒犯。”

“好吧，公爵夫人，您可以离开了。”亲王恼怒地说，“您将会在我蔑视的眼光中离开。”

在亲王回去的时候，公爵夫人轻声地告诉他：

“这样吧，您在晚上十点钟的时候到我这来，这事只能您一个人知道。您我之间要做一笔不合算的交易，我们将会不再见面，本来，我想用我一生的精力使您在这个由您统治的雅各宾党

人的国家享受到永久的、至高无上的荣誉。您可以考虑一下，如果这个宫里少了我，您的宫廷将会变成怎样一个死气沉沉的样子。”

“夫人，您放弃的不仅仅是一顶巴马的皇冠，因为您可以是一位非凡的王妃，您将会拥有除了权力之外，还有一位国君对您的深刻的爱情。我会听命于您，您不仅可以统治我的国家，并且还可以统治我。”

“是的，但是您的母亲，我们的王妃，她会瞧不起我，她会认为我是一个阴险的家伙。”

“这您倒不必担心，我将给她一笔钱，将她送到国外去。”

他们又各持己见，相互争执了将近一个小时。亲王那柔弱的性格决定了他既无法决定利用他的权力，又无法使公爵夫人留下。别人告诉过他，对于女人，只要到了手，就可以完全征服她。

公爵夫人被他惹恼了，她将他赶走了。在不到十点的时候，他竟然又回来了，他胆子可真不小。进门的时候，他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并且浑身一直抖个不停。十点半了，公爵夫人上了马车，踏上了去往博洛尼亚的征途。她刚到了另一国的边境，她便给伯爵去了封信。

“我已付出了很大的代价，这一个月我将会在沉闷中度过。我决定永远也不会见法布利斯了。我会在博洛尼亚等候您，只要您愿意，我随时都可以成为莫斯卡伯爵夫人。我对您惟一的要求是，这一辈子不要再勉强我到巴马去。您要记住，您每年只有三四万法郎的薪水，而不是十五万法郎。以前，宫里所有的笨蛋都指望着您，而以后，您只有将自己的身份降低到可以接受他们卑鄙的注意，您才能得到他们的尊敬。这是您很愿意做的，乔治·当丹！”

过了一个星期，他们的婚礼便在佩鲁贾的一座教堂里举行了。这个教堂里有伯爵祖先的坟墓，这个消息使亲王掉进了绝望的深渊。他多次派去急差将他的信带到公爵夫人那里，而她每次

都没把信拆开而是原封不动地退回去。亲王送给了伯爵一份丰厚的礼物,他还给法布利斯颁发了大绶带。

“我同他分别前,这件事最令我喜悦,”伯爵对自己的新婚妻子莫斯卡·台拉·罗维纳伯爵夫人说,“我们在分手时,像是两个有着多年交情的人一样。他不仅送给我一条来自西班牙的大绶带,而且还送我一些比这绶带更有价值的钻石。他告诉我,说他本打算封我个公爵头衔,可是为了让您能回到他的身边,他现在不想封。奉亲王的旨意,我将这些通知您。这个职位对我来说再合适不过了,如果您答应亲王的请求,或者只回去一个月,那个头衔就是我的了,您可以选您喜欢的封号,并且您还将被封送一片土地。

公爵夫人带着十分厌恶的神情拒绝了这个的要求。

王妃生日晚会上的那段小插曲起了很大作用,可是那晚之后,克莱莉娅似乎根本记不起发生过什么。她那颗对圣母虔诚无比的心,无法挣脱强烈的悔恨的纠缠。尽管法布利斯没有停止过幻想,但这一点他却十分明了。他自己也陷入了深深的痛苦之中。这一次的痛苦没能使得他像上一次那样闭门思过。

伯爵曾经拜托他的侄子将宫廷上的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他。法布利斯知道伯爵曾很努力地帮过他,所以他决定好好完成这项任务。

法布利斯同城里及宫里的其他人抱着同样的想法,那就是:不排除他的朋友会卷土重来的可能,并且他的势力会更强大。在伯爵离开后的第五周,他的预言就实现了,拉西被任命为首相,法比奥将军担任了国防大臣。那些被伯爵腾出的狱房又住满了人。亲王是为了报复公爵夫人,所以才将他们封官。他对公爵夫人的爱几乎要刻骨铭心了,他把伯爵当成情敌,对他怀有深深的仇恨。

法布利斯每天都很忙。兰德里亚尼总主教已有七十二高龄了,他身体非常虚弱,几乎走不出门去,因此,他所有的事务都由

法布利斯来处理。

在经过了深深的忏悔之后，克里申齐侯爵夫人想了一个绝妙的办法，用来避开法布利斯。她以自己初次怀孕快满月为理由，把自己整天关在屋里。但法布利斯就偷偷潜入她家的花园内，在克莱莉娅经常走过的小路上放上许多鲜花，鲜花的摆放是有意义的，它代表一种暗语，就像在法布利斯被监禁的那段时间里，她每天晚上派人给他送去的那些一样。

他所做的这些并没有讨得侯爵夫人的欢心。她的心理状态很不稳定，时而高兴，时而沉闷。连续几个月，她一直都没进那花园。她几乎不愿朝花园的方向看一眼。

法布利斯渐渐觉得今生今世他们的关系永远也恢复不了了，这个念头占据着他的心灵，他越来越厌恶他现在的这种生活方式了，如果伯爵没有提起要担任首相这个职位，他早就离开这里去找一个安静的环境生活了。如果每天有足够的时间去思考自己的问题，而不用去履行职务上的责任，那该多轻松啊！

"但是，"他自言自语道，"除了我，还有谁能够全心全意地为莫斯卡伯爵和伯爵夫人效忠呢！"

从一开始到现在，亲王对他都抱着尊敬的态度，并且把他看成是这个宫廷里惟一至高无上的人。这一切都是他自己努力来的，法布利斯对他的生活环境中的争权斗势的事不但毫无兴趣，而且有些讨厌，因而总是一副漠然的态度，这使得亲王心里多少有些别扭。他经常这样提起：他的性格同他姑妈的一模一样。亲王虽然比较幼稚，但他还能辨别出一个人的是非，在他的宫廷里，没有人能跟法布利斯比。所有的人都看得出，法布利斯所受到的敬重远远超过了他所处职位应得的敬重，甚至超过了对总教主的敬重。法布利斯在给伯爵的信中指出，如果亲王是个稍有头脑的人，便能明白宫里所有的事务乱成一团的原因，那就是拉西一伙人的杰作，只有利用法布利斯的职位来改善这一现象，他才不会觉得没有颜面。

“如果那位值得尊敬的人至今还记着有人对他说过‘这个孩子’这个词，”他在给莫斯伯爵夫人说，“这位值得尊重的人就会大喊‘快回来吧，将这些蠢才给我赶走。’现在，这个名人的夫人只要稍稍行动下，伯爵就会被隆重地迎接回来。如果他愿意等待更好的机会，我相信他会更有面子地回来。人们在王妃的宫厅中都很烦躁，现在宫里只有拉西在胡搅蛮缠，大家没什么可以玩的，所以都厌倦了这样的生活。拉西一当上伯爵，就迫不及待地享受起的梦寐以求的贵族生活。最近，刚下了一道郑重的名令，只要是没人证明是八代世袭贵族的人，未经邀请绝对不允许参加宫廷里的晚会。那些已取得早晨进入走廊侍奉亲王作弥撒的权利的人，仍然保留这个特权，但是新来的那些人必须拿出八代世袭贵族的证明方可。所以，很多人说，拉西的日子不久了。”

我们都明白，写有这些内容的信不会从邮局寄出。莫斯卡伯爵夫人从那不勒斯写信过来，说：“每个星期四我们都要举行一次音乐会，每个周日，许多朋友便应邀前来聊天。我的客厅里到处都是人。伯爵最近迷上了古董，每个月他都要在这方面投入上千法郎，前些天，他从阿布鲁戚山那边雇来一批廉价工人，每天只需支付二十三个苏。如果您来看看那就好了。无情无义的法布利斯，我已邀你二十几次了。

法布利斯从没产生过想去的念头，每天要给伯爵或伯爵夫人写的信就已成了他的包袱。一年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了，他没有什么机会同侯爵夫人接触，更不可能同她说句话，他是有他的难处的。他想方设法写信给她，但都让她给果断地回绝了。他对这样的生活已经很厌倦了，所以他除了职务上的需要之外，通常不说一句话。他的沉默同他的端正的品行赢得了更多人的非常的尊重，这种异常的待遇促使他决定实行他姑妈的意见。

他的姑妈曾在一封信上说：“你受到了亲王前所未有的敬重，这并非是一个好现象，因为这意味着你得宠的日子将要结束了。以后，您将受到他对你的轻视，所有的廷臣也都将对你不屑

一顾的。在专制的国家中,无论它的君主曾是个多么堂堂正正的人,都会像赶潮流一样变得很快,而且都是一个原因:厌烦。除非你有高明的理论,否则你无法同他那善变的心态抗衡。对于做即兴诗你很在行。你试着用半个小时谈论些关于信仰的问题。起初,也许你会犯很多错误,但是你可以雇个专业人士听你的讲演,并指出你的错处,以便第二天能将错的纠正过来。”

一个受过爱情打击的人,心里往往很痛苦,因此,他会把所有要他做的事都当成累赘。可是法布利斯却咬咬牙坚持了下来,因为他觉得他所赢得的人民群众对他的尊敬,在不久的将来对他的姑母和伯爵会有很大帮助。在他执行自己的职务的过程中,他渐渐认识到了人类的险恶本质,所以在他心中,伯爵显得越来越值得尊敬了。他开始讲演了,他那瘦削的脸庞和那件已是很旧了的黑色道衣决定了他的胜利。在他的话中,人们可以体会到深深哀愁的韵味。这样的韵味同他清雅的外观以及来自宫廷的传言相结合,赢得了所有在场女人的心灵。她们把他当成拿破仑统率的最勇敢的军官。这个天方夜谭似的观点得到了所有人的认可。人们总是很早到他讲演的教堂里占位子。有些穷人天还没亮就去占了位子,然后卖给富人。

在如此巨大的成功面前,法布利斯突然有了一个想法:克莱莉娅就算对他演讲的好奇,也总会有一天来听一听的。有了这个想法,他讲演的心情全变了。他忠实的听众发现他的智慧比以前翻了一番。在他讲演的高潮阶段,他毫不胆怯地引用一些曾令最杰出的演说家们惧怕的比喻。很多时候,他都达到了忘我的境界,一切都随着他的感觉而进行着,台下的听众都被这种气氛深深地感染了,以至于都流下了眼泪。但是他那双搜来寻去的眼睛始终找不到他熟悉的那张脸,如果此时此刻他能发现那张脸,相信他一定能激动地晕过去。

“如果真能等到这一令人激动的时刻,就算是不至于昏倒,也会立刻愣住。”他心想。为了在以后的讲演中不至于发生这种

情况，他总是将已经写好的一份真挚、激烈的祈祷词放在教堂讲台的一把椅子上，以便在激动之时拿来读。

有一天，被他贿赂的那两个仆人告诉他，他们的主人已命令将克里申齐府戏院里的包间打扫一遍，准备第二天用。侯爵夫人已有一年多的时间没有来这里了，今天，她是受了那位男士的声音的吸引才改变了主意。这位男士的讲演受到全城人们的赞颂，在演讲的场所，每晚都会暴满。听到这个消息，法布利斯感到了极度的兴奋。“终于有机会再看到她了！听说她的气色不怎么好。”他充分地发挥着他的想像力，由于长期的苦闷，她那红苹果似的脸已经失去了光泽，她到底变成了什么样子呢？

他吩咐他的手下，在侯爵夫人的戏院周围租个包厢。这令他的仆人——路多维克很不解，但他还是费尽了周折替他办好了。法布利斯又有了一个想法：“我要在一个小教堂里讲演，如果她来听我讲演，我可以将她仔细看看。”通常情况下，法布利斯讲演的时间安排在三点。在侯爵夫人使用戏院的那一天早晨，他就让人公布，说因为有一桩事务要处理，今天他要留在总主教府里，因此，今天的演讲时间更改到晚上八点半，地点在圣母往见会的教堂里。这个小教堂坐落在克里申齐府对面。他的仆人路多维克以他的名义将很多蜡烛送给了圣母往见会的修女们，让她们将蜡烛点着，照亮教堂。为了预防违法行为，他调了一个营的投弹兵，并且在每个神殿的前面都安排了一个佩刺刀的士兵。

公告上公布讲演的时间是晚上八点，可是下午不到两点时，教堂里已挤满了人。克里申齐府门前的那条街道上，到处都布满了人。法布利斯派人提前公布了讲演的内容。为了表示对圣母的深刻敬重，他今天讲演的是一个伟大的人对一个可怜的人，或者是对一个犯过罪的人应该施发的善心。

法布利斯经过乔装改扮之后，趁戏院刚开门，还没来得及将灯点明的时候，就进了预先订好的包间里。戏是在八点左右开始的，之后他所产生的快乐之情，如果没有亲身体会过的人是无法

形容的。他注视着克里申齐府的大门，门被打开了，侯爵夫人从里面走了出来。自从王妃生日那晚之后，这是他第一次仔细地看她。他知道自己高兴得有些异常，甚至有点喘不过气来，他自言自语道："可能我的生命就要结束了！但在这样特殊的情况下，即便是就这样死去也是美好的。这个包厢将可能成为我最终的归宿。那些挤在教堂里等我讲演的人将会失望而归，明天，他们会听到关于未来总主教的惊天新闻。他不顾自己的身份，竟偷偷地改扮成穿着号衣的仆人溜到剧院的包间里！这下，我将名誉扫地！可是名誉对我来说重要吗！"

在八点四十五分的时刻，法布利斯终于找回了他的理智；他走出了他的包间，由于太激动，所以他颇费了些力气才回到他藏衣服的房间，将全身所有的装扮都换掉。直到九点，他终于出现在圣母往见会。他的脸色很差，并且身体也很虚弱，教堂里的人议论开了，他们都认为他今天讲不了了。他坐在修女们最里面的会客室内休息，修女们都围着他精心照顾着他。由于她们人多又太吵，所以法布利斯让她们都离开，以便他一个人静一静。经过一段时间的休息之后，他大步走向讲台。他的一个仆人在下午三点时告诉他，圣母往见会的教堂已被下层的人们挤满了，很明显，这一华丽的局面将他们迷住了。可现在，当他走上讲台时，他看到下面位子上坐的全是有名望的上层社会的人物，这个意外让他感到舒心。

在讲演正式开始之前，他为他的迟到表示了歉意，台下的人们低声对他的这一表现表示赞赏，同时也表示了热烈的欢迎。讲演开始了，首先，他对那些可怜的人作了详细概念性的讲解，之后他说，按照圣母的意愿，应该对那些可怜的人发善心，圣母活着的时候曾受过很多苦。法布利斯在这次讲演中投入了很多感情，有时他用很低沉的声音演讲，以至于坐在角落里的人无法听清他的话。台下全部的女人以及大部分的男人都认为，他就是个应该受到所有人仁慈对待的可怜人，因为他的气色是那样的虚

弱。他的演讲刚开始几分钟，人们就感觉到了他那不同于平常的心境，今天晚上他显得格外凄凉，让人不觉之中便被深深地感动。在讲演中，他甚至情不自禁地流下眼泪，所有的听众都被感动了，泪水流了下来，哭声连成一片，他无法讲演下去了。

整个晚上，这样的场面出现了十几次。很多人对这场讲演表示称赞，有些人被感动得泪流满面。人们不停地呼喊着："啊！圣母！""啊！神圣的天主！"这些上流社会的人们，毫不掩饰自己的情绪，纵情地叫喊着，他们平时的"稳重"此刻全不见踪影。周围所有的人都融入了这激烈的气氛中。

依据法布利斯通常的行为，在讲演进行到一半时就会停下休息一会。这时通常会有人提醒他，今天也不例外。这时戏院里几乎所有的人都跑到这边来了，仔细一看只有克里申齐侯爵夫人还坐在她的包间里。法布利斯正在休息的时候，教堂里传来了一阵骤然的吵闹声，仔细一听，原来信徒们想为他塑一座石像。在他讲演的下半场中，更是取得了巨大的胜利。他通俗的讲演，使听众的心境达到了另一个境界，并不住地发出赞叹的声音，这些行为表现是对天主的不尊敬，因此，他觉得在讲演结束之前有必要对听众进行一点教育。当所有的人都离开教堂的时候，表现得有秩有序。当人们走到街上，都为法布利斯鼓起热烈的掌声，并大声呼喊："台尔·唐戈万岁！"[①]

法布利斯匆匆地看了一眼手表之后，快步走到一扇有栏杆的小窗户前，这是一面修道院里狭窄通道尽头的窗户，它的对面尽头是放管风琴的地方。街上是人山人海，这景象真是百年难见的，为了表示对这些人们的尊敬，克里申齐府的门卫将点亮的二十支火把插在门前的铁架上。这些铁架是中世纪建筑特有的形式。叫喊声持续了几分钟还没停止，最令法布利斯激动的时刻来临了，侯爵夫人看戏归来了，她的马车正从街头走来。由于人太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

多，马车夫只有停下来，慢慢行走，费了好大劲才将车赶到大门口。

侯爵夫人那颗悲伤的心一听到飘扬的乐声，便很快被感染了。当她得知剧场只剩下她一个人的原因时，更是感动得不得了。在第二场戏开始之前，那位令人尊敬的男士，正在台上用他那带有磁力的声音讲演，戏院里的人都纷纷离开自己的位子，向圣母往见会的教堂涌去。侯爵府门口被挤得水泄不通，侯爵夫人被堵在家门口，无法进去。看着这一切，她热泪盈眶。“我的眼光是错不了的！”她心里想。

但是，恰恰是因为她刚才的这一想法，她便下定决心绝不接受侯爵他的朋友的意见，同他们一同去听法布利斯的讲演。她的这一表现让他们感到费解。“真是太精彩了，”人们议论道，“就算是意大利最优秀的男高音也比不上他。”“如果我见了他，我肯定会控制不住自己。”侯爵夫人心里暗想。

法布利斯的演讲技巧与日俱增，他又在离克里申齐侯爵家很近的那所教堂里讲演了几次，但他始终没有见到克里申齐侯爵夫人前来听讲。事实上，他的这一行为让克莱莉娅十分恼火，因为他的一系列举动使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活。

有很长一段时间，当法布利斯在台上讲演的时候，用眼光在台下的女人中搜寻克莱莉娅的时候，他每次都会注意到一张肤色黑黑的但很美丽的面孔，最吸引人的是这张脸上的那双放着热情光芒的大眼睛。每当他讲完前几句的时候，她就会热泪盈眶。这时，法布利斯便强迫自己讲些连他自己都不喜欢的话。这张面孔上洋溢的生气令他心慰，所以每当这时他总会多看她几眼。后来他才知道这位年轻的小姐名叫安奈塔·玛利尼。几个月前他的父亲去世了，她成了巴马最富有的布商的惟一继承人。

没过多久，所有的人都议论起这位小姐。她正热烈而执着地爱着法布利斯。在她被法布利斯所吸引之前，她已经同司法大臣的大儿子乔科摩·拉西订了婚，她对他也怀有一点情意，后来，

自从她听了法布利斯的讲演之后，她便要求取消婚约。当人们问起她解除婚约的原因时，她毫不掩饰地回答说，一个本分的女孩子嫁给一个她并不爱的人，是不合适的。她的家里人想知道她爱的那个人是谁，但又无从查起。

但是，安奈塔在听讲演时那激动的表情让他们产生了怀疑。当她的母亲问起她时，她直爽地回答，她确实爱上了主教大人法布利斯。她觉得既然被发现了，就没必要再隐瞒。她说，她并没有想过法布利斯会娶她，但起码她也不会嫁给小拉西，因为他那张并不好看的脸配不上她那双美丽的大眼睛。她取笑他，说他的父亲是个不受全体资产阶级成员欢迎的人。这一取笑不到两天便传得沸沸扬扬。人们最感兴趣的是安奈塔·玛利尼那毫不掩饰的回答，所以人们都在不断地议论着，克里申齐府也不例外。

克莱莉娅每次听到这个话题时，总是闭口不言。但是，在私下里，她问过她的一个女仆。之后的一个星期日，当她在自家教堂做完弥撒的时候，她叫来她的女仆，陪她一同乘车去玛利尼小姐所在的那所教堂做第二次弥撒。在这里，她看到了来自城里的所有英俊男士，他们都站在门的旁边。不一会儿，人群中吵闹起来，侯爵夫人意识到玛利尼小姐要进来了。她坐的那个位子正好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玛利尼小姐。虽然她一贯都是个很忠诚信徒，但此时此刻她的心却没在做弥撒上。她觉得，她是资产阶级阶层里的一位美女，略带坚决的表情让侯爵夫人感到了只有她这个年龄的人才有的蕴味。除此之外，她的身材小巧玲珑，一双美丽的大眼睛正像人们议论的那样，可以传神。侯爵夫人坚持不住了，还没做完弥撒就离开了。

第二天晚上，那些来侯爵夫人家做客的朋友又谈论起安奈塔，说她又干了一桩令人发笑的事。安奈塔的母亲为了防止她做出不利于自己的事，对她的钱进行了限制，不得已，她把她父亲生前送她的一枚钻戒送给了曾替克里申齐侯爵装饰房子的、有名的海依兹，并让他为台尔·唐戈先生画一副画像。她还告诉他

要画他穿黑衣服的画像，但不是教服。昨天晚上，安奈塔的母亲发现了这副画像，把它镶在一个镀金的精美的像框里，这像框是巴马近二十年来最好的像框。这不仅让她的母亲震惊，而且感到气愤。

第二十八章

一件件精彩的事物牵引着我们的注意力，以至于忽视了巴马宫廷里的那帮臣子们，他们还对我们描写的那些事物进行了毫无价值的评点。在这块国土上，只有那些年收入有三四千法郎，并且没有受过伏尔泰和卢梭的思想影响的小资产阶级，才有可能成为廷臣。事实上，要取得这样的资格也并不是一件难事。但是，与此同时，必须能满怀激情地谈论君主的情况。除此之外，假如您能坚持一年一次不落地做弥撒，假如您有二三个最友好的朋友地位显赫，亲王就会有年前或年后的半个月时间恩准您同他谈话。这样，您就具有了一点优势，比如人们对您的优待，您的债务人不会随便找您麻烦。

佐贡先生就属于这一类人物。他出身于上层社会之家，他除了拥有自己的一份财产之外，还依靠克里申齐侯爵的势力谋得了一份年薪一千一百五十法郎的职务。他本来有充足的时间在家中用餐，但他有个特别的习惯，那就是每到晚饭的时候，他就会坐在一位大人物的客厅里，不时地听那位大人物对他说同一句话：“闭嘴吧！佐贡，您只是一个傻瓜而已。”每当他听到这句话时，他会感到十分的高兴。那句话是在那位大人物心情不好的时候说出的，事实上佐贡先生比任何一位大人物都精明。无论什么样的话题他都谈得来，并且谈得很在行；他在谈话时，并且见机行事，当那大人物稍有不满，他就会立即更改观点。说句老实话，虽然在维护自己的利益上他很在行，可平时他还真有些傻，没主

见。在特殊情况下，他坐在客厅的时候会很不好意思。

佐贡在这块土地上之所以能混出点名气，完全靠他那顶美丽的帽子，这是一顶插着一支黑色破羽毛的帽子。平常他总是将这顶帽子带在身边，并且保持着一种很有风度的形象。他会很关切地询问侯爵夫人家里的小狗的生长状况；假如克里申齐侯爵家中失火，他会不顾一切将那把用金线制成的椅子抢救出来。很多年来，他不敢轻易坐上这珍贵的椅子，偶尔壮胆坐一次，还会被椅子上的钩子钩住衣服。

在克里申齐侯爵府中，每天晚上七点会有七八位这一类型的人前来报到。他们一坐下，便会有个仆人前来接他们的衣帽和手杖，这个仆人穿着比他们更华丽的服饰。之后，会有一个仆人为每一位送来一杯用小巧杯子装着的咖啡。在谈话间，每半小时就会有一个法式装扮、身佩长剑的管家送一次冷饮。

这些资产阶层的小人物们在这里待过半个小时之后，就会有五六个声调较高的、威武的军官走来，他们经常为一个形式上的问题而争论不休。通常他们都很小心地避免谈论法国报纸。不管是什么消息，只要看过，这个罪名就是免不了的。这些人惟一能得到的是每十年年收入增加一百五十法郎。亲王同他的贵族阶级们一起，从他们统治的资产阶级和农民中寻找乐趣。

毫无疑问，佛斯卡利尼骑士是克里申齐府最受欢迎的重要人物。他这个人，性格耿直，在任何一个政府统治下，他都要坐一次牢狱。拿破仑所主张的注册法律方案，曾被米兰众议院提出异议，这是史无前例的，当时他是这个议院中的一员。佛斯卡利尼同克里申齐侯爵的母亲有着很多年的友情，现在，他在侯爵的家庭中仍居于较重要的地位。他经常谈论些有意思的话题，没有任何事情能逃得过他那双机敏的双眼。克莱莉娅由于心里有鬼，所以在他面前，她总是小心翼翼。

佐贡先生对那些经常取笑他的贵族们忠心不渝，他总是竭力帮他们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如果他从小有条件养成良好的

生活习惯，再加上他的诡计多端和厚厚的脸皮，他所做的事情大多还是有效果的。

以佐贡这样的人格，肯定对侯爵夫人有些看法，因为她一直都尊重他，从不对他说些对他不满的话。但是，她终归是侯爵的夫人，而侯爵又是王妃身边的人，况且侯爵经常对他说："闭嘴吧！佐贡，您只是一个傻瓜而已。"

佐贡发现了一个问题，那就是，每当人们谈论起小安奈塔·玛利尼的事时，侯爵夫人就会有意地避开。通常情况下她总是这样，一直持续到十一点；每当这时她会一边叫着每个在座的人的名字，一边给他们斟茶。当快到她回房间的时候，她就显得很快乐，于是客人们就读些十四行诗给她听。

在这个国家里，这种诗写得很好，并且也只有这一种文学才有些生气，因为，它不被政府统治。经常到克里申齐府的小臣们在朗诵他们的诗之前，总会问："侯爵夫人，我可以在您面前朗诵一首很不好的十四行诗吗？"当这些诗引人发笑的时候，总会有位军官插嘴说："这些粗俗的东西真该让它灭绝。"在资产阶级中，这些诗反而会受到极大的欢迎。律师事务所的人甚至将它们抄下，拿去卖钱。

当侯爵夫人表现出很奇怪的样子时，他便误以为是她产生了嫉妒之心，因为他把小玛利尼说得太漂亮，太富有了。对任何一位不是贵族身份的人，佐贡都会笑面相迎，所以没人会跟他过不去。第二天晚上，佐贡戴着他那顶插着羽毛的帽子很自豪地走进侯爵的客厅，只有在一年仅一两次的亲王接见的时候，他才会有这样的装扮，这样的表情。

佐贡一本正经地给侯爵夫人行了个礼，之后，他并没有像往常那样坐到仆人推来的椅子上，而是走到客厅中央，很突然地喊道："今天我目睹了台尔·唐戈大主教的画像了。"克莱莉娅对他所说的话吃了一惊，她将身体挪了挪倚到椅背上，她不想让人看出她的异常表现，可是没过多久她再也撑不住了，于是借口离开

了客厅。

“不幸的先生，不得不承认您是这个世上最蠢的人，”一位刚放下第四杯冷饮的将军傲慢地喊着：“难道您不明白，副总主教大人是拿破仑领导下的最优秀的军官之一，以前他同侯爵夫人的父亲玩过一次危险的游戏，他像出入教堂一样，轻松地从康梯将军管辖的监狱里走出来。”

“是的，尊敬的上尉，我确实有很多不了解的事情，并且还是一个只干坏事的傻瓜。”

他的这番话充满了意大利的气息，那位军官不禁开怀大笑。过了一会，侯爵夫人又回到了客厅。经过一场激烈的思想斗争之后，她决定看看那幅画像，但是否真能看到，她心里没底。她对画像的作者说了一些赞美的话，并且在无意间朝佐贡投去了和蔼的笑容，佐贡一副神气的样子，斜着眼看了看那位军官。所有在坐的人都很有兴致地谈论着这件事，因此那位军官不得不溜走了，但是他因此对佐贡产生了极大的仇恨。佐贡高兴得几乎忘了自己是谁，晚上，当他离开的时候，侯爵夫人请他第二天与她共进午餐。

“今天又有新消息了！”第二天午饭过后，待仆人们都退下之后，他急忙嚷道。“听说，尊敬的副总主教大人爱上了玛利尼小姐！……”

我们不难想像，克莱莉娅听了这话之后的状况，她心乱如麻。侯爵也为此兴奋了起来。

“但是，佐贡，您又在像往常那样，胡言乱语了！法布利斯大人是极受亲王恩宠的人物，在谈论他时，您应该慎重！”

“这样吧，侯爵，”佐贡用一种跟他身份很相称缺乏修养的语气说：“我在您面前发誓，我说他一定喜欢玛利尼小姐。但是，我觉得您对我所谈的有些不高兴，所以我还是闭嘴吧！我就当这事没发生过，尊敬的侯爵，您可不能因为这事而不高兴呀。”

通常，侯爵吃过午饭之后就要回房睡午觉。今天，他睡意全

无。可是，佐贡宁肯变成哑巴，也不想再提那事了。同时，他不断地转变着谈话的内容，他想让侯爵再次提起那个话题。吊人口味是意大利人的普遍特点，但这一特点在佐贡身上尤为突出。侯爵非常想知道事情的原委，所以一直都配合着他的谈话。侯爵告诉他，每当自己同他一起进餐的时候，心情总是很好。可是佐贡并没有理解这话的意思，谈起了亲王的情人，巴尔比侯爵夫人保存的精美的画卷。有三四次，他慢声慢气地谈论到海依兹，言语中流露出对其的羡慕之情。侯爵心想："好了，终于要谈到正题上了！"但是佐贡又避开了这个话题。已经到了五点了，侯爵很不高兴，他的习惯是，在午觉醒来之后，五点半的时候，坐马车在大街上溜一圈。

"看看，您都说了些什么！"他愤怒地对他说，"现在，您搞得我比王妃迟到大街上了，作为王妃的侍从长，我要做她为我安排的事情。好吧！您用最快的速度说清副总主教大人同玛利尼小姐到底是怎么了。"

可是，他是受侯爵夫人之邀，前来共进午餐，他想将这条消息告诉侯爵夫人。于是他快速地用几句话将事情简单地说完，侯爵困极了，几乎都睁不开眼睛，他匆匆地进屋睡觉去了。佐贡见了侯爵夫人比刚才殷勤多了。虽然现在她不仅富有，而且还有点权势，但她依然还像当初那样单纯，所以他对侯爵刚才的态度很不好意思，于是他向佐贡道了歉。受到这样的待遇，佐贡有些受宠若惊，高兴得不得了，他那张能说会道的嘴巴又灵活起来，他很认真地将副总主教的恋情具体地讲了一遍，他的确很乐意干这样的差事。

安奈塔·玛利尼为了占有那几个较好位置的座位，不惜为每个座位支付一个赛干。每次她都是在她的两位婶婶和她父亲生前雇佣的出纳的陪同下，前往教堂的。她总是派人在讲演的前一天把那几个位子占下，并且每次都站在差不多正对讲坛的位子，但要稍稍偏向大祭坛一边。因为她发现，副总主教的脸经常

转向祭坛那边。听众们也发现，法布利斯经常用他那双沉邃的眼睛在年轻而漂亮的安奈塔·玛利尼小姐身上，每当这时，他眼中总有一种很快乐的光。他看着她时的那种表情让人一看便知是全神贯注的，因为他看着她的时候，他所讲的内容就变得很深奥，经常引用些经典名言，可是那些来自他内心的豪迈之言早已无影无踪了。那帮太太小姐们很快就对讲演失去了注意力，他们都一齐望向玛利尼，并谈论着她的坏处。

在克莱莉娅的催促下，佐贡将这些不正当的事情很详细地叙述了三遍。当他正讲着第三遍的时候，她进入了深深的思索之中。她在心里算了一下，她同法布利斯恰好已有十四个月没有相见了。“我要去那座教堂，我是为听讲演而去的，又不是去见法布利斯，待上一个小时，应该没什么问题。”她心想，“我要坐在离讲台很远的地方，在进教堂的时候，我会看他一眼，在离开教堂时再看他一眼……不，”克莱莉娅又转念一想，“我是去听一位伟大的人物讲演的，而不是去看法布利斯的！”侯爵夫人心里很自责，但又不断在为自己开脱责任，这十四个月里，她在这方面一直都做得很好，没有越雷池半步。“这样吧，”为了使自己的心情平静下来，她对自己说，“如果今天晚上的第一位女客人听过台尔·唐戈主教大人讲过，我就去一次；如果她没听过，我就不去了。”

主意下定之后，侯爵夫人说了一句令佐贡特别高兴的话：

“出去问一下副总主教讲演的时间以及地点。今天晚上，在您离开之前，可能我会有事情要您帮忙。”

佐贡离开了，克莱莉娅立即跑到家里的花园中，为的是透一下清新的空气，以缓和刚才那紧张的心情。她已经不记得自己已有十多天没走进这花园了。她高兴得忘乎所以，满面红光。在晚上，每一位来客在她心中都是不受欢迎的，她心跳得厉害。后来，她终于将佐贡等来了。佐贡是她今天最需要的客人。“侯爵夫人要同玛利尼争风头了。有戏看了。”他心想，“侯爵夫人是这场戏的女主角，安奈塔是女侍者，台尔·唐戈副总主教饰演情人。这

样的戏，两法郎一张票也一定会抢购一空。”他几乎忘了自己的身份，一个晚上，他总是不停地打断别人的谈话，并且说了很多粗俗的话题，像那些演员们的风流事情等。可是侯爵夫人却难以平静，她不断地从客厅的一头走到另一头，最后，她进了藏画室，里面挂着许多价值昂贵的名画。油画上的那些语言似乎穿过她的心灵，让她内心承受不了因此而产生的刺激。突然，开门的声音惊动了她，她匆忙跑回客厅，一看是拉维尔西夫人来了。克莱莉娅在同她进行见面的问候时竟控制不住自己的声音。刚开始，拉维尔西夫人根本没听清她的话，便让她连说了几遍：

“对于那个出尽风头的讲演者，您有什么见解？”

“以前，我曾当他是个智谋的人，跟他那位名气十足的莫斯卡伯爵姑妈很像。可是，就在上次，也就是在你家对面那个教堂讲演时，他是那样伟大，于是我对他所怀有的成见全化解了，在我的脑海里，他是讲演最棒的人。”

“听您一说，我知道您听过他的讲演，”克莱莉娅说，他的音调几乎在颤抖。

“什么，”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带着笑容说，“您没听懂我的话吗？不管怎样，以后他的讲演我是必听的。据说他有肺病，讲不了多久了！”

侯爵夫人一离开，克莱莉娅就让佐贡进了画廊。

“我有一个想法，那就是，我想去听一次那位大人物的讲演，”她对他说，“您知道下次的时间吗？”

“是下个星期一，也就是从明天开始算起，第三天。而且他好像已知道了夫人的想法，因为他的讲演地点还在圣母往见会。”

事情刚刚有了点眉目，克莱莉娅就控制不了自己了。她从画室的一头走向另一头，又从另一头走回来，她这样走了大概五六圈，却一句话也不说。佐贡心中暗想：“她一定是在考虑应该怎样替她父亲报仇。作为一个犯人，他怎么能够这样无法无天，特别是在法比奥·康梯将军这样的大人物管辖的领地内。”

“我想，应该抓紧时间才行。”他在一旁旁敲侧击地说，“他得了肺病，听波兰医生讲，他最多能活一年。他从监狱里逃出来，又用不正当的方法来到这里，天主早晚会惩罚他的。”

侯爵夫人坐在画廊里的沙发上，她招呼佐贡过来，并让他坐下。过了几分钟，她给了他一个小袋子，里面装了几个赛干。然后，她对他说：“帮我在教堂里找几个位子。”

“夫人，不知您是否允许小的我侍奉您的左右？”

“如果您愿意，就找五个位子吧……一定要找离讲台远些的，”她又补充道，“我很想见识一下玛利尼小姐的容貌，听人家说她非常漂亮。”

离侯爵夫人听讲演的日子还有三天，这对她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侯爵夫人好不容易熬过了漫长的三日。佐贡认为，能同这样一位高贵的夫人出现在公众面前，是一件很令人羡慕的事，所以，他特地将自己装扮一番，身着法式套装，腰佩宝剑。由于教堂离侯爵府很近，他甚至让人为侯爵夫人搬去一把高贵的金扶手椅子。资产阶级们对此表示出了不满的情绪。我们不难想像侯爵夫人在看到那把为她准备的椅子时的那副可怜的样子。克莱莉娅半低着头，将上身贴在大椅背的一角，她看起来有些慌乱，厚脸皮的佐贡大大咧咧地指着小玛利尼让她看，她几乎连看她一眼的勇气都没有了。佐贡的这些举动完全出乎她的预料。在佐贡看来，只要一个人不是贵族出身，即使再富有也毫无价值。

法布利斯终于出现在讲台上。他消瘦了许多，并且脸色很苍白，很憔悴，克莱莉娅满眼泪水。台上，正说着话的法布利斯突然停了下来，他僵在那里，想张嘴说，却说不出一句话。于是，他转身将那张早已准备好的应急用的发言稿拿了起来。

“各位，”他说，“现在，我请求你们为一个可怜的人的不幸而祈祷吧，他的痛苦只有在他不幸的生命结束后才会消失。”

法布利斯以很慢的速度读着那张纸上的内容。当他没读完一半的时候，他那极富表达力的声音已将所有的人都感染了，包

括佐贡在内，所有的人都流泪了。不一会，他便思绪万千，热血沸腾。看起来，他似乎在为所有的人讲演，事实上他只在说给侯爵夫人一个人听。他这次讲演比平常提前结束，因为他已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情不自禁地流下眼泪，这样一来，他连话也讲不清楚了。那些爱搬弄是非的人感觉出这次讲演的不寻常之处，他们觉得讲演中激烈的感情同这场合不贴切。克莱莉娅在法布利斯的讲演开始的时候，就完全否定了自己前十四个月的行为。听完讲演后，她刚回到家就上了床，因为她想自由自在地想想法布利斯。第二天一大早，法布利斯就收到这样一封简短的信：

我相信您是一个正直的人。明天夜里，带上四个可靠的保镖，到圣保罗街十九号。要记住，您可能会遭到袭击，所以千万不要独行。

法布利斯一眼便看出这熟悉的笔迹，他跪在地上，泪珠很自然地就下来了。"十四个月零八天，终于熬过去了！"他喊道，"以后不用讲演了！"

这一天，法布利斯和克莱莉娅被种种想法冲击着，如果一样样都说出来，就显得太繁琐了。信上说的圣保罗街十九号事实上就是克里申齐府的一个小门，在天还亮着的时候，法布利斯已在那徘徊过十次了。在近半夜的时候，他揣上家伙独自走向这扇门。此时此刻他的心情激动极了，当他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轻轻地说：

"跟我来吧，我亲爱的朋友。"

法布利斯走进小门，便到了侯爵府里的橙树园，他向前走去，面前是一堵离地面三四尺高的装有铁栏杆的窗子。夜很黑，伸手不见五指。法布利斯听到窗里有轻轻的声音，他伸出手去触摸那些栏杆，突然，他的手被抓住了，并被一双热唇吻了一下。

"是我，"他听到那熟悉的声音，"我要告诉你我是爱你的，你告诉我，你会听我的话吗？"

法布利斯的回答不难想像，他是那样的惊喜。克莱莉娅感到

一阵无法形容的快乐，在她慢慢平静下来之后，她说：

“我对圣母发下的誓言你是知道的，我永远不能看你一眼。这就是我在半夜约你的原因。我想你能理解，如果我在白天看你一眼，那我们之间就一点希望都没了。我不想你给安奈塔·玛利尼讲演。那种将扶手椅搬到教堂里去的荒唐事不是我做的。”

“亲爱的克莱莉娅，从今天起，我不给任何人讲演了。过去所做的，全部都是为了能见你一面。”

“不要说这些了，你知道，我是不可以看的。”

讲到这里，我将此后三年的时间略过，请读者见谅。

三年后，我们的故事又开始了，这时莫斯卡伯爵早已回到了巴马，并且出任了首相，他的地位比以前更高了。

在经过了三年快乐而平静的生活之后，法布利斯由于念及父子之情，做出了一个荒唐的决定，也就是这个决定，改变了一切。侯爵夫人有一个两岁的儿子，长得活泼可爱，起名叫桑德利诺，他是克莱莉娅的一切。他跟她形影不离，并且还经常同侯爵在一起。而法布利斯却很少有机会同他在一起。他不想让自己的骨肉把别的男人当成父亲，所以他想在那孩子懂事之前把他据为己有。

在白天，侯爵夫人是无法同法布利斯在一起的，不过有桑德利诺在，这一日还是好打发的。我们必须承认，在这一带的人们看来，这的确是一件很不正常的事：她确实是个行为检点的人，但她却一直坚守她的誓言。大家都还记得，她向圣母发过“永远也不看法布利斯一眼”的誓言。这是她的原话。所以，她一直都在黑暗的夜里同他相处。

事实上，法布利斯每个夜晚都能同他的情人在一起。让人佩服之处在于，他们之间这种长期持续着的关系没有被发现，这真是件不简单的事。他们两人的感情太深，以至有些事情很容易让他们产生争执。尽管克莱莉娅经常由于嫉妒同法布利斯争吵，但他们争吵的借口往往并不是这个原因。法布利斯经常会出现在

侯爵夫人经常去的公共场合，为的只是看她一眼，但是如果他被她发现了，她会马上找个理由匆匆溜掉。

像克莱莉娅这样聪明机敏的美人，竟没有任何绯闻传出，这不禁让巴马宫廷的人们感到奇怪。她行为的检点，赢得了很多人的爱戴，有些人甚至为她做出许多荒唐的事，为此，法布利斯也没少吃醋。

仁慈的总主教大人很久以前已经离开这个世界，又由于法布利斯的出色行为，使人们很快便将他忘掉了。法布利斯的哥哥也死了，他留给了他许多的财产。从那儿以后，每年他都会把他职务所得的十几万法郎分发给他所辖区域的教会组织者。

像法布利斯这样品行端正的人，难免会受到众人的尊敬与爱戴，并且这样的待遇除了他没人能够享有，可是，因父子之情，一时动了邪念，毁了他的一切。

"你的处境，我很理解，可是我只有在晚上才能见到你，这让我的生活缺少了点什么，"有一天，他对克莱莉娅说，"从你的境况看，我这一辈子必须一直都一个人过，我生活的内容只有工作，即使不工作也不会有别的活动。在这种古板而沉闷的生活中，我渐渐有了一个愿望，半年来它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里，我总想制止这种想法，但是我失败了。照这样下去，我们的儿子对我不会有任何感情。他根本不知道我的存在，他在克里申齐府过着优越的生活，也不可能认识我。我几乎见不到他，见到了他，我就自然而然地想到了你。他能让我记起你的美貌，这也是我今生今世无法再见到的，所以，他会对我的古板产生一种畏惧感。"

"什么！"侯爵夫人说，"你为什么要说这些话？它让我感到很不安。"

"我是想要回我的儿子。我想让他同我生活在一起。那样我可以整天看着，并培养我们之间的感情。我的命运决定了我的生活不能同其他人一样，我无法享受到无拘无束的爱情，不能同心爱的人在一起生活，可是，最起码应该让我们的儿子留在我身

边，这样也可以弥补我的遗憾。我现在的状况，并不是我所希望的，因此，我觉得所有的事、所有的人都成了我的负累。你也知道，当我被认定为囚犯的那一时刻起，所有的前途与事业都毫无意义；每当我们分离的时候，我就会心情沉闷，并且，凡是我不感兴趣的东西，在我眼里，都显得很滑稽。”

法布利斯将自己的心事告诉克莱莉娅之后，克莱莉娅因法布利斯的心事所产生的苦恼是可想而知的。她经过考虑之后，觉得法布利斯的话是合乎情理的，她更加苦恼了。她连取消自己誓言的念头都有了。那样她可以在白天像接待其他上层人物那样接待法布利斯，并且没有任何人可以对她这一举动产生非议，因为她的名声一直都很好。她心里认为，只要她肯花点儿钱，就能将她的誓言取消。可她又觉得这样的事同钱扯到一起会让她心理失衡，也许老天会对她这不道德的行为作出惩罚。

另外，假如她赞同法布利斯那并不过分的要求，假如他小心翼翼地不去伤那颗多情的心，那颗因她的固执而严重受影响的心，那么，又如何将意大利最富有之家的独子骗走而又不被发觉呢？克里申齐会不惜任何代价亲自带人将他找回，那么这件事将大白于天下。惟一妥善的办法就是将孩子送到很远的地方去，比如爱丁堡或者巴黎；但是，一想到同儿子分离，克莱莉娅是无论如何都不会同意的。后来，法布利斯想出了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但是这个办法在作为母亲的克莱莉娅看来，它有些不祥之兆，感觉比头一个办法更恐怖。“要让他装作生病的样子，”法布利斯说，“那孩子的病情不断恶化，后来在克里申齐侯爵不在他身边的那段日子里病死了。”

克莱莉娅对这个办法十分讨厌，她甚至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惧，这使得他们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僵持，但这种情况只持续了很短的一段时间。

克莱莉娅认为这样做是罪恶的，本来他们这个宝贝儿子就是不道德的产物，如果这样干下去，老天会在一怒之下将他收回

的。法布利斯又讲起他那不同寻常的一生。“我的命运决定了我必将一生孤苦无依，”他对克莱莉娅说，“我不能像别人那样得到完美的爱情，因为你只肯在黑夜中同我相处，正因为这样，所以我有生之年能同你在一起的时间已经所剩无几了。”

他们哭了很久。克莱莉娅生病，卧床不起。她对法布利斯的感情太深了，所以，她还是答应了法布利斯的请求。桑德利诺看上去似乎生病了，侯爵立即请来最好的大夫。意想不到的麻烦出现了，她必须限制孩子服用那些有害于身体的药。但这是有一定难度的。

由于整天躺在床上的缘故，孩子的健康状况越来越差，后来，他真的生病了。他们无法向医生说明生病的理由。她同样深爱着孩子以及孩子的父亲，但是她无法使他们两个都不受伤害，为此，她痛苦不已。如果让孩子恢复真实的样子，那么岂不是前功尽弃了？法布利斯不忍看自己心爱的人如此痛苦，但又割舍不下自己的亲骨肉。后来，他干脆每天夜间悄悄地溜进孩子的房里，这给克莱莉娅带来了许多不便，因为，这样一来，她就必须同法布利斯在灯光下会面，在克莱莉娅那颗惶恐不安的心中，这无疑又是一大罪恶，它暗示着桑德利诺的生命将会有危险。她向最高明的决疑者取经，问他是否应该遵守一个有害于自己利益的诺言。他告诉她，如果一个对上天发过誓的人，为了一件有重大意义的事情，不得不违背他的诺言，那么他不必承担任何惩罚。尽管这是一个很理想的回答，但侯爵夫人仍陷入了深深的恐惧之中。法布利斯也预感到克莱莉娅和他儿子的生命将会断送在这次荒唐的行动之中。

他将情况告诉莫斯卡伯爵，希望得到他的帮助。这时伯爵已担任了首相一职，并且年事已高，他对法布利斯的事情并不十分了解，当他听完之后，被深深地感动了。

“我会帮您使侯爵离开这个城市，大概能拖延五天或六天，您准备在什么时候开始行动？”

过了几天，法布利斯通知伯爵说，他已经准备好了，只等侯爵的消失了。

过了两天，侯爵骑马从他的一所庄园回来的时候，被几个暴徒绑走，很明显，这是事前安排好的，但暴徒们没有怎么为难他。他们让他上了一条小船，随着波河顺水而行，度过了三天，他们是沿着以前法布利斯在发生那件著名的吉莱蒂事件后所航行的路线。到了第四天，他们把侯爵绑架到一座孤岛上，然后拿走他身上所有值钱的东西，把他变成一个真正的穷光蛋。最后，他们抛下他，自己溜了。侯爵回到巴马，那是两天后的事情，这儿就不再交待他一路上是经历怎样的千辛万苦，受尽磨难的。当他来到自家门口时，却看见墙上已挂上黑纱。家里人都以为他这次九死一生，所以沉浸于悲痛之中。

这是一个周密的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也很顺利，但是却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桑德利诺被藏在地安顿的一幢宽敞而美丽的房屋里，侯爵夫人每天都去看他一次。几个月后，那可怜的孩子真的死了。克莱莉娅觉得这是自己违背誓言，所应遭到的报应。在桑德利诺生病的那段日子里，克莱莉娅不仅在灯光下见法布利斯，有时在白天也是如此，并且，每当她看着他的时候，心中总抱着无限的爱意。在她宝贝儿子死后的几个月，她也死了，她是死在心爱的人的怀里的，所以很幸福。

法布利斯由于对感情的执著和对宗教的虔诚，没有选择死路，他想总有一天会在美丽的天堂中见到克莱莉娅的，他是个聪明人，所以不会给自己施加不必要的压力，他并没觉得自己是个罪孽深重的人。

在克莱莉娅死后不久，他写了几份保证书，内容是保证他的每一个仆人每年都会得到一千法郎的报酬，他自己也享有同样的待遇。他把自己的一块地送给了莫斯卡伯爵夫人，这块地每年可收入近十万法郎，另外的田地收入也颇丰厚，他将它送给了他的妈妈，台尔·唐戈侯爵夫人，他把剩下的所有祖上留下的财产

送给他一个日子过得清苦的姐姐。第二天，他向亲王辞掉了他所担任的所有的职务，之后，他就隐居在波河沿岸的巴马修道院里。

莫斯卡伯爵夫人很支持丈夫再次出任首相一职，但她坚决反对回到从前他们效劳的国家里。

在维尼阿诺过着自由的生活。维尼马诺在波河的另一边，离卡萨—马乔列很近，所以算是奥地利的国土。在那里，伯爵为她建起了一幢富丽的寓所，在这里，每个星期四所有巴马的上流人物都将受到她的接待，其余的日子她会同她众多的朋友们一起谈笑。法布利斯每天都会去她那里。他在克莱莉娅死后一年死在他住的修道院里。伯爵夫人一切都很顺心，但在法布利斯死后没多久，她也死了。

巴马的监狱空荡荡的，伯爵成为最富有的人，艾尔耐斯特五世成为一位英明的国君，他的统治可以同托斯坎尼大公们的统治相媲美。

献给少数快乐者[1]

① 原文为英文。